裘錫圭學術文集

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三卷

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目　　錄

"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解 …… 1
"□侯獲巢"鼎銘補釋 …… 2
說"玄衣朱襮裣"
——兼釋甲骨文"虣"字 …… 3
史牆盤銘解釋 …… 6
說"[illegible]白大師武" …… 18
關於郢太府銅量 …… 21
昭明鏡銘文中的"忽穆" …… 22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 …… 23
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 …… 27
說㦰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 …… 33
釋"建" …… 39
"廩人"別解 …… 43
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 …… 45
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與李家浩合著) …… 50
一、關於"鼻音" …… 50
二、關於"坪"字 …… 52
三、關於"[illegible]"字 …… 54
釋"無終" …… 61
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 …… 67
釋"受" …… 77
也談子犯編鐘 …… 83
關於子犯編鐘的排次及其他問題 …… 92
晉侯蘇鐘筆談 …… 97

沂南陽都故城銅斧應爲西漢遺物 …… 101
戎生編鐘銘文考釋 …… 102
犅伯卣的形制和銘文 …… 122
麸器探研 …… 132
應侯視工簋補釋 …… 142
燮公盨銘文考釋 …… 146
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 …… 167
一、厈 …… 167
二、闢獫狁 …… 171
三、不肖唯死 …… 171
商銅黿銘補釋 …… 173
獄簋銘補釋 …… 176
談談三年垣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鋬的銘文 …… 187
復公仲簋蓋銘補釋
——兼說琱生器銘“寢氏” …… 195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 …… 205
一、桼垣一釿圓錢考 …… 205
二、榆次布考 …… 206
三、圓肩圓足三孔布彙考 …… 208
四、鄩布考 …… 216
五、慮虒布考 …… 217
六、殽布考 …… 218
七、鑄布考 …… 219
八、燕安陽布考 …… 219
九、高安布考 …… 220
十、圅陽布、圅陽刀考 …… 221
十一、莒刀考 …… 222
十二、明刀“中”字考 …… 224
致王毓銓先生函 …… 230
戰國平陽刀幣考(與李家浩合著) …… 235

談談“成白”刀 …… 239
先秦古書中的錢幣名稱 …… 248
關於“異泉”或可讀爲“當泉”的一點意見 …… 271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 272
一、釋“胎”及从“胎”諸字——“焰”、“窞”、“癇” …… 272
二、釋“脂” …… 276
三、釋“䜌”及从“䜌”諸字——“䜌”、“臠”、“戀”、“鑾” …… 277
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 …… 286
“諸侯之旅”等印考釋 …… 291
古璽印考釋四篇 …… 297
一、釋與廄有關的幾鈕秦印 …… 297
二、釋“騎右將”印 …… 300
三、釋“猛” …… 302
四、釋“度” …… 302
“司馬聞”“聞司馬”考 …… 305

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 …… 307
詛楚文“亞駝”考 …… 320
讀《陝西綏德縣四十里鋪畫像石墓調查簡報》小記 …… 326

戰國文字中的“市” …… 330
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 345
關於曹氏朱書罐文字釋文 …… 358
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二則) …… 359
一、滿城陵山二號墓出土的所謂“宮中行樂錢”和“銅骰” …… 359
二、鬱平大尹馮君畫象石墓大門南柱題記 …… 361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 …… 363
殷周古文字中的正體和俗體 …… 394
說字小記 …… 411
一、說“敝” …… 411

二、說“尹” …… 412
三、說“制” …… 414
四、說“悤”“聰” …… 415
五、說“吉” …… 416
六、說“去”“今” …… 418
七、說“欥”“昌” …… 421
古文字釋讀三則 …… 424
一、釋“士” …… 424
二、釋“郍” …… 425
三、釋“寓”“遑” …… 427
《說文》與出土古文字 …… 434
釋“賈” …… 440
戰國文字釋讀二則 …… 444
一、戰國玉璜銘考釋 …… 444
二、“於王既正”印考 …… 447
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 …… 451

解放以來古文字資料的發現和整理 …… 464
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 …… 467
吳大澂 …… 475
金石收藏家的齋名與其藏品 …… 482
董作賓 …… 487
古文字學簡史 …… 490
古文字研究五十年(與陳劍合著) …… 503
推動古文字學發展的當務之急 …… 508

“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解

在不久前出土的“孟簋”的銘文裏，有“毛公易（錫）朕文考臣自氒（厥）工”之語（《考古學報》1962 年 1 期 3 頁【《集成》8・4163】）。

我認爲“自厥工”這個詞組所說明的，不是“臣”的等級，而是“臣”的來源。“毛公錫朕文考臣自厥工”的意思，就是毛公從他自己的工奴中拿出“臣”來賞賜給孟的父親。如果按字直釋，則是：毛公賞賜孟的父親以出自他的工奴的“臣”。

我們提出這樣的看法，是有其它西周銅器銘文作根據的。中觶銘說：“王易（錫）中馬自□侯四𩣡。”（《歷代》卷十一【《集成》12・6514】）御正衛簋銘說：“懋父賈（賞）卬（御）正衛馬匹自王。”（《三代》6・49【《集成》7・4044】）這兩條銘文裏的“自□侯”和“自王”，都應該是說明所賞賜的馬的來源的。大概王賜給中的馬，是“□侯”進貢的四匹𩣡；懋父賞給衛的，則是王賜給懋父的一匹馬。上引孟簋銘文，語例和這兩條銘文全同，“自厥工”當然應該和“自□侯”、“自王”一樣，是說明處在它前面的那個詞所代表的事物的來源的。

“自”字的這種用法，在甲骨卜辭和典籍裏，有時也能見到。《京津》1176【《合》7092】的一條卜辭說：“貞：其屮（有）嬉（艱）自南。”“有艱自南”的意思，就是有從南方來的壞事情。《詩・大雅・大明》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有命自天”的意思，就是有從天上來的大命。這兩個“自”字的用法，和上引諸銘中的自字，基本上是相同的。

原載《考古》1963 年 5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侯獲巢”鼎銘補釋

《考古》1965 年 9 期《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報》,載有該墓出土的 7 號鼎銘文拓片(見 448 頁【《集成》4・2457】),釋作“㪤厌隻巢,孚厥金,□用乍䵼鼎”(見 449 頁)。細按拓片,“金”下一字實乃甲胄之“胄”,虘簋、小盂鼎等皆有“胄”字,與此形近,可證(參《金文編》434 頁 1036“胄”字條,科學出版社,1959【見 1985 年版 546 頁】)。由此可知銘文不當在“金”字斷句,而應在“胄”字斷句。周人常用俘獲的銅武器鑄禮器或用器。西周後期的翏生盨銘說:“王征南淮尸(夷)……翏生從,執訊折首,孚戎器,孚金,用乍(作)旅盨。”(《三代》10・44【《集成》9・4459】)翏生用俘獲的戎器鑄盨,□侯用俘獲的銅盔鑄鼎,其事相類。

原載《考古》1966 年 2 期(署名裘錫章),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說“玄衣朱襮裣”

——兼釋甲骨文“虣”字

扶風莊白村新出土的㦰方鼎銘文有如下一句：

王𠂤(《論集》編按：此字應從于豪亮《說俎字》釋作“俎”)姜事(使)內史友員易(錫)㦰玄衣朱褻衾(裣)(見《文物》1976年6期57頁【《集成》5·2789】)

玄衣朱褻裣就是有朱褻裣的玄衣。裣是衿、襟的古字,《說文》:“裣,交衽也。”褻字从衣从戲,是個前所未見的新字,需要加以研究。

從古書和古文字資料來看,戲應該是虣字的古體。古代稱搏虎爲暴。《詩·小雅·小旻》說“不敢暴虎,不敢馮河”,《鄭風·大叔于田》也有“襢裼暴虎”之語。古書裏有時把疾暴的暴寫作虣,例如《周禮》的“暴”字就大都寫作虣。《文選·蕪城賦》李善注引字書說虣是古暴字。從字形上看,虣字从虎,應該就是暴虎之暴的本字。這個字也見於西周晚期的𤰈盨和戰國時代的詛楚文,但寫法與古書略有出入:

勿事(使)戲虐從獄

𤰈盨(見《歷代》15·151【《集成》9·4469】,原稱寅簋)

內之則虣虐不辜　　詛楚文

《集韻》、《類篇》都收虣字異體虣,與詛楚文合。郭沫若先生在《詛楚文考釋》裏說:“虣即暴虎憑河之暴,字不从戒,實象兩手執戈以搏虎。《周禮》古文作虣,从武,殆係訛誤。”(見《天地玄黃》)這是很正確的。𤰈盨虣字从戌,戌本象戈鉞之類武器,从戌與从戈同意。這兩個虣字或从廾,或不从廾。這跟金文“執”字有執、埶二體(見《金文編》557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705頁),是同類的情況。由此可以斷定,㦰方鼎褻字所从的戲也是虣字。褻字顯然是从衣虣聲的形聲字,應該就是古書裏的“襮”字的異體。

《說文》:“襮,黼領也。从衣,暴聲。”《爾雅·釋器》:“黼領謂之襮。”《詩·唐

風·揚之水》“素衣朱襮”,毛傳:“襮,領也。諸侯綉黼丹朱中衣”,鄭箋:“綉當爲綃(此讀可能不確)。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也(純指衣緣)。”袷(衿)在古代也訓爲領。《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毛傳:“青衿,青領也”,正義:“《釋器》云:‘衣皆(今本《爾雅》作“眥”)謂之襟’,李巡曰:‘衣皆,衣領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衿與襟音義同。衿是領之別名,故云青衿青領也。”《顔氏家訓·書證》謂“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爲衿。”方鼎銘的“朱襮袷”,應該是指以黼紋裝飾的有丹朱純緣的下連於衿的斜領。“玄衣朱襮袷”,就是有這種斜領的玄色上衣。

認識了金文的虣字,甲骨文的虣字也就可以連帶認出來了。甲骨卜辭裏也有一個从戈从虎的字:

壬辰卜,爭,貞:其[illegible],隻(獲)?九月。

壬辰卜,爭,貞:其[illegible],弗其隻(獲)? 乙6696【《合》5516】

☑[illegible]淒虎? 燕643【《合》10206】

貞:乎(呼)比[illegible]侯? 乙2661【《合》697】

(《論集》編按:《乙》4645【《合》3332】有同文卜辭,“虎”旁省作“虍”)

這個字所从的戈旁倒寫在虎旁之上,以戈頭對準虎頭,顯然是表示以戈搏虎的意思,無疑也應該釋作虣。上引前兩條卜辭,卜問如去搏虎能否有獲。第三辭說“虣淒虎”,就是搏淒地之虎的意思。第四辭的虣是侯國名。

甲骨卜辭裏還有一個从水从虣的地名字:

壬寅卜,才(在)曹,貞:王步于[illegible],亡巛(災)? 前2·5·2【《合》36828】

☑才(在)[illegible][貞]:[王]步于□,亡巛(災)? 後上11·9【《合》36955】

殷人往往在有水之地的地名字上加水旁,例如地名函也作涵,地名妻也作淒之類,舉不勝舉。瀑無疑就是虣侯的封地。古有暴國。《爾雅·釋樂》塤字下釋文:“《世本》云暴辛公所作也。”《太平御覽》卷五九一等引《世本》宋均注謂暴辛公是周平王時諸侯。暴國之地後來爲鄭國所有,就是《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會雒戎於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原陽縣一帶。甲骨文的瀑跟古書的暴應該是一個地方。上引第一辭是殷王在曹地時所卜的,卜問從曹步於瀑,會不會逢到災禍。郭沫若先生認爲卜辭的曹“當是衛之曹邑……今河南滑縣南白馬城即其地”(《通》743片考釋)。

滑縣在原陽東北。曹、暴兩地相距不過一、二日程。殷王在曹地卜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象以手執仗搏虎的字:

☐小臣☐ 𢦏(此字上端似略殘)? 甲914【《合》27887】

□子卜:王其 𢦏 糞(此當是地名)☐? 人文1845【《合》30998】

這很可能也是虣的異體。(《自選集》編按:从“攴”从“虎”之字亦見商周之際的敔作父癸爵——《金文總集》3921【《集成》14·9024】——,近人或釋爲“虢”,待考。)

根據甲骨、金文裏虣字的字形,還可以糾正古人訓詁上的一個錯誤。《詩·鄭風·大叔于田》毛傳:“暴虎,空手以搏之。”《吕氏春秋·安死》及《淮南子·本經》高誘注也都以“無兵搏虎”解釋“暴虎”。從古文字字形看,暴虎可以使用兵仗。認爲只有“空手”“無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確的。古書裏又常常把暴虎解釋爲“徒搏”(見《爾雅·釋訓》、《詩·小雅·小旻》毛傳、《論語·述而》集解引孔注)。這大概是比較早的古訓。很可能最初說徒搏是指不乘田車徒步搏虎,漢代人錯誤地理解爲徒手搏虎了。

《論集》編校追記:

唐蘭先生在發表於《文物》1976年6期上的《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一文裏也把褻釋作襮(38頁注4)。我們這篇文章是在故宫博物院看到㦰方鼎以後寫的,早在1976年年初就交給了《文物》編輯部,但一直被拖到1976年底才發表(文中把銘文出處注爲《文物》1976年6期,是看校樣時添加的),所以沒有提到唐先生的文章。

原載《文物》1976年12期,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史牆盤銘解釋

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的發現，是解放後西周青銅器最重要的一次發現。這群青銅器中的史牆盤，銘文長達二百八十四字，內容也很重要，尤其引起人們的注意。但是盤銘中有一些不常見的文字和用語，釋讀起來比較困難。本文是對盤銘的初步考釋，錯誤一定很多，希望同志們提出批評。

先把盤銘的釋文抄在下面：①

曰古文王，初敎龢（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屏），匍（撫）有②上下，迨（會）受萬邦。䜌（訊）③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撻）殷畯民，永不巩，狄（逖）虘㪤④，伐尸（夷）、童。害（憲）聖成王，ナ（左）右綬（綏）𩛥（𩛥）⑤剛

---

① 盤銘拓片見《文物》1978年3期，14、15頁【《集成》16·10175】。

② "匍有"讀爲"撫有"，見《積微居金文說》62頁。

③ 金文"訊"字一般左邊从"口"，右邊象以"糸"縛人之手形。"糸"與所縛人形也可以分開寫，如虢盤的" "（《金文編》110頁【見1985年版141頁】）。盤銘此字从"索"，與从"糸"同意。所从之"丮"與一般象人伸着兩手的"丮"字有別，實象繫縛兩手的人形，所以定爲"訊"字。

④ 此字屢見於甲金文，有釋"㪤"釋"長"二說。甲骨文四方風名中南方風名用此字（《京津》520【《合》14294】），胡厚宣先生釋"㪤"，楊樹達指出古稱南風爲凱風，"豈"、"敃"古音相近（《積微居甲文說》56頁），可證釋"㪤"是正確的。（《論集》編按：此字與甲骨文㪤字有別，不能比附。）

⑤ 此字屢見於金文，尚有以下幾種寫法：

鑫（舀鼎，《金文編》1029頁【見1985年版1289頁】）

𩛥（段金𩛥鼎，《三代》3·17【《集成》4·2365】）

𩛥（大鼎、大簋，《金文編》276頁【見1985年版347頁】）

𩛥（段金𩛥簋等，同上437頁【見1985年版550頁】）

字象米在有蓋之器或皿中，又从"叟"（𠬝）聲。舀鼎此字"又"、"口"互易位置，"口"側寫。金文中這種亂換偏旁位置的現象並不少見，可參看《金文編》"寶"字（413、415頁【見1985年版516—525頁】）。舀鼎又把象器蓋的"亼"寫作"今"。這也許是由於"今"、"侵"古音同部，有意改寫爲"今"。上引第三、第四兩形从"帚"聲，與甲金文"寢"字多作"寽"、甲骨文"𡨦"字多作"𡨦"同例（看唐蘭《殷虛文字記》）。《說文》："糂，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聲。"籀文作"糝"，古文作"糝"。"侵"與"甚"、"朁"、"參"等字古音同部，聲母也相近（"葠"亦作"蔘"）。金文"𩛥"、"𩛥"等字應即"糂"之古體。

鯪(鯀)⑥,用肇(肇)⑦𢿱(徹)⑧周邦。𡿨(淵)𢧵(哲)康王,分尹啻(億)彊(疆)。宏(宏)魯卲(昭)王,廣𢿱(笞)⑨楚刑(荆),隹(唯)寏(貫)南行。𢓊(祇)覭穆王,井(刑)帥宇(訏)誨(謀),𩰫⑩寍(寧)天子。天子𤞷(恪)⑪𡨦(纘)⑫文武長剌(烈),天子𩰫無匄,𨺅邢⑬上下,亟獄逗慕,旲炤亡(無)哭

---

⑥ 鯀還鼎"鯀"字作"鯀"(《金文編》591 頁【見 1985 年版 756 頁】),此加"又",象以手用"糸"釣魚。《詩·小雅·采綠》"之子于釣,言綸之繩",鄭箋:"綸,釣繳也",即釣竿上用來釣魚的生絲繩。"鯀"、"綸"古音同部,"綸"在韻書中有"古頑"一切,透露出它們的聲母在古代也是相同的。"鯀"應即訓"釣繳"的"綸"的初文。甲骨卜辭中屢見地名"𢿱"(《乙》191【《合》9378】、《京津》3512【《合》24382】、《前》5·45·5【《合》48】等),過去誤釋爲"漁",據盤銘可定爲"鯀"字。甲骨卜辭的地名"鯀",當即少康所居的綸(《左傳·哀公元年》)。在今河南虞城縣東南。

⑦ 此字从"亭"(墉),"戋"聲。金文屢見"肇帥井……"之語,虢叔旅鐘作"啓帥井……"(見《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下正文及注中所引的見於《大系》的銅器,不再加注)。可知"肇"實从"戋"得聲,故"肇"可讀爲"肇"。

⑧ 此即見於甲骨文和㪤尊的"𢿱"字(古文字中"丑"、"又"形通,从"鬲"之字往往在"鬲"下加"火")。《說文》"徹"字古文作"𢿱",故"𢿱"可讀爲"徹"(看唐蘭《㪤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 年 1 期 63 頁)。

⑨ 此字从"攴","能"聲。《說文》謂"能"从"㠯"聲,三台星的"台"《史記·天官書》等作"能",可證"能"、"台"古音極近,故釋此字爲"笞"。

⑩ 此字金文習見,通常寫作"𩰫",舊多釋"緟"。今按金文有"[illegible]"字(《金文編》697 頁【見 1985 年版 894 頁】),出現時代較"𩰫"爲早,應即此字初文。貉子卣有"[illegible]"字(同上 174 頁【見 1985 年版 224 頁】),也應是一字。其字當从"田"聲。"田"、"陳"古音極近(齊之田氏即陳氏),金文"陳"字从"東",此字从"田"聲而又加"東"旁,並不奇怪。《尚書·君奭》有"割申勸寧王之德"語,《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注:"……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疑此語第二字本作"𩰫",《緇衣》所引本依其聲旁讀爲"田",傳《尚書》之今博士則誤以左半之"𢿱"爲聲旁而讀爲"亂"。"田"、"陳"、"申"古音相近(《說文》以爲"陳"从"申"得聲),故古文家又讀此字爲"申"。毛公鼎有"今余唯𩰫先王命"之語,牧簋、蔡簋、大克鼎、師訇簋等皆有"今余唯𩰫稟乃命"一語。諸"𩰫"字讀爲"申",文義似頗妥貼。(《論集》編按:關於此字,參看本書所收《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

⑪ 讀此字爲"恪",見《積微居金文說》30 頁。

⑫ "𡨦"爲"鑽"字古文,見《玉篇》、《集韻》、《汗簡》等書,字或从"尾"作"𡨦",《集韻》"纘"字下亦有古文"𡨦",蓋借"鑽"爲"纘",與盤銘同。

⑬ 此字从"邑","丁"聲。"丁"象"笄"形,應即"笄"字初文。《說文》"开"字从二"干"(與干戈之"干"本作"𠂉"者非一字)。甲骨文"𩰫"字及金文"𢍰"字所从之"干"皆作"丁"(《殷虛文字記·釋𩰫》)。甲骨文又有[illegible]字(《甲骨文編》869 頁),象女人頭上插二"笄",當即"妍"字初文。凡此皆可證"丁"爲"开"所从之"干"的本來寫法。幾父壺記受賜之物有"丁𦍒(?)六"(《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圖三【《集成》15·9721】),疑即笄。"丁"和"开"的關係,應與"屮"(古文"艸"字)和"艸"的關係一樣,是一字的繁簡兩體。所以盤銘此字應釋爲"邢",可以看作地名字"汧"、"岍"的異體。六國古印有"㕣"字,疑當釋"訐"(甲骨文[illegible]字也可能是"訐")。古印又有"𨛭"字,舊釋"邛"(《古徵》6·6),疑亦"邢"字。

(斁),上帝、司(后)⑭稷亢保,受(授)天子䵼(綰)令(命)、厚福、豐年,方䜌(蠻)亡(罔)不䢅見。青(靜)幽高祖,才(在)敚霝(靈)處。雩(粤)武王既戜殷,敚史剌(烈)且(祖)迺(乃)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圅(宇)⑮于周,卑(俾)處甬(容)。叀(唯)⑯乙且(祖)遼(弼)匹氒(厥)辟,遠猷匐(腹)心,子孫𩰫明。亞且(祖)且(祖)辛,𣪘屖(毓)子孫,𩰫猶(髮)多彝(釐),𩰫(齊)角龔光,義(宜)其禋(禋)祀。畬犀文考乙公,遽趩𢍰屯,無諫(責)農嗇(穡),歲⑰𥝢(稼)⑱隹(唯)辟。孝𢍰(友)史牆,夙夜不㝵(墜),其日蔑曆,牆弗敢取(沮),對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寶⿰阝尊(尊)彝,剌(烈)且(祖)、文考弋(式)寍受(授)牆爾𩰫福,褱(懷)猶(髮)彔(祿)、黃耇、彌生,龕(堪)事氒(厥)辟,其萬年永寶用。

這篇銘文的前半篇是稱頌周王朝諸先王和當時的天子的。最後提到的先王是穆王,天子當然是穆王的兒子恭王。所以這件銅器的時代非常明確,是研究西周銅器斷代的一件重要標準器。銘文後半篇簡單敘述了器主史牆⑲家族的來歷,稱頌了幾個先人,最後以自贊和求福之辭結束。

銘文前半篇有韻。政、粤是耕部字。王、方是陽部字(上文"曰古文王"的"王"和"迨受萬邦"的"邦",也可以看作與"王"、"方"爲韻)。巩、童是東部字。王、邦、

---

⑭ 古文字正反往往無別,唐蘭先生認爲"司"、"后"二字古本同用一形,可從(唐說見《考古》1977年5期346頁。按:史牆盤和叔夷鎛的"司"字確應讀作"后",但甲骨文以及商代和周初金文裏稱呼王配的"司"字是否應讀爲"后",仍是一個有待討論的問題)。

⑮ 同窖所出76FZH1:8號鐘有與盤銘類似的語句,"圅"作"寓"。《說文》以"寓"爲"宇"字籀文。"舍寓"亦見五祀衛鼎(《文物》1976年5期56頁【《集成》5·2832】)。

⑯ 讀"叀"爲"唯",據《⿰阝可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年1期63頁。按:嚴格講,語氣詞"叀"與"唯"仍有一定區別,參看《綜述》102頁)。

⑰ 甲骨文"歲"字多省作𠂤𠂤等形(《甲骨文編》62頁),故知此即"歲"字。此字字形與"戉"難分,"戉"、"歲"古音相近,也有可能是借"戉"爲"歲"。

⑱ 此字甲骨文屢見,舊多釋作"嗇"(《甲骨文編》251頁)。盤銘上句用"嗇",下句用"𥝢",可證它決非"嗇"字。《詩·魏風·伐檀》毛傳:"種之曰稼,斂之曰穡","𥝢"象禾藝田中,應是"稼"的初文。甲骨卜辭或曰"今其雨,不唯𥝢"(《後》下7·2【《合》9619】),或曰"𥝢黍"(《明》479【《合》9617】),或曰"𠦪□(此字不識,爲一地名)𥝢"(《南》師1·130【《合》41543】)。"𥝢"釋作"稼",文義似皆可通。

⑲ 史牆之名亦見師酉簋。解放後由於訇簋的出土,曾一度把師酉簋的年代拉得很晚。如果此盤和師酉簋的史牆確爲一人,師酉簋便可能是懿王元年器,訇(詢)簋可能是懿王十七年器,師訇簋可能是孝王或夷王元年器。唐蘭先生曾定訇簋爲恭王十七年器(《文物》1972年11期53頁)。這樣,師酉簋應爲恭王元年器,師訇簋應爲懿王元年器。但是師酉簋的器形似乎不能早到恭王元年,師訇簋所載王命也與懿王即位時形勢不合。

王、彊、王、行是陽部字。(《論集》編按:“邦”爲東部字。“永不巩”不當斷爲一句,詳下文“編按”。“巩”非韻脚,自“曰古文王”至“隹寏南行”一段,可以認爲是東陽合韻。“政”“甹”二字不必一定看作韻脚。參看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 年 2 期 152 頁。)誨、子是之部字。剌、匄是祭部字。下、慕、斁是魚部字。年、見是真、元合韻。這些韻脚對斷句頗有幫助。

銘文中諸王的頌詞都自成段落,下面就逐段進行解釋。

銘文第一句是“曰古文王”。《尚書·堯典》開頭的“曰若稽古帝堯”,就是從這種句式演化出來的。這大概是周代人敘述古事時用的一種老套頭。在文王的頌辭裏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斁龢　同窖所出 8 號鐘有相同語句,“斁”作盭,二字同音。師詢簋也有“盭龢雩(于)政”之語。“盭”、“戾”同音,“戾”古訓“定”。“斁龢”應讀爲“戾和”,就是安定和協的意思。

大甹　西周金文數見“甹王位”之語。郭沫若先生讀“甹”爲“屏”,引《左傳》“俾屏予一人以在位”爲證(《大系考釋》21 頁)。盤銘“甹”字也應該讀爲“屏”。大屏當指有力的輔佐,“屏”字用法與《尚書·顧命》“建侯樹屏”、《詩·大雅·板》“大邦維屏”的“屏”字相似。

這段頌辭的大意是說:文王能使百姓安定和協,所以上帝降賜給他美好的德行和有力的輔佐,使他撫有上天下地和四方萬國。這跟《詩》、《書》中常見的文王受天命的說法,以及大盂鼎所說的“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是一致的。

武王的頌辭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訊圉　“訊”、“迅”古通。“訊圉”也許是迅猛强圉的意思。“强圉”一詞後世只用於貶義,古代却不一定。例如《左傳·昭公十二年》記晉國中行穆子稱贊自己的軍隊說“吾軍帥彊禦”(“彊”通“强”,“禦”通“圉”),《周書·謚法》也說“威德剛武曰圉”。

達殷畯民　“達殷”見於《尚書·顧命》:“昔君文王、武王……用克達殷集大命。”近人解釋《尚書》,多讀“達”爲撻伐之“撻”,可能是正確的。“畯民”也見於《尚書》。《多士》:“……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俊”、“畯”同聲,“俊民”即“畯民”。大盂鼎說武王“畯正厥民”,跟“畯民”也是一個意思。[20]“畯”似當讀爲“悛”。《國語·楚語》“有過必悛”,韋昭注:“悛,改也。”“畯

[20] 看《考古學報》1956 年 1 期 96 頁。

民"、"畯正厥民"就是使民改正向善,跟《尚書·康誥》"作新民"的意思相近。

永不巩　毛公鼎有"趯余小子圂湛于艱,永巩先王"之語。"永巩"和"永不巩"正反相對。"永"字之義不詳(或疑當釋爲"辰",讀爲"俾")。"巩"似當讀爲"邛"(《吉金文錄》1卷1頁)。《詩·小雅·巧言》"維王之邛",鄭箋:"邛,病也。"鼎銘大概是說懼怕給先王帶來憂恐,盤銘大概是說使民不再困窮。(《論集》編按:"不"上一字寫法與本銘結尾"永寶用"之"永"有異,究爲何字尚待研究。"□不巩"不當斷爲一句,詳下文"編按"。此處解釋不確。)

狄虘㠱伐尸童　這兩句是對文。"狄"與"伐"相對,應該跟曾伯霥簠"克狄淮夷"的"狄"字一樣,讀爲"逖",是驅除的意思。虘和㠱當是兩個方國名。虘大概就是甲骨卜辭的𠭯方,也就是《詩經》的徂國。[21]《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鄭箋:"阮也,徂也,共也,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須之人乃敢距其義兵,違正道,是不直也。""㠱"是"微"字聲符,"微"古讀明母,與"密"字陰、入相轉。"虘㠱"應該就是徂、密二國。舊說密國在今甘肅靈臺縣西,徂國當相距不遠。他們緊挨着周人的根據地,所以遭到周人的驅除。據《皇矣》,伐徂、密等國是文王時候的事情。《史記·周本紀》等也說文王伐密須。可能文王征伐時沒有把他們趕得很遠,到武王時才把他們趕到遠處,所以盤銘把"逖徂密"的功勞歸於武王。"尸童"應該讀爲"夷、東"。東指處於殷之東方的東國。童是古代的一種奴隸名稱。東國之人多依附殷人而與周人爲敵,盤銘把"東"寫成"童",可能是有意的。一般古書記周初征伐,只提到武王死後周公攝政時有伐淮夷、東國之事。但是《周書·世俘》說武王克殷後"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其中很可能有某些東方之國在內。《周書·作雒》說武王"建管叔于東",就應該是對東國用兵的結果。所以武王完全有可能伐過"夷、東"。武王死後,"建于東"的管叔都起來叛周,"夷、東"當然也重新反叛了。或以爲"伐夷、東"仍應爲周公攝政時事,周公攝政時沒有用成王的紀元,所以盤銘記此事於武王頌辭之中,亦可備一說。

盤銘說武王"遹征四方,撻殷畯民",與一般古書相合。"逖虘、㠱,伐尸、童"不見於

㉑ 看《積微居甲文說》46頁。

古書,極爲重要。(《論集》編按:"伐"上一字與同銘"敔"字左旁不同形,當從劉楚堂隸定爲"㞢",讀爲"懲"。"□不巩狄虘"爲一句,"懲伐尸童"爲一句。關於"㞢"字,參看本書所收《古文字釋讀三則·三、釋"寓""逞"》。本文關於"狄虘㠯"的解釋全誤,應删去。)

成王的頌辭比較簡單。"左右"當指輔佐成王的主要大臣如周公、召公、畢公等。"綬䋣剛鯀"之義待考。"肇徹"的"肇"當與《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的"肇"同義。鄭箋:"肇當作兆。""兆"古訓"域",當動詞用應是劃定區域的意思。《詩·大雅·江漢》"式辟四方,徹我疆土",鄭箋解釋爲"征伐開辟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肇徹周邦"大概是開拓確定周王國疆界的意思。

康王的頌辭只提到"分尹億疆"這件事。"億"古訓"安"。師望鼎有"不分不叀"語,《大系考釋》釋"分"爲"分"(80 頁)。那麽,"分尹億疆"也許可以讀爲"分君億疆",就是分封諸侯鞏固周疆的意思。《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盤銘之意似與《左傳》相合。

昭王南征楚荆是一件大事,屢見於古籍和過去出土的金文,盤銘也把這件事當作昭王的主要功績,"廣笞楚荆"大概是廣泛地撻伐楚荆的意思。中方鼎二和中甗都有"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之語。"貫行"就是貫通道路。"奚"、"貫"音近,"唯奚南行"的"奚"也應該讀爲"貫"。大約作於春秋初年的曾伯霥簠説:"克逖淮夷,抑燮䜌湯,金道錫行,俱既俾方。"與之同時的晉姜鼎説:"俾貫通□,征緐湯□,取厥吉金,用作寶尊彝。"《大系考釋》指出簠銘的"抑燮䜌湯"與鼎銘的"征緐湯□"有關,"蓋晉人與曾同伐淮夷也",又指出"古者南方多産金錫","金道錫行者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186 頁)。這兩件銅器的銘文清楚地説明,周人征伐南方的一個極其重要的目的,是想貫通從南方掠奪金屬的道路。盤銘所説的"唯貫南行",顯然也應該這樣理解。唐蘭先生曾指出,昭王伐楚荆"第一是爲了掠奪南方的銅"(《考古學報》1962 年 1 期 37 頁),這是很正確的。這段頌辭的開頭稱"宏魯昭王",宏魯大概是宏大樸實的意思,附釋於此。

穆王的頌辭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祇覭　"祇"古訓"敬"。"覭"字金文屢見,不能確識,用法與"顯"字相近。

刑帥　金文一般説成"帥刑",就是遵循效法的意思。

宇誨　"誨"、"謀"二字古通(《金文編》110 頁【見 1985 年版 140 頁】)。《詩·大雅·抑》:"訏謨定命",毛傳:"訏,大。謨,謀。""宇誨"當讀爲"訏謀",與"訏謨"同意。

𩰫寧　“𩰫”疑當讀爲“申”(看注⑩)。“申寧”與《詩·商頌·烈祖》“申錫無疆”的“申錫”文例相似。

這兩句頌辭的大意是說：穆王能遵循先王的偉大謀略,使繼位的恭王得到安寧。

恭王的頌辭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𩰫無匄　“𩰫”字習見於金文,或作“𩰫”,象用水盆洗臉,即“頮”(沬)字異體,“𩰫”、“𩰫”等字皆由此字演變。“沬”、“眉”古音極近,所以金文多假借爲眉壽之“眉”。盤銘此字似當讀爲“𩰫”或“勉”(“沬”與“勉”古音陰陽對轉)。“匄”似當讀爲“害”,二字古通。

𩰫邢上下　“𩰫”从“寒”聲(“寘”、“寒”古當爲一字),“邢”从“开”聲,“𩰫邢”當是疊韻聯綿詞,疑與“蹇産”意近。《廣雅·釋訓》:“蹇産,詰詘也。”邵鐘說“余頡𢍰事君”,“頡𢍰”就是“詰詘”,含有曲意奉事的意思。甲骨卜辭和金文、《詩》、《書》多以“上下”稱“上下之神”(即天神地祇)。“蹇産上下”大概是詰詘以事上下之神的意思。

亟獄逗慕　“亟”古訓“敬”。“獄”似當讀爲“熙”,是發揚光大的意思。“逗慕”似當讀爲“桓謨”。“桓”古訓“大”。“桓謨”與上文的“訏謀”意近。

昊炤　似當讀爲“皓溔”。《文選·左思魏都賦》李善注引《廣雅》:“皓溔,大也。”

后稷　“后”下一字據文義推勘只能是“稷”。據《大雅·生民》、《魯頌·閟宮》,周人本以后稷爲上帝之子。《大雅·雲漢》“后稷不克,上帝不臨”,《閟宮》“皇皇后帝,皇祖后稷”,皆以后稷與上帝並提,與盤銘同。此字驟視似“𡢁”字,“𡢁”、“𡢁”形本相近。其左下方有“𠆢”,疑即“禾”殘形。

亢保　《左傳·昭公元年》“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蔽也。”

綰命　金文的求福之辭屢以“綰綽”或“綽綰”與“永命”或“眉壽”連言。綰綽與寬緩意近,綰命大概就是長命的意思。㉒

𢦏見　《說文》:“𢦏,擊踝也……讀若踝。”用在這裏解釋不通。古文字从“丮”、从“収”(廾)往往無別,疑“𢦏”也可作“戒”字用,在此似可讀爲“悈”。《爾雅·釋言》:“悈,急也。”“悈見”就是急來朝見。

這段頌辭的大意是說：天子小心地維持文王武王的光輝,勤勉無害(?),委曲敬事上下神祇,積極地使先王的偉大謀謨發揚光大,心胸寬廣,無所厭惡,上帝和后稷保

㉒ 看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史語所集刊》六本一分39頁。

護天子,授予他長命、厚福和好年成,四方蠻夷無不來朝。

銘文後半篇基本不用韻,只有開頭兩句的"祖"和"處"都屬魚部,亞祖一段的"釐"和"祀"都屬之部。下面把後半篇分成三部分來講解。

第一部分簡述史牆家族的來歷,大意說:靜幽的高祖[23]在敉地"靈處"。武王滅殷後,"敉史烈祖"來見武王,武王命令周公在周地[24]給他住所,並讓他"處甬"。同窖所出30號鐘銘也述及烈祖見武王之事,文字與盤銘大體相同,但"俾處甬"作"以五十頌處"。"頌"、"甬"古音極近,"處甬"和"以五十頌處"顯然是指一件事情。(《論集》編按:唐蘭先生以"武王則命周公舍宇"爲一句,"于周俾處"爲一句,讀"甬叀"爲"通惠",下屬"乙祖"爲句,見《文物》1978年3期21頁。其意見值得考慮。本文以"俾處甬"爲一句,不一定對。)【編按:"于周俾處"當連讀。"[illegible]惠",陳劍讀爲"柔惠",見《金文字詞零釋(四則)》(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143—14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

從同窖所出銅器看,史牆一族是以敉爲氏的。這應該是由於史牆的高祖居於敉的緣故。史牆之子瘨在所作銅器裏有時自稱爲敉瘨、敉伯瘨或敉伯。"伯"應該理解爲伯仲之"伯",而不應該理解爲爵稱。"在敉靈處"的"靈處"二字比較難解。《尚書·多方》"惟我周王靈承于旅","靈"字置於動詞之前,用法與盤銘相近。《尚書》"靈"字舊多訓爲"善","靈處"也許就是住得很好的意思。

盤銘稱史牆的烈祖爲敉史,可知史牆的史官職務是從先祖繼承下來的。史牆的祖父在所作銅器的銘文裏自稱爲作册折(見24號方彝等)。在敉氏家族所作的很多銅器的銘文末尾,都有寫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的族徽,表示他家世襲作册的職務。作册就是史官。武王命史牆的烈祖"處甬","以五十頌處",當與史官的職務有關。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同窖所出的瘨所作的76FZH1:6、13號簋銘說:"覭皇祖考司威義(儀),用辟先王",同人所作的76FZH1:9、10號鐘銘說:"丕顯高祖、亞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𠭯(敘)厥威義(儀),用辟先王,瘨不敢弗帥祖考秉明德,𢓊(恪)夙夕左(佐)尹氏。""疋"有輔佐的意思。[25] 瘨所輔佐的尹,無疑就是瘨所作的76FZH1:21、22號壺銘所提到的作册尹。上引銘文說明敉氏家族的正式職務是輔助史官之長掌管"威儀"。

㉓ "靜幽"是贊美高祖之詞,以"幽"爲貶詞乃後起之說,見《積微居金文說》197頁。

㉔ 此"周"似應指周公封邑,在今陝西岐山一帶,看注㉖所引文。

㉕ 看《考古學報》1956年4期96頁。

古代所謂威儀也就是禮容。《新書》的《容經》和《禮容語》講的都是與威儀有關的事情,《容經》還專門談到什麽叫"威儀",怎樣算是"有威儀"。《史記·儒林列傳》:"諸學者多言禮……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容貌之"容",本字當作"頌"。《說文》:"頌,皃(貌)也。从頁,公聲。"《漢書·儒林傳》記徐生之事,就把"容"寫作"頌"。蘇林注:"《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這個注清楚地說明"威儀"和頌是一回事。古代威儀的條目是很多的。《禮記·中庸》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記·禮器》、《漢書·藝文志》等都有類似的說法。《禮記正義》說:"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有三千也。"(見《禮記》大題下)由此可知鐘銘的"以五十頌處",就是掌管五十種威儀的意思。盤銘"俾處甬"的"甬",沒有問題應該讀爲"頌"(容)。"處"字的用法跟處官的"處"相同。(《論集》編按:以"俾處甬"爲句可能有問題,見上文"編按"。)【編按:"俾處甬"釋讀有誤,參看上文"編按"。】

說到這裏,應該回過頭去再考慮一下"靈處"的解釋。這個"處"字有沒有可能也跟職務有關呢?古代巫史往往不分,而巫也稱爲靈。《楚辭·九歌·東皇太一》"靈偃蹇兮姣服",王注:"靈謂巫也。"也許"靈處"可以理解爲"以靈處",就是爲巫的意思。"處"與上句"祖"字爲韻,也可能這一句本來應該像"處容"一樣說成"處靈",爲了趁韻便倒成"靈處"了。《史記·殷本紀》說武王伐紂勝利後"表商容之閭",《索隱》引鄭玄云:"商家樂官知禮容,所以禮署稱容臺。"那麽在商代便已經有掌容之官了。西漢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他的子孫和弟子也有多人任禮官大夫,《漢書·儒林傳》蘇林注引《漢舊儀》還說"天下郡國有容史"。這些都是掌容之官。敔氏家族便是西周王朝的容官。他們掌管的"頌"只有五十種,《中庸》等書則說"威儀三千",數字相差懸殊。這大概主要是由於後代威儀的條目分得比較細。不過敔氏家族掌管的"五十頌",也很可能只是西周時代威儀的一部分。

《史記·殷本紀》說商紂末年"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周王朝的禮樂官大概有不少是來自商王朝的。敔氏家族也有可能本來服事過商朝,商亡以後便轉而事周。

盤銘下半篇第二部分稱頌了乙祖、亞祖辛和文考乙公三個先人。亞祖辛即史牆之祖作册折,文考乙公即作册折之子豐,乙祖即作册折銅器中所稱的父乙。㉖

㉖ 看《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3期。

乙祖的頌辭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遼匹　單伯鐘說“遼匹先王”，歌尊說“克遼先王”。一般釋“遼”爲“逨”，義不可通，今從張政烺先生釋爲“遼”，讀爲“弼”（《文物》1976 年 1 期 66 頁）。“弼匹”就是輔佐的意思。（《論集》編按：“遼”字之釋恐仍有問題，待考。）【編按：“遼”字當從陳劍《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讀爲“逑”。陳說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20—38 頁，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

遠猷腹心　意思說乙祖給君王出主意時看得遠，是君王心腹之臣。

子厭　“子”疑當讀爲“孜”。《說文》：“孜，汲汲也。”“厭”字不識，似从“入”得聲，古音與“及”同部，疑當讀爲“汲”。“孜汲”等於說“孜孜汲汲”，是勤勉不怠的意思。

𦔻明　師𩛥鼎：“用刑乃聖祖考隮明𩛥辟前王”（《文物》1975 年 8 期 61 頁【《集成》5・2830】），尹姞鼎：“……穆公聖𢦏明□事先王”（《錄遺》97【《集成》3・754】）。“𦔻”、“隮”、“𢦏”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陳夢家認爲“𢦏”指耳目聰明（《考古學報》1956 年 3 期 119 頁）。

亞祖辛的頌辭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𨻰毓　“𨻰”字不識，似从“垔”得聲，疑當讀爲“甄”。“毓”、“育”一字。“甄育”是甄陶教育的意思。

𩰫髮　“𩰫”疑當讀爲“皤”。《爾雅・釋詁》：“黃髮，壽也。”皤髮與黃髮同意，等於說長壽。

𩰫角　疑當讀爲“齊愨”，恭敬的意思。

𩰫光　“𩰫”字似是“異”（飴）字加注“哉”聲而成，疑當讀爲“熾”。“熾光”就是昌熾有光的意思。

文考乙公的頌辭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𩰫屖　王孫遺者鐘有“余圅恭𩰫屖”之語。“𩰫”字屢見於金文，左旁有時也寫作“𩰫”（如師𩛥鼎）。“𩰫屖”和“𩰫屖”當是同語的異寫。《大系考釋》讀“𩰫屖”爲“舒遲”（161 頁）。或疑當讀爲“胡夷”，“胡”和“夷”都是古代常用的稱美之詞。

遽趩　同窖所出 76FZH1：64 號鐘和井人鐘都有“聖趩”之語。疑“趩”當讀爲“爽”，古訓“明”。“遽”字不易解，疑當讀爲“虛”。

𦍒屯　《大系考釋》釋“賁屯”，讀爲“渾沌”（81 頁）。

乙公頌辭的最後兩句——“無諫農穡，歲稼唯辟”，可能反映了西周中期政治經濟

上的某些重要現象,應該比較詳細地討論一下。

五年召伯虎簋有"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之語,《大系考釋》讀"諫"爲"債"(古"責"、"債"一字),解釋爲"止公所食邑,其歲貢於朝廷多積欠"(143頁)。盤銘的"無諫農穡",疑是指乙公所食田邑的貢賦交納及時,無可指責(也可解釋爲沒有欠債)。此說如確,就可以推知,早在穆、恭時代,周王朝奴隸主貴族規避拖欠貢賦的現象就已經很普遍了。不然,史牆便不會用"無諫農穡"來稱頌他的先人。"歲稼唯辟"應是指乙公不斷開闢土地,所種的莊稼年年增加。這些土地當然是乙公驅使他的奴隸去開闢和耕種的。這樣開闢出來的土地可能就是食邑食田之外的"私田"。[27] 敔氏家族在周王朝擔任掌管威儀的史官,地位並不很高,但乙公(即"豐")和他的兒子牆、孫子瘨却鑄造了大量貴重的青銅器,[28]顯得跟他們的地位有些不大相稱。這跟敔氏家族在農業上剝削奴隸特別有辦法,大概不是沒有關係的。唐蘭先生曾指出1975年董家村發現的屬於西周中期的裘衛銅器,反映了某些地位較低的貴族通過"千方百計地謀求擴大耕地面積",而成爲富有的"新興的農業奴隸主"(《文物》1976年6期32頁)。敔氏家族的豐、牆、瘨等人也很可能是這種人。這種人的興起以及食邑食田"多諫"的現象,都說明在西周中期,商代以來在社會上占統治地位的奴隸主貴族宗族所有制已經發生了比較深刻的變化。

盤銘的最後一部分是史牆的自贊和求福之辭,有以下詞語需要解釋:

弗敢取　耳卣:"寧史錫耳,耳休,弗敢且,用作父乙寶尊彝。"(《三代》13·36【《集成》10·5384】)耳因爲受寧史賞賜,"弗敢且"而作卣紀念。史牆因爲經常受天子"蔑曆","弗敢取"而作盤紀念。二事相類。卣銘的"且"和盤銘的"取"都應該讀爲"沮"(《吉金文錄》4卷17頁)。"沮"古訓"止",訓"壞"。

烈祖文考弋𩫖授牆爾𩜁福　大意說:希望祖考把你們的好福氣傳授給牆。"弋"是西周金文中常見的虛詞,《大系考釋》讀爲"必"(見舀鼎等)。按

---

[27] 看《奴隸制時代》17頁。

[28] 莊白一號窖所出豐、牆、瘨等人所作的大量銅器,只是他們鑄造的銅器的一部分。例如豐、牆等人死後一定用了很多銅器陪葬,這些銅器就在窖藏之外。從宋代金文著錄書看,敔氏家族銅器在當時已有出土《歷代》10·88、《嘯堂》下98著錄的瘨鼎【《集成》5·2742】,與此次出土的三年瘨壺爲同人同年所作。《博古》3·23、《歷代》9·83等著錄的叀作敔白娟氏鼎【《集成》4·2490】,銘末也有"𠦪"字族徽,"敔白"疑指敔伯瘨,叀可能是瘨的子弟(《大系》收敔𤔲鼎,𤔲與瘨等人的關係尚未能定)。

"必"、"弋"古音不相近,《說文》以爲"必"字从"弋"聲,不可信。[29] 用作虛詞的"弋"應該讀爲《詩經》中常見的虛詞"式"。丁聲樹先生認爲"'式'者勸令之詞,殆若今言'應'言'當'"(《史語所集刊》六本四分487頁)。"竈"字亦作"實"(《金文編》426頁),用法與金文常見的"宝"字相同。[30] 字雖不能確識,但從金文用例可以肯定其意義與"休"、"錫"等字相類。"䌛"是"虘"的異體,古通"楚"(《大系考釋》119頁)。《戰國策·秦策》高注釋"楚服"爲"盛服"。"虘福"疑即大福之意。(《論集》編按:按《國策》原文,"楚服"似指楚國之服,本文據高注訓"楚"爲"盛"不確。"虘福"之義待考。)

褱髮彔黃耇彌生　"褱"當讀爲"懷"。《詩·檜風·匪風》"懷之好音",毛傳:"懷,歸也",就是給予的意思。"彔"上加"髮",當是形容福祿多如頭髮。【編按:此處關於"髮"的解釋有誤,參看本書所收《燹公盨銘文考釋》160—161頁。】"黃耇"、"彌生"都是金文求福之辭中屢見之語。[31]

龕事厥辟　"龕"即今"龕"字,當讀爲"堪"。這句話也見於眉壽鐘(《三代》1·4【《集成》1·40】),意思是在服事君王方面能勝任。

這段銘文中的其他語句都是金文常見的套語,就無需多加解釋了。

史牆盤銘是解放後發現的字數最多的一篇西周銅器銘文。它在西周的歷史、政治制度和社會經濟等方面都提供了重要史料,價值是很高的。從文字學的角度看,盤銘也很重要。例如盤銘的"𩰫"、"𩰫"二字,就可以糾正長期以來對甲骨文裏這兩個字的誤釋(看注⑥、注⑱)。最後,還應該指出,盤銘的文體也非常值得注意。前面已經講過,篇銘的前半篇和後半篇的某些句子是有韻的。此外,盤銘還特別喜歡用四字句,有時甚至爲了湊成四字而不大顧到語法。更有意思的是盤銘中還出現了一些對句或接近對句的句子,如"廣笞楚荆,唯貫南行","刑帥訏謀,䌛寧天子"等。似乎可以說,這篇盤銘是已知的時代最早的一篇帶有比較明顯的駢文味道的作品。

原載《文物》1978年3期,又載《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古文字論集》,今據《古文字論集》收入。

㉙ "必"字實从"𢦏"而不从"弋"。"𢦏"是戈柲之"柲"的象形初文。(《論集》編按:參看本書《釋"柲"》篇。)

㉚ 這個詞習見於金文,各家說法紛紜,從金文用例看,此詞大概有獎勵的意思。

㉛ 看注㉒所引文。

說“[illegible]白大師武”

扶風强家村新出土的師𩛥鼎銘文中有如下一段文字：①

𩛥敢𢿱（釐）王，卑（俾）天子𠂤（萬）年；[illegible]白（伯）大（太）師武，臣保天子，用氒（厥）剌（烈）且（祖）□德。

“白大師”上二奇字在過去發現的金文裏從未見過，值得注意。

要認識這兩個字，先得把有關文辭的大意弄清楚。剌鼎銘有“天子𠂤（萬）年”之語，②所以上引銘文應該在“萬年”斷句。“敢𢿱王，卑天子萬年”和“[illegible]白大師武，臣保天子”是並列的兩件事，主事者都是𩛥。

伯太師這個人在𩛥鼎銘文中屢次提到。上文曾說：“休白（伯）大（太）師肩𢿱𩛥臣皇辟”。“休”是贊美之意，與效父簋“休王易（錫）效父[illegible]三”、𨚕父方鼎“休王易（錫）𨚕貝”的“休”字同義。“白大師肩𢿱𩛥臣皇辟”，語句構造與遇甗“師雍父肩史（使）遇事于㝬侯”相同。𢿱疑是从甚聲之字，在此似當讀爲任。從這句話可以知道，𩛥所以能事皇辟（據銘文應該是指當時的周王的父親穆王），是由於伯太師的推薦。銘文記周王對𩛥的賞賜，有“大（太）師金雁（膺）、攸勒”，大概師𩛥承接了伯太師的職務，至少是一部分職務。

“武”字在古代有“迹”的意思。《詩·大雅·下武》“繩其祖武”，毛傳：“繩，戒。武，迹也。”從師𩛥和伯太師的關係來看，“[illegible]白大師武”這句話，應該是遵循伯太師之迹的意思。[illegible]字跟甲骨文四方風名中的西方風名相近。甲骨文和《山海經》裏都有關於四方名和四方風名的記載。在甲骨文所記的四方風名裏，跟《山

---

① 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 年 8 期 61 頁【《集成》5·2830】。

② 《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下引用《大系》著錄諸器，皆不再加注。

海經·大荒西經》所記西方風名“韋”相當的那個字,作以下諸形:③

京津520
【《合》14294】

乙6533
【《合》14295】

粹1281
【《合》30392】

前4·42·6
【《合》30393】

第三、第四兩字顯然都是从𣏟从韋之字的變體。第四字王國維釋爲“韓”,④其說可信。《說文》:“𣏟,木垂華實也。从木、马,马亦聲”,“韇,束也。从東,韋聲”。今按甲骨文𣏟字象木上有物纏束之形。《說文》从马聲之字如“函”、“笵”(即鑄銅器的“範”的本字)等,都有包含之意,也與纏束之義相近。所以“東”字的本義應該是纏束包裹一類意思,而不是《說文》所說的“木垂華實也”。正因爲如此,訓爲“束”的“韇”字才會把它用作形旁。

師𩛥鼎銘的𡨦字跟甲骨文的韇字很像是一字的異體。𡨦字象“木”的周圍有物包束之形,正與𣏟字同意。所以,𡨦應該就是東字,𡨦應該就是韇字。但是,甲骨文東、韇二字都用作西方風名,東字讀音當與韇字相同。鼎銘二字連文,東字讀音就不可能與韇字沒有區別。《說文》認爲東从马聲。可見東字有跟“函”“範”等字相近的一種讀音。據此,鼎銘的“東韇”可以讀爲“範圍”。《易·繫辭上》“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韓康伯注:“範圍者,擬範天地而周備其理也”,正義:“範謂模範,圍謂周圍。言聖人所爲所作模範周圍天地之化養,言法則天地以施其化,而不有過失違天地者也。”鼎銘說“範圍伯太師武”也就是法則伯太師的所作所爲而不違離的意思。𩛥受到伯太師提拔,又很敬佩伯太師,所以用“範圍伯太師武”來自勉。

我們說𩛥鼎和甲骨文的東字讀音不同。這一點也許有人要懷疑。其實在古代同一個字形表示兩個差別很大的語音的現象是相當常見的。甲骨文裏“月”“夕”一字,甲骨、金文以至更晚的文字裏“豐”、“豊”一字,都是明顯的例子。在甲骨文裏,鳳字在早期是一個象形字,後來加注了“凡”聲,周以後鳳形簡化爲“鳥”就變成了从鳥凡聲的鳳字。但是在第三期甲骨裏,有時在鳳的象形字上加注“兄”聲。張政烺先生認爲這個字應該讀爲鳳皇的皇。⑤ 這是很正確的。可見鳳的象形字本來

---

③ 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1956年1期。

④ 《殷虚文字類編》7·7。

⑤ 《卲王之諻鼎及𣪘銘考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有“鳳”“皇”兩音。“鳳皇”是一個雙音詞,“範圍”也是一個雙音詞。很可能商代的東字就跟鳳字一樣,也有“範”“圍”兩音。

原載《考古》1978 年 5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關於郢太府銅量

《文物》1978 年 5 期“文博簡訊”中發表的郢太府銅量【《集成》16・10370】,是一件很重要的楚國量器。國家標準計量局的同志曾對幾件戰國楚量器作過綜合研究,認爲郢太府銅量是五升量(楚量可能較大於秦量,所以此器每升容量稍大於 200 毫升)。器上銘文跟他們的研究結果可以互相印證。簡訊作者已經指出銘文的末二字是器物名稱,但是沒有把最後一字釋出來。從發表的拓本看,這個字上半从 ⿱⺮⺮ ,跟長沙仰天湖和信陽等地所出楚簡文字的“竹”頭相同,下半是“少”字,應即从“竹”“肖”聲的“筲”字的異體(“肖”从“小”聲,“小”、“少”古爲一字)。“筲”亦作“籍”、“箾”,本是一種盛飯之器的名稱,由於這種器物一般有固定的容量,所以也可以用作量器的名稱。《論語・子路》“斗筲之人何足算也”,以筲與斗並提,就應該是指量器。筲的容量正好是五升。《說文》:“籍,飯筥也,受五升”,“箾……一曰:飯器,容五升”。《漢書・敘傳上》音義引《字林》:“筲,飯筥也,受五升。”釋銘文末字爲“筲”,與此器容量相合。古注中對於筲的容量尚有異說。《論語》鄭玄注說筲容一斗二升(《儀禮・既夕》鄭注又說筲容一觳,一觳也是一斗二升),《文選・王命論》注引《漢書音義》說筲容一斗。這二說的時代都晚於《說文》,用來解釋“斗筲”之“筲”,也顯然不如五升說合理,大概都是不可信的。銅量銘文“⿱⺮少”上一字不清,簡訊疑是“敦”字,恐怕不一定正確。

《論集》編校追記:

《劫掠》A713 銅壺銘文曰:“□大□之⿱⺮少一之。”(參看 R484【《集成》15・9580】)此壺“⿱⺮少”字之義是否與郢太府銅量“⿱⺮少”字相同,尚待研究。

原載《文物》1978 年 12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昭明鏡銘文中的“忽穆”

西漢後期盛行昭明鏡。解放前出版的銅鏡圖錄,如羅振玉的《古鏡圖錄》(卷中4頁下)、梁上椿的《巖窟藏鏡》(第二集上37、38)等書,都著錄了這種銅鏡。解放後,昭明鏡在考古發掘中不斷出土,頻頻著錄於有關發掘報告和圖錄之中。

昭明鏡銘文中有“心忽穆而願(願)忠,然壅塞而不泄”兩句。“忽”下一字主要有以下一些寫法【編按:下所引原有“《漢金文錄》16·36下”一例,石繼承指出,此例原圖變形嚴重,且出處有誤,故删去】:

古鏡圖錄中4下　　巖窟藏鏡二上38　　同上37

凡是考釋或提到昭明鏡銘文的書和文章,都把這個字釋作“揚”。從解放前的作品一直到最近發表的發掘報告,如《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年2期131頁)、《安徽天長縣漢墓的發掘》(《考古》1979年4期329頁)、《江蘇盱眙東陽漢墓》(《考古》1979年5期421頁),全都如此。《金文續編》也把這個字釋爲“揚”字(12·3下)。但是“忽揚”之語不見於古書,“心忽揚而願忠”,語意難通。並且從上引的這個字的各種寫法來看,字形分明从“禾”而不从“手”,可見釋作“揚”是缺乏根據的。

漢碑“穆”字或作穆,省去“白”下之“小”(張遷碑。魏元丕碑作穆,偏旁互易)。昭明鏡“忽”下一字也應該是“穆”字。《史記·屈賈傳》載賈誼《鵩鳥賦》云:“沕穆無窮兮,胡可勝言”,《索隱》:“沕穆,深微之貌。”《漢書·賈誼傳》作“沕穆無間,胡可勝言”,顔師古注:“沕穆,深微貌。”《淮南子·原道》有“物穆無窮,變無形像”之語,《說苑·指武》亦有此語,“物穆”作“眇穆”。鏡銘的“忽穆”,與“沕穆”、“物穆”、“眇穆”顯然是一詞的變體或異寫。“心忽穆”大概是心意深微的意思。

原載《文史》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1,署名東延),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

讀《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2 期羅昊同志《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一文後,有一些不同意見,現在條述於下以供參考。

一、關於此鼎原來的主人和國別

羅文釋鼎銘所記君名爲"評(平)安君",以此鼎爲"秦國故地出土的第一件有銘文的衛國青銅器"(19 頁)。從羅文所附銘文拓本看(見 20 頁圖三【《集成》5·2773】),所謂"評"字實作"誃"。《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22 頁著錄的"梁鼎蓋"【《集成》4·2304】銘有"張誃侯"。郭沫若考釋此銘說:"'張'乃'長'之異……'誃'者'信'之異。古璽'信'多作'𢍰',从言,千聲。此从言身聲也……此器文字與形制與它梁鼎同,自是梁器,則長信侯自爲安釐王相者矣。"(《金文叢考》1954 年版 216 頁下)其說甚確。梁上官鼎器銘又有"宜誃"(《三代》2·53【《集成》4·2451】),應指見於《戰國縱橫家書·二六、見田僕於梁南章》的魏貴族宜信君的封邑(看《戰國縱橫家書》118 頁,參看黃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 1 期 19 頁)。所以,見於武功新出鼎銘的誃安君,無疑就是《戰國策》曾經提到過的魏信安君,此鼎當爲魏器而非衛器。

《戰國策·魏策二》:

> 秦召魏相信安君,信安君不欲往。蘇代爲說秦王曰……夫魏王之愛習魏信也,甚矣……

鮑彪注認爲此文的秦王當指武王或昭王,又謂"魏信即信安,省言之"。其實魏信很可能是信安君之名。如果確實如此,信安君便應該是魏國公族,或者就是當時的魏王的近親。

爲信安君說秦王的蘇代,其活動時期在前 4 世紀末期(看唐蘭《司馬遷所沒有

見過的珍貴史料》,《戰國縱橫家書》130 頁)。信安君鼎的"十二年"如爲魏王紀年,最可能是襄王十二年(據楊寬《戰國史》年表爲前 307 年)或昭王十二年(前 284 年)。但是,此"十二年"是信安君自己的紀年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鼎銘所記監鑄者官職爲"眡(視)事",此職名也見於下引魏器銘文:

> 卅=("三十"合文)年,虖(?)䢅(令)瘫,眡事鳳(?),冶巡釗(鑄),脣(容)四分。 卅年釜,錄遺 522【《集成》4·2527】
>
> (《小校經閣金文》2·98 稱"卅二年鼎","卅二"爲"卅"及合文符號之誤釋)
>
> 卅五年,虖(?)命(令)周叉(?),眡事犿,冶期釗(鑄),脣(容)半(半)齍。下官。 故宮藏鼎【《集成》5·2611】
>
> (有流入美國一盉,銘文與此略同,見《書道》第一册【《集成》15·9449】,疑爲僞刻)

此二器爲一地所鑄,鑄器時間相隔五年。器銘格式、字體與梁廿七年大梁司寇鼎(《三代》3·43【《集成》5·2609】,《文物》1972 年 6 期 23 頁圖六【《集成》5·2610】)等魏器很相似。其時代顯然屬戰國中後期,其國別即使不是魏,也必定不出三晉的範圍。戰國中後期三晉諸君中,只有梁惠王有三十五年。所以此二器可以確定爲梁惠王時所造的魏器。傳世有"右庫眡事"古印(《濱虹草堂藏古璽印》【《璽彙》0350】),當亦魏物。

二、關於"半"字和一齍之值

羅文認爲"半"是半斗的專用字,因此得出魏、衛等國的斗比秦斗大 3.55 倍的結論。其實在六國銅器銘文中,"半"字一般都應讀爲"半",當半斗講的極少見。魏器所記容量多以齍爲單位,所謂"半"多指半齍。此鼎當亦同。一齍之量約在 7000 至 7200 毫升之間,此鼎實測容量爲 3567.75 毫升,正合半齍之數。關於這個問題,請參閱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文史》第八輯。此文將上海市博物館藏平安君鼎的實測容量 1400 毫升誤爲容四分的梁廿七年鼎的容量。據國家計量局度量衡史組測定,後者的容量爲 1800 毫升。附正於此)。

上博所藏衛器平安君鼎銘文所記容量爲"四分齍"【《集成》5·2764】,實測容量爲 1400 毫升,一齍只合 5600 毫升,明顯地較一般魏器之齍爲小。這一點羅文已

經指出。《文物》1980 年 9 期《河南泌陽秦墓》一文報導泌陽官莊北崗 3 號墓出土一件平安君鼎【《集成》5・2793】,銘文與上博所藏之鼎相近。但是此文沒有報導鼎的實測容量,希望有關單位能做一下實測工作,把結果公佈。如所得數值與上博所藏的平安君鼎相近,便可以初步肯定衛國的齍約小於魏國的齍五分之一左右。(《論集》編按:據《考古與文物》1982 年 2 期 60 頁黃盛璋文,泌陽器一齍合 6700 毫升,上博器情況特殊,原因待考。)

三、關於"禹"字

信安君鼎銘"十二年"下一字,羅文釋"受"。從銘文拓片看,此字似非"受"字,而實與"郢爰"金版印文"郢"下一字以及下引金村所出各器銘中置於所記重量之上的那個字相似:

十九, 四寽廿九冢　　左酉壺一,三代 12・15【《集成》15・9660】

(冢字從李家浩同志釋)

三寽七冢　　公左私官鼎,《雒陽古城古墓考》圖版 187・9

四兩半□分二,中府

甘□銀製小像,《增訂洛陽金村古墓聚英》33 頁圖 18・2

此字舊多釋"爰",日本學者林巳奈夫改釋爲"禹",其說可從(參看安志敏《金版與金餅》,《考古學報》1973 年 2 期 70 頁至 71 頁)。信安君鼎銘"十二年"下一字,也應釋作"禹"。

信安君鼎蓋銘記"十二年禹二益六釿",器銘記"十二年禹九益"。雖然"二益六釿"和"九益"都另起一行,但在文義上與前一行的"十二年禹"應該是相接的。這兩個"禹"字都置於所記重量之上,與金村諸器同例。此類"禹"字似應讀爲"稱",當"稱量輕重"或"所稱量的輕重"講。

四、關於釿和鎰

信安君鼎以益與釿爲記重單位。羅文疑"釿到鎰是十進位"(20 頁)。今按,泌陽官莊秦墓所出平安君鼎蓋銘有"一益十釿半釿四分釿"之語,則一鎰所含釿數必大於十無疑。上引平安君鼎蓋銘"十"字,原簡報釋"七"。此字豎劃上所加橫筆極

短,故知不應釋作“七”,李學勤同志《秦國文物的新認識》一文釋作“十”(《文物》1980 年 9 期 28 頁),是正確的。

羅文已指出,據信安君鼎器重折算,一鎰合 315.85 克强。古文獻中一鎰之重有二十兩及二十四兩二說。上舉數值與秦漢時代二十兩之重大致相當。如依此數值,將鼎蓋實測重量 787.3 克減去二鎰之重,剩下來的 155.6 克即六釿之重,每釿合 25.93 克强。這樣,一鎰大致相當於十二釿。古代銅器保存至今,其重量與原來必有出入。古人稱量也可能有誤差。因此根據個别銅器得出的重量單位的數值是難以爲憑的。對釿這種較小的單位來說,更是如此。上博所藏和泌陽出土的兩件平安君鼎,都有以釿、鎰爲單位的記重銘文。非常希望有關單位能做一下校量工作,將結果發表。

1981 年 7 月 4 日寫畢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2 年 2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

根據西周銅器銘文的記載,西周貴族在轉移土地的佔有權或使用權的時候,通常要踏勘一次四界,實地把土地的範圍正式確定下來。這種踏勘地界的行爲就叫做“履”。以上所說的,在古文字和上古史研究者中間現在已經成爲常識了。但是有少數銅器銘文裏的“履”字却還沒有被辨認出來,或者雖然已經被個別人辨認了出來,但是還沒有得到大家承認。這是我們所以要寫這篇短文的原因。

我們先從已經爲大家所承認的“履”字說起。

大簋銘文說:①

> 王呼吳師召大,錫遝䎽里。王令膳夫豕②曰遝䎽曰:余既錫大乃里。䎽賓豕璋、帛束。䎽令豕曰天子:余弗敢𢿱(婪)。豕以䎽[illegible](此爲器文,蓋文作[illegible])大錫里。大賓豕䚄璋、馬兩,賓䎽䚄璋、帛束。……
>
> 【《集成》8·4298、4299】

“大錫里”之上一字,清人許瀚據《說文》“履”字古文[illegible]釋作“履”。他說:

> 履猶今言踏勘正疆界也。……履古文从舟从頁从足,此省足,猶齊侯鐘作頭省舟也。《左傳·僖四年》“錫我先君履”,注云:“履,所踐履之界。”(《攈古錄金文》三之二·36引)

許氏之說已爲絶大多數學者所接受。不過他所引的“齊侯鐘”(今人稱叔弓鐘或叔夷鐘)的“頭”字,實當釋“夏”,與“履”無關。“大錫里”意即大所受賜之里。周王把本來屬遝䎽的里賜給大,並命膳夫豕辦理此事,所以“豕以䎽履大錫里”以定疆界。在“履大錫里”的時候,大的一方無疑也是有人參加的。(《論集》編按:“履大

---

① 大簋已收入《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下所引銘文,凡見於《大系》者,不再注出處。銘文釋文用寬式,如“隹”直接寫作“唯”,“㠯”直接寫作“以”,“易”直接寫作“錫”等等,不列舉。

② 此字不能確釋,今姑從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釋爲“豕”。

錫里”也有可能應該解釋爲“爲大履定所錫之里”。)

1975 年出土的五祀衛鼎的銘文說:

> 唯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厲迺許曰:余審賓田五田。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迺顜,事(使)厲誓;迺令參有司:司土(徒)邑人遘、司馬頌人邦、司工陶矩,內史友寺芻,帥[illegible]裘衛厲田四田。迺舍宇于厥邑。厥逆疆眔厲田,厥東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厥西疆眔厲田,邦君厲眔付裘衛田,厲叔子夙、厲有司䵼季、慶癸、燹褫、荆人敢、井人鄙屖。衛小子者其鄉倗。……唯王五祀。
>
> 《文物》1976 年 5 期 38 頁圖一五【《集成》5·2832】

上引銘文“帥”下一字,各家都釋爲“履”。跟大簋“履”字相比,不同之處是“頁”下加了趾形,“頁”上加了眉形(即一般“眉”字象眉毛的部分)。履踏需要用脚,加趾形是容易理解的。眉跟履有什麽關係呢?可能眉形是作爲“眉”字省體加注在“履”的表意字上充當音符的。“眉”、“履”二字古韻都屬脂部(中古時代的等呼亦同)。“眉”是明母字,“履”是來母字,上古明、來二母的關係也比較密切。“命”、“令”古本一字。以明母字“卯”爲聲旁的字如“聊”、“柳”、“留”等都讀來母(《說文》以爲“柳”、“留”等字从“卯”,不可信)。以來母字“翏”爲聲旁的字如“謬”、“繆”等都讀明母。所以以“眉”爲“履”的聲旁是完全合理的。“履”的表意字加注“眉”聲,與甲骨文“鳳”的表意字加注“凡”聲、金文“福”的表意字加注“北”聲③同例。這種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的現象,在古文字裏是很常見的。篆文“履”字的“尸”旁也許就是由眉形訛變而成的。

五祀衛鼎所記的邦君厲與裘衛之間的土地轉移事件,經過大臣井伯等人審理,所以履田的工作也由公家的三有司等官吏主持。唐蘭先生把“帥履裘衛厲田”翻譯爲“帶領着踏勘給裘衛的厲的田”,④是可信的。“帥”、“率”古通,“帥履”跟下文將要引到的永盂銘文裏的“率履”是一回事。履田之時,邦君厲和裘衛雙方無疑都是有人參加的。

跟五祀衛鼎同出的九年衛鼎,記貴族矩由於從裘衛那裏取了“省車”和一批車馬器,把“林𦥑里”給裘衛作爲代價。林𦥑里的林木本屬顔氏(顔氏似是矩之臣

---

③ 《金文編》8 頁周乎卣“福”字【見 1985 年版 9 頁】。“北”和“福”古代同聲同部。

④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 5 期 56 頁。

屬),因此裘衛又送給顏氏夫婦以及“顏有司壽商”等人一些東西。於是:

> 矩迺眔灋彝令壽商眔啻曰:顜履付裘衛林𦤎里。則乃成封(本作“夆”,下同)四封。顏小子具叀封,壽商□。……眔受,衛小子□。逆者其倗,衛臣虢朏。……　　《文物》1976 年 5 期 39 頁圖一六【《集成》5·2831】

上引銘文顜下一字應是見於五祀衛鼎的“履”字的變體,或以爲是从“水”“履”聲之字,讀爲“履”,亦通。“顜”字,戚桂宴《永盂銘殘字考釋》讀爲斠正之“斠”,⑤也許是正確的。“顜履付裘衛林𦤎里”,大概就是踏勘確定矩付給裘衛的林𦤎里的範圍的意思。參與這次土地交割的衛方的衛小子和衛臣,在矩方的壽商等人履林𦤎里的時候大概都是在場的。

比裘衛諸器早六年出土的永盂的銘文,也有寫法跟五祀衛鼎十分相似的“履”字。這個字由於筆劃稍有殘泐,曾被某些學者錯認爲“舊”字。後來吳鎮烽、戚桂宴二同志不約而同地都根據衛鼎“履”字,把這個字正確地辨釋了出來。⑥

永盂銘文說:

> 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內(入)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命,錫畀師永厥田瀋昜洛,疆眔師俗父田。⑦ 厥眔公出厥命,井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公迺命酉司徒函父、周人司工屠、敔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厥田。厥率履厥疆,宋句。……　　《文物》1972 年 1 期 62 頁圖三【《集成》16·10322】

吳鎮烽同志把上引文末一句解釋爲“率領察勘定田界的是宋句”,⑧完全正確。師永所受的田是周王賞賜的,主持踏勘田界的宋句,大概跟遣仲等人一樣,也是直屬朝廷的一個王官。大簋記膳夫豦“以嬰履大錫里”,豦也是以王官的身分主持踏勘田界的工作的。如果不提嬰的話,就可以說“豦率履大錫里”。

下面討論散氏盤的“履”字。這個“履”字雖然已經被有的學者辨釋了出來,但是還沒有爲大多數學者所承認。

散氏盤銘中數見一個寫作△、△等形的字(參看《金文編》187 頁“眉”字。下文以△號代表此字。《論集》編按:《金文編》新版中此字在 237 頁):

---

⑤ 《考古》1981 年 5 期 448 頁。

⑥ 吳鎮烽《金文研究札記》,《人文雜志》1981 年 2 期 93 頁。戚文見注⑤。

⑦ 此句內標點據注⑥所引吳文。

⑧ 同注⑥。

用矢𤔲散邑,迺即散用田。△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本作"弄",下同),以涉二封,至于邊柳,復涉濡……以西封于敝城楮木……封于𦍒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東疆,右還,封于△道,以南封于𨑓逑道,以西至于堆莫。△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矢人有司△田,蕉、且、敚、武父、西宮褱、豆人虞丂、彔(麓)貞、師氏右、省、小門人繇、原人虞芳、淮司工虎丰、嗣豐父、堆人有司荆、丂,凡十又五夫。正△矢舍散田,司土(徒)并□、司馬𦍒𦍒、𢧵人司工駭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田,戎、敚父、效、𦍒父;襄之有司,橐、州、熹、煲、從、冔;⑨凡散有司十夫。……

【《集成》16·10176】

在上引銘文裏多次出現的△字,舊或釋作"竟"、"頁"、"莧"、"蔑"等字,顯然都不可信。近人多從孫詒讓釋作"眉",⑩只有章太炎把它釋作"履"。他說:

△字,銘凡三見(引者按:實爲六見),阮釋爲竟。按形,下乃從頁,上似從止,古文履字作𩊚,此當是履字。傳曰"賜我先君履",義亦與竟相近,而文則非竟也。(《論散氏盤書二札》,東南大學南京高師國學研究會《國學叢刊》一卷一期93頁)

章氏分析字形有錯誤,但是我們如果把衛鼎的"履"字跟這個字比較一下,就可以相信章氏把它釋作"履"是正確的。這個字从"頁",上加眉形,跟衛鼎"履"字相同。"頁"下無趾形,又省"舟"爲二短橫,則跟大簋蓋文"履"字相近。後者"頁"下也沒有趾形,並把"舟"省爲一橫。1978年岐山鳳雛村所出窖藏西周銅器中有白寬父盨兩件,甲器的"盨"字省去"皿"旁而在"須"字人形右側加兩點(《文物》1979年11期14頁圖九【《集成》9·4439】)。這跟散盤"履"字省去"舟"旁而在"頁"旁人形右側加二短橫的情況是十分相似的。

從文義上看,把這個字釋作"履"也是完全恰當的。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散氏盤"條說:

此字(引者按:指△字,孫釋"眉")盤中五見(按:實爲六見),唯第二眉道爲地名,餘如眉井邑田、矢人有司眉田、凡十又五夫正眉(按:此句斷句有誤)、散人小子眉田,與此(按:指盤銘第一個△字)並爲正疆界之事。……

---

⑨ 襄有司人名讀法從吳闓生《吉金文錄》四·35上。

⑩ 看《金文詁林》2156—2204頁。

孫氏把這個字釋作“眉”是錯誤的,但是他對這個字的意義的理解則大致正確。王國維《散氏盤考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認爲這個字在盤銘裏都用作地名,文義便扞格難通了。除“△道”之“△”外,這些△字的意義跟上面討論過的那些銘文裏的“履”字完全相同,把這個字釋作“履”顯然是合理的。

盤銘詳細記錄了履田立封的情況,這跟九年衛鼎所說的“……顜履付裘衛林𦤎里。則乃成封四封”可以相印證。盤銘還詳細舉出了各方參加履田的人員:矢人有司履田者十五人。“正履矢舍散田”者四人。散人小子履田者四人,加上散方襄地有司六人共爲十人。“正履矢舍散田”者四人的官職,分別是司土、司馬、𢦏人司工和宰。他們可能是公家的官吏,前三人即所謂“參(三)有司”。五祀衛鼎記三有司和內史友帥履裘衛所得厲田,情況與此相類。“正”疑當作“正長”解。“正履矢舍散田”意即踏勘矢給予散的田地的長官。但是如果把“正”解作動詞,也可以講得通。這四個人的地位高於矢人和散人的有司,他們的責任在於使履田的工作公正地進行。如果把“正”看作動詞,把“正履……”當作跟“率履……”、“帥履……”類似的結構來理解,從文義上看也還是說得過去的。散人方面有四個小子參加履田。在裘衛諸器所記的土地交換事件中,也都有小子參加,與此同例。襄有司六人也是參加矢、散間土地交接工作的散方人員,但是他們可能沒有直接參加履田,所以銘文沒有稱他們爲“履田”者,而只是把他們跟散人小子合稱爲“散有司十夫”。

最後討論倗生簋(《大系》稱格伯簋)的“履”字。這個“履”字迄今尚未得到正確的釋讀。

倗生簋銘文說:

> 唯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取⑪良馬乘于倗生,厥賓卅田則析。格伯𢦏,𣪘妊彶(及)佗厥從格伯安⑫,彶甸殷,厥紉雩谷杜木、遽谷𣏟桑,涉東門。厥書史戠武立□成,成壐。鑄保(寶)簋,用典格伯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 【《集成》8·4262—4265】

此簋一般稱格伯簋,認爲是格伯所作。其實銘文明明說格伯從倗生那裏取了馬,以土地作爲代價,鑄簋“用典格伯田”的顯然應該是倗生而不是格伯。劉心源在《奇觚室吉金文述》(16·37)裏,早就指出了這一點,只不過他把“倗生”錯釋成了“甬

---

⑪ 此字《大系》釋“受”,不可信。他家多釋作“取”,《金文編》亦收入“取”字下。

⑫ 吳闓生、楊樹達皆讀此“安”字爲“按”。吳氏謂“安者,按視之也”(《吉金文錄》三·26下)。楊氏謂“安當讀如按行之按”(《積微居金文說》27頁)。

生”。唐蘭先生稱此器爲倗生簋,[13]是完全正確的。【編按:上引簋銘釋“取”之字當從《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釋爲“受”,受田作器的一方是格伯而非倗生,一般稱此簋爲格伯簋是正確的。參看本書所收《釋“受”》。】

上引銘文“格伯”和“殷妊”之間的那個字,釋者衆説紛紜。有的説法,如釋“過”、釋“遘”、釋“道”諸説,早已無人相信。目前流行的是釋“還”和釋“遻”二説。[14] 金文“還”字“目”下从“衣”,“衣”中爲“圓”之初文“○”。[15] 此字寫法顯然與之不合。釋“遻”在字形上似較爲有據。但是字書並無“遻”字,從銘文上下文看,如讀作“夢”,文義也無法講通。並且倗生簋傳世共五器,此字人形下偏旁或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跟一般的“夕”字也是有區别的。所以這個字的各種舊釋沒有一種是真正可信的。我們認爲這個字也應該是“履”字。這個字跟上舉大多數“履”字一樣,也从上加眉形的“頁”,不過“頁”的頭部寫得比較接近於“目”,這大概是有意要讓它兼充音符“眉”的下部的緣故。甲骨文“麋”字作[illegible],“目”形兼充麋形的頭部和音符“眉”的下部,情況與此十分相似。“頁”旁人形下的偏旁,應即其他“履”字所从的“舟”的變體。加“辵”旁跟“履”字的意義也完全相合,而且篆文“履”正是从“彳”旁的(古文字裏“彳”、“辵”兩個偏旁可以通用)。所以從字形上看,這個字確實可以釋作“履”。

從文義上看,把這個字釋作“履”也很合理。格伯既然答應以卅田作爲取倗生之馬的代價,當然要爲此履田定界。銘文中所説的跟從格伯的殷妊和仡,無疑就是倗生一方參加履田的人員。銘文説“厥紉雩谷杜木、邍谷旅桑,涉東門”,跟散氏盤所記的履田細節十分相似,只不過散氏盤所記比較複雜、詳盡而已。

總之,通過在字形和文義上跟西周銅器銘文中已被公認的“履”字作比較,可以肯定散氏盤銘裏被多數人釋爲“眉”的那個字,以及倗生簋銘裏被多數人釋爲“還”或“遻”的那個字,都應該釋作“履”。這對於研究西周時代的土地制度應該是有一定意義的。

1982 年 5 月 21 日寫畢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

⑬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 年 6 期 31 頁。

⑭ 看《金文詁林附錄》1355—1358 頁。

⑮ 《金文編》79 頁【見 1985 年版 98—99 頁】。

說㦰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

1975 年 3 月，扶風縣法門公社莊白大隊白家生產隊社員在村西南約 250 多米處發現一座西周墓。墓中出銅器十八件，有銘文的共十一件。其中，器主之名作“㦰”或“白(伯)㦰”的八件(三鼎二簋一甗二飲壺)，作“白(伯)雍父”的一件(盤)，作“䰜(紳)父”的一件(盉)，作“孓”的一件(爵)。有銘銅器中，除最後提到的孓爵時代較早外，其他各器的時代是一致的。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等同志的《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㦰諸器》一文(以下簡稱“羅文”)，根據器形、花紋和銘文字體，把它們定爲穆王時器，①十分正確。他們認爲㦰就是這座墓的墓主，②也是可信的。

《兩周金文辭大系》穆王部分收有與伯雍父和㦰有關的一組銅器銘文，現在把跟我們的討論有關的那些銘文抄錄於下：

𡨦鼎　隹(唯)十又一月，師雍父徭(省)道至于㝬……【《集成》5·2721】

遇甗　隹(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才(在)𠂤自，遇從。師雍父肩史(使)遇事于㝬侯……【《集成》3·948】

稽卣　稽從師雍父戍于古(此字疑爲𠂤之誤摹)自……【《集成》10·5411】

臤尊(原稱觶)　隹(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臤從師雍父戍于𠂤自之年……【《集成》11·6008】

彔卣(原稱彔㦰卣)　王令㦰曰：“𠭯淮尸(夷)敢伐內國，女(汝)其㠯(以)成周師氏戍于𠂤自。”白(伯)雍父蔑彔曆，易(錫)貝十朋。彔拜䭫首對揚白(伯)休，用乍(作)文考乙公寶尊彝。(彔尊與此同銘，見《三代》11·36【《集成》10·5419】)【《集成》10·5420】

彔簋　白(伯)雍父來自㝬，蔑彔曆，易(錫)赤金。對揚白(伯)休，用乍

①② 《文物》1976 年 6 期 55 頁。

(作)文且(祖)辛公寶䵼簋,其子子孫孫永寶。(又一彔簋稱"彔作厥文考乙公寶尊簋",見《三代》7·35【《集成》7·3863】) 【《集成》8·4122】

伯㦰簋 白(伯)㦰肇其乍(作)西宮寶…… 【《集成》7·4115】

郭沫若先生在彔卣考釋裏指出伯雍父和師雍父是一個人,可信。

見於白家村㦰墓銅器的伯雍父和㦰,顯然就是見於上引那組銅器的伯雍父和㦰。這一點羅文已經指出。③ 㦰墓所出的Ⅱ式鼎的銘文,說王命㦰率虎臣抵禦"滩戎":

㦰曰:烏(嗚)虖(呼)! 王唯念㦰辟剌(烈)考甲公,王用肇史(使)乃子㦰逹(率)虎臣御滩戎……

《文物》1976年6期58頁圖一八【《集成》5·2824】

Ⅰ式簋的銘文說㦰"追䢅戎于䧹林,搏戎㝬":

隹(唯)六月初吉乙酉,才(在)𨚕自。戎伐𢿱。㦰逹(率)有嗣(司)、師氏𠈌(奔)追䢅(攔?)④戎于䧹林,博(搏)戎㝬……

同上57頁圖一七【《集成》8·4322】

這裏所說的滩戎和戎顯然就是上引彔卣所說的淮夷,"㝬"跟上引𨟭鼎、遇甗、彔簋諸器所說的"㝬"也無疑是指同一個地點。

羅文釋"滩"爲"淮",認爲伐淮戎就是伐淮夷。⑤ 李學勤同志在《從新出青銅

---

③ 同上。不過羅文從《大系》說,認爲上引彔卣、彔簋的器主彔跟㦰是一個人,則是我們所不同意的。李學勤同志在《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一文中,指出㦰和伯雍父應該是一個人。他說:"㦰和雍是一名一字"(《文物》1980年8期37頁),"彔尊、卣:'王命㦰曰:"叡,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自。"伯雍父蔑彔曆,……'㦰和伯雍父明爲一人,對王而言稱其名,對己(引者按:"己"指器主彔)而言稱其字"(同上84頁注⑦)。這些意見是很有道理的。㦰和伯雍父非常可能是一個人,而彔和㦰則肯定是兩個人。《大系》認爲彔卣、彔簋跟另一件傳世銅器彔伯㦰簋爲同一人所作,所以把彔卣銘文中的"彔"和"㦰"看作器主的氏和名,並把彔卣稱爲彔㦰卣。其實彔伯㦰簋銘文的字體顯然晚於彔尊、彔卣、彔簋等器(彔伯㦰簋器形未見)。從銘文內容看,彔伯㦰是小國之君,其父稱釐王。這跟見於上引諸器的彔和㦰的情況也顯然不能相合。李學勤同志指出彔伯㦰簋跟彔尊、卣等"時代不同,應是另一人所製"(同上84頁注⑦),完全正確。據㦰墓所出銅器,㦰之考爲甲公,祖爲乙公。據彔尊、卣、簋等器,彔之考爲乙公,祖爲辛公。這是㦰和彔非一人的明證。羅文以甲公、乙公都是㦰的父輩,乙公、辛公都是㦰的祖輩來解釋這一矛盾,恐怕是不妥當的。

④ 此字屢見於金文,一般釋作"御"。但是其寫法跟一般"御"字(如上引Ⅱ式鼎的"御"字)截然有別。舊說不可信。我們懷疑此字从"䜌"(聯)得聲,當讀爲遮闌之"闌",詳《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編按:此字實當釋讀爲襲擊之"襲",請參看本書所收《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

⑤ 同注①52、55頁。

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一文中指出:“(㦰鼎)淮戎的淮字从唯,與曾伯霥簠淮夷字(之?)淮字同。《尚書·費誓》:‘徂兹淮夷、徐戎並興。’徐可稱戎,淮夷也可稱淮戎。”⑥這些意見都很正確。

李文把“搏戎㝬”解釋爲“在㝬國遇敵搏戰”,⑦也是正確的。“搏戎㝬”等於說“搏戎於㝬”。古漢語裏常常可以看到這種結構的句子,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敗之圉”、《漢書·高帝紀》“大破章邯東阿”等等,多友鼎有“搏于邾”“或搏于龔”等語(《人文雜志》1981 年 6 期封裏【《集成》5·2835】),可見把㝬看作地名,是合理的。遇甗稱㝬侯,所以知道㝬是諸侯國。30 年代,柯昌濟先生在宗周鐘跋裏,唐蘭先生在《周王㝬鐘考》裏,先後把“㝬”讀作“胡”。⑧ 此說現在已爲學術界普遍接受。柯、唐二先生都認爲見於遇甗等西周銅器的㝬國,就是見於《左傳》的歸姓胡國。這正是離淮夷地區不遠的一個國家。

但是,唐蘭先生在 1976 年考釋㦰墓所出銅器銘文的時候,雖然也承認見於這些銅器的㦰跟見於彔卣等器的㦰是一個人,却認爲“滩戎”與“淮夷”無關,“搏戎㝬”的“㝬”也跟見於遇甗等器的“㝬”無關。他說:“滩戎應是住在焦獲澤的犬戎,在西周後期稱爲獫狁。”⑨又說:“㦰簋稱戎爲戎㝬(胡),這是由於戎又稱胡,而合稱爲戎胡……胡就是匈奴兩字的合音。……”。⑩ 唐先生爲他的說法作了很多論證,但是說服力並不强。

1973 年,陝西蘭田發現一件西周後期的㝬叔仸姬鼎。⑪ 1978 年,陝西武功任北村發現西周後期窖藏銅器,其中有㝬叔㝬姬爲他們的女兒伯媿所作的媵簋的三件蓋。⑫ 盧連成和羅英傑同志認爲這是㝬爲隗(媿)姓之戎,亦即戎狄之胡的確證,因此對唐說加以肯定。⑬

但是,從上引的包括遇甗、彔卣等器的那組銅器來看,西周時代在離淮夷不遠的地方有一個㝬國,是無可懷疑的。㦰簋的“㝬”應該就指這個㝬,也是通過對㦰墓所出銅器和上引那組銅器的對比研究必然要得出的結論。有幾件㝬族銅器在宗

---

⑥ 《文物》1980 年 8 期 84 頁注⑥。

⑦ 同上注 37 頁。

⑧ 柯跋見《韡華閣集古錄跋尾》甲編(1935 年),唐文載《國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 年)。

⑨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 年 6 期 33 頁。參看 38 頁㦰方鼎二注②。

⑩ 同上注 34 頁,參看 39 頁注③。

⑪ 尚志儒、樊維岳、吳梓林《陝西蘭田縣出土㝬叔鼎》,《文物》1976 年 1 期 94 頁【《集成》5·2767】。

⑫ 盧連成、羅英傑《陝西武功縣出土楚簋諸器》,《考古》1981 年 2 期【《集成》9·4065—4067】。

⑬ 同上注 132 頁。

周王畿故地内出土,並不能使這種情況改變。對於㝬族的媿姓,也並非一定要像盧、羅二位同志那樣解釋不可。"鬼"、"歸"古音極近。劉翔同志認爲金文的媿姓㝬國就是文獻的歸姓胡國,㝬叔器出於蘭田、武功,是由於㝬叔一支與周族通婚徙居宗周畿内的緣故。⑭ 他的意見是值得考慮的。總之,上述㝬叔銅器並不能證明唐先生對戜鼎、戜簋的解釋正確無誤。

唐先生爲什麽把遇甗、彔卣等跟戜墓所出銅器顯然有密切關係的資料放在一邊不用,而要化很大的力量去創立與衆不同的新說呢? 我看關鍵大概在於對戜簋地名𢦏林的理解。唐先生把"𢦏林"讀爲"棫林"。據他考證,棫林在今陝西省涇水以西扶風、寶鷄一帶。⑮ 因此滩戎就不能是淮夷,而非是西北方的"戎胡"不可了。

"𢦏"字比較怪,但是顯然跟"棫"字一樣,也是从"或"聲的一個形聲字。唐先生把𢦏林讀爲棫林,是完全合理的。他認爲《左傳·襄公十四年》的棫林應在今扶風、寶鷄一帶,可能也是有道理的。但是他沒有注意到,在《左傳》裏,除了在今陝西境内的棫林之外,還有一個在今河南中部的棫林,戜簋的棫林完全有可能是後者而不是前者。⑯

《左傳·襄公十六年》記晉以諸侯之師伐許,"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杜注:"棫林,函氏,皆許地。"當時許都於葉(《左傳·成公十五年》"許遷于葉"),在今河南葉縣。《春秋大事表·列國都邑表》認爲棫林在葉縣東北,大致可信(近年出版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25—26把棫林畫在今葉縣之東)。淮戎入侵所至的棫林,應該就是這個棫林。

戜簋銘說"戜率有司、師氏奔追𨚕戎于棫林,搏戎㝬",可見棫林跟㝬相近。下面就來討論㝬(胡)的地望。

關於《左傳》胡國的地望,主要有兩說。比較常見的是汝陰說。《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屬縣有女陰,下注"故胡國"。《續漢書·郡國志》"女陰"作"汝陰",亦有"本胡國"之語,劉昭注引杜預曰:"縣西北有胡城。"汝陰即今安徽阜陽縣。柯、唐二先生都認爲西周的㝬國就在這裏,李學勤同志也這樣主張。⑰

---

⑭ 《西周金文所見南淮夷、玁狁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1982年畢業論文。(《論集》編按:本文所引内容見劉翔《周夷王經營南淮夷及其與鄂之關係》,《江漢考古》1983年3期40—41頁。)

⑮ 同注⑨33頁、39頁注②。

⑯ 唐先生考證棫林地望時還說:"棫字原作𩫖,下从 ⊞ ,即周字",以此作爲棫林應在周原一帶之證(同上注)。這也是不妥當的。這個字所从的 ⊞ ,是中間加點的"田",寫法跟金文一般"周"字顯然不同。羅文釋"𢦏"爲"域"可能是正確的。

⑰ 同注⑦。

另一說是郾城說。《史記·楚世家》記楚昭王二十年“滅胡”,《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胡城在豫州郾城縣界。”《老莊申韓列傳》“昔者鄭武公欲伐胡”句《正義》同。郾城之名今仍而未改。

此外,還有一種調和的說法。《路史·國名紀丁》胡國條認爲胡有歸姓、姬姓之別,歸姓胡國在汝陰,姬姓胡國在郾城:

> 古胡子國歸姓。范史汝陰本胡國。汝陰,今潁治,西二里有胡故城。……而《盟會圖》胡在豫之郾城。此姬姓胡,楚所滅之。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八年)有類似的說法:

> 胡有二,一爲姬姓之國,《韓非子·說難篇》鄭武公謂胡爲兄弟之國,哀八年傳齊侯殺胡姬是也,爲鄭武公所滅,故城當在今河南漯河市東(引者按:漯河市是1950年分郾城縣地建立的)。此胡子(引者按:指見於《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的胡子)則歸姓國,三十一年傳胡女敬歸可證(引者按:《世本》亦謂胡歸姓,見《史記·陳杞世家·索隱》、《老莊申韓列傳·正義》)。故城在今安徽阜陽縣治,定十五年爲楚所滅。

楊說較《路史》詳密。

但是,關於姬姓之胡的史料,實際上是不充分的。《韓非子·說難》:“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群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胡,兄弟之國也”這句話,被當作胡爲姬姓國的主要根據。然而《韓非子》還曾說鄭武公“先以其女妻胡君”。古代同姓不婚,鄭是姬姓,如果胡也是姬姓,鄭武公怎麽能以其女妻胡君呢?陝西所出㝬器銘文中,㝬叔與㝬姬或仱姬並稱,可見媿姓之㝬是與姬姓通婚的。鄭武公妻之以女的胡君很可能也是歸姓的,“兄弟之國”一語不宜死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抄錄了《說難》篇,《正義》在“昔者鄭武公欲伐胡”句下,引《世本》說“胡,歸姓也”。可見《史記正義》認爲鄭所滅的胡是歸姓的。至於《春秋左傳注》提到的齊的胡姬,來歷不明,跟郾城或阜陽之胡究竟有沒有關係,還有待研究。

所以郾城和阜陽很可能是歸姓之胡先後所居之地,並非一爲姬姓之國,一爲歸姓之國。古代國滅後又恢復的情況很常見。就拿春秋後期的胡國來說,《春秋·昭公二十三年》說“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胡子髡、沈子逞滅”,《定公十五年》又說“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可見胡國在昭公二十三年爲吳所滅以後,

曾經復過國。(《論集》編按:《春秋·昭公二十三年》杜預注:"國雖存,君死曰滅。"則此時胡國並未滅亡。本文"就拿春秋後期的胡國來說"以下一段應删去。)春秋初年鄭武公取胡時,恐怕也沒有做到把胡國完全消滅。春秋後期的胡很可能就是由這個胡國延續下來的。

由於史料不足,以上所說的當然只不過是沒有多大根據的推測。但是從春秋初年的形勢來看,鄭武公所伐的胡應該在郾城而不在阜陽,却是完全可以肯定的。西周金文中所見的㝬(胡)國,其所在地自然也以定在郾城爲宜。郾城在葉縣之東,二地相距一百餘里。棫林故地也在葉縣之東,跟郾城相距更近。所以,我們對棫林和胡二地的考定,跟㦰簋所說的鄦戎於棫林搏戎於胡的情況完全相合。

最後附帶說一下鄭桓公所居的棫林的地望問題。《世本》說鄭桓公居棫林(《史記·鄭世家·索隱》、《左傳·昭公十六年·正義》等引)。傳統的說法認爲棫林在漢代京兆尹鄭縣境(今陝西華縣),是鄭國的始封之地。唐蘭先生不同意這種說法。他認爲桓公所居的棫林,就是他所說的在涇水之西今扶風、寶鷄一帶的棫林。他還認爲周代的西鄭也在這一帶。[18] 不論是傳統的說法,還是唐先生的說法,都認爲鄭桓公所居的棫林在宗周畿内,並認爲鄭這個國名在桓公封於宗周畿内時即已確定。但是古本《竹書紀年》却說"晉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水經·洧水注》引),認爲鄭國一開始就是在東方建立的。《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顔師古注引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於史伯而寄帑與賄於虢會(鄶)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瓚說顯然本於《竹書紀年》。按照這種說法,鄭桓公所居的棫林似乎也應該在東方,會不會就是葉縣附近的棫林呢?這個棫林離"虢會之間"的確遠了一些。但是桓公之子武公曾襲胡而取之,而胡就在這個棫林旁邊。這樣看來,桓公曾居於葉縣附近的棫林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原載《考古與文物》叢刊《古文字論集》(一)(1983),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

⑱ 同注⑨39頁注②。

釋　“建”

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錄遺》第85號【《集成》5·2556】爲小臣[illegible]鼎，鼎銘全文如下：

> 盥（召）公[illegible]匽（燕），休于小臣[illegible]貝五朋，用乍（作）寶⿰阝尊（尊）彝。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收入此器，稱爲“小臣擄鼎”。陳文發表於《錄遺》出版之前，所附鼎銘插圖是據于先生所藏拓本摹錄的，所摹稍有訛誤（見《考古學報》第10册95頁）。陳氏將小臣之名隸定爲“擄”，也是不正確的。此字與宜侯夨簋“[illegible]鬯”之“[illegible]”當是一字（簋銘見《錄遺》107【《集成》8·4320】），唐蘭先生《宜侯夨簋考釋》隸定爲“豈”，白川靜《金文通釋》隸定爲“𡨦”（參看《金文詁林附錄》1718—1719頁），究竟是什麽字還有待研究。

上引陳文對鼎銘作了如下的考證：

> 器形所未見，就其字體文例定爲成王時器，召公應是召公奭的生稱。第三字構形複雜，不能識，但它介於兩名詞之間，必須是表示行動作爲的動詞。它和害鼎的“才匽”有所不同。
>
> 燕世家說“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由於此器召公不“在燕”而是往（?）於燕，則召公亦猶周公之未就封於魯，並未就封於燕。就此點而言，鄭玄與司馬貞之說甚是正確：檀弓上正義引鄭玄詩譜謂周、召二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燕世家索隱說“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
>
> ……
>
> 此器之小臣乃燕侯（召公元子）之小臣……召公至燕而以五朋賞於其子燕侯之小臣，此人乃作器以記其光寵。（《考古學報》第10册94—95頁）

陳氏所說大致可從，但他沒有釋出銘文中很關鍵的第三字（下文以“A”代之），是一

個缺陷。

殷墟晚期甲骨卜辭裏有[illegible]字(下文以"B"代之):

☐王卜才(在)B ☐才(在)二月。 前2·4·4(《合》36908)

族名金文中有[illegible]字(下文以"C"代之):

[illegible] C 觚銘,三代14·21【《集成》12·6921】

B和C顯然是一字的異體。傳安陽出土的一根石棒上刻有四字銘文,左側爲[illegible]字(下文以"D"代之),右側爲"[illegible]丁父"三字(《金匱論古初集》13頁),或以D與C爲一字(同上),當可信。D的字形中包含有一些小點,正與B相同。A應該是這個字的增繁之體,其左側豎畫與下方橫畫沒有相連成"乚"形,可能是範鑄不善所致。我們認爲這個字就是"建"的初文。

"建"字《說文》篆文作[illegible],平山中山王墓車馬坑所出銅鉞銘文作[illegible](《中山王譽器文字編》47、99頁),壽縣蔡侯墓鐘銘作[illegible](《金文編》92頁。《論集》編按:見1985年版119頁)。石鼓文"田車"石"騝"字右旁作[illegible](《石刻篆文編》10·3下),秦始皇嶧山刻石"建"字作[illegible](泰山刻石略同,參看《石刻篆文編》2·32上),寫法都同於蔡侯鐘銘,而不同於《說文》篆文。《說文》篆文从[illegible]的"廷"字,周代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金文編》92頁。《論集》編按:見1985年版118—119頁),字本从"乚"。"建"字本从"乚"而《說文》訛作从"[illegible]",與此同例。《金文編》"建"字條,除上引蔡侯鐘"建"字外(《論集》編按:中山王墓"建"字1985年版已收入),還收有一個[illegible]字。把這個从"辵"的字釋作"建",是不正確的。毛公鼎有[illegible]字,清人多釋"建"。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非之。他說:"說文建字與廷字俱在廴部,而古金文廷字與石鼓文騝字所从之建字均从乚,不从辵,則此从辵者非建字,疑律之或作也。"(參看《金文詁林附錄》1330—1332頁)此說有理。所以[illegible]字不應該釋作"建"而應該釋作"律"。

古書"建"字多訓"立"(《老子》"善建者不拔"注:"建,立也。"),訓"樹"(《儀禮·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注:"建猶樹也。")。《說文》解釋"建"字說:"立朝律也。从聿,从廴。"段注說:"今謂凡豎立爲建。許云立朝律也,此必古義,今未考出。"其實,訓"建"爲"立朝律",於古無徵,應是附會已訛變的字形的臆說。林義光

《文源》引石鼓文“建”旁和嶧山刻石的“建”字，解釋其構造說：“建，立也。廴即廷省，从又持 在庭中，有所樹立之形。”林氏把“ ”的下部跟“廴”旁合起來，看作“廷”的省文，恐不確。但是他認爲“建”字象“有所樹立之形”，顯然比《說文》的說法合理。

我們在前面舉出的 A、B、C、D 諸字，正象持物樹立於“廴”內之形。所樹之物似是木柱一類東西。B、D 所从的那些小點，大概是象土粒的。樹立木柱一類東西的時候，爲了樹得正，往往需要有人把它扶住。A 在所樹之物的兩側加上手形（ ），應該就是表示這個意思的。其下作 ，則可能是表示樹立在柱礎一類東西之上的意思。“ ”下的橫畫可以看作跟“廴”旁公用的筆畫（中山銅鉞“建”字下面的橫畫也可以看作“廴”“ ”兩個偏旁公用的筆畫）。

在古文字裏，“丮”、“收”、“又”等表意偏旁往往可以通用，如“對”字既可作 、 、 等形，也可作 、 或 、 等形（《金文編》119—122 頁。《論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155—158 頁）。“埶”字在金文中作 （盠彝、尊，《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196、197、193【《集成》16・9899、9900、11・6013】）、 （《金文編》137 頁。《論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178 頁）等形，在甲骨文裏則作 （《前》6・13・2【《合》7928】）、 （《京津》4499【《合》28821】）等形（關於甲骨文“埶”字，另詳拙作《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埶”（邇）及有關諸字》）。A、B、C 諸字右側的偏旁是“丮”的繁體“叀”（古文字中“丮”、“叀”二形用作偏旁時無別，看齊魯書社版唐蘭《古文字學導論》240 頁），如果把它省作“ ”（這跟 省爲“禹”相似），B 所从的 和 C 所从的 就會變得跟“尹”字很相似。“尹”、“聿”二形在古文字中往往不別，如甲骨文“叀”字所从的“聿”有 、 二體（《甲骨文編》128—129 頁），族名金文“叀”字所从的“聿”也有 、 二體（《金文編》158 頁。《論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202 頁），此外甲骨文“伊尹”之“尹”也有作 之例（《甲骨文編》128 頁）。“尹”、“聿”二字古音文、物對轉，很可能是由一字分化的（《論集》編按：看本書所收《說字小記・二、說“尹”》）。所以 B 和 C 很容易演變成从“廴”从“聿”的字。A 所从的 ，如果省去象兩手的 ，並把“叀”旁簡化爲“ ”旁，則很容易演變成蔡侯鐘銘等“建”字所从的“ ”（“ ”的下部變爲“土”形，還可能有表示樹物於土上的用意）。至於中山銅鉞“建”字“廴”旁內側所加的“ ”，有可能是由 B、

D 所从的象土粒的小點展轉演變而成的。總之,把 A、B、C、D 諸字看作“建”的初文,無論從它們的字形所表示的意義來看,還是從古文字字形演變的通例來看,都是講得通的。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周禮·天官》說“惟王建國”,《大宰》職說“掌建邦之六典”。中山銅鉞說“天子建邦”。《尚書·康王之誥》說“建侯樹屏”,《周易·豫》也有“建侯”之語。小臣 鼎“召公建燕”之“建”,用法跟上引諸建字相類。由此可知,周代初年封北燕時,雖然實際上由召公的元子當燕侯,但是在初封之際,召公確曾親自蒞燕,安排建國大事。

上引殷墟晚期卜辭的“建”字,是用爲地名的。《漢書·地理志》沛郡有建成。古代地名用字,“成”可通“城”。如《地理志》豫章郡的建成,《續漢書·郡國志》就作“建城”(沛郡的建成在東漢時代已省去,所以不見於《郡國志》)。沛郡建成之“成”大概也應讀爲“城”,其地在先秦時代應名爲建。建成故地在今河南永城縣東南,見於卜辭的建,可能就在這一帶。

1985 年 1 月 9 日寫畢

《論集》編校追記:

《金文總集》6227 有“ 父丁”觚,與上引傳安陽出土石棒同銘,“建”字寫法與 C、D 接近。石棒之“”應即之勾廓寫法。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廩人”別解

王輝同志《二年寺工壺、雍工敃壺銘文新釋》一文(見《人文雜志》1987年3期,以下簡稱“王文”),發表了兩壺銘文的正確摹本,並作了很好的考釋,讀後獲益良多。但是王文對二年寺工壺銘文中“廩人”一詞的解釋,似尚有商榷餘地,下面提出筆者的淺見,以供參考,不當之處請王輝同志及讀者指正。

二年寺工壺銘文分三段,一爲“二年,寺工師初,丞拑,廩人莽”,一爲“三斗,北寢”,一爲“茜府”。王文引用了《周禮》、《儀禮》、《國語》和睡虎地秦簡中關於“廩人”的資料,證明廩人是糧食倉庫的“收藏、出納管理人員”,並認爲此壺“銘文之所以要刻上廩人的名字,在於說明壺之容量是經過廩人校驗、核準的,茜府用它從倉廩取用米穀,具有標準器的性質”(王文83頁)。今按,壺爲盛液體的容器,不大可能用作從倉廩取用米穀的標準器。而且秦器銘文所記人名,凡列於“某工師(或“某工”)某、丞某”之後的,皆爲作器工人之名,例如:

三年,上郡守□造,漆工師□,丞□,工城旦□。

戈,錄遺583【《集成》17·11369】

廿五年,上郡守□造,高奴工師竈,丞申,工鬼薪詘。

戈,《朝鮮古文化綜鑒》第一卷圖版12【《集成》17·11406】

□三年,漆工䣄、丞詘造,工隸臣年。

高奴銅權,《文物》1964年9期43頁【《集成》16·10384】

此壺不應獨異。由此看來,壺銘“廩人”的含義似與典籍及秦簡中的“廩人”不同,需當另求別解。

我們懷疑壺銘的“廩人”,意即廩取糧食之人,廩食於公之人,詞例與後世所謂“廩生”相似。據《周禮》,在官府中工作的庶人,如府、史(《周禮·天官·序官》鄭玄注“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同上注“此民給徭役者”)之類,沒有正式的祿,皆受“稍食”,亦即“廩食”的待遇(詳參《周禮·天官·序官》、《天官·宮

正》、《夏官·校人》等條孫詒讓《正義》)。在官府中工作的非奴隸或刑徒身分的工匠,地位相當於一般的胥、徒,通常也接受這種待遇。《禮記·中庸》:"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鄭玄注:"日省月試,考校其成功也。既讀爲餼,餼廩,稍食也。《槀人職》曰:乘其事,考其弓弩,以下上其食。"鄭注所引《槀人職》文見《周禮·夏官》,說的是對製造弓弩等物的工匠的待遇。《周禮·天官·醫師》:"掌醫之政令……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孫詒讓《正義》認爲"食"指無祿位的"散醫"的"稍食"。醫在古代也是被看作一種工匠的。《說文》:"醫,治病工也。"《急就篇》"篤癃衰廢迎醫匠",顔師古注:"醫匠,療病之工也。"漢代並設有稱爲"醫工長"的醫官。通過上引資料來看,在秦以前,爲公家工作的手工業者,似乎普遍接受廩食的待遇。壺銘提到的廩人莽,大概就是這樣的一位手工業者。

過去所見秦器銘文,其所記工匠之標明身分者,多爲刑徒(標明爲上造身分的工,如《三代》20·26【《集成》17·11361】"相邦樛游戈"的"櫟陽工上造閭"、《文物》1966年1期9頁圖九【《集成》18·12041】"廿一年寺工車軎"的"工上造但",似皆爲吏而非匠)。1975年内蒙所出一秦戈,在工師之名後記"工更長犄"之名(《文物》1977年5期31頁【《集成》17·11404】),楊寬先生認爲"更"當即服役的更卒(《戰國史》1981年版85頁注②)。這是研究秦的官營手工業中勞動者身分的重要新資料。如果我們對"廩人"的解釋可信的話,二年寺工壺銘也就可以看作是這方面的一條重要新資料了。

原載《人文雜志》1988年1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

故友于豪亮同志《說“引”字》一文(《考古》1977 年 5 期 339—340 頁,又見《于豪亮學術文存》74—76 頁),指出甲骨、金文中過去被釋作“弘”的那個字實應釋作“引”,十分正確。《金文編》1985 年新版已改從此說。但是于文對周代銅器銘文中“引”字意義的解釋,尚有可商之處,所以草此短文作爲補充。爲了印刷的方便,所引銅器銘文的釋文一般用寬式,如“墉”的表意初文直接釋作“墉”,本不从“厂”的“厭”直接釋作“厭”。不能確釋的字用“□”號代替。凡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的銘文,都不注出處。

周代銅器銘文中的“引”字,除用作氏名、人名者(如小臣守簋銘的“引中”、頌器銘文中的“宰引”等)外,有如下諸例:

(1) 師𩛥鼎:用乃孔德,□純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

《文物》1975 年 8 期 61 頁圖三【《集成》5·2830】

(2) 毛公鼎: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集成》5·2841】

(3) 叔弓(《大系》釋“夷”)鐘:公曰……余引厭乃心。

【《集成》1·272、281、285】

(4) 秦公簋:高引有慶(?)。(秦公鐘亦有此文)【《集成》8·4315】

(5) 毛公旅鼎:其用友(銘文本作上从“友”下从“甘”之字),亦引唯考。

三代 4·12 上【《集成》5·2724】

(6) 毛公鼎:令汝乂我邦我家內外……尸毋動余一人在位。引唯乃智(知)余非,墉又聞(銘文本作“聞”之表意初文,下例同。《金文編》誤釋爲“婚”)。【《集成》5·2841】

(7) 毛公鼎:雩之,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無唯正聞,引其唯王智(知),乃唯是喪我國。【《集成》5·2841】

《說“引”字》未引例(1),後來豪亮同志在《陝西省扶風縣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

銅器銘文考釋》中,釋此例"引"字之義爲"引導"(《于豪亮學術文存》9 頁)。其他諸例的"引"字,《說"引"字》都用"長久"之義來解釋,我們認爲這種解釋至少對(5)(6)(7)三例是不合適的。

李零同志在《爲〈說"引"字〉釋疑》一文中,指出(6)(7)兩例的"引""是個虛詞,應讀爲《尚書》中的矧,意義同況"(《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117 頁)。陳初生同志《金文常用字典》也讀此二"引"字爲"矧",認爲其意義"猶今言'也'、'又'"(1063 頁)。他們把"引"讀爲"矧"是正確的。但是毛公鼎銘用"矧"字的那兩句話的意義,前人理解多誤,需要重新解釋,僅僅指出"矧"義同"況"或同"又",還不能解決問題。此外,例(5)的"引"也應讀爲虛詞"矧",李、陳二位同志都沒有指出。下面先談一下古書裏"矧"字的用法,然後對(5)(6)(7)三例的文義分別加以解釋。

《說文·五下·矢部》:"弦,況也,詞也。从矢,引省聲。"典籍中此字皆作"矧"。《爾雅·釋言》訓"矧"爲"況",《說文》的解釋大概就是根據《爾雅》的。《尚書》中屢用"矧"字。有的可以訓爲"況",例如:

> 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盤庚上》
>
>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 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獲? 《大誥》

但有的"矧"字却不能訓爲"況"(《尚書》孔傳一律訓爲"況",不確),例如:

> 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 《康誥》
>
>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 同上
>
>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兹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大誥》

王引之《經傳釋詞》認爲這種"矧"字的意義近於"亦"或"又"。《書·大誥》正義引定本,"矧肯構""矧肯獲"的"矧"字下都有"弗"字。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解釋說:"按'矧弗肯構''矧弗肯獲'猶言'益弗肯構''益弗肯獲'也。矧,況也。況,益也。"楊筠如《尚書覈詁》引段說後加按語曰:"蓋矧可訓況,亦可訓益,惟語有反正之別耳。"(陝西人民出版社,1959,166 頁)楊說很有啓發性。王引之認爲與"亦"或"又"義近的"矧",跟訓"況"的"矧"原來可能是一個詞,表示進一層說的語氣,只不過前者用於陳述句,後者用於反詰句而已。

上引例(5)的毛公旅鼎銘文,顯然是陳述句,“亦矧”連言,使進一層說的語氣加强。句末“考”字,近人多讀爲“孝”,可從。時代略早於毛公旅鼎的曆鼎銘文有“考友(本亦作从“友”从“甘”之字)唯刑”之語(《三代》3·45上【《集成》5·2614】),亦以“考友”爲“孝友”,彼此可以互證(金文以“考”爲“孝”之例尚多,不具引)。“其用友,亦矧唯孝”,意謂用所作之鼎行孝友之道。唐蘭先生譯此句爲:“這用來友兄弟,也大大地來孝父母。”(《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344頁)在“也”字後加上“大大地”,是上了釋“引”爲“弘”的舊說的當。撇開這一點不說,譯文大體是正確的。“亦矧唯”的用法跟前面引過的《大誥》的“矧亦惟”相近。

上引例(6)的毛公鼎銘文,近人多讀爲“……弘唯乃知,余非庸又昏”。這正如楊樹達在《毛公鼎三跋》中所批評的,“所說既皆牽强,尤失古人君立言之體”。楊氏認爲此文當以“弘唯乃知余非”六字爲句,“庸有聞”三字爲句,“此言:我居王位,惟汝能知余之過失,當以聞於余也。《書·康誥》云‘朕心朕德,惟乃知’,語意正與此同”(《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32頁)。楊氏襲舊說釋“引”爲“弘”,當糾正;把“余一人在位”(楊氏釋爲“我居王位”)跟“矧唯乃知余非,庸有聞”連爲一句,是否妥當,也有待研究,其他意見則都是可取的。

《尚書》中“乃知”二字用法與鼎銘相合之例,除楊氏所舉《康誥》之文外,尚有《君奭》“惟乃知民德”一例。《淮南子·原道》說“故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可知“知非”的說法在古代也是確實存在的。所以把鼎銘的“矧唯乃知余非”讀爲一句,是很合理的。“矧唯”之語也屢見於《尚書》,除前面講古書“矧”字之義時引過的《康誥》二例之外,《酒誥》中也有二例(“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其義當與“亦惟”或“又惟”相近。

楊氏讀“墉又聞”爲“庸有聞”,也是正確的。《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杜預注:“庸,用也。”鼎銘“庸”的用法與此相似。帥唯鼎銘有“墉又(有)忘”之語,借“墉”表虛詞“庸”,與毛公鼎同。所不同的是帥唯鼎文是反詰句,“庸”當訓“詎”(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341頁)。“庸有聞”之“聞”指聞於君上而言。《左傳·昭公七年》“不敢以聞於君”,《淮南子·主術》“而臣情得上聞”,《史記·吳王濞傳》“王苟以錯爲不善,何以不聞”,“聞”字之義皆與此同。鼎銘下文緊接着說:“汝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語意與“矧唯乃知余非,庸有聞”正相承接。

上引例(7)的毛公鼎銘文中的“無唯正聞,引其唯王智”,近人多讀爲“無唯正

昏,弘其唯王智”。《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解釋這兩句的意義說:“謂不問青紅皂白,一唯王意是從。”這可以代表一般人的意見。其實這兩小句是以“聞”與“智”爲對文,“正”與“王”爲對文的。“智”“知”古同字,“聞”應即聞知之“聞”,並非“昏”的借字。“正”應即正長之“正”。吳闓生《吉金文錄》認爲“正”“謂執政在位之人”(1·2下),已經看到了這一點。“弘”是“引”的誤釋,在此也應讀爲“矧”。

周代統治者要求臣下對所管轄的事無不聞知,下引西周銅器銘文都是例證:

逆鐘:用□于公室僕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有不聞智(知)。

《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11頁【《集成》1·62】

蔡簋:令汝……尸司王家外內,毋敢有不聞(按:其意似謂王家外內之事皆須聞於蔡)……厥有見,有即命,厥非先告蔡,毋敢□有入告。

【《集成》8·4340】

諫簋:先王既命汝□司王宥(囿),汝某否有聞,毋敢不善。

【《集成》8·4285】

諫簋的“某否”,楊樹達《諫簋跋》讀爲“無不”(《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140頁),可從。【編按:諫簋“汝某否有聞”的“否”字,據《集成》4285拓本當爲“不”字,前人據不好的拓本誤釋爲“否”。】僞古文尚書《胤征》:“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聞知”二字用法與逆鐘等相合,疑有所據。上引毛公鼎銘文中的“雩之”,《大系考釋》認爲意近“前此或往者”,可從。“……無唯正聞”,意謂“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等事,沒有一件是正長知道的【編按:此句也許可譯爲“沒有一件是報告正長的”】。“矧其唯王知”當是反詰句,意謂連正長都不知道,王還能知道嗎。“矧”字用法與古書中訓“況”之“矧”相同。官吏於外敷命敷政等事,正長、君王都無所聞知,當然是很不正常的情況,所以導致了“喪我國”的後果。鼎銘下文緊接着說:“厤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按:父厝即指毛公),父厝舍命,毋有敢惷敷命于外。”這正是針對過去“無唯正聞”的不正常情況而發的。

《書·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多方》“洪惟圖天之命”二句裏的“洪”字,《經傳釋詞》認爲是“發聲”,但古書中未見相同用例。于省吾先生說:“凡《尚書》洪字,金文皆作弘。毛公鼎‘弘唯乃智’‘弘其唯王智’二弘字與此洪字用法同,皆語詞。”(《雙劍誃尚書新證》)現在既已知道毛公鼎“弘”字是“引”之誤釋,應讀爲“矧”,《大誥》和《多方》的“洪惟”恐怕也就可以推定爲“引(矧)惟”之誤了。蓋“引”先訛

爲“弘”，又改作“洪”。《大誥》說：“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厤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洪惟”句中“矧曰”之“矧”不誤。這當是由於這個“矧”字訓“況”，用法爲一般人所熟悉的緣故，似乎不能用作“洪惟”之“洪”非“引”之誤字的證據。

1988 年 8 月 9 日修改完畢

《自選集》編校追記：

本文所引《淮南子·原道》“故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句中“知”字應改爲“有”，此句後應加“高誘注：‘今年所行是也，則還顧知去年之所行非也。’”一句。《辭源》“知非”條引《淮南子》誤“有”爲“知”，作者寫此文時偷懶未檢原書，上了《辭源》的當。【編按：《淮南子》茅一桂本、吳勉學本等正文“有”作“知”，與藏本等不同，當是以意改，似不足據。】

原載《古漢語研究》1988 年 1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

（與李家浩合著）

一、關於“鼒音”

曾侯乙墓鐘銘中有一個稱爲“鼒音”的律名，“音”上一字寫法很特別，下面所舉的是它的三種比較重要的異形：

（1）

中·3·4號鐘
【《集成》2·324】

（2）

中·3·6號鐘
【《集成》2·326】

（3）

上·2·4號鐘
【《集成》2·340】

（3）是加注“[illegible]”字的繁體，此形中的“[illegible]”顯然是（1）（2）等形所從出的、比較原始的寫法。爲了書寫的方便，姑且把這個字隸定爲“鼒”。

根據鐘銘音律名跟古書音律名之間已經確定下來的那些對應關係來推測，“鼒音”應該相當於《國語·周語下》伶州鳩論樂的一段話裏提到的音律名“羽”和《周禮·春官·大司樂》中提到的律名“函鐘”（參看《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7期29—30頁）。我們最初根據《周禮》稱“函鐘”的綫索，把“鼒”釋爲古音與“函”極爲相近的“東”字，並認爲《國語》的“羽”是“函”的訛字（同上）。這一說法有兩個明顯的弱點。首先，說《國語》的“羽”是“函”的訛字，純係猜測，毫無佐證。其次，對（3）所从的“[illegible]”沒有作解釋，而“[illegible]”的上部恰好跟“羽”字十分相似。因此，我們在爲湖北省博物館的曾侯乙墓發掘報告修改鐘磬銘文的釋文和考釋時，對“鼒”字提出了新的說法。

那次，我們是以《國語》的“羽”字和上引（3）所从的“[illegible]”旁爲綫索而進行考慮

的。殷墟甲骨文有“ 𢀛 ”字，舊多釋爲“羽”。唐蘭先生指出《說文》的“雪”字“从雨，彗聲”，而甲骨文“雪”字則从“雨”从“ 𢀛 ”，從而斷定“ 𢀛 ”即“彗”之初文（《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20 頁）。此說極爲可信。上引（3）加注在“鼻”下的字也見於古印，字作 ，《古璽文編》釋爲“从羽，工聲”的“𦐇”字（此爲《說文》新附字），我們則懷疑這是以“彗”字初文爲聲旁的一個字。按照古文字結構的通例來看，把這個字加注在“鼻”字之下，大概是爲了表示“鼻”的讀音。這就是說，“鼻”的讀音很可能跟“彗”相近。戰國古印“衛”字中間的聲旁或作 （《璽彙》1339）、 （同上 1334）、 （同上 1335）等形（參看《古璽文編》44 頁“衛”字條，但此條 1337、1336、1334 三字的中間部分都有摹錄不精確之處），跟鐘銘“鼻”字相似，而且“衛”與“彗”的古音也十分相近（《六韜·文韜·守土》“日中必彗”之“彗”，銀雀山漢墓竹簡本作“衛”）。因此我們把“鼻音”改釋爲“韋音”，並認爲《國語》的“羽”就是“彗”字初文的訛字，“韋”、“彗”以音近相通。“習”字在甲骨文裏本从“彗”之初文，但後來錯成了从“羽”（上引唐書 20—22 頁）。“彗”字初文錯成“羽”字，是同類的現象。《國語·周語下》記伶州鳩論樂之語曰：“昔武王伐殷……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蔟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在這段文字裏，“所以藩屏民則也”、“所以厲六師也”、“所以宣三王之德也”等語，是分別用來說明“羽”、“厲”、“宣”等名所取之義的。但是“羽”字之義跟“藩屏民則”却缺乏明顯的聯繫。如“羽”確是“彗”字初文的訛字，就可以讀爲“衛”，正好含有“藩屏”的意思。

但是我們的第二種說法也有兩個弱點。首先，曾侯乙墓竹簡文字中从“韋”之字屢見，“韋”一般寫作 ，跟鐘銘“鼻”字的寫法相距太遠。雖說在曾侯乙墓所出文字資料中，同一個字在竹簡文字和鐘銘中寫法不一致的現象頗爲常見；但要把上舉這兩種寫法說成一字的異體，如不能舉出很確鑿的理由，還是很難使人相信的。而且鐘銘“鼻”字比起上引戰國印“衛”字所从的“韋”（依《說文》當爲“𦎫”）的寫法來，距離“韋”字原形更遠。上引戰國印“衛”字大概都屬於戰國晚期，在戰國初期的曾侯鐘銘裏是否有可能出現距離原形那樣遠的“韋”字，也是一個問題。其次，按照這種說法，《國語》“羽”字的來源可以得到解釋，可是《周禮》“函”字的來源却變得無法解釋了。

現在,我們想對“昜”字再提出另一種說法。我們認爲這個字可能仍應釋爲“東”,但在鐘銘裏應該讀“韋”一類音。這個問題需要從殷墟甲骨文中西方風名的各種寫法說起。

甲骨文和《山海經》裏都有關於四方名和四方風名的記載,胡厚宣先生曾對此作過詳細的考證(《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1956 年 1 期)。在甲骨文所記的四方風名裏,跟《山海經·大荒西經》所記的西方風名“韋”相當的那個風名寫作以下諸形:

(1)	(2)	(3)	(4)
京津 520	乙 6533	粹 1281	前 4·42·6
【《合》14294】	【《合》14295】	【《合》30392】	【《合》30393】

近人釋(1)爲“東”(2 當是 1 的省寫),(3)(4)爲“韗”(二字皆見《說文·七上·東部》。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299—2303 頁及上引胡文),其說可信。據字書讀音,“東”音胡感切,“韗”音同“韋”。但是甲骨文中用作西方風名的“東”顯然也是讀“韋”一類音的。

我們認爲鐘銘“昜”字當由“東”字的“ ”一類簡體變來(看上引甲骨文第 3 形)。“東”字小篆作 (此據大徐本,段注本篆形經改動)。“ ”這類寫法是有可能演變爲“ ”的。“東”在鐘銘裏應該跟在甲骨文裏一樣,也讀“韋”一類音。所以即使不把“昜”釋作“韋”而釋作“東”,我們在第二種說法裏提出的關於“昜”字第(3)形和《國語》“羽”字的解釋也仍然有效。《周禮》“函鐘”之“函”也應該出自“東音”之“東”,只不過取的是它的“胡感切”一類讀音。關於“東”有兩種讀音的原因,請參看拙文《說 白大師武》(《考古》1978 年 5 期。《論集》編按:已收入本書)。

按照我們的最後一種說法,跟“昜音”有關的資料全都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但是應該承認,這一說法仍然是缺乏確鑿證據的一種假說。希望以後能發現有關的新資料,使“昜音”的問題徹底得到解決。

二、關於“坪”字

鐘銘中屢見律名“ 皇”(下·1·1 號等鐘)。磬銘中也屢見這一律名,“皇”上

一字作 [illegible]（上・2 號等磬）、[illegible]（上・12 號等磬）等形。我們把這一律名釋爲“坪皇”，而饒宗頤先生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中則認爲“皇”上一字必爲“重”字而非“坪”字（見該書 24—27 頁）。孰是孰非，似有辨明的必要。

跟磬銘“皇”上一字寫法相同或極爲相似之字，前此已屢見於帛書、銅器銘文與古印等古文字資料中：

（1）九州不[illegible]　　長沙楚帛書

（2）秦（？）王卑命競[illegible]王之定救秦（？）戎

當陽出土鐘銘，《文物》1980 年 10 期圖版叁・4【《集成》1・37】

（3）[illegible]夜君成之載貞（鼎）　　鼎銘，三代 3・11 下【《集成》4・2305】

（4）[illegible]夜大夫□鉨　　印文，璽彙 102

（5）[illegible]阿（阿字亦爲反文）　　印文，同上 317

（1）的第四字，饒宗頤先生初釋“[illegible]”，後改釋“重”（參看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247 頁字表 188 號條）。曾侯鐘銘“重皇”之釋即承此而來。但是從字形上看，釋“[illegible]”或釋“重”，根據都不充分。早在 60 年代，嚴一萍在《楚繒書新考（中）》一文裏已將此字釋作“坪”，讀爲“平”。“九州不平”可謂文從字順，跟帛書上下文義也完全相合。上引（3）的第一字，清人或釋“墉”（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收此字於附錄，注曰“疑古墉字”），日人高田忠周《古籀篇》也釋作“墉”，近人多承用之。嚴氏把這個字也改釋作“坪”，讀爲“平”（嚴文載《中國文字》27 期，合訂本第七卷 3022—3023 頁）。可是在當時，釋“坪”之說從字形上看也是根據不足的，因此，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曾侯墓鐘磬銘文告訴我們[illegible]和[illegible]是一個字。此外在同墓所出竹簡所記的贈車人名中有“[illegible]夜君”（191 等號簡），這跟上引（3）的“[illegible]夜君”也無疑是一回事。在古文字裏，從未見過“甬”或“旁”有跟“[illegible]、[illegible]”相似的寫法；而《說文》“平”字篆文作[illegible]（五上・于部），則顯然跟它們是一個字。可證嚴氏之說是完全可信的。上舉（2）（4）（5）三條中的从“土”之字，無疑也都是“坪”字。我們在發表於《文物》1979 年 7 期上的《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一文裏，釋出了上舉的那些“坪”字。由於當時尚未讀到嚴文，未能指出嚴氏首先釋出此字之功，十分抱歉。

我們在那篇文章裏曾指出，“夜”“輿”二字古音相近（二字聲母皆屬喻母四等。“輿”爲魚部字，“夜”爲鐸部字，有陰入對轉的密切關係），“平夜君”和古印文“平夜大夫”（見上引第 4 條）的“平夜”可讀爲“平輿”，戰國時爲楚邑；古印文“平阿”

(見上引第5條)也是地名,與西漢時沛郡的"平阿侯國"當爲一地,在今安徽懷遠縣一帶,戰國時也是楚邑;從而斷定"坪"字作 [illegible] 是楚國文字的獨特作風,曾國文字也用此形當是由於受了楚國的影響。戰國時代存在各國"文字異形"的現象。饒先生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中,根據春秋戰國時代其他國家"坪"字的寫法來否定釋" [illegible] "爲"坪"之說(26頁),這是不妥當的。饒先生還把"重夜君"看作"宋夜姑"一類的人名(同上25頁),把"重夜大夫"讀爲"重射大夫"(同上26頁)。同一個"坪夜"作兩種解釋,也是不妥當的。曾侯墓竹簡所記贈車之人,多用官爵稱呼,坪夜君顯然是坪夜之地的縣君或封君。見於印文的坪夜大夫無疑就是坪夜之地的大夫,如讀爲"重射大夫",是無義可說的。

上引當陽出土鐘銘(見第2條),是鑄在一套編鐘上的一篇銘文中的一段(參看《文物》1974年6期86頁及1980年10期35頁有關報導),語意不完,究竟應該怎樣解釋尚待研究。【編按:郭永秉指出,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平王問鄭壽》篇有"競坪王",學者已指出"競坪王"即"景平王",也就是楚平王,參看李零《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年6期。】饒先生釋此銘"坪"字爲"重",以"競重"二字爲句,實際上並未真正把文義講通;認爲此鐘可能是秦昭襄王在二十九年破郢後所鑄之器(上引饒書25頁),更與鐘之時代及銘文字體顯然不能相合。

總之,我們認爲"坪皇"之釋並無錯誤,饒說恐不可從。

三、關於"𩰫"字

鐘銘中屢見一個寫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的國名。我們在參加曾侯乙墓文字資料考釋工作之初,就把這個字讀爲"申"。這是以我們對西周金文的"𩰫"字的研究爲根據的。在看到曾侯墓文字資料之前,我們曾在《史牆盤銘解釋》一文中把金文的"𩰫"字讀爲"申"(《文物》1978年3期27頁、32頁注⑩)。讀此字爲"申",對有關的銅器銘文都是合適的。不過我們當時所以這樣讀,主要是受了《尚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句的"申"字,《禮記·緇衣》引作"田",《緇衣》鄭注引"今博士"本又作"亂"的啓發,並無很確鑿的證據。

50年代曾在壽縣發掘過一座春秋晚期的蔡侯墓。在出土的銅器銘文裏可以看到,墓主蔡侯之名是一個从"𡕒"从四"[illegible]"的字(《金文編》279頁0660號)。孫百朋先生早就指出這個字跟"𩰫"是一個字(安徽省博物館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

物》21 頁),而從各方面來看,此墓墓主最合理的人選正好是古書所記的名"申"的蔡昭侯(參看陳夢家《壽縣蔡侯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 2 期。又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這本是"𩰫"當讀"申"的有力證據。但是我們讀"𩰫"爲"申",是把它所从的"田"看作聲旁的,而用作蔡侯之名的那個字却不从"田";所以當時還不敢確信二者爲一字異體,沒有把這個證據用上。曾侯鐘銘中寫作"从糸从二𠦪从二田"或"从又从四𠦪"的國名,跟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中的蔡侯名顯然是一個字。看到這個字有从"田"的寫法,我們才對它是"𩰫"字異體這一點有了較大的把握。讀此字爲"申",對蔡侯墓和曾侯墓的銅器銘文都十分合適,這大大增强了讀"𩰫"爲"申"的說法的可靠性。許青松同志發表在《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 期(1980)"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欄裏的文章,對此已經作了很好的闡述。此後,在考古刊物上又發表了在申國故地(今南陽市)出土的"南𩰫伯太宰"和"𩰫公"的銅器。這就完全證實了"𩰫"確應讀爲"申"(詳下文)。但是現在仍有不少人懷疑此說。例如影響很大的《金文編》的 1985 年新版,就仍從孫詒讓等人的舊說釋"𩰫"爲"緟"(861 頁 2113 號),還把从四"𠦪"和从二"𠦪"二"田"的"𩰫"字異體當作未識字附在"叉"部之末(279 頁 0660 號。1959 年版附此字於"又"部之末,見 151 頁 0374 號)。所以有必要把我們對"𩰫"字的看法比較全面地闡述一下。

西周金文中屢見一個从"爰"从"田"的字(《金文編》894 頁 2204 號),大都用作人名,只有𠦪方彝銘用作動詞,文曰"用𩏂文考烈"(《錄遺》510【《集成》16·9892】)。郭沫若認爲這個字是"𩰫字之省文"(《大系考釋》10 頁𩏂卣考釋)。郭氏以"𩏂""𩰫"爲一字,允爲卓識。但是從已著錄的銅器銘文來看,"𩏂"在西周早期銘文中就已出現,而"𩰫"則始見於西周中期銘文。與其說前者是後者的省文,還不如說後者是前者的繁文妥當。"𩏂"所从的"爰"或於"幺"形之中加一橫畫(如《金文編》所收𩏂父盉"𩏂"字),與"𦥑"相似,所以"𩰫"就大都變而从"𦥑"了(伊簋"𩰫"字仍从"爰",見《金文編》861 頁)。至於加注"東"旁的原因,將在討論了"𩏂"字的本義之後加以說明。

從漢字結構的通例看,"𩏂"似應是一個从"爰""田"聲的字。"田"字古音與"申"很相近。《詩·周頌·有瞽》"應田縣鼓"句鄭玄箋,謂"'田'當作'朄'","聲轉字誤,變而作'田'"。"朄"字即从"申"聲(參看《說文通訓定聲》"䏣"字條)。"田"、"陳"二字古音極近(《周禮·地官·稍人》鄭玄注:"'甸'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甸"从"田"聲,"敶"據《說文》从"陳"聲。"惟禹敶之"見《詩·小雅·

信南山》,今本毛詩作“維禹甸之”。齊國的陳氏,《史記》等書稱田氏。《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索隱》:“據如此云,敬仲奔齊,以‘陳’‘田’二字聲相近,遂以爲田氏。”戰國時齊君所造銅器的銘文仍自稱陳侯),而“陳”字在《說文》中被分析爲“从阜,从木,申聲”(《說文》之說有誤,但反映出“陳”“申”二字音近),其所收古文且逕作“从阜,申聲”之形。這些都是“田”“申”音近之證。“𢆶”字以象兩手持絲或繩索形的“爰”爲形旁,以與“申”音近的“田”爲聲旁,應該就是申束之“申”的本字。《說文》以“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釋“申”字,似以約束爲“申”字本義。但據大多數古文字學者的意見,“申”本象閃電,應是“電”之初文,則約束當是“申”的假借義。《說文》訓“紳”爲“大帶”。我們懷疑“紳”就是“𢆶”的後起字,本義爲約束,大帶乃其引申義。爲了述說方便,下文就把“紳”字當作“𢆶”的後起字來用了。

“申”字在古書中除訓爲約束外,又多訓爲“重”(chóng)。銅器銘文中的“𤔲”字也多應訓爲“重”(詳下文)。大帶名紳,也顯然與“紳”有重義有關。古人穿在裏面的衣服有小帶,外面的衣服上束革帶,大帶加在革帶上,是身上的最後一重約束(《禮記·雜記上》:“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鄭玄注:“朱綠帶者,襲衣之帶……申,重也,重於革帶也。”正義:“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爲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揔束其身。若揔束其身,唯有革帶、大帶,故知對革帶爲重者。”這裏所說的是死後之制,但反映了生時用帶的方法)。這樣看來,“紳”的確切本義應該是加以多重約束或是在約束之上再加約束的意思,所以才會引申出“重”義,並被用作大帶的名稱。

“𢆶”變爲“𤔲”,除變“爰”爲“𤔲”外,還加了一個“東”旁。古文字的“東”字本象橐外有繩索纏束之形。林義光認爲“東”“束”古本同字(《文源》6·50上),其說可從。過去我們曾懷疑“𤔲”字从“東”跟與之音近的“陳”字从“東”這兩件事應有聯繫。許青松同志進一步提出了“𤔲”字从“陳”省聲的看法(上引許文22頁)。現在我們懷疑“𤔲”所从的“東”不是加注的音符,而是加注的意符。因爲“東”本有“束”義,正與“紳”的本義相合。前面提到過的“𨍏”字,《說文》作“𨍏”,解釋爲“擊小鼓引樂聲也”。說不定這個字本來是从“東”或“束”的(林義光認爲“東”本有“束”義,見《文源》6·50下),也是“𤔲”的後起字,《說文》所釋並非本義。

寫作“𢆶”“𤔲”等形的“紳”字,後來又演變出了“从爰从四𤰈”、“从糸从二𤰈二田”和“从又从四𤰈”等異體。對“紳”的本義來說,从“爰”比从“𤔲”合理。這大

概是从“𦉢”的寫法後來被淘汰的原因。从“糸”和从“又”都是由从“爰”的寫法省變而成的。“𦉢”應是“東”的省寫。上引許文指出漢印“曹”字所从的二“東”或省作二“𦉢”(21 頁)。我們在發表於《音樂研究》1981 年 1 期的《曾侯乙墓鐘磬銘文說明》中,也曾指出“戰國時代韓國兵器銘文中有‘𢿱’(𢿱,即造)字,所从的‘東’有時省作‘𦉢’”(19 頁),這些都與“𤔲”字所从的“東”省作“𦉢”同例。重疊“𦉢”旁“田”旁,既可能是爲了求字形美觀,也可能是爲了把“紳”字的多重約束之義表示得更爲形象化。从四“𦉢”的寫法有可能是由从二“𦉢”二“田”的寫法訛變的。

以上討論了“紳”字在古文字裏的各種寫法以及它的本義,下面再談跟“紳”在古文字資料裏的用法有關的一些問題。

前面說過,壽縣蔡侯墓的墓主是蔡昭侯申。“自來學者,均以爲蔡昭侯的五世祖文侯名申,蔡昭侯不應與之重名”,今既知昭侯本名“紳”,“典籍作‘申’,係用借字”,重名之嫌就不存在了(見上引于文 51 頁。但于氏對昭侯名所用之字的字形的分析,與我們不同,他並不認爲這是“紳”字)。

大克鼎、伊簋以及 1975 年出土的五祀衛鼎的銘文中都有人名“𤔲季”(不一定指一個人)。“申”既是古國名,也是古氏名。把“𤔲季”讀爲“申季”,顯然是很合適的。

1975 年,洛陽的一個春秋墓出土了“𤔲伯諺”壺(洛陽博物館《河南洛陽春秋墓》,《考古》1981 年 1 期)。“𤔲”也應讀爲“申”。《左傳·文公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杜預注:“申,鄭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據《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謂“當在今河南省鞏縣東、滎陽西之汜水境”。其地西距洛陽不遠。申伯諺有可能就是以這個申爲采邑的一個貴族。陳槃曾據《詩·大雅·崧高》,疑鄭地之申即申伯南遷前舊居(《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2·153 下),這也許是正確的。

也是在 1975 年,河南南陽市西郊的一個春秋墓出土了“𤔲公彭宇”瑚(王儒林、崔慶明《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2 年 1 期【《集成》9·4611】)。1981 年,南陽市北郊的一個西周晚期墓又出土了“南𤔲伯太宰仲禹父”簋(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 年 4 期【《集成》8·4189】)。李學勤同志在《論仲禹父簋與申國》一文中已經指出,周宣王時所封的申伯之國就在今南陽市,南陽出南𤔲伯太宰銅器,是“𤔲”當釋讀爲“申”的確證(《中原文物》1984 年 4 期 31—32 頁)。李文還指出申國在春秋早期爲楚文王所滅,申公彭宇當爲楚臣(同上)。這也是可信的。立國在今南陽之地的申所以稱

“南申”,有可能如李文所說是相對於“西申”而言的(同上32、39頁),但也有可能是相對於鄭地之申而言的。

《左傳·昭公十三年》:“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據此,申滅亡後似曾復國(參看上引陳槃書2·155上)。曾侯鐘銘的“申”可能就是指復國後的申而言的。

下面再來看看西周銅器銘文中不是用作人名和國名的“𤔲”字。引用銘文時,釋文用寬式,例如用作人稱代詞的“女”直接寫作“汝”,一般認爲應該讀爲“命”的“令”直接寫作“命”。

西周銅器銘文中屢見“𤔲先王命”之語:

昔先王既命汝佐胥𩰫侯,今余唯肇𤔲先王命,命汝佐胥𩰫侯監𤔲師戍。

善鼎【《集成》5·2820】

先王既命汝,今余唯𤔲先王命,命汝官司邑人師氏。

師瘨簋蓋(《文物》1964年7期)【《集成》8·4283、8·4284】

今余唯𤔲先王命。 毛公鼎【《集成》5·2841】

這種“𤔲”字顯然應該讀爲“申”,當重申講。《書·益稷》“天其申命用休”,《多士》“予惟時命有申”,《逸周書·祭公》“維武王申大命,戡厥敵”,這些“申”字的用法都與上引“𤔲”字相似。

西周銅器銘文中又屢見“𤔲稟乃命”之語,例如:

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今余唯𤔲稟乃命。 大克鼎【《集成》5·2836】

余既命汝胥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今余唯𤔲稟乃命,命汝𩍐司走馬。

師兌簋【《集成》8·4318】

這種“𤔲”字也顯然應該讀爲“申”。王人聰同志在《西周金文“𤔲稟”一詞補釋》一文中,闡發孫詒讓釋“稟”爲“就”之說,認爲“申就”即“重複申成之意”(《考古與文物》1987年2期49—50頁),十分正確。不過王文既讀“𤔲”爲“申”,又同意孫詒讓釋“𤔲”爲“緟”之說,則不妥當。“申”“緟”二字讀音相距甚遠,讀“申”和釋“緟”二說無法兼容。

西周銅器銘文中還屢見“𤔲𦉢”一詞,例如:

用印卲皇天,𤔲𦉢大命,康能四國。 毛公鼎【《集成》5·2841】

用𤔲𦉢奠保我邦我家。 叔向父簋【《集成》8·4242】

“𨚕”字尚無確釋。據文義推測,“𩰫𨚕”似有鞏固一類意思,“𩰫”字在這裏大概也應讀爲“申”。《左傳·宣公十五年》有“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之語,《國語·楚語下》有“……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之語。有可能“𩰫𨚕”就與“申固”同義。

史牆盤銘的“𩰫寧天子”和前面引過的方彝銘“用𩰫文考烈”兩句中的“𩰫”和“𩰫”,讀爲“申”,文義也都可以講通。

石鼓“吳人”鼓重言“𩰫𩰫”:

> 逝(吾)其……𩰫𩰫……

可惜前後文字都殘缺得很厲害,文義不明。古書有“申申”一詞,如《論語·述而》“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楚辭·離騷》“申申其詈予”。可見把石鼓的“𩰫𩰫”讀爲“申申”也是合理的。

總之,“𩰫”“𩰫”是紳束之“紳”的初文(如果謹慎一點,可以只說是申束之“申”的本字),在古文字資料中一般應該讀爲“申”(實際上是古文字資料中用“𩰫”字表示的詞,古書中一般都假借“申”字表示)。曾侯鐘銘中寫作“从糸从二𠀠二田”或“从又从四𠀠”的字,是“𩰫”的異體,應該讀爲申國之“申”。這個結論大概不會有很大問題。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中有“𦀚”字,也作“紳”或“靷”。這是“靷”的異體,跟紳束之“紳”無關。在這裏說明一下,以免誤會。

最後應該指出,讀“𩰫”爲“申”並非始自我們。孫詒讓在《克鼎釋文》中說:

> 𩰫稟,金文婁見,薛(引者按:指宋人薛尚功)釋爲曈京,固非。李(引者按:據上文,係指與孫氏同時的、也寫過克鼎釋文的李文田)釋稟爲庸,甚塙(引者按:孫氏在《周師龢父敦拓本跋》中疑“稟”爲古文“就”之省,與此處意見不同);而釋𩰫爲申,則與上文頵孝于申字不合,不足馮。(《籀廣述林》7·15上。上引跋文見同卷28頁下)

可知早在清代就已有人釋“𩰫”爲“申”了,惜其說已不可詳考。“𩰫”“申”本非一字。對“申束”“申重”等義來說,“𩰫”實爲本字,“申”反而是假借字。孫氏由於克鼎銘文中已有“申”字,就不再考慮“𩰫”字是否有讀爲“申”的可能,這是不應該的。

追記:

《英》2415反有如下一條記事刻辭:

丁卯[illegible]出于丁三宰,才(在)[illegible]

李學勤同志在提交給1987年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的論文《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裏,讀"丁卯"下一字爲"申"(油印本3號),當可信。此字象以手作多道纏束之形,似即紳束之"紳"之表意初文。由此看來,"𤔲"似是把手形改爲"爰"或"𤔲"旁,並把[illegible]的下部改爲形近音符"田"而成的後起形聲字,"東"旁並非後加。"𤔲"可能如郭沫若所說,是省"東"而成的;或者是直接把[illegible]旁改爲音符"田"而成的。有些較晚的"紳"字所从的上下相疊的二"[illegible]",也許是直接由[illegible]一類寫法訛變而成的;並不是先作上"[illegible]"下"田",然後才訛變爲上下二"[illegible]"的。由於關於"紳"字的演變的資料還有缺環,其過程尚難完全論定。甲骨文又有从"又"从"東"之字(見《綜類》434頁第3欄),是否"紳"之簡體尚待研究。

又,王輝同志認爲鳳翔南指揮秦公一號大墓殘磬銘"𤔲用無疆"與《詩·商頌·烈祖》"申錫無疆"、《漢書·韋玄成傳》"陳錫無疆"意近,"𤔲""申"通用(《研究古文字通假的必要性與應遵循的原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甚確。

本文是提交給1988年在武漢召開的"中國古代科學技術國際交流·曾侯乙編鐘專題"討論會的論文。原載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編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釋“無　終”

1965 年，陝西綏德縣墕頭村發現一座商代墓葬，出鼎、簋、鎗、壺、爵、觚、勺、斤、鑿、蛇頭匕、獸頭刀、戈、鉞（2 件）、鏃（5 件）、銅泡（3 件）等青銅器共 22 件（《陝西綏德墕頭村發現一批窖藏商代銅器》，《文物》1975 年 2 期《文博簡訊》82—87 頁，以下簡稱“簡訊”。又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 79—92、說明 13—14 頁，以下簡稱“陝一”。此書 13 頁所說銅器總數爲 23 件，銅鏃數爲 7 件，今據《簡訊》。據綏德縣博物館《陝西綏德發現和收藏的商代青銅器》一文注①，出這批銅器的坑實爲墓葬，見《考古學集刊》2 集 43 頁）。在這批銅器裏，鼎、戈和夔紋鉞是有銘文的。鼎銘只一字，《陝一》釋爲“天”（13 頁）。鉞銘也只有一字，《簡訊》和《陝一》都釋爲“饗”的初文（《簡訊》82 頁、《陝一》14 頁）。戈銘如下：

《簡訊》84 頁圖七【《集成》17・10881】

《簡訊》和《陝一》都認爲是作器者的“族徽”，但是沒有說是什麽字（《簡訊》82 頁、《陝一》14 頁）。本文就是爲考釋此銘而作的。

關於墕頭這批銅器的時代，各家意見頗有出入。我們認爲鄭振香和陳志達的意見比較可信。他們在《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一文中，討論了墕頭銅器的時代，認爲“瓿近殷墟第一期，鼎、觚、爵近第一期偏晚，簋可能屬第三期，馬頭刀（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獸頭刀）形近婦好墓出土的獸頭刀（按：婦好墓屬第二期），蛇頭匕與石樓後蘭家溝的一件近似”（《殷墟青銅器》68 頁）。此文中沒有談到墕頭的戈的時代。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銘銅器初探》認爲此戈“可早到二里岡時期”（《考古》1988 年 3 期 248 頁）。我們認爲此戈可能也屬於殷墟一期。殷墟一期的小屯 388 號墓的隨葬品中，有形制跟它很相似的銅戈（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圖版貳伍之 45，《中國考古學報》4）。

上揭銘文也見於流入日本的一件銅爵：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1786

此爵器形似尚未發表。同樣的銘文還見於《錄遺》414(即《金文總集》3351【《集成》13·7612】)著錄的一件爵,不過銘文下方刀形上所加的圓形是用填實手法表示的,形已近方。此爵也未見器形,從銘文拓本上不甚清晰的爵腹花紋來看,當是晚於墙頭之戈的商器。《金文編》1090 頁 247 號收上引戈銘爲第一例,上引後一爵銘爲第二例。第三例是《三代》14·51·10(即《總集》6575【《集成》12·6418】)著錄的"[illegible]裔(?)父辛"觶的首字,當是此銘文的簡率寫法。此觶也未見器形,從銘文字體看似不晚於商周之際。(《隨筆》編按:1991 年參觀上海博物館,見所陳列的青銅器中有與上舉戈、爵同銘的觚,時代屬商代晚期,文作[illegible]【《集成》12·7023】。)

《簡訊》《陝一》等以上揭銘文爲作器者的"族徽",可從。所謂"族徽"其實就是族名。所以稱之爲族徽,當是由於寫法比較象形。我們認爲這一族名是由兩個字合成的。上方的[illegible]跟屢見於殷墟甲骨文的"終"字初文[illegible](《甲骨文編》505 頁)顯然是一個字。甲骨文爲求契刻方便,把此字上部的弧綫改爲折成尖角的綫條。這跟甲骨文把"日"字的圓框改爲方框是同類的現象。《說文》"終"字古文作[illegible],據金文和碧落碑本當作[illegible](《金文編》859 頁)。西周時代的此鼎的"終"字作[illegible](同上),如把兩個圓點改用勾廓的手法表示,就跟上引族名合文中的"終"字很相似了。

上引族名合文中的下方一字(以下用"△"作代號),是在刀形的鋒刃部分加一圓圈而成的。古文字中的"厷"(肱)字作[illegible](《總集》169【《集成》3·1409】)、[illegible](《類纂》347 頁)等形,在"又"形象肱的部位加一圓圈以示意。△的圓圈應該具有類似的作用,可知此字的本義當爲"鋒刃"一類意義。△也見於甲骨文,但刀形已經簡化,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737 頁。《合》20743 的[illegible]似亦此字異體)。《類纂》把△字跟[illegible]字都釋爲"刃"(958—959 頁)。後者在"刀"上加上象徵刃部的綫條而成,釋作"刃"十分正確。△跟這個字不宜釋作一個字,應該是鋒芒之"芒"的原始表意字。林潔明認爲"亡"即鋒芒之"芒"的本字。他說:"按[illegible]蓋爲鋒芒之本字,从刀,一點以示刀口鋒芒之所在,當爲指示字,如本字从木一點以示木本之所在也。假借爲無有之亡,又借爲逃亡之亡,本義遂湮。"(《金文詁林》7059 頁)此說有理。△應即"亡"的原形,爲了稱說的方便,也可以逕釋爲"亡"。△在殷墟甲骨卜辭裏都用作人名(參看《類纂》958—959 頁。《合》20743 的[illegible]也是人名)。商代人在假借△字來表示常用詞"有亡"之"亡"時,就把它簡化成了[illegible]。這跟他們在假

借“鼎”字來表示“貞卜”之“貞”時，把它簡化爲 ，是同類的現象。商代人在假借“發”的初文表示否定詞時，把它簡化爲“ ”，而甲骨卜辭中用作人名的“發”字初文一般不簡化（參看拙文《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2 期 39—41 頁）。這跟△和“亡”的情況尤其相似。

甲骨文中的“方”字往往寫作 （《甲骨文編》360—361 頁）。在古文字裏，○、●、一等形時常相互變易。前面講過的“終”字有 、 、 等寫法，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方”字很有可能也是由△演變而成的。方圓之“方”的本字是“□”，由於字形與他字易混，很早就被假借字“方”取代。“方”“芒”都是陽部字。“芒”的聲母是明母，“方”字古音屬幫母，都是唇音，關係密切。例如：“百”是幫母字，从“百”聲的“陌”“貊”等字則是明母字。“辟”是幫母字，从“巾”“辟”聲的“襗”字異體則是明母字。“卯”是明母字，从“食”“卯”聲的“飽”字異體（見《廣韻》）則是幫母字。“宵”是明母字，以它爲聲的“賓”則是幫母字。所以古人完全有可能假借鋒芒之“芒”的表意字來表示方圓的“方”。△跟“方”的關係似可看作△是鋒芒之“芒”的表意字的旁證。

我們考察的由“終”“△”二字合成的族名，無疑應該讀爲“亡終”。“亡”“無”古通，例不勝舉。“亡終”就是見於《左傳》的戎狄族名“無終”。1986 年，山西文物工作者在公安部門緝獲的走私文物中發現了一枚“亡 ”三孔布。朱華《略談“無終”三孔布》釋此幣面文爲“無終”（《中國錢幣》1987 年 3 期），十分正確。可證“無終”在古文字裏確可寫作“亡終”。“亡終”合文把“亡”字寫在“終”字之下，是爲了利用“終”字弧綫下的空間。郭沫若所釋的見於商周之際銅簋的族名“須句”的合文，由於“須”字是省體，上部有空隙，“句”字反而寫在上方，情況與此有相似之處（《金文餘釋之餘·釋須句》。銘文及器形見《總集》1723【《集成》6·3034】）。我們在上文中指出，“方”字可能也出自△。那末“終”“△”二字的合文是否可以讀爲“終方”呢？這大概不可能。因爲銅器銘文中從未見過作器者稱自己的國族爲“某方”之例。

“無終”兩見於《左傳》。《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春秋·昭公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左傳》記此事，說“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無終子請和諸戎之事，也見於《國語·晉語七》。《漢書·地理志》右北平屬縣有無終，原注：“故無終子國。”其故城在今河北省薊縣（唐初所置的無終縣在今薊縣東面的玉田縣，所以不少書說無終

在玉田)。以上是現存古書中關於無終的主要史料。

《晉語七》韋昭注:"無終,山戎之國,今爲縣,在北平。"《左傳·襄公四年》杜預注也說:"無終,山戎國名。"山戎的根據地據舊說在今河北省盧龍縣一帶(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504—505頁,以下簡稱"陳書"),跟無終相近。這也許是韋、杜等人以無終爲山戎的一個根據。他們是否另有所據,已不得而知。《左傳·昭公元年·正義》說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而杜預在爲《春秋·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作注時又說:"山戎,北狄。"(《史記·齊世家·集解》引服虔曰:"山戎,北狄,蓋今鮮卑也。"或即杜預所本)。似乎他認爲北戎跟北狄是一回事。他既以山戎爲北狄,被他看作山戎的無終當然也就是北狄了。但是《春秋》經傳所記的北戎究竟能否與北狄等同,山戎與北戎究竟是什麽關係,無終究竟是否山戎,根據現存史料都難以斷定(參看陳書571等頁)。從《左傳》原文看,襄四年的"諸戎"似是對邊裔之族的泛稱。昭元年經文說"敗狄",傳文則說"敗無終及群狄"。據此,無終自應是狄族。所以就現存史料而言,說無終是北狄的一支比較妥當。它跟山戎、北戎的關係只能存疑。

據上文對銅器上的"無終"族名的考釋,可知此族早在商代(不晚於殷墟一期)就已存在,而且受商文化影響頗深,鑄有不少自銘族名的銅器,已發現的就有四器。(《隨筆》編按:加上博所藏之觚,共爲五器。)據《左傳》,無終在春秋時代曾成爲一部分北狄族的領袖,但在昭公元年爲晉所敗。

關於無終的地域,存在着一些問題。據舊說,無終子之國在今薊縣,離晉國頗遠,中隔燕國。爲什麽無終跟晉之間會發生《左傳》所記的那些事呢?《漢書·樊噲傳》說樊噲"破得綦毋卬、尹潘軍於無終、廣昌"。廣昌在今河北省西部的淶源縣北。跟廣昌並提的無終應該在其附近。顧炎武認爲這一無終當與跟晉發生交涉的無終有關,所以他懷疑"無終之國先在雲中、代郡之境,而後遷於右北平"(《日知錄》卷三十一)。《史記·趙世家》記武靈王十九年"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梁玉繩《史記志疑》疑無窮即無終("窮""終"音近義通,參看陳書571頁)。《戰國策·趙策二·王破原陽以爲騎邑章》:"昔者先君襄主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程恩澤《國策地名考》也說"無窮似即無終",並據顧炎武說認爲其地在廣昌縣(即今淶源縣)。代的中心地區即漢代的代縣,在今淶源縣北面的蔚縣的東北。位於趙、代交界處的無窮之門,正應在淶源一帶,程恩澤認爲跟《樊噲傳》的無終是一地,似可信(亡終三孔布的鑄地大概也在這裏,參看上引朱華文)。對上引《趙世家》所說的無窮,可以有兩種解釋。如認爲"北至無窮"的

上文“遂之代”只說明武靈王巡行的方向，並沒有到達代的中心地區的意思，這個無窮跟程恩澤考定的無窮就很可能是一地（程氏大概就是這樣理解的）。如認爲《趙世家》是說武靈王到了代地之後向北一直到無窮，那末這個無窮就應該像有些學者所說的那樣，在今張家口以北的塞外之地。如果代南、代北都有名無窮之地，而且無窮就是無終的話；在春秋戰國間爲趙所滅的狄族的代國，就很可能是無終和群狄爲晉所敗之後，餘部經過重新組合，在無終原來的根據地上建立起來的國家（參看段連勤《北狄族與中山國》76、96、97 等頁）。

顧炎武認爲無終由西向東遷徙，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和上面引過的陳書的意見與之相同。陳槃說：“無終貴貨輕土，遷徙無定，蓋初居晉北，厥後則……終於東遷至於河北玉田耳。”（陳書 572 頁下）但是馬長壽則認爲無終是由東到西遷徙的。他說：“無終初建牙於河北省的北部（玉田縣），史稱之爲‘山戎之國’。山戎被齊桓公所伐，無終遂西徙至山西北部的雲中、代郡一帶，與北戎合。”（《北狄與匈奴》13 頁）蒙文通主張無終先由西東遷，然後又由東西遷。他認爲無終是山戎而非狄，山戎即貊，西周時本在雍州周王畿之北，由於獫狁的逼迫而東遷，先至晉北，又經淶源而至玉田。《左傳·莊公三十年》記齊國由於山戎病燕而伐之，這時的山戎就應該居住在玉田。赤狄滅後，無終西還，“西走代邊”（指《趙世家》所說的無窮之地），與晉戰於太原時的無終就應該居住在這裏（據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93—94 頁）。楊伯峻疑無終“本在今山西太原市東，後爲晉所併，遷至今河北淶源縣一帶，又奔於今薊縣治，最後被逼至張家口市北長城之外”（《春秋左傳注》935 頁）。他的意見在遷徙路綫上跟蒙說頗爲相近，但在遷徙時間上却與蒙說大相徑庭。

從無終在北狄中的重要地位來看，“無終”之名大概很早就從一般的族氏變成部落或部落聯盟的稱號了。游牧部落往往流動得很厲害，無終很可能在相當早的時候就到過，甚至已經散佈到了今山西、河北北部的不少地方。根據現存的一些零碎史料，恐怕很難對其遷徙路綫和時間做出科學的判斷來。再加上學者中間對無終的族屬存在不同看法，大家的意見就更難取得一致了。

無終戈在綏德墕頭古墓中發現，雖然不足以解決上述問題，至少爲我們考慮這一問題提供了一個新的綫索。在晉陝之間黃河兩岸以山西的石樓、柳林和陝西的清澗、綏德等地爲中心的地區內，分佈着一種青銅文化。遺物中既有大量商代後期的商式銅器，又有大量約略同時的北方系（或稱鄂爾多斯式）銅器。墕頭古墓就是屬於這一文化的，墓中所出的獸頭刀和蛇頭匕是北方系銅器。田廣金、郭素新認爲“相當於商周至春秋時期的鄂爾多斯式青銅器，應爲狄人的先期文化和狄人文化”

(《鄂爾多斯式青銅器》197 頁)。這一意見可以信從。上述晉陝之間的青銅文化,學者們多認爲是屬於商代某方國或某些方國的。已被提出來的方國有鬼方、土方、舌方等(鄒衡《夏商周考古論文集》278—281 頁。吕智榮《鬼方文化及相關問題初探》,《文博》1990 年 1 期。李伯謙《從靈石旌介商墓的發現看晉陝高原青銅文化的歸屬》,《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 1988 年 2 期)。這些方國也都可以認爲屬於北狄系統。銅器是會流動的。無終戈原來的器主也許跟塢頭古墓的主人並無關係。但是,屬於北狄的無終族所鑄之戈,出在屬於北狄的商代方國的墓葬裏,恐怕不能看作偶然的巧合。這似乎可以說明無終族在商代曾活動於陝晉交界一帶。這一帶的某個方國即爲無終族所建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看來無終跟春秋時代記載裏所見的很多北狄部落一樣,其早期的活動地域是比較偏西的。

1990 年 10 月 14 日寫畢

本文是提交給 1990 年在太倉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討論會的論文,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以收入。

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

近年來,從位於山西曲沃和翼城之間的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盜掘出土的晉侯銅器,在香港等地的古玩市場上屢有出現。1992 年以來,由北京大學考古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組的曲村考古隊,在對墓地進行的搶救性發掘中,也發現了一些晉侯銅器。今就所知晉侯銅器銘文,提出幾個問題加以討論。

一、晉侯墓地概況

在討論問題之前,有必要把已經探明的晉侯墓地的有關情況作一個簡單介紹。

據最近發表的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一文(《文物》1994 年 1 期 4—28 頁。以下簡稱"發掘"),這一晉侯墓地的主要情況大約如下:各位晉侯及其夫人之墓一般爲"兩兩成對的並穴合葬墓"。這些墓分南北兩排。北排由東向西分別爲 M13、M9 和 M6、M7,M7 以西還有一對已被嚴重盜擾的墓葬未及發掘(同上 4 頁)。南排西面爲 M1、M2,東面爲 M8、M31(同上 4—5 頁)。

M6、M7 於 1991 年被盜(同上 5 頁)。M1、M2 於 1992 年 2 月、4 月被盜(《天馬—曲村遺址搶救清理晉國大墓》,《中國文物報》1992 年 9 月 6 日 1 版)。曲村考古隊於 1992 年 4 至 6 月清理發掘了 M1、M2,情況見《1992 年春天馬—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 年 3 期 11—30 頁。以下簡稱"報告")。這次發掘結束後不久,M8 又被盜掘,數十件銅器走私到香港等地(《發掘》4 頁)。鑒於這種嚴重情況,1992 年下半年對墓地進行了大規模的搶救性發掘。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 月,清理發掘了 M6、M7 和 M8,還發掘了未經盜掘的 M9、M13,情況見《發掘》。接着,在 1993 年又發掘了與 M8 配對的 M31(《發掘》6 頁)以及在其西面的、包含一座晉侯墓和兩座夫人墓的一組墓葬——M64、62、63。此組墓葬也未經盜掘(《曲沃發掘晉侯邦父及夫人墓》,《中國文物報》1994 年 1 月 30 日 1 版。以下簡稱"邦

父墓”)。

《發掘》根據各墓出土陶鬲形制的早晚,斷定 1993 年 1 月以前清理、發掘的七座大墓的排列順序應爲(箭頭表示“早於”):

M9、M13 ⟶M6、M7 ⟶M1、M2 ⟶M8

並認爲“北趙晉侯墓地的晉侯及其夫人的墓位安排,似先啓用墓地北部,由東向西依次排列,然後再轉向墓地南部,由東向西依次排列”(10 頁)。此文還進一步根據各墓出土器物,定 M9、M13 的時代“大致在西周早中期之際的穆王前後”(10 頁),M6、M7 的時代“大致在西周中期偏早階段恭懿之時”(10—11 頁),M8 的時代“相當於西周晚期宣王之世”(11 頁)。位於 M8 之東的 M1、M2 的時代,《天馬—曲村遺址搶救清理晉國大墓》一文認爲“約相當於西周晚期偏早階段”(《中國文物報》1992 年 9 月 6 日 1 版)。位於 M8、M31 之西的 M64 等一組墓的時代,《邦父墓》一文認爲在“兩周之際”。這些都與《發掘》關於墓地啓用順序由東向西的說法一致。

二、晉侯䵼是否晉獻侯

清理發掘 M8 所獲銅器中,有一件晉侯䵼鼎、兩件晉侯䵼(以下用“△”代替此字)方座簋、兩件晉侯△方壺。

鼎銘爲(本文中器銘釋文一般用寬式,如“隹”逕釋作“唯”、“乍”逕釋作“作”等等):

晉侯䵼作寶尊鼎,其萬年永寶用。 《發掘》19 頁圖二四之 1

主持晉侯墓地發掘的李伯謙先生,認爲此鼎“可能爲五或七件一套列鼎中最小的一個”(《晉國始封地考略》,《中國文物報》1993 年 12 月 12 日 3 版。以下簡稱“考略”)。

簋銘爲:

唯九月初吉庚午,晉侯△作□(此字不識)簋,用享于文祖皇考,其萬億永寶用。 《發掘》19 頁圖二四之 2

二簋同銘。《發掘》指出,除此二簋外,墓中“另有簋的方座殘片,原簋數應爲 4 件”(16 頁)。壺銘與簋銘大體相同,只是“作”下二字不作“□簋”而作“尊壺”(同上圖二四之 3)。上海博物館從海外市場收回的晉侯銅器中,有晉侯△方座簋一件,銘文與發掘出土者同(李朝遠《晉侯 [illegible] 方座簋銘管見》,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

《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32—236 頁,1993。以下簡稱"管見"。銘文拓影見 236 頁)。

M8 的隨葬銅器中還有有銘的編鐘。"鐘已大部被盜,只餘一套編鐘的最後兩件"(《發掘》18 頁)。較大一件的銘文爲"年無疆子子孫孫",較小一件的銘文爲"永寶兹鐘"(同上 19 頁圖二四之 4、5)。上海博物館從海外搶救回來的晉侯銅器中,有十四件晉侯穌編鐘,銘文記載周王三十三年晉侯穌隨王征東方之事,跟 M8 發掘出土的兩件鐘屬於同一套編鐘(見朱啓新《不見文獻記載的史實》,《中國文物報》1994 年 1 月 2 日 3 版)。

在晉侯墓地已出銅器上所見的各晉侯名中,"晉侯穌"是唯一可以跟史籍所記晉侯名對得上的一個。

《史記·晉世家》:

> 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十八年,釐侯卒,子獻侯籍立。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

《索隱》在"子獻侯籍立"下注曰:"《系本》(引者按:即《世本》)及譙周皆作'蘇'。"《考略》和《發掘》都認爲晉侯穌即《世本》所說的獻侯蘇("蘇"字本从"穌"聲)。《發掘》並指出:"穌、籍二字古音相近,籍可能是穌字之誤。"(23 頁)這是很正確的。

但是,據《史記》的《晉世家》和《十二諸侯年表》,獻侯於宣王六年即位,十六年去世,M8 所出晉侯蘇編鐘記"唯王三十又三年",與上述獻侯在位年代不能相合。因此鄒衡先生在《論早期晉都》一文中,認爲"晉侯蘇決不可能是晉獻侯,當爲晉穆侯無疑"。他認爲鐘銘的三十三年是宣王三十三年,據《史記》當時是晉獻侯之子穆侯在位的第十七年。鄒先生還說:

> 《晉世家》記明:"靖侯已來(引者按:靖侯爲釐侯之父),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司馬遷爲學嚴謹,靖侯以前不記年,靖侯以來所記之年當不會有誤。所以晉獻侯名蘇應是《世本》之誤。(《文物》1994 年 1 期 30 頁)

但是《史記》所記先秦時代各諸侯國年代,實際上錯誤很多,學者們曾屢加指出。鄒先生在晉侯蘇的問題上信《史記》而不信《世本》,理由似乎不足。

李學勤先生跟我說,他懷疑鐘銘的三十三年屬於厲王。這是很有可能的。這也就是說,《史記》認爲晉釐侯十四年相當於宣王元年,獻侯元年相當於宣王六年,

可能都是有問題的。

從《史記》所記的晉穆侯伐條、伐千畝兩次戰役的年份,可以看出《史記》所記的晉穆侯的年代也存在問題。

《左傳·桓公二年》:"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史記·晉世家》:"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據《晉世家》和《十二諸侯年表》,穆侯七年爲宣王二十三年,十年爲宣王二十六年。但是據《國語》等書,千畝之戰却在宣王三十九年。《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王不聽。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史記·周本紀》也有類似文字。

《後漢書·西羌傳》綜述宣王與戎人的戰爭說:"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後二年,晉人敗北戎於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明年,王征申戎,破之。"李賢注謂"並見《竹書紀年》"。據《西羌傳》所述,宣王伐太原戎應在三十一年,伐條戎、奔戎應在三十六年,征申戎應在三十九年。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等,皆如此繫年(參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57—5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晉穆侯伐條與伐千畝二役,中間相隔兩年。周宣王伐條戎、奔戎與千畝之戰也相隔兩年。彼此顯然是一回事,今本《竹書紀年》於宣王三十八年記"王師及晉穆侯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所繫之年雖非,認爲周、晉在此役中聯合伐戎,則是正確的。千畝之戰中,周、晉也應是聯合作戰的。《史記》把穆侯伐條、伐千畝定在宣王二十三年、二十六年,是不對的。

或以爲穆侯伐千畝有功,故將是年所生之子名爲"成師",宣王千畝之戰則王師敗績,因此二者不可能是同一次戰役(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册92頁)。此說似不足信。錢穆《西周戎禍考·下》認爲"千畝之役王師失利而晉軍則有功"(《禹貢》2卷12期),不失爲一種合理的解釋。據上引《西羌傳》,古本《竹書紀年》於宣王三十九年未記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之事,而言"王征申戎破之"。申爲姜姓,申戎與姜氏之戎必有關,也許二者竟是同一戎族的異稱。疑宣王千畝之戰本有勝有敗,《周語》爲表明宣王不籍千畝之非,故强調其失敗一面;或者竟是硬將勝利說爲失敗,猶如今本《竹書紀年》宣王四十一年條,硬將古本所記"王征申戎破之"改爲"王師敗於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既據《晉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認爲穆侯伐千畝在宣王千畝之戰之前十三年,二者並非一事;又承認

穆侯伐條與《竹書紀年》所記宣王伐條戎、奔戎是一事(第一册 92 頁)。這是自相矛盾的。

《史記》所以會把穆侯伐條、伐千畝的時間弄錯,應該是由於所根據的穆侯的年代有誤。如伐條和伐千畝確如《史記》所記在穆侯的七年和十年,穆侯元年應相當於宣王三十年,獻侯蘇應在宣王二十九年去世,晉侯蘇鐘銘的三十三年仍然只能是厲王三十三年。獻侯在厲王三十三年時如不超過三十歲,是有可能活到宣王二十九年的。也有可能獻侯、穆侯之間本來還有一位晉侯,爲史籍所遺漏。此外還存在這樣一種可能性,即鐘銘的三十三年確爲宣王三十三年,獻侯去世、穆侯即位之年在宣王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這幾年中,穆侯伐條、伐千畝在其即位後的第七年之前,《史記》記爲七年、十年是錯誤的。實際情況究竟如何,只有在晉侯蘇鐘銘發表以後,才能進一步討論。

總之,我們認爲《考略》和《發掘》據《世本》定晉侯蘇爲晉獻侯是沒有問題的,有問題的應是《史記》所記的西周時代晉侯的年代。

三、晉侯△是誰

肯定了晉侯蘇就是獻侯,M8 的墓主並不能就此確定。因爲此墓除了晉侯蘇的銅器,還出了晉侯△的銅器。

《考略》因 M8 隨葬的列鼎爲晉侯蘇所作,認爲此墓墓主"很可能即爲獻侯本人"。但是《發掘》則說:

> 從晉侯穌和晉侯△作器均爲成套的列器來看,二人均有可能是此墓墓主,其世次也應當相鄰,即晉侯△應爲晉侯穌前一代或後一代晉侯。根據《晉世家》等文獻,晉獻侯之父爲晉釐侯,其名爲司徒……晉獻侯之子爲晉穆侯,其名爲費王(《索隱》:"鄒誕本作弗生,或作潰王,並音秘。")。穆侯死後,其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因此,儘管文獻中記載的晉侯僅殤叔無名,但銅器銘文中的晉侯△不應是殤叔,因爲出晉侯△銅器的Ⅰ11M8 墓葬(引者按:Ⅰ11 爲發掘區之號)規模在已發掘的諸晉侯墓中最大,非晉大宗,又死於非命的殤叔是不可能享用這種規格的。基於這種認識,再參考出土器物的特徵,我們初步將這座晉侯墓的墓主範圍限定在晉獻侯和晉穆侯。(23 頁)

可見《發掘》認爲晉侯△有可能是晉穆侯,M8 有可能是晉穆侯之墓。

鄒衡先生在《論早期晉都》中,認爲 M8 是晉侯蘇之墓,但主張晉侯蘇是穆侯,並說:"至於'晉侯 X'(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晉侯△")爲其父作器,則此'晉侯 X'非晉文侯莫屬,因爲該墓乃晉穆侯之墓。"(《文物》1994 年 1 期 30 頁)

張頷先生在《晉侯△簋銘文初識》中,同意晉侯蘇即晉獻侯(《文物》1994 年 1 期 33 頁)。但是他把△字釋爲"匹"之初文,並以"匹""仇"同義爲據,主張△"當爲文侯仇的別稱"。張先生還說:"至於此墓是否確屬晉文侯本人之墓,因目前資料還在整理之中,且墓葬曾經嚴重盜擾,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同上 34 頁)可見他認爲 M8 有可能是晉文侯墓。

上面提到的上博所收的那件晉侯△簋的銘文,把△字的左旁寫得頗有些像甲骨文的"囚"字。因此李朝遠先生在《管見》中,把△字分析爲从"斤""囚"聲。他認爲"囚"可讀爲"咎",上古音屬群紐幽部,與晉文侯之名"仇"雙聲疊韻,可相通假(232 頁)。所以他也認爲這位晉侯就是文侯,M8 可能是文侯之墓(233—234 頁)。

鄒先生認爲 M8 所出晉侯△銅器,是晉侯△爲他的父親,即 M8 的墓主晉侯蘇所作之器。這是不可能的。如晉侯蘇死後其子爲他作送葬之器,器銘行文決不可能用現在所看到的這種格式。在那種情況下,其子在銘文中不應該稱晉侯,而應該用"嗣侯"、"嗣子"一類名稱(中山王墓所出圓壺上繼位之王加刻的銘文,自稱"胤嗣"而不稱中山王)。而且銘文中應明確表示出爲其父作器的意思,不會籠統地說"用享于文祖皇考"。所以即使承認晉侯蘇是晉穆侯,也沒有理由肯定晉侯△是晉文侯。

李先生把晉侯△之△釋爲从"斤""囚"聲之字,恐不可從。因爲在上面引過的、《發掘》所發表的晉侯△簋銘中,△字的左旁分明不是"囚"字而是"臣"字(請與《金文編》"姬"字條 789 頁 3 至 6 行各例的"臣"旁相比較)。上博所藏之簋,△字所从之"臣"省去了上部框內的一短畫,下部框內的一短畫改成了折筆,因此看起來就頗像甲骨文的"囚"字了。張先生把从"斤"从"臣"的△字釋爲"匹"之初文,也難以使人信從。所以認爲晉侯△就是文侯仇、M8 可能是文侯之墓的意見,大概也是不能成立的。

在已發表的晉侯銅器銘文中出現的晉侯名共有四個,但是只有晉侯穌能跟史籍所記的晉侯名對上。這是頗爲可怪的。我認爲那些跟史籍所記對不上的晉侯名,應該是晉侯的字。所以晉侯△很可能就是晉獻侯,"穌"是他的名,△是他的字。

△字不見於字書。从“臣”之字一般都以之爲聲旁,所以△字應該分析爲从“斤”“臣”聲。从“臣”聲的“姬”“筐”等字與从“其”聲的“基”“箕”等字同音(《廣韻》都音“居之切”,上古都是見母之部字),△應該就是“斯”的異體。

《說文·七上·禾部》:“穌,把取禾若也。从禾,魚聲。”《十四上·斤部》:“斯,析也。从斤,其聲。《詩》曰:斧以斯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指出“穌”即樵蘇之“蘇”本字。舊多以爲“樵”指取木,“蘇”指取草。金文“穌”字皆从“木”(《金文編》506 頁。晉侯穌之“穌”亦从“木”)。樵蘇之“蘇”應該也可以當取木講。“穌”、“斯”二字的本義相近似,名“穌”字“斯”是很合理的。

晉侯△簋、壺都是“用享于文祖皇考”的祭器。古人鑄作祭器,其銘文確有器主自稱其字之例。伯公父瓚:“伯公父作金瓚(此字也有可能當釋“祼”),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金文總集》6663,原名爵【《集成》16·9935、9936】)仲殷父簋:“仲殷父鑄簋,用朝夕享考宗室,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同上 2535—2541【《集成》7·3964—3970】)“伯公父”、“仲殷父”都顯然是字。這類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所以晉獻侯在祭器銘文中自稱其字,是一點也不奇怪的。

如果我們的說法合乎事實,M8 就完全可以確定爲晉獻侯的墓葬了。

四、晉侯靳是誰

1992 年春,上海博物館購回了四件流失在外的晉侯盨,鑄器者爲晉侯靳(下文把△改用爲此字的代號)。馬承源先生在《晉侯△盨》一文中報導說:“晉侯△盨發現兩組六器,收歸四器。第一組,長方形盨,陸續發現四器,收歸三器;第二組,橢圓形盨,發現兩器,收歸一器,另一器銘文已基本損壞。”(上引《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21 頁。以下簡稱“馬文”)今據馬文把兩組盨的銘文引錄於下(據同上 222 頁,拓影見 229 頁。釋文改用寬式):

第一組:唯正月初吉庚寅,晉侯△作寶尊及盨,其用田狩,湛樂于原隰,其萬年永寶用。

第二組:唯正月初吉丁亥,晉侯△作寶尊盨,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李伯謙先生在《考略》中提到,他曾見到流入日本的晉侯△的一盨一盤。據他對器形和銘文的敘述,那件盨屬馬文所說的第二組。但所錄盨銘“寶”下無“尊”字,不知是抄漏的,還是原器即無此字。盤銘爲:“唯九月既望戊寅,晉侯△作寶盤,

其子孫萬年永用。”

我在1993年7月參觀臺北故宫博物院時,曾在庫房中見到一件晉侯△鋪,銘文二十三字,也是近時入藏的。

上述晉侯△銅器都應出自北趙墓地的M1、M2。馬文指出:“……M2出土器物圖四二之4銅蓋紐,其形式和晉侯△盨的蓋紐完全相同,上海博物館三盨中,有一盨蓋紐不全,所發掘殘件當是此盨的劫餘物。”(227頁)《考略》也指出,M1、M2組出土的銅盨碎片,花紋有與流入日本的晉侯△盨相似者,晉侯△銅器可能由M1、M2組墓葬中盜出。今按,《報告》發表的M1所出銅容器殘片銘文(《文物》1993年3期10頁圖一五),是一篇排成三行的銘文的中段,其文字與行款與馬文所發表的第二組盨銘的中段完全相同,可見晉侯△諸器毫無疑問是出自M1、M2組墓葬的。M1的主人應即晉侯△,M2的主人則是其配偶。

M1、M2無論從它們在墓地中的位置,還是從所出銅器的形制花紋看,都應該早於M8。前面已經說過,M8應爲晉獻侯墓。據《史記》,獻侯之前的三代晉侯依次爲:厲侯福、靖侯宜臼、釐侯司徒,靖侯在位十八年,卒於共和元年(見《晉世家》和《十二諸侯年表》。如晉侯蘇鐘的三十三年屬厲王,靖侯在位的年代就應提前)。馬文認爲從銅盨形制看,晉侯△“不出厲、靖之間”(226頁);並以《集韻》“𦍒”有“福”音爲據,主張晉侯△就是厲侯福(222、226頁)。鄒衡先生在《論早期晉都》中說:“晉侯福(厲侯)夫妻墓即1992年4—6月清理的M1與M2……從陶器看,此墓之時代應屬西周中晚間,與晉厲侯年代相合。”(《文物》1994年1期30頁)可見他是同意馬文的意見的。

我們認爲晉侯△是晉厲侯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讀△爲“福”則可商榷。在《集韻》入聲屋韻方六切“福”小韻中,實際上只有“𦍒”字而沒有“𦍒”字。“𦍒”既無“福”音,讀△爲“福”之說也就不能成立了。西周銅器盠尊、柞鐘的“對”字(《金文編》157頁,馬文224頁),寫法與晉侯△之△相同。馬文由於要把𦍒讀爲“福”,力主二者不是一個字(223—225頁)。這是比較勉强的。現在既已知道“𦍒”並無“福”音,△當然就應該釋作“對”了。

在史籍中找不到名“對”的晉侯,我認爲晉侯對的“對”也是字而不是名。可能以“對”爲字的晉侯有兩位,即厲侯福和靖侯宜臼。

《史記·晉世家》:“成侯子福,是爲厲侯。”《索隱》:“《系本》作‘輻’字。”疑“輻”爲厲侯名之本字,“對”爲厲侯之字,當讀爲“轙”。《說文·十四上·車部》:“轙,車橫軨也。从車,對聲。《周禮》曰: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轙圍。”轙就是車輿前

面的木欄杆。《周禮·考工記·輿人》鄭玄注,以爲"輟者,以其鄉(嚮)人爲名"。輻和輟都是車的一部分,而且都是一種插入某處的木條。厲侯名"輻"字"輟",是有可能的。車輻兩兩相對,"對"字即使如字讀,也可以看作厲侯的字。

"對"與"碓"《廣韻》皆音"都隊切",上古都是端母微部字。《說文·九下·石部》:"碓,舂也。"如讀"對"爲"碓",就可以把它看作靖侯宜臼的字。先秦時代確有名爲二字、字爲一字之例,如公子務人字爲(《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任不齊字選(《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以靖侯是有可能以"宜臼"爲名,以"碓"爲字的。

從 M1、M2 所出陶器、銅器大概屬於西周中晚期之交來看(參看上引鄒文、馬文),M1 的墓主晉侯對似以是厲侯的可能性爲大。但是晉侯對究竟是厲侯還是靖侯,恐怕要等晉侯墓地的全貌及其出土器物的情況全都弄清楚之後,才能作最後的判斷。

有一個跟晉侯對盨銘有關的問題,在這裏附帶提一下。第一組盨銘中"原隰"的"隰",原來寫的是从"辵"从"卩"从"繇"的一個字(以下把△改用爲此字的代號),馬文據文義讀爲"隰",十分正確。此字也見於下引西周銅器銘文:

> 戎伐□(地名,字不識),𢦏率有司追△戎于棫林。
>
> 𢦏簋,《金文總集》2836【《集成》8·4322】
>
> 南淮夷遷殳(?)內伐……王令敔追△于上洛□(地名,字不識)谷。
>
> 敔簋,《金文總集》2837【《集成》8·4323】

我曾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中,把上引銘文中的"追△"讀爲"追闌"(拙著《古文字論集》478—479 頁,中華書局,1992),現在看來是不正確的。"隰"與"襲"《廣韻》皆音"似入切",上古都是邪母緝部字。疑"追△"之"△"當讀爲襲擊之"襲"。附記於此,待進一步研究。

五、關於晉侯"邦父"

據前面引過的《邦父墓》一文報導,在位於 M8、M31 之西的 M64 中發現的銅器,經初步清理,在兩件鼎上發現"晉侯邦父作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的銘文,瑚上銘文基本相同。此文作者據以斷定此墓爲晉侯邦父墓,並說:"'邦父'一名,不見於古代典籍,究竟爲何代晉侯,目前尚難確指;從隨葬青銅器的形制、花紋特徵分析,時代在兩周之際,而以晉穆侯弗生的可能性較大。"

從《邦父墓》所發表的那張鼎銘拓片看,“晉侯”下一字左旁的寫法,與一般“邦”字所从之“丰”稍有不同。其上端筆畫向左彎曲,金文中已見的“邦”字,“丰”旁沒有這樣寫的。其中畫下部所加筆畫,也很特殊。不知在未發表的晉侯“邦父”諸器的銘文中,此字是否全都這樣寫。所以此字究竟是否“邦”字,還是有討論餘地的。不過此字左旁如果不看作“丰”字,似乎只能看作“毛”字。从“邑”从“毛”之字不見於字書,而且也不適於用在“父”字之上當作人的名字。這樣看來,此字是“邦”字異寫的可能性還是比較大的。如“邦”字之釋可信,“邦父”有可能就是晉穆侯的字。

《史記·晉世家》:“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索隱》:“鄒誕本作‘弗生’,或作‘潰王’,並音秘。”《十二諸侯年表》宣王十七年下晉國一欄記“穆侯弗生元年”,《索隱》:“按《系家》(引者按:指《晉世家》)名費生,或作潰生,《系本》名弗生。則‘生’是穆公之名,‘費’‘潰’‘弗’不同耳。”其實,穆公之名不但上字有“費”“潰”“弗”之異,下字也有“生”“王”之異。上字的各個異文,古音彼此相近,顯然是同一詞的異寫。“弗”、“弼”古音相近,古書屢見的“輔拂”之“拂”與“弼”相通(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602 頁“拂與弼”條,齊魯書社,1989)。如穆侯之名的下字本爲“王”,其名應取義於輔弼周王。這樣,把“邦父”看作他的字就很合理了。

可以跟“邦父”相配的晉侯之名,還有釐侯之名“司徒”。但是 M64 的時代晚於 M8,把晉侯“邦父”定爲晚於獻侯的穆侯,顯然要比定爲早於獻侯的釐侯合理。

由於“邦”字尚不能確釋,而且穆侯之名還有異文,我們的說法只是一種大膽的推測。希望晉侯墓地今後發現的新資料,能使這一問題得到解決。

1994 年 2 月 13 日寫畢

原載《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 年 2 期,今據以收入。

釋　“受”

周厲王時的鬲比鼎銘說：

> 隹(唯)卅又一年(或釋“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在)周康宮徲大室，鬲比㠯(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汝)受我田。牧弗能許鬲比。”王令眚史南㠯(以)即虢旅。迺事(使)攸衛牧誓曰：“敢弗具付鬲比，其且射分田邑，則殺。”攸衛牧則誓。比乍(作)朕皇且(祖)丁公、皇考叀公⿰阝尊(尊)鼎，鬲攸比其⿰亻萬(萬)年子=孫=永寶用。
>
>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426(以下簡稱此書爲“銘文選”)【《集成》5·2818】

同銘簋蓋“我田”上一字作受(《集成》8·4278)。

同人較早所作的鬲比盨銘說：

> 隹王廿又五年七月既□□□，[王]才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逆□□內史無𩛥、大史旟曰：章氒(厥)𦥑夫受鬲比田，其邑⿰示甫、⿰幺公、⿰馬瞿；复友(賄)鬲比其田，其邑复⿰阝昏、言(也可能應讀爲“复、⿰阝昏言”)二邑，畀鬲比。𠂤氒小宮受鬲比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雝。戈復限余(舍)鬲比田，其邑兢、楙、甲三邑，州、⿰氵盧二邑。凡復友復友鬲比日(“田”之誤字)十又三邑。氒右鬲比，善夫克。鬲比乍朕皇且丁公、文考叀公盨，其子=孫=永寶用。𠂤。
>
> 銘文選424【《集成》9·4466】

鼎、簋銘文“我田”上一字，與盨銘前二處“鬲比田”上一字，應是同一字的異體。其字上从“爪”，下从“又”，中作𠂇、𠂇等形(盨銘此字所从之“爪”省作𠂇，與㠱侯鼎、司寇良父壺及簋、仲枏父鬲等器“𤔲”字所从之“爪”省作𠂇、𠂇、𠂇等形[《金文編》977頁]，伯晨鼎“晨”字所从之“臣”省作𠂇[同上167頁]同例)。本文要討論的就是這個字。爲了行文方便，下文以△代表它。

在討論此字之前，對鼎銘和盨銘需要略作解釋。

鬲爲器主之氏。器主之名,鼎、簋、盨三銘寫法皆同,所从二"人"形皆右向,前人或釋爲"从",或釋爲"比",釋"比"是正確的。鼎銘末句中,鬲比改稱鬲攸比(簋蓋銘此處只稱"比")。王國維在《散氏盤考釋》中解釋這一現象說:"鬲从簋(引者按:即鬲比盨。王氏在下文中指出,"鬲从"之氏當釋作"鬲",今人多承用之)作於王廿五年,但稱鬲从。鬲攸从鼎作於卅一年,前稱鬲从,後稱鬲攸从。蓋是年始得攸衛牧之地,故兼稱鬲攸,猶晉之瑕吕飴甥、吳之延州來季子矣。"(七下—八上,《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古金文考釋》)此說可從。但王氏認爲"鬲攸从"與散氏盤銘所記之散有司"焚從鬲"爲一人(同上七下),則不可信。"鬲攸从"爲"鬲攸比"之誤釋,已見上述。"焚從鬲"之"從"从二"卩"。《金文編》所收"從"字,只有散氏盤與九年衛鼎二例从"卩"(577、578 頁)。此二例從文義上都不能證明一定是"從"字,說不定本是"選"的初文(散氏盤銘見《銘文選》428【《集成》16·10176】,九年衛鼎見同書203【《集成》5·2831】)。王氏以"鬲""鬲"爲一字,似乎可信(王說見《散氏盤考釋》八下。此字所从實非"鬲"字,而是"甗"或"瓚"的象形字)。但是"鬲"顯然是氏,怎麽能移到相當於私名"比"的所謂"從"字之後去呢?王氏說"焚從鬲疑鬲焚從之倒"(同上七下),是强詞奪理的。此外,散氏盤人名究竟應該如何讀,尚無定論。"焚從鬲"究竟能否連讀爲一人之名,都還是問題。總之,王氏把鬲攸比和焚從(?)鬲視爲一人,是不正確的。我們不能由於此說而肯定"鬲从"的釋法。

鼎銘所記鬲比以攸衛牧告於王之言中,"汝"和"牧"都指攸衛牧。曶鼎記"曶使氒小子𩰫目限訟于井弔(叔)"之言曰:"我既賣(贖)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曰:'氓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復氒絲束。'……"(《銘文選》242【《集成》5·2838】)。第一句稱限爲汝,第二句則改稱限,與此同例。楊樹達《鬲攸从鼎跋》指出,鬲比鼎與曶鼎二銘皆記構訟之事,彼此可以互證,十分正確。但他把"牧"字連上讀,認爲"田牧"指"司田稼之人",則不可信(楊跋見《積微居金文說》28 頁,科學出版社,1959)。

鼎銘所記攸衛牧誓言中,"且射"二字最難解。舊多讀"且"爲"租"。"射"字,上引楊跋讀爲"謝"(28—29 頁),各家多連下爲句。所解皆牽强。《銘文選》的注釋說:"且射,讀爲沮厭,損毁之意。"(3·296 頁)此說很有啓發性。但《銘文選》說"射,假作厭","射、厭古音同",則是錯誤的。"射""斁"古通,古書中"無斁"亦作"無射"。"斁"可訓"厭",所以"射"可訓"厭"。但"射""厭"二字的古音相差甚遠,彼此不能相通。《銘文選》把"其且射"與"分田邑"分成兩句,也不妥當。

我們認爲“且”確應讀爲“沮”,“沮”字古有“止”、“敗”、“壞”等訓(參看《經籍籑詁》)。“射”應讀爲“斁”。“斁”字古有“敗”、“壞”等訓(同上)。《詩·大雅·雲漢》“耗斁下土”,鄭箋:“斁,敗也。”《春秋繁露·郊祀》引此句,“斁”正作“射”。所以,誓辭的意思是說:如敢不把鬲比所應得的都付給他,而沮止破壞分田邑之事的話,就應被殺。誓辭末一字與三體石經“殺”字古文和《說文》“殺”字古文第二體等相似,故釋作“殺”。關於這個字,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系博士生郭錦,在提交給1993年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召開的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的論文《鬲攸比鼎三則——兼論中國早期之法律觀念及其法律的性質》中,有詳細的考釋,可以參閱。

據誓辭內容,並參照王國維指出來的、鬲比在鼎銘之末因得攸衛牧之地而稱鬲攸比的現象,可以知道鬲比是因爲攸衛牧不分給他所應得的田邑,而“以攸衛牧告于王”的。他的“告辭”裏的△字應該有“付與”之意。告辭的大意是說,攸衛牧應給鬲比田,但他却不肯這樣做。

鬲比盨銘記鬲比因王命而從他人處接受田邑之事。鬲比受命時之“右者”爲膳夫克,所以銘文說“厥右鬲比,善夫克”。楊樹達《鬲从盨跋》認爲銘文記賞田之事,並引伊簋“䜌季內右伊”、免觶“井叔右免”來解釋此銘“右”字,都是正確的。但他把銘文中用作人名或地名的“章”讀爲賞賜之“賞”,則不確(楊跋見《積微居金文說》272—273頁)。

銘文中“凡復友復友(一般認爲此處誤重“復友”二字)鬲比田十又三邑”一語,是總括上文的。上文屢次出現“……V(動詞)鬲比田(或“其田”),其邑……”格式的句子。這些句子裏出現的全部邑名,加起來正好是十三個(參看吳闓生《吉金文錄》4·5頁)。出現在“鬲比”之前的動詞,共有△、“友”、“余”三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讀“友”爲“賄”,吳闓生《吉金文錄》讀“余”爲“舍”,爲多數學者所接受(參看上引楊跋)。△無疑也是一個有付與之意的動詞。這與我們關於鼎銘△字的意見可以互證。

鼎銘△字,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4·31上)、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13上)等釋“采”(孚),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釋“蜀”(2·15),郭沫若《大系考釋》釋“覓”(127頁),《銘文選》釋“受”(3·296頁),上引郭錦文釋“孚”。盨銘△字,各家多未釋,《大系考釋》釋“釣”(124頁)。釋此字爲“孚”、“蜀”、“覓”或“釣”,於字形、文義皆不合。釋“受”於文義勉强可通,但與字形不合。釋“孚”在字形上可以說是合理的(參看下文),但與文義不合。故各家之說皆難以信從。

從字形、字義兩方面考慮,似可將△字釋爲“受”。《說文·四下·受部》:

> 𠬝,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受之屬皆从受。讀若詩“摽有梅”。

饒炯《說文部首訂》“受”字條說:

> 炯案:說解當云:相付也。从爪从又,象上下相付之形,與舁同意。“爪”下說:丮也,覆手曰爪。此篆从之,象覆手持物以與人也。“又”下說:又手也。此篆从之,象以又手承其物也。一與一承,其義爲相付。……意與物落義固無涉。如部中所从,多取兩手意,不取物落意,亦可證。而說解訛爲物落者,據讀若詩義改之,謂受即詩之摽字,而不知从爪从又,無物落之義。……然則受之音何以得之,蓋由“交”意生之,故其義當訓相付也。(據《說文解字詁林》轉引)

林義光《文源》“受”字條說:

> 按:像兩人手相付形,本義爲付(原注:受、付雙聲旁轉),引伸爲落,落猶從上付於下也。(6·5下)

饒、林二氏之說雖有不同,但都認爲“受”的本義是“付”。這是有道理的。所以釋△爲“受”,合於上引銘文文義。

從字形上看,比照金文 字(亦作)後來演變爲“孚”之例(“孚”字見《金文編》275—276頁),△字也確有可能演變爲“受”。

在這裏有必要談一下“孚”“受”二字的關係。古文字从“又”之字在戰國時代往往變作从“寸”,《說文》从“寸”之字、如“寺”“專”等,古文字本來都从“又”(《金文編》208—209頁)。林義光《文源》“孚”字條說:“ 亦又也(篆文从寸之字古多从又),蓋與受同形而聲義異,故變又爲寸以別文耳。”(6·5下)此說有理。“孚”和“受”這兩個詞,應曾混用過相同的字形。這從格伯簋銘可以得到例證。

西周中期的格伯簋,傳世有同銘者數器。銘文中有一個寫作 (《金文總集》2781【《集成》8·4264·2】)、 (同上2778【《集成》8·4262·1】,2782【《集成》8·4265】略同)、 (同上2779【《集成》8·4263】,2780【《集成》8·4264·1】略同)等形的字(以下用○代表此字):

> 格白(伯)○良馬乘于倗生,氒賈卅田則析。
>
> 銘文選210,《金文總集》2778—2782【《集成》8·4262—4265】

此字前人有釋“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7·16 上,《攈古錄金文》三之一·78)、釋“假”(《奇觚室吉金文述》16·37)、釋“取”(《文源》6·6 上,《吉金文錄》3·26 上)、釋“受”(《大系考釋》81—82 頁)等不同說法。近人多從釋“取”之說,以爲受田作器者是倗生,故改稱此器爲倗生簋。我也曾在一篇文章中襲用此說(拙著《古文字論集》368 頁,中華書局,1992【編按:即本書所收《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現在看來,此字實當從《大系考釋》釋爲“受”。《大系考釋》說“字在此即是付義”(82 頁),也是正確的。從全篇銘文看,格伯確應是受田的一方。

上引○字第一形如改爲豎寫,就與金文中作 的“爭”字無別了。第二、三兩形的“爪”多加一筆,與多友鼎“爭”字所从之“爪”相同(“爭”字見《金文編》174 頁)。據格伯簋銘文義,此字自當釋“受”。“爭”字由 省作 ,遂與之混同。

《說文·四下·受部》有“ ”字:

,撮也。从受从己。

篆形與“受”字作△的寫法接近。小徐本篆文作 ,“从己”作“乙聲”,其形與△更爲相似。但此字讀音爲“力輟切”,與从“爭”聲之“錚”、“埩”等字相同。徐灝《說文段注箋》以爲“受與爭音同義近,己象所撮物”。則此字似與金文用來表示“錚”的“爭”字相當。也就是說,“受”字從字形看應與“受”爲一字,從音義看則應與“爭”爲一字。這也可以看作“受”“爭”二字曾經相混的一個痕跡。

西周中期的 尊的器主之名(尊銘見《銘文選》186【《集成》11·6008】,《大系》稱爲觶),舊有釋“臤”(《積古》5·2,《大系》、《銘文選》等從之)、釋“受”(《攈古》三之一·34)、釋“爭”(《金文編》1959 年版 134 頁)、釋“取”(《金文編》191 頁)等不同說法。同時期的卯簋蓋銘的 字(銘見《銘文選》244【《集成》8·4327】),舊有釋“爭”(《積古》6·19—20、《攈古》三之三·8 下,《金文編》1959 年版 134 頁從之)、釋“臤”(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6·37)、釋“取”(孫詒讓《古籀餘論》3·38 上,今人多從之)、釋“虐”(《奇觚》4·30)等不同說法。這兩個字也應該釋爲“受”或“爭”。卯簋蓋之字,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已釋爲“爭”(13·10 下),可謂卓識。此字在卯簋蓋銘中應如何解釋,尚待研究。

饒炯以爲“受”在語源上與“交”有關。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意見。“受”和“交”古韻都屬宵部。“受”是並母字。从“交”聲的“絞”也是並母字,“駮”是幫母字。可見它們的聲母在上古也可能有較密切的關係。在上古漢語中,“交”似無付

與義,但从“交”聲的“效”則有這類意義。這裏舉幾個例子。《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杜注:“效,致也。”同書《文公八年》“效節於府人而出”,杜注:“效猶致也。”同書《昭公二十六年》“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杜注:“效,授也。”《戰國策·秦策四》“效上洛於秦”,高注:“效,致也。”鬲比鼎、盨和格伯簋銘文中的“受”,也許就可以讀爲訓“致”和“授”的“效”,至少可以看作它的一個音義皆近的同源詞。

“受”字中部本从“舟”,既以它象徵所授受之物,又以它表示字音。比照此例,△字中部所从的〜、〜,有可能是“勺”(勺)的省變之形。它既象徵所付之物,又表示“受”的字音。“勺”字古韻也屬宵部。从“勺”聲之字,“㪅”(即上舉“㪅”字異體)、“尥”也是並母字,“豹”、“筲”等是幫母字。可見“勺”是有可能被用來表示“受”字之音的。格伯簋等器的時代早於鬲比鼎、盨,○可能是“受”的初形,兩手之間的“-”象徵相付之物,後來才出現把它改成“勺”的省形以取聲的△那種寫法。不過△先已出現,○是△的簡寫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從上引鼎、盨銘文來看,鬲比應是厲王的一個寵臣。盨銘所記似是厲王將原屬其他臣下的田邑轉賜給鬲比之事。鼎銘所說的攸衛牧分田邑給鬲比之事,也應出自厲王之命。所以在攸衛牧不執行時,鬲比才會直接向厲王告發他。厲王喜歡做這種予奪隨心的事,無疑是觸怒貴族以致遭到流放的一個重要原因。

最後提一下可能與鬲比有關的攸鬲盨。此器銘文只有五個字:

攸鬲乍旅鋚　　《金文總集》2988【《集成》9·4344】

器形見《西清古鑒》29·22(《金文總集》已轉錄),與鬲比盨幾乎完全相同(鬲比盨器形見《澂秋館吉金圖》上·22。《大系圖錄》、《金文通釋》皆已轉錄)。所以攸鬲很可能就是鬲攸比。“攸”和“鬲”皆非私名,故可倒置。

本文是提交給1994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屆討論會的論文,原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今據以收入。

也談子犯編鐘

張光遠先生在本刊第十三卷第一期上，發表了《故宮新藏春秋晉文稱霸“子犯和鐘”初釋》（以下簡稱“張文”），詳細介紹了從銘文的史料價值看，在已發現的春秋青銅器中堪稱第一重寶的子犯編鐘。李學勤先生讀了“張文”以後，很快就寫出了《補論子犯編鐘》（以下簡稱“李文”），發表在 1995 年 5 月 28 日的《中國文物報》上。這兩篇大作已經把關於子犯編鐘及其銘文的大部分問題解決了，讀後獲益甚多。現在把我們對張、李二文的補充意見寫出來，供關心子犯編鐘的讀者參考。

爲了論述的方便，先將鐘銘釋文抄錄於下。我們對張、李二家釋文擇善而從，但偶有與二家都不相同之處，在後文中將作出必要的說明。釋文按原銘分行，每鐘銘文之末標明此鐘在整組編鐘中按大小排列的位次（第二、三兩鐘銘文先後次序已據文義對調）：

隹（惟）王五月初吉丁未。子軛（犯）宕（佑）
晉公左右，來復其邦。者（諸）楚刱（荆）　（第一鐘）
不聖（聽）令（命）于王所，子軛（犯）及晉公
逹（率）西之六自（師），博（搏）伐楚刱（荆），孔休。　（第三鐘）
大上楚刱（荆），喪氒（厥）自（師），滅氒（厥）瓜（孤）。子
軛（犯）宕（佑）晉公左右，燮者（諸）侯，卑（俾）潮（朝）　（第二鐘）
王，克奠王立（位）。王易（錫）子軛（犯）輅車、
三（四）馬，衣、常（裳）、帶、市、佩。者（諸）侯羞元　（第四鐘）
金于子軛（犯）之所，
用爲龢（和）鐘九堵。　（第五鐘）
孔盡（淑）叡（且）碩，乃
龢（和）叡（且）鳴。用匽（燕）　（第六鐘）
用寧，用享用
孝。用𥙿（祈）釁（眉）壽，　（第七鐘）

萬年無彊(疆)。子子

孫孫,永寶用樂。 (第八鐘)

以上是全部鐘銘的釋文。

關於子犯編鐘及其銘文,有兩個較大的問題需要先加討論。

第一個問題:對第二、三兩鐘的銘文,是否應該像我們在抄錄鐘銘時所做的那樣加以對調?

今年年初到臺北訪問,蒙張光遠先生厚意,讓我在故宫博物院銅器庫裏,對照張先生的釋文,從原器上觀讀子犯編鐘銘文。讀完後,當時就曾向張先生提出,第二、三兩鐘的銘文,從文義上看應該對調。張先生對鄙見不以爲然,張文的"附記"在引述鄙見說:

> 果真如此,則是在原始鑄銘的過程中,曾疏忽鐘模大小順序而錯倒誤刻所致。但我們試將第一鐘銘跳接到第三鐘銘,而反接第二鐘銘,後續第四鐘銘……便會成爲子犯及晉文公率領大軍打敗楚師,全是因"踐土會盟"時楚荆不聽命於周天子而戰,然後周王才得鞏固王位;這樣一來,豈不就將子犯一生功勳中最大的"城濮之戰"給調失了。(30頁)

我覺得張先生的反駁似可商榷。

我提出對調的建議,基於下述考慮:按編鐘大小順序來讀銘文,第一、二兩鐘相接處的"諸楚荆、太上楚荆,喪厥師,滅厥□"這一句(釋文據張文),文義難通;第三鐘開頭的"不聽命于王所"這一句沒有主語;第四鐘開頭的"王克奠王位"這一句也顯得彆扭。而且這樣讀銘文,就只能像張文那樣,認爲鐘銘中講城濮之戰的只有"諸楚荆、太上楚荆,喪厥師,滅厥□"這一句;而"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搏伐楚荆"這一句關於晉楚之戰的提綱挈領的話,則只能解釋成是講踐土之會以後一次不見於史書記載的戰爭的。這顯然很不合理。如果把第二、三兩鐘的銘文對調,這些問題就都不復存在了。

按照調整後的銘文,"不聽命于王所"的主語是"諸楚荆",這句話是講晉國進行城濮之戰的原因的;"子犯及晉公"至"滅厥孤",都是講城濮之戰的;"子犯佑晉公左右,燮諸侯,俾朝王,克奠王位",則是講踐土之會的。全篇銘文文從字順。在調整後的銘文裏,"諸楚荆不聽命于王所"根本不能解釋成踐土之會時的事情。張先生擔心對調第二、三兩鐘銘文,會把"城濮之戰""給調失",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張文介紹的院藏子犯編鐘共十二件,第五、六、七、八四鐘各有同樣的兩件,但

第六鐘(乙)的銘文"反向右行"(6 頁)。這是子犯編鐘鑄銘有差錯的一個實例。第二、三兩鐘大小很接近(第二鐘通高 67.6 釐米,第三鐘通高 66.7 釐米,見張文 6 頁),其差距在全套子犯編鐘各相鄰二鐘間差距中是最小的(參看張文 6、8 兩頁)。鑄鐘銘時"曾疏忽鐘模大小順序而錯倒誤刻"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李文同意對調第二、三兩鐘銘文,並說"這可能是由於各鐘本非同組的緣故"。這種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第二個問題:這組編鐘第四、五兩鐘間以及第六、七兩鐘間,是否尚有缺失?

張文曾指出子犯編鐘第四、五兩鐘間和第六、七兩鐘間的高低和重量的差距特別大,"頗令人懷疑它們之間是否會有缺漏的可能"(27 頁)。但該文在後面又指出有關各鐘的銘文銜接得非常自然,所以它們之間不可能有缺漏(27—28 頁)。李文則認爲"第四、五鐘間和第六、七鐘間,似乎尚有缺失",其鐘銘釋文在第四、五兩鐘銘文間和第六、七兩鐘銘文間,各加了一行省略號。

在這一問題上,我們同意張文的意見。銘文的銜接是一項極爲有力的證據。此外在編鐘制度方面,也有證據證明子犯編鐘確爲八個一組,其間並無缺失。

有些西周後期的八個一組的編鐘,如中義編鐘和柞編鐘,其大小遞減情況與子犯編鐘很相似。【編按:此蒙孫華先生指示。】茲據《陝西出土青銅器(二)》(文物出版社,1980),將這兩組編鐘中各鐘的通高(以釐米爲單位)和鉦部銘文字數列表於下(鐘名前數字是原書中的編號):

鐘　名	通　高	鉦上字數
142 中義鐘甲	49	10
143　乙	46(甬長 14.5)	10
144　丙	46(甬長 15)	10
145　丁	43	10
146　戊	32	10
147　己	30	10
148　庚	24	4
149　辛	22	4
156 柞　鐘甲	52	31
157　乙	50	31
158　丙	49	31

續 表

鐘 名	通 高	鉦上字數
159 丁	46	31
160 戊	34	21
161 己	29	15
162 庚	25	5*
163 辛	21	5

* 柞編鐘庚鐘銘文不可辨,由戊、己、庚、辛四鐘銘文相連而成全銘,故可推算出庚鐘銘文爲五字。

這兩組編鐘都是第二、三兩鐘大小最接近,第四、五兩鐘間大小差距特別大。中義編鐘第六、七兩鐘間的差距也比較大。子犯編鐘的情況跟這兩組編鐘顯然很相似。

去年五月曾訪問上海博物館。上博舊館已撤,新館尚未建成。蒙馬承源館長厚意,讓我在臨時倉庫中觀看了他們從香港文物市場上搶救回來的十四件晉侯蘇編鐘。1992 至 1993 年間,曲村考古隊在北趙晉侯墓地發掘清理了被盜掘的八號墓,所獲銅器中有晉侯蘇鼎和兩件編鐘。上博購得的晉侯蘇編鐘顯然就出自此墓。晉侯蘇即西周晚期的晉獻侯。從銘文看,考古隊所獲的兩件與上博購得的十四件正好配成套。這十六件鐘按大小可分成八件一組的編鐘兩組,而其上的銘文則相連而成一整篇,第一組最小一鐘的銘文與第二組最大一鐘的銘文相銜接。這兩組鐘也都在四、五兩鐘間有一個特大的落差。

子犯編鐘的形制紋飾"保持着西周以來傳統風格"(見李文)。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在各鐘之間的大小關係上,子犯編鐘也相當忠實地承襲了西周後期八個一組的編鐘的作風。總之,子犯編鐘沒有問題原來就是八個一組,第四、五兩鐘間和第六、七兩鐘間,都不會有缺失。

下面,解釋一下鐘銘中的一些詞語和文字。

1. 初吉

鐘銘第一句是"惟王五月初吉丁未"。《左傳》記僖公二十八年(即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 632 年)四月,晉敗楚於城濮之後,"作王宮于踐土",五月"丁未,獻楚俘于王"。張、李二文都指出,鐘銘所記"五月初吉丁未",即《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所記之"五月丁未"。這是很正確的。

李文對"初吉"有如下討論:

> 該年曆朔,各家所推稍有出入。《春秋大事表》云四月丙寅朔,五月丙申

朔;《中國先秦史曆表》云四月丁卯朔,五月丁酉朔;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依王韜說,則云四月戊辰朔,五月戊戌朔。銘文說五月初吉丁未,按王國維先生四分一月說,初吉爲一日至七、八日,新城新藏加以修正,大月可至九日。即使用《春秋左傳注》,丁未也要到十日。這對研究初吉的意義極有價值。

今按,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定襄王二十年五月爲丁酉朔,與據現代天文學方法推算出來的實朔相合(看該書 138 頁,齊魯書社,1987)。王韜《春秋朔閏至日表》定是年五月爲戊戌朔,後天一日。董作賓《春秋經傳史日叢考》論及僖公十二年朔閏時,曾指出王韜之表於朔日"有後天一日之傾向",並以王表爲是。文中說:"古用四分術平朔,朔策大於今測,三百四年,輒大一日,則用其術者,朔漸後天,此自然之勢也。西漢日食多在晦,即其例證。後世據漢傳七曆,逆推春秋於三百年上,故朔每先天一二日,按之事理,此不可能之現象也(引者按:推僖公二十八年五月爲丙申朔者,即犯此病),茲寧取後天一日之說,則王與新城之表,是矣。"(《董作賓先生全集》第八册 142 頁)所論甚是。由此可知襄王二十年(即僖公二十八年)五月朔日,當以定作戊戌爲合理。五月丁未應爲其月之第十日。

"初吉"之解釋頗多異說。除李文所引王國維及新城新藏之說外,尚有以初吉爲定點月相之說。持此種說法者所定初吉之日次,又有初一、初三及初二或初三等不同(參看黃盛璋《從銅器銘刻試論西周曆法若干問題》,黃盛璋主編《亞洲文明論叢》19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此外,黃盛璋《釋初吉》又在王引之對古書中"初吉"一詞的解釋的基礎上,提出了初吉非月相,乃指"初干吉日"的說法。文中說:"我們以爲初吉爲每月的第一個干日(甲、乙、丙、丁等)……一個月可能有三個同干之日,而月之上旬十日則必皆爲這個月第一個干日。古初以屬於第一的事物爲吉善,因此於此等第一個干日皆視爲月之吉日,'初吉'就是初干吉日之意。"(黃盛璋《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312 頁,齊魯書社,1982)鐘銘稱五月第十日爲初吉,可見在關於初吉的各種說法中,定點月相說以及王國維和新城新藏之說都不可信,只有黃說是正確的。

2. 博(圖一·1)

此字張文直接釋作"搏",但從字形看實爲"博"字。《金文編》776—777 頁"搏"字條,收有从干尃聲之字(虢盤:搏伐玁狁)、从戈尃聲之字(不𡢁簋:汝及戎大敦戟)和从♠尃聲之字(𢦏簋:♠戎獸。圖一·2)。同書 135 頁"博"字條,收有師寰簋"博"字(圖一·3),並重收上舉"搏"字條最後一形。此形所从之♠,《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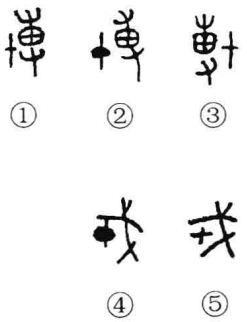

圖一

編》逕以爲“十”字,實爲象盾形的“毌”字,亦即干戈之“干”之本字。干、戈皆爲戎器,从“戈”、从“毌”、从“干”同意。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釋虢盤“䎽”字說:“䎽即博,从干取義,後人省从十,《詩》用薄爲之(引者按:《小雅·六月》“薄伐玁狁”句)。”(卷八,18 頁)此說有理,但“博”字所从之“十”應是“毌”之簡化。“戎”字本从“毌”,後來簡化爲从“十”,與此同例(圖一·4、5。參看《金文編》823 頁)。所以从戈尃聲、从干尃聲和从毌尃聲之字,都應釋爲“博”。從字形和文例看,“搏”大概就是“博”的後起字,但《金文編》直接把“博”字的一些比較原始的字形釋作“搏”,則是不妥當的。《說文·三上·十部》:“博,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這是由於附會已簡化的字形立說,錯把“博”的假借義當作了本義。張文將鐘銘“博伐楚荆”之“博”釋讀爲“搏”並不錯,但最好指出其字本作“博”。

3. 上

李文解釋鐘銘“大上楚荆”一語說:“《國語·周語》注:‘上,陵也。’用現代語說,即壓倒了楚人。”此說甚是。“上”、“尚”二字古通。《論語·里仁》:“好仁者,無以尚之。”皇侃《義疏》:“尚,猶加勝也。”此“尚”字用法也與鐘銘“上”字相近。

4. 瓜(圖二·1)

鐘銘“滅厥”下一字,張文未釋;李文釋爲“禹”,讀爲“渠”,訓爲“帥”。竊疑此字是“瓜”之繁體,當讀爲孤卿之“孤”。

試以此字與《說文》“瓜”字篆文(圖二·2)對照,二者主要不同之處在於此字上端多出人形。圖二所示 3、4 二字分別見於西周前期的一個鼎(《金文總集》1206【《集成》5·2704】)和西周後期的一個瑚(同上 2862【《集成》9·4484】。此二字皆收入《金文編》1202 頁)。這兩個字的左上部顯然是同一個象形符號的不同寫法,所象之物當是某種果實,也許與《說文》的“卤”字有關。二者的不同之處在於上端 亠 形的有無,情況與上舉二“瓜”字十分相似。

圖二

這裏附帶談一下圖二所示 3、4 二字應該釋爲什麽字的問題。朱德熙先生在《長沙帛書考釋(五篇)》中將這兩個字都釋爲从“刀”、“曷”聲之字(《朱德熙古文字論集》208—209 頁,中華書局,1995)。今按,朱先生釋圖二·4 一字之左旁爲“曷”之

古體,可從。“曷”、“割”二字上古音相近(从“曷”聲之“葛”與“割”同音),疑“剔”本是切割之“割”的表意初文,字形象用刀切割某種果實,左下部的扁圓形象徵從果實上切割下來的東西,“曷”字最初可能是作爲這個字的省文而産生的。圖二·3一字,據其所從出的鼎銘的文義,當讀爲刈禾之“刈”,“曷”、“刈”二字上古音亦相近(參看上引朱先生文)。這個字的結構似當分析爲:从“田”,从“剔”省,“剔”亦聲;蓋即刈禾之“刈”的異構。不論上述這兩個字應該釋爲一個字,還是釋爲兩個字;它們的左上部是同一個象形符號的不同寫法這一點,是不會有變化的。

李學勤先生釋鐘銘“滅厥”下一字爲“禹”,我們不同意;但他認爲這一句“係指楚帥子玉(令尹得臣)戰敗後自盡之事”,則十分正確。我們認爲鐘銘此句中的“厥孤”,正是指楚帥成得臣而言的。《周禮》屢言“孤”,例如:《天官·掌次》:“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春官·大宗伯》:“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春官·典命》:“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鄭玄等人以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八“孤”條辨其非,指出:“蓋六卿中有秉國政者,其位獨尊,故謂之孤。孤者,獨也。譬之大國之卿,晉士會受黻冕之命而將中軍(宣十六年左傳),宋樂喜爲司城以爲政(襄九年傳),位在六卿之列而又獨尊也。”成得臣任令尹,是楚國的最高執政大臣。晉人稱之爲“厥孤”,即楚國之孤,是很合理的。

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所述,城濮戰後,楚成王派使者對成得臣說“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城濮之戰,申、息二邑子弟多戰死,故有是言),得臣只好自殺。這實際上是楚王命得臣死。所以《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經文說“楚殺其大夫得臣”,《史記·楚世家》也說“成王怒,誅子玉”。鐘銘“大上楚荆,喪厥師,滅厥孤”,意謂“晉大勝楚,使楚喪失其師衆,誅滅其執政大臣”,說法與《春秋》及《楚世家》相合。

5. 帶、市

張文(27頁)和李文,都把鐘銘記天子賞賜子犯車服那一句中“衣裳”之下的那兩個字,釋爲“黼黻”。不過張文在“衣裳”與“黼黻”之間加了頓號,李文則不加頓號,將全句標點爲:“王錫子犯輅車四馬,衣裳黼黻,佩。”古書中所謂“黼黻”,指禮服上繪綉的花紋,並非一種具體的物品,不能與“衣裳”和“佩”等並列。如要將“衣裳”之下二字釋作“黼黻”,就只能像李文那樣標點,將它看作說明衣裳的花紋樣式的一個詞。但是我們認爲這兩個字根本就不應釋讀爲“黼黻”。

第二字在原銘文中本作“市”。《說文·七下·市部》:“市,韠也。上古衣蔽前

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蔥衡。从巾,象連帶之形。……韍,篆文市从韋从友。”“市”和“韍”是同字異體,所指之物亦稱蔽膝,屬於禮服之列。古書中有借“黻”爲“市”(韍)之例,但一般不借“市”(韍)爲“黻”。鐘銘的“市”,用的應該是本義,爲天子所賜車服中之一項。

“市”上一字,中从“巾”;兩側的兩個偏旁,寫法基本相同,顯然是同一個字(圖三·1)。這個字有些像“黹”字,張、李二文大概就是因此而釋“市”上之字爲“黼”的(一般認爲金文“黹”字多應讀爲“黼”,參看《金文編》553 頁)。其實這個字的中段作“五”字形,與甲金文的“黹”字有明顯區別(圖四·1、2 爲甲骨文“黹”字,分別見《合》28134、28135。圖四·3、4 爲金文“黹”字,見《金文編》553 頁)。而且甲骨文中已有在此字中段兩側加短豎而成之字(圖四·5、6,分別見《合》26879、28036),可見其淵源有自,與“黹”決非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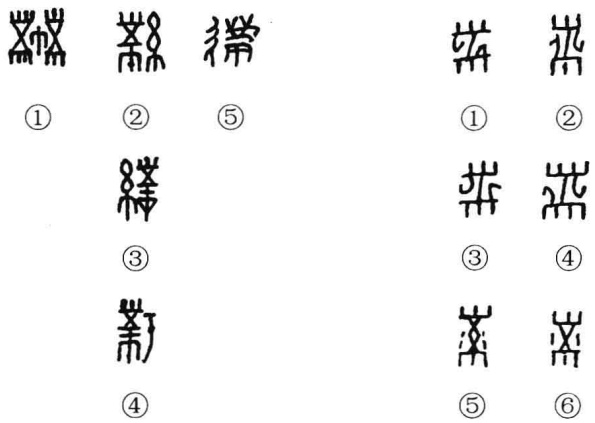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另一方面,這個字的上段和中段,與六國文字的“帶”字的上部則極爲相似。六國文字的“帶”一般加“糸”旁而作“繒”(參看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中的《革帶、緙帶、組帶》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67—68 頁)。圖三所引 2、3、4 三字,皆見六國璽印(分別見《璽彙》1834、2871、3099)。2 無疑是“繒”字,3 也有可能是“繒”字。4 是一個从“帶”之字,究爲何字,待考。2、4 兩字“帶”旁的上部和 3 的右旁的上部,其寫法都與鐘銘“市”上之字兩側所从之字的上、中段相合。圖三·5 是信陽楚簡的“繒”字(參看上引朱、裘文)。“帶”字上部所含的“五”字形,在楚簡“繒”字中已有所簡化。如將鐘銘“市”上之字的左右兩個偏旁減爲一個,並省去此偏旁的下段而將原居中央的“巾”旁移至其下,就成爲六國文字的“帶”字了。所以我們將這個字釋爲“帶”。在古代,市和佩都繫於帶。從這一點看,將這個在鐘銘中介於“衣、裳”和“市、佩”之間的字釋爲“帶”,也是非常合理的。

6. 堵

鐘銘“堵”字左旁爲“墉”之古文,郘鐘“堵”字亦如此(《金文編》884 頁),與《說文》“堵”字籀文相合。右半用作聲旁之字,其上部與“者”字上部相同,下部似从“土”。此字在西周前期的麥鼎“用饗多諸友”句中假借爲“諸”(參看《金文詁林附錄》2380 頁),散氏盤“楮”字(或釋“杜”)也以之爲聲旁(同上 1794—1795 頁),孫詒讓認爲即“‘堵’之省”(同上 2380 頁),可備一說。

此鐘言“用爲和鐘九堵”,邾公牼鐘言“鑄辝(台)和鐘二鍺(堵)”(《金文總集》7084—7087【《集成》1·149—152】),郘鐘言“大鐘八隶(肆),其竈(簉)四堵”(同上 7136—7149【《集成》1·225—237】)。三者都是春秋器,都將“堵”用作成組的鐘、磬的單位(一般認爲郘鐘的“其簉”指與鐘相配的磬而言)。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邾公牼鐘考釋》說:“鍺者,《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注‘縣鐘十六爲一肆’。鄭說與《左傳》及杜異。鄭意謂鐘磬同在一簴,各八則爲堵,故曰‘二八十六枚’,鐘十六枚在一簴,磬十六枚在一簴,共二堵三十二枚始謂之肆。《左傳》及杜說則言鐘而不及磬,究杜意則鐘十六枚爲肆,磬十六枚亦爲肆。半之則鐘八枚爲堵,磬八枚亦爲堵。”《考釋》據金文中有關記載,認爲“杜說較鄭說近是”。子犯編鐘八枚一組,而銘言“用爲和鐘九堵”,可證鐘八枚爲一堵之說的確是可信的。

7. 用匽用寧

金文燕國字皆作“匽”或“郾”,鐘銘“匽”字則當讀爲與“宴”通用的“燕”。《詩·大雅·鳧鷖》“公尸來燕來寧”,意謂代表已故君王受祭的“公尸”,在祭祀之後受主人款待,燕飲而安樂。鐘銘“用燕用寧”,意謂在燕(宴)賓客等人時使用此鐘,使他們安樂。

此外,鐘銘中還有一些需要研究的問題,由於我們對這些問題尚無確定意見,就略而不論了。

原載臺北《故宫文物月刊》13 卷 5 期(總 149 期,1995),今據以收入。

關於子犯編鐘的排次及其他問題

臺北故宫博物院去年入藏的子犯編鐘,爲晉文公之舅狐偃所作(子犯爲狐偃之字),鐘銘講到了城濮之戰和踐土之會,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今年年初我到臺北作短期訪問,蒙該院張光遠先生厚意,讓我在他們的銅器庫裏,對照張先生所作釋文,從原器上觀讀子犯編鐘銘文。當時曾向張先生提出,第二、三兩鐘銘文的次序,從文義上看應該對調。張先生對鄙見不以爲然。他在發表於《故宫文物月刊》第十三卷第一期上的《故宫新藏春秋晉文稱霸"子犯和鐘"初釋》中(以下簡稱此文爲"張文"),在引述鄙見之後說:

> 果真如此,則是在原始鑄銘的過程中曾疏忽鐘模大小順序而錯倒誤刻所致。但我們試將第一鐘銘跳接到第三鐘銘,而反接第二鐘銘,後續第四鐘銘……便會成爲子犯及晉文公率領大軍打敗楚師,全是因"踐土會盟"時楚荆不聽命於周天子而戰,然後周王才得鞏固王位;這樣一來,豈不就將子犯一生功勛中最大的"城濮之戰"給調失了。(《故宫文物月刊》13 卷 1 期 30 頁)

因此他認爲第二、三兩鐘銘文不能對調。

李學勤先生在發表於今年 5 月 28 日的《中國文物報》上的《補論子犯編鐘》中(以下簡稱此文爲"李文"),則同意鄙見,所作鐘銘釋文已將第二、三兩鐘銘文的次序對調。

最近,張光遠先生又在 8 月 6 日的《中國文物報》上發表《春秋晉國子犯和鐘的排次》一文(以下簡稱"排次"),再次論證第二、三兩鐘銘文不能對調,並提出了新的理由。

我在讀了張先生前文和李文之後,曾寫過《也談子犯編鐘》一文(以下簡稱"拙文"),討論有關問題。此文已送交臺北的一家刊物,目前尚未刊出。(《隨筆》編按:此文已發表於《故宫文物月刊》13 卷 5 期,1995 年 8 月出版。)讀了《排次》之後,覺得有必要把拙文中與編鐘排次有關的那部分文字抄出來,請《中國文物報》

發表,使讀者能更好地判斷兩種意見的是非。此外,對《排次》提出的新的理由,也有必要作些討論。

爲了讀者的方便,先將已按鄙見作了調整的鐘銘釋文抄錄於下(釋文用寬式,如"隹"逕作"惟"、"者"逕作"諸"等等):

惟王五月初吉丁未。子犯佑晉公左右,來復其邦。諸楚荆　(第一鐘)
不聽命于王所,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搏伐楚荆,孔休。　(第三鐘)
大上楚荆,喪厥師,滅厥瓜(孤)。子犯佑晉公左右,燮諸侯,俾朝
(第二鐘)
王,克奠王位。王錫子犯路車、四馬,衣、裳、帶、市、佩。諸侯羞元
(第四鐘)
金于子犯之所,用爲和鐘九堵。　(第五鐘)
孔淑且碩,乃和且鳴。用燕　(第六鐘)
用寧,用享用孝。用祈眉壽,　(第七鐘)
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樂。　(第八鐘)

下面引錄拙文中說明第二、三兩鐘銘文應該對調的那部分文字:

我提出對調的建議,基於下述考慮:按編鐘大小順序來讀銘文,第一、二兩鐘相接處的"諸楚荆、太上楚荆,喪厥師,滅厥□"這一句(釋文據張文),文義難通;第三鐘開頭的"不聽命于王所"這一句沒有主語;第四鐘開頭的"王克奠王位"這一句也顯得彆扭。而且這樣讀銘文,就只能像張文那樣,認爲鐘銘中講城濮之戰的只有"諸楚荆、太上楚荆,喪厥師,滅厥□"這一句;而"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搏伐楚荆"這一句關於晉楚之戰的提綱挈領的話,則只能解釋成是講踐土之會以後一次不見於史書記載的戰爭的。這顯然很不合理。如果把第二、三兩鐘的銘文對調,這些問題就不復存在了。

按照調整後的銘文,"不聽命于王所"的主語是"諸楚荆",這句話是講晉國進行城濮之戰的原因的;"子犯及晉公"至"滅厥孤",都是講城濮之戰的;"子犯佑晉公左右,燮諸侯,俾朝王,克奠王位",則是講踐土之會的。全篇銘文文從字順。在調整後的銘文裏,"諸楚荆不聽命于王所"根本不能解釋成踐土之會時的事情。張先生擔心對調第二、三兩鐘銘文,會把"城濮之戰""給調失",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張文介紹的院藏子犯編鐘共十二件,第五、六、七、八四鐘各有同樣的兩

件,但第六鐘(乙)的銘文"反向右行"(見張文6頁)。這是子犯編鐘鑄銘有差錯的一個實例。第二、三兩鐘大小很接近(第二鐘通高67.6釐米,第三鐘通高66.7釐米,見張文6頁),其差距在全套子犯編鐘各相鄰二鐘間差距中是最小的(參看張文6、8兩頁)。鑄鐘銘時"曾疏忽鐘模大小順序而錯倒誤刻"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李文同意對調第二、三兩鐘銘文,並說"這可能是由於各鐘本非同組的緣故"。這種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現在我們來看張先生在《排次》中提出來的新的理由。

張先生認爲按照對調鐘銘的讀法,"晉楚城濮之戰,起因全在楚國不聽命於周王室",而這與歷史記載是不符合的。城濮之戰發生於晉文公五年(前632年)。張先生在指出晉文公元年至五年相當於楚成王三十六年至四十年之後說:

> 經查《史記·楚世家》,此五年中楚成王與周襄王之間,毫無交往記載,互不相涉,故知……著名的城濮之戰,晉師的伐楚,並非起因於"諸楚荆不聽命于王所",那麽"子犯和鐘"第二及第三鐘銘的對調,就缺乏史料可作基礎。

這條新理由的提出,實際上否定了張先生過去提出的對調鐘銘會將城濮之戰"給調失"那條理由。因爲如果對調鐘銘真的會將城濮之戰"給調失",城濮之戰的起因問題就無從談起了。但是張先生在《排次》中又說:"若是第二鐘與第三鐘對調,除了前析的未符史實外,還可能將'踐土會盟'的起因'城濮之戰'給調失。"想使這兩條理由同時並存。這未免有些自相矛盾。"調失"說的不能成立,已詳上引拙文;這次提出的新理由恐怕也難以成立。

齊桓、晉文的霸業都以"尊王攘夷"爲號召。城濮之戰是晉文公奠定霸業的關鍵。鐘銘把楚人不聽命於周王當作此戰的起因,是十分自然的。如果跟齊桓公伐楚之事對比一下,這一點就能看得更加清楚。

齊桓公三十年(楚成王十六年,公元前656年),"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左傳·僖公四年》)。查《楚世家》,此前十四年中,楚王與周王之間也"毫無交往記載,互不相涉"。再前一年,即楚成王元年(前671年),楚、周之間有過一次交往,性質是友好的。《楚世家》記此事說:"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再往前推,楚、周之間就又多年沒有交涉了。但是在齊桓公時代,楚國數次伐鄭,已成爲威脅中原諸侯的强大力量,所以作爲霸主的齊桓公要伐楚。管仲代桓公答覆前來詢問伐楚原因的楚國使者說:"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昭王南征而不復,

寡人是問。”(《左傳·僖公四年》)儘管當時楚人並未直接冒犯周天子,桓公仍要打出尊王的旗號。

城濮之戰以前的一段時間裏,楚國利用中原各國之間的矛盾積極北進,伐宋伐陳,氣焰很高,對中原的威脅越來越嚴重。這正是周天子和中原諸侯所不願看到的南夷“侵中國”的局面。晉文公爲圖霸而救爲楚所圍的宋國,與楚戰於城濮而勝之。作爲文公主要輔佐的子犯,在鑄鐘銘功時,把楚人不聽王命當作這次戰爭的起因,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這跟有關史料毫無矛盾之處。

張先生認爲我們對調第二、三兩鐘銘文,使“諸楚荆不聽命于王所”成爲城濮之戰的起因,“缺乏史料可作基礎”;但對自己由未經對調的鐘銘看出來的所謂發生在踐土之會以後的“再次伐楚”之戰,雖已承認其“爲史傳所佚”,却仍然深信不疑。這實在使人難以理解。

我們認爲,臺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子犯編鐘中第二、三兩鐘銘文的次序,顯然應該對調。這是絶對不會有問題的。至於造成這一現象的確切原因,還可以進一步研究。

送交臺北那家刊物的拙文,不知將於何時刊出。刊出之後,大陸地區一般讀者仍不易看到。所以在這裏再將拙文對其他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的意見,簡單介紹一下,供讀者參考:

1. 對於第四、五兩鐘間以及第六、七兩鐘間是否尚有缺失的問題,我們同意張文認爲從銘文内容看其間並無缺失的意見。此外,我們還指出有些西周後期的八個一組的編鐘,大小遞減的情況與子犯編鐘相似。尤其是中義編鐘,其第四、五兩鐘間以及第六、七兩鐘間,都有明顯大於其他相鄰各鐘的大小落差,情況與子犯編鐘如出一轍。這也可證後者並無缺失。

2. 鐘銘所記的“五月初吉丁未”,據前人有關推算應爲魯僖公二十八年(前632年)五月十日(根據完全合天的曆譜,此日應爲五月十一日。但董作賓曾指出,當時用四分術平朔,朔日有後天一日之傾向,故當以推作五月十日者爲是)。可證黄盛璋先生“初吉”指“初干吉日”之説是正確的。即每月上旬的十天皆可稱初吉。

3. 鐘銘“滅厥”下一字疑當釋“瓜”,讀爲“孤卿”之“孤”,指楚帥令尹子玉而言。

4. 鐘銘“市、佩”之上一字,不當釋“黼”而應釋“帶”。“市”字當用其本義,指蔽膝,不能讀爲“黼黻”之“黻”。市與佩皆繫於帶,故敘於帶之後。

5. 子犯編鐘八個一組,而銘文有“用爲和鐘九堵”之語。可證郭沫若一堵爲八

鐘之說可信。

詳細論證皆見拙文,這裏只能從略了。

原載《中國文物報》1995 年 10 月 8 日 3 版,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後者收入。

晉侯蘇鐘筆談

我們主要討論與鐘銘曆日有關的問題。爲了壓縮字數,把王占奎、王恩田、馬承源、李學勤四位先生先後發表的關於晉侯蘇鐘的文章,[①]分別簡稱爲"王一"、"王二"、"馬"、"李";把張培瑜先生的《中國先秦史曆表》簡稱爲"表"。先依《李》列出鐘銘曆日以爲討論根據:

正月既生霸戊午

二月既望癸卯

二月既死霸壬寅

六月初吉戊寅,丁亥、庚寅

《馬》認爲根據這些曆日可以確定鐘銘"三十三年"屬厲王(厲王在位年數據《周本紀》定爲三十七年,三十三年即公元前 846 年)。是年正月應爲辛亥朔,戊午爲八日,在一月四分說既生霸範圍之内。鐘銘中屬二月的前後相次的癸卯、壬寅二干支顯然有誤,其次序應該互換。二月應爲辛巳朔,壬寅爲二十二日,癸卯爲二十三日,也分別在四分說的既望和既死霸的範圍内。《李》同意這些意見,並認爲《表》列是年"六月己卯朔,差一日,當爲戊寅朔"。

據《史記》,晉獻侯(即晉侯蘇)元年在周宣王六年,厲王三十三年爲獻侯祖父靖侯的十三年。《馬》據鐘銘認爲《史記》所記晉年有重大錯誤。《李》認爲鐘銘所記雖爲厲王三十三年事,但刻銘在獻侯即位之後,故追稱晉侯蘇。按:鐘銘似乎不大可能原原本本地去追記二十餘年前之事,並按追記時器主的身分去改變他在當時的稱呼。而且鐘銘記周王的賞賜,有秬鬯一卣、弓、矢百、馬四匹等物,受賜者似應是掌握"祀""戎"大權的一位君主,而不像是其祖爲在位國君、其父也還健在的

---

① 王占奎《周宣王紀年與晉獻侯墓考辨》,《中國文物報》1996 年 7 月 7 日;王恩田《晉侯蘇鐘與周宣王東征伐魯》,《中國文物報》1996 年 9 月 8 日;馬承源《晉侯蘇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7 期;李學勤《晉侯蘇鐘的時、地、人》,《中國文物報》1996 年 12 月 1 日。

一位公孫。

《王一》、《王二》都發表在公佈鐘銘的《馬》文之前。《王二》主張三十三年屬宣王,並認爲鐘銘所記之東征即《國語》與《十二諸侯年表》所記宣王三十二年伐魯之事。但文中對《年表》所記年份比鐘銘早一年的原因的解釋,實不能成立。此文認爲:據《魯世家》,宣王元年應爲魯真公三十年,二年應爲武公元年;而《年表》誤作元年爲真公二十九年,三年爲武公元年。這"一年誤差",《年表》用把武公在位年由《魯世家》所記的九年延長到十年的辦法來加以"彌合"。鐘銘三十三年東征的記載"不僅糾正了《國語》和《年表》'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的失誤,而且也糾正了《年表》關於周宣王元年相當於魯真公二十九年的錯誤"。按:《魯世家》與《年表》所記武公在位年數的差異,跟宣王紀年上的問題其實並無關係,此文關於"彌合"誤差的說法是沒有道理的。如果《年表》的宣王元年確如此文所說的那樣,比實際提前了一年,其三十二年就應是實際的三十一年,怎麽反而會相當於三十三年呢?如果《年表》確實錯了,《國語》爲什麽也錯,其原因文中也未交代。還應指出,作爲此文根據的、作者對《魯世家》中關於宣王即位的那段文字的理解,本身就是有問題的。《魯世家》說:"真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年,真公卒。""共和"年數爲十四年,古今無異說。真公十四年,厲王奔彘。共和最後一年應爲真公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當然是宣王元年,正與《年表》一致。我們不能抓住《魯世家》的"即位"二字做文章,硬把宣王元年定爲真公三十年。從已公佈的鐘銘看,所記東征之事與宣王三十二年伐魯顯非一事,所記曆日跟無論哪一種曆譜的宣王三十三年(前795年)也都對不上。所以《王二》的意見可以不必考慮。

《王一》認爲宣王從"共和"的第一年起就應稱王。千畝之戰的年份,《國語》記爲宣王三十九年,《十二諸侯年表》記爲二十六年,即由於前者自即位算起,後者自親政之年算起(親政二十六年相當於即位四十年,跟三十九年相差一年,當是計算上的錯誤所造成的)。鐘銘的三十三年也應是即位年,即親政的十九年(前809年)。"此年上距《年表》之獻侯末年(前812年)還有四年(圭按:實爲三年)的差距。""獻侯與穆侯紀年之分野應發生在"宣王即位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前806年。此年有伐條之役,穆侯參加了此役)這段時間裏。假設三十三年爲獻侯末年,其在位年應由《史記》所記的十一年增至十五年(圭按:如要給獻侯在位年增加四年,應假設獻侯死於宣王即位三十四年),而穆侯積年則相應地由二十七年減成二十三年。所以産生這四年誤差,當是由於在穆侯死後自立的殤叔在位的四年時間,

本已計入《史記》所記的穆侯或文侯的紀年之內(圭按:從《晉世家》等記載來看,這四年計入文侯紀年的可能性似不存在),"但司馬遷在推算過程中,將這四年又單獨排出,故使穆侯元年比實際早了四年"。

我依照《王一》所定年份,即視鐘銘的三十三年爲傳統算法的宣王十九年(前809年),以鐘銘曆日與《表》對照,發現按一月四分說可以相合。是年正月丁丑朔,無戊午日。但《表》中上一年年末有閏月。從西周晚期的曆法水平來看,當時沒有及時設置這一閏月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春秋時的正月尚屢有建亥之月,西周晚期更難避免)。所以我認爲此閏月可以視爲宣王十九年正月。此月丁未朔,戊午爲十二日,正在既生霸範圍內。鐘銘二月相當於《表》的十九年正月,是月丁丑朔。《馬》已指出鐘銘列二月癸卯於二月壬寅之前有誤,但發生錯誤的原因不一定像《馬》所說的那樣,是兩個干支的相互倒置。我認爲也有可能"壬寅"不誤,"癸卯"則是壬寅之前的那個癸日即"癸巳"之誤。癸巳是此月十七日,正在既望的範圍內。壬寅是二十六日,正在既死霸的範圍內。按《馬》的處理方法,周王當在壬寅日入成周,第二天癸卯就率師東征,似乎顯得過於匆促。鐘銘的六月相當於《表》的五月。是月甲戌朔,戊寅爲五日,不論按一月四分說還是按初干吉日說(我取後說),都在初吉的範圍內。丁亥、庚寅也都是此月內應有的日子。

正如《王一》所指出的,如認爲鐘銘三十三年屬厲王,《史記》所記晉國年代就錯得太厲害了。這與《晉世家》所說"靖侯以來,年紀可推"相矛盾。所以雖然我過去傾向厲王三十三年說,但現在經過慎重考慮,認爲就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來看,還是《王一》的意見比較合理。是否還能有更合理的說法,就有待大家進一步研究了。

在這裏應該說明一件事。如採用《王一》作者對"初吉"、"既生霸"等四個記時術語的新說來進行推算,鐘銘的曆日跟經過我們調整的宣王十九年曆譜就不能那樣相合無間了。這似乎說明他的新說還有問題(此新說見《考古與文物》1996年5期所載《金文初吉等四個記時術語的闡釋與西周年代問題初探》)。

最後附帶講一下鐘銘中的一個地名。鐘銘說:"……王至于蕈,分行。王親令晉侯蘇……伐夙(宿)夷……王至于匽(鄲)城……"。《馬》指出"分行"二字前的地名从"東"省,但未言其地望。《李》認爲此字"从'马'聲,即菡字,古音在談部。以音近求之,應即《春秋》桓公十一年的闞,在今山東汶上西"。按:闞在鄲城之東,周王由成周東征,如先至闞,再回頭打鄲城,似乎有些不順。《說文》認爲"東"和"氾"("范"字聲旁)等字都从"马"聲。我曾據此認爲師𩛥鼎"[illegible]"二字應釋"東

韓”,讀爲“範圍”(拙著《古文字論集》358 頁)。所以我懷疑鐘銘此地名當讀爲“范”,即《孟子·盡心上》“孟子自范之齊”之“范”。漢代於此置范縣,故址在今山東范縣東南。其位置在鄆城西北面,在宿夷所居的東平的西面。周王在此地“分行”,北路伐宿夷,南路伐鄆城,是很合理的。

原載《文物》1997 年 3 期,今據以收入。

沂南陽都故城銅斧應爲西漢遺物

《文物》1998 年第 12 期發表的《山東沂南陽都故城出土秦代銅斧》一文(見 25 頁)中,所謂"秦代銅斧",其銘文字體和格式都不似秦器而似西漢前期器,所記"廿四年"應非秦始皇的紀年。銘文所記最高官職爲"莒傷(陽)丞"。"莒傷(陽)"疑即陽都的異名(陽都本名陽,在莒縣西南),也有可能是陽都附近離莒縣不遠的一個後來被裁撤的縣。始皇二十四年時,秦的勢力也許還到不了這一帶。

陽都漢初屬齊國的城陽郡。文帝初年此郡從齊國分出,立爲城陽國。西漢諸侯王及列侯在本國都有自己的紀年。漢初的齊王,在位年限沒有長到二十四年的,銘文"廿四年"當是西漢前期城陽王的紀年。據《漢書》的《諸侯王表》和《高五王傳》,文帝二年封齊悼惠王劉肥之子朱虛侯劉章爲城陽王,在位二年;文帝四年劉喜嗣立,在位三十三年;景帝後元元年劉延嗣立,在位二十六年。銘文的廿四年當爲劉喜的二十四年(前 153 年)或劉延的二十四年(前 120 年)。

上引文謂"近幾年陽都故城遺址出土文物多屬漢代",此器仍當爲漢物而非秦物。

原載《文物》1999 年 5 期,今據以收入。

戎生編鐘銘文考釋

一、關於鐘的時代

在全面考釋銘文之前,先討論一下戎生編鐘的時代。這套編鐘由八件組成。八件一套的編鐘至遲在西周中晚期之交(夷王計入晚期)就已出現,直至西周末年,其主流的形制和紋飾似乎一直沒有發生過重大的變化。例如戎生編鐘鼓部居中位置所飾的所謂"夔鳳紋",[①]就始終是這類編鐘這一部位常見的紋飾。由於這種情況,並由於能確切定其王世的鐘不够多,雖然已有學者從事這類編鐘的斷代研究,成績還不是很理想。本文作者對編鐘的形制和紋飾沒有深入研究,無法根據這一方面的綫索,來推定戎生編鐘的時代應該屬於西周中晚期之交至西周末這一時期裏的哪一段。所以我們的討論只能以銘文爲依據。

戎生鐘銘中有反映器主祖父和父親的時代的内容。從銘文看,戎生的祖父憲公、父親昭伯和他自己,似是周王朝所建立的一個小邦的三代君主。銘文說憲公"將(?)稱穆天子次(?)靈,用建于兹外土潏",昭伯"召(當輔佐講)匹晉侯,用龔王命"(關於銘文的釋讀詳下節)。穆天子就是周穆王,"龔王"應讀爲"恭王",是穆王下一代的周王。

"龔"、"共"、"恭"三字古通。[②] 古人常用"共(供)命"之語,如《左傳》中就有"其何以共命"(襄公三十一年)、"事大在共其時命"(昭公三十年)、"豈忘共命"(同上)、"寡君既共命焉"(哀公七年)等例。僅從文義上看,鐘銘的"用龔王命"似乎未嘗不可以讀爲"用共王命"。但是在過去所見的周代銅器銘文中,"共命"之

---

① 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商周青銅器紋飾》,文物出版社,1984,120—122 頁。稱之爲"花冠龍紋鳥體式"。

②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6—7 頁"共與龔"條、"恭與龔"條,3—5 頁"共與恭"條。

“共”跟古書一樣也都寫作“共”，如禹鼎的“共朕辟之命”、③叔弓鐘及鎛的“汝敬共台命”④和蔡侯申尊及盤的“虔共大命”；⑤而“恭王”之“恭”則作“龔”，如十五年趞曹鼎的“龔王在周新宮”、⑥五祀衛鼎的“余執龔王卹工”⑦和大克鼎的“肆克龔（恭）保厥辟龔王”⑧。所以“用龔王命”還是解釋爲“以恭王之命”爲妥。憲公既由於穆王的關係而受封於與晉毗鄰的潏水一帶，其子昭伯受恭王之命而輔佐晉侯，是順理成章的。

戎生鐘是昭伯死後戎生在位時所鑄造的。我們只知道昭伯曾於恭王世在位，但不知他死於何王之世。現代研究西周王年的學者，多數認爲懿、孝、夷三王在位之年都不長。戎生在位的時間，其游移範圍似應在懿王至厲王這段時期裏。一般認爲厲王在位三十七年，時間相當長，戎生活到厲王之後的可能性不是很大。而且按照我們對鐘銘的理解，戎生是在利用昭伯遺留下來的糧草征伐繁湯以取得吉金後，鑄造這套編鐘的（詳第二節）。鑄鐘時間離征繁湯應該不會很遠。由於糧草不宜儲存得太久，征繁湯的時間又不會離昭伯去世很遠。所以這套編鐘大概是在戎生即位後的頭幾年裏鑄造的。假定昭伯到恭王晚期才即位，他的在位時間恐怕也延不到厲王晚期去。這就是說，即使昭伯死得很晚，戎生在厲王之後仍然在位，他鑄鐘的時間也極少有可能晚於厲王。總之，從鐘銘內容看，戎生鐘時代的上限大概是懿王，下限大概是厲王。這一時間跨度仍嫌太大，我們還可以在鐘銘的行文和字形方面作些考察，看看有沒有能把戎生鐘的時代定得較確切一些的綫索。

鐘銘行文有不少地方跟宋代發現的晉姜鼎的銘文很相似。這從下面的對照表可以看出來：

戎生鐘	晉姜鼎⑨
唯十又二月乙亥，戎生曰：……	唯王九月乙亥，晉姜曰：……
召匹晉侯	用召匹台辟

③ 《集成》5·2833。
④ 《集成》1·273·1、285·2。
⑤ 《集成》11·6010，16·10171。
⑥ 《集成》5·2784。
⑦ 《集成》5·2832。
⑧ 《集成》5·2836。
⑨ 《集成》5·2826。

今余弗叚廢其覭光,對揚其大福,劼遣鹵積,俾譖征繁湯,取厥吉金,用作寶協鐘。	余不叚妄寧,敏揚厥光烈……劼遣我,錫鹵積千兩,勿廢文侯覭命,俾□通□征繁湯□,取厥吉金,用作寶尊鼎。
用祈綽[綰]、眉壽。戎生其萬年無疆,黃耇有□,畯保其子孫。	晉姜用祈綽綰、眉壽,作疐爲極,萬年無疆,用享用德,畯保其孫子。

絶大多數學者認爲晉姜鼎器主是晉文侯的夫人,銘稱"文侯",當作於文侯死後不久的春秋早期。

戎生鐘和晉姜鼎的銘文的開頭,都先記時,接着以"某某(器主名)曰"引出銘文。在過去所見的西周銅器銘文中,以器主"曰"開頭的例子是屢見的,如㦰方鼎以"㦰曰"開頭,⑩師望鼎以"太師小子師望曰"開頭,⑪大克鼎以"克曰"開頭,⑫禹鼎以"禹曰"開頭,⑬厲王所作的㝬簋以"王曰"開頭,⑭瘨鐘及簋以"瘨曰"開頭,⑮虢叔旅鐘以"虢叔旅曰"開頭,⑯梁其鐘以"梁其曰"開頭⑰等。但是先記時接着以器主"曰"引出銘文之例,過去却只見於東周銅器銘文。除晉姜鼎外,還有晉公𥂴、⑱郘鐘、⑲蔡侯申鐘及鎛、⑳陳肪簋、㉑陳逆簠、㉒配兒鉤鑃、㉓三兒簋、㉔哀成叔鼎、㉕陳侯因資敦㉖等。這是很可注意的。

---

⑩ 《集成》5·2824。
⑪ 《集成》5·2812。
⑫ 《集成》5·2836。
⑬ 《集成》5·2833。
⑭ 《集成》8·4317。
⑮ 《集成》1·247—250,8·4170—4177。
⑯ 《集成》1·238—242。
⑰ 《集成》1·187、189。
⑱ 《集成》16·10342。
⑲ 《集成》1·225—237。
⑳ 《集成》1·210、211,1·217—222。
㉑ 《集成》8·4190。
㉒ 《集成》9·4629、4630。
㉓ 《集成》2·427。
㉔ 《集成》8·4245。
㉕ 《集成》5·2782。
㉖ 《集成》9·4649。

在字形方面,從戎生鐘銘也可以看到一些與一般西周金文(包括西周晚期金文)不同的較新寫法。例如:鐘銘"月"字和"明"、"外"二字的"月"旁(鐘銘"外"字亦从"月"),其外框一筆收尾時都明顯上挑。這種寫法不見於一般西周金文,而與晉姜鼎"月"字和"明"字"月"旁的寫法相同。鐘銘"明"字左旁不作"囧"形而近於"四"字形。這種寫法也罕見於西周金文,而與晉姜鼎、春秋早期的秦公鎛[27]和春秋晚期的沇兒鐘[28]等器的"明"字相似。戎生鐘有"覭"字,此字屢見於西周金文,但其左下方的偏旁;過去所見的都作"尹",[29]戎生鐘作"君",也與一般西周金文不同,而與晉姜鼎"覭"字相合。此外如"趩"字"異"旁的兩手形不作 而作 ,"龔"字"龍"旁象身軀的部分與頭部脫離而成"巳"字形,"黃"字上端不作"口"形而近於"止"字形等等,也都是不同於一般西周金文的較新寫法。

上舉這些行文和字形方面的現象,與我們根據銘文內容作出的戎生鐘鑄造時間不會晚於厲王的推斷似乎有矛盾。這一矛盾是可以解釋的。撰作、書寫戎生鐘銘的人,大概具有不爲傳統所束縛的特點,所以在文章和字形兩方面都採用了一些當時一般撰寫銅器銘文的人所不用的較新寫法。在字形方面,書寫者還使用了一些簡率的寫法。例如:"土"字直豎不加粗。"釁"字(借爲"眉壽"之"眉")兩手所持覆皿形省作 ,"頁"形省作 。第一個"考"字所从的"老"頭省作 。這也可以看作不受傳統束縛的表現。

前面舉過的那些較新字形,有些在過去所見的西周晚期金文中偶爾也能見到,如"異"旁兩手的寫法見於梁其鐘"異"字,[30]"明"字左旁近"四"字的寫法也見於梁其鐘,[31]"龍"旁身軀部分近"巳"字的寫法見於大克鼎。[32] 此外,"黃"字頭近"止"形的寫法,在一般西周金文的"黃"字裏雖然難以見到,但在"廣"字的"黃"旁裏却是屢見的,甚至時代可能早到西周中晚期之交的㾓鐘的"廣"字也用這樣的"黃"旁。[33]如果根據這類字形把戎生鐘的時代下限從厲王往後拉,顯然不是很妥當的。

廣義地說,戎生鐘可以看作晉器。鐘銘和晉姜鼎銘在行文和字形上的相似,是

㉗ 如《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480 頁所收秦公鎛"明"字第一例。與秦公鎛同出的秦公鐘的"明"字也有這類寫法,見《集成》1·291·265。

㉘ 此鐘"明"字亦見《金文編》480 頁。

㉙ 《金文編》620 頁。

㉚ 同注⑰、㉛

㉛ 《集成》1·192。這個"明"字"月"旁外框一筆收尾時也略有上挑的意味。

㉜ 《金文編》161 頁。

㉝ 《金文編》658 頁。

地域因素所決定的,也不能當作二者時代接近、戎生鐘的時代應晚於厲王的堅强證據。20 世紀 70 年代發現的秦公鐘、鎛[34]是春秋早期器,一般認爲是秦武公(公元前 697—前 678 年)所作。宋代發現的秦公鎛[35]和民國初期發現的秦公簋[36]是春秋中期器,多數學者認爲是秦景公(公元前 576—前 537 年)所作。它們前後相距百年以上,但銘文中却有不少很相似的語句。戎生鐘跟晉姜鼎相隔的時間,大概不會比它們更長,有相似的語句並不奇怪。

總之,我們似乎還不能就以戎生鐘銘在行文和字形方面趨新的現象爲據,而把它的時代下限從厲王往後拉。但是,我們完全有理由根據這些現象得出這樣一個推論:在懿王至厲王這段時期裏,戎生鐘的年代應該是偏晚的。所以我們初步認爲戎生鐘是厲王時器。

二、銘文考釋

我們先抄錄戎生編鐘全銘的釋文,以便查閱:

隹(唯)十又二月乙亥,戎生曰:休辝(台)皇且(祖)害(憲)公,趄趄(桓桓)趩趩(翼翼),啓氒(厥)明心,廣亟(經)其猷,越(將?)再(稱)穆天子次(?)霝(靈),用建于兹外土漒,𤔲(司)𤕌(蠻)戎,用孰(榦)不廷方。

至于辝(台)皇考卲(昭)白(伯),遠遠(爰爰?)穆穆,懿次(?)不晉(僭),𦔻(召)匹晉侯,用龏(恭)王令(命)。

今余弗叚灋(廢)其覭光,對𩛥(揚)其大福,劼遣鹵責(積),卑(俾)譖(潛)征緐(繁)湯,取氒(厥)吉金,用乍(作)寶𩛥(協)鐘。氒(厥)音雍雍,鎗鎗鍾鍾,旟旟(哀哀)鳩鳩(肅肅),既龢𠭯(且)盄(淑)。余用卲[各]、追孝于皇且(祖)皇考,用𥡴(祈)𩰫(綽)[綰]、釁(眉)壽。戎生其萬年無彊(疆),黄耇又(有)𦎫,畯(畯)保其子孫,永寶用。

下面對鐘銘逐句進行考釋。

隹(唯)十又二月乙亥,戎生曰:

"二月"爲合文,借"月"字外框的上部爲"二"字的下一横。

---

[34] 《集成》1·262—269。

[35] 《集成》1·270。

[36] 《集成》8·4315。

休辟(台)皇且(祖)害(憲)公,

句首"休"字爲動詞,意與今人所言"贊美"相近。這種"休"字金文屢見,如圉方鼎"休朕公君匽侯錫圉貝"(《集成》4·2505)、效父簋"休王錫效父夂三"(《集成》7·3822、3823)等。(參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160—161 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

辟,《說文》以爲"辟"字籀文(《十四下·辛部》),"辟"即其訛體。金文多借此字爲"台",當"我的"講,此銘同。

害,讀爲"憲"。《說文》無"害"字,《十下·心部》:"憲,敏也。从心,从目,害省聲。"西周金文屢見"害"字,从"心"之"憲"始見春秋早期的秦公鎛(《金文編》715 頁)。"憲"實當分析爲"从心,害聲"。

趄趄趩趩,

"趄"、"趩"二字皆見《說文》,但金文中此二字之義似與《說文》本義無關。

金文中"趄趄"之語屢見,相當於古書中的"桓桓"。《尚書·牧誓》"尚桓桓",僞孔傳:"桓桓,武貌。"《詩·魯頌·泮宫》"桓桓于征",毛傳:"桓桓,威武貌。"《周頌·桓》"桓桓武王",鄭箋釋爲"桓桓有威武之武王"。

金文中"趩趩"之語亦屢見,相當於古書中的"翼翼"。《詩·大雅·大明》"維此文王,小心翼翼",鄭箋:"小心翼翼,恭慎貌。"《大雅·常武》"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毛傳:"翼翼,敬也。"

銘文此句贊美憲公既威武又敬慎。

啓氒(厥)明心,

金文中屢見"敬明乃心"、"克明厥心"一類話。"明心"即明哲之心。啓,開啓,啓發。《國語·楚語上》說商王武丁得賢臣傅說,"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啓乃心,沃朕心……'"(僞古文《尚書》已取武丁語入《說命》篇)。《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天誘其衷,啓敝邑心。""啓"字用法都與此銘相似。

廣巠(經)其猷,

《詩·小雅·小旻》:"哀哉爲猶(古與"猷"通),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高亨《詩經今注》訓此"經"字爲"經營"(29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經其猷"之"經"亦可訓"經營",用法與古書中"經國家"(《左傳·隱公十一年》)、"整軍而經武"(《左傳·宣公十二年》)的"經"相似。晉姜鼎銘說"經雍明德,宣卹我猷",意與此銘"啓厥明心,廣經其猷"相近。"其猷"指憲公的謀猷。

越(將?)再(稱)穆天子次(?)霝(靈),

此句首字从"走""臧"聲。"臧"字屢見金文(《金文編》205 頁),與"臧"通。

“臧”、“將”古音相近。“臧”、“臧”从“戕”聲,“將”从“醬”(醬)省聲,“戕”、“醬”同从“爿”聲。西周早期銅器有趞作日癸觚(《集成》12·7305),《殷周金文集成》釋器主名爲从“走”“將”聲之字,與此从“走”、“臧”聲之字似是一字異體。此字在本句疑當讀爲“將”。《逸周書·祭公》有“以將天命”之語。《儀禮·聘禮》“將命于朝”,鄭玄注:“將猶奉也。”《荀子·成相》“吏謹將之”,楊倞注:“將,持也。”銘言“將稱”,就是奉持稱揚的意思。

穆天子即穆王。西晉時汲冢所出竹書的整理本中,只有《穆天子傳》一書流傳至今。據《晉書·束皙傳》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的孔穎達《正義》,汲冢竹書共七十五篇(《正義》稱“卷”),六十八篇“皆有名題”,只有七篇因竹簡折碎“不識名題”。最初負責整理汲冢竹書的荀勗,在爲《穆天子傳》作序時,已稱此書爲“穆天子傳”。此名自應爲竹書所原有。童書業《穆天子傳疑》一文,舉此書最可疑之四點,最後一點是此書稱“天子”而不稱“王”。他說:“案古稱天子多曰‘王’,金文、《尚書》等可以爲證。……漢世以後始多以‘天子’或‘上’稱皇帝,如《史記》、《漢書》記武帝事之體裁,每與《穆天子傳》合。”(童書業《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42頁,中華書局,1962)其實西周金文中“天子”之稱常見,童文所言非實。由戎生鐘銘可知,在西周時代甚至已有人稱穆王爲穆天子。楊樹達《毛伯班𣪘跋》,由於《穆天子傳》中的人名毛班可與穆王時銅器班簋的銘文相印證,指出“其書固亦有所據依,不盡爲子虛烏有虛構之說也”(《積微居金文說》123頁,科學出版社,1959)。“穆天子”一名之有據,也說明《穆天子傳》雖然成書較晚(一般認爲作於戰國),但確有一些較古的史料作爲依據。

在秦公鐘、鎛銘文中,有从从“皿”的一個字(《集成》1·262、265、267、268),很多學者釋爲“盜”。戎生鐘此句“霝”上一字,又見於後文“懿”與“不僭”之間(字形似有所訛變)。此字之形與上舉之字的“皿”上偏旁相似,所以暫釋爲“次”(涎)。

霝,讀爲威靈之“靈”。《國語·晉語四》記公子重耳流亡至楚時回答楚王的話,有“若以君之靈得復(《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同一事,“復”作“反”)晉國”之語,韋昭注:“靈,神也。”鐘銘此句“靈”字義同。這種用法的“靈”字,《左傳》等書中常見,引伸而有“福”義(《廣雅·釋言》釋“靈”爲“福”)。漢代以後往往以“靈光”、“寵靈”等語指朝廷恩澤。就以上引《國語》、《左傳》裏的“以君之靈”一語來說,也未嘗不可以認爲已含有“託君之福”的意思。鐘銘“靈”字似乎也有可能應該這樣理解。

將稱穆天子次(?)靈,就是奉持稱揚穆王的神威或福蔭的意思。把鐘銘下文連起來看,可知憲公是靠這一點而受封的。他可能是穆王的一個有功之臣,也可能是穆王的一個親人,如穆王的庶子之類。"霝"上一字如確是"次"字,也許應該讀爲"羨餘"之"羨","羨靈"可能有餘光、餘蔭的意思。那麽,憲公也許是在穆王死後受封的,但從情理推測,最晚不會晚於恭王初年。

用建于兹外土潏,

建,即"建侯"、"建國"之"建"。從鐘銘看,憲公沒有"侯"一類正式封爵,所建立的顯然不是諸侯國,而是規模近於采邑的小邦。外土,當指王畿之外的土地。潏,當指潏水一帶。潏水有二,一在今陝西,一在今山西。此銘後文言昭伯"召匹晉侯",此處之"潏"自指後者。此潏水在汾水之東,在今臨汾市之北流入汾水。西周時建於潏水之邦,有可能是楊國。楊國所在地,漢代設楊縣,故城在今洪洞縣東南。《水經注·汾水》"西南過高梁邑"注:"黑水出黑山(引者按:在今浮山縣北),西逕楊城南,又西與巢山水會。《山海經》曰,牛首之山,勞水出焉,西流注于潏水,疑是水也。潏水即巢山之水也。"可見楊國正在潏水流域。【編按:細按拓本,"外土"後一字實不从"水",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將此字釋讀爲語詞"遹",亦即"聿",連下文"司蠻戎"爲句(《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 9 月,376 頁),其說可從。】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 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由此可知楊本姬姓封國,後爲晉所併。《漢書·楊雄傳》:"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楊,因氏焉。不知伯僑周何別也。"班固取楊雄《自序》以爲其《傳》,可知楊雄已不知楊國始封之時以及始封者與周王室之確切關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等謂楊氏爲周宣王後,實不足據。【編按:郭永秉指出,董珊據 2003 年出土的周宣王四十二年逨鼎銘文中"余肇建長父侯于楊",指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楊氏出於姬姓,周宣王子尚父封爲楊侯"的記載爲可信,其說似可從。說見《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載《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 4 期。下文所作推論恐有問題。】或謂楊氏出自周景王、晉武公或晉出公,更爲荒唐。如此鐘所言"建于兹外土潏"之國確爲楊國,其始封應在穆王或恭王時,始封者有可能是穆王支庶。近時有些學者據北趙晉侯墓地 63 號墓所出楊姞壺,否定楊爲姬姓的舊說,恐不足信,詳王人聰《楊姞壺銘釋讀與北趙 63 號墓主問題》一文(《文物》1996 年 5 期)。應該承認,我們關於楊國的說法,論據很薄弱,只不過是供大家參考的一種很不成熟的推測而已。【編

按:既然此文"潏"字之釋不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謂楊氏爲周宣王後亦爲金文證實,以上關於楊國的推論自應取消。】

䛗(司)䜌(蠻)戎,

西周、春秋時代,晉國附近多戎狄之族。《左傳·定公四年》說成王封唐叔於晉時"疆以戎索",杜預注:"大原近戎而寒(杜氏對晉之始封地的認識有誤,這裏不討論),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國語·晉語二》記宰孔語,謂晉國之地"戎狄之民實環之"。《左傳·昭公十五年》記籍談答周王語,也說"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憲公於穆、恭時封在位於晉國北面的潏水流域,附近無疑有很多戎狄,所以有管理蠻戎之責。

分別以夷、蠻、戎、狄四稱與東、南、西、北四方相配,是晚起之事,童書業《夷蠻戎狄與東南西北》一文論之已詳(《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44—45頁)。周代金文與古書中,以"蠻"指稱北方民族之例屢見,請參閱童文。晉公𥂴銘文說:"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蠻,廣司四方……"(出處見注⑱)。"百蠻"應該主要就是指晉國附近的戎狄而言的。

用𠬝(榦)不廷方。

《詩·大雅·韓奕》:"榦不庭方,以佐戎辟。"薛漢《韓詩章句》訓"榦"爲"正"(《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鄭玄箋以"作楨榦而正之"釋"榦"字。"榦"从"𠬝"得聲,二字可通。"不庭方"即"不廷方"。在金文中,"不廷方"一詞還見於毛公鼎(《集成》5·2841)和五祀㝬鐘(《集成》2·358·2)。漢儒釋"不庭"爲"不直",非是。此"庭"字與《詩·大雅·常武》"徐方來庭"之"庭"同義,毛傳釋"來庭"爲"來王庭"是對的。不廷方即不來王廷的、不聽命的方國,請參看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六和馬承源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317頁對毛公鼎"不廷方"的解釋。

至于辞(台)皇考卲(昭)白(伯),

金文中用作名號的"卲",一般相當於古書中的"昭"。例如"昭王"在剌鼎(《集成》5·2776)和史牆盤(《集成》16·10175)銘文中就都作"卲王"(鮮簋又在卲王的"卲"字上加"王"旁,見《集成》16·10166)。

趬趬穆穆,

"趬"字不見字書,當是从"走""袁"聲之字。"趬趬"疑當讀爲"爰爰"。"袁"、"爰"二字古今音皆同。《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毛傳:"爰爰,緩意。"《爾雅·釋訓》:"綽綽、爰爰,緩也。"郭璞注:"皆寬緩也。"《爾雅·釋言》又以

“緩”釋“舒”。《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正義》:“舒遲,閑雅也。”爰爰應即寬舒閑雅之貌。

穆穆,金文及古書皆屢見。《詩·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毛傳:“穆穆,美也。”

懿次(?)不晉(僭),

“懿”下一字如確是“次”字,似可讀爲“鮮”,訓爲“善”。“次”、“鮮”上古音皆屬元部,聲母也相近。《爾雅·釋詁》訓“鮮”爲“善”。《尚書·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楊筠如《尚書覈詁》認爲此文以“懷保”與“惠鮮”爲對文,“鮮”亦當訓“善”(238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59)。

番生簋蓋:“虔夙夜尃求不晉德。”(《集成》8·4326)吳闓生《吉金文錄》讀“晉”爲“僭”,並引《詩》“不僭不賊”爲證(3·25頁上,中華書局,1963)。此銘“不晉”亦應讀爲“不僭”。《詩·大雅·抑》“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毛傳:“僭,差也。”鄭箋訓同篇“覆謂我僭”之“僭”爲“不信”,釋“不僭不賊”爲“不不信,不殘賊”。《集成》5·2766所著錄之鼎,器主人名亦是“晉”字。《集成》將此字隸定爲从二“虎”,非是。

䚄(召)匹晉侯,

金文“召”字(原應作从“酉”等偏旁之字,與此銘同,爲方便起見逕寫作“召”),往往用來表示輔佐義,相當於《爾雅·釋詁》中與“左右”、“相”、“導”、“助”等詞同訓爲一義的“詔”字,近人論之已詳。本銘“召”字亦然。

金文“匹”字亦有輔佐義。除本銘和晉姜鼎銘的“召匹”外,史牆盤“遜匹厥辟”(《集成》16·10175)、單伯鐘“遜匹先王”(《集成》1·82)的“匹”字也是例子。這種“匹”字其實本應作“匹配”講。古人於臣對君的關係,也用“仇”、“匹”、“妃(配)耦(偶)”等語,古書中例子甚多,張政烺先生在《奭字說》中論之甚詳(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65—171頁,商務印書館,1948)。所以不但晉姜對其夫文侯可以說“匹”,昭伯對晉侯,周王朝之臣對周王,也都可以說“匹”。有些學者讀這種“匹”字爲“弼”,是沒有必要的。

用龔(恭)王令(命)。

“龔”與“龔”,《說文》分爲二字,其實可以看作一字異體。“龔王”應讀爲“恭王”,已見第一節。

昭伯既受恭王之命輔佐晉侯,其封國大概會成爲晉的附庸。但從戎生在鐘銘下文中講自己的時候,隻字不提晉侯來看,大概還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保持着獨

立性。

今余弗叚灋(廢)其覭光,

金文中數見"弗叚……"或"不叚……"之類句式,說"弗叚"的尚有:

肆武公亦弗叚忘朕聖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仆朕祖考政于井邦。

禹鼎,出處見注③

今余弗叚組(沮?),余用作朕後男𩰫尊簋。

師寰簋,集成8·4313、4314

說"不叚"的,除了前面引過的晉姜鼎的"余不叚妄寧",尚有:

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

盠方尊,集成11·6013(16·9899、9900盠方彝同銘)

《詩經》中有"不瑕(或作"遐")……"一類句式:

遄臻于衛,不瑕有害。 《邶風·泉水》

願言思子,不瑕有害。 《邶風·二子乘舟》

於萬斯年,不遐有佐。 《大雅·下武》

("佐"當從林義光《詩經通解》讀爲"差",或讀爲"左"亦通)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顏,不遐有愆。 《大雅·抑》

此外,《周南·汝墳》的"不我遐棄",是代詞賓語提前的否定句,如賓語不提前,應作"不遐棄我",也有可能應該歸入這類句式。《詩經》的"不瑕(遐)"跟金文的"不叚"顯然是一回事。

以上所舉各例,除盠方尊、方彝之例外,句意大體上都可以理解。"叚"、"瑕"、"遐"所代表的,顯然是一個意義較虛的詞;而且去掉之後,對句意沒有明顯的影響。所以鐘銘的"余弗叚廢其覭光",大體上就是"余弗廢其覭光"的意思。當然,"叚"所代表的詞絶不可能毫無意義,"弗叚"、"不叚"跟"弗"、"不"應該有所區别。馬承源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在禹鼎"肆武公亦弗叚忘……"句的注釋裏說:"叚,通遐。弗叚,周人常語,師寰簋'今余弗叚組'。弗遐忘即未嘗忘。"(第三册282頁注三)此注把"叚"讀爲"遐",是沒有必要的;但是把"弗叚"解釋成"未嘗",則極富啓發性。可惜《詩經》裏"不瑕有害"、"不遐有佐"、"不遐有愆"這些例子裏的"不瑕(遐)",體會詩意却只能解釋爲"不會"而不能解釋爲"未嘗"。我們初步認爲"不叚"、"弗叚"大體上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沒"。一般的"沒"可以認爲

與“未曾”、“未嘗”相當,如“他沒來”;而“沒有”的“沒”有時又可以認爲與“不會”相當,如“修改一下就沒有問題了”、“這樣的人沒有出路”。按照這種理解,除了文義不明的盠方尊、方彝之例,其他例子似乎都能講通。

“灋”是“法”的古體,金文多借爲“廢”,秦簡仍如此。“法”與“廢”的音韻關係,跟“葉”與“世”的音韻關係相類。有的學者由於“法”、“廢”二字古音不同部,把金文中借爲“廢”的“法”改讀爲“乏”,是沒有必要的。

“覭”與“覭”爲一字,金文屢見(參看第一節)。此字不見於字書,從字形和用例看,其義似與“顯”相近,究竟相當於古書中的什麽字尚待研究。

對翻(揚)其大福,

此句和上句中的“其”,都應該是指戎生的祖考而言的。

劼遣鹵責(積),

由此句至下文“用作寶協鐘”句,用語與晉姜鼎銘很相似,請參閱第一節兩器銘文對照表。

劼,《說文》訓“慎”,《廣雅·釋詁》訓“勤”,《廣韻》訓“用力”。此句“劼”字之義待考。晉姜鼎“劼”字,過去誤釋爲“嘉”,可據此銘糾正。

“遣”可以指對人的派遣,也可以指對物的遣送。此句用後一義。《儀禮·既夕禮》“書遣于策”,鄭玄注:“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商代晚期的我方鼎有“遣祼二,□貝五朋”之語(《集成》5·2763)。所遣亦物。

“鹵”當指鹽池等鹹地所出之鹽。《史記·貨殖列傳》:“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史記正義》:“謂西方鹹池也,堅且鹹,即出石鹽及池鹽。”

責,讀爲“積”。“鹵”和“積”之間其實可以加頓號,二者應是並列關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杜預注:“積,芻、米、禾、薪。”晉姜鼎說“錫鹵責千兩”,千兩即“千輛”。《儀禮·聘禮》記有使者就館後主人所提供的食物等東西的數量(這些東西就是《周禮·秋官·大行人》記招待諸侯等賓客的標準時所說的“積”)。其中的米、禾、薪、芻,都是用車裝的,例如提供給正使的是“米、禾皆二十車,薪、芻倍禾”。可見把“責”讀爲“積”,是合理的。鹵鹽也可以用車裝。鐘銘“劼遣鹵積”的下一句是“俾譖征繁湯”。米、芻、鹽等物正是行軍遠征所必備的。這些東西就是後來所謂“糧草”。芻即“草”,是馬匹等牲畜的食物。

由於“劼遣”的意思不大清楚,“劼遣鹵積”這一句很不好講。從上下文看,並參照晉姜鼎“劼遣我,錫鹵積千兩”語,這一句的意思似乎只能理解爲戎生之父昭

伯遺留給戎生很多糧草,爲征繁湯準備了條件,所以下面接着說"俾譖征繁湯"。晉姜鼎的"劼遣我,錫鹵積千兩",也應該是說晉文侯遺留給晉姜糧草鹵鹽一千車,而且也是作爲征繁湯的條件來說的。"劼遣"也許有努力積聚遺給後人的意思。

卑(俾)譖(潛)征緐(繁)湯,

"卑"讀爲"俾",大概沒有問題。但是"俾"的主事者究竟應該理解爲昭伯還是戎生自己,却頗費斟酌。晉姜鼎"俾□通□征繁湯□"句的意思,大概是說晉姜派人去做征繁湯等事。鐘銘此句緊接在"劼遣鹵積"句之後,似乎還是理解成昭伯遺下糧草,使戎生得以"譖征繁湯"爲妥。

"譖"疑當讀爲"潛"。《左傳》屢言"潛師"(僖公三十三年、文公七年、定公二年、哀公六年),又言"潛軍"(隱公五年)、"潛涉"(哀公十七年),都指不讓敵人覺察的軍事行動。由於事先充分準備好糧草,行軍途中不必到處尋找糧食,放牧牲口,所以能够進行"潛征"。

"緐"是"繁"的古體,《說文》有"緐"無"繁"。繁湯是古代以産銅著名之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洛陽西工區出土一把戰國銅劍,上有"繁(原加"邑"旁)湯("昜"下原有"木"旁)之金"四字(《集成》18·11582)。從戎生鐘和晉姜鼎銘文看,器主征繁湯的目的都是"取厥吉金"。大約作於春秋早期的曾伯霥簠,也記征繁湯之事,銘文說:"克逖淮夷,抑燮繁(原加"邑"旁)湯,金道錫行,俱既俾方。"(《集成》9·4631、4632)可知繁湯近淮夷,或即淮夷之地。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指出"古者南方多産金錫","'金道錫行'者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186頁,科學出版社,1958),是很正確的。史牆盤說昭王"廣䣄楚荆,唯寏南行",我認爲"寏"應讀爲"貫","貫南行"實際上也是指開通金道錫行(拙作《古文字論集》374—375頁,中華書局,1992)。過去,有些學者據晉姜鼎和曾伯簠,認爲晉、曾兩國曾聯合起來征繁湯。其實在西周、春秋時代,很多國家對"繁湯之金"都有覬覦之心,前後爲掠奪其金而發動的戰爭,次數一定很多。戎生的征繁湯跟晉姜的征繁湯不是同一次戰爭。曾伯的征繁湯跟晉姜的征繁湯恐怕也不是同一次戰爭。

繁湯在南方,距晉地遠,所以出征前糧草的準備特别重要。

取氒(厥)吉金,用乍(作)寶龢(協)鐘。

吉金,堅實的品質好的銅。朱劍心認爲"吉金"之"吉","堅結之意也"(《金石學》3頁,商務印書館,1955)。此說可從。从"吉"聲之字多含"堅"意,如"硈"字,《說文》即訓爲"石堅也"。宋人著錄的約作於春秋時的寔磬銘文說:"擇其吉石,自作寔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38頁,中華書局,1986)其"吉"字即應讀爲

“硈”。或謂“吉金”是吉利或吉禮所用之金,非是。

“𢍰”字見於金文和甲骨文,異體頗多,或从三“耒”,或从二“犬”,並有其他寫法。宋人釋金文中此字爲“協”,于省吾《釋𢍰》證成之(《甲骨文字釋林》253—259頁,中華書局,1979),請參閱。

氒(厥)音雍雍,

此句指鐘聲和諧。周代鐘銘屢以“雍雍”形容鐘聲,參看下文“哀哀肅肅”句考釋。《詩·小雅·蓼蕭》“和鸞雍雍”,《正義》:“其在軾之和鈴,與衡鑣之八鸞,其聲雍雍然。”《邶風·匏有苦葉》“雍雍鳴鴈”,毛傳:“雍雍,鴈聲和也。”

鎗鎗鍾鍾,

此句與下句也都是形容鐘聲的。鐘銘多以“鎗鎗(字或作“倉”)鏓鏓(字或作“悤”)”形容鐘聲,見梁其鐘(《集成》1·188、192)、遜鐘(《文博》1987年2期,18—20頁)、㝬鐘(《集成》1·260)。《說文·十四上·金部》:“鎗,鎗鏓(此二字據段注補),鐘聲也。”“鏓,鎗鏓也。”此銘用“鍾”不用“鏓”。“鍾”从“甬”聲,與“鏓”音近。字書“鍾”字,或爲“鐘”之或體,或爲“鏞”之或體,其義與此“鍾”字無關。“鍾”與上二句末字“鐘”、“雍”,上古音都屬東部。

旟旟(哀哀)鳩鳩(肅肅),

“旟”字不見於字書。鐘銘此字借“哀”旁的上端兼充“㫃”旁的右部,字形較特殊。此字即使不从“㫃”,至少應該是一個从“哀”聲的字,讀爲“哀”是不會有問題的。《禮記·樂記》說“亡國之音哀以思”,又說“絲聲哀”。

此銘“鳩”字左旁本不从“㐭”,但我們認爲是與“㐭”字音同或音近的一個字,用作聲旁時二者可以通用。由於這個字不易隸定而且變體頗多,下文以“△”號來代表它。

周代鐘銘屢用从△聲的字來形容鐘聲,其例如下(爲書寫方便,保留原銘重文號):

倉=悤=,[illegible]=雍= 　　㝬鐘,集成1·260

鎗=悤=,[illegible]=鏞= 　　遜鐘,《文博》1987年2期18—20頁

鎗=鍾=,旟=[illegible]= 　　戎生鐘

鎗=鏓=,[illegible]=鏞= 　　梁其鐘,集成1·188

鎗=鏓=,[illegible]=鏞= 　　梁其鐘,集成1·192

靈音 [illegible]=雍= 秦公鐘,集成1·263

(此爲70年代出土者,同出其他秦公鐘及鎛,寫法稍有出入,從略)

其音 [illegible]=雍=孔煌(喤) 秦公鎛,集成1·270

[illegible]=舉= 叔弓鐘,集成1·277·2(1·285·8鎛文略同)

[illegible]=雍= 莒平鐘,集成1·179(同出其他莒平鐘,寫法有出入,從略)

梁其鐘以上爲西周晚期器,秦公鐘以下爲春秋器。西周各鐘中,梁其鐘△旁寫法訛變較甚。春秋各鐘△旁的寫法,早期的秦公鐘與㝬鐘極近,叔弓鐘和莒平鐘則已劇烈訛變。所列秦公鎛爲宋代所發現者,時代屬春秋中期。此鎛(宋人稱鐘)只有摹本傳流下來,其△旁顯然摹得有些走樣,估計原來寫法同春秋早期的秦公鐘相似。從㝬鐘至秦公鎛諸例看,下部"人"形之旁有點,是△字的重要特徵,上部之點則可有可無。叔弓鐘和莒平鐘略去了下部的點,上部則沿襲有點的寫法而加以變化,因此就跟古文字裏有些"殺"字的左旁難以區分了(關於這種"殺"字的寫法,請看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3期30—31頁)。

△曾作爲獨立的字出現在一件西周早期鼎的銘文中:

[illegible]乍(作)父戊[illegible] 集成4·2012

由於是人名,無義可尋。

在時代大概介於西周早、中期之交的薛侯鼎銘文裏,薛侯之名是一個从"戊"从△的字:

肴(薛)侯[illegible]乍(作)父乙鼎彝。史。 集成4·2377

清人釋此字爲"戚"(《攈古錄金文》2·1·32上"胥侯鼎"釋文),《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從之。他們的意見是否正確呢?《說文·十二下·戉部》說"戚"字"从戉,㐭聲"。金文"戉""戊"二字難分(《金文編》830頁"戉"字條,在虢季子白盤"戉"字下加按語說:"字形與戊同,與戊爲一字。"),上揭之字也可以認爲是从"戉"的。問題是△跟"㐭"從字形上看難以合而爲一。

秦漢時代"叔"字的寫法,爲"㐭"跟△的關係提供了重要綫索。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收了二十個"叔"字,其左旁作[illegible]等形而沒有一例作"㐭"(3·16下—17上,文物出版社,1978)。秦漢古隸中的"叔"字,左旁也作[illegible]等形而不作

“㞢”(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25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97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較晚隸書裏寫作 [illegible] 的“叔”字,就是由這種“叔”字變來的。它們的左旁應該就是△字(《說文》“叔”字有从“寸”的異體,从△的“叔”,右旁一般都作“寸”)。

真正从“㞢”的“叔”字見於西周金文(《金文編》191 頁),也見於詛楚文(商承祚《石刻篆文編》151 頁,中華書局,1996),是淵源有自的。从△的“叔”是它的一個異體。△跟“㞢”“叔”(二字同音)顯然是讀音相同或極爲相近的字,所以可以代替“㞢”充當“叔”字的聲旁。由此可知前人釋薛侯鼎的从△之字爲“戚”是可信的。《金文編》收西周金文中从“戈”从“㞢”之字爲“戚”(831 頁),可能也是正確的。“戚”字還有直接從其象形初文演變而成的一體,到漢代還有人使用(參看林澐《說戚、我》,《林澐學術文集》14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一字多體是古文字裏常見的現象,不足爲奇。

既然△和“㞢”作爲聲旁可以通用。戎生鐘的从“鳥”△聲之字,當然就可以釋爲“鵙”了。《說文·四上·鳥部》:“鵙,禿鵙也。从鳥,㞢聲。鶖,鵙或从秋。”“鳥”和“隹”在用作形旁時往往可以通用,㝬鐘和遜鐘从“隹”△聲之字,應是“鵙”的異體。西周金文中有从“金”“㞢”聲之字(《金文編》191 頁“叔”字最後一例),好像是表示市(韍)的一種顏色的。梁其鐘和秦公鐘、鎛的从“金”△聲之字,大概跟“鎗”、“鏦”、“鏞”一樣,是由於用來形容鐘聲而加“金”旁的。二者似乎不能看作一字異體。叔弓鐘、鎛和莒平鐘的从“戈”△聲之字,跟“戚”字是否有關,尚待研究。

我們認爲上引各鐘銘文中用來形容鐘聲的从△聲之字,都應該讀爲“肅”。△音與“㞢”相同或極爲相近。“㞢”爲書母覺部字,“肅”爲心母覺部字,上古音也很相近。从△聲之字當可讀爲“肅”。《老子》二十五章“寂兮寥兮”之“寂”,馬王堆帛書甲本作“繡”,乙本作“蕭”(同注②747 頁),亦可見“㞢”、“肅”古音相近。《詩·周頌·有瞽》:“喤喤厥聲,肅雍和鳴,先祖是聽。”《禮記·樂記》:“《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㝬鐘、遜鐘、梁其鐘、秦公鐘、秦公鎛和莒平鐘,都以从△聲之字與“雍”字連用。讀从△聲之字爲“肅”,與古書密合。

△字的讀音已大致明白,它究竟是以什麽爲本義的字,還需要今後進一步研究。我們沒有把△字隸定,如有必要,可以根據㝬鐘的△旁把它隸定爲“㐭”。

哀哀肅肅,當是說鐘聲有時悲涼肅穆。

既龢叡(且)盄(淑)。

"盄"字見於《說文》,金文亦屢見,多借爲淑善之"淑"(《金文編》340—341頁)。

"叡"讀爲"且"也是金文屢見的,如春秋時代鐘銘形容鐘聲時常用的"中(終)翰叡(且)揚"。前人屢有論及,不具引。

"既和且淑"是贊美鐘聲的。宋代出土的秦公鎛銘文說:"作盄(淑)龢[鐘],厥名曰□邦。"(《集成》1·270)"淑和"鐘就是"既和且淑"之鐘。

余用卲[各]、追孝于皇且(祖)皇考,

遜鐘"用追孝、卲各、喜侃前文人"(《文博》1987年2期18—20頁),秦公鎛"以卲雩(各)、孝享"(《集成》1·270),各以"卲各"與"追孝"或"孝享"並提,可見戎生鐘銘此句"卲"下脱一"各"字。從古文字字形看,"各"的本義是"來到",乃"來格"之"格"的本字。"格"、"假"古通(同注②868頁"假與格"條),金文的"卲各"就是《詩經》中屢見的"昭假"(《文選·出師頌》李善注引《詩·魯頌·泮水》"昭假烈祖","假"作"格")。"昭假"之解尚無定說。或謂"昭假"指鬼神顯靈並來到人世,如《大雅·烝民》"天監有周,昭假于下",又可當使鬼神"昭假"講,如《魯頌·泮水》"昭假烈祖",可備一說。已發現的金文中的"卲各",用法同於《泮水》的"昭假"。

用旂(祈)䜌(綽)[綰]、釁(眉)壽。

"索"、"素"古本一字,"䜌"即《說文》之"䜌",晉姜鼎此字正从"素"。《說文·十三上·素部》:"䜌,緩(緩)也。从素,卓聲。綽,䜌或省。"晉姜鼎"晉姜用祈綽綰、眉壽"(《集成》5·2826)、蔡姞簋"用祈匄眉壽、綽綰、永命、彌厥生、靈終"(《集成》8·4198)、善夫山鼎"用祈匄眉壽、綽綰、永命、靈終"(《集成》5·2825),皆以"綽綰"與"眉壽"並提,可知戎生鐘銘此句"綽"下脱一"綰"字。

綽綰,意近寬裕。《爾雅·釋言》:"寬,綽也。"郭璞注:"謂寬裕也。"郝懿行《義疏》:"綽者,《說文》云'緩也'。晉姜鼎銘有'綽綰眉壽'之言,即'綽緩'也。寬者,本爲屋寬大,寬亦緩也(引者按:"緩"是寬鬆、舒緩的意思,不要理解爲慢)。故《詩》'寬兮綽兮'(按:見《衛風·淇奧》)、'綽綽有裕'(按:見《小雅·角弓》),毛傳:'綽綽,寬也。'《禮記·坊記》注:'綽綽,寬裕貌也。'""綰"从"官"聲,音與"緩"、"寬"皆近。《兩周金文辭大系》蔡姞簋考釋引《尚書·無逸》的"寬綽"說"綽綰",也是很有道理的。祈求"綽綰",當是希望生活寬裕舒服,壽命也長,即時間上也寬裕。

“眉壽”一詞見於《詩經》、《儀禮》等書。《方言一》:“眉,老也。”金文用來表示“眉壽”之“眉”的字,一般從宋代太常博士楊南仲的晉姜鼎釋文寫作“釁”。這其實就是“釁”的別體。楊氏釋文見《考古圖》卷一晉姜鼎銘文後。他在釋文附注中疑此字當讀爲“眉”,並根據“釁”字變體“亹”及从“釁”聲之字的讀音,推測“釁”、“眉”古同音。這在當時應該說是很高明的見解。到了近代,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指出,這個字其實就是當洗臉講的“沬”(今音 huì)的古字,以音近假借爲“眉壽”之“眉”(152 頁)。這是很正確的。不過楊說也不能算錯,因爲“釁”可以看作“沬”的古字的一個分化字,也可以說,“沬”的古字的本義“洗臉”改用“沬”來表示後,它本身就演變成了“釁”字(“沬”“釁”二字的讀音有陰陽對轉的關係)。我們在釋文中按一般習慣把這個字寫作“釁”,其實也不是不可以把它寫作“釁”。

此句以上四句的末字,“肅”、“淑”是幽部入聲字,“考”、“壽”是幽部字,彼此押韻。

戎生其萬年無彊(疆),黃耇又(有)蓁,

黃耇,古代指老壽的一種說法,金文和《詩經》中屢見。《詩·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毛傳:“黃,黃髮也。耇,老也。”《正義》:“《釋詁》云:黃髮、耇、老,壽也。舍人曰:黃髮,老人髮白復黃也。孫炎曰:耇,面凍梨色如浮垢。”

“又”下一字从“老”省,下部爲“禾”,“禾”上是《說文·九上·印部》“从反‘印’”的“抑”字正篆。此字音義待考。

畯(畯)保其子孫,永寶用。

金文中與此句用法相同的“畯”字很多,如“畯臣天子”(屢見)、“畯保四國”(㝬鐘)、“畯尹四方”(大克鼎)“畯在位”(㝬簋)等,一般讀爲“駿”,訓爲“長”(《詩·周頌·清廟》“駿奔走在廟”,毛傳:“駿,長也。”),參看《金文編》892—893 頁“畯”字條。

全銘完,共一百五十四字,“二月”合文作兩字計,重文已計入,原脫二字未計入。

追記:

此文忽促寫成,交稿後想到一點新的意思,必須說一說。

拙文讀鐘銘“用龔王命”的“龔”爲恭王之“恭”,太重視用字習慣而沒有充分顧

及文義,是不够妥當的。晉公盦說晉國始祖唐叔"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蠻,廣司四方"。戎生鐘說其祖憲公受封於潏,"司蠻戎,用榦不廷方"。兩國對周王朝所負的主要責任,都是防範、對付處於今山西一帶的戎狄之族。根據這一點考慮,"召匹晉侯,用龔王命"句中的"龔",似乎還是讀作"供"爲妥。"召匹晉侯"是說輔佐晉侯防範、對付戎狄,不一定含有爲晉侯之臣的意思。"用供王命"就是以此來滿足周王朝命其"司蠻戎,用榦不廷方"的要求的意思。

拙文已說過,憲公的受封有可能在恭王初期。如果他受封於穆王晚期,在位時間也有可能延至恭王甚至懿王時期。既把"用龔王命"讀爲"用供王命",昭伯的即位就完全有可能在恭王之後了。如昭伯在懿、孝、夷三王或孝、夷二王時在位,戎生鐘便應鑄於厲王早期(鐘的鑄造應在戎生即位後不久,其理由拙文已說明)。如昭伯在位時間下延至厲王時,鑄鐘時間便有可能在厲王中期甚至更晚。由於昭伯活到厲王晚期的可能性仍然很小,鑄鐘時間晚到厲王之後的可能性也仍然不大。

編按:

蒙謝明文指出,鄭剛《古文字資料所見疊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3期113頁)一文已將从"金""未"聲之字釋出,並已讀爲"肅"。其文曰:

> 古文字中結構和功能相似的疊詞還有一些,例如梁其鐘:"用乍朕皇且文考和鐘,鎗鎗總總,鍬鍬鏞鏞,用卲各喜侃前文人",四個疊詞都是修飾謂語的,這四個疊詞在㝬鐘中作"倉倉悤悤,雍雍雍雍",鎗鎗鏘鏘常用來形容鐘聲,總即鎗的變音,《說文》:"總鎗,總也",指鐘聲。鍬是古文字研究中爭議較多的一個字。它有很多變體,但以[illegible]、[illegible]爲正體(如秦公鐘),字與漢代的叔字一致:[illegible](馬王堆一號墓竹簡101)、[illegible](同上296),也與中山守丘刻石"後淑賢者"的"淑"相同。叔叔雍雍即肅肅雍雍,《老子》25章"寂漠",馬王堆出土帛書本作"繡呵繆呵"可證,二字並舌音屋部字(引者按:"叔"、"肅"等字上古音當屬覺部)。典籍常以肅肅雍雍形容樂聲,例如《禮記·少儀》:"鸞和之美,肅肅雍雍",其用法和頻率與"叔叔雍雍"同。……

寫本文時未曾注意到鄭文,是嚴重的失誤。有一點需要指出,本文認爲"△"與"未"聲音肯定相同或近似,但二者是否就是一個字還有待研究。鄭文則將此字直

接釋爲“㞢”,在這一點上彼此意見稍有不同。

2011 年 6 月 28 日

原載《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今據以收入。

犅伯卣的形制和銘文

犅伯卣爲保利藝術博物館近期所購藏，屬扁圓壺形卣（或稱扁罐形卣），連蓋鈕高 39 釐米，連提梁高 42.6 釐米，口徑 19×16 釐米，最大腹徑 21.8×19.2 釐米（未計扉棱寬度），圈足下徑 17.8×15.5 釐米，重 9.2 千克。器身有較直的短頸，腹部最寬處偏下（即所謂“垂腹”），圈足有下垂的邊，蓋較高，總體給人以比較瘦高的印象。

蓋、器、圈足都飾有以雷紋爲地的繁縟的浮雕式花紋，前後左右都有扉棱，共四道扉棱。器腹和蓋頂飾獸面紋（舊稱饕餮紋），都是前後各一個獸面。器頸和蓋沿（指由蓋頂下垂的部分，用來罩住器口內伸出的子口）都飾“單體式”“彎角鳥紋”，[①]前後各有一對。蓋沿每對鳥紋的頭部都向着正中的扉棱。器頸前後兩面正中，不飾扉棱而飾突起的小獸頭，每對鳥紋的頭部都向着小獸頭。圈足飾四對龍紋，每對的頭部都向着一道扉棱，如把每對龍紋合在一起看，也可以看成以扉棱爲鼻梁的兩邊帶有身軀的獸頭紋。獸鈕爲花蕾形，分六瓣（或稱瓜棱形、菌形），每瓣飾一倒蟬紋。頸部左右兩側，與其他部分的左右扉棱相當之處有豎環，與提梁兩端之環相銜。提梁表面飾四組“相顧式”“兩頭龍紋”，[②]亦有雷紋地，兩端環上飾有向外突出的立體的“掌形角”獸頭。[③] 這些紋飾使全器顯得瑰麗而莊重。

此卣內底和蓋內鑄有相同的銘文。銘文二行十四字，框在猶如一個缺四角的長方形的大“亞”字內，連此“亞”字計，共十五字。器銘第一行的“乍”字小而偏左，大概是製字範時先漏後補的。在兩行銘文與“亞”形的兩條豎邊之間，器銘在中間部分，蓋銘在偏下部分，各有一小段背向內的弧綫，也許本是製字範時用來控制二

---

① 參看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商周青銅器紋飾》，文物出版社，1984，192—193 頁。這種花紋也有人將之歸入夔紋或龍紋。

② 同①，132—133 頁。

③ 關於掌形角，參看〔日〕林巳奈夫《殷周青銅器綜覽二——殷周時代青銅器紋樣的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正文 99 頁，圖版 111 頁。這種角，注①所引書 109 頁稱爲多齒角。所謂“掌形角”實爲角端的一種裝飾。

者間距的符號,範製成後沒有抹去,一併鑄了出來。

從此卣的器形和紋飾看,其時代顯然不會早於商代晚期,也不會晚於周代早期。

在已著錄的商周銅卣中,與犅伯卣共同點最多的,可能是《商周彝器通考》(下文簡稱"通考")的609號饕餮紋卣。④ 此器也是扁圓壺形卣,也有四道扉棱,花紋種類和配置方式也與犅伯卣相近,而且提梁兩端所飾立體獸頭也帶掌形角。但是其器壁由腹部最寬處逐漸向內收縮以至口沿,紋飾雖可分頸、腹兩部,外形却並無明顯的頸部,器身顯得比犅伯卣粗矮一些。此卣時代《通考》定爲商代,⑤《殷周時代青銅器的研究》(下文簡稱"研究")則定爲西周早期。⑥

湖南寧鄉出土的癸 [illegible] (以下姑從前人釋此字爲"舉")卣那一類型的商代晚期卣,⑦以及《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列爲Ⅱ型(扁圓體罐形卣)1式b的西周早期卣,⑧與犅伯卣都比較接近。二者也都是扁圓壺形卣,也都有四道扉棱並飾有較繁縟的花紋。前者以獸面紋爲主紋,後者有些器也如此。不過前者蓋沿飾三角紋,則與犅伯卣明顯不同。在器身造型方面,前者和後者的大多數也都同於或近似《通考》609號饕餮紋卣,而與犅伯卣有較明顯的距離。

就器身造型而言,與犅伯卣確實相近之器,大都屬於可稱作"縱梁四棱型"的那種卣。我們所說的縱梁四棱型卣,也是一種扁圓壺形卣,其主要特點如下:提梁是縱向的,即其方向與器身的短徑相平行;蓋的左右兩側各伸出一個"檐角"(或稱附耳);器、蓋、圈足都有四道扉棱並滿飾花紋。最後一點與犅伯卣一致。這類卣的大多數,除了蓋、圈足和提梁的造型都與犅伯卣相類外,器身也都有較直的短頸,造型與犅伯卣極爲相似。下面先舉1990年河南安陽殷墟郭家莊160號墓出土的、時代比較明確的亞址卣爲例。⑨

亞址卣以鳥紋和直棱紋爲主紋。蓋部檐角外端平面上飾蟬紋。蓋鈕爲六瓣花

---

④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學社,1941,下編318頁。

⑤ 同④,上編413、420頁。

⑥ 〔日〕林巳奈夫《殷周青銅器綜覽一——殷周時代青銅器的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圖版267頁卣100。此卣器蓋皆銘有一個外形近於隸楷"日"的字。

⑦ 癸舉卣見《考古》1963年12期圖版肆之1、2。此卣失提梁,他書中此卣照片多有提梁,乃是後補的,與原形恐不符。同型完整器見注⑥圖版262頁卣57、59(卣58即癸舉卣),皆綯紋梁,兩端無立體獸頭,與犅伯卣不同。

⑧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124頁。

⑨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89頁、92頁圖69、93頁圖70、彩版9、圖版39·1。

蕾形,花紋不清。提梁表裏都飾龍紋,兩端飾立體的瓶形角(或稱茸形角、長頸鹿角)獸頭。如果不計紋飾具體種類方面的差異,只要把亞址卣的提梁改爲横向,並把蓋部的檐角改爲蓋沿兩側的扉棱,它跟犅伯卣就沒有什麽重要區别了。出此卣的郭家莊160號墓的時代,發掘者認爲"應屬於殷墟文化第三期偏晚階段"。⑩ 他們所用的是殷墟文化四期分法。如按早中晚三期的分法,此墓似可認爲屬於殷墟晚期前段。

1965年河南輝縣褚邱出土的祖辛卣,⑪以及1971年湖南寧鄉黄材出土的戈卣,⑫也都是以鳥紋和直棱紋爲主紋的縱梁四棱卣,與亞址卣極爲相似,其時代也應相近。早在亞址卣出土之前,絶大多數學者就把這兩件卣定爲商器,這是正確的。《研究》把戈卣列爲西周早期器,⑬顯然不合適。

在過去的傳世品中,有好些件以鳥紋和直棱紋爲主紋的縱梁四棱卣,最著名的是端方舊藏的、據傳與陝西寶雞大銅禁同出的大小兩件形制全同的鼎卣,⑭以及據傳也出自寶雞的大小兩件形制全同的所謂"鳳紋卣"。⑮ 鼎卣與亞址卣等很相似。鳳紋卣的形制比較特殊,"頸部聳出四條較長的歧頭飛脊","梁上轉折處有兩個突起的牛首"。⑯ 但除此兩點外,也還是跟亞址卣等很相似的。《通考》把鼎卣和鳳紋卣都列爲"約在商代"之器。⑰ 近人或將鼎卣視爲商代晚期器,將鳳紋卣視爲西周早期器,⑱而更多的人則將它們全都視爲西周早期器。⑲ 我們認爲,從它們跟亞址卣的相似程度來看,應從《通考》商器之説,具體時代當屬殷墟晚期。

---

⑩ 同⑨,124頁。

⑪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上海辭書出版社等,1995,36頁,0126號。

⑫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4,文物出版社,1998,圖160—163。

⑬ 同⑥,圖版266頁卣93。

⑭ 兩器皆銘"鼎"字,現均藏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大者之圖見注④所引書下編607號。小者帶一小銅禁,圖見同書608號。

⑮ 大者藏美國華盛頓弗利爾美術館,圖見注④所引書下編612號。小者藏美國波士頓美術館,圖見《中國青銅器全集》6,文物出版社,1997,圖版153。

⑯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6,文物出版社,1997,47頁。

⑰ 注④所引書上編413、414、420頁。

⑱ 白格利(Robert W. Bagley)《賽克勒藏商代禮器》,哈佛大學出版社,1987,376—377頁注5。其注列舉縱梁四棱卣時,將鼎卣列爲e項,鳳紋卣列爲g項,説後者似屬西周早期。

⑲ 注⑥所引《研究》列於西周早期的那些卣中,圖版266頁卣94即鼎卣之大者,267頁卣95即鼎卣之小者,卣97即弗利爾所藏鳳紋卣。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認爲鼎卣時代"約西周早期偏早"(106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第10册也將鼎卣的時代注爲"西周早期"(説明5—6頁)。

上海博物館收藏的舉父丁卣,是一件以鳥紋和直棱紋爲主紋的、失蓋的縱梁四棱卣。馬承源先生1964年根據一些同銘銅器指出此卣當屬商器,之後又闡述道:

> 此種形制的卣,以前一般都斷爲西周早期器,這大概是由於端方舊藏的"柉禁"出於陝西寶雞的影響,其上的鼎卣正是同一類型。"柉禁"這一套青銅器是否是西周器本身是有問題的,更不能因此劃定界限,而斷其同類器亦爲西周,現在有這樣一件商卣,則這一類卣的所屬時代問題,需要重新提出來加以考慮了。[20]

這些意見是正確的,但沒有得到足够的重視。《研究》甚至把上述舉父丁卣也列爲西周早期器。[21]

在鼎卣、鳳紋卣之外,流往國外的以鳥紋和直棱紋爲主紋的縱梁四棱卣,還有舌卣,[22]和見於《研究》的卣54、61、97等。[23] 舌卣是與舌鼎、舌簋等器一起從安陽的一座殷墓中被盜掘出來的,時代屬殷墟晚期。[24]《研究》把卣54和卣61列爲殷墟晚期器是妥當的,把白鶴美術館所藏的卣97列爲西周早期器則不妥。此卣也應屬殷墟晚期。

縱梁四棱卣也有不少是以獸面紋爲主紋而以龍紋、鳥紋輔之的,如1973年河北靈壽西木佛村出土的亞伐卣、[25]1974年陝西岐山賀家村出土的 卣、[26]1974年廣西武鳴勉(或作"免")嶺出土的 卣、[27]1985年江西遂川出土的亞㝬卣、[28]弗利爾美術館所藏傳爲安陽出土的鳶卣[29]等,這裏不一一列舉了。這類卣也大都有較直的短頸。這就是說,它們在器身造型和花紋兩方面,都與犅伯卣很相近。其中不少卣連獸面等紋樣的具體型式都跟犅伯卣相類。

以獸面紋爲主紋的縱梁四棱卣,學者們都定爲商器。只有武鳴所出之卣,有少

---

[20]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文物》1964年7期。

[21] 同⑥,圖版267頁卣99。

[22] 同⑱,470頁,圖87·3。"舌"字姑從舊釋,不一定可靠。

[23] 同⑥,圖版261、262、267。

[24] 同⑱,468—471頁。

[25] 正定縣文物保管所《河北靈壽縣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資料叢刊》5,文物出版社,1981,117頁圖一、118頁圖二。"伐"字姑從原釋,不一定可靠。

[26] 同⑫,圖168—169。

[27] 同⑫,圖165—167。

[28] 同⑫,圖164。

[29]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3,文物出版社,1997,圖131。

數學者視爲西周早期器,但並無確據。[30] 這類卣的具體時代,絶大多數無疑也屬於殷墟晚期。

總之,我們認爲目前所見的縱梁四棱卣都可視爲商器,絶大多數屬於殷墟晚期;肯定屬於西周早期的,還一件沒有發現。

上文説過,犅伯卣和《通考》609 號饕餮紋卣的提梁兩端獸頭都有掌形角。在上文提到過的縱梁四棱卣裏,鼎卣、鳳紋卣和白鶴美術館所藏之卣也都如此。[31] 亞址卣的提梁獸頭雖然沒有掌形角,但同墓所出的兩件亞沚方尊,在肩部四面的正中則都飾有掌形角獸頭。[32] 北京故宫博物館所藏的形制和花紋都與亞沚方尊極爲相似的亞醜方尊,[33]以及臺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的也屬於殷墟晚期的一件有肩尊,[34]在與亞沚方尊相同的部位也都飾有掌形角獸頭。可見掌形角在殷墟晚期銅器上較多見。除提梁獸頭角形外,鼎卣和鳳紋卣提梁上的花紋,也都跟犅伯卣一樣,是相顧式兩頭龍紋(白鶴之卣,由於所據圖版太小,提梁花紋看不清)。至於犅伯卣的飾倒蟬紋的六瓣花蕾形蓋鈕,在縱梁四棱卣中就更多見了。這些現象也反映出犅伯卣與縱梁四棱卣的關係密切。有些西周早期的扁圓壺形卣,蓋鈕也作飾倒蟬紋的六瓣花蕾紋,其中有的器在提梁兩端也飾有掌形角獸頭,如一般認爲屬西周早期的戈五卣。[35] 但它們在不少方面與縱梁四棱卣相去甚遠,不能跟犅伯卣,甚至也不能跟《通考》609 號饕餮紋卣相提並論。

從犅伯卣在器形和紋飾上與殷墟晚期的縱梁四棱卣的密切關係來看,把它定爲殷墟晚期器,顯然要比定爲西周早期器合理。《通考》609 號饕餮紋卣很可能也應定爲殷墟晚期器。

犅伯卣這種樣式的卣,應該就是由縱梁四棱卣演變出來的。上海博物館所藏的竹斿卣,[36]除蓋沿兩側有扉棱而無檐角外,完全合乎我們所説的縱梁四棱卣的標準。它代表了由縱梁四棱型向犅伯卣類型過渡的器形。此器以獸面紋爲主紋,全身花紋與犅伯卣很接近,提梁也飾相顧式雙頭龍紋。如把它的縱梁改爲横梁,就在

㉚ 武鳴之卣,注⑥所引《研究》列爲圖版 267 頁的卣 98,時代屬"西周 I A";注⑱所引書 376 頁注 5 列爲 f 項,認爲可能爲周代器。他們大概都是主要由於此卣出土於邊遠地區而持這種看法的。

㉛ 白鶴美術館之卣的獸頭角形見注③所引書圖版 111 頁 3—171。

㉜ 同⑨,84—85 頁、86—88 頁圖 64—66、彩版 7、圖版 40。

㉝ 故宫博物院《故宫青銅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圖 83。"醜"字姑從某些學者之釋,不一定可靠。

㉞ 同③,圖版 111 頁 3—169。

㉟ 同⑯,圖 134、135。

㊱ 同⑪,40 頁,0137 號。

各方面都跟犅伯卣沒有重要區別了。由此看來,犅伯卣的時代應晚於大部分縱梁四棱卣。一般縱梁四棱卣(包括竹斿卣)的扉棱,都比較簡單樸實。犅伯卣的扉棱則"透雕"意味濃厚,顯得比較輕靈。這似乎也可以看作時代較晚的反映。所以犅伯卣大概是殷墟晚期後段之器。

犅伯卣銘文的風格,與我們對器形時代的判斷完全符合。

此卣銘文字體確是殷墟晚期的,最明顯的是"彝"字的寫法。它跟一般彝字不一樣,不从表金屬義的"𠂤"旁而从"卜"旁。這種寫法的"彝"字,只見於殷墟出土的時代最晚的那類卜辭——黃組卜辭。[37]

像犅伯卣這樣,把字數較多的成辭的銘文全部納入一個大"亞"字內的現象,在某些其他商代晚期銅器上,也可以看到。如郵鬲和郵簋銘文的大"亞"字,分別容納了十七個和十九個字,[38]字數比犅伯卣還多。

下面討論犅伯卣銘文的內容。此卣"亞"字內的二行銘文可以釋讀如下:

庚寅,犅(犅)白(伯)諔乍(作)又丰寶彝,才(在)二月生。

"犅"字屢見於甲金文。[39] 此字从"牛","剛"聲("剛"即"剛"字初文),各家皆釋爲"犅",可信。[40] 作器者犅伯應是犅這個地方的統治者,"諔"是犅伯之名,从"言","权"聲。"权"字見於甲骨文,[41]象以手植木,應是"樹"之初文。石鼓文"樹"字作"𢽾",[42]就是在"权"字上加注"豆"聲而成的,詳見待刊稿《釋"樹"》。【編按:《釋"尌"》載《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2002)。已收入本書。】从"言"、"樹"聲之字相當於後世何字,待考。

在上面提到的殷墟晚期的黃組卜辭中,犅是屢見的地名。下面所引的是部分在犅貞卜之辭:

癸卯卜,才(在)犅,貞:王旬亡𡆥。 合36808

㊲ 見於《甲》3932號,亦即《合》38225號黃組卜骨。孫海波《甲骨文編》"彝"字條已收入此字,見中華書局1965年版506頁。

㊳ 《集成》3·741和7·3990。

㊴ 注㊲所引《甲骨文編》34頁;容庚等《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55頁。

㊵ 參看于省吾等《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96,2836—2838頁。《詁林》將"剛"、"犅"等字併爲一字,以"剛"爲字頭,則是不妥當的。

㊶ 同㊲所引《甲骨文編》124頁。

㊷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1996,274頁。《說文》"樹"字籀文與石鼓文合,但已改"又"旁爲"寸"旁。

癸亥卜,才(在)犅,貞:王旬亡𡆥。 合36951

癸亥王卜,才(在)犅,貞:旬亡𡆥。 合36807(36809同文)

□□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占)曰:大吉。才(在)犅餗(次)。 合36813

□□卜,才(在)犅餗(次),貞:□□亡𡆥。才(在)二月。 合補13428

□□卜,才(在)犅餗(次),貞:今[夕自(師)]亡𡆥,寧。才(在)十月又□。[43] 合36814

甲寅卜,才(在)犅,貞:今夕自(師)不昏(震?)。 合36435

甲子卜,才(在)犅,貞:今夕自(師)不昏(震?)。 合36436

□丑卜,才(在)犅餗(次),貞:王☐往來亡巛(災)☐。 合36811

□□卜,才(在)犅☐王省,往來[亡巛(災)]。 合36815

由上引卜辭可知,犅在商代晚期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地方,商王曾率師駐蹕於犅,而且時間不短,但究竟是一次還是幾次,無從確考。《春秋·莊公三年》:"冬,公次于滑(《公羊》、《穀梁》"滑"作"郎")。"《左傳》:"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公羊傳》何休注:"次者,兵舍止之名。"由於商王率師舍止於犅,所以卜辭又稱犅爲犅次。

古書中,"犅"多通作"剛"。[44] 有學者認爲上舉卜辭之犅,與《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之剛爲一地,在今山東寧陽縣東北,[45]可能是正確的。卜辭之犅與犅伯之犅,似也應爲一地,犅伯應是商王的臣屬。

周初伐蓋(奄)銅器中有犅(或作剛)刦尊、卣。[46] 器主之氏,尊銘作"𦍒",與甲金文之"犅"只有从"羊"與从"牛"之別,《金文編》收入"犅"字條,[47]唐蘭先生也以爲與"犅"爲一字,[48]可從;卣銘作"剛",即甲金文"犅"字聲旁,二字自可通用。"剛"即"剛"之初文,古書"剛"亦通"犅",已見上文。犅刦尊、卣同銘,謂"王征蓋(奄),易(錫)犅刦貝朋"。頗疑犅刦即犅伯後人,於殷周之際背商而附周。也有可

---

[43] 黃組卜辭數言"今夕自(師)亡𡆥寧",見《合》36461等,此辭缺文據之補。

[44] 高亨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7,321頁"剛與犅"條。

[45] 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185頁。

[46] 尊銘見《集成》11·5977,卣銘見同書10·5383。關於周初伐奄銅器,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13禽簋、14岡刦尊的考釋,《考古學報》第10册,73—76頁。

[47] 同[39]。

[48]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40頁。

能犅伯之國先爲周人所滅,犅刦爲周王所封於其地者或此被封者之族人,故亦以犅爲氏。奄在今山東曲阜一帶,寧陽與曲阜相鄰。如犅刦確居於寧陽之犅,周王征奄時對他有所賞賜,是很自然的事。犅刦卣的銘文與犅伯卣的一樣,也是容納在一個猶如缺四角的長方形的大"亞"字內的。

犅伯爲之作卣的對象是"又丰"。青銅器銘文所記的、器主爲之作器的對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放置、使用器物的地方。前一種情況爲大家所熟知,下面舉幾個後一種情況的例子:

> 毅子乍(作)氒(厥)寔圅宫鼎。　　毅子鼎,集成4·2345
>
> ……用乍(作)圅宫旅彝。　　召卣,集成10·5416;召尊,集成11·6004
>
> ……攻(工)帀(師)□鑄西亳(讀"郭"或"墉")寶罐(甗),四秉,用實旨酉(酒)。　　國差罐,集成16·10361

卣銘的"又丰"像是指地方的。

在一種時代下接黄組卜辭的殷墟卜辭——無名組卜辭中,有如下一條殘辭:

> ⧄以多田伐又丰,迺⧄　　合27893

"多田"可讀爲"多甸"。黄組卜辭有說王"比多田"、"比侯、田"或"比多田于(訓爲"與")多白(伯)"去征伐方國的。[49] 上引卜辭中的"又丰",也應是被征伐的一個方國。如果卣銘和卜辭的"又丰"所指相同,似可作如下推測:又丰本是與犅伯封地相鄰的一個方國,商王征服它之後,就交給了犅伯,讓他治理。[50] 接受又丰的犅伯可能是作卣的犅伯的先人;但如商王最後征服又丰的時間較晚,也有可能就是作卣的犅伯。此卣當是爲犅伯在又丰的統治據點鑄造的。

---

[49]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343—344頁。

[50] 《左傳·昭公二十年》記晏子敘述齊地沿革,謂"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逢伯陵是商代姜姓諸侯,時代比較靠前(參看王閣森等《齊國史》,山東人民出版社,1992,99頁)。"逢"从"夆"聲,"夆"从"丰"聲。頗疑"又丰"當讀爲"有逢",即出自逢伯陵。但據晏子之言,逢之中心地區當在山東臨淄一帶,與我們認爲犅之所在的寧陽相距較遠。黄組卜辭有說到征伐"三丰方"(《合》36530、36529)或"四丰方"(《合》36528反)之事的,舊或讀"丰"爲"封",疑亦當謂爲"逢"。"三逢方"、"四逢方"疑當指逢族所建立的一些方國,"三逢"、"四逢"之稱與後世"三楚"、"三齊"之稱相類。"又丰"或當讀爲"右逢",指三逢方中位置居右,亦即居西者(古以左爲東,右爲西)。據《合》36528反,四丰方中似包括羌方。逢爲姜姓,"姜"本爲"羌"之分化字,四逢方中有羌方並不奇怪。以上所說是極不成熟的推測,姑記於此,以待後考。

也有可能卣銘“又丰”並非專名,而應讀爲“右封”,指右面亦即西面的封疆。“丰”、“封”音近古通。古書所記的周武王弟康叔之名爲“封”,而康叔在所鑄銅器銘文中自稱其名爲“丰”,可證。[51] 所以此卣也有可能是犅伯爲其靠近封地西界的統治據點鑄造的。春秋時的國差𦉜是爲在西郭或西墉使用而鑄造的,情況與此有些類似。

銘文之末的“生”字,也有兩種可能的解釋。

“生”可能跟一些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的銅器銘文中的末字一樣,是器主所從出的族氏。例如上面舉過的也是外包大“亞”字的郵鬲銘文,其末字爲“沚”,就是常見於殷墟卜辭的一個族氏。[52] 傳世有亞沚爵,[53]可知此鬲銘文的大“亞”字可與“沚”連讀。犅伯卣的“生”如確爲族氏,其大“亞”字也可與之連讀,即讀爲“亞生”。已有學者指出,“亞”本是職位名,族氏加“亞”字與族氏加表示作册職位的“册”字,是相類的現象。上古時代,族名與地名多相因。西周早期的雍伯鼎銘有地名“生”:

王令雍白(伯)啚(鄙)于生爲宫,雍白(伯)乍(作)寶尊彝。

集成5·2531

可見“生”是有用爲族氏的可能的。按照上述解釋,卣銘“在二月”下應加句號。

另一種解釋是將“在二月生”連讀,把“生”看作月相,這是李學勤先生的意見。李先生告訴我,他認爲“二月生”就相當於“二月既生霸”,周初的保尊(《集成》11·6003)、保卣(《集成》10·5415)在銘末說“才(在)二月既望”,也將月相放在最後。我覺得這種解釋似乎比上一種更合理。外包大“亞”字的成辭銘文,並非全都在器主之名外另記族氏。上面舉過的外包大“亞”字的犅刦卣銘,就沒有另記族氏。所以,“生”很可能是指月相的,犅伯卣很可能是商周青銅器中記月相的最早一器。

不過,即使此卣“生”字並非族氏,那個大“亞”字仍應有表示犅伯之族地位的作用。傳世商代晚期銅器中有一批“亞古”族爲父己所作之器。其中的簋銘最長,文曰:

---

[51] 同[49],33頁。

[52] 參看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293—295頁“沚”字條和911—916頁“或”字條所收有關卜辭。甲金文“沚”字象“止”(趾)在水滴中形,與後世从“水”“止”聲的“沚”實非一字,爲書寫方便,姑按一般習慣隸定。上文曾與郵鬲一起舉出的郵簋,與郵鬲應爲一人所作,銘末亦有“沚”字,但因末行“彝”字下已無空位,右轉置於前一行之末。

[53] 《集成》13·7817、7818。

己亥,王易(錫)貝才(在)寗,用乍(作)父己尊彝。亞古。

集成7·3861

觚、爵、盉之銘皆作"亞古父己",[54]而卣銘則以大"亞"字將"古乍(作)父己彝"五字全都包容在內。[55] 此卣銘中除指稱器主的"古"字外,並沒有另記的族氏,據同組之器,大"亞"字應與"古"連讀,所以《集成》稱此器爲"亞古父己卣"。犅伯卣銘當然不必讀爲"亞犅伯……"云云,但"亞"字有實義,則是無庸置疑的。

殷周之際的㠱族銅器,其族氏除在"㠱"字外加"亞"者外,[56]還有在"亞"字內書"㠱侯"二字而置於銘末的。[57] 既稱"侯"又加"亞",與犅伯既稱"伯"又在卣銘文外加"亞",情況相類。

原載《保利藏金(續)——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今據以收入。

---

[54] 《集成》12·7239、14·8927、15·9378。

[55] 《集成》10·5215。

[56] "亞㠱"族氏見亞㠱父己尊、卣及觶。各器銘文依次見《集成》11·5742、10·5078、12·6402。

[57] 見銘文爲"作父丁寶旅彝"的尊(《集成》11·5923、5924)和同銘的"殘圜器"(《集成》16·10351)。此外,在殷周之際的銅器中,又屢見在包含"㠱"或"㠱侯"的"亞"字下加"匕"字的族氏,不列舉。

麸器探研

1804 年刊行的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以下簡稱“積古”),在卷一“商尊”類 20 頁下著錄了“王主父丁尊”的蓋器銘文。兩銘同文同行款。文分兩行,行各五字,首行末字下有重文號(參看附圖三:A、B)。《積古》釋文多誤,根據現有古文字學知識,此銘可釋寫如下:

王由攸田麸=乍(作)父丁尊。氵。

銘末一字應是作器者的族氏,其字不識,下文不再論及。① 此尊銘中,下加重文號之字最引人注目,于省吾先生認爲與殷墟卜辭中屢見的“麸”是一字。② 爲了稱引的方便,我們姑且將此尊及與之同銘之器總稱爲“麸器”。

《積古》的銘文是摹刻的。此尊銘還著錄於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以下簡稱“攈古”)和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以下簡稱“奇觚”),但也是摹刻本或翻刻本。原拓本似未見流傳。此尊器形也從未見於著錄。在商周青銅器中,除鳥獸形尊外,一般所謂尊極少有蓋。鳥獸形尊有器蓋對銘者,但已知各例的銘文都極簡短,字數沒有多如此尊的(非器蓋對銘者不在此列)。而《積古》中又確有將其他種類的器蓋對銘之器誤稱爲尊之例,如 1·15“持勺父癸尊”,他書多著錄爲彝或敦,即《集成》6·3211 的“ 父癸簋”。因此所謂“王主父丁尊”究竟是不是尊,似頗成問題。但是《積古》的考釋說此尊銘是“元手拓本”(1·21 上),可知阮元是親見親拓此器的,所定器名又似不會有大誤。由於原器不可見,只能存疑,姑且仍稱之爲尊。

---

① 于省吾先生釋此字爲“瀼”(《釋麸》,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257 頁)。古文字“襄”的聲旁,其主體由屢見於甲骨文的 變來。其字形象徵人舉雙手,應即攘臂之“攘”的初文。尊銘此字右旁屢見於金文(《金文編》1101 頁 301 號),一般用爲族氏,其下部或作 ,顯非人形。故本文不從釋“瀼”之說。

② 上注所引于文 257 等頁。

1840 年刊行的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以下簡稱“懷米”),在上册 7 頁著錄了與麸尊同銘的另一件“尊”。不過銘文行款不同,是排成四行的(參看附圖三:C)。《懷米》著錄的是曹氏自藏之器,既摹刻銘文,也摹刻器形。據器形圖,此器實爲一件失蓋的方罍。但載有此器銘的清代和民國時代金文著錄書,多襲曹氏之誤,仍稱此器爲尊,只有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以下簡稱“綴遺”)正確地稱之爲罍(詳下文的著錄表)。此罍後來流入美國,已著錄於羅森《賽克勒藏西周禮器》③(附圖一)。

附圖一 《賽克勒》方罍及其銘文

附圖二 僞銘舉例

《小校》5·31 下·3

此罍銘鑄於頸内,頸部高度有限,所以銘文排成四短行。《積古》尊銘排在首行之末的下有重文號之字,在此銘中排在第二行之末。可能由於地位局促,字下的重文號沒有鑄出來。

《積古》、《懷米》之後,在從晚清到上世紀 30 年代期間出版的金文著錄書裏,出現了一些與《積古》尊銘同文同行款而不同器的銘文拓本。這些銘文“由”字下部“口”形内無筆畫,《積古》“由”字“口”形内則有一短横。這些銘文拓本中有明顯的僞品(附圖二)。剔除僞品後的那些拓本,按它們各自的特徵可以分成三類,

③ 羅森(Jessica Rawson)《賽克勒藏西周禮器》圖錄 94 號,《賽克勒藏古代中國青銅器》ⅡB,哈佛大學出版社,1990,604—607 頁。

每類所拓的應爲同一器上的同一銘文。有一類拓本在晚清即已著錄(《綴遺》的摹本可歸入此類),其他兩類拓本似是在30年代的著錄書中才出現的。爲了稱引的方便,下文簡稱《積古》尊銘爲A、B,方罍銘爲C,上述前一類銘文爲D,後兩類銘文爲E和F(附圖三)。

A(蓋) B(器) C D E F

附圖三 銘文一覽

A、B、C據《攈古》,D、E、F據《續殷》

D的文字稍漫漶。著錄D的大都以之爲尊銘,且多與一僞銘或F配成蓋器對銘。只有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以下簡稱"愙齋")以之爲卣銘。疑當以《愙齋》爲是。

E和F是現藏於美國弗利爾美術館的一件卣的蓋銘和器銘,此卣已著錄於1967年出版的《弗利爾中國青銅器》(以下簡稱"弗利爾")④(附圖四)。此卣流入美國前,似乎只有1935年出版的王辰《續殷文存》(以下簡稱"續殷")著錄過E和F,1937年出版的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簡稱"三代")著錄過F。此二書都誤以F爲尊銘,《續殷》以之與D配成蓋器對銘,《三代》以之與C配成蓋器對銘。但《續殷》已正確地以E爲卣銘。從此二書的著錄情況看,鑄有E的卣蓋和鑄有F的卣身,在流入美國前似乎經歷過一個並未配成一器的階段。

《積古》的尊銘,行款跟D、E、F等卣銘相同,會不會本來也是卣銘呢?似乎不大可能。《積古》是明確區分尊類和卣類的,A、B的拓本又爲阮元所親拓,如果其器爲卣,似不會稱之爲尊。阮元該不會由於銘文說"作父丁尊",就把卣稱爲尊吧!

---

④ 頗伯(John Alexander Pope)等《弗利爾中國青銅器》卷一,294—297頁52號器,華盛頓:史密森協會,1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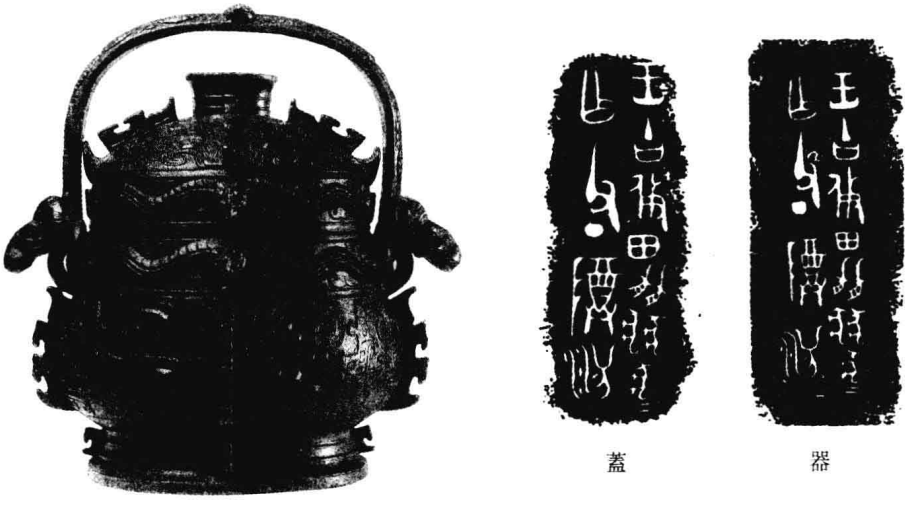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弗利爾》卣及其銘文

各書對麸器的著錄很混亂,從下面的著錄表可以看出大概情況:

麸器著錄表

A、B "尊"銘,蓋器對銘

積古1·20下"商尊"類"王主父丁尊"

攈古·二之二26下"王主父丁尊"一

奇觚17·5上"王田尊"

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中華書局,1981。以下簡稱"簡目")255頁4402號,誤以爲《積古》《攈古》《奇觚》所著錄的,就是《三代》11·30的"㚇父丁尊"一(即C與F)。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以下簡稱"總集")4829號據之(《總集》據《簡目》編成,編者序中已說明),以致漏收A、B。《集成》亦未收A、B。

C 方罍銘

懷米·上7"商王主父丁尊"

吳榮光《筠清館金文》2·18"周十月戒田尊"

攈古·二之二27上"王主父丁尊"二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以下簡稱"敬吾")上41下左側"王主父丁尊"二

綴遺26·6"王父丁罍"

續殷·上61·4"父丁尊"二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以下簡稱"小校")5·31下·2"乍父丁尊"一蓋銘(器銘僞)

三代 11·30·4“㚔父丁尊”一之蓋器二銘之一(另一銘爲 F)⑤

總集 6·4828“㚔乍父丁尊”一之蓋器二銘之一(另一銘爲 F)

賽克勒 94 號方罍

集成 15·9821“王罍”

D 卣銘

敬吾·上 41 下“王主父丁尊”一之蓋器二銘之一(另一銘僞)

愙齋 19·19·1“父丁卣”

綴遺 17·28 上“王父丁尊”之器銘(蓋銘僞)

續殷·上 61·2“父丁尊”一之蓋銘(器銘爲 F)

小校 5·32·1“乍父丁尊”二之蓋銘(器銘僞)

三代 11·30 下·1“㚔父丁尊”二

總集 6·4829“㚔乍父丁尊”二之器蓋二銘之一(另一銘爲 F)

集成未收

E 弗利爾卣之蓋銘

續殷·上 85 下·1“攸田乍父丁卣”

弗利爾 52 號卣蓋銘

總集 7·5447“王古卣”蓋銘

集成未收

F 弗利爾卣之器銘

續殷·上 61·3“父丁尊”一之器銘(蓋銘爲 D)

三代 11·30·3“㚔父丁尊”一之蓋器二銘之一(另一銘爲 C)

總集 7·5447“王古卣”器銘、6·4828“㚔乍父丁尊”一之蓋器二銘之下方一銘、6·4829“㚔乍父丁尊”二之蓋器二銘之右方一銘、7·5577“㚔乍父丁罍”銘⑥

集成未收

---

⑤ 《三代》誤析从二“耒”三“犬”之字爲兩字,故有“㚔父丁尊”之稱。《簡目》《總集》皆襲其誤,但皆依銘文將三個“犬”寫成兩上一下,今爲印刷方便一律寫作“㚔”。

⑥ 表中所列《總集》收在四個地方的銘文,實際上都是 F。所以造成這種情況是由於:一、雜取各書資料而不加核對,如㚔乍父丁尊一襲《三代》,尊二襲《續殷》,而未發現二者有矛盾。二、受《簡目》誤導,如《簡目》295 頁 5099“㚔乍父丁罍”條,本應將《三代》的出處注爲“11·30·4”,但却誤注爲“11·30·3”,《總集》據之,遂誤以 F 爲 C。

麸器著錄的混亂情況告訴我們,使用金文著錄書和工具書時,應該提高警惕,不能無條件地信賴。

《弗利爾》的作者們認爲從鑄造工藝看,52 號卣是僞器,與卣同時鑄成的銘當然也是僞銘。⑦ 但是器蓋二銘的字體實在看不出僞造的破綻。不僅羅振玉這位高明的古器物鑒定家兼古文字學家,把 F 收入了他所編的《三代》;就連把它們看作僞器的《弗利爾》作者們,也稱贊銘文做得漂亮。⑧ 作僞者,即使是 30 年代的高手,能否達到這樣高的水平,也還是一個問題。所以此卣的真僞恐怕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下面討論麸器銘文的內容。

上舉各麸器銘文的內容完全相同,顯然爲同人同時所鑄。大概是着眼於銘文的字體和文體的古樸,首先著錄麸器的阮元和曹載奎都認爲它們是商器。此後雖有少數人持周器說,⑨但絶大多數人都同意商器說。按照現有關於商代銅器銘文的知識來看,麸器銘文的時代應屬晚殷(本文以"晚殷"指殷墟晚期)。

于省吾先生在《釋麸》一文中引用麸器銘時,指出"攸和麸均爲地名",⑩把銘文上句"王由攸田麸"解釋爲"王由攸往畋于麸"。⑪ 殷墟卜辭屢次提到王到麸地田獵之事,如:

癸未卜爭貞:王才(在)兹麸成(城?)獸(狩)。	合 7
戊子卜:王往田于麸,擒。	合 32077 反
壬王叀麸田,亡𢦏(災)。	合 29233
戊子卜貞:王其田麸,亡𢦏(災)。	合 33547

可見于先生的解釋是很合理的(關於王田麸的卜辭,于文開頭一段已引錄過,見 253—254 頁)。不過于先生爲麸器銘作釋文時,沒有管"麸"字下的重文號,把下句釋爲"作父丁尊",則是不妥當的。這樣,麸器就像是商王自己所作的了。

---

⑦ 同注④。

⑧ 注④所引書 297 頁。

⑨ 如《筠清館金文》用"周十月戒田尊"爲器名,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認爲"攸田尊"爲"西周初葉器"(戊篇上 4 頁下)。

⑩ 二者皆爲殷墟卜辭中常見的地名,參看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以下簡稱"類纂")72 頁"攸"字條、610—611"麸"字條。

⑪ 注①所引于書 257 頁。于先生引銘文並作解釋時,原將"麸"字依銘文原形寫作从三"犬"。從于文可以看出,于先生認爲从三"犬"者與从二"犬"者爲一字,現爲印刷方便逕寫作从二"犬"。

張玉金教授在《甲骨文虚詞詞典》"由"字條下,引麸器銘"王由攸田耒(張書爲印刷方便以"耒"代"麸",下同),耒作父丁尊",作爲"由"用作"表示動作行爲的處所起點"的介詞的例句,並解釋說:

> 此例的第一個"耒"是地名,第二個"耒"指人,可能即是耒地的犬官。此例是說:大王從攸地到耒地田獵,耒地的犬官因此製造了祭祀父丁的酒尊。⑫

張教授對銘文上句的解釋,跟于先生大致相同。不過在殷代語言裏,一般用"自"充當"表示動作行爲的處所起點"的介詞。殷墟卜辭裏有大量用例。銘文的"由"也許可以理解爲"經由",以與"自"相區别。

張教授認爲下句的"麸"指麸地的犬官,很有道理。從殷墟卜辭看,商王朝在不少地方設有稱"犬"的職官,管理田獵等事務。"在當司之地出現獵物時,犬即向王報告,並導王往獵。"⑬麸地的犬官由於商王來田獵而作器誌榮,是十分合乎情理的。

但是從殷墟卜辭看,設於某地的犬官是稱"在某犬"或"某犬"的,如"在盂犬"(《合》27919 反、《合》28899)、"盂犬"(《合》27907)、"在成犬"(《合》27925)、"牢犬"(《合》27916、27923、37468)等等。某地犬官所管理的,只是其地與田獵有關的一些事務。他既非封君,又非全面主管政務的地方官,按理不可能以其地之名作一己之稱。認爲銘文下句的"麸"就指麸地的犬官,是缺乏根據的。

我們認爲,于省吾先生以麸器銘从三"犬"之字與"麸"爲一字,是有道理的(周代金文"麸"字多从三"犬",見下文);但是對這個字與殷周時代一般"麸"字的不同之處,也應該給予足够的注意。殷墟卜辭的"麸"字通常从二"耒"二"犬",間或从二"耒"一"犬"。⑭ 西周和春秋時代金文的"麸"字,倒大都是从三"犬"的,但全都三"犬"並列,從來沒有像麸器銘這樣,把其中的一"犬"寫在另二"犬"之下的。⑮麸器銘把加重文號的"麸"字寫成這種樣子,一定有特殊的用意。

我在《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一文中曾指出,殷墟卜辭中不但已經開始用一般的重文號,並且也已經開始用部分重文號。《屯南》88 號有如下一辭:

> 叀柳,王受=。

---

⑫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254—255 頁。

⑬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6—7 頁。

⑭ 孫海波《甲骨文編》4664 號,中華書局,1965,835 頁。

⑮ 容庚等《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1203 頁 208 號。參看注①所引于文 257—258 頁。

此辭的重文號就是部分重文號。它原加在“受”字“又”旁的左下方,顯然表示這個“受”字應該讀爲“受又(祐)”。⑯ 所以“麸”字加重文號,既可以表示“麸”要重讀,也可以表示“麸”要讀爲“麸犬”。麸器銘所以要把“麸”字寫成从三“犬”並且把其中的一“犬”寫在另二“犬”之下,應該是爲了表示這個加重文號的“麸”字,不能僅僅重讀,而要讀成“麸麸犬”三字。

我在《〈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一)》中曾指出,居延簡3·26(即《居甲》12)的“未能會=”應讀爲“未能會會日”。由於“會”字下部正好與“日”字同形,所以加重文號的“會”字可以讀爲“會會日”。⑰ 其情況與麸器銘加重文號的“麸”字十分相似。

按照上述理解,麸器銘應釋寫如下:

王由攸田麸,麸犬作父丁尊。

張玉金教授認爲作器者是麸地犬官的說法,也就可以落實了。所以麸器其實應該改稱麸犬器。

此銘特別指出王來田麸是經由攸地的。這也許是由於麸犬也管理攸地的田獵事務,就跟卜辭所見的盂犬也管理勞地田獵事務,牢犬也管理利地田獵事務一樣。⑱ 宋代學者釋“麸”爲“協”而無說,上引于省吾《釋麸》一文極力證成之。如釋“協”可信,作爲地名似可讀爲“鄴”。但前人所考得的卜辭地名“攸”的地望,皆與鄴不相近。此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

商王朝犬官所作的銅器,尚有上文已經提到的牢地犬官所作之簋(附圖五)。其銘如下:

牢犬乍(作)父丁餗彝。 集成6·3608

從字體看,其時代亦應屬晚殷。“犬”字稍殘泐,著錄書多誤釋爲“豕”或缺釋,只有《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以下簡稱“北圖”)正確釋出此字。⑲ 殷墟卜辭的“牢犬”(包括“在牢犬”)多見於無名組卜辭,但偶爾也見於殷墟卜辭中時代最晚的黃組卜辭(《合》37468)。簋銘的“牢犬”跟黃組卜辭的“牢犬”有

---

⑯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49—150頁。

⑰ 《人文雜志》1982年2期51頁。

⑱ 參看注⑬所引書11頁、27頁。

⑲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文物出版社,1985,101犬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亦釋此字爲“犬”,見該書《釋文》62頁,中華書局,2001。

附圖五 《北圖》著錄之宰犬簋

可能指同一人。

最後要簡單談一下器形方面的問題。

我們知道,晚殷的和早周(西周早期)的青銅器,往往很難區分。因爲青銅器的形制和紋飾,並未由於改朝換代而全面發生變化。即使對科學發掘的青銅器來說,問題也並非完全不存在。商代墓出土的青銅器,當然不可能是周代器;但是周代墓,尤其是早周墓出土的青銅器,却有可能是商代遺留下來的。而且有些墓葬本身究竟屬晚殷還是早周,就很難斷定。難以根據形制、花紋和出土情況斷代的晚殷早周青銅器,有些有時代性明確的銘文可據以斷代。可是青銅器研究者有時却由於不重視銘文的時代性,而斷錯了這種銅器的時代。比較常見的情況,是把晚殷器定成早周器。

麸犬方罍根據其銘文可以斷定是晚殷器,但是《賽克勒》的作者羅森教授却把它定爲早周器。她在方罍說明的注釋中說:"李教授(指李學勤教授)認爲其銘文具有商代特徵,但是從器物的稀疏的紋飾來看,定其時代爲周是合適的。"[20]紋飾稀疏是不能作爲器物屬西周早期的充足理由的。羅森教授自己在方罍說明中就說:"不論商代還是周代,都既製造、使用高度裝飾的方罍,也製造、使用樸素的方罍。"[21]1958 年春河南省文化局發掘的大司空村晚殷墓,就出過比麸犬方罍更樸素的方罍。[22]

---

[20] 注③所引書 606 頁注 1。

[21] 注③所引書 606 頁。

[22] 《考古通訊》1958 年 10 期圖版貳·5。

牢犬簋根據銘文也可以斷定是晚殷器,但是《北圖》的圖版說明却因爲"此器形制特異,與陝西寶鷄茹家莊周墓所出簋相近似",而定其爲西周器。㉓《集成》對此簋銘文的說明,也定其時代爲"西周早期"。㉔ 我們不應該根據器形,把銘文有明顯晚殷特徵的牢犬簋定爲早周器,而應該從牢犬簋的存在得出這種類型的簋在晚殷就已出現的結論。

我們認爲在爲有銘文的晚殷早周青銅器斷代時,必須充分注意銘文的時代性,不能只根據我們現有的關於晚殷早周青銅器形制、紋飾的很不全面的,甚至還包含不少錯誤的知識來作判斷。

弗利爾麸犬卣的情況比較特殊。不但《弗利爾》的作者們定此卣爲僞器,就是曾在弗利爾美術館目驗此器的國内著名青銅器專家,也有從鑄造工藝的角度定其爲僞器的。《集成》未收此卣銘文,顯然也同意僞器說。此卣的形制在已知的商代卣中尚未見過,而跟早周的臣辰卣(或稱士上卣)則很相似。㉕ 這更增加了此卣爲僞器的可能性。但是臣辰卣應爲西周初年器,時代距殷亡很近,這種形制的卣在晚殷已經出現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至於對鑄造工藝的看法,恐怕也是見仁見智的。很希望弗利爾美術館能就此卣年代作科學測試,以徹底解決其真僞問題。

附帶說一下,《集成》不收弗利爾卣銘,即本文所說的 E、F,是有其理由的,但連 A、B、D 都不收,尤其是不收 A、B,則顯然不妥。A、B 早在 1804 年就已著錄,而且此前未出現過類似銘文。當時的作僞者斷斷沒有本事造出 A、B 這樣沒有作僞破綻的銘文來。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今據以收入。

㉓ 注⑲所引書的圖版說明 29 頁。所舉茹家莊西周墓之簋,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文物出版社,1980,42—43 頁。

㉔ 見《集成》6・3608"牢□作父丁簋"的說明,6 册說明 79 頁。

㉕ 臣辰卣圖象見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1958,圖 182。

應侯視工簋補釋

新近出版的《保利藏金(續)》[1]收有保利藝術博物館新入藏的一對應侯視(舊釋見)工簋。這對簋是有很高歷史價值的西周中期重要銅器。上舉書中已有朱鳳瀚先生的說明文章和王世民先生的有關專論《應侯見工鐘的組合與年代》,對它們作了很好的介紹與研究,我們在這裏只想對簋銘的考釋稍作補充。

這對簋,兩器同銘,都是器蓋對銘,見上舉書第126—127頁(乙器銘文見圖一、二)。銘文說:

>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才(在)䍙,卿(饗)△,雁(應)侯視工習(侑),易(錫)玉五瑴、馬四匹、矢三千。……

上引文中用△號代替的,就是我們要著重討論的字。

此字本隸定爲从"酉"从"夏"。隸定爲"夏"的偏旁原作如下之形(據第127頁乙器銘文錄):

蓋銘

器銘

此字象人著履形,應即"履"字初文而非"夏"字。西周金文中"履"字屢見,以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的大簋蓋的"履",與此最爲接近。不過可能由於範損,其"頁"形象人身的一筆跟履形沒有連起來,看起來像从"頁"从"舟"的字(《集成》8·4299)。五祀衛鼎"履"字,"頁"下有趾形,履形在其下方,也有些像"舟"(《集成》5·2832)。關於西周金文中"履"字的其他寫法,請參閱拙文《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2] 篆文"履"字所从的"舟",就是由西周"履"字中的履形訛變而成的。

---

① 《保利藏金(續)》,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

② 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364—370頁。

圖一　保利藝術博物館藏應侯視工簋(乙)蓋銘拓片

圖二　保利藝術博物館藏應侯視工簋(乙)器銘拓片

"履"與"豊"及从"豊"聲的"禮""體""醴""澧"等字,上古音都屬來母脂部。《周易》經文"履"字,馬王堆帛書本作"禮"。③ 傳世古書中也有"履"與"禮"或"體"相通之例。④《禮記·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說文》"禮,履也",都以"履"爲"禮"的聲訓字。可見"履"跟這些从"豊"聲的字古音極近。簋銘△字从"酉","履"聲,應該就是"醴"的異體字。

簋銘"習"字也屢見於西周金文。前人已指出,《說文》"友"字古文第二體即由此字訛變。此字在金文中或用爲"朋友""孝友"之"友",⑤或用爲勸侑之"侑"(詳見下文)。

在已著錄的西周中期銅器中,有兩器也記有王饗醴而臣侑之事。師遽方彝銘:

王才(在)周康寢,卿(饗)醴,師遽蔑曆習(侑),王乎(呼)宰利易(錫)師遽瑂圭一、琥章(璋)四。　集成 16·9897

---

③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544 頁"禮與履"條。

④　同③;又 543 頁"體與履"條。

⑤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193 頁。

穆公簋蓋銘：

王夕卿(饗)醴于大室，穆公習(侑)。卫，王乎(呼)宰利易(錫)穆公貝廿朋。 集成8·4191

把應侯視工簋銘跟這兩段銘文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前者的△字必爲“醴”之異體無疑。

周天子設盛禮饗賓，用醴而不用酒，就叫“饗醴”。被宴之臣與王相酬酢，就叫“侑”(或作“宥”)。饗宴後一般還有酬幣，即王對被宴者加以賞賜。其事之在春秋時代者，見《左傳》、《國語》，今將有關文字引錄於下。

《左傳·莊公十八年》：

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四〉匹。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晉侯朝王。王享(通“饗”)醴，命之宥。

此記晉文公定襄王之位後朝王之事。《國語·晉語四》記此事，作“王饗醴，命公胙(酢)侑”。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

此所記爲晉文公獻城濮之戰楚俘於王之後事。

前人釋上引諸例中“宥”(侑)字之義多誤，王引之始正之，孫詒讓、王國維皆曾推闡其說，可參看《春秋左傳注》莊公十八年《傳》文的注。⑥

應侯視工簋記王在饗宴後賜應侯“玉五瑴、馬四匹、矢三千(“三千”爲合文)”。前兩項與《左傳》莊公十八年所記王賜虢公、晉侯之物相同。“矢三千”則比王命晉文公爲侯伯時所賜之矢還多，不過矢的規格也許沒有後者高。西周晚期的鄂侯鼎，記鄂侯馭方受王宴饗並“習(侑)王”，宴後又行射禮，然後“王親錫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集成》5·2810)，所賜之物與賜應侯之物最近。從前引師遽方彝和穆公簋蓋的銘文看，非諸侯之臣所受賞賜，一般要比諸侯的輕得多。

---

⑥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册，中華書局，1993，206—207頁。

簋銘“毂”字所从聲旁作 ,與“殼”所从的“壳”有異。《說文》“屋”字古文作 ,亦以此字爲聲,疑此字即“幄”之初文。也可能“屋”與“幄”本由一字分化。儼匜“䵼”字聲旁作 ,⑦亦是此字。又散氏車父壺有人名“△姜”,△字从“水”从“酉” 聲(《金文編》1256 頁 517 號),疑即“渥”字,也可能是指酒味之“渥”的專字。散車父壺有同一人名,其字去“水”旁而加“女”旁(同上),當是由於用爲女名而變从“女”。在上古音中,“壳”“殼”“毂”“毂”與“屋”“幄”都是屋部字;前者屬溪母或見母,後者屬影母。而見、溪二母跟影母相通的現象是屢見的,如“區”字有溪母、影母二讀,以見母字“公”爲聲的有影母字“翁”、“瓮”,以見母字“圭”爲聲的有影母字“娃”、“哇”、“蛙”、“洼”。所以从“殼”聲的字也可以从“幄”(屋)聲。

最後附帶糾正一下我對戎生編鐘銘文考釋⑧中的一個錯誤。我把銘文中从“爿”“畬”聲的一個字錯釋成了“潏”,應加改正(同書所載李學勤先生關於戎生編鐘的文章所釋不誤)。不過我覺得這個字用爲地名的可能性似乎還不能完全排除。

原載《文物》2002 年 7 期,今據以收入。

---

⑦ 同⑤,1245 頁 452 號。

⑧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366、368 頁。

𩰫公盨銘文考釋

保利藝術博物館新近購藏一件失蓋的有銘銅盨。從器形和銘文字體看,其時代當屬西周中期後段。銘文共十行,除最後一行爲九字外,每行皆十字,共九十九字(《十講》編按:末行實爲八字,全銘共九十八字,請參看本文文末的追記)。銘文的格式和內容與一般西周銅器迥異,劈頭就說天命禹治水,天爲民立法立王,導民以德,接着以較多文字講民之好德者應如何行事,最後以𩰫公說民當用德的一句話作結。𩰫公似即作器者,所以暫名此器爲𩰫公盨。從這篇銘文可以知道,當時人的確把禹看作受天之命平治水土的神人;並可據有關文字糾正後人對禹治水傳說的一些誤解。更爲重要的是,從這篇銘文還可看出,天授洪範九疇以爲人世大法的說法,在當時應已存在。此外,還可比較深入地瞭解到當時人關於德的一些看法。無論對研究上古思想,還是對研究上古文獻,這篇銘文都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下面先將全銘的釋文寫出(括號內所注通用字,有些是假設性的),然後逐句加以解釋。

天令(命)禹尃(敷)土,隧(墮)山,𡿨(濬)川;迺(乃)𡉚(疇)方,埶(設)征(正),降民,監德;迺(乃)自乍(作)配,卿(嚮)民;成父母,生我王,乍(作)臣。氒(厥)顯(美)唯德,民好明德,𠭯(任)才(在)天下。用氒(厥)邵好,益□歆(懿)德,康亡(?)不楙(懋)。老(孝)𢍰(友)悊明,巠(經)齊好祀,無𩰫(悖)心。好德𨚕(婚)遘(媾),亦唯𠈌(協)天,敏用老(孝)申(神);復用𢿱(祓)彔(祿),永卬(孚)于寍(寧)。𩰫公曰:民又(?)唯克用兹德,亡(無)誨(悔)。

天令(命)禹尃(敷)土,隧(墮)山,𡿨(濬)川;

在上古傳說中,禹本具有神性,是上帝派到下界來平抑洪水、整理大地的。這在上世紀30年代顧頡剛、童書業所寫的《鯀禹的傳說》一文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了。①

① 此文已收入《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册,中華書局,1988。見88—138頁。以下簡稱此文爲"顧文"。此文在收入《古史辨》第七册下編時,署顧頡剛、童書業二人之名。

《尚書·洪範》記箕子之言說：

> 我聞在昔鯀陻(堙)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這裏所說的"帝"和"天"都指上帝。《尚書·吕刑》：

> 皇帝清問下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皇帝"就指《吕刑》上文出現過的"上帝"。僞孔傳以"上帝"爲"天"，以"皇帝"爲"帝堯"，是錯誤的。[②]《山海經·海内經》說"禹、鯀是始布土，均定九州"，又說：

> 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鯀復(腹)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

這裏所說的"帝"當然也是上帝。郭璞注："息壤者，言土自長息無限，故可以塞洪水也。"帝殺鯀後，"命禹卒布土"，所布的仍應是息壤。《淮南子·墜形》："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息土就是息壤。《山海經》雖然成書較晚，却保存了不少較原始的神話傳說。上引那段話顯然反映了鯀、禹治水傳說的較原始的面貌。[③]

"尃土"之"尃"，古書作"敷"。《尚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大戴禮記·五帝德》："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以利於民。"《詩·商頌·長發》："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鄭箋："禹敷下土，正四方。")字亦作"傅"。《史記·夏本紀》轉述上引《禹貢》語，作"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荀子·成相》："禹傅土，平天下，躬親爲民行勞苦。"《周禮·春官·大司樂》鄭玄注："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上引《五帝德》的"敷土"，有的本子也作"傅土"。"敷"、"傅"皆从"尃"聲("敷"是"敷"之訛體)，故三字可通用。"敷"與"布"音義皆近。《詩·小雅·小旻》毛傳："敷，布也。"郭璞在注上引《海内經》"禹、鯀是始布土"句時說："布猶敷也。《書》曰：禹敷土，定高山大川。"《說文·三下·寸部》："尃，布也。"可知"尃"實"敷土"之"敷"的本字。[④] 禹的"敷土"，其原始意義

---

② 參看顧文95—96頁。

③ 參看顧文104—106頁及顧頡剛1957年發表的《息壤考》。後者也已收入《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册，見199—210頁。

④ 《說文·三下·攴部》訓"敷"爲"敃"，"敃"通"施"，義與"布"近。所以也未嘗不可將"敷"看作"尃"的後起字。

應指以息壤堙填洪水。古人將大地稱爲"禹之迹"、⑤"禹迹"、⑥"禹之績"、⑦"禹之堵",⑧就是以禹敷土的傳說爲主要背景的。⑨

"隳"是"墮"的初文,亦見包山楚簡,《汗簡》以爲"隋"字古文。《說文·十四下·阜部》"墮"字字頭作"隓",即由此形演變。⑩ "隳"的字形象用手使"阜"上之土墮落,是一個表意字。其所从之"圣"後來變爲"左",當是由於"圣"、"左"形近,而"左"字之音又與"墮"相近的緣故。秦漢文字"隋"的右上部多作"圣"或"圣",尚存古意。⑪

禹之"墮山"在上引《禹貢》文中已變爲"隨山",《書序》也說:"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史記·夏本紀》轉述《禹貢》,改"隨山"爲"行山",已見前引。同書《河渠書》說:"《夏書》曰:禹抑洪水……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以別九州"以下與《書序》之文基本相同。《史記》與《書序》相同之處頗多。二者究竟誰抄誰,尚無定論。

"墮山"變爲"隨山",與鯀、禹治水傳說的演變有關。上引顧文已指出,在較早的傳說中,鯀和禹都以息壤對付洪水,用的都是"堙"的辦法;鯀所以失敗,是由於他"不待帝命",並非方法不對;認爲鯀用堙塞防堵的方法治水而致失敗,禹用疏導的方法治水而得成功,乃是鯀、禹治水傳說隨時代而演變的結果。⑫ 在現存的古文獻裏,明確地把鯀和禹的治水方法對立起來的說法,最早見於《國語·周語下》:

> 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穀、洛鬬,將毀王宫,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晉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實澤。……昔共工棄此道也,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其在有

---

⑤ 《尚書·立政》:"其克詰爾戎兵,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

⑥ 《左傳》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芒芒禹迹,畫爲九州。"春秋時的秦公簋說"鼏宅禹責","責"讀爲"蹟",與"迹"爲一字。簋銘見《集成》8·4315。

⑦ 《詩·商頌·殷武》:"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此"績"字或以爲功績之"績",或以爲亦應讀爲"蹟"。

⑧ 春秋時的叔尸(或釋"弓")鐘、鎛說成湯"咸有九州,處禹之堵",見《集成》1·275—276、283、285。

⑨ 參看顧文93—94頁。

⑩ 參看吉林大學李守奎博士學位論文《楚文字編·楚文字編歸字說明》,1997,54—55頁。

⑪ 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270頁"隋"字,1036頁"墮"字。

⑫ 參看顧文104—108頁。

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13] 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群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汩九川,陂鄣九澤,豐殖九藪,汩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皇天嘉之,祚以天下……"

太子晉認爲只有共工和鯀那樣的人,才會"墮山",才會"墮高堙庳"。其實在較早的傳說裏,禹完全有可能被說成在"敷土"之外,也用"墮山"的辦法來"堙庳"。本銘的"墮山"無疑就應該這樣解釋,而不能根據《禹貢》等讀爲"隨山"。"墮山"當然不是指把所有的山都削平,跟禹的"奠高山大川"並不矛盾。奠高山大川應該是在敷土和墮高堙庳的基礎上進行的。對禹的治水,《禹貢》强調"隨山刊木"(《十講》編按:此語亦見《尚書·益稷》),《書序》强調"隨山濬川"。爲什麽把"隨山"這件事的重要性提得這樣高,很不好理解。現在看來,所謂"隨山"應該是關於鯀、禹治水方法的觀念發生變化以後,對"墮山"的一種"誤讀"("隨"本作"遺",亦从"隋"聲)。

"[illegible]"字从"㕣"(奴)从"川"从"○"("圓"的初文)。《說文·十一下·谷部》"濬"字以"睿"爲字頭,訓爲"深通川也",分析字形說:"从谷,从卣(步)。卣,殘地阬坎意也(《段注》據《韻會》改爲"从卣、谷。卣,殘也。谷,阬坎意也")。"《說文·四下·奴部》訓"奴"爲"殘穿也"。"[illegible]"字从"奴"从"川",與"睿"字从"步"从"谷"意近,[14]而且把"深通川"之意表示得更爲明白,當爲"濬"字初文無疑。此字所从的"圓"之初文,應是加注的音符。"濬"與"浚"爲一字異體,古音學家或歸入真部,或歸入文部。《說文·二上·口部》"㕣"字(即"沿"、"鉛"所从之㕣)有古文作"睿",學者多以爲"睿"與"睿"爲一字。"㕣"乃元部字。與"濬"同从"睿"聲的"璿",有異體作"璇",亦屬元部("睿"爲祭月部字,與"璿"陰陽對轉)。"圓"字上古音,各家或歸入文部,或歸入元部。由此可知"濬"和"圓"的上古韻部一定很接近。"濬"爲心母字。"圓"爲匣母字,但與"圓"同从"員"聲的"損"即爲心母字。而且"圓"、"圜"古通,而與"圜"同从"睘"聲的"還"古通"旋","旋"則與"璿"同音。可見從聲母看,"圓"和"濬"也有可以相諧之理。所以"[illegible]"所从的"圓"字初

---

⑬ 《息壤考》208 頁引此文時指出:"先前的上帝,到此也變爲帝堯了。"出處見《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册。

⑭ 《說文·四下·步部》訓"步"爲"列骨之殘也"。從古文字看,疑"步"本象鏟臿之類挖土工具,"奴"象以手持"步"工作形。

文應爲其音符。

顧文認爲較早的傳說不會說禹用疏導的方法治水,禹疏水之說開始盛倡於《墨子》。[15] 其實禹不但要平抑洪水,還要"奠高山大川"。"奠"的意思就是"定"。要定大川,就不能不進行疏導。《詩·小雅·信南山》說"信彼南山,維禹甸(古通"奠")之",《大雅·韓奕》說"奕奕梁山,維禹甸之",《大雅·文王有聲》說"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可見西周時人是相信禹"奠高山大川"的。禹使豐水東注,不就是疏導豐水嗎?這正與本銘說禹"濬川"相合。顧文認爲鯀、禹治水方法相對立的說法是後起的,確是卓識,但將這種說法出現的時代定爲戰國,似嫌稍晚。而且顧文似乎認爲凡是跟禹疏水有關的說法,都是以鯀、禹治水方法相對立的觀念爲其背景的,只有在進入戰國時代以後才會出現。這就明顯與事實不符了。

《書序》和《河渠書》說禹"隨山濬川",必有已失傳的古書爲據。這種古書或其所從出的更早的古書,應該像本銘一樣,是以"墮山"與"濬川"並提的,但是"墮"字後來誤讀成了"隨"。《禹貢》的"隨山刊木"也應有所據,而且原來大概也是以"墮山"、"刊木"二事並提的。《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木刊"意即樹木被砍除。《禹貢》僞孔傳以"斬木通道"釋"刊木",可供參考。《夏本紀》將"隨山刊木"說成"行山表木",其意似謂禹巡行山陵,刊削樹木以爲表識。這顯然是附會之說。

迺(乃)𢍰(疇)方,埶(設)征(正),降民,監德;

此句與下句都以"乃"發端,不是獨立的句子,它們的主語仍是銘首的"天"。

"方"上一字上从"[illegible]",下从"收"。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指出"[illegible]"與"𢍰"由一字分化,"𢍰"應從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𢍰字》一文的意見,定爲具有"禱"、"曹"一類讀音的字,"[illegible]"字讀音與之相近。[16] 其說可從。但是陳文主要根據西周金文中从"辵"、"[illegible]"聲之字的情況,認爲"'[illegible]'从'𢍰'字中完全分化出來,西周早期應當就已經完成",[17]似乎把話說得太絶對了一些。西周中期銅器宁鼎"𢍰"字"𢍰"旁作[illegible],[18]與有些"[illegible]"字無別。西周晚期銅器善

---

[15] 顧文107頁。顧文把我們已在前面引過的《周語下》太子晉的那段話引在《墨子》的話後面,顯然認爲這段話爲戰國時人所假託。

[16] 陳劍文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389—395頁。冀小軍文見《湖北大學學報》1991年1期。

[17] 上注所引陳文395頁。

[18] 《集成》5·2755。

夫山鼎“捧”字“𢍰”旁作𢍰，[19]下部斜筆也比一般𢍰字少一層，豎畫上加一小橫，則與後來的楚簡“𢍰”旁的寫法如出一轍。[20] 所以我們仍把“方”上之字隸定爲“𢍰”。甲骨文“奏”字作从“收”持“𢍰”形，但“收”形都加在“𢍰”的中部或上部兩側，從無加在下部的，與此字似無關。[21]《金文編》所收“𢍰”字多有在兩側加“屮”形的，而彔伯簋二例則將二“屮”加在“𢍰”的下方。[22] “艸”、“收”形近，“𢍰”字也許就由這種字形變來。[23] 我們認爲此字應从“𢍰”得聲，也就是說其讀音應與“禱”、“曹”相近。結合文義考慮，“𢍰方”當讀爲“疇方”。“疇”、“禱”皆从“壽”聲，古音相近。

“疇”有“類”義。《戰國策·齊策三·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章》“夫物各有疇”高誘注：“疇，類也。”《易·繫辭上》：“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疇方”可理解爲使方以類聚，也就是給方分出類。《國語·齊語》：“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韋昭注：“疇，匹也。”彼此相疇匹即成“疇類”（指人者後世作“儔類”），所以也可以把“疇方”之“疇”看作“相疇”之“疇”的使動詞，把“疇方”理解爲使方相疇而成類。“方”有“道”、“法”、“術”等義，[24]“疇方”之“方”應訓爲“法”。《史記·宋世家》的《索隱》引《尚書·洪範》鄭玄注，稱“洪範九疇”爲“天道大法九類”。《洪範》僞孔傳也釋“洪範”爲“大法”，釋“九疇”之“疇”爲“類”。這大法九類，就是《洪範》依次敘述的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和六極（五福、六極合爲一疇），乃“是天道和人道的統一”，[25]亦即建立人世秩序的依據。此銘所說的“疇方”，應該就是以天錫禹洪範九疇的傳說爲背景的。此銘下文還有一些需要以《洪範》爲背景來理解的詞語和思想，可以與此互證。

“埶”爲“藝”（藝）之初文，又是“勢”之古字。我在《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𨑓”（邇）及有關諸字》、[26]《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27]等

---

⑲ 《集成》5·2825。

⑳ 楚簡“𢍰”旁之形見上引陳文380頁。

㉑ 甲骨文“奏”字字形見《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694頁3437號。《文編》列此字於附錄，目前甲骨學界普遍從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釋此字爲“奏”。

㉒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707頁。

㉓ 這一意見是陳劍口頭向我提出的。

㉔ 參看《經籍籑詁》卷二十二“方”字條。

㉕ 《息壤考》207頁語，出處見《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冊。

㉖ 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7頁。

㉗ 《東方文化》36卷1、2號，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8（實際出版時間爲2002年），39—45頁。

文中已指出,“埶”、“設”古音相近,在甲骨卜辭、漢代簡帛和古書中,都有將“埶”用作“設”的例子。郭店楚墓竹簡也以“埶”爲“設”。[28] 西周銅器銘文中同樣有這種例子。李學勤先生在《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等文中,已將靜方鼎銘“埶应”之“埶”讀爲“設”。[29] 本銘的“埶”也應讀爲“設”。“設征”之“征”則應讀爲正長之“正”,西周銅器員鼎以“征月”爲“正月”,與此相類(參看《金文編》94 頁)。

天所設立的是什麽“正”呢? 我認爲應是五行之官的正。《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因此問史官蔡墨,今世爲何不能生得龍。蔡墨回答說:

> 夫物物有其官,官脩(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弃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弃矣,故龍不生得。……

據蔡墨所說,似乎萬物各按其類分屬五行之官,即所謂“五官”;五官是否稱職,對萬物的盛衰以及人、物之間的關係,都有決定性的影響;五官之長稱正。

據下引《國語·楚語下》所記楚大夫觀射父語,五行之官還有處理神民關係的職責:

>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寔使天地不通者,何也? 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絶地天通。……”。

觀射父所說的“五官”應該就是蔡墨所說的“五官”。觀射父在這裏主要是講神民關係的,但他說“五官”是“天地神民類物之官”,在“天地神民”之外還加上“類物”。這就可以說明他所說的“五官”,就是分掌各類“物”的五行之官。上引《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語的下文說:“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

---

[28] 參看《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175 頁注⑯。

[29]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22、76 頁。中甗“埶应在曾”(《集成》3·949)、中方鼎“埶王应”(同上 5·2751、2752)等“埶”字,用法與靜方鼎同,自然也應讀爲“設”。毛公鼎“埶小大楚(胥)賦”之“埶”(《集成》5·2841),也有可能應讀爲“設”。

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按：上文說“木正曰句芒”）……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按：上文說“火正曰祝融”）……”。可知觀射父所說的司天地神民的“南正重”和“火正黎”，確在蔡墨所說的五官之正之列。上引《楚語》文中楚昭王提到的《周書》，就是《尚書·吕刑》。觀射父以爲命重、黎是顓頊的事。但《吕刑》說：“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絶地天通，罔有降格。”命重、黎的乃是上帝。可知在較早的傳說中，“設正”正應該是天的事。

《洪範》所記箕子語，一開始就說鯀“汩陳其五行（僞孔傳：汩，亂也），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在陳述“九疇”内容時，又將“五行”列爲第一疇，由此可見五行在古人心目中的重要性。蔡墨說：“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他所說的“方”，杜預注訓爲“法術”，實與“疇方”之“方”同義。五行之官掌握的方，理當屬於《洪範》的第一“疇”，不過《洪範》顯然無法把這些“方”都具體敘述出來。《洪範》第一疇中講了水、火、木、金、土的屬性，大概古人認爲這些是五行之官應該掌握的最基本的東西。從蔡墨、觀射父的話來看，古人認爲如果沒有五行之官掌握好有關的各種方，神民萬物就會失去應有的秩序，天下甚至天上都會大亂。所以我們把緊接着“疇方”說的“設正”，解釋爲設立五行之官的正，應該是合理的。《易·繫辭上》和《禮記·樂記》都有“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之語，或許與“疇方、設正”有某種對應關係。而上引《楚語下》觀射父語中的“不可方物”，則可能是方、物皆失其群類，不可掌握、治理的意思。

《洪範》講五行，只“不過將物質區爲五類，言其功用及性質耳”，[30]其說甚爲樸素，與後世包羅萬象的陰陽五行說迥異。關於五官之正的傳說，帶有神話色彩，起源應該相當早。這種思想和傳說在西周時代完全有可能已經存在。

“降民”指降生下民。下文要引用的《孟子·梁惠王下》引逸《書》之文，有“天降下民”語，趙岐之注釋爲“天生下民”。也要在下文中引用的《左傳》襄公十四年文，有“天生民而立之君”語；《詩·大雅》有《生民》，所說“生民”皆與“降民”同義。大概上古傳說認爲洪水使下民死亡殆盡，所以在禹平水土之後，上帝要降民。

“監德”指監察下民之德。《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爲惡即失德，單說“監德”，應該是可以把“觀其惡”的意思也包含在内的。（《十講》編按：《尚書·吕刑》說：“上帝監民，罔有馨

㉚ 梁啓超《陰陽五行說之來歷》一文中語，此文發表於《東方雜志》1923 年 5 月號，已收入《古史辨》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所引語見 350 頁。

香德。”也可說明這一點。)《尚書·高宗肜日》說“天監下民”,《微子》說“降監殷民”,《吕刑》說:“上帝監民”,《詩·大雅·大明》說“天監在下”,《烝民》說“天監有周”,《商頌·殷武》說“天命降監”,說的都是監民之德的事。

迺(乃)自乍(作)配,卿(嚮)民;

此文的“作”有“造”、“立”之類意義。《孟子·梁惠王下》:“《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趙岐注:“《書》,《尚書》逸篇也。[31]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天降下民,作之君”與《左傳》襄公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同意,“作”字用法與此銘同。“自作配”之意即天爲自己立配,猶“作之君”之意即天爲之(指民)立君。古人認爲作爲天下共主的王,是上帝將他立在下土以治理下民的,地上的王是天上的上帝的“配”。《詩·大雅·皇矣》歌頌文王受天命說:“天立厥配,受命既固。”西周晚期的毛公鼎所記時王之誥說:“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配我有周。”[32]周厲王在自作的㝬鐘銘中說“唯我嗣配皇天”,[33]在自作的㝬簋銘中說他“經擁先王,用配皇天”。[34] 西周晚期的南宫乎鐘歌頌周天子說:“天子其萬年眉壽,畯永保四方,配皇天。”[35]周人也承認,在殷王朝被他們取代之前,殷王是配天的。所以《詩·大雅·文王》說:“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天“自作配”應該就指在下土立王。

“卿”是“饗”的初文,在古文字裏可以用來表示“饗”、“嚮”(向)和卿大夫之“卿”等詞。此“卿”字應讀爲《洪範》“嚮用五福”之“嚮”(此字《漢書·谷永傳》引作“饗”,近人多從之,實非)。洪範九疇的第九疇是“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僞孔傳:“言天所以嚮勸人用五福,所以威沮人用六極。”《正義》解釋傳文說:“‘貧’,‘弱’等六者,皆謂窮極惡事,故目之‘六極’也。福者,人之所慕,皆嚮望之。極者,人之所惡,皆畏懼之。勸,勉也,勉之爲善。沮,止也,止其爲惡。福、極皆上天爲之。言天所以嚮望勸勉人用五福,所以畏懼沮止人用六極。”僞孔傳“嚮勸人”的“嚮”、《正義》“嚮望勸勉人”的“嚮望”,都是使動詞,有“使人嚮……”、“使人嚮望……”的意思。“嚮民”,意即使民有方嚮。“嚮”含引導義。郭店楚墓竹書中的《尊

---

[31] 《孟子》此處所引逸《書》語,僞古文《尚書》編入《泰誓上》,但文字和句讀有改動。

[32] 《集成》5·2841。

[33] 《集成》1·260。

[34] 《集成》8·4317。《集成》2·358 著錄的五祀㝬鐘銘,據釋文有“余小子肇嗣先王配上下”語(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一卷,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438 頁),但“先王配上下”五字在所印拓片上不可辨,當存疑。

[35] 《集成》1·181。

德義》篇說:“故率民向方者,惟德可。”[36]“嚮民”就是“率民向方”。《尊德義》認爲只有德可以率民嚮方,本銘及《洪範》也主張以德嚮民,詳下文(《十講》編按:《禮記·樂記》:“樂行而民鄉(嚮)方,可以觀德矣。”可以參看)。天立配,就是要通過他來“嚮民”。

成父母,生我王,乍(作)臣。

“成父母,生我王”以及下文的“厥顯唯德,民好明德,𩰫在天下”等,可以看作對“作配嚮民”的具體說明。

“成父母,生我王”,是說天爲下民生王,作民之父母。《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與此文若合符節,“生我王”猶言爲我生王。這當是用下民的口氣說話,“我”爲下民自稱。“生我王”與前引《孟子》所引逸《書》文中的“作之君”和《左傳》襄公十四年的“立之君”,意義相近。

“作臣”之“作”與上文“作配”之“作”同義,可訓爲“立”。“臣”指王的輔佐。《左傳·襄公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昵,以相輔佐也。”“作臣”之意與“有君而爲之貳”相近。

“臣”與上文“嚮民”之“民”都是真部字,押韻;還可認爲與首句屬文部的“川”合韻。

氒(厥)顯(美)唯德,民好明德,𩰫(任)才(在)天下。

“顯”見《說文·九上·頁部》,“讀若昧”。[37]《金文編》所收“顯”字,除𠦪盤、𠦪匜二例外,如魯伯盤、匜及殷穀盤諸例,“顯”形下皆有“水”形及“皿”形,“顯”殆爲省體。[38] 各家皆以爲此字與《說文》訓“洒面”的“沬”爲一字,可信。[39] 此文“顯”字疑當讀爲“美”,二字上古音相近。“眉壽”之“眉”,周代金文作“𥃝、𥃝、𥃝”等形(一般隸定爲“𥃝”),郭沫若認爲亦古“沬”字,以音近通“眉”。[40] 其說亦可信。“眉”與“美”上古音同聲同部。“沬”既可通“眉”,當然也可通“美”。“厥美唯德”

---

[36] 《郭店楚墓竹簡》57 頁 28 號簡。

[37] 由於《說文》此字篆形已訛變,其訓釋及字形分析皆不可信。

[38] 《金文編》627 頁。

[39] 參看上注所引《金文編》的按語,又請參看《金文詁林》11·5470—5471 頁所引李孝定說,香港中文大學,1975。

[40] 《金文詁林》5·2172—2173 頁已引其說。參看同書 5·2190—2199 頁所引李孝定說。

可以理解爲“其所贊美的就是德”。“其”之所指應包括天和作爲天之配的王。他們贊美德,就是要民好德用德。這就是“嚮民”。所以下面緊接着說“民好明德,任在天下”。

前面已經說過,《洪範》有“嚮用五福”的話,同篇“五、皇極”下說:“……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僞孔傳:“……斂是五福之道以爲教,用布與衆民使慕之。……汝當安汝顔色,以謙下人。人曰:‘我所好者德。’汝則與之爵祿。”同篇“九、五福”下所列的五種福,第四種就是“攸好德”,僞孔傳:“所好者德,福之道。”僞孔傳的解釋不見得完全正確,但《洪範》認爲統治者應導民以德,應給予民之好德者以福,則是顯而易見的。這可以印證我們對“嚮民”和“厥美唯德”的解釋。除“民好明德”外,下文還有“好德婚媾”等語,跟《洪範》講“好德”是相應的。《論語·子罕》和《衛靈公》都說“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好德”之義同。

“明德”爲周人常用語,屢見於周代銅器銘文及古書,不具引。《禮記·大學》“在明明德”句《正義》:“言大學之道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釋“明德”爲“光明之德”。《詩·大雅·烝民》說:“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銘則言天“降民,監德”、“作配,嚮民”、“厥美唯德”、“民好明德”,彼此立意相近。

“饕”字从“食”从“頁”,亦見仲叡父盤:

> 中(仲)叡父乍(作)婦姬尊般(盤),黍湖(粱)遯(?)麥,用眓饙(此二字各家多釋“夙飽”)中(仲)氏[illegible]。[41]

伯就(或釋“喬”)父簋又有从“飤”从“頁”之字:

> 白(伯)就父乍(作)[illegible]簋……[42]

上舉盤銘之字,吳榮光釋“饗”,吳闓生以爲“食之繁文”;[43]簋銘之字,徐同柏釋“鮔”,[44]《金文編》釋“飤”,[45]皆不可信。劉心源認爲簋銘之字从“飤”从“頁”,盤銘

---

[41] 《金文總集》8·6753。《集成》未收此銘。《金文編》收此銘“饕”字爲附錄下239號。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所附《〈金文編〉〈引得〉收字對照表》1501頁239號項注:“銘僞,未收。”《集成》編者不知何據而定此銘爲僞,恐不可從。

[42] 《集成》7·3762。

[43] 《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1977,1770頁。

[44] 《金文詁林》7·3375頁。

[45] 《金文編》359—360頁“飤”字。此字收爲最後一例。

之字从“食”从“頁”，皆爲“饋”字之省。[46] 釋“饋”顯然錯誤，以此二字爲一字異體則是正確的，其偏旁分析亦可從。孫詒讓也以此二字爲一字異體。他疑盤銘之字“當从食从頁，或當爲悳聲之省，伯就父敦（引者按：舊皆誤以“敦”稱簋）从人，則似从優省，但字書未見，不知何義也。”[47]孫氏分析簋銘之字的結構有誤，但以爲盤銘之字从“悳”省聲，則極有啓發性。《說文·十下·心部》以“悳”爲“憂愁”之“憂”的本字，分析爲“从心从頁”會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孚部》“百”（首）字條，指出“頁”亦古文“百”字，“悳”字條指出“悳”當从“頁”（首）聲，其說甚確。[48]據此，孫氏所說的“悳聲之省”可以改爲“从頁（首）聲”。我懷疑這個从“食”或“飤”、从“頁”（首）聲的字，是“飪”的古字。“飪”是日母侵部字。“首”是書母幽部字。按照章炳麟等人的古韻學說，幽、侵二部有陰陽對轉關係。從形聲字的諧聲情況看，日母字和書母字相諧的例子也是存在的。例如：“如”是日母字，“恕”是書母字。“爾”是日母字，从“鳥”、“爾”聲和从“黽”、“爾”聲的字是書母字。“然”是日母字，从“人”、“然”聲和从“女”、“然”聲的字是書母字。“豕”是書母字，“豨”（“蕤”的聲旁）是日母字。“飪”是弄熟食物的意思。上引簋銘和盤銘的“飪”大概都指已弄熟的食物，用的是引申義。本銘的“飪”似當讀爲任職之“任”。上引《洪範》僞孔傳將“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解釋爲“人曰：‘我所好者德。’汝則與之爵祿”。《正義》解釋傳文說：“此言‘與爵祿’，謂用爲官也。”此銘言“民好明德，任在天下”，意與之近。不過我們釋“饔”爲“飪”，把握並不是很大，此字尚待進一步研究（《十講》編按：此字似以讀作“羞”爲妥，請看本文追記）。

“厥美惟德……”這一句，可以看作由銘文第一段到講民之好德者應如何行事的第二段的過渡。

用氒（厥）邵好，益□歆（懿）德，康亡（？）不楙（懋）。

“邵”有高、美之義。《法言·修身》：“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邵也……”，李軌注：“此二子才德高美。”汪榮寶《義疏》：“《說文》：‘卲，高也。’字當从卩。經典通用‘邵’。《廣雅·釋詁》：‘邵，高也。’又《小爾雅·廣詁》：‘邵，美也。’是邵兼高、

---

[46] 《金文詁林》7·3375 頁。

[47] 《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1977，1770 頁。

[48] 關於“悳”字聲旁，參看拙文《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 1 期，73 頁。我在那篇文章中引了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中的有關說法，而失引朱駿聲說。

美二義。"[49]"好"有美善之義。《洪範》:"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50]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正義》釋"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爲"汝若不能使正直之人(按:近代各家多以爲上文"正人"不當理解爲正直之人,而應理解爲從政之人或爲正長之人)有好善於汝國家"。此銘"好"字之義與之相似。一說"邵"讀爲"劭",訓"勉"。[51] "好"即"好德"之"好"。"劭好"指對德的努力追求。

"益"下一字不識。"益□懿德"的意思可能是增益美德。"懿德"也屢見於周代銅器銘文和古書。前面引過的《詩·大雅·烝民》即有"好是懿德"語。

"康"的意思是平安。《詩·大雅·卷阿》"弗祿爾康矣"鄭箋:"康,安也。"《商頌·烈祖》:"自天降康,豐年穰穰。"鄭箋:"天於是下平安之福,使年豐。"《洪範》"五福","三曰康寧"。其第八疇"庶徵"之文,以"家用平康"與"家用不寧"對言。"康"下一字似"亡",但寫法與本銘最後一行的"亡"字不同,字形方向也是反的。然而從文義看,此字應爲否定詞,似乎又只能釋"亡"。徐寶貴《商周青銅器銘文避複研究》一文指出,銅器銘文中重出的字有"變形避複"的現象。[52] 也許此字就是爲了避複而寫得跟一般的"亡"字不同的。據文義此字似應讀爲"無"或"毋"。"亡"、"無"、"毋"古皆通用。"楙"讀爲"懋",與瘐簋、瘐鐘同。[53]《爾雅·釋訓》、《說文·十下·心部》皆訓"懋"爲"勉"。"康亡不懋"蓋言雖安康而不懈怠,立意與《詩·唐風·蟋蟀》"無已大康"、《周頌·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相似。

"用厥邵好"的"好"和"康亡不懋"的"懋"都是幽部字,押韻。

老(孝)𦔻(友)愻明,巠(經)齊好祀,無魄(悖)心。

此文以"老"爲"孝"。西周銅器銘文屢以"老"爲"考",《金文編》"考"字條所收卿尊至𤼈簋諸例,幾乎都是用作"考"的"老"字;[54]又屢以"考"爲"孝",如"享孝"之"孝"或作"考",[55]"孝友"之"孝"亦有作"考"者。[56] "老"既可用爲"考",當然也

---

[49] 《法言義疏》,中華書局,1987,92頁。

[50] 今本此"好"字下有"德"字,據《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等刪。

[51] 《爾雅·釋詁》、《說文·十三下·力部》皆訓"劭"爲"勉"。

[52] 《考古學報》2002年3期,261—276頁。

[53] 參看《金文編》"楙"字條,《金文編》410頁。

[54] 《金文編》599頁後三行。

[55] 參看《金文編》596頁"考"字條仲枏父簋、遲盨二例按語。

[56] 曆鼎:"考(孝)𦔻(友)唯井(型)。"見《集成》5·2614。

可用爲“孝”。旅仲簋“享孝”之“孝”作[illegible],[57]很可能也是用爲“孝”的“老”字。本銘下文“敏用老申(神)”,亦以“老”爲“孝”。

“愻明”之“愻”从“心”、“盂”聲。“明”在古代被視爲一種美德。《國語·周語上》“十五年有神降於莘”條“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即其一例。“愻”也應是一種美德。大克鼎銘贊美其祖師華父,有“寍靜于猷”之語。[58]“愻”與此“寍”字所表示者當爲同一詞。舊多釋“寍”爲“寧”,[59]不可信,待考。

“巠”當讀爲“經”。《禮記·樂記》:“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勁正”,《史記·樂書》作“經正”,《集解》、《索隱》皆引三國時魏孫炎《禮記》注曰:“經,法也。”可知《禮記》古本本作“經”。“齊”有莊敬義。《禮記·孔子閒居》“聖敬日齊”鄭玄注:“齊,莊也。”“經齊”應與《樂記》之“經正莊誠”同義。“經正”似即後世所說的“正經”。古人重祭祀。《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洪範》“八政”,“三曰祀”。所以“經齊好祀”是重要的美德。

“心”上一字寫法較怪,今據甲骨文釋爲“䰜”。甲骨文“䰜”字見下引卜辭:

乙巳卜,今日乙王其[illegible]新庸羌(?),不遘䰜日。

其遘䰜[日]。 合29712

不遘䰜日。 合29711

其遘䰜日。 屯南2442

從文義看,“䰜日”應指一種不好的日子或太陽的一種不理想的狀況,但“䰜”字的確切含義尚無法知道。“䰜”似應爲从“鬼”、“貝”聲之字,或即“魃”之古字(《十講》編按:陳劍指出甲骨文“䰜”字應从“鬼”聲,請看本文追記。但銘文此字右旁,有的學者認爲是“兇”字——朱鳳瀚《𤔲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32頁,則此字或與甲骨文“䰜”字無關,待考)。“貝”、“魃”的上古音很接近。此銘的“䰜心”顯然指一種不合乎德的心態。“貝”和“悖”的上古音,聲、韻都相近,疑“䰜心”當讀爲“悖心”。《禮記·樂記》:“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悖心”即悖逆之心。

好德𦣞(婚)遘(媾),亦唯𥁕(協)天,敏用老(孝)申(神);

---

[57] 《集成》7·3872。

[58] 《集成》5·2836。

[59] 《金文詁林》9·4753—4755。

“䎽”即“聞”之古字。西周金文皆以“䎽遘”或“䎽冓”爲“婚媾”。[60] “好德婚媾”在語法上不大通,大概是說對於婚媾之事也堅持好德,似有好德不好色之意。

“䜌”應即商代文字中屢見的“𠭯”的繁體。《金文編》、《甲骨文編》皆釋“𠭯”爲“劦”,[61]字與“協”通。《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尚書·堯典》“協和萬邦”僞孔傳:“協,合也。”(《史記·五帝本紀》引述《堯典》,“協”亦作“合”。)“亦惟協天”也是承“好德”而言的,意謂好德之行合乎天意。

“敏”有“勉”意。《禮記·中庸》“人道敏政”鄭玄注:“敏猶勉也。”“申”用作“神”,亦見西周銅器作册嗌卣、[62]大克鼎、[63]此鼎、[64]此簋、[65]杜伯盨、[66]𩛥史展壺。[67]西周銅器銘文多稱先人爲神,如上舉𩛥史展壺稱“先神皇祖享叔”;此鼎、此簋說“用作朕皇考癸公尊鼎,用享孝于文神”,“文神”顯然指先人;大克鼎說“天子明哲,顯孝于神”,“神”指先王。本銘的“神”無疑也是指先人的。“敏用孝神”也應是承“好德”而言的,意謂勤勉地以好德之行來追孝先人。

“天”和“神”都是真部字,押韻。(《十講》編按:我對上引銘文的釋讀,問題較多。我釋爲“敏”的字,各家多釋“𢼸”,可從。李學勤《論𤞷公盨及其重要意義》將有關文句釋讀爲:“……婚媾亦唯協。天釐用考,神復用祓祿……”,“考”訓“壽”,“復”訓“報”,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6頁。其釋讀較拙文合理。)

復用𩰫(祓)彔(祿),永卬(孚)于寍(寧)。

“𩰫”即古“髮”字。[68] 史牆盤[69]及瘐鐘[70]皆有“𩰫祿”一詞,前者又有“繁𩰫多釐”之語。各家多讀“𩰫”爲“祓”,訓爲“福”,可從。[71]《詩·大雅·卷阿》“茀祿爾

---

[60] “䎽遘”見芇伯簋(《集成》8·4331)、善夫克盨(同上9·4465)、壺卣(同上10·5401),“䎽冓”見叔多父盤(《金文總集》8·6786)。

[61] 《金文編》903頁;《甲骨文編》526頁。

[62] 《集成》10·5427。

[63] 《集成》5·2836。

[64] 《集成》5·2821—2823。

[65] 《集成》8·4303—4310。各器同銘,但少數器有誤字或脫字。

[66] 《集成》9·4448—4452。

[67] 《集成》15·9718。

[68] 參看《金文編》“髮”字條,《金文編》639頁。

[69] 《集成》10·10175。

[70] 《集成》1·246。

[71] 參看《金文詁林補》5·2892—2895,中研院史語所,1982。我過去在《史牆盤銘解釋》中對此字的解釋是錯誤的。

康矣”，鄭箋訓“茀”爲“福”。《爾雅·釋詁》：“祿、祉、履、戩、祓、禧、褫、祜，福也。”郭璞注引上舉《詩》句，作“祓祿康矣”。《方言》卷七：“福祿謂之祓戩。”“復用祓祿”在語法上也不大通，意思可能是說又用好德之行來求得福祿，也可能是說又通過協天和孝神來求得福祿（《十講》編按：此處解釋有問題，參看上段編按）。

“永”字原作 ，與一般“永”字有別。西周中期銅器格伯作晉姬簋“其永寶”之“永”作 ，[72]除字形方向有左右之別外，寫法與此字相同，可證此字確可釋“永”。“卩”字亦見於西周晚期的𠑇匜。匜銘所記伯揚父對牧牛的判辭中有如下語：

> ……今汝亦既有卩誓：尃趍嗇，睦𠑇，宥亦兹五夫；亦既卩乃誓，汝亦既從辭從誓，式可。[73]

舊多釋此字爲“御”，不可信。《禮記·緇衣》所引《詩·大雅·文王》“萬邦作孚”之“孚”，上海博物館所藏《緇衣》簡作，[74]疑與“卩”爲一字。此字雖尚不能釋出，但其讀音應與“孚”相同或相近。《尚書·呂刑》：“五辭簡孚，正于五刑。”僞孔傳：“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楊筠如《覈詁》：“孚，讀爲符，信也，合也。《盤庚》‘以不浮于天’，《君奭》‘若卜筮罔不是孚’，並同。”[75]將𠑇匜諸“卩”字讀爲“孚”，義皆可通。疑本銘“卩”字亦應讀爲“孚”。“盄”爲“寍”字省文。[76]《說文·七下·宀部》以“寍”爲安寧之“寧”的本字。“永孚于寧”疑是永遠安寧之意。《呂刑》有“其寧惟永”之語，似與此同意。《洪範》“五福”之三爲“康寧”，已見前引。殷墟卜辭“兹 ”之“ ”，我以前曾釋爲“厄”（音 wǒ），讀爲“果”（《十講》編按：拙文《釋“厄”》寫於 1999 年，見《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現在看來，也有可能應該釋讀爲“孚”，待考（《十講》編按：參看本文正文和文末的追記）。

---

[72] 《集成》7·3952。

[73] 《集成》16·10285。師𩛥鼎（《集成》5·2830）“用厥烈祖 德”，“德”上一字舊多釋“介”，疑亦是“卩”字別體。

[7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45 頁《紂衣》1 號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郭店簡《緇衣》此字作“孚”，與今本同，見《郭店楚墓竹簡》第 17 頁 2 號簡。

[75] 《尚書覈詁》，陝西人民出版社，1959，306 頁。此書 107 頁解釋《盤庚》“以不浮于天”句時，對讀“孚”爲“符”的理由有所說明，可參閱。

[76] 參看《金文詁林補》4·2406—2407 頁“寍”字條周法高按語。

燹公曰：

“燹”字一般釋爲“燹”或“豳”，也有認爲“豳”即“燹”之訛形者。[77] 西周中期銅器善鼎記王命善輔佐㝬侯“監燹師戍”。[78] 同屬西周中期的趞簋記王命趞“作燹自(師)冢司馬”。[79] “燹”和“燹”應指同一地，一般以爲二者是一字異體，也有學者認爲“燹”是从“攴”、“燹”聲之字。[80] 二者即使並非一字，也應是可以通用的同音或音近之字。據上引善鼎和趞簋銘文，燹地駐有周王朝戍軍，設有冢司馬，顯然是一處要地，釋“燹”爲“豳”(邠)可能是正確的。“燹”在西周中期銅器銘文中有用爲族氏之例，如裘衛盉有人名“燹趙”，[81]五祀衛鼎有人名“燹襮”。[82] 但燹公似應爲燹地的一位封君，“公”上的“燹”不能視爲一般人名的氏。西周銅器有燹王盉，銘曰：“燹王作姬□(爲一从“女”之字，應爲女性人名)盉”，[83]從字體看，似應爲西周中期或稍晚之器。燹王與燹公的關係待考。

民又(?)唯克用兹德，亡(無)誨(悔)。

“民”下一字似未鑄全，從現存筆畫看，疑是“又”字。西周銅器銘文有“有唯”之語：

> 爾有唯小子亡戠　　𣄰尊[84]
>
> 女(汝)有隹(唯)小子，余令女(汝)死(尸)我家……　　師獸簋[85]

“又”、“有”古通，“又唯”应即“有唯”。在“唯”上加“有”，似有加强语气的作用(《十讲》编按：所谓“又”实为泐痕而非字，此段应删除，参看本文文末的追记)。

“用德”之类說法，《尚书》屢见。《盘庚上》：

> 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

《洪範》：

> 次六，曰乂用三德。

---

[77] 參看《金文詁林》12·5976—5985頁。《金文編》釋“燹”，688頁。
[78] 《集成》5·2820。
[79] 《集成》8·4266。
[80] 參看《金文詁林》12·5976—5985頁。《金文編》釋“燹”，688頁。
[81] 《集成》15·9456。
[82] 《集成》5·2832。
[83] 《集成》15·9411。
[84] 《集成》11·6014。
[85] 《集成》8·4311。

《梓材》：

先王既勤用明德……亦既用明德。……肆王惟德用……

《召诰》：

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多士》：

予一人惟听用德。

《多方》：

惟我周王灵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

從上引諸例看，“用德”者是統治階級，而且常常是最高統治者。本銘的性質與上引《尚書》諸篇不同，但銘文中所說的“好德”、“用德”的“民”，顯然也是指統治階級的。對天和神而言，地上的人都是民。過去學術界討論古代社會性質的時候，有些人認爲“民”本是對奴隸階級的稱呼。這是完全錯誤的。

“亡誨”似應讀爲“無悔”。《周易》爻辭中“无(無)悔”六見，此外還有“悔”、“有悔”、“悔亡”等說法。[86]《易·繫辭上》：“悔吝者，憂虞之象也。”《正義》：“悔者，其事已過，意有追悔也。”“無悔”之“悔”也可以認爲有與“凶咎”相近的意義。《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尚速有悔於予身”，何休注：“悔，咎；予，我也。”本銘有時把“無”這個詞寫作“無”，有時又寫作“亡”，也許也是爲了避複。

𤔲公的話的意思大概是說，民能用此德，就沒有悔咎。《詩·大雅·皇矣》：“維此王季……其德克明……比于文王，其德靡悔。”鄭箋：“靡，無也。王季之德比於文王，無有所悔也。”“克用兹德亡悔”與“其德靡悔”，意義似有相通之處。

銘文已經解釋完畢，最後簡單提一下《洪範》的時代問題。

1928 年，劉節發表《洪範疏證》，認爲《洪範》晚出，“其著作時代當在秦統一中國以前，戰國之末”。[87] 此後有不少學者主張《洪範》是戰國作品(但一般認爲早於戰國末)，雖然也有學者持有不同的意見，但影響不大，《洪範》晚出成了學術界大多數人的共識。到了 20 世紀 80 年代，情況才有明顯變化。

---

[86] 參看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4，131—133 頁。

[87] 劉文發表於《東方雜志》1928 年 1 月號，後收入《古史辨》第五册，又收入劉氏文集《古史考存》。引文見《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14 頁。

1980年劉起釪先生發表《洪範成書時代考》,對《洪範》晚出說,特別是劉節的說法,作了比較全面的批駁,並提出了他自己對《洪範》時代的看法。[88] 他認爲從《洪範》的主要思想以及先秦文獻中稱引《洪範》時稱之爲《商書》來看,其"原件是商代的",但在流傳過程中"確也加入了不少周代(引者按:指西周和春秋時代)的東西",例如第一疇以水、火、木、金、土爲五行,就應出自春秋時期人之手。[89]

1986年李學勤先生在《帛書〈五行〉與〈尚書·洪範〉》一文中,針對有的學者認爲《洪範》中"有'王省惟歲,卿士維月,師尹維日'句,師尹在卿士之下,與《詩》、《書》及早期金文不合"的意見,說了下引這段話:

> 按金文有卿士、師尹並列的,有叔多父盤,係西周晚期器,銘云:"利于辟王、卿事、師尹"(原注:《小校經閣金文拓本》9,79·1),恰與《洪範》相合。這證明《洪範》肯定是西周時代的文字。[90]

在近時發表的《叔多父盤與〈洪範〉》一文中,李先生又就此問題作了比較詳細的闡述,同時把"《洪範》肯定是西周時代的文字"的結論改成了"《洪範》爲西周作品是完全可能的",[91]語氣稍有變化。

我們在本文中已經指出,燹公盨銘中的一些詞語和思想需要以《洪範》爲背景來加以理解。這說明在鑄造此盨的時代(大概是恭、懿、孝時期),《洪範》已是人們所熟悉的經典了。由此看來,《洪範》完全有可能在周初就已基本寫定。如果我們對"設正"的解釋符合原意,《洪範》以水、火、木、金、土爲五行的內容,也應是原有的,並非出自春秋或戰國時代人之手。

《洪範》第二疇"五事"部分和《詩·小雅·小旻》第五章,都說到"肅、乂(《詩》作"艾",二字通)、晢(通"哲",《詩》作"哲")、謀、聖"。有人認爲《小旻》襲《洪

---

[88] 此文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3期。1987年劉先生對此文作了修訂,改名爲《〈洪範〉這篇統治大法的形成過程》,後來編入了他的文集《古史續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見303—336頁。

[89] 引號中語引自劉先生在《五行原始意義及其紛歧蜕變大要》一文中撮述其對《洪範》形成過程的看法的那段話,見艾蘭等主編《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156頁。

[90] 李文發表於《學術月刊》1986年11期,後收入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李學勤集》。引文見《李學勤集》370頁。【編按:注[88]所引劉起釪文亦引"厝叔多父盤"(即叔多父盤)銘文反駁劉節。】

[91]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五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110頁。此文引叔多父盤銘,改據《金文總集》6786。《集成》未收此銘。

範》,有人認爲《洪範》襲《小旻》,還有人認爲二者間無直接關係。從上述盨銘的情況來看,應以《小旻》襲《洪範》的可能性爲最大。

不過我們無法保證,在《洪範》與𤔲公盨銘無關的內容中,一定不會有後來羼入的東西;也不敢說我們對盨銘的釋讀不會有錯誤。所以對《洪範》的時代問題,還沒有到下最後結論的時候。

追記:

陳劍君閱此稿複印本後有一些值得重視的意見,謹記於下:

一、《尚書·君奭》:"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永孚于休"之語可與盨銘"永孚于寧"相對照。

二、"厥顯唯德"之"顯",與其讀爲"美",不如讀爲"貴",讀"貴"文義較明確。"顯"即"沬","沬"有異體作"䫉",从"貴"聲。

三、《甲骨文合集》14293 有"不[illegible]㚖(鬼)日"之文,20772 有"不[illegible](㚖字倒書)魄("鬼日"合文)"之文,應與"不遘魄日"同意,則"魄"字似應爲从"貝"、"鬼"聲之字。盨銘"魄心"疑當讀爲"回(回邪之"回")心"或"愧心"。

又按:本文據幽、侵對轉說,讀从"食"或"飤"、从"頁"(首)聲之字爲"任",終覺不安。《說文·十四下·丑部》:"羞,進獻也。""首"、"羞"上古音極近,疑此字即羞食之"羞"的專字(後世或作"饈"),在此讀爲訓"進"的"羞",有任用之意。《逸周書·皇門》:"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國語·晉語九》"有武德以羞爲正卿",韋注:"羞,進也。"《尚書·盤庚》:"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僞孔傳:"言我亦法湯,大能進勞汝……",《正義》釋"予丕克羞爾"爲"我大能進用汝,與汝爵位"。上舉各"羞"字皆有任用之意。前舉盤、簋銘文之字,從文義上看,釋作"羞"(饈)亦較釋作"飪"爲好。

又按:連劭名《甲骨刻辭所見的商代陰陽數術思想》認爲殷墟卜辭中的"'帝五臣'或'帝五𢀛臣'是五行之神","五行之神可稱爲'五官'"(艾蘭等主編《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234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周人所說的由天帝設立的五官之正與"帝五臣"的關係值得研究。

《十講》追記:

各家皆以爲此銘末行"民""唯"之間無字,全銘爲 98 字,可從。拙文盨銘釋文中"民""唯"之間的"又"字及文中解釋"又唯"的那段話應删除。

關於“卩”字,陳劍後來又向我指出,周原甲骨 FQ2 號卜甲所刻諸辭中,有“由卩于永終”、“由卩于休□”二辭(見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146 頁),“卩”亦當讀爲“孚”,可與盨銘及《君奭》互證,其言甚是。

所舉 FQ2 號卜甲二辭,前者之“卩”作,左側一筆是直的,後者則作,左側一筆是斜的,似可證西周金文中所見之“卩”確由殷墟甲骨卜辭中所見的變來,殷墟甲骨卜辭之也確應讀爲“孚”。

2003 年 1 月 7 日

原載《䜌公盨——大禹治水與爲政以德》(綫裝書局,2002),又載《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 6 期、《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入。

讀逑器銘文札記三則

近日蒙“陝西寶鷄眉縣楊家村窖藏青銅器學術研討會”會務組寄贈《盛世吉金——陝西寶鷄眉縣青銅器窖藏》,①得以寫成讀銘文札記三則,謹供大家參考。這批銅器的器主之名一般釋爲“逑”,其實此字很可能从“𢍰”的變體而不从“來”,②爲了排字方便姑書爲“逑”。

一、𡱝

逑盤銘說:

逑肇𡱝朕皇且(祖)考服,虔夙夕敬朕死事。　　《盛世吉金》34—35 頁

“𡱝”當讀爲訓“繼”的“纂”。

此字已見於殷墟卜辭,作[illegible]等形,用爲動詞,多以田地之名爲其賓語,如“𡱝西單田”、③“𡱝屮田”④等。胡厚宣先生認爲此字後來變作《說文》收爲“徙”字古文的“𢍰”,又變作“屎”,屎田就是在田地裏施糞肥。⑤ 胡先生把“𡱝田”解釋爲用糞肥,恐有問題;把“𡱝”跟《說文》“徙”字古文視爲一字,則是很有道理的。

李家浩先生曾對“𡱝”字作過深入研究,其說見於俞偉超先生的《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一書中。⑥ 他據漢印篆文、秦漢隸書和唐代文字,指出“徙”字右上

---

① 陝西省文物局、中華世紀壇藝術館《盛世吉金——陝西寶鷄眉縣青銅器窖藏》,北京出版社,2003。

② 裘錫圭《𤔲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 6 期,15—16 頁、25 頁注 16。

③ 《合》9572。

④ 《合》9575、9576 等。

⑤ 胡厚宣《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社會科學戰綫》1981 年 1 期。

⑥ 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文物出版社,1988,11—15 頁。

部本从“少”,“《說文》篆文‘徙’所从‘止’當是‘少’的訛誤”,並說:

> “沙”、“徙”古音相近。《戰國策·燕策一》“燕趙之棄齊也,猶釋弊躧”,姚本注:“一云‘脫屣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第二十章與此相當的文字作“說沙也”。“說沙”當從姚本注讀爲“脫屣”,此爲“沙”、“徙”古音相近之證。據此,“徙”當爲从“辵”、“沙”省聲。⑦

他還指出西周銅器禹鼎的[illegible]字和豆閉簋[illegible]字“收”旁之外的部分,都是“尿”的變體,⑧並指出:

> 西周銅器銘文中又常見“彤沙”一詞,逆鐘銘文“彤沙”之“沙”作“[illegible]”,从“尾”从“少”。此字亦見於師毀簋,郭沫若先生認爲“从尾沙省聲”。在古文字中,作爲偏旁的“尸”與“尾”可以通用,如漢印“屈”字可寫作从“尾”或从“尸”。於此可證“尿”與“[illegible]”當是一字,“[illegible]”爲从“沙”省聲,“尿”也應當是从“沙”省聲。⑨

東周齊國銅器叔弓鎛有从“攴”“[illegible]”聲之字,⑩陳肪簋有从“收”“[illegible]”聲之字。⑪李家浩先生認爲後者與上舉豆閉簋的“[illegible]”當是一字,可見“[illegible]”即“[illegible]”的異體,同爲齊國銅器的陳侯因資敦銘有[illegible]字,也是“尿”的異體。⑫ 這些意見都是可從的。但是李先生把東周銅器銘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字所从的“米”,隸定爲上从“少”下从“小”;認爲“徙”字古文和[illegible]尿之“[illegible]”所从的“米”是由之訛變的。這似乎是求之過深了。東周銘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字,似可認爲已由从“少”訛變爲从“米”。至於[illegible]尿之“[illegible]”與“尿”的變體“[illegible]”究竟是什麽關係,似還可進一步研究。

李先生認爲殷墟卜辭的“尿田”當讀爲“徙田”,很早就把這一意見告訴過我。我則認爲既然“尿”和“沙”的古音相近,“‘尿田’似可讀爲‘選田’。因爲‘沙’是生母字,‘選’是心母字,上古爲一聲(今按:二者在上古可能並不是“一聲”,但是至少彼此的音是很接近的)。‘沙’字古屬歌部,‘選’字古屬元部,歌、元陰陽對轉。”叔弓鎛說“[illegible]擇吉金……”,陳肪簋說“[illegible]擇吉金”,二器“擇”字上以“尿”之變體

---

⑦ 同⑥,12 頁。

⑧ 同⑦。

⑨ 同⑥,13 頁。我們略去了原文的注,讀者如有需要請閱原文。

⑩ 鎛銘見《集成》1·285。

⑪ 簋銘見《集成》8·4190。

⑫ 同⑥,13 頁。

“㪤”爲聲旁的字,讀爲“選”,文從字順,也可作爲旁證。[13] 此外,古書中从“徙”聲的“縰”與“踐”爲異文,[14]而“踐”又與“選”字以之爲聲旁的“巽”爲異文,[15]似亦可視爲“厈”可讀爲“選”的一個旁證。

李家浩先生不同意我的“選田”的讀法,但同意我把叔弓鎛和陳肪簋的从“㪤”聲之字讀爲“選”,並把禹鼎等的“厈”和从“厈”聲之字讀爲與“選”古通的“纂”字。這些字見於下引文句:

肄(肆)武公亦弗叚望(忘)賸(朕)聖且(祖)考幽大弔(叔)懿弔(叔),命禹厈賸(朕)且(祖)考政于井邦。 禹鼎[16]

王曰:閉,易(錫)女(汝)戠衣、𢍰市(黻)、䜌(鑾)旂,用屏乃且(祖)考事,嗣(司)□俞邦君嗣(司)馬弓矢。 豆閉簋[17]

陳侯因資曰:皇考孝武桓(桓)公龏戠,大慕(謨)克成。其唯因資,揚皇考,卲(紹)練(踵?)高且(祖)黃啻(帝),屎鈴(嗣)桓(桓)文……

陳侯因資敦[18]

李先生解釋說:

“選”、“纂”二字古通,如《詩·齊風·猗嗟》“舞則選矣”,韓詩“選”作“纂”。因此,禹鼎的“厈”、豆閉簋的“屏”、陳侯因資敦的“屎”,並當讀爲“纂”。《禮記·祭統》引孔悝鼎“纂乃祖服”(引者按:孔悝鼎銘原文爲“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鄭注:“纂,繼也。服,事也。”鼎銘下文尚有“若纂乃考服”語)、《左傳》襄公十四年“纂乃祖考”,鄭玄注和杜預注並云“纂,繼也”。[19]

此說正確可信。“選”从“巽”聲,“纂”从“算”聲。《說文》以从“巽”聲的“饌”爲从“算”聲的“饔”的或體。“筭”與“算”通,或以爲即“算”字異體,而“巽”與“筭”古通。[20] 从“巽”聲的“選”、“撰”等字與“算”或从“算”聲之字相通之例,除“選”通

---

⑬ 以上意見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78—179 頁。
⑭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686 頁。
⑮ 同⑭,196 頁。
⑯ 《集成》5·2833。
⑰ 《集成》8·4276。
⑱ 《集成》9·4649。
⑲ 同⑥,14 頁。
⑳ 同⑭,215 頁。

"纂"外,古書中尚數見。[21] "尿"、"屏"等字既可讀爲"選",又可讀爲"纂",是十分合理的。

由上所述,可知逨盤銘的"尿"字也應讀爲訓"繼"的"纂"字無疑。"纂朕祖考服"的文例,與孔悝鼎銘的"纂乃祖服"、"纂乃考服"極爲接近。

西周金文有時又借"饌"爲"纂"。宋代著錄的害簋銘說:

王册命害曰:……用餅乃且(祖)考事,官嗣(司)尸(夷)僕、小射、底魚。[22]

"餅"字右旁與"筭"相似,《考古圖釋文》引楊南仲釋爲"饌"。[23] 陳漢平先生讀此"饌"字爲"纂",訓爲"繼",[24]可從。

史牆盤銘說:

天子圈屖文武長剌(烈)。[25]

《玉篇》以"屖"爲"饡"之古文。《汗簡》"饡"字古文作 屖。[26]《集韻》去聲換韻"饡"字下,謂"古作屖、屖";上聲緩韻"纘"字下亦謂"古作屖"。所以釋盤銘者皆釋"屖"爲"饡",讀爲"纘"。《說文》:"纘,繼也。"《禮記·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鄭注:"纘,繼也。"《詩·魯頌·閟宮》"纘禹之緒",鄭箋釋爲"繼禹之事"。"纘"、"纂"二字,《廣韻》皆音"作管切"。訓"繼"的"纂"且有與"纘"爲異文之例。[27] 二者表示的實際上是同一個詞。所以《說文》"纘"字《段注》說:"或叚'纂'爲之。"

《說文》:"饡,以羹澆飯也。"從詞義看,此詞的出現似當晚於"饌"。疑"屖"、"屖"本爲"饌"字異體,後來由於音近而用來表示"饡"。"屖"字似可分析爲从"食","尿"省聲。"屖"字一般以爲从"尾",似可分析爲从"屍"省聲。但是陳漢平先生認爲"屖"字實从"尸",即"尿"字之變,[28]這種可能也是存在的。

---

[21] 同⑭,214 頁有關各條。

[22] 《集成》8·4258—4260。

[23] 《考古圖、續考古圖、考古圖釋文》,中華書局,1987,281 頁。《歷代》從此釋。《博古圖》誤釋此字爲"養",《嘯堂》從之。

[24] 陳漢平《屠龍絶緒》,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190—192 頁。

[25] 《集成》16·10175。

[26]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13 頁。

[27] 同⑭,214 頁。《書·堯典》"巽朕位",《史記·五帝本紀》作"踐朕位"。而"踐"在古書中又與"纘"爲異文(同⑭,196 頁)。俞樾《群經平議》曾疑"巽帝位"之"巽"或當讀爲"纂",也許是正確的。

[28] 同㉔,193 頁。

禹鼎的“厈”、豆閉簋的“屖”和陳侯因資敦的“屎”,陳漢平先生都讀爲“纘”。這本來就跟把它們讀爲“纂”一樣,也是可以的。但是他將訓“繼”的“纂”跟“纘”截然分開,只承認二者同義,[29]這則是不妥當的。

董珊先生在“國學網站”上發表的《略論陝西眉縣發現的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一文(以下簡稱“董文”),已正確地將逨盤的“厈”字釋讀爲“纘”,但未作進一步說明。所以我引用李家浩先生的說法,稍加補充,寫了這條札記。

二、闢 獫 狁

四十二年逨鼎銘敘述王封長父於楊爲侯,命逨奠定其封之事,中有如下文句(參看《盛世吉金》70—72 頁,但下面的引文則據第一則札記所提到的董文中的寬式釋文錄出):

……汝唯克型乃先祖考,□獫狁,出捷于井阿、于曆巖……

“獫狁”上一字,下半爲𠂇,象相背的兩手,上半殘泐不清。各家似皆未釋此字。

細審此字,其上半應爲“門”旁的殘畫。《說文》“闢”字下收有“从門从𠂇”的或體(或謂是古文),西周銅器盂鼎、彔伯簋等器的“闢”字都作此形。[30] 如將此字上半與盂鼎、彔伯簋等器的“闢”字上半仔細對照一下,就可知道前者確是“門”旁之殘。所以此字無疑應該釋爲“闢”。【編按:郭永秉指出,從較清晰的逨鼎銘文拓本看,此字釋“闢”似不能成立,謝明文認爲實是“叟”字(《試說金文中的“叟”字》,《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藝文印書館,2012 年 1 月)。】

“闢獫狁”之“闢”,用法與盂鼎“闢厥慝”之“闢”相同,意爲屏除。《荀子·解蔽》“是以闢耳目之欲而遠蚊虻之聲”,楊倞注:“闢,屏除也。”由“闢獫狁”之語,可知逨伐獫狁是爲了解除其威脅而主動出擊。

三、不 肖 唯 死

四十三年逨鼎銘第 18—19 行有兩句話,《盛世吉金》所載釋文釋爲:

㉙ 同㉔,192—193 頁。

㉚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768 頁。

用乍余我一人死不雀死[31]

宋人著錄的曶盨銘中有相似的文句(但兩句不連),董文據之改釋上述銘文爲:

用乍余我一人夗(怨)[32],不小(淑)隹(唯)死。

此釋文可從,但讀"小"爲"淑"則不妥。二字古音不同部。

疑"不小"當讀爲"不肖"。《禮記·王制》:"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同書《樂記》:"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同書《中庸》:"子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不肖"之意即不賢、不善。

曶盨銘宋人摹本中,與"不小隹死"相應之句作:

不[illegible]唯死[33]

"不"下之字舊釋"廷"或"弔(淑)",都顯然與字形不合。此字似是摹得有些走形的"少"字。"少"、"小"古本一字,"不少"仍當讀爲"不肖"。

附識:

本文提要已於3月25日寄給"陝西寶鷄眉縣楊家村窖藏青銅器學術研討會"會務組。提要寫得較匆促,與此文稍有出入,應以此文爲準。

2003年3月31日識

原載《文物》2003年6期,今據以收入。

---

[31] 同①,56頁。

[32] 董文的正式釋文未釋此字,但在注14中說:"原字似右从卩左从倒口,或可釋'夗'讀爲'怨',參看《集成》4469號盨銘。"其說可信,今從之。又此句釋文"乍"字後可加"(作)"。

[33] 《集成》9·4469。

商銅黿銘補釋

《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1 期發表了中國國家博物館在 2003 年徵集到的一件商代晚期銅黿的器形和銘文。同期還發表了李學勤、朱鳳瀚、王冠英三位先生的考釋文章,即《作册般銅黿考釋》、《作册般黿探析》和《作册般銅黿三考》(以下簡稱"李文"、"朱文"、"王文")。這三篇文章對銅黿銘文作了很好的考釋,讀後獲益甚多,現將可以補充三文或與三文不同的意見簡述於下,以供參考。

丙申王迖于洹獲。

各家釋文皆於"洹"字後加逗。竊以爲"獲"應連上讀。"丙申王迖于洹獲",意即"丙申王迖于洹之獲"。"獲"用爲名詞,當"所獲"講。在古漢語中,被有些語法學家稱爲"結構助詞"的"之",出現得不是很早。雖然西周早期銅器銘文中,這種"之"字已經出現,如中方鼎的"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或釋"荆")方之年"(《集成》5·2751)。但是同時期的大多數銘文仍然不用這種"之"字,例如:

唯明保殷成周年　　作册翻卣,集成 10·5400

唯公太保來伐反夷年　　旅鼎,同上 5·2728

唯王來格于成周年　　厚趠方鼎,同上 5·2730

《尚書·大誥》說"用寧〈文〉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句讀從楊筠如《尚書覈詁》、曾運乾《尚書正讀》),"文王遺我大寶龜"意即"文王所遺我之大寶龜",也不用"之"字。結構助詞"所"比"之"出現得還要晚,所以《大誥》也不用。商代晚期的銅黿銘把"丙申王迖于洹之所獲"說成"丙申王迖于洹獲",是一點也不奇怪的。銘文以此語開端,是爲了說明銅黿所象之物,是商王在丙申日迖于洹時所捕獲的。如在"洹"字後加逗,"獲"只能視爲動詞,其後似不應不出現由"鱉"、"黿"一類字充當的賓語。

王一射,□射三,率無廢矢。

此句的釋讀,基本上從朱文。但是兩個"射"字之間的那個字很難確釋,李、

朱、王三文所釋似皆難從,所以改用空框表示。李文釋此字爲"奴",讀爲"贊"(4頁)。從字形上看,根據似嫌不足。不過從上下文看,這個字的意義是有可能屬於"贊助"、"佐助"這一類的。也有可能這個字是商王巡于洹時所帶隨從中的一種人的名稱。"王一射,□射三",就是王發了一矢,"□"這種人(當不止一人)發了三矢的意思。"一"、"三"二字都特別小,大概是製銘文之模時後添的字。

王令寢馗[illegible]于作册般曰:"奏于庸作,[illegible]寶。"

"寢馗"下一字屢見於商晚期及西周前期銅器,也見於商晚期的宰丰骨,①一般都釋爲"兄",讀爲"貺"。姚孝遂先生對此字有很重要的意見。他在《甲骨文字詁林》0306號"祝"字案語中說:

> 卜辭祝或省示。孫海波《甲骨文編》誤混入兄字,以爲"兄用爲祝"。實則凡卜辭祝字之省示者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人跪形(引者按:"兄"作[illegible],象人立形),亦有象人立形作[illegible]者,突出手掌形以區別於"兄"字,金文則以[illegible]爲兄,已混。②

從見於殷墟甲骨文的从"禾"从[illegible]之字,③西周早期銅器柞伯簋寫作从"禾"从"[illegible]"④來看,姚先生認爲[illegible]本與[illegible]爲一字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殷墟卜辭中的[illegible]和[illegible],除了用爲以鬼神爲對象的"祝"字,還有以活人爲對象的、意義近於"告"的用例,如:

>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有[illegible]方曰在…… 合20966
>
> 乙巳王貞:啓呼[illegible]曰:"盂方叚人,其出伐屯(?)自高",其令東迨于高,弗悔,不苦戕,王占曰:"吉"。 合36518

以上二辭可與下引卜辭對照:

> 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有來自東,叀呼中告旁戎…… 合6665正

在關於司田獵的職官報告獸情的黃組卜辭裏,可以看到"告觀鹿"(《合》37439)、"告觀兕"(《合》37467)等語,又可以看到"[illegible]医(?)麓觀豕"之語(《合》

---

① 分見《金文編》616頁,《合補》11299反、11300反。

② 《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1·349頁。

③ 見《甲骨文編》311頁"稅"字條,又見《屯南》2739。

④ 《文物》1998年9期,56頁圖三。

37468)，後者的“ ”字之義也顯然近於“告”。

我認爲黿銘的 字，其義也應近於“告”。“奏于庸作， 寶”就是商王命令寢馗告訴作册般的話。我對這六個字的標點與各家不同，解釋也完全不一樣。

我認爲此銘之“庸”，與見於西周金文的“僕庸”之“庸”基本同義，指“在勞動生産方面受統治階級沉重剝削的一種被奴役者”。⑤ 不應釋爲“母”或讀爲“汝”，而應讀爲“毋”。殷墟卜辭中此字當讀爲“毋”之例屢見，如“貞： 往”(《合》24262)、“戍其遲 歸于之，若，𢦏羌方”(《合》27972)等等。

“奏”可訓“進”，是大家都知道的。需要指出的是，在先秦漢語中，受“奏”者的地位並不一定高。《尚書·益稷》中禹所說的話裏，有“暨益奏庶鮮食”和“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兩句，《僞孔傳》注前一句說“奏謂進於民”，可證。“庸作”猶言“庸之所作”，指庸徒們工作的地方。《左傳·昭公四年》說：“冀之北土，馬之所生。”“馬之所生”的意思就是馬生長的地方，可相比較。“奏于庸作”的意思就是送進庸徒工作之所，可能指將捕獲的身中四矢的黿送進鑄銅作坊，以仿鑄銅黿；或送進骨角器作坊，用其甲殼製器。從商王讓作册般辦這件事來看，似乎前一種可能性比較大。因爲銅黿有銘文，需要史官撰寫。不過上述兩種可能並非截然對立。銅黿鑄成後，原黿的甲殼仍可送進骨角器作坊當原料。“毋寶”的意思就是不用當作寶物，應指不用把黿的甲殼保存下來當作寶物。

按照我們的理解，黿銘記載了商王射獲並處理此黿的情況，可能爲作册般承王意而撰；並不是作册般因爲被商王賜以死黿，感到榮幸而作的。所以我們沒有採用“作册般銅黿”這一器名。

銅黿銘非常簡略，不易理解。作如上解釋，並無十分把握，聊備一說而已。

原載《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 6 期，今據以收入。

⑤ 參看拙文《說“僕庸”》，已收入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所引語見 370 頁。

獄簋銘補釋

2005 年 9 月，上海的兩家拍賣行曾舉辦“海外回流青銅器觀摩研討會”。會上展出的器物中，有一組器主名獄的西周中期青銅器。次年就有幾位學者就獄器寫了研究文章，本文要引到的有以下幾篇：

吴振武《試釋西周獄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 年 11 期（下文簡稱“‘馨’文”。此文於 2006 年 4 月寫成，當時曾以打印稿寄給數位同行徵求意見）。

李學勤《伯獄青銅器與西周典祀》，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史語所，2007 年 9 月（下文簡稱“李文”。此文是提交給史語所 2006 年 9 月舉辦的“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討論會”的論文）。

吴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 年 6 期（下文簡稱“考釋”）。

本文想在諸文的基礎上對獄簋（指《考釋》所謂“一式獄簋”，有同形同銘的兩件。《李文》稱爲“伯獄簋”）蓋銘作一些補釋。

此簋蓋銘文圖版見《考釋》59 頁，下面是全銘的釋文：

獄肇乍（作）朕文考甲公寶䵼彝，其日夙夕用乒（厥）䭫（馨）香稟（敦）示（祀）于乒（厥）百神，亡（無/罔）不鼎（正）；燹（芬）夆（芳）䭫（馨）香，則登于上下；用匄百福、邁（萬）年，俗（欲）兹百生（姓）亡（無/罔）不寐（稟）乒（厥）臨峰（逢）魯。孫孫子其邁（萬）年盄（永）寶用兹彝，其諜（世）母（毋）望（忘）。

在文字釋讀方面，除“寐乒”二字之釋及讀“鼎”爲“正”外，皆據上引諸文，擇善而從，恕不一一注明。

“燹”字，《考釋》釋爲“豳”。“燹”、“豳”本由一字分化，前人早已指出，可參看

《金文詁林》“燹”字條。[①]《考釋》讀“豳夆”爲“芬芳”：

> 豳通芬，《周禮·春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鄭注引鄭司農云：“紛讀爲豳”。紛、芬同聲。夆通芳。《史記·項羽本紀》的蠭（同蜂）午，《漢書·霍光傳》作旁午，是蜂旁相通之證。蜂从夆聲，旁从方聲，故夆、芳亦可通。芬芳見於先秦文獻，《楚辭·思美人》：“妒佳冶之芬芳兮，嫫母姣而自好。”《荀子·榮辱篇》：“口辨鹹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②]

其說可從。

《“馨”文》對簋銘“其日夙夕用氒𩰫香臺示于氒百神，亡不鼎，燹夆𩰫香，則登于上下”之文有解釋。此文釋“𩰫”爲“馨”，以爲“臺示”即瘨簋銘的“敦祀”，“是厚祀的意思”，都可從；但將“亡不鼎”之“鼎”“讀作‘丁’，作當、逢講”，將“燹夆”“試讀作‘巡逢’（燹、巡同爲精系文部字）”，則有問題。

我在2006年4月讀過吳振武先生賜寄的《“馨”文》打印稿後，曾覆信提出“亡不鼎”之“鼎”似可讀爲甲骨祭祀卜辭中屢見的“又（有）正”之“正”，“燹夆”似可讀爲“芬芳”。吳先生在正式發表的《“馨”文》的“附記”中提到了此事。他還提到李家浩先生的覆信認爲“簋銘‘燹’當燒講，‘夆’則應讀作蓬蒿之‘蓬’”。[③]

2007年11月，“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年會議在臺北臺灣大學舉行，吳振武先生提交了題爲《范解楚簡“蒿（祭）之”與李解獄簋“燹夆馨香”》的論文。[④] 文中對他在《“馨”文》附記中提到的我和李家浩先生覆信的原文作了徵引。

吳先生在此文中表示同意我讀“鼎”爲“正”的意見，並補充說：

> 案甲骨祭祀卜辭中屢見的“又（有）正”之“正”，近年已有幾位學者指出應作合適、適當講，而“亡不正”一語，在卜辭中出現過。原注：參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兼〈詩·雨無正〉篇題新證》，《殷都學刊》第4期（2001年12

---

①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十二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5976頁潘祖蔭引周孟伯說、5980頁柯昌濟說。

② 《考古與文物》2006年6期，59—60頁。此文關於“蠭午”、“旁午”的引證稍欠精確，吳振武先生在《范解楚簡“蒿（祭）之”與李解獄簋“燹夆馨香”》（出處見下文）中引用此文時加有括注，現抄錄於下：

> 武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蠭”下曰：“《史記·項羽紀》‘楚蠭起之將’集解：‘猶言蠭午也。’《漢書·劉向傳》‘蠭午並起’注：‘猶雜沓也。’按與‘旁午’同。”（7頁）

③ 《文物》2006年11期，61頁。

④ 本文所據爲此次會議所發的論文分篇複印本。正式的會議論文集大概不久就能出版。【編按：此論文集於2011年12月出版。】

月),頁1—3,又載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7月),頁71—78;張玉金:《殷墟甲骨文"正"字考釋》,《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頁11—16。另參季旭昇:《〈雨無正〉解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3期(2002年5月),頁8—15。卜辭"正"字訓釋,蒙沈培先生指示,謹致謝忱。⑤

"鼎"、"正"上古音相近。"鼎"字本可訓"當",但從"鼎"的本義不可能引伸出"當"義,訓"當"的"鼎"字所代表的,應該是由"正"孳乳的一個詞。然而古書所見的這種"鼎"字,一般當"方當"講,而不當"適當"講。⑥ 這是我和吳先生所以要將鼎銘的"鼎"讀爲"正"的原因。不過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這樣一種可能性:訓"當"的"鼎"字本來也可以當"適當"講,但這種用法在古書中沒有保存下來。如果真是這樣,簋銘的"鼎"字就不必改讀了。【編按:鄔可晶指出,後來發表的與獄簋語句基本相同的衛簋銘文,此句作"亡不則"(朱鳳瀚《衛簋與伯獄諸器》,《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6期)。故"鼎"字是否能讀爲"正"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燹夆"的釋讀問題上,吳先生認爲李家浩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他說:

……裘先生惠函曰:

……

"燹夆馨香"之"燹夆",疑可讀爲"芬芳"。《說文·鬥部》之"鬨鬨"即"繽紛",金文地名"燹"各家多以爲即"豳"(邠),故"燹"可讀爲"芬"。"夆"屬東部(中古合口三等字),"芳"屬陽部(中古亦合口三等字)。東、陽二部音近(與"夆"同从"半"聲之"邦"字,金文多與陽部字韻,陳世輝先生似有"邦"字本當屬陽部之說),故"夆"似亦有可能讀爲"芳"。《荀子·榮辱》:"鼻辨芬芳腥臊。"(2006年4月15日)

……

李家浩先生惠函曰:

……"燹夆馨香"句……從語法和文意來看,下一分句的"則"是連詞,表上一分句所說的結果。"登"訓爲"升",與《詩·大雅·生民》"其香始升,上帝居歆"之"升"同意。此句是說"燹夆馨香"之後,其香氣就"升于上下"……

---

⑤ 上注所引複印本6頁。

⑥ 參看《考釋》對"鼎"字的解釋,同注②,59頁。

《禮記·郊特牲》有一段文字,對於理解銘文"燹夆馨香,則登于上下"的文意很有幫助。原文說:"周人尚臭……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鄭注:"奠,謂薦孰(熟)時也。《特牲饋食》所云'祝酌奠于鉶南'是也。蕭,薌(香)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羶,當爲'馨',聲之誤也。奠,或爲'薦'。"鄭注引《詩》見於《大雅·生民》,孔穎達疏:"言宗廟之祭,以香蒿合黍稷,欲使臭氣通達於牆屋,故記酌於尸,已奠之然後燒此香蒿,以合其馨香之氣,使神歆饗之。"頗疑簋銘"燹夆馨香"與《郊特牲》"焫蕭合羶(馨)薌(香)"有關。"燹"應與"焫"相當。"焫"或作"爇",燒也。"燹"也有燒義。《廣韻》上聲獮韻"燹"字注引《字林》云:"逆燒。""夆"應與"蕭"相當,疑"夆"應該讀爲"蓬"。《說文·艸部》:"蓬,蒿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引《本草》唐本注云:"白蒿……俗呼爲蓬蒿。"據李時珍《本草綱目》所說,"蕭"也爲白蒿(見1995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校點本上册946—947頁)。《禮記·郊特牲》孔穎達疏:"馨香謂黍稷也。"據此,銘文的大意是說:早晚用黍稷祭奠百神,然後將黍稷混合蓬蒿一起焚燒,其香氣就升於上下,使百神歆饗之。(2006年5月1日)

……(原文此處引《李文》和《考釋》關於"燹夆"的解釋,從略。)

比較上揭各家之說……李家浩先生解釋"燹夆馨香"句最爲合理。……而其他說法從釋讀、斷句、語法、證據等方面考量,則都難稱圓滿(引者按:"斷句"指《李文》以"鼎䵼夆馨香"爲句,《考釋》以"亡不鼎幽夆"爲句)。筆者過去的說法,更是應該拋棄。⑦

我讀此文後,仍然保持原來的看法。我對"燹夆"二字的釋讀與吳鎮烽先生不謀而合,二人所舉語音方面的證據可以互補。這裏有兩點需要補充說明。以从"燹"聲的"鬻"的讀音證"燹"字可與从"分"聲之字通,是受了龍宇純先生的啓發。燹公盨發表後不久,龍先生來信主張讀"燹公"爲"豳公",舉了這條證據。後來龍先生又告訴我,這一點前人其實已經提到過。我最近讀了《金文詁林》"燹"字條,看到高田忠周主張釋"䵼"爲"鬻"(引者按:金文之"䵼"即"燹"字,早已成爲多數學者共識),指出金文用爲邑邦名的"䵼"、"䵼","或謂假借爲豳,豳同邠……豳、鬻同聲"。⑧ 龍先生大概就是指此而言的。"鬻"、"紛"同音,"芬"、"紛"亦同音,

⑦ 注④所引複印本5—7頁。

⑧ 同注①,5979頁。

“燹”當然可以讀爲“芬”。我在信中提到的陳世輝先生的意見,見其《金文韻讀續輯(一)》蔡侯鐘條之注。⑨ 總之,我認爲讀“燹夆”爲“芬芳”,在語音方面是通得過的。

另一方面,讀“夆”爲“蓬”,認爲係指祭祀時焚燒的香蒿,則多少有些可疑。在漢唐時代,確如李家浩先生所指出,“蓬”、“蒿”已有混稱現象。但在先秦文獻中出現的“蓬”,如《詩·召南·騶虞》“彼茁者蓬”、《衛風·伯兮》“首如飛蓬”等,都指與蒿不同的蓬草;“蓬蒿”則分指蓬草和蒿草,如《國語·吳語》“以刈殺四方之蓬蒿”、《禮記·月令》(孟春之月)“藜莠蓬蒿並興”,似乎還沒有見到稱蒿爲“蓬”的例子(《辭源》“蓬”字注以蓬草——即飛蓬——與後世所謂“蓬蒿”——即茼蒿——混爲一談,大誤)。所以西周中期的人會不會把祭祀時焚燒的香蒿稱爲“蓬”,恐怕是一個問題。

把“燹夆馨香”讀爲“芬芳馨香”,放在簋銘上下文裏來看也是合適的。本句之前一句中“用厥馨香敦祀于厥百神”的“馨香”,指有馨香之氣的祭品。《左傳·僖公五年》:“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馨香”二字用法與此同。上錄李先生致吳先生信中所引《禮記·郊特牲》孔疏“馨香謂黍稷”,如用來解釋此一“馨香”,是合適的。不過從簋銘“馨”字从“鬯”來看,指祭品的“馨香”應該也可以包括其他有馨香之氣的物品。而“芬芳馨香則登于上下”中的“芬芳馨香”,則顯然是指香氣本身而言的。

古代哲人認爲祭祀者必須有馨香之德,登聞於神,神才會接受他的祭祀,祭品的馨香才會起作用。

《左傳·僖公五年》記宫之奇諫虞公之言云:

> 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緊物。”(杜預注:“黍稷牲玉,無德則不見饗,有德則見饗,言物一而異用。”)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前面引過的《左傳·僖公五年》說到“薦馨香”的那句話,就是緊接此文之後的。此文所引《周書》,皆爲逸《書》之文,但都已被採入僞古文《尚書》。“黍稷非馨”句被採入《君陳》篇:

---

⑨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1981,176頁。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僞《孔傳》釋云:

所聞之(之,有的本子作"上")古聖賢之言,政治之至者,芬芳馨氣,動於神明,所謂芬芳非黍稷之氣,乃明德之馨,勵之以德。

"芬芳馨氣"與"芬芳馨香"同意。

《國語·周語上》"(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條記内史過答惠王之言云:

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

韋昭注"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句云:

馨香,芳馨之升聞者也。

注"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句云:

腥臊,臭惡也。登,上也。芳馨不上聞於神,神不饗也。《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芳馨"也與"芬芳馨香"同意。

上引《國語》的那段話,應該是以《尚書》的《酒誥》和《吕刑》爲依據的。《吕刑》說上古苗民作虐刑,"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即上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酒誥》述殷末統治者之失德云:

……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僞《孔傳》:紂不念發聞其德,使祀見享,升聞於天;大行淫虐,惟爲民所怨咎)。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僞《孔傳》:紂衆群臣用酒沈荒,腥穢聞在上天,故天下喪亡於殷,無愛於殷,惟以紂奢逸故)。

從《酒誥》可知這種思想在西周初年即已存在。

簋銘的"芬芳馨香"大概語帶雙關,兼指器主舉行的祭祀及其德行的芳馨之氣。《考釋》解釋"登于上下"說:

> “上下”指天地,《書·堯典》的“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傳:“故其名充溢四外,至於天地。”……《爾雅·釋詁》:“登,升也。”“馨香則登于上下”(引者按:《考釋》將“芬芳”斷屬上句,非是)與《者減鐘》的“龢龢倉倉(鏘鏘),其登于上下,聞于四旁(方)”之句可相比附。⑩

其說可資參考。“芬芳馨香則登于上下”,其意似即芳馨之氣升聞於天上、地上之衆神明。

簋銘上一句說器主獄“其日夙夕用厥馨香敦祀于厥百神,無(或“罔”)不正”,兩個“厥”字都是指器主的領格代詞。這種“厥”字西周金文常用,不煩舉例。西周銅器銘文屢稱器主的先人爲神,如稱“文神”、“文神人”、“皇神”、“先神”等。⑪ 此文的“厥百神”無疑指器主一族的衆多先人。從西周銅器銘文多言作器以祭祀先人並向他們祈福來看,這樣的理解也是很合理的。

“其日夙夕用厥馨香敦祀于厥百神,無(或“罔”)不正”與“芬芳馨香則登于上下”,是相關而相對的兩件事。楊樹達《詞詮》指出,虛詞“則”有“表文中對待之關係”的一種用法;有時相關的兩句都用“則”,如“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禮記·三年問》);有時只有後一句用“則”,如“我辭禮矣,彼則以之”(《左傳·襄公十年》)。⑫ “芬芳馨香”後的“則”字就屬於這一類。所以從語法上看,將“燹夆馨香”讀爲“芬芳馨香”也是沒有問題的。

用“馨香”祀“厥百神”無不適當,“芬芳馨香”之氣又“登于上下”,神當然就會降福了。簋銘接着的兩句就是祈福之辭。“用匄百福萬年”,是器主爲自身祈福。“俗(欲)兹百生(姓)亡(無/罔)不寐𠬝(厥)臨峰魯”,是爲“兹百姓”祈福。後一句還需要作些解釋。

“不寐𠬝”三字寫得非常緊湊,只佔二字地位,情況與此銘上文“亡不鼎”三字全同。“𠬝”字寫法與畧作𠬝卣、小臣遽簋、司土司簋等類同,⑬而與本銘其他兩個“𠬝”字不同。本銘兩個“𠬝”字寫法有異,兩個“亡”字的寫法與“匄”字“亡”旁不同,“歪”字“止”旁寫法與兩個“邁”字和“諶”字的“止”旁不同。所以“𠬝”字寫法

---

⑩ 同注②,60 頁。

⑪ 吳振武《新見西周禹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 年 2 期,85 頁。㾓鐘“用追孝敦祀卲各樂大神”(《集成》1·247—250)、㾓簋“作祖考簋,其敦祀大神”(《集成》8·4170—4177),“大神”也都指先人。

⑫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65,275—276 頁。

⑬ 容庚等《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817 頁。

的不同毫不足怪。各家皆合“寐毕”爲一字,《考釋》隸定爲“穹”而無說,⑭《李文》也隸定爲“穹”,括注“鬱”字,謂“‘鬱’是調酒的香料鬱金”。⑮ 西周金文“鬱”字,兩“木”之間,俯身人形或其變形之上,皆有“大”形。⑯ 本銘 上並無“大”形,似不能與其上“寐”字合爲一字而釋作“鬱”。釋作“鬱”,文義也難以講通。

我認爲“寐”應是“亩”(廩)的形聲異體,从“宀”與“廩”从“广”同意,“林”用作“廩”的聲旁也十分合適。“林”、“廩”上古音都屬來母侵部,中古音都屬開口三等,彼此只有聲調之異,古可通用。古籍中先秦齊地名“雍廩”亦作“雍林”。⑰ 西周前期銅器員鼎有地名“眂畝”,“畝”即“亩”字繁文(可能本爲其動詞用法的專字,當廩藏、廩給講),⑱郭沫若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雜說林鐘、句鑃、鉦、鐸》中謂“眂畝”即“眂林”。⑲《左傳·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及《國語·周語下》“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之“林”,在西周鐘銘中作“𩰫”、“𩰫”、“𩰫”、“𩰫”、“𩰫”、“𩰫”、“𩰫”等字。⑳ 前三字皆“亩”(廩)或“稟”之異體。㉑“𩰫”即前引“畝”之繁文。“𩰫”可視爲“亩”字加注“林”聲之繁文。㉒ 西周時代的免簋、免簠有“𩰫”字,大簋蓋銘亦有此字,而器銘則作“𩰫”。㉓ “𩰫”亦當是“畝”之繁文,可與“𩰫”爲“亩”之繁文互證。第四字應爲从“𩰫”聲之字,第五字應爲从“畝”聲之字。从“金”从“亩”、“稟”或“𩰫”聲之字,則可視爲“林鐘”之“林”的專

---

⑭ 同注②,58、60 頁。

⑮ 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史語所,2007,181 頁。

⑯ 同注⑬,356 頁。《金文編》釋此字爲“鬱”而不釋作“鬱”,不妥。

⑰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241 頁。

⑱ 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八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3880 頁(馬薇廎說“𩰫”字部分)。

⑲ 同上注所引書,3878 頁。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則只將此字隸定爲“敵”而無說(《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8》,科學出版社,2002,75 頁)。

⑳ 同注⑬,410—411 頁“𩰫”字條。

㉑ 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七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3575 頁林義光說、3573—3574 頁强運開說。並參看注⑱已引之第八册,3879—3881 頁馬薇廎說。

㉒ 參看上注所引《金文詁林》第七册,3575 頁林義光說。林義光以爲“𩰫”由“𩰫”變來,恐有問題。因“𩰫”似應爲“嗇”而非“稟”。他說“林亦聲”,則是有道理的。還可參看注⑱已引之第八册,3882 頁張日昇案語。

㉓ “𩰫”字,《金文編》亦收入“𩰫”字條,見 411 頁。免簋及免簠(《金文編》稱“免簠二”)之“𩰫”,爲器主免所“司”之對象,郭沫若釋讀爲“林”(注⑱所引書,3878 頁),于省吾釋讀爲“廩”(同上,3878—3879 頁)。大簋“余弗敢𩰫/𩰫”之“𩰫/𩰫”,郭沫若讀爲“婪”,又謂“如僅依聲紐讀爲吝字亦可”(同上,3871 頁)。楊樹達從孫詒讓初說釋讀爲“遴”(同上,3875 頁)。“吝”、“遴”音義皆近。“吝”屬文部,“遴”屬真部,“林”、“亩”屬侵部。侵部與真、文存在通轉可能。

字。[24] 總之,“林鐘”之“林”這個詞,典籍用“林”字表示,金文則用“亩”或“稟”字(强運開認爲“古廩、稟爲一字”,見《金文詁林》第七册,3573 頁)以及从“亩”或“稟”聲之字表示。從“林”與“亩”(廩)的密切關係來看,將“寐”釋爲“亩”(廩)的異體,應該是合理的。

簋銘“寐”(廩)字當讀爲“稟(禀)受”之“禀”。《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先王所禀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杜預注:“禀,受也。”“厥臨”是“禀”的賓語。《考釋》解釋“臨”字時,引《爾雅·釋詁》“臨,視也”,又引盂鼎“古(故)天異臨子”和《詩·魯頌》“上帝臨女”等作參考,[25]是可取的。《詩經》的《大雅·大明》和《魯頌·閟宫》都有“上帝臨女(汝)”語,鄭玄《箋》串講時,釋《大明》“上帝臨女”爲“天護視女”,釋《閟宫》的“上帝臨女”爲“天視護女”。簋銘的“臨”也含有“視護”之意,意近今所謂“照看”、“照顧”。“厥”應指上文的“厥百神”,也可能兼指其他神明。“禀厥臨”就是受到這些神的視護的意思。

“魯”字屢見於金文祈福之辭。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謂金文嘏辭中屢見之“屯魯”“即厚福、大福、全福之意”,亦即典籍中之“純嘏”,[26]其說近是。簋銘“㞢魯”之“㞢”,左旁不可識,《考釋》謂其“象兩個臣字正反相連,中間共享一筆,當爲‘臣’字繁構”,恐不可信。但《考釋》謂此字从“夆”聲,“似應讀爲逢,《書·洪範》:‘身其康强,子孫其逢吉。’馬注:‘逢,大也。’(引者按:所引馬融注見《釋文》。既用馬注,引經文似乎不必按僞《孔傳》斷句,宜從《經義述聞》在“逢”字斷句,“吉”字自成一讀)……‘㞢魯’就是豐厚的福”,[27]則相當有道理。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子孫其逢”條,述王念孫說,舉出了古書中“逢”當訓大的一些例證,並以爲“逢”、“豐”古通,“是古‘逢’、‘豐’聲義皆同也”。《國語·周語下》“景王二十二年穀、洛鬬”條,有“則此五者而受天之豐福”語。“逢魯”、“豐福”義近。依此解,“厥臨”和“逢魯”是“禀”的並列賓語。

不過,“㞢魯”之“㞢”似乎也有可能應該讀爲逢遇之“逢”,也就認爲“逢魯”跟“禀厥臨”一樣也是動賓結構。在上文引過的《國語·周語上》“十五年有神降於莘”條中,有“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之語,韋昭注:“逢,迎也。”“逢魯”可能與“逢福”意近。不管是受魯還是逢魯,都應該與神的視護有關。《考

㉔ 參看注⑱所引書,3875 頁。

㉕ 同注②,60 頁。

㉖ 《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上册,中華書局,1998,545 頁。

㉗ 同注㉕。

釋》將“邁年俗兹百生”斷爲一句，誤讀“俗”爲“裕”，[28]又將“寐氒”二字誤合爲“穹”；可是對“亡不寐氒臨峰魯”的文義的理解却大致正確。《考釋》解釋此文說：

> 這句的主語應當就是上句的百姓，是說百神無不臨視，賜給貴族們豐厚的福祉。[29]

應該指出的是，按照古代哲人的意見，必須被臨視者的行爲是善的，神才會降福；如被臨視者有惡行，神就會降禍。

最後，簡單討論一下“兹百姓”的確切含義。我在《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一文中，從鄭玄、郭沫若之說，認爲“百姓”本指族人。我說：

> “百姓”在西周、春秋金文裏都作“百生”，本是對族人的一種稱呼，跟姓氏並無關係。在宗法制度下，整個統治階級基本上就由大小統治者們的宗族構成，所以“百姓”同時又成爲統治階級的通稱。[30]

我認爲像西周青銅器善鼎銘文“余其用各（格）我宗子雩（義同“與”）百生”的“百生”，只能當族人講。[31] 獄簋銘的“兹百生”也應指獄的族人。還是在上文引過的《周語上》“十五年有神降於莘”條中，有如下一段話：

> 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是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

獄想讓其族人受先人（厥百神）的視護而得福，生周穆王的丹朱之神則被認爲“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其事正相類。

林澐先生在《“百姓”古義新解》一文中，不同意我關於“百姓”的意見，認爲“百姓”的古義仍應是“百官族姓”。[32] 根據獄器群中另兩件獄簋（《考釋》稱“二式獄簋”，見其文 61 頁）和獄盤、獄盉的銘文，獄是周王朝大臣周師的屬下，[33]只是一個中級貴族。以他的地位，似沒有資格在所作器銘中爲周王朝所有“百官族姓”祈福，更不可能要他們受獄族祖先的臨視。林先生寫《“百姓”古義新解》時，獄器尚

㉘ 同注㉕。

㉙ 同注㉕。

㉚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312 頁。

㉛ 同上注，313 頁。

㉜ 《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 4 期，193—199 頁。

㉝ 參看《考釋》（同注②，64 頁）及《李文》（同注⑮，184 頁）。

未發表,而善鼎銘的"百生"則未在其文中加以討論。我想林先生如不以爲西周銅器銘文中的"百生"的"生"有兩種意義,有的指所謂"族姓",而有的則指"子姓"(族中晚輩)的話,那麽對見於善鼎、獄簋銘文的那種"百生",恐怕是很難作出確當的解釋的。

獄簋蓋銘

原載《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 4 期,今據以收入。

談談三年垣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鍪的銘文

《文物》2005 年第 8 期發表了《三年垣上官鼎考略》(以下簡稱"考略")和《洛陽宜陽發現秦銅鍪及其相關問題》(以下簡稱"問題")二文。讀后覺得二文對所報道的銅器銘文的考釋都有一些問題,曾想撰文發表意見,因抽不出時間而未果。不久,讀到了李學勤先生發表在《文物》2005 年第 10 期上的《三年垣上官鼎校量的計算》(以下簡稱"李文")和吳振武先生發表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6 期上的《關於新見垣上官鼎銘文的釋讀》(以下簡稱"吳文")。[①] 二文都已對原釋文作了校正,但彼此的意見並不完全一致,我對二文關於"臾(斛)"這一容量單位的數值問題的論證,也還有一些意見。而對宜陽秦銅鍪銘文的釋文,似乎至今還沒有人提出不同意見。所以覺得仍有必要對這兩件銅器的銘文作些討論。

先談三年垣上官鼎。

鼎上有兩處刻銘,《考略》釋爲:

垣上官肘(載)四斗(半)齋[②]

三年夕般,大十六曳[③]

第一處刻銘釋文的"四斗(半)齋",吳文改釋爲"四分齋";[④]李文改釋爲"四八分齋",認爲是"四分齋又八分齋"的省略。[⑤] 從字形以及三晉記容銘文的一般文例來看,當以吳文爲是。

第二處銘文,李、吳二文均已正確地改釋爲:

---

① 吳文先於 11 月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蒙吳先生先後賜寄打印稿和《學報》,十分感謝。

② 《文物》2005 年 8 期,90 頁。

③ 同上注,91 頁。

④ 《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 6 期,5—6 頁。

⑤ 《文物》2005 年 10 期,93 頁。

三年,已敀,大十六臾。⑥

《考略》已指出,"敀"通"角斗甬"(《禮記·月令》)之"角",當"校量"講。⑦ 李、吳二文都認爲"臾"通量名"斛"。《說文·十四上·斗部》:"斛,量也。从斗,臾聲。《周禮》曰:桼(漆)三斛。"所引《周禮》文,見《考工記·弓人》,"漆三斛"爲制一弓所需之漆,可知斛之量值頗小,與古書中通常寫作"庾"的量名無涉。⑧

但是,李、吳二文對"大十六臾"的具體理解却有分歧。吳文說:

> 鼎銘中的這個"大"字,應該和李學勤先生所考出的安邑下官鍾"……敀(角)之,大……斗……益(溢)"之"大"的用法相同,是增大、多出的意思。本器實測大出856毫升(引者按:吳文曾在前面第6頁指出:"按一龠容7200毫升計,四分之一龠應爲1800毫升。本器實測容2656毫升,顯然是大出了856毫升。"),正是銘文所記的"大十六臾(斛)"。⑨

而李文則說:

> 我在小文《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中計算過兩器的校量銘文,均屬韓人所刻,銘文記的"大"、"少"是實測容積比預定容積大或小。三年垣上官鼎的校量銘文,當係魏人所刻,所記的"大"則是預定容積比實測容積大……⑩

認爲此鼎校量銘文所記的"大……",其所指情況與安邑下官鍾的"大……"相反。從常理說,在校量器物容量時,如實測容量較原定容量爲小,在上舉這類校量銘文中,一般應以"少……"來表示,而不會從原定容量大於實測容量的角度,以"大……"來表示。李文的說法顯然不如吳文合理。

李文所以要把"四分龠"釋成"四八分龠",理解爲"四分龠又八分龠",並對"大……"作特殊的解釋,是由於李先生根據傳世的"斠半斧"小銅量(以下簡稱"小量"),認爲一斛的量值應爲3.53毫升,並想使鼎銘所記的"大十六臾(斛)"符合這一量值的緣故。李文說:

> ……戰國魏的量制單位龠,據丘光明先生統計,其容積範圍在7140毫升

---

⑥ 同注⑤;同注④,5、7頁。"三年"後一字,後者釋"巳",而括注"已"。

⑦ 同注②,91頁。其說本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鐘》(《文物》2003年10期)。

⑧ 參看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三、斛》,《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29頁。

⑨ 同注④,7頁。

⑩ 同注⑤,94頁。

至7329毫升之間,取平均值7234.5毫升,則四分龠加八分龠爲2712.94毫升。

……

"臾"即量制單位"斛"。過去著錄有一件小銅量,現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器體正方形,有柄,柄上錯金"䏰半关"三字,看字體應屬三晉。《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說明該器……容積5.4毫升,並對其銘文作了解釋:"……'关'即'朕'字右旁所从的'关',朕、賸音近,銘文中當讀爲'賸'。'斛半賸'是'一斛又半斛强'的省略說法,意思是一又二分之一强。"設斛的"一又二分之一强"爲1.53斛,一斛爲3.53毫升。

以這樣的斛值計算,鼎銘"十六臾(斛)"合56.48毫升。

據蔡、趙文(引者按:指《考略》),鼎的實測容積是2656毫升。第一處銘文規定的"載四八分龠",如上述爲2712.94毫升,減去2656毫升,得56.94毫升,這正是"大十六臾(斛)",僅差0.46毫升,可謂密合。⑪

小量的銘文原作"斟斗弁",將其釋讀爲"斛半賸",解釋爲"一又二分之一斛强",是朱德熙先生在上世紀50年代提出來的意見。⑫ 此說曾爲學界普遍認可,但近來有學者提出了不同意見。

程鵬萬先生在《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3期上發表《斟半弁量新考》(以下簡稱"程文"),主張把小量的銘文讀爲"容半寸"。他根據劉國勝先生關於楚簡中的有些"弁"字應該讀爲"寸"的說法,認爲小量銘文中的"半弁"也應讀爲"半寸","爲此量的容積,半寸即半立方寸"。⑬ 關於讀"斟"爲"容",他作了如下說明:

……上面討論了半弁,當是半寸,是量的容積,那麽斟字所處位置與戰國記容銘文中的"容"字相當。《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日夜從容王密謀反事。"《漢書·衡山王》(引者按:"王"后似脱"傳"字)從容作縱臾;《漢書·郊祀志》:"問於鬼臾區。"顔注:"鬼臾區,《藝文志》云:'鬼容區',而此志作臾區,臾容聲相近蓋一也。"臾爲余母侯部字,容爲余母東部字,臾、容聲同而韻爲陰陽對轉的關係,可以相通。如果斟字从臾得聲話(引者按:"話"上似脱一

⑪ 同注⑤。

⑫ 同注⑧,28—29頁。

⑬ 《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3期,76頁。

"的"字),當可以與容通,那麽斛半并當可以讀爲容半寸。[14]

此文指出,經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精密測量,小量容積爲5.691立方釐米(相當於毫升);[15]據傳世的商鞅方升的容積和銘文推算,半立方寸合6.20立方釐米,小量容積與之相近。[16]

我過去跟很多人一樣,也是信從朱先生對小量銘文的釋讀的。現在仔細一想,其說確有不够合理之處。鑄造小量這樣的容積很小的量器,精密度的要求一定很高。"斛半并"三字是字體工整的錯金鑄銘,並非器物鑄造好之後根據實際校量結果刻上去的,表示的應該是預定的容積。在鑄造這件精密度要求很高的量器時,其預定容積怎麽會不取一個確數,而取"一個半斛强"這樣的約數呢?所以朱先生的釋讀顯然不如程文合理。

吳文撰寫時,吳先生已經看到了程文的未刊稿。他認爲讀"半并"爲"半寸""很可能是正確的",並"用另外一種計算方法——即從戰國尺度上加以驗算"。他指出如以小量的容積5.691立方釐米爲半個立方寸,可折算出"一寸爲2.249釐米,一尺合22.49釐米。這一數值跟曾武秀先生1964年據文獻和相關實物推算出的戰國一尺之長爲22.5釐米基本相合,跟中國國家博物館所藏戰國花卉雲氣紋銅尺長22.52釐米亦大體相合。"[17]有力地證實了小量的容積確爲半個立方寸。

但是吳先生不相信讀"斛"爲"容"之說。他說:

> ……按從已見的戰國記容銘刻可知,容受之"容"一般多寫作"睿",個别也有寫作"庚"、"空"、"容"的,但却從未見有寫作"斛"或从"臾"之字的例子。因此,將"斛"讀作"容"恐怕是危險的,反不如舊釋"斛"來得可靠,儘管程文也曾舉出古書中有"臾"、"容"相通的例子。[18]

我的意見與吳先生不同。"臾"、"容"音近,古書中並有通用的明證。讀"斛半寸"爲"容半寸",文從字順,有何不可?如說以"斛"爲"容"在戰國記容銘刻中只此一見,那麽以"空"爲"容"也只一見,[19]爲什麽後者可以接受,前者就不能接受呢?

---

⑭ 同上注,77頁。
⑮ 同注⑬。
⑯ 同注⑬,76—77頁。
⑰ 同注④,8頁。
⑱ 同上注。
⑲ 參看注⑧所引書,26頁。

程文已經指出,“臾”和“容”都是余母字,韻部侯東對轉。這兩個字的中古音還都屬合口三等平聲,其韻母有極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上古音是非常接近的。三晉記容銘文用來表“容”的“膚”當从“庚”聲。“庚”與“容”的字音雖然不是相距很遠(“庚”爲陽部字,東、陽二部是鄰韻。“庚”的聲母是見母。《說文》段注指出“容”从“谷”聲,其古文“宖”从“公”聲。“公”、“谷”皆見母字。可以借作“容”的“空”是溪母字),其關係究竟不如“臾”與“容”密切(除韻部關係外,“臾”“容”都是合口三等字,“庚”則是開口二等字)。古文字的“臾”如果倒過來看,與“庚”有點相像。我懷疑三晉人也許先借“胷”(腴)字表示“容”,由於“臾”字不如“庚”字常用,便改“臾”爲“庚”,分化出“膚”字來表示“容”;或是改借本來就存在的“膚”字來表“容”。

吳先生認爲“斛半寸”的“斛”仍應釋讀爲量名“斛”,並根據他從垣上官鼎銘所推出的斛的量值(見後文),對這三個字的銘文的意義作出了很特別的解釋。他說:

> 量銘“斛半寸”,當指此量容半立方寸斛。若是積這樣的半立方寸斛十份(即五立方寸斛),便成一斛之容量。[20]

這樣解釋似乎有點違背漢語習慣,恐怕難以被人接受。

如果仍將“斛”字釋讀爲“斛”,但將銘文標點爲“斛,半寸”或“斛:半寸”,理解成指此量容一斛,體積爲半個立方寸,是否行得通呢?且不說古人不大可能按這樣的理解來寫這條銘文,就是以《考工記》的“漆三斛”來加以檢驗,也顯得不合理。吳文指出《考工記·弓人》提到“漆三斛”的那段話的意思是說,“使用‘筋三侔、膠三鋝、絲三邸、漆三斛’這些材料來製一張弓,對於上等工匠來說會有剩餘,對於下等工匠來說則會有不足。……如依朱先生對斛半斧量銘文的解釋,只能將一斛之值視作3.6毫升弱,一張弓所用之漆要少到10.8毫升弱,且‘上工以有餘’,似乎是不可能的”。[21] 如以小量之容量爲一斛,亦即一斛爲5.691毫升,三斛爲17毫升稍强,這些漆用於製一張弓,仍然遠遠不够。所以把小量的容積視爲一斛之值,也是行不通的。總之,還是像程文那樣把小量銘文釋讀作“容半寸”爲妥。

李文用作依據的一斛爲3.53毫升的量值實際上並不存在,其“四八分齋”的釋讀以及對“大十六臾”的特殊理解,當然也就沒有必要提出來了。

---

⑳ 同注⑰。

㉑ 同注④,8—9頁。

吳文對小量銘文的釋讀不可從,但是對"臾"(斛)的量值的推算以及將小量的容積視爲十分之一"臾"(斛)的意見,還是很有參考價值的。吳先生認爲垣上官鼎實測容積比"四分齋"大出856毫升,這就是鼎銘所記的"大十六臾"(有關文字已見前引),所以"一臾(斛)合53.3毫升"。[22] 他又說:

> 按斛半斧量的器形照片、原器拓本和尺寸都曾經著錄(原注:國家計量總局等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57頁97號,文物出版社,1984年),……實測僅容5.4毫升。……5.4毫升正相當於我們據垣上官鼎所推出的一臾(斛)之值的十分之一,這恐怕不會是巧合。[23]

他還指出"如果根據從垣上官鼎推得之一斛之量值,一張弓所用之漆合160.5毫升",這比一斛之值爲3.6毫升弱合理得多。[24]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在"圖版說明"中,對小量的容積給出了兩個數據。在97號"斛半斧銅量"說明的開頭部分記其"容5.4毫升",在後面又說:"經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用工具顯微鏡、測深卡尺測量……計算容積爲5.6909立方釐米。"[25]吳先生在我們上面所引的那段文字中用了前一個數據,在論證小量容積爲半立方寸時用了後一個數據(有關文字已見前引)。即使採用後一數據,也應承認小量的容積接近於吳先生從垣上官鼎推出來的臾(斛)的量值的十分之一。古人鑄造、校量器物(包括量器),一般都有誤差。器物長期使用、流傳或埋藏地下,也會使其容積、重量有所改變。我們今天根據記容銘文進行容積、重量等項推算時所依據的某些數據,如吳先生推算"四分齋"時所用的以一齋爲7200毫升的數據,也不是很精確的。因此我們根據器物和銘文推出的容積、重量等方面的數據,一般都不會很精確。對有關數據之間的符合程度,也不能要求太高。吳先生設一齋之值爲7200毫升,從目前有關研究成果看,是比較合適的。他對鼎銘意義的理解也應該是正確的。按理說,他推出來的臾(斛)的量值應該比較可信。小量容積與臾(斛)的量值之間接近一比十的關係,也有可能如吳先生所說,"不會是巧合"。也就是說,臾(斛)的量值有可能合五個立方寸。把小量的銘文釋讀爲"容半寸",對這一點並無

㉒ 同注⑨。

㉓ 同注⑰。

㉔ 同注④,9頁。

㉕ 國家計量總局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文物出版社,1981,圖版說明14頁。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科學出版社,1992)引此數據作5.691(第182頁),爲程文、吳文所承用。又吳文所引《圖集》爲1984年第二版,頁數與初版有異。

影響。這樣看來,臾(斛)的量值可能在50至60毫升之間。但是對此我仍有些懷疑。按照吳先生的推算,原定容1800毫升的鼎,其實際容量竟然大出856毫升,也就是幾乎大出原定容量的一半。這樣的誤差未免太大了。這裏恐怕隱藏着我們目前還不知道的某種特殊情況。所以嚴格說,垣上官鼎銘文所記的臾(斛)的量值和小量容積與臾(斛)的關係,都還不能完全落實。目前似乎還不是對這些問題下結論的時候。

下面談宜陽秦銅鋬。

我認爲《問題》釋爲"府"的字,有可能實際上是兩個字。從所發表的銅鋬局部照片看,"府"字上有一長豎。[26] 此豎在銅鋬綫圖所摹銘文中摹得比較短,[27]但仍可看出並非"府"字上端所應有的短豎。細審局部照片,在長豎中部偏上處,尚有較淺的刻劃,似爲刻得不規則的扁圓形。所以我懷疑所謂"府"字可以釋爲"中府"二字,或看作"中府"合文。

秦封泥有"中府丞印"。[28]《秦封泥集》的考釋,引用文獻、漢封泥、漢印和漢銅器銘中關於"中府"的資料頗爲完備,並指出"中府爲皇后、皇太后、太子、公子(引者按:疑"公主"之誤排)、諸侯王、王后金帛之藏府",[29]可參考。

《問題》釋鋬上所刻記重文字爲"二斤十一兩",說"銅鋬重量與銘文所記重量基本接近"。[30] 但從銅鋬綫圖上所摹之字看,所謂"二斤"分明作"三斤"。如以秦漢一斤相當250克的約數計算,三斤十一兩相當0.92公斤强,比銅鋬實測重量0.66公斤,[31]的確大了不少。由於種種原因,古代器物上所記重量或容積,有時會與實測結果有出入。銘文刻錯的情況也可能偶爾存在。我們辨釋銘文,應儘量反映其原貌,不必勉强求其與實測結果相合。當然,如綫圖所摹"三斤"之"三"字有誤,上面這段話就應取消。

《問題》釋鋬上所刻記容文字爲"半斗"。[32] 從綫圖看,"斗"上一字的下部磨損很嚴重,但跟其下的"斗"字顯然並不同形。以"半"爲"半"乃是三晉文字的特點,

---

㉖ 《文物》2005年8期,88頁圖二。

㉗ 同上注,89頁圖三。

㉘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176—177頁。

㉙ 同上注,177頁。

㉚ 同注㉖,89頁。

㉛ 同注㉖,88頁。

㉜ 同注㉚。

秦系文字的“半”,下部均作“牛”或與之相近之形。[33] 此鋬是秦物,銘文風格也確屬秦文字,則“斗”上之字雖然下部嚴重磨損,也應逕釋爲“半”。

歡迎有機會接觸銅鋬原器的先生,根據原刻銘文對我的意見加以指正。

補記:

郭永秉閱讀此稿後,向我指出帛書《春秋事語》“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於樂”章94行“容行阿君”句,《管子·大匡》作“諛行戲我君”,我在《帛書〈春秋事語〉校讀》中說:“‘諛’‘容’古音陰陽對轉,疑‘容行’當讀爲‘諛行’。”(《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輯,95頁注8,《船山學刊》雜志社,2004)這也是“臾”、“容”可通之證。我寫此文時沒有記起來,補記於此。永秉認爲“容”字古有媚悅之義(《呂氏春秋·似順》“夫順令以取容者,衆能之”高誘注:“容,說也。”),古書多見“容悅”(《孟子·盡心下》)、“容媚”(《漢書·諸侯王表序》)的說法,把《大匡》的“諛行”讀爲“容行”也許更好。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今據以收入。

---

[33] 參看袁仲一等《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384頁。

復公仲簋蓋銘補釋

——兼說琱生器銘“寢氏”

最近讀了徐少華先生發表在史語所集刊上的《復器、復國與楚復縣考析》一文(以下簡稱“徐文”)。[①] 此文根據周金文和楚簡等資料,鉤稽了傳世文獻失載的周代小國——復國的歷史,並考定了復的地望,有很高的學術價值。但文中對復公仲簋蓋銘的解釋似尚有可商之處,所以撰此《補釋》以供參考。

復公仲簋蓋銘著錄於《集成》4128 號,[②]下面先錄出張亞初先生在《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以下簡稱“引得”)中爲此銘所作的釋文:

> 復公仲若我曰:其擇吉金,用乍(作)我子孟嬉寢小尊艤(媵)𣪘,其萬年永壽,用狃萬邦。[③]

本文要討論的是“用作我子……”一句,關鍵字是“嬉”和“寢”。《引得》對前一字的隸定很忠實。後一字從拓本看實作“婦”。大概由於這個字跟五年琱生簋銘“寢氏”之“寢”顯然是同字異體,[④]《引得》就把它們都隸定爲“寢”了。[⑤]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以下簡稱“釋文”)與《引得》的釋文有出入,前者把“嬉”直接釋作“姆”(“姆”見《說文》,訓爲“女師”),把“婦”直接釋作“婦”。[⑥]《釋文》對這兩個字的釋法都是有問題的,詳下文。《集成》修訂增補本附有釋文,但並非取自《釋文》而是取自《引得》的。所以此書復公仲簋蓋銘釋文與《引得》相同。[⑦]

---

①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本第一分,2009,197—215 頁。

② 本文所用爲“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所引之銘見第三册 2303 頁。

③ 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73 頁 8·4128 號。

④ 五年琱生簋,《集成》稱“五年召伯虎𣪘(簋)”,見注 2 所引書,第四册 2636 頁 4292 號。

⑤ 《引得》對五年琱生簋銘的釋文,見 84 頁 8·4292 號。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第三卷 285 頁。

⑦ 同注②。

徐文所引復公仲簋蓋銘,“用作我子……”一句的釋文與《釋文》相同,文中解釋說:

> 該簋是復公爲其長女外嫁所作的媵器,其女字“孟姆”,“婦小”當是其名。按照媵器銘文稱字的習俗,“孟”後一字多爲出嫁女子的族姓,如孟姬、孟姜之類,然據上述《復公子簋》銘,復國爲“媿”姓而非“姆”姓(引者按:復公子簋見《集成》4011—4013,銘謂“復公子伯舍曰敃新作我姑鄧孟媿媵簋”),傳世文獻和其他銅器銘文中,亦未見“姆”爲族姓的明確例證,因而復公長女字“孟姆”不一定符合器銘常見排行加族姓的組合形式,當有另外的涵義。《說文》一二下:“姆,女師也,從女每聲,讀若母。”《玉篇》“女”部第三五釋“姆”同於“姆”,皆爲“女師”,兩者實爲一字。又婦、姆都是對女性的稱呼,作爲名和字,相互關聯。⑧

這種解釋恐怕是有問題的。

所謂“姆”字本作“嬭”。既然按照周代媵器銘文通例,女字的排行後一字應爲娘家之姓,“嬭”就不大可能是女子的私字,而應該是復國之姓“媿”的異體。

六國文字中有一個寫作如下等形的字:⑨

吳榮曾先生認爲此字“从每从山”,一般用作地名或姓氏名;結合字形與用法考慮,應該釋讀爲“魏”。⑩ 他指出西漢時“魏”字“从委从山从鬼”,“山”在字的下方,東漢時“魏”字仍从“山”,《說文》將“山”旁移至上方,但東漢隸書仍多將“山”寫在下方,無“山”的“魏”字則是後起的;在下有“山”旁的“魏”字中,“委”是由“𠬝”字中省去“母”形的兩點(即變“母”爲“女”)的那種“每”變來的,“鬼”是加上去的音符。⑪ 周波先生在新近發表的文章裏,同意這一意見並有所補充。他舉出了秦文

---

⑧ 同注①,201—202 頁。

⑨ 諸字形已見引於下舉二文: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 年 2 期,5 頁;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283—284 頁(此文經過修改已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各形原始出處見此二文。

⑩ 注⑨所引吳文,5 頁。

⑪ 注⑨所引吳文,5 頁轉 55 頁。

字中的“魏”字的例子(字形下方皆有“山”),[12]還指出馬王堆帛書中除了下有“山”旁的“魏”字,還有個別作“𡨦”的“魏”字(見《春秋事語》29 行),可作爲“鬼”旁是加注上去的的證據。[13] 他還認爲“魏”字中的“委”也有表音作用(《說文》將“巍”分析爲从“嵬”“委”聲),“𠷎”當是表意字,“𡨦”可以看作改造表意字而成的形聲字。[14] 上述這些意見都頗有道理。周先生“𠷎”是表意字的設想恐難落實。但是形聲字的聲旁,在使用過程中被後來的人改成他們認爲更合適的另一個聲旁的現象,也是常見的。“魏”與“媿”音近,這個“𠷎”字跟上文所說的“嬉”字所从的“𠷎”,應該是有關係的。

李家浩先生指出,“戰國文字往往把‘口’旁寫作‘山’字形”。[15] 李先生找到的這種例子大都見於燕國文字,所以他認爲“把‘口’旁寫作‘山’字形”,“是燕國文字的特點”。[16] 這並不是說其他國家的文字就沒有這種現象。李先生已指出在他所舉的這種例子裏,例 D 屬於齊國。[17] 他還舉了《印典》1·440 著錄的古印上从“言”从“𨚕”的“信”字,指出其“言”旁所从的“口”作ᴗ,寫作“山”字形的“口”旁就是由這類“口”旁演變出來的。[18] 這個“信”字也不是燕國文字。復公仲簋蓋的時代約屬春秋早中期,[19]其“嬉”字所从的“𠷎”原作 ,“每”旁與“口”旁相接。六國文字中的“𠷎”字,“每”與“山”連成一體,應該就是由這類“𠷎”字演變而成的。[20] 大概“𠷎”字起初是作爲“𠷎”字變體,假借來表示“魏”的;後來下部的“山”形被當作真正的“山”旁,就成了表示“魏”的專字(也可以說是“𠷎”的分化字)。

---

⑫ 注⑨所引周文,287—288 頁,289—290 頁。

⑬ 注⑨所引周文,288 頁。

⑭ 注⑨所引周文,288—289 頁。周文還將見於《汗簡》等書的“魏”之古文 隸定爲“𠷎”,分析爲从“山”“禾”聲,認爲可能與“𡨦”爲一字異體(288 頁)。這恐怕是有問題的。 可能由委積之“委”的古字“𡢁”、“匿”變來(參看張守中編著《中山王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31 頁。關於“𡢁”、“匿”,還可參看周文 288 頁注 38)。

⑮ 李家浩《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50 頁。

⑯ 同上注,154 頁。

⑰ 同上注,154 頁。

⑱ 同上注,153 頁。

⑲ 同注①,202 頁。

⑳ 注⑨所引周文 283 頁舉出西周早期卣銘中的 字(《集成》5113),作爲“𠷎”的最早字例。但商代和西周古文字中的“每”,其上部沒有作 形的,此字是否“𠷎”字尚待研究。【編按:“𠷎”、“𠷎”由此字變來(即由表意字改成形聲字)的可能性,實不能排除,周說不能簡單否定。】

在上古音裏,“魏”是疑母微部字;“媿”字,《說文》以爲“愧”字正篆,但用作族姓之“媿”典籍作“隗”,[21]亦爲疑母微部字。以从“女”“𠷎”聲之字爲“媿(隗)”之異體,與吳榮曾先生釋“𠷎”爲“魏”之說正好符合,彼此可以互證。

據宋代字書,“𠷎”是“誨”字古文。《集韻》去聲隊韻呼内切誨小韻“誨”字下有或體“𠷎”,注文說“誨”字“古从口”。《汗簡》卷上之一“口”部、《古文四聲韻》卷四(去聲)隊韻,都收有出自古《尚書》的“誨”字古文“𠷎”。[22]“誨”从“言”“每”聲,是之部字而不是微部字。但是上古有不少之部字與文部字有密切關係,微部是文部的陰聲,那些之部字的音跟微部字一定也是比較相近的。所以由上古到中古,有些這類的之部字(包括一些从“每”聲的字)就跟微部字合流了。之部與文部的關係,前人早已指出,陳劍先生在近年發表的《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一文中,集中舉出了不少較確鑿的之部字與文部字相通的例子,[23]可以參閱。“敏”本是之部字,後來與文部字合流,進入軫韻。過去認爲“敏”字軫韻之音的出現不早於東漢,陳先生在上引論文中,根據《詩·大雅·生民》假借“敏”字來表示當“大拇指”講的“拇”,而“拇”的表意初文(即舊釋爲“尤”之字)及以之爲聲符的字,“在古文字中可以用來表示文部的‘愍’、‘旻’、‘閔’和‘文’等詞”等現象,推論“中古‘軫’韻的‘敏’字的讀音”,可能“有着更古老的方音來源”。[24]“誨”本是之部字,後來與微部字合流,進入隊韻。從“媿”爲“媿(隗)”之異體和“𠷎”應釋讀爲“魏”的現象來看,似也不能排除“誨”在先秦時代的方音中就有微部音的可能。

在聲母方面,“誨”是曉母字,“媿(隗)”、“魏”是疑母字。作爲舌根擦音的曉母,跟舌根鼻音疑母,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的。例如:“虍”(實即“虎”之簡體)和从“虍”聲的“虛”是曉母字,从“虍”聲的“虞”和从“虞”聲的“甗”是疑母字;从“虞”聲的“獻”是曉母字,从“獻”聲的“讞”、“巘”、“櫶”等是疑母字。“卉”是曉母字,从“卉”聲的“枅”、“哘”是疑母字。“化”是曉母字,从“化”聲的“訛”、“囮”等是疑母字。“兇”是曉母字,从“兇”聲的“峴”是疑母字。“誨”字是从明母的“每”得聲的。“微”字上古爲明母字,其諧聲字“徽”、“微”等爲曉母字,而在古書中“微”又與“魏”字相通(“微子”、“微公”或作“魏子”、“魏公”,《史記·魯世家》的《索隱》並

㉑ 同注①,208 頁。

㉒ 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3、58 頁。

㉓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75—76 頁。

㉔ 同上注,76—77 頁。

說:“古書多用‘魏’字作‘微’。”)。[25] 在聲母的關係上,此例與古文字以“嬉”爲“媿(隗)”字異體和以“𢍰”爲“魏”的情況更爲相似。

總之,從文字結構和字音看,以“嬉”爲“媿(隗)”字異體,將“𢍰”釋讀爲“魏”,也都是講得通的。

吳榮曾先生將“𢍰”釋讀爲“魏”雖然有道理,畢竟缺乏確證。如果主要只根據媵器銘文通例,就將“嬉”定爲“媿(隗)”的異體,理由也不夠充足。但是這兩種說法正好可以互相印證,這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雖然這兩種說法的某些細節(如關於字形、字音的某些解釋),可能還有不完全符合實際的地方;其主要結論(復公仲簋蓋銘的“嬉”是“媿”姓之“媿”的異體,六國文字中的“𢍰”應該釋讀爲“魏”),沒有問題是可以成立的。徐文將復公仲簋蓋銘的“嬉”釋作訓“女師”的“姆”,當作出嫁女兒個人的字,是不妥當的。六國文字“𢍰”字的各種舊釋(包括我們的“殽”字說),也都是不對的。【編按:施謝捷在2008年秋季學期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開設的“古文字專書研讀”課程中,已據吳榮曾的意見釋六國文字的“𢍰”字爲“魏”,並根據董珊等學者的意見對吳説有所補充。施先生的意見只在此課上發表而未形諸文字。】

下面討論“婦”字。

前面已經說過,“婦”與五年琱生簋的“𡢁”是一個字。古文字中从“帚”與从“曼”有時可以相通。例如:宮寢之“寢”,商代的甲骨、金文一般作“寑”,西周師遽方彝亦作“寑”,[26]而商代的寢玄爵則作“寖”,[27]《說文》“寢”字(一般寫作“寢”,相當於典籍“寢”字)籀文亦作“寖”。又如殷墟卜辭用作“侵”的“𢡟”字,往往作“帚”。[28] “𡢁”或作“婦”是同類的例子。但“𡢁”、“婦”爲一字雖是學者的共識,對這個字的釋讀却有兩種意見:或釋“婦”,或釋“寢”。爲了討論的方便,先將五年琱生簋和2006年新發現的五年琱生尊銘文中的有關文句引錄於下(少數無爭議的字改用通用字):

唯五年正月己丑……余獻𡢁氏以壺,告曰:“以君氏命,曰……”余□(此字形體較繁,釋法不一,姑以□代之,其意似與“贈”“賜”接近。下引尊銘之

㉕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7,502頁。

㉖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430—431頁。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528—529頁。

㉗ 注②所引書,第五册4377頁8296號。此字《金文編》528頁已收入。

㉘ 注㉖所引《新甲骨文編》,460頁。

"□"同)于君氏大章(璋),報𡨦氏帛束、璜。…… 五年琱生簋[29]

唯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琱生戠五尋、壺兩,以君氏命,曰:"……"余□大章(璋),報𡨦氏帛束、璜一,有司眔𢍰兩犀。…… 五年琱生尊[30]

晚清的孫詒讓在《古籀餘論》中,據《攈古錄金文》摹本考釋五年琱生簋銘(孫氏稱此簋爲"召伯虎敦第二器",第一器爲六年琱生簋)。他將"𡨦"釋讀爲"婦",以爲"婦氏蓋內官世婦之屬"。[31]《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謂其說"近是"。[32] 其他研究琱生簋的學者,大抵也都信從釋"𡨦"爲"婦"之說。至於"婦氏"的身份,則有林澐先生在《琱生簋新釋》中提出了"婦氏"指召族的"宗婦","應即召伯虎之母幽姜"的新說。[33] 此後,絶大多數研究者接受了"婦氏"指宗婦的意見,只是對"婦氏"究竟指召伯虎之母還是召伯虎之配,則有歧見。

我們認爲從文字學角度看,把"𡨦"釋讀爲"婦"是缺乏根據的。前面說過,古文字中从"帚"與从"叟"有時可以相通。這並不是說,所有从"帚"之字都可以寫成从"叟"。例如"歸"字的"帚"旁,就不能換成"叟"(《金文編》85 頁"歸"字條所收貉子卣之字,右半作"叟"。此卣器蓋同銘,見《集成》5409。其字形頗爲整飭,只有"歸"字右旁"帚"的下端多出很小的似筆畫非筆畫的痕跡,似是作字模時去掉寫錯的筆畫後留下的殘痕,《金文編》的摹錄是不忠實的,對照原銘可以清楚看出)。"婦"字也是如此。古文字中的"婦"字從來沒有寫作"𡨦"的。殷墟卜辭極少用"婦"字,一般借"帚"爲"婦","叟"則從來不借爲"婦"。所以"𡨦"雖有作"𡨦"的異體,仍不應釋讀爲"婦"。釋讀爲"婦",對此字所从的"宀"也很難作出交代。

《攈古錄金文》著錄的銅器銘文是有釋文的。此書稱五年琱生簋爲"召伯虎敦",爲與排序在前的也稱"召伯虎敦"的六年琱生簋相區別,在器名上加了"又"

---

[29] 同注④。

[30] 寶鷄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年8期,19、20頁。

[31]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古籀餘論》30頁。

[32]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8》,科學出版社,2002,302頁。《大系》稱五年琱生簋爲"召伯虎簋",下注"其二","其一"爲六年琱生簋。

[33]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124頁。125頁有"婦氏是宗婦的變稱"語,126頁有"婦氏,宗婦幽姜"的解釋,可參看。

字。其釋文將銘文第二行的“𡨦”字逕釋爲“寢”。[34]《金文編》舊版將“𡨦”當作“《說文》所無”之字附於“宀”部,[35]1985 年版改而收入“寢”字條。[36] 戴家祥先生主編的《金文大字典》也以此字爲“寢字異體”。[37]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已將復公仲簋蓋“𡨦”字補入“寢”字條。[38] 我認爲諸家釋“𡨦/𡨦”爲“寢”(寢)是正確的。

不過《說文》的“寢”,雖已見於西漢早期簡帛(侵旁皆作𡨦),[39]却尚未見於周代金文,應是由“寽”變來的較晚形體,《金文編》在“寢”字條的“𡨦”字下加注說“易从人爲从女”;《金文大字典》以“金文从人从女無別”爲“𡨦當即寢字異體”的理由,都是不妥當的。在各種宫室中,寢與婦女的關係最爲密切,在“寢”字作“寽”或“寽”之形上加一“女”旁,成爲作“𡨦”或“𡨦”的繁體,是很合理的,不必到《說文》的“寢”字那裏去拐彎。所以“𡨦氏”應該釋爲“寢氏”,而不應釋爲“婦氏”。

還應該著重指出,五年琱生簋銘有兩處提到“寢氏”,第一處的“寢”作“𡨦”;第二處則不从“女”而从“土”,《攈古錄金文》摹作[illegible],[40]是比較忠實於原形的。不過其釋文既不釋之爲“寢”,也不按此字原形加以隸定,却按第一處“寢”字之形隸定爲“𡨦”,[41]不知是出於何種考慮。《大系》將此字隸定爲“𡨦”,[42]分明是由於有此字當釋“婦”的成見。從銘文拓本的圖版看,此字右下角似未拓好,但顯然並不存在“女”形。黄德寬先生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將此字隸定爲“𡨦”。[43] 新出五年琱生尊有同銘二器,“寢氏”之“寢”皆作“𡨦”,[44]可證此書的隸定是可信的。我們在上文引五年琱生簋銘時,也採用了這種隸定方法。

“𡨦”有異體作“𡨦”,更說明此字不能釋“婦”而應釋“寢”。因爲我們難以找到“𡨦”當釋讀爲“婦”的理由,却能夠說明“寢”字爲什麽又可以寫作“𡨦”。這需

---

[34] 〔清〕吳式芬《攈古錄金文》,樂天出版社,1974,第二册 1151 頁(原本卷三之二頁三六上)。

[35] 《金文編》,科學出版社,1959,427 頁。

[36]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528 頁。

[37] 《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1995,上册 952 頁。

[38] 《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87 頁。

[39] 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307 頁;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257 頁。

[40] 同注[34],1150 頁(原本卷三之二頁三五下)。

[41] 同注[34],1152 頁(原本卷三之二頁三六下)。

[42] 同注[32],301 頁。

[43] 《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第四册 3957 頁。

[44] 同注[30]。

要從寫作“寑”或“寖”的“寢”字說起。

“寖”顯然應該分析爲从“宀”“㝱”聲。《說文》失收“㝱”字,凡从“㝱”聲之字皆說爲“侵(侵)省聲”。“㝱”字之音應同於或近於“侵”、“寢”。這是學者的共識。“寑”字,學者多說爲从“㝱”省聲,只有唐蘭先生以爲从“帚”聲。[45] 唐先生認爲“帚古讀如侵”,這是否與實際相符,尚待研究。但是“帚”是章母(照三)幽部字,“寢”是清母侵部字,幽、侵陰陽對轉;章系與精系的音相去也不算很遠,章、清二母就有一些諧聲相通的例子,例如:“隹”是章母字,“崔”、“趡”等是清母字;“忽”爲清母字,“㥯”既有清母之音(且勇切),又有章母之音(職勇切);“青”爲清母字,“鯖”既有同“青”之音(倉經切),又有章母之音(諸盈切)。所以,認爲“寑”所从的“帚”有表音作用,還是可以的。

“寖”所从的“埽”與“掃”爲一字異體(《說文》有“埽”無“掃”)。“埽”是心母幽部字。心母與清母同屬精系。“埽”與“寢”在聲母上的關係,比“帚”更密切。所以對“寢”字來說,“埽”也可以認爲有表音作用。

“寑”、“寖”、“寖”還都有會意字的性質。《周禮·夏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高田忠周《古籀篇》說:“愚謂依《周禮·隸僕》所云,‘寢’字从‘帚’从‘侵’,均皆會意耳。”[46]《隸僕》所說的“寢”指“五廟之寢”(見《周禮·隸僕》鄭玄注)。“寢”本爲生人所居之稱,生人居住之寢更需要經常“埽除糞洒”。《周禮·天官·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天官·大宰》“與其具、脩”鄭玄注:“脩,埽除糞洒。”1994 年扶風莊白出土的西周早期大型銅盂殘底,有銘曰:“王乍(作)𦵏京中寑歸盂。”[47]“盂”上一字是表示以“帚”對室屋或庭院進行洒掃的意思的,其字亦見殷墟卜辭,詳另文【編按:參看本書所收《釋“𡨦”》】。此盂原當是盛洒掃所用之水的。1994 年山東海陽縣嘴子前春秋墓出土的大型銅盂,有銘曰:“䟦所獻,爲下寢盂。”[48]此盂器形亦頗大,[49]這幾個盂也應是用於寢的洒掃等事的水盂。一些沒有銘文的或銘文沒有提到寢的大形水盂,大概也有不少是具有這種用途的。總之,在各種宮

---

[45] 唐蘭《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27、30 頁。

[46] 據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第九册 4679 頁轉引。

[47] 劉雨、盧岩編《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中華書局,2002,第四册 33 頁 1024 號。

[48] 同上注,31—32 頁 1023 號。此銘“寢”字原文,即《說文·七下·寢部》分析爲“从寢省,寖省聲”、訓爲“病臥”之字,前人或以爲“寢”即由此字變來,恐非。下文注[51]所引西周中期銘文“寢”字已作“寑”形。

[49] 參看《山東海陽縣嘴子前春秋墓的發掘》,《考古》1996 年 9 期,7 頁。

室中,寢是最需要經常加以洒掃的,這在古書和銅器銘文中都反映出來了。

帚是洒掃的主要工具,"曼"从"又"持"帚",顯然含有洒掃的意思(《說文·八上·人部》:"侵,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也。又,手也。"高田忠周就是據此認爲"寖"也是"會意"的)。"曼"、"寢"之音極近,"寖"似可視爲形聲兼會意字,"帚"、"寑"似可視爲會意兼形聲字。上引的《古文字譜系疏證》說"寖"、"寑"是"寖字或體","寑"是"寑字或體",[50]釋字正確,字形分析則可商。按照我們上面的分析,"寖"、"寑"與"寖","寑"與"寑",在字形上都並無特殊關係。

見於琱生器銘的寢氏,應是召氏主管寢宮的家臣。商王朝已有主管寢宮的官,就稱爲"寢",屢見於甲骨刻辭和銅器銘文。[51] "寢氏"一詞的結構類似"師氏"、"保氏"、"裘氏"等職官名。

儘管一些具有工具書性質的古文字著作已經將"寖""寑"等字釋爲"寢",近年來研究琱生器的很多文章,却仍然都釋之爲"婦"。大概這些研究者看到,在五年琱生簋銘中"以君氏命"的是"寖氏",在新出五年琱生尊銘中"以君氏命"的是"召姜",就認爲"寖氏"與"召姜"是一人,"寖氏"指"宗婦"之說由此而得確證,所以"寖氏"或"寑氏"必須釋讀爲"婦氏"。

其實在西周的禮制社會中,作爲召伯虎之妻或母的召姜,是不大可能與琱生直接發生對話、授受等關係的。在由她出面向琱生送禮並傳達君氏之命時,應該有人輔助她,居間辦事。寢氏就是這樣的人。簋銘與尊銘所記時間不同,君氏之命的內容也有出入,可見記錄的並非同一次活動。簋銘所記的那一次在前,那次召姜沒有出面,君氏之命直接由寢氏傳達,所以銘文中只出現寢氏,而沒有出現召姜。我懷疑寢氏的職掌與王官中"治王內"的內宰有類似之處。據《周禮·天官·內宰》,其職務有"致后之賓客之禮"一項,琱生似也可算是召家的賓客。研究琱生器的學者,對"君氏"是男性還是女性有分歧意見。由寢氏應有的職掌來看,君氏是女性的可能性似比較大。

現在可以回到復公仲簋蓋銘上來了。我們認爲"寢小"不像是人名,這兩個字應屬下讀,"寢、小、尊、媵"四字都是加在"簋"字上的定語。

加"寢"字,表示此簋準備置於寢中使用。前面引過的三件銅盂,其銘文也都

---

[50] 同注[43]。

[51]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91 頁。郭永秉先生指出,西周中期的𣪘(發?)鼎銘說"王令寢錫𣪘(發?)大具"(《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 128 頁),"寢"亦爲職官名。

表明其器爲寢中所用。

銅器銘文器名上加"小"者數見,如西周早期的事作小旅尊、觶的"小旅彝",[52]嬴霝德鼎的"小鼎",[53]叔趯父卣的"兹小鬱彝"、"兹小彝",[54]春秋晚期的郐王盧的"少(小)㪤(?)盧(?)",[55]戰國晚期的楚王酓忎盤的"少(小)盤"。[56] 這些銅器有的確實很小,如嬴霝德鼎、郐王盧;有的却並不怎麽小,如楚王酓忎盤。復公仲簋從蓋銘面積看,器形也不會很小,"小"是相對於宗廟重器等而言的。

張亞初先生說:

> 我們知道,自作或爲女子所作器,有的也稱爲尊。例如曾子白父匜云"曾子白□□自作尊匜"(《三代》17·28·5),伯狺父鬲云"伯狺父作井姬、季姜尊鬲"(《三代》5·26·2),……這些器銘的尊字,字義與寶字相近,是尊貴、高貴的意思。[57]

復公仲簋蓋銘的"尊"字也應如此理解。器名前"尊"、"媵"二字連文時,"媵"字可以放在前面,如西周晚期㠱侯簋銘"㠱侯作㠱井姜妢母媵尊簋";[58]也可以放在後面,例如此簋蓋銘,又如春秋時的楚季苟盤銘"楚季苟作羊尊媵盥盤"。[59]

通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把復公仲簋蓋銘"用乍我子孟嬉婦小尊(原有"阜"旁)觴𣪘"這一句,釋讀爲"用作我子孟媿寢小尊媵簋",翻譯成現代漢語,就是"用來爲我的女兒孟媿鑄作寢中所用的小型的寶貴的陪嫁銅簋"。

原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今據以收入。

---

[52] 注②所引書,第五册 5817 號、6460 號。

[53] 注②所引書,第二册 2171 號。

[54] 注②所引書,第四册 5428、5429 號。

[55] 注②所引書,第七册 10390 號。

[56] 注②所引書,第七册 10158 號。

[57] 《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275 頁。

[58] 同注㊼,第二册 470 號。

[59] 注②所引書,第七册 10125 號。此條材料蒙郭永秉先生檢示,此文亦承代爲打印,甚爲感謝。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

一、桼垣一釿圓錢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作"[illegible]垣一釿"的圓孔圓錢(《辭典》上 251 頁),古錢家釋"垣"上一字爲"長"、"來"、"乘"或"北長"(《辭典》下 251—252 頁),顯然都與字形不合。根據周秦金文來看,這個字應該釋作"桼"。

戰國晚期的三件秦器——廿七年上郡戈(故宮藏【《集成》17·11374】)、[①]三年上郡戈(《錄遺》583【《集成》17·11369】)以及卌(?)三年高奴銅權(《文物》1964 年 9 期 43 頁【《集成》16·10384】),都有"漆"字,所从的"桼"作[illegible]。春秋時代的曾伯霥簠有"霥"字,[②]所从的"桼"作[illegible]。

上引幣文"垣"上一字應該分析爲从"木"从"[illegible]"。它跟簠銘"霥"字和戈銘、權銘"漆"字所从的"桼",都是由"木"字及其兩側象徵刻在漆樹上的出漆口子或漆汁的四道短劃構成的,只不過短劃的傾斜方向不同而已,無疑是一字的異體。所以,這種幣文應該釋爲"桼垣一釿"。

桼垣當即見於《漢書·地理志》的上郡屬縣漆垣。漢代的上郡之地在戰國時代本來分屬魏、趙,後來逐漸爲秦所佔。漆垣圓錢的形制和文字都不類秦幣,應該是漆垣未入秦時所鑄的。

戰國貨幣裏還有一種面文作"桼睘一釿"的圓錢(《辭典》上 251 頁),形制和文字作風跟桼垣圓錢相同,大概也是漆垣所鑄的。這種幣文的"睘"字可能跟"半睘"圓錢的"睘"字同義,[③]"桼睘"即漆垣所鑄圓錢之意。也可能"睘"是"垣"的假借

---

① 張政烺先生《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一文中已引用此戈(《北京大學學報》1958 年 3 期 180 頁)。

② 此從方濬益釋,見《綴遺齋彝器款識》8·19 頁。

③ 關於半圜圓錢,看《起源》78 頁和《發展史》189 頁。

字,“桼㬎”即漆垣。

戰國時代的齊國陶文裏有跟桼垣圓錢“桼”字相似的一個字:

丘齊遷(?)[illegible]彫里㝵 《德九存陶》上·30

《補補》釋此字爲“杉”(6·1頁),《古陶》釋此字爲“木”(6·1頁),都不可信。這個字也應該是“桼”字,只是省略了左側的短劃。古有漆雕氏,陶文“[illegible]彫”二字相連,是這個字當釋作“桼”的有力佐證。桼彫里當是漆雕氏聚居的一個里。

齊國古印也有“桼”字:

左攻(工)帀(師)戴(職)[illegible]帀(師)鈢(璽)

《赫連泉館古印存》13頁【《璽彙》0157】

職桼師當是左工師屬下專管漆工的工師。

二、榆次布考

戰國貨幣裏有榆即布,下面摹錄的是文字較清晰的幾品(第三品文字方向跟它品相反):

尖足大布
東亞3·5

同左

尖足小布
奇觚12·22

方足布
東亞4·49

方若《言錢補錄》釋這種幣文爲“榆鄉”(《辭典》下23及35頁)。“榆”旁一字顯然是“即”,釋作“鄉”是錯誤的。

《匯》(元4·14)所收方足布有下引一品:

附注說:“字不可識,陳壽卿謂似‘桃原’。”《言錢補錄》改釋“桃鄉”。其實這也是榆即布,只要把它跟上引第三、第四品榆即布對照一下,就可以明白了。

榆即所鑄的還有一種面文有“半”字的小尖足布:

辭典454號

同左456號

奇觚12·22

東亞3·6

《言錢補錄》以爲這種幣文右“爲‘榆鄉’(當作“榆即”)二字並書,左爲‘半’”,是正確的。大陰(陰)尖足布面文有時省併爲“阢”(《辭典》359 號),跟“榆即”的省併爲“鍮”是同類現象。

榆即就是古書上的榆次。“即”、“次”二字古音極近,可以通用。《說文》“塈”字古文作“堲”,山節藻梲之“節”《說文》作“榕”,可證。④

《水經·洞過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九年,與邯鄲榆次、陽邑。”《史記·秦本紀》:“(莊襄王)三年……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由此可知榆次在戰國時期主要屬趙,但前期曾屬魏,晚期又改屬於秦。榆次布和榆次半布大都是尖足布或型式近於尖足布的方足布。這兩種類型的布錢,根據它們的地名來看,幾乎都是趙幣(《發展史》107—115 頁)。榆次布和榆次半布無疑也是榆次屬趙時所鑄的。

上引各幣面文的“俞”旁往往簡寫作 、 等形。由此可知《古徵》附錄所收的古印文 (39 頁)、 (34 頁)⑤等字,都應該釋作“俞”。

《古徵》附錄又有 、 二字(7 頁),古印中都用作姓氏。第一字顯然是“榆”字,第二字疑是“榆”字簡體。 省作 ,與古印文 (鳥)省作 同例。⑥《姓觿》卷二“榆”字下引《姓苑》:“炎帝裔路子分居榆,後滅於晉,因氏。”(《論集》編按:上引第二字也許應該隸定爲“栾”,並非“榆”字簡體,參看追記。)

王常《集古印譜》(6·35)有下引印文:

第一字疑當釋“鄃”。幣文“俞”字或作 。 如可以省作 , 就可以省作 。《姓觿》卷二:“俞……一作鄃。”(《論集》編按:此字當釋“郍”,參看追記。)

如果 、 確是“俞”的省體,有兩種比較難認的幣文就可以釋讀出來了。

戰國貨幣裏有面文如下的一種方足布:

東亞 4·37　　匯·元 4·17　　辭典 258 號

---

④ 《讀書雜志》餘編上“簡髮而扶”條舉出了好幾個“即”、“次”通用的例證,可以參看。

⑤ 《古徵》把此字與“頭”合摹爲一字,似非。

⑥ 看本文《圓肩圓足三孔布彙考》篇“鴈次”條。

其“水”旁有時挪至上方：

東亞4·37　　辭典259號　　發展史104頁

前人釋此字爲“涿”(《說文古籀補》63頁)、“洮”、“溓”、“河”或“汝水”(《辭典》下26頁),皆難信從。從古印“俞”字看,這個字似應釋作“渝”。⑦(《論集》編按：此字應釋“洀”,參看追記。)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經:“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公羊》、《穀梁》“榆”皆作“渝”。《魯語》下載子服惠伯追述此事之語,亦作“雍渝”。其地在今河南省濬縣西南,戰國時當屬魏。渝布疑即鑄於此處。(《論集》編按：此段應删。)

戰國貨幣裏還有面文如下的一種方足大布：

“金”上一字也像是“俞”字省體。這種方足大布,形制跟“涅金”布(《辭典》243—245號)和“盧氏涅金”布(321號)相同,面文應讀爲“俞涅金”。戰國時韓地有涅,⑧涅金疑是韓國的一種貨幣名稱。盧氏在戰國時正是韓邑,⑨俞也應是韓邑。據《戰國策》,韓有輸邑。《韓策三》:“安邑之御史死,其次恐不得也,輸人爲之謂安令曰……”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史記·酈商傳》:‘得俞侯欒布自平齊來。’《索隱》曰:‘俞音歈,縣名,又音輸,在河東。’疑即此地。”⑩“輸”、“俞”音近相通,見於《韓策》的輸可能就是俞涅金的鑄造地。(《論集》編按：此種幣文當釋“舟百涅”,以上所作考釋是錯誤的,請參看追記。)

三、圓肩圓足三孔布彙考

戰國晚期貨幣裏有一種圓肩、圓足、頸部和兩足上各有一孔的布錢。這種布錢

---

⑦ 《昔則廬古璽印存》有“邸 ”印【《璽彙》2136】,第二字與上引幣文當爲一字。

⑧ 《水經·濁漳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即韓)取屯留、尚子、涅。”

⑨ 《水經·洛水注》引《竹書紀年》:“晉出公十九年,韓龐取盧氏城。”

⑩ 《國策地名考》10·18頁。《戰國策》“安邑之御史死”章,姚本在《韓策》,鮑本移入《魏策》,《地名考》仍之。其實戰國時韓也有安邑,在今翼城附近,見顧觀光《七國地理考》6·10“韓安邑”條。鮑氏移此章入《魏策》是錯誤的。

有大小二型,一律面記地名,背記重量。所記重量,通常大型的是"一兩",小型的是"十二朱(銖)"。[11] 在它們的背面首端大都還鑄有數字,如"一"、"二"、"十六"、"十九"、"廿"等,可能是表示冶鑄爐次或範次的。這種布錢的形制非常統一,顯然都是同一個國家在同一時期內所鑄造的。關於它們的國別有兩種意見。《起源》(38—39 頁)和《發展史》(138—139 頁)都認爲這種布錢是戰國晚期的秦幣。李學勤同志在《戰國題銘概述》裏認爲這種布錢是戰國"最晚的趙幣"(《文物》1959 年 8 期 61—62 頁)。

秦國說的主要根據是這種貨幣以銖、兩爲重量單位這一點。其實,在戰國時代,採用銖兩制的並不只是秦一國。最近,燕下都文物發掘保管委員會的同志發掘了一座戰國時代的燕墓,出有金器多種,背面的刻文全都以銖兩記重。[12] 可見三孔布以銖兩記重,並不能證明它們一定是秦國的貨幣。(《論集》編按:上引燕下都金飾銘文,已發表於《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172—173 頁。又 1979 年在內蒙準格爾旗西溝畔匈奴墓中發現的銀"節約"上也刻有字體似戰國時代趙國文字的以銖兩記重的銘文,見《文物》1980 年 7 期 2 頁。)

《概述》只是附帶談到這種三孔布,沒有說明把它們定爲趙幣的理由。其主要根據大概是這種布幣的形制。在戰國晚期貨幣裏有一種圓肩圓足布,除了沒有三孔以外,形制跟這種三孔布完全相同。它們的背面不記重量,但是也和三孔布一樣鑄有數字,只是不鑄在首端而鑄在正中間。這種布幣的面文大都作"閔"(藺)或"离石"。這兩地在戰國時代裏大部分時間是屬於趙國的。三孔布的形制既然跟這種布幣極爲近似,當然也很可能是趙幣。我們考查了三孔布的地名,發現絶大部分可以確定爲趙地,可見《概述》的意見是正確的。有些同志認爲三孔布可能是秦國佔領趙地以後所鑄的貨幣。但是三孔布的形制和文字完全是三晉的作風,秦政權決不會允許採用被征服國的幣制和文字來鑄錢,此說似難成立。

1. 南行唐

下揭三孔布面文,古錢家釋作"魚昜行二"、"魯昜二"(《辭典》下 39 頁)或"衡

---

⑪ 有一種特別小的三孔布,背面也記"一兩",如《辭典》491、508 號,疑是此型布幣中最晚之物。(《論集》編按:承王貴忱同志見告,此二品皆僞。)

⑫ 在非秦國的戰國器物中,還有洛陽金村墓出土的卅七年銀器脚,也刻有用銖兩記重的銘文。這件銀器據唐蘭先生研究,是周赧王時代的東西(見《洛陽金村古墓爲東周墓非韓墓考》,載《大公報》1946 年 10 月 23 日)。但是用銖兩記重的那段銘文,字體似較器上其他銘文爲晚,也有可能是秦人補刻上去的,所以還不能看作周人用銖兩制的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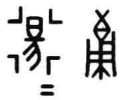

發展史142頁

陽"(同上500—501頁),《東亞》釋作"魚陽"(4·72頁),《概述》釋作"葡衡"(《文物》1959年8期61頁)。"衡"下的"="顯然是符號而不是文字,釋作一二的"二"是錯誤的,但是《東亞》和《概述》根本不管這個符號也不妥當。在戰國文字裏,"="這個符號一般用來表示重文或合文。⑬ "衡"字不見於字書,古今地名用疊字的又極其少見,"衡"下的"="應該是合文符號而不是重文符號,"衡"應該是"行"、"昜"二字的合文。

"□衡="這一地名也見於下引的戰國銅劍銘文:

王立(莅)事,□衡=倫(令)眀卯,右庫工帀(師)司馬㑹,冶㝵報(?)齊(劑)⑭

□和□無疑是一字的異體。古錢家把這個字釋作"魚"、"魯"或"奐"顯然都是錯誤的。《概述》釋作"葡",從字形上看比舊說合理,但是"葡衡="這個地名還是解釋不通。

這個字也見於下引戰國印文:

下□閔　　舉1·28【《璽彙》2244】

文例與此相類的印文尚有:

下南閔　　《秦漢印統》8·48

下西閔　　舉1·28

上東門尒(璽)　　尊集一2·13【《璽彙》0169】

把這幾紐古印對照起來看,可以知道"閔"是"門"的借字。戰國齊印多借"聞"爲"門"與此同例。⑮ 在上引"下南閔(門)"等三印上,"上"或"下"跟"門"字之間的那個字都是方位字,"下□閔"印的第二字也應該是一個方位字。在方位字裏,字形跟它比較接近的是"南"字。古文字"南"字的異體極多,其中如南彊鉦作□(《金文編》333頁【見1985年版420頁】),漢"亭南單印"作□(《續衡》7·15),寫

⑬ 看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文史論集》336—337頁。

⑭ 《周金文存》6·91頁【《集成》18·11674】。仿此劍銘的僞器很多,看黃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26頁。《錄遺》599【《集成》18·11673】一劍,"衡"下無重文號,"右庫"作"左庫",亦可疑。

⑮ 詳《"司馬聞""聞司馬"考》,未刊。(《論集》編按:已收入本書。)

法都跟它頗爲相近。《尊集》一2·15頁著錄的一紐古印有“[illegible]宮”之稱【《璽彙》0093】,“宮”上一字顯然是它的異體,釋作“南宮”也很合適。

所以,上引三孔布面文可以釋爲“南行昜”。古代“昜”、“唐”二聲相通,其例習見。就地名而言,姚本《戰國策·趙策一》“趙收天下且以伐齊”章中,“羊腸”作“羊唐”;《春秋·昭公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左傳》“陽”作“唐”,都是例子。幣文的南行昜應該就是古書上的南行唐。南行唐在漢代屬常山郡,其地在今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時屬趙,《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八年有“城南行唐”之文。

2. 上艾

下揭三孔布面文,《辭典》(通檢3頁)和《發展史》(146頁)都釋作“上苑”。第二字明明从“艸”从“外”,釋作“苑”是錯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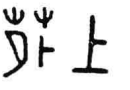

東亞4·37

據《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有上艾縣。其地在今山西省平定縣東南,戰國時在趙國疆域內。上引幣文“芥”顯然是从“艸”“外”聲之字。“外”、“艾”都是疑母祭部字,古音極近。《國語·晉語七》:“國君好艾,大夫殆;好內,適子殆”,韋注:“‘艾’當爲‘外’,聲相似誤也。”⑯三孔布的上芥應該就是《地理志》的上艾。

3. 平臺

下揭三孔布面文第一字爲“平”;第二字前人未釋。據《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平臺縣。其地在今河北省平鄉縣東北,戰國時在趙國疆域內。上引幣文第二字从“屮”从“至”,應即“臺”字異體。侯馬盟書“臺”字作[illegible](《侯馬盟書》349頁),幣文“臺”字即由此簡化。⑰

東亞4·74

4. 鴈次

下揭三孔布面文,《發展史》釋作“文雁鄉”。此幣左側一字是“即”,不當釋“鄉”(參看《榆次布考》)。右側一字从[illegible]从“产”,拆成“文雁”二字也是錯誤的。

發展史145頁

[illegible]就是“鳥”字。春秋金文“鳥”字作[illegible](《金文編》209頁【見1985年版264頁】“鳴”字偏旁),如果省去頭部就跟[illegible]字很接近了。戰國印

---

⑯ 此條蒙朱德熙先生指示。

⑰ 盟書“臺”字蒙李家浩同志指示。

文裏有 字(《續衡》3·1"肖鳥"印【《璽彙》1017】),當釋"鳥"。又有 字(《古徵》附11頁),當釋"鴛"(亦作"鴛","女"、"如"、"奴"古音相近可通)。又有 字(《尊存》四集2·9"鷗慶"印【《璽彙》2523】),當釋"鷗"。 是"區"的簡體,古印"歐"作 (《古徵》8·3),可證。又有 字(《古徵》附45頁),疑當釋"鳴"。戰國文字裏从"口"之字往往在"口"下加"=",如"和"字或作 (《古徵》2·2),"吠"字作 (《古徵》附12頁),[18]皆與"鳴"字同例。又有一個作 (《古徵》附11頁)、 (《賓釋》"王鵰"印【《璽彙》0533】)等形的字,《賓釋》釋作"鵰"。《說文》"周"字古文作 ;古印又有 字(《古徵》附19頁),當釋"綢",可證此說是正確的。(《論集》編按:據楚簡"央"旁寫法,上引从"糸"之字當釋"紻",从"鳥"之字當釋"鴦"。)上舉這些字的"鳥"旁,尤其是"鷗"和"鳴"的鳥旁,都跟" "很相似,可證它確是"鳥"字。(《論集》編按:關於从" "諸字,參看追記最後一條。)

根據漢字構造的通例來看,"鳶"應該是从"鳥""产"聲的字。"产"就是"彥"字的聲旁。[19] "彥"、"鴈"都是疑母元部字,古音極近。鳶當是鴈的異體。

鴈即的"即"應該跟榆次布的"即"字一樣,讀作"次"。古代有不少以"次"煞尾的地名。僅就見於《漢書·地理志》的而言,除榆次外就還有勃海郡的安次、遼東郡的武次、武威郡的揖次以及平原郡富平的本名厭次。戰國時趙有鴈門。《史記·匈奴傳》:"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置雲中、雁門、代郡。"《漢書·地理志》和《後漢書·郡國志》"雁門"都作"鴈門"。鴈次應是戰國時趙國鴈門的一個重要城邑,但是它的確切地望已難以查考。

5. 上尃、下尃

三孔布面文有作"上尃"或"下尃"的(《東亞》4·72)。《發展史》以爲"'尃'爲'薄'省文,即薄洛津"(144—145頁),不確。

據《漢書·地理志》,信都國有下博。其地在今河北省深縣東,戰國時在趙國疆域內。"博"从"尃"聲,幣文的下尃無疑就是下博。古人以北爲上,南爲下,如漢代的上曲陽(今河北省曲陽縣西)就在下曲陽(今河北省晉縣西)之北。上尃大概

---

⑱ "吠"字從朱德熙先生釋。

⑲ 《說文》把"彥"字分析爲从"彣""厂"聲,不可信,看《金文編》506頁"彥"字條【見1985年版649頁】。

是下專北面相距不遠的一個城邑。

6. 阿

三孔布面文有作"阿"的(《發展史》147 頁)。《發展史》認爲"阿即春秋之柯邑……戰國曰阿,今山東陽穀縣之阿城鎮"。

戰國時有兩個阿。《發展史》所舉的是屬齊的東阿。此外還有在燕趙之間的西阿。《史記·趙世家》:"(成侯)十九年……與燕會阿",《正義》:"《括地志》云:故葛城,一名依城,又名西阿城,在瀛州高陽縣西北五十里。……以齊有東阿,故曰西阿城……"又:"(孝成王)十九年,趙與燕易土……燕以葛、武陽、平舒與趙",《正義》亦引《括地志》葛城即西阿城條。成侯十九年趙、燕會阿時,阿也許還是燕邑。孝成王十九年燕、趙易地以後,阿就一定包括在趙國疆域之內了。戰國時齊國似乎沒有鑄過布錢。阿三孔布應該是趙國的阿地所鑄造的。

7. 北九門

三孔布面文有作"北九門"的(《東亞》4·74)。《發展史》認爲北九門就是見於《史記·趙世家》的九門(146 頁),可信。

《趙世家》:"(武靈王)十七年,王出九門",《正義》:"本戰國時趙邑,《戰國策》云:本有宮室而居,趙武靈王改爲九門。"又:"(惠文王)二十八年……罷城北九門大城",《正義》:"恆州九門縣城。"後一條《趙世家》文稱"北九門",與幣文同。據《漢書·地理志》,九門爲常山郡屬縣。其地在今河北省藁城縣西北。

8. 安陽

三孔布面文有作安陽的(《東亞》47·3)。《發展史》認爲"此布當是昭襄王五十年拔寧新中更名爲安陽後所創鑄"(140 頁),不可信。

戰國時趙、齊、燕、魏等國都有以安陽爲名的城邑。既然以上所考的三孔布都可以斷定是趙幣,安陽三孔布的鑄地當然也應該在趙國境內找。

戰國時趙有東西兩安陽。《七國地理考》卷四"趙安陽"條:"西安陽,《漢志》屬五原(原注:在今榆林府城西北鄂爾都斯界,在黃河北岸)。本魏地,後入於趙。《史記》惠文王二十四年攻魏安陽取之,是也。……東安陽,《漢志》屬代郡。《水經·灅水注》引《地理風俗記》曰:五原有西安陽,故此加東也。《史記》惠文王三年封長子章爲安陽君。《正義》引《括地志》云:東安陽故城在朔州定襄縣界(原注:在今宣化府蔚州東北一百里)。"這兩個安陽都有可能是安陽三孔布的鑄地。

解放後曾在包頭市郊發現過一種方足的安陽布範(《文物》1959 年 4 期 73 頁)。古代的西安陽在今內蒙古五原縣以東陰山以南一帶,離包頭很近。可見這種

方足安陽布是西安陽鑄造的貨幣。[20] 由此看來,安陽三孔布鑄於東安陽的可能性似乎比較大。

9. 家陽

下揭三孔布面文,《發展史》釋作"安陽",不確。"陽"字右方一字當從《補補》(7·6頁)釋爲"家"。

發展史139頁

《漢書·燕王旦傳》:"王驚病,使人祠葭水、台水",注:"晉灼曰:《地理志》葭水在廣平南和……師古曰:葭音家。"疑家陽即葭水北岸之邑,當在今河北省南和縣附近,戰國時在趙國疆域内。(《論集》編按:關於家陽,請參看追記。)

10. 五陛

常州曾氏古泉拓本(北大藏)

下揭三孔布面文作"五陛"。"井"、"巠"古音至近,"五陛"當即"五陘"。《戰國策·趙策二》:"至(王)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絶五徑(鮑本作徑)之險,至榆中,辟地千里。"黄丕烈《札記》謂五徑之"徑"是"陘之假借"。《戰國策補釋》:"五徑……或爲五陘之訛。《爾雅·釋山》:山絶,陘。疏謂山形連延中忽斷者名陘。《吕氏春秋》天下九塞,井陘其一。地記太行八陘,其第五陘曰土門關,即井陘也。"(《論集》編按:《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七·河北道二》"恆冀節度使恆州井陘縣"條:"井陘口,今名土門口,縣西南十里。即太行八陘之第五陘也……《述征記》曰:其山首自河内,有八陘,井陘第五。")《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井陘縣,應劭注:"井陘山在南,音刑。"疑幣文五陘即指井陘,戰國時當爲趙邑。

一説"五"、"苦"音近,"五陛"當讀爲"苦陘"。苦陘在今河北省無極縣東北,戰國時爲趙邑。

11. 㐭

東亞4·73

下揭三孔布面文,《匯》釋"私"(《辭典》下38),與字形不合。古印亦有此字,《補補》釋"杞"(6·2頁),可信。

有一種方肩方足布,面文作 (《辭典》260號),古錢家釋作"莘邑"、"許邑"或"郭"(《辭典》下26頁),都不可信。這個字應該

---

[20] 看曾庸《安陽布的鑄地》,《考古》1962年9期502頁。

隸定爲“鄈”。“枲”即“枱”字,與“朵”(柎)爲一字異體。

“柎”、“枱”二字並見《說文》,義訓實同,《說文》家多主張二者爲一字異體。古文字从“㠯”从“台”每無別。古印有“忩”字,《補補》釋“怡”(10·6頁),可信。又有“沿”字,《古徵》隸定爲“泤”(11·2頁),實即“治”字。“妬”(姒)、“始”古亦一字。“柎”、“枱”一字與以上諸例相類。

鄈布與朵字三孔布當爲一地所鑄,後者的時代當晚於前者。“台”、“代”古音至近,疑此二種貨幣皆代邑所鑄。代本古國,戰國初爲趙所併。《漢書·地理志》代郡有代縣,在今河北省蔚縣東。(《論集》編按:朵、代恐非一地,參看追記。)

12. 妬邑

東亞4·73

下揭三孔布面文有“妬邑”、“女石邑”兩種可能的讀法。幣文中的二字地名,“邑”旁通常加在第一字上(中都、西都一類地名不在此例)。所以上引幣文讀作“女邵”的可能性似乎可以排除。“妬”从“石”聲。如果這種幣文確是“妬邑”二字的話,大概應該讀爲“石邑”。《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石邑,在今河北省獲鹿縣東南。《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論集》編按:此幣面文也可能是一個从“邑”“妬”聲之字,參看追記。)

13. 上邙陽、下邙陽

三孔布面文有作“上邙陽”或“下邙陽”的(《東亞》4·71),一般釋“陽”上一字爲“邙”。《發展史》以爲上邙陽“當是在比水上游之陽”,下邙陽“即比水下游之陽地”(140—141頁)。《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比陽縣,以處於比水之陽而得名,在今河南省泌陽縣西,戰國時當屬楚,不在鑄造布幣的區域之內,跟見於三孔布的邙陽似乎不會有關係。

其實“邙”不見得一定是“邙”字。中子化盤“化”字所从的“匕”作匕(《金文編》458頁【見1985年版575頁】),“坨(市)南少(小)匕(貨)”空首布“匕”字作匕(《東亞》2·118),寫法都跟“邙”字左旁相似。所以,這個字很可能是从“匕”得聲的。“化”、“和”古音相近。《水經·濁漳水注》:“……百尺溝,又東南逕和城北,世謂之初丘城,非也。漢高帝十一年封郎中公孫耳爲侯國(《漢書·功臣侯表》作“禾成侯公孫昔”)。”和城在今河北省寧晉縣東北,戰國時當屬趙。疑“邙陽”當讀爲“和陽”,上下和陽二邑皆在和城附近一帶。(《論集》編按:此條全誤,“邙陽”當從李學勤同志釋“曲陽”,參看追記。)

14. 邱與

東亞4·74

右揭三孔布面文爲“邱與”二字,疑當讀爲“閼與”。“閼”从“於”聲,“疋”、“於”古音同部。㉑ 閼與在今山西和順縣西北,戰國時爲趙邑。《史記·魏世家》:“如耳見成陵君曰: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史記·秦本紀》:“(昭王)三十八年,中更胡傷攻趙閼與,不能取。”(《論集》編按:或以爲“邱與”當讀爲“且居”,參看追記。)

除去以上所考的十幾種三孔布外,還見過面文作“郎(?)鬲”的一種三孔布拓本(邵章《古泉小錄》拓本,北大藏),其地待考。(《論集》編按:此幣面文實爲“鄘”字,“鬲”作 ,乃簡體。關於“鬲”字寫法,參看朱德熙、裘錫圭《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文物》1972年8期38頁。)

15. 餘論

根據以上所考,可以肯定三孔布是戰國晚期的趙國貨幣。

已經考出來的三孔布上的地名,幾乎都在趙國東半部。常見於趙國的尖足布或方足布上的西半部的地名,如晉陽、榆次、祁等,在三孔布上都看不到。看來這種布幣很可能是在趙的太原地區被秦攻取以後才鑄行的。《史記·秦本紀》:“(莊襄王)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三年……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年,王齕攻上黨,初置太原郡”,《正義》:“上黨以北皆太原地,即上三十七城也。”三孔布鑄造年代的上限大概不會早於秦莊襄王時代(公元前249至247年)。

四、鄂布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作 、 等形的方足布(《辭典》186、188、190等號)。古錢家釋此字爲“邾”、“芾邑”(《辭典》下15頁)、“梁邑”(《辭典》總論25頁)、“郲”、“郐”(同上24頁)或“邦”(《奇觚》12·13),都不可信。

戰國幣文裏“氏”字作 (《辭典》319號鄤氏半釿布)、 (463號兹氏半布)、

㉑ 六國印和漢印都未見“閼”字而有“闒”字(《古徵》12·1下、《漢徵》12·5下),疑“閼”即“闒”之訛字。“闒”當从“旅”聲,或即“閭”之異體。六國印常見複姓“閭丘”,《賓釋》“閭丘背”印下釋作“閭丘”,似可信。所以“疋”和“閼”的古音可能很相近。

(471 兹氏布)等形。上引幣文左旁即“祇”字,只是把“示”字寫在“氏”字下面,豎筆公用,所以就不容易認識了。“祇”或作“𢍏”,與“胡”或作“肙”(《古徵》4·3)、“唯”或作“雈”(《古陶》2·1)同例。

“祇”、“示”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周禮》一書中地祇之“祇”都作“示”。《左傳·宣公二年》提到一個叫“提彌明”的人,《釋文》本“提”作“祇”,《公羊傳·宣公六年》作“祁”,《史記·晉世家》作“示”。這些都是“祇”、“示”音近相通的明證。所以“鄈”應該是从“邑”“示”聲的“祁”字的異體。“祁”和“鄈”的關係,跟“岢”和“時”的關係相類(“寺”从“㞢”聲)。

方足布裏有一種祁布(《辭典》145、146 等號),是趙國的祁所鑄造的。鄈布的形制與祁布相似,大概也是祁地所鑄的。

五、慮 虒 布 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如下的尖足布:

東亞 3·9　　辭典 450 號　　奇觚 12·18、19　　同左

《匯》引吕堯仙釋作“節”(《辭典》下 35 頁),《奇觚》釋作“豕韋”(12·18、19 合頁),都不可信。

這種尖足布的面文有時是倒鑄的:

東亞 3·10　　同左　　辭典 399 號

末一品王懿榮誤釋爲長葛(《辭典》下 34 頁)。

根據上引各品幣文來看,這兩個字的上部都从“虍”。第一字的下部是“肉”字;中部作 、 等形,分別跟邾公華鐘“ ”字(《金文編》711 頁【見 1985 年版 914 頁】)所从的“膚”和盧氏半釿布“ ”字(《起源》圖版 18·3)的中部相同。所以這個字應該釋作“膚”。上引第二、第四兩品“膚”字下部作 ,象“邑”字所从的“卩”,可能是有意變“肉”爲“卩”,跟其它幣文地名字加“邑”旁同意(“膚”字中部也跟“邑”字上部形近)。上引幣文第二字,上部是“虍”,下部象虎身,應該釋作“虎”。

據《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有慮虒,"慮"、"膚"皆从"盧"聲,㉒可以通用。幣文的膚虎應該就是慮虒。"虒"字作"虎"可能是省文,也可能別有原因,待考。㉓

慮虒還鑄過一種面文有"半"字的尖足布:

辭典437號　　匯·元8·12　　同左　　同左

上揭幣文"半"旁一字,顯然是剛才考釋過的那種幣文的合文。這一點《奇觚》已經指出。"膚"字在合文裏省去"肉"旁。這跟大陰布"大陰"合文裏"陰"字省去"金"旁,榆次半布"榆即"合文裏"榆"字省去"木"旁,"即"字省去"卩"旁(參看《榆次布考》),是同類的現象。

慮虒布都是尖足布。尖足布多爲趙幣。慮虒在今山西省五臺縣北,戰國時正在趙國疆域內。

六、殼布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作"一釿"的方足圓胯布(《辭典》160、161等號)。第一字舊多釋作"京"字倒書(《辭典》下13—14頁),不可信。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殘石"殼"字古文作 (《魏三字石經集錄》37頁),與此形近,疑是一字的異體。上引幣文似可釋作"殼一釿"。《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晉人禦師必於殼",杜注:"殼在弘農澠池縣西",戰國時當爲韓地。這種布幣的形制和字體,跟"杲(穎)一釿"布最爲接近,後者也是韓幣(《發展史》129頁)。【編按:字當從吳榮曾先生釋讀爲"魏",參看本書所收《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說琱生簋銘"寢氏"》。】

戰國貨幣裏還有一種胯部作尖角的方足布,面文作 (《辭典》180等號),舊釋"垂"(《辭典》下14頁)或"聚"(《發展史》63頁),疑亦"殼"字古文的異體。這

㉒ 《說文》以爲"慮"字从"思"。漢代的且慮丞印的慮字作 (《漢徵》10·15),可證《說文》之說不可信。

㉓ 《金石衡鑒錄》卷六謂"虎奚長印"之"虎奚"即《後漢書·郡國志》漁陽郡虒奚("虒"即"虒"字)。《儀禮·士冠禮》鄭注"蜕蝓醢",一本"蜕"作"蜕"(見阮元《校勘記》)。漢印"蹏"姓字亦作"蹄"(《漢徵》2·19)。可見漢以後"虒"、"虎"二字很容易相混。也許在戰國時代這兩個字已經開始相混。

種方足布的形制跟涅金、盧氏涅金等布比較接近(《發展史》62—63 頁),後兩種布也是韓幣(參看《榆次布考》)。(《論集》編按:"涅金"、"盧氏涅金"應改釋爲"百涅"、"盧氏百涅",參看編校追記《榆次布考》條。)

七、鑄 布 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作[illegible](《辭典》323 等號)或[illegible](314 等號)的方足布。古錢家釋這種幣文爲"鄧"、"鄪"(無"邑"者釋"豐")或"盧邑"(無"邑"者釋"盧"。以上見《辭典》下 29—30 頁),都不可信。于省吾先生在《雙劍誃古文雜釋》裏指出[illegible]是"鑄"的古文,並認爲見於襄公二十三年《左傳》的鑄就是這種布幣的鑄造地(《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附錄)。把這個字釋作"鑄"是正確的。但是,見於《左傳》的鑄在今山東肥城縣南,不在鑄造布幣的區域之內,把它當作鑄布的鑄造地是錯誤的。

"鑄"、"注"音近。鑄布的鑄造地大概是在戰國時代先後爲三晉各國所佔有的注。《史記·魏世家》:"(文侯)三十二年……敗秦于注",《集解》:"司馬彪曰:河南梁縣有注城也",《正義》:"《括地志》云: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注'或作'鑄'也。"其地又名注人。《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元年……田單將趙師……又攻韓注人,拔之",《正義》:"邑名也。《括地志》云: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蓋是其地也。"注地在布幣流行的區域之內,"注"或作"鑄"古注又有明文,非常可能就是鑄布的鑄造地。

八、燕安陽布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作"[illegible]易(陽)"的方足布(《辭典》166—172 號)。《發展史》根據這種布幣的形制和出土地把它定爲燕幣(106 頁),其說可信。這種幣文的第一字,古錢家釋爲"匋"、"宓"或"涂"(《辭典》下 14 頁),都與字形不合。近人有釋作"安"的,[24]可以信從。這個字所从的[illegible]是"女"字的簡體。"匽"字所从的"晏",燕伯匜作[illegible](《金文編》658 頁【見 1985 年版 841 頁】),燕國兵器有時作[illegible](《三代》19·42【《集成》18·11190】郾王職戈等),古印有時作[illegible](《古徵》6·4),

---

[24] 日人編《朝鮮古文化綜鑒》第一卷(圖版 4·15),《吉林輯安歷年出土的古錢幣》(《考古》1964 年 2 期 83 頁)等。

可證。此字“女”旁中直兩側加小點,《古徵》所收的“安”字也有在“女”字中直兩側加點而作 [illegible] 的(7·4 頁)。

古代以安陽爲名的地方很多,燕國境内也有安陽。《水經·滱水注》:“又東得蒲水口,水出西北蒲陽山……又南逕安陽亭東。《晉書地道記》曰:蒲陰縣有安陽關,蓋安陽關都尉治。世俗名斯川爲安陽壙。”㉕從安陽亭、安陽關、安陽壙等名稱,可以推知這一帶在古代一定有過以安陽爲名的城邑。安陽關故址在今河北省完縣西北,跟燕邑曲逆、唐等故址極近。它所從得名的安陽在戰國時代也應該是燕邑。這個安陽大概就是燕安陽布的鑄造地。(《論集》編按:此布面文可能應讀爲“陽安”,參看追記。)

九、高安布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作“[illegible]一釿”的方足圓胯布(《發展史》130 頁)。《發展史》釋第一字爲“毫”,不確。這個字的上半確是省“口”的“高”,但是下半顯然是“女”字而不是“乇”字,應該釋爲“高安”二字的合文。“高”字因與“安”字合書而省“口”,並以下部的“冖”兼充“安”字上部的“宀”。㉖ 在戰國文字裏,構成合文的字省去字形一部分的現象是很常見的。前面講過的榆次半布的“榆即”合文、慮虒半布的“膚虎”合文、大陰布的“大險”合文,都是例子。古印“司馬”合文有作“[illegible]”的(《古徵》附 53 頁),“司”字因與“馬”字合書而省“口”,跟“高安”合文中“高”字省“口”同例。構成合文的兩個字合用部分筆劃的現象,在戰國文字裏也很常見。例如:曹公子戈“公子”合文作[illegible](《金文編》41 頁【見 1985 年版 51 頁】),古印“公孫”合文作[illegible](《舉》1·33【《璽彙》3907】),“敦(淳)于”合文作[illegible](《舉》1·34【《璽彙》4031】),“臺(淳)于”合文作[illegible](《舉》1·34【《璽彙》4024】)。“臺于”合文以“于”字兼充“臺”字的“羊”旁,二者本來並不完全同形。這跟“高安”合文以“高”字下部兼充“安”字“宀”旁的情況尤其相似。

《史記·趙世家》:“(成侯)四年,與秦戰高安”,《正義》:“蓋在河東。”這應該就是高安布的鑄造地。據《趙世家》,高安布似可定爲趙幣。不過,高安在河東,有

㉕ 上引《水經注》文中的“安陽”,有校改爲“陽安”的,非是。看楊守敬《水經注疏》11·99 頁。

㉖ “安臧(藏)”空首布“安”字作[illegible](《辭典》622 等號),“安”字上部與“高”字下部相近。

可能曾爲魏邑,高安布爲魏幣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論集》編按:或以爲此幣文應爲"高女"合文,讀爲"高奴",參看追記。)

十、圜陽布、圜陽刀考

戰國貨幣裏有一種面文作"[illegible]易(陽)一釿"、"[illegible]易(陽)二釿"或"[illegible]半釿"的方足圓胯布(《辭典》199、202、198 等號),以及一種面文作"[illegible]易(陽)七(貨)"、"[illegible]易(陽)亲(新)七(貨)"、"[illegible]七(貨)"或"[illegible]半"的小直刀(《東亞》5·69、《發展史》171 頁)。(《論集》編按:"七"應改釋爲"刀",參看追記。)面文地名只作"[illegible]"([illegible])一字的,古錢家都以爲即"[illegible]易"之省。這應該是可信的。古錢家又都以爲這個字就是"晉"字,[27]則不可信。尖足布和圓足布裏都有晉陽布(《辭典》411—422、492、493 等號),"晉"字寫法與此迥然不同。[28] 這個字應該釋作"言"。春秋晚期的郐王子鐘"諆"、"諻"等字所从的"言"作[illegible](《錄遺》4【《集成》1·182】),三年脩余(魚)令戈"譙"字所从的"言"作[illegible](《三代》20·25【《集成》17·11317】),古印"善"字所从的"言"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古徵》3·3),寫法都跟這個字極其相似。

幣文的言陽應該就是見於《漢書·地理志》的圜陽。《漢書》顏師古注認爲圜陽之"圜"本應作"圁"。《地理志》上郡白土縣下有"圜水出西,東入河"語,師古注:"圜音銀,其釋在下。"同《志》西河郡圜陰下師古注:"圜字本作圁,縣在圁水之陰,因以爲名也。王莽改爲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圜字。今有銀州、銀水,即是舊名猶存,但字變耳。"西河郡屬縣又有圜陽,師古注:"此縣在圁水之陽。"顏說是有所本的。《漢書·匈奴傳》:"晉文公攘戎翟,居于西河圜洛之間",晉灼注:"圜音嚚,《三倉》作圁。"[29]據《史記索隱》(匈奴傳),韋昭《地理志》注已經指出"圜"當爲"圁"。《水經注》裏圜水、圜陽、圜陰的"圜"字也都作"圁"。但是,漢代金石如平

---

[27] 《辭典》下 15—16 頁,又總論 34 頁,《發展史》126、170—171 頁,《起源》23、56 頁。

[28] 方足圓胯布面文有作"[illegible]易一釿"的(《辭典》200 號),第一字與某些"晉易"尖足布的"晉"字相同,疑是據釋[illegible]爲"晉"之說僞鑄的。

[29] 今本《史記·匈奴傳》作"圁洛",《索隱》:"西河圁洛,晉灼音嚚,《三倉》作圜……"。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圜水"條)指出《史記》正文"圁"當作"圜",《索隱》"三倉作圜"的"圜"當作"圁",今本爲後人所改,其說可信。

周鉦有圜陰地名;[30]圜陽宰印,[31]少室、開母二石闕,[32]郭仲理、郭季妃二石椁[33]和郭稚文墓石,[34]都有圜陽地名,其字全都不作"圁"。宋代的薛尚功,[35]清代的惠棟、王念孫等人,[36]都根據金石否定圜水之"圜"本作"圁"的說法。其實,顔師古雖然主張"圜"本作"圁",却也承認王莽時"圁"已誤作"圜"。可見漢代人是否把圜水的"圜"寫作"圁",跟"圜"是否本作"圁",並不是一回事。韋昭、晉灼、顔師古等人認爲圜水之"圜"本當作"圁",有《三倉》和"圜水"的字音爲證,是不容一筆抹殺的。尤其可以注意的是《舉》2·55 頁收有"圁水"半通印一紐,字正作"圁"而不作"圜"。這紐印從文字作風來看,應是秦或漢初印。由此可知,圜水的"圜"本來確實作"圁"。這個字當是在西漢時代被改成"圜"字的(平周鉦爲西漢器)。

"圁"字讀"銀",是一個从"口""言"聲的形聲字。幣文的"言昜"應該讀爲"圁陽"。《地理志》在圜陰下注"惠帝五年置",在圜陽下無注。可見圜陽是個古城,在漢以前就已經存在。

圜陽故址在今陝西省神木縣東,戰國時當屬趙或魏所有。圁陽布也有屬趙或屬魏兩種可能。圁陽小直刀的形制跟邯鄲直刀、藺直刀等趙幣極其相似,《起源》把它們定爲趙幣是正確的(56 頁)。一般認爲小直刀是時代很晚的一種貨幣,圁陽刀的鑄造時間當較圁陽布爲晚。如果圁陽布是魏幣的話,圁陽便應該跟《圓肩圓足三孔布彙考》裏提到的西安陽一樣,是先屬魏而後來改屬於趙的。

十一、莒 刀 考

傳世戰國貨幣裏有面文作"[illegible]邦□"的一品殘刀(《辭典》1059 號)。方若《古化雜詠》釋刀文第一字爲"簟"(《辭典》下 61 頁),《起源》(50 頁)和《發展史》(82 頁)都沿用其說。

齊地出土的一種明刀背文的第一字,跟上引殘刀面文第一字相似。《言錢補

---

[30] 《歷代》卷一九。

[31] 《兩罍軒印考漫存》4·3 頁。印文作"寰陽"。"寰"、"圜"字通。

[32] 《金石粹編》卷六。

[33] 北京大學舊藏。此條蒙張政烺先生指示。

[34] 《文物》1965 年 9 期圖版一。

[35] 《歷代》卷一九平周鉦考釋。

[36] 《漢書補注》(地理志)、《後漢書集解》(郡國志)。

錄》把這個字也釋作"簟"(《辭典》下 67 頁),[37]《起源》從之(53 頁),《發展史》釋作"鄲"(16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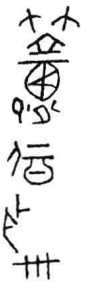

辭典 1192 號

上引齊明刀背文第一字的主要部分 ,跟殘刀首字沒有問題是一個字。但是這個字顯然不是"簟"字。盧陽方足布"盧"字所从的"虍"有作 、 等形的(《辭典》303、305 號),明刀背文"盧"字所从的"虍"有作 的(《起源》圖版 38·4),都跟上引殘刀文所从的 和齊明刀背文所从的 很相似。由此可知所謂"簟"字實際上是从"竹""虘"聲的一個字。這個字應該釋作"莒"。莒國之"莒",古文字都用"筥"字,其字或从"膚"聲作"簹"(筥大史申鼎),有時並加邑旁作"鄘"(筥侯簋,見《金文編》234 頁【見 1985 年版 296 頁】)。"膚"从"虘"聲,"簹"和"簹"無疑是一個字。

上引齊明刀背文第一字,在它所从的"虘"字下還有兩個偏旁。 有些像"肉"字, 有可能是"邑"字的省文。所以這個字很可能就是"鄘"字。

《起源》圖版 36·4 著錄一品臨淄出土明刀,背文作"平易 宋(?)"【編按:此摹本不確】,[38]地名平陽下一字似"牆"。上引齊明刀背文地名筥下一字也可能是"牆"的變體。"牆"是"醬"的古文,此處似當讀爲將軍之"將"。(《論集》編按:所謂"牆"字應從汪慶正同志釋爲"冶",參看追記。)

用作地名的"筥",古書皆作"莒",齊國有兩個莒。一個是莒國的故都,在今山東莒縣附近。莒國於公元前 431 年(楚簡王元年)爲楚所滅,其地不久即爲齊所併。樂毅入齊時沒有攻下的,就是這個莒。另一個莒就是《左傳》昭公三年"齊侯田於莒"、昭公十年"桓子……請老于莒"的莒。這個莒的確切所在地古書沒有記載,《左傳》杜注說它是"齊東境",恐怕也是臆測之辭。背文有莒字的明刀據說都出土於山東博山(《辭典》下 66—67 頁),說不定這裏就是桓子退老的莒邑的所在地,筥字明刀就是這個莒邑所鑄造的。《發展史》認爲齊明刀是齊地被燕人佔據時所鑄的(165 頁)。此說若確,見於上引明刀背文的莒便應該是入齊的燕將了。(《論集》編按:關於筥字明刀鑄地,參看追記。)

---

[37] 齊明刀背文有作 的,《言錢補錄》以爲跟上引背文爲一字,待考。

[38] 此刀現藏山東省博物館,"平"字據該館拓片釋。平陽疑即在今新泰縣西北的東平陽。(《論集》編按:平陽也有可能指在今鄒縣的西平陽,參看李家浩同志和我合寫的《戰國平陽刀幣考》,載《中國錢幣》1988 年 2 期。)

莒邦殘刀可能是莒縣之莒所鑄的。刀文"筥"字所从的"虘"的寫法,跟筥大史申鼎和筥侯簋"筥"字所从的"虘"有很大出入;而跟戰國齊陶文裏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的中部極其相似。[39] 從這一點來看,這種刀幣大概是莒亡以後其地已入於齊時所鑄的。(《論集》編按:莒邦殘刀究竟爲何地所鑄,尚待進一步研究。李家浩同志認爲其面文實爲从邑从檀之字,不能釋爲"莒邦"。)【編按:施謝捷指出,《齊幣圖釋》(齊魯書社,1996)433 頁收有此刀完品拓本,其面文當釋爲"鄒夲刀"。】

十二、明刀"中"字考

燕明刀背文裏常見一個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字。[40] 這個字清人釋作"昜字之省"、"倒六字"或"貨字之省"(《辭典》下 62、64 頁),《發展史》釋作"內"(162 頁),《戰國題銘概述》釋作"易"(《文物》1959 年 7 期 53 頁),都不可信。

根據文例和字形來看,這個字應該釋作"中"。(《論集》編按:從江村治樹《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得知,關野雄在刊登於 1965 年《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35 的《刀錢考》中,就已釋此字爲"中",見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之研究》382 頁。【編按:關野文通過與明刀背文"左"、"右"的文例的對比,指出"[illegible]"當爲"中"的俗字,見上引《紀要》40 頁。】)

在明刀背文裏,這個字多用作兩個字以上的背文的首字。兩個字以上的明刀背文,以首字作"左"、"右"、"[illegible]"、"外"的四種爲最常見。不過,作"外"的一種數量比其它三種少。並且,首字作"外"的,下一字必爲"虛";首字作"左"、"右"、"[illegible]"的,下一字則有很多種類。[41] 所以,在明刀背文首字裏,真正勢均力敵的只有"左"、"右"、"[illegible]"這三種。僅從這一現象看,[illegible]就很可能是"中"字。

在明刀背文裏,這個字除用作首字外,有時也用作第二或第三字。例如(此字用~號代):

左~	匯·亨 5·13	右~一	匯·亨 6·8
左~下	辭典 1103 號	右~三	同上

---

[39] 所引陶文見《古陶》1·2 頁,可能是"蔽"字(戰國文字中"虘""虘"二形有時相混),《古陶》釋作"蕈",不可信。

[40] 《辭典》上 169—171 頁,《東亞》5·56—58 頁。

[41] 看《辭典》下 65 頁、《奇觚》13·26 頁。

左~千(?)	匯·亨5·7	右~昌	東亞5·53
右~	匯·亨7·10	右下~廾	續泉匯·亨2·7

有的明刀背文,第二或第三字作"上"或"下"。例如:

左上	辭典1096、1097號	右下二	同上
右上	《文物》1959年2期73頁	右下	辭典1120號
右上厶	匯·亨7·4	右下厶	東亞5·52
上	奇觚19·47	左下	辭典1103號
左下工	《文物》1959年2期73頁		

"中"跟"左"、"右"是對文,跟"上"、"下"也是對文。所以,對用作明刀背文第二或第三字的,釋作"中"也同樣是合適的。

從字形上看,把這個字釋作"中"也很合理。殷末周初的中父辛爵的"中"字作(《金文編》24頁【見1985年版29頁】),春秋戰國之際的沖子鼎"沖"字所从的"中"作(《金文編》576頁【見1985年版734頁】)。戰國時簡體盛行。例如:"馬"可省作(《古徵》10·1),"慶"可省作(《古徵》10·5)。上舉的那種"中"字如果仿"馬"、"慶"等字之例省去下部便成爲,再寫得草率一點便成爲明刀的字了。(《論集》編按:中山王墓鉞銘"中"字作,見《中山王譽器文字編》10頁,也可能由這種寫法變來。)戰國印"忠"字或作(《古徵》10·5),所从的"中"字的省略方法,正與明刀"中"字相類。

明刀的這種"中"字也見於下列戰國印:

(1) 軍㝵(主?)車　　簠集3頁【《璽彙》0368】

(2) 軍丞(?)　　《古印集存》5冊【《璽彙》5547】

(3) 下都加王□[42]　　《文物》1959年7期53頁

(《論集》編按:所據印文摹本有誤,參看追記)

(4) 行輅　　擷華2·6

(5)　　舉1·43【《璽彙》5351】

(6)　　《燕匋館藏印》【《璽彙》5352】

---

[42] 《藝林月刊》45期著錄"都王"玉印,疑即據此而僞。

(1)(2)(3)三紐古印,根據形制和文字作風可以斷定是燕國官印。[43] (6)見於專門著錄燕地出土古印的《燕匋館藏印》。剩下的(4)(5)兩印看來也應該是燕印。古文字"口"形內加點不加點每無別,(1)(2)的第一字跟明刀"中"字顯然是一個字。中軍在古代幾乎是每一個國家都有的軍隊編制。《簠集》2 頁著錄"左軍丞(?)鍴(?)"燕印【《璽彙》0126】,可與(2)對照。(3)的"中下都"似應解釋爲中部的下都,可能就指燕國的易都。(《論集》編按:此說有誤,參看追記。)(4)是私印,中行是古代常見的姓氏。(5)(6)似格言印,印上著一"中"字可能是以持中自勉之意。

燕印裏還有兩個从"中"之字:

□ 《燕匋館藏印》

上揭印文第一字爲"忠"字。

生狗 《燕匋館藏印》【《璽彙》3496】

市王□ 塤室

上揭二印皆有从" "(或作)从"中"之字(第二印據陶器上印文)。燕國文字裏"宀"旁往往簡化爲,如"文安都司徒"印"安"字作(《簠集》10 頁【《璽彙》0012】),[44]見於燕印的"㝉"字(《古徵》附 25 頁),明刀背文作(《續泉匯》亨2·9 頁)。上引印文應該隸定爲"审"。此字不見於《說文》,但見於春秋時代的筥大史申鼎(《三代》4·15【《集成》5·2732】)。鼎銘稱"鄴审之孫簷(筥)大史申","审"是大夫申之祖的字,大概應該讀爲"仲"。古有仲氏,上揭第一印的"审"字大概也應該讀爲"仲"。第二印的某审可能是地名。也可能"审"當讀爲"中",某审市即某地的中市。

上舉"中"字作之例皆見於燕明刀和燕印,這應該是戰國時代燕國文字所獨有的寫法。

1965 年初稿,1978 年 5 月改定

《論集》編校追記:

二、榆次布考

原文釋爲"鄃",不確。李家浩同志謂是"郍"字,可從。古有舟氏,如晉有大

---

[43] 看《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 年 7 期 53 頁。

[44] 文安,漢代屬勃海郡,在今河北省文安縣東。

夫舟之僑。[illegible]與[illegible]都是“舟”的變體,參看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1期191—192頁。

原文所釋“渝”字亦當從家浩同志說改釋爲“洀”。《管子·小問》“洀”讀“盤”。家浩同志疑方足布面文“洀”字當讀爲樊,即陽樊。

原文所釋“俞涅金”之“俞”亦當改釋爲“舟”。家浩同志謂“舟”、“州”同音相通,幣文之舟即《左傳》所記南陽之州,本爲周邑,後入於晉,戰國時應爲韓邑。李說已爲溫縣出土戰國陶文所證實,參看本書所收《古文字釋讀三則·二、釋“郍”》。古印中用作氏名的“郍”也有可能應讀爲“州”。幣文“洀”字,似乎也有可能是地名“舟”(州)的繁文,參看上引《釋“郍”》。所謂“涅金”之“金”,據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當釋爲“百”(《中山王譽器文字編》26頁)。所以原文所謂“俞涅金”、“盧氏涅金”、“涅金”應該改釋爲“舟(州)百涅”、“盧氏百涅”、“百涅”。“百涅”之義待考。

三、圓肩圓足三孔布彙考

9. 家陽

地名“家陽”又見許氏《古印集存》第六册所收之“家陽司寇”印(字體爲戰國三晉類型)。

《水經·青衣水注》:“《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李家浩同志認爲家陽即瑕陽,當是魏邑而非趙邑。這一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11. 朵

李家浩同志把一般釋爲“戈邑”的“郏”布面文釋爲“邙”,讀爲代邑之“代”(《戰國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其說可信。如此,“朵”似不應讀爲“代”,待考。

12. 妬邑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所藏方若舊藏三孔布,其面文有作“鄰”者。此布面文也有可能是从“邑”“妬”聲的一個字。“妬”字从“石”聲,娜應即石邑。《後漢書·光武紀上》記光武改鄗爲高邑。娜變爲石邑,與鄗變爲高邑同例。

13. 上邙陽、下邙陽

李學勤同志認爲“邙”字所从之“匕”爲“曲”字異體,釋“上邙陽”、“下邙陽”爲“上曲陽”、“下曲陽”(見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62頁注③),可從。上曲陽、下曲陽正爲趙邑。原文此條全誤。所謂“坫南少匕”應釋“少曲坫南”,參看本書《戰國文字中的“市”》的追記。

14. 邱與

李家浩同志認爲“邱與”當讀爲“且居”。西漢上谷郡有且居縣,在今河北宣化縣東南,見《戰國於疋布考》,《中國錢幣》1986 年 4 期 57 頁。此布究竟鑄於何地,有待進一步研究。(按:李因古璽有作“叡居”的“且居”,已放棄此說。)

15. 餘論

承李學勤、李家浩二位同志分別見告,《辭典》上編 406 頁 1226 號三孔布面文“卄”,當釋爲“卯”,亦爲地名。家浩同志謂“卯”當讀爲“關”。《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關縣,故地在今河北欒城縣北,戰國時當爲趙邑。家浩同志的意見已發表於上引《戰國於疋布考》。他還在這篇文章裏指出,見於王貴忱同志所編的《三孔布彙編》61 頁的“邱陽”當讀爲“沮陽”(在今河北懷來縣南),60 頁的“亲處”當讀爲“新處”(在今河北定縣東北),59 頁的“陽湔”當讀爲“陽原”(在今河北陽原縣南)。

近年山西朔縣漢墓出“宋子”三孔布一枚。宋子見《史記·燕世家》,亦爲趙邑,在今河北趙縣北(朱華《山西省朔縣出土“宋子”三孔布》,《中國錢幣》1984 年 4 期)。1986 年,在山西省公安部門緝獲的走私文物中又發現“亡[illegible]”三孔布一枚。“亡[illegible]”當讀爲“無終”。此無終當即《漢書·樊噲傳》“破得綦母卬、尹潘軍於無終、廣昌”之無終,戰國時亦爲趙地(朱華《略談“無終”三孔布》,《中國錢幣》1987 年 3 期)。

三孔布鑄地絶大部分曾屬趙國,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家陽布或有可能爲魏邑所鑄,已見上文。上面曾提到鄬布。《左傳·襄公九年》記諸侯伐鄭,“同盟于戲”,杜注:“戲,鄭地。”此地戰國時似當屬韓。《左傳·昭公九年》有地名“戲陽”,在今河南内黄北,戰國時似當屬魏。趙國境内似乎無名戲的城邑。因此李家浩同志懷疑戰國晚期三晉都鑄過三孔布。但是三孔布的形制和字體實在太一致了,似應爲一國所鑄。趙國境内本有上舉地名而後來失傳,或是這些地方本屬韓、魏而在戰國晚期曾一度屬趙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此外,張頷、汪慶正等同志都主張三孔布爲中山國所鑄,也有不少人贊同。

本文未論及的三孔布尚有數品,留待後考。

八、燕安陽布考

承李家浩同志見告,已故的孫貫文先生據前些年喀左燕國遺址所出“易安都”陶文,認爲《水經·滱水注》的地名“安陽”仍當從戴震校本作“陽安”,此布面文亦當讀爲“陽安”。其說似可從。

九、高安布考

李家浩、湯餘惠二位同志都認爲此幣面文應爲“高女”二字合文,“女”讀爲“奴”;此幣當爲戰國時魏邑高奴所鑄。湯說已發表於《戰國貨幣新探(五篇)》(吉林省貨幣學會首屆會議論文)。

十、圅陽布、圅陽刀考

“圅匕”、“圅陽匕”等刀幣的“匕”字實當釋作“刀”,釋“貨”是錯誤的。這一點我在1981年4月致王毓銓先生的信中曾經指出過。吳振武同志也有這種看法,見《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十一、莒刀考

汪慶正《日本銀行及上海博物館所藏博山刀考略》指出我們釋爲“㴱”的那個字實爲“冶”字(《中國錢幣》1985年3期5頁),十分正確。

我們推測博山刀就鑄於博山一帶,也是不對的。據朱活《古錢》,1979年山東莒縣故城有鄘刀陶範出土(《文物》1981年4期90頁)。

十二、明刀“中”字考

承李家浩、吳振武二位同志分別見告,此文所引第(3)印所據摹本有誤,原印鈐本已收入《璽彙》(5562號),首二字並非“中下”,而是“中昜”二字合文,“中昜都”當即《史記·燕世家》“田單伐我,拔中陽”之中陽。此文“(3)的‘中下都’似應解釋爲中部的下都……”一語當删。

補“三、4. 鴈次”條

李家浩同志謂印文“[illegible]”旁當是“肙”之省,从“禾”者當釋“稐”,从“犬”者當釋“狷”,从“鳥”者當釋“鵑”。此說可考慮。本文認爲“[illegible]”與“口”同,根據不足。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2期,又載《古文字論集》,部分條目又載《裘錫圭自選集》和《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古文字論集》收入。

致王毓銓先生函

王先生：

來教奉悉，因近來備課較緊張，未能即覆爲歉。先生貨幣一書，很多人需要，重印定受歡迎。拙作《戰國貨幣考》現在看來問題很多，今將主要問題彙報如下：

1. 中山王墓銅器“百”作𠂇，故方足大布“𠂇涅”似當讀爲“百涅”，涅義待考。舊釋“涅金”誤。

2. 三孔布，拙文以爲皆趙幣，現在看來似有問題，因爲：A.《水經注》卷三十六青衣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有瑕陽地名。我讀幣文家陽爲葭陽，但此地名不見於文獻，不如讀“瑕陽”妥當。而從《紀年》看，瑕陽似爲魏邑。B. 拙文謂“匕邙”字从“化”聲，無據。舊釋“邶”較妥。但邶陽不一定就是南陽郡比陽（今泌陽附近）。姚本《戰國策・趙策一》“或謂皮相國曰：魏殺吕遼而衛兵，亡其北陽而梁危……”，“北”字下姚氏有校注曰：“一作比”，鮑本正作比陽。此比陽似亦魏地，其地必不如泌陽之靠近南方。C.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藏三孔布面文有作“戲”者。此戲自非陝西之戲。《左傳》襄九年記諸侯伐鄭，“同盟于戲”，杜注“戲，鄭地”。戰國時可能屬韓。《左傳》昭九有“戲陽”，在今河南内黄北，戰國時當屬魏。而趙國似無名戲之地。上舉 AB 兩點我寫《貨幣考》時都已注意到，但爲維持三布皆趙幣之說而强作他解。李家浩同志讀拙文後，指出我對家陽、匕邙陽二幣的考釋太牽强。他認爲三孔布可能三晉都鑄過。後來我又看到了“鄗”三孔布，覺得家浩同志的想法有道理。當然，三孔布絶大部分爲趙幣，還是沒有問題的。有沒有可能趙國境内本有上舉諸地名而後來失傳，或是這些地方本屬韓魏而在戰國晚期在某種特殊情況下一度曾屬趙國呢？我曾這樣考慮過，但拿不出絲毫實證，故不敢正式提出。

3. 從天津藏“鄗”三孔看，“[illegible]”很可能應該看作一個字，从邑从妬，與鄗字从邑从戲同例。妬从石聲，故娜亦可釋作邵。邵當爲石邑舊名。《後漢書・光武紀》上記光武改鄗爲高邑。“邵”變爲“石邑”，與“鄗”改爲“高邑”同例。

4. 拙文讀“朵”爲“代”，嫌根據不足。家浩同志認爲一般所謂“邸布”之“邸”，實應釋爲“邙”（戰國文字“弋”“戈”二形每相混），邙布即代邑所鑄之布。他有一篇文章論及此事，尚未刊出。其說似較可信。

5. 家浩同志見告，近遼寧喀左燕國遺址出陶文，文曰：“易安都王[illegible]鍴”。據此，燕安陽布面文實當讀爲“陽安”（燕盧陽布面文亦多從左至右讀）。《水經·滱水注》之“安陽”，戴震校本作“陽安”，應從之。其說似可信。

6. 圅陽刀“[illegible]”字，我從舊說釋爲“化”。家浩同志有《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尚”和“比”》一文（已刊《中國語文》1980 年 5 期），指出舊所釋貨幣文“化”字多數應釋作“匕”（比），讀爲“幣”，說頗有理。舊釋“化”肯定是錯誤的。布幣上的“[illegible]”字皆爲反“人”形，確應釋“匕”（比）。“易匕”布面文作[illegible]，“易”字爲反文，故“[illegible]”亦當視爲“匕”字反文。然而刀文如“言（圅）[illegible]”“白人[illegible]”等，末一字均作“[illegible]”而不作“[illegible]”，鄙意應釋爲“刀”。圓錢中之“明化”錢“一化”錢，舊本釋“明刀”“一刀”，竊謂不誤。蓋圓錢晚於刀幣，文作“明刀”“一刀”，意謂此種圓錢當明刀一刀之值。一刀圓錢頗小，蓋又晚於明刀圓錢。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以“刀”記重，常言“幾百幾十幾刀之重”，“一刀”之文例與之同。如釋爲“一化”或“一幣”，則不成詞矣。中山國文字每近於燕，其例甚多。拙文指出燕國“中”字往往作[illegible]，而中山王鉞“中”字作[illegible]，寫法與燕國“中”字至近，亦是一例。又齊刀“化”字左旁皆似“刀”而不似“人”，竊疑亦“刀”字繁文，其右旁皆作[illegible]，與“化”所从之“[illegible]”不類，而頗似“乇”字（“乇”“刀”二字聲母極近。乇，魚部入聲字。刀，宵部字。韻亦相去不遠）。但齊刀此字究竟是否刀字，目前尚未敢十分肯定。

7. 拙文注⑪謂特別小的記一兩的三孔布（《辭典》491 及 508 號）疑是此型布幣中最晚之物。廣州古錢學家王貴忱先生貽書見告，508 號係袁克文舊物，見其《古逸幣志》（《半月》雜志輯本），原物骨製，高三寸四分，當爲僞品。《辭典》係依縮小本複製。491 號從木刻舊譜複製，疑亦僞品。其說當可信。

先生如引用拙文，希望注意以上各點。

接先生來教後，又將大著奉讀一過，間有所見，附疏於下。非謂能有益於大著，因來教意極懇摯，故不能不竭愚知，獻芻蕘之言，聊供先生參考。

《序》謂“沛錢當十斤”恐係秦漢間物故不取。按此應爲先秦物，上引李家浩發表於《中國語文》之文（下簡稱“李文”）有詳考。

頁 12 記卜辭中關於貝之資料，似可補充以下兩條：

□取貝六百　遲取貝百　　侯家莊17(侯27大著已引)

⧄ (正【編按:此字從各方面看恐非"正"字,有人釋"圍",待考】)不 (此非囚字,可書作𢀛)易(錫)貝 (二朋? 一朋?)。一月。

南·坊3·81【《合》40073】

頁12引《前》5·10·4【《合》11426】條囚貝之囚本爲殘文,作 ,如補足之當爲 ,此字一般釋"葬"。葬貝是否可能指隨葬所用之貝?

頁13提到金文中有以貝爲貨幣之明證。近出西周中期衛盉銘謂:"矩白(伯)庶人取堇章(璋)于裘衛,才八十朋,氒(厥)貯,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兩、麋(或釋麀,疑非)䢅兩、䢅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172【《集成》15·9456】。考釋見《文物》1976年5期、6期有關文章)。似可補充。此銘先生大概已看到,恐萬一遺漏,故錄出之。

頁15以厥篚織貝證明南方貢貝。但自來都解"織貝"爲織物。當然,如南方所貢織物以貝爲文,亦可證南方與貝之關係。但爲審慎起見,此條似以删去爲妥。

頁21所舉原始布,有的(如圖版伍、陸)可能是工具。又 字原始布、盧氏原始布皆僞品,文字仿空首布而作,僞跡顯然。其𥁕部下端亦十分做作。

頁23倒二行引"梁二釿"等布,"梁"本作 ,斷非梁字。前人或釋𣏟(穎),較可信。

頁27《吕氏春秋·任地》說耜"其博八寸",是指耜刃寬度,自來無異說,決不能讀爲"鎛"。鎛,古人只用以除草,竊意其物當似今北方所用小薅鋤,不能用以發土。古之錢即今之鏟,主要用以起土剷地,耘耨非其主要用途。布幣實取象於錢而不取象於鎛,此事似無可疑。布必非鎛之假字。布幣所以名布之義,今日已不可確知,如要勉强猜測,或許早期用爲貨幣之一錢,其價值與一定量之一段布(類似今之一匹)相當,故遂以"布"名錢,猶明刀、一刀圓錢名"刀"之比乎?

頁29說後期布甲型從空首布甲型演變而出非常合理,說它"直接從平常的中期布發展而來",則有些難以接受。竊意所謂中期布不一定早於所有的晚期布。

頁32古代布帛單位亦有稱束者,金文常見"帛束"。《韓非子》所謂百束布仍有布帛之布的可能。《衛風·氓》之布,恐怕也仍是指布帛之布,至少這種可能性不低於布指布錢的可能性。

頁33倒2至倒1行,于先生所說的"幣"恐怕仍用幣之古義,非指金屬貨幣。

第四章第一節關於梁幣的考釋恐需大改。 是㡯(幣)字, 是百字, 是五

十,“=”爲合文號,可參閱上引李文。前文頁6等言及梁幣處皆應改。

頁40以一金爲一個布幣,無確證。梁幣“金”爲“百”之誤釋。解放後出戰國至西漢黃金甚多,除郢爰外,多數作圓餅狀,重量多近於一斤或一鎰。

頁42布文地名往往不可確考,空首布單字是否地名很難肯定,大著早已指出。僅據不一定可靠的幾個地名的考證就肯定魯國等用布幣,似不十分妥當。

頁43中期布地名“分”(邠),所據僅爲“分布”一品,此品頗可疑,即使可信,“分”也不見得一定是地名,即使是地名也不見得一定是邠。此一字關係布幣分佈情況,不可忽視。

頁44邪應爲《地理志》之埒(孫貫文先生在文化大革命前發表在《考古》的一篇短文中曾提到)。平周爲平匋(陶)誤釋(黃盛璋在《文物》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到)。

頁22講空首布甲型提到安臧布,頁45倒11行說安臧空首布即空首布丙型,不知所指是否一種?

頁46說齊楚二國地方從未發現過布錢,同頁又說梁布發現於楚國北邊地區,似相矛盾。

頁49閎爲闢之古文,見《說文》,非開字。頁32等也提到“開封”,請注意。

頁50徑斷非造字。斥《說文》作 ,古文字學家一般認爲徑是近字,似可信。柝櫟字通,槖从石聲,則近似可讀爲開拓之拓。又圖版叁壹似爲僞品。

齊刀夲字,我從王獻唐釋爲“大”,見拙作《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3期)。

關於齊刀年代,“造邦”文不能爲據(造字誤釋)。從字體看齊刀文字確爲戰國作風,最明顯的是長作𢍰,西周人斷不如此寫。又大作夲,昌作 ,亦戰國作風,見於齊陶文戈文等。有字的齊刀不但不能早到西周,而且也不能早到春秋前期,此事似無可疑。

頁59倒4行,齊宣王當作齊宣公。如齊刀爲戰國時貨幣,則戰國初齊伐安陽與齊鑄安陽刀並無矛盾。

頁74《說文》以 爲嗌字籀文,《漢書》“伯益”之益作蓋。但作爲文字,“益”是出現得很早的,決不晚於 ,而肯定早於 。

頁76表所引“周化”(圖版肆壹)恐爲僞品。又濟陰當釋畢陰。

頁77“重一兩××珠”圓錢頗多僞品,如圖版肆貳之10恐不可信。

頁79倒3行,平安君鼎銘二“釿”字間一字爲“半”,非“及”字。郭老關於重量

的考釋全誤。關於戰國時“寽”,林巳奈夫《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51 卷 2 號 1968)有比較好的研究,可參考。

圖版肆壹 6 恐僞。

以上意見恐多不當,僅供參考。字跡潦草,希原諒

敬禮

裘錫圭上

1981 年 4 月 3 日

王毓銓先生原按:

裘先生函中所示拙著中的問題,頁碼皆指 1957 年科學出版社第一版舊頁碼。又函中最後原有對舊版中誤植及圖版錯號之勘誤十五條,新版皆已據之改正,兹從略。

原載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題爲“裘錫圭先生來函”,今據以收入。

戰國平陽刀幣考

（與李家浩合著）

傳世戰國貨幣中，有一批傳爲山東博山出土的刀幣，正面或有“明”字，或無字，背面一般有三個或四個字，字形詭異，不易識讀，舊多稱爲博山刀。1978 年，我們發表《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將博山刀背文第一字釋爲从“邑”从“竹”从“膚”之字，並指出即地名“莒”之專字。① 此後，汪慶正同志又認出第二字爲“冶”，②李學勤同志對幣文的釋讀也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視的意見。③ 此外，1979 年在山東莒縣故莒城出有博山刀範，④糾正了我們過去懷疑博山刀的“莒”是指齊東境之莒，而不是莒縣之莒的說法。目前可以說，博山刀背文的意義大體上已經弄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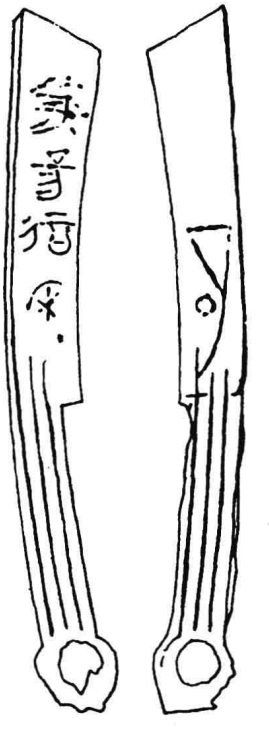

圖一　山東淄博出土平陽刀幣

大約在四、五十年代之間，山東臨淄曾出一枚跟博山刀很相似的刀幣，但背文地名不是“莒”。此刀現藏山東省博物館，《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古錢新探》等都曾著錄（圖一）。⑤ 此刀面文是“明”字，背文共四字，稍有殘泐，舊將第一、二字釋爲“安陽”，故或稱爲“安陽明刀”。我們在前面提到的那篇文章裏，曾據山東省博物館拓片釋此刀背文爲“平易（陽）㴱宋”，現在看來，

①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 2 期 80 頁。

② 汪慶正《日本銀行及上海博物館所藏博山刀考略》，《中國錢幣》1985 年 3 期 3—5 頁。

③ 李學勤《論博山刀》，《中國錢幣》1986 年 3 期 2—4 頁。

④ 朱活《古錢》，《文物》1981 年 4 期 90 頁。

⑤ 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科學出版社，1957，54 頁，圖版叁陸：3、4。朱活《古錢新探》，齊魯書社，1984，146 頁。

“䣄”字應從汪慶正同志說改釋爲“冶”,“平陽”之釋則自信不誤。但是,最近發表的有關文章仍釋此刀背文地名爲“安陽”,所以草此小文,對我們的舊說作些論證。爲行文方便,以下逕稱此刀爲平陽刀。

平陽刀背文第一字可與下列“平”字比較:

《說文解字·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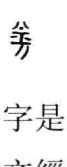
《金文編》326 頁

《古陶瑣萃》1·1

古陶 5·2

上錄第一字是《說文》所收古文。《說文》古文主要出自西漢前期故魯都曲阜發現的孔壁古文經。其他三個字見於戰國時代齊國的金文和陶文。其時代、地域都與平陽刀相近。平陽刀背文第一字的字形與上引陶文“平”字十分相似,顯然應該釋爲“平”,而不應該釋爲“安”。

在戰國文字資料裏,屢見地名“平陽”,其中“平”字跟平陽刀之“平”寫法相近的有下錄印文和兵器銘文:

平昜(陽)右(?)司馬鉨　　印,璽彙 0062(圖二:1)

平昜(陽)桁　　印,《簠齋手拓印譜》1·19·12(圖二:2)

平陽高馬里戈　　戈,三代 19·44·1【《集成》17·11156】(圖二:3)

平陽右(?)司馬璽之“馬”字是齊國特有的寫法。⑥ 平陽桁印之“桁”字還見於《璽彙》著錄的 0299 號“右桁正木”、0298 號“左桁正木”、0300 號“左桁廩木”等印,朱德熙先生認爲應當讀爲“林衡”之“衡”。⑦ 1964 年山東五蓮縣盤古城發現“左桁正木”印八枚。⑧ 戰國時五蓮縣在齊國疆域內。平陽戈銘文格式與成陽戈銘文“成陽辛城里戈”相同。⑨《管子·輕重丁》:“管子對曰:召城陽大夫而請之。”《戰國策·齊策六》:“燕人興師而襲齊,王走而之城陽之山中。”成、城古通。成陽戈之“成陽”應即見於《管子》和《戰國策》之“城陽”。由此看來,上揭二平陽印和平陽戈大概都屬於齊國,其地名“平陽”應在山東境內。

---

⑥ 參看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文物》1973 年 11 期 2、3 頁。

⑦ 朱德熙《釋桁》,《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327、328 頁。

⑧ 孫敬明等《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戰國齊兵器和璽印》,《文物》1986 年 3 期 31—34 頁,圖七、九。

⑨ 《三代》19·44·2。

據文獻記載，先秦時期在山東境內有兩個平陽：

一、《左傳》宣公八年曾“城平陽”，杜預注：“今泰山有平陽縣。”此平陽即《漢書·地理志》泰山郡的東平陽。《水經注·洙水注》：“洙水……又逕泰山東平陽縣。……河東有平陽，故此加東矣。晉武帝元康九年改爲新泰縣也。”其地在今山東新泰縣西北。

圖二　戰國印文和兵器銘文

二、《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春，越子使舌庸來聘，且言邾田，封於駘上。二月，盟於平陽”，杜預注：“西平陽。”孔穎達疏引杜預《土地名》云：“宣八年平陽，東平陽也，泰山有平陽縣。此年平陽，西平陽也，高平南有平陽縣。”《水經注·泗水經》：“又南過平陽縣西。”王獻唐說此平陽在今山東鄒縣西三十里，“地爲平陽社”。⑩

春秋時期，新泰的平陽屬魯，鄒縣的平陽原屬邾，大概後來也屬魯。前者遠在魯東北境，後者位於魯南。戰國時期，齊佔領了魯國東北部大片土地，新泰的平陽應歸齊所有。據前面所說的情況，上揭二平陽印和平陽戈的“平陽”，似應指新泰的平陽。

平陽刀的“平陽”與印文的“平陽”寫法相近，很可能也指新泰的平陽。不過從刀文“冶”字的寫法來看，似乎也不能完全排斥是指鄒縣的平陽的可能。

戰國文字中“冶”字富有變化，往往隨地區而異。⑪ 據目前所見的古文字資料來說，鄒滕陶文的“冶”字與應爲齊都臨淄所鑄的齊城戈的“冶”字就略有不同：

　　鄒滕陶文，鐵陶 22·3

　　齊城戈，三代 20·19·1

此二字的區別在於右半二橫的位置，前者寫在“口”之上，後者寫在“口”之下。所

⑩ 王獻唐《春秋邾分三國考·三邾疆邑圖考》，齊魯書社，1982，5 頁。

⑪ 參看黃盛璋《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425—439 頁。

謂鄒滕陶文是山東鄒縣、滕縣一帶發現的陶文的統稱,大多數是用單字璽印打印的。1964 年在邾故都紀王城址採集到跟上揭鄒滕陶文"冶"字寫法相同的殘陶,⑫看來這種"冶"字陶文大概屬於邾國。傳博山出土的莒刀的"冶"字,其正規寫法與鄒滕陶文相同,而與齊城戈不同。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莒、邾東西相鄰,位於齊國的南方,將"冶"字右半二横寫在"口"之上,也許是這個地區文字的書寫特點。平陽刀的"冶"字是變體,但右半二横也寫在"口"上,與鄒滕陶文和莒刀同,所以這種刀幣爲鄒縣的平陽所鑄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斥。

傳博山出土的莒刀究竟是莒國所鑄的貨幣,還是齊國佔有莒地時所鑄的貨幣?如果平陽刀確爲鄒縣的平陽所鑄,它又應該是哪一國的貨幣?這些問題只有留待以後再來討論了。

原載《中國錢幣》1988 年 2 期,今據以收入。

---

⑫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山東鄒縣滕縣古城址調查》,《考古》1965 年 12 期 625 頁,626 頁圖三:10。

談談“成白”刀

戰國刀幣中有一種面文爲“成白”的直刀。[①] 其形制跟以“甘(邯)丹(鄲)”、“白(柏)人”等爲面文的趙國直刀相似,但後者的柄部一般鑄有兩條脊綫,刀身往往有背文;這種刀的柄部則只鑄有一條脊綫,刀身無背文。過去,古錢學者大都把這種刀視爲趙幣。80 年代,河北省考古工作者陳應祺先後發表《戰國中山國“成帛”刀幣考》(以下簡稱“刀幣考”)[②]和《中山國靈壽城址出土貨幣概論》(以下簡稱“概論”)[③]二文,提出了成白刀爲中山國鑄幣的主張。

陳氏在文中披露,70 年代末以來,河北省考古工作者在對位於平山縣三汲公社的中山國後期都城——靈壽城的遺址進行勘查時,發現了成白刀的鑄造遺跡,並採集到一件成白刀的殘石範;還發現了很多成白刀的實物,其數量在靈壽城遺址内出土的各種貨幣中佔首位。[④] 他根據上述情況,結合靈壽城遺址的時代及其他有關情況,作了深入的研究,斷定“‘成白’是中山國在靈壽城所鑄的貨幣”。[⑤]

陳氏把成白刀定爲中山國鑄幣,很有道理,已有很多古錢學者承認了這一點。[⑥] 不過中山國興盛時疆域並不算小,成白刀的鑄地是否只有靈壽城一處,還有待今後有關考古發現的檢驗。

《刀幣考》說:“據有關資料,‘成白’刀幣除在靈壽城址内及附近地區有較大數量的發現外,其他地區就很少發現。”(164 頁)這種現象以及成白刀柄部只鑄一條

---

① 見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先秦貨幣》3861—3870,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以下簡稱此書爲“大系”。又見《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中華書局,1995,604 等頁。以下簡稱此書爲“大辭典”。

② 原載《中國錢幣》1984 年 3 期,收入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中國金融出版社,1985。本文稱引此文時所注頁碼,是《論文集》的。

③ 載《河北金融》1988 年增 4 期(錢幣專輯 1)。

④ 《刀幣考》153、156 等頁、《概論》51—53 等頁。

⑤ 《刀幣考》164 頁,參看《概論》53 頁。

⑥ 參看《大系》卷首“總論”31 頁、《大辭典》604 等頁。

脊綫等特點,都可以從成白刀是中山國鑄幣得到解釋。⑦

山西省原平縣在1963年曾發現一批戰國刀、布,種類甚多。其中的布幣,從面文地名和形制看,絶大部分都是趙幣。刀幣除明刀外,都是直刀,面文有"甘丹"、"白人刀"、"白刀"、"王刀"、"城"五種。⑧ 原平縣在戰國時爲趙地,所出直刀大概也都是趙幣。其面文種類多達五種,但却沒有"成白"。這也可以看作成白刀不是趙幣而是中山貨幣的一個旁證。⑨

中山本是鮮虞族建立的國家,公元前5世紀末曾爲魏文侯所滅。至公元前四世紀早期,中山桓公復國,徙都靈壽。⑩《刀幣考》說:"靈壽城址經過勘探,根據現存遺物、遺跡和城址外存在大量戰國中期墓葬群的現象判斷,城址營建的年代,大約在公元前4世紀的前期,這和歷史記載'桓公徙靈壽'的年代大致相符合。中山國在公元前296年爲趙國滅亡後,城址也隨之廢棄……"(153—155頁)。成白刀大概是中山復國後鑄造的貨幣,其鑄造年代當在公元前4世紀早期至公元前3世紀初年這段時間裏。

平山中山王墓所出銅器上的刻銘多記有器物的重量,大的重量單位是"石",小的重量單位是"刀",例如:

……冢(重)一石四十二刀之冢(重)。⑪

---

⑦ 參看上注所引《大系》"總論"關於成白刀的討論。

⑧ 山西省文物管理工作委員會《山西省原平縣出土的戰國貨幣》,《文物》1965年1期。關於此批貨幣中的直刀的面文,請參看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87—88頁。面文中的"刀"字舊釋爲"匕(化)"。我在1981年4月致王毓銓先生的信中改釋此字爲"刀",見上引王書172—173頁。吳振武在《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一文中,也釋此字爲"刀",且有詳細的論證,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311頁以下。

⑨ 石家莊地區文物管理所《河北靈壽縣出土戰國錢幣》一文,報導1979年在靈壽縣東城南村發現一瓮戰國刀、布(考古編輯部編《考古學集刊》2·83頁以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其中的刀幣以明刀爲大宗,此外都是直刀,面文有"甘丹、甘丹化(引者按:應釋"刀",下同)、白、白人(引者按:據圖應爲"白刀")、白人化、王化、成白"七種,以"甘丹"刀爲最多(同上86頁)。據陳應祺研究,此窖藏時代當在中山國滅亡之後,大概是"趙國商賈之窖藏"(《概論》77頁)。其中所以有成白刀,當是由於這一帶在中山國時代接近國都,遺留下來的成白刀較多的緣故。從上引文章的語氣推測,所出成白刀的數量大概很少。這跟靈壽城遺址內所出刀幣中成白刀大大多於甘丹刀的情況形成鮮明的對照。

⑩ 參看王先謙撰、吕蘇生補釋《鮮虞中山國事表、疆域圖說補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32—34、38—39等頁。

⑪ 銅圓壺XK:16圈足刻銘,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譽墓——戰國中山國國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上册405頁。

……冢(重)百一十刀之冢(重)。⑫

……冢(重)三百八刀。……⑬

唐代所鑄開元錢重十分之一兩,因此産生了“錢”這一重量單位。中山國以“刀”爲重量單位,無疑是當時以刀幣爲主要貨幣的緣故。一“刀”之重疑指一枚成白刀的標準重量。不過中山王墓銅器刻銘往往在“重若干刀”之後加上“之重”二字,似乎“刀”尚未最後演變成正式的度量衡單位。⑭

據《刀幣考》,“1980 年在調查(引者按:指對靈壽城遺址的調查)中當地群衆起土時發現的一小窖刀幣”,“經過整理後統計”,其中“‘成白’刀幣共有 1501 枚”,每枚“重(不帶毛邊)14.5—15.3 克,以 15 克爲多”(156—158 頁)。漢代以前的一斤約合 250 克左右,15 克相當於一兩稍弱。但是度量衡史學者丘光明,根據銘記重量的中山王墓銅器的實測數據進行計算,認爲一“刀”之重似應在 12 克左右,“刀”與“石”之比可能是 800∶1。⑮ 這樣看來,一“刀”之重又像不是以成白刀爲根據的。實際情況究竟如何,尚待進一步研究。

靈壽城遺址出土的戰國貨幣中,明刀的數量也比較多。而且“往往‘匽’刀幣(引者按:即明刀)和‘成帛’刀幣(引者按:即成白刀)同時出土”。⑯ 上面提到的 1980 年發現的那窖刀幣,總數近二千枚,成白刀占 78%,此外還有占 19.5% 的明刀和占 2.5% 的“甘丹”刀和“白刀”刀。⑰ 清人馬昂在《貨布文字考》中考釋成白刀時說:“此類與甘井貨(引者按:即甘丹刀)和明貨(引者按:即明刀)同時出土。”⑱所說成白刀出土情況與現代的相似。這些情況說明,燕、趙鑄造的刀幣,尤其是燕國的明刀,在中山國内也很流行。

據《概論》,1986 年曾在靈壽城遺址内發現一處鑄錢作坊遺跡,出土了一些仿明刀鑄範和仿圓首圓肩圓足蘭字布的鑄範,以及幾枚仿鑄明刀和一枚仿鑄蘭字布(54—71 頁)。《概論》作者根據“以往在城址内出土的貨幣”中沒有上述仿幣的現象,認爲“當時鑄仿幣者是爲了對外地的經濟交往,不是爲了在中山流通”(80 頁)。

---

⑫ 銅圓盒 DK∶26 口下部側壁刻銘,同上 404 頁。

⑬ 銅盉 DK∶17 腹部刻銘,同上 405 頁。

⑭ 參看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 1 期 51 頁注 21。

⑮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科學出版社,1992,334 等頁。

⑯ 《概論》44 頁。

⑰ 《刀幣考》156—158 頁。

⑱ 據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下編 66 頁上轉引。

此說恐有問題,至少對仿鑄明刀不見得合適。明刀是中山國內很流行的貨幣,中山國人仿鑄的明刀怎麽會只用於對外經濟交流,而不用於國內呢?出土的古代貨幣只是當時人使用的貨幣的一小部分,靈壽城也不等於中山全國,上引的《概論》作者的論斷,未免有些輕率。傳世有一種極爲罕見的背文爲"成白"的明刀,也應是中山國所仿鑄的。⑲

對成白刀面文的解釋,迄今尚無定論。

清人初尚齡《吉金所見錄》以"成白"爲"郕伯"之省文。他說:

> 劉青園(引者按:即著《虞夏贖金釋文》的劉師陸)曰:此種乃郕伯二字。尚齡按:此面文郕伯二字俱省偏傍。《史記》武王子郕叔封於成,爲畿內卿士,數世至郕伯。《左傳》"公會杞於郕",杜注:"魯地。"又"衛師入郕",杜注:"後屬魯,爲孟氏邑。"(原注:"郕"通作"成"。)⑳

此說從成白刀的時代特徵和先秦刀幣的鑄行地域看,都是不合理的,早已爲古錢學者所否定。

馬昂《貨布文字考》以"成"爲地名,"白"爲白色之"白"。他說:

> 按:成,《史記·三代表》有成侯國,《索隱》:屬鉅鹿。戰國時爲趙地。白者,物色之本質也。"成白"云者,猶言以此交質貨物,自成地所行也。上下二字各有取義,非連屬之文。㉑

此說解釋文義極爲牽强,從來無人相信。但馬氏關於"成"的說法,則爲近人鄭家相所襲用。

鄭氏在《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中解釋"成白"說:

> 按史記三代表有成侯,索隱屬矩鹿,白爲柏省,即柏人,原屬成國地,故柏人亦稱成柏。㉒

鄭氏把"成白"之"白"跟"白(柏)人"之"白"聯繫起來,是有道理的,詳下文。但是他把"成白"解釋爲原屬戰國的柏人,則不可信。

---

⑲ 此刀拓影見《大辭典》577 頁,《大辭典》稱之爲"[illegible]·弧背趙刀",但也承認其"鑄行於中山國"(參看注㉞)。此刀"明"字外筆方折,與《概論》57 頁圖四 I-35 的那枚明刀的面文極爲相似。背文"成"字析書,並被"白"字從中隔開,頗爲特殊,或釋爲"成白七",恐非。

⑳ 同注⑱。

㉑ 同注⑱。

㉒ 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三聯書店,1958,169 頁。

《貨布文字考》引《史記》實有錯誤。《史記》的《三代世表》並無所謂“成侯國”。但《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所列侯國中則有成,爲董渫所封。《索隱》在“成”下注:“縣名,屬涿郡。”《貨布文字考》引作“屬鉅鹿”,也是錯的。《漢書·地理志》涿郡所屬有成,鉅鹿郡則無成。可惜涿郡的成的具體地點已無從考知。成侯國實爲漢初所封,其地又在涿郡,離在今隆堯縣附近的柏人尚有不算小的距離;可見柏人“原屬成國地,故……亦稱成柏”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上面提到過的1980年在靈壽城遺址內發現的那窖刀幣,其中有五枚成白刀的面文作“成𠂤”,“白”下有一横。[23] 陳應祺據此認爲“成白”之“白”是“𠂤”的省文,並釋之爲“帛”。他說:

> ……𠂤字不是“白”字,也決不是“旦”字,而應是“旦”字,爲“帛”字的簡筆寫法……在中山王譽墓椁室內出的“兆窆圖”中就有“𠂤”字,經黄盛璋先生考證(《古文字研究》七輯八二頁),釋爲“帛”字,同時指出《侯馬盟書》中的“𠂤”字,決非白字,而應爲“帛”字。我認爲此釋極是。所以“成白”之原字應爲“成帛”,其意可能是用此貨幣可以轉換成帛,表示了貨幣的職能。又如“𠂤刃”刀幣應讀爲“帛貨”。以前有的認爲“成白”、“白化”是鑄幣的地名,這是不符合原意的。[24]

陳氏把“成白”的意義解釋爲“可以轉換成帛”,顯然十分勉强,已有一些文章指出了這一點。他據黄說把“𠂤”釋爲“帛”的簡體,也有問題。首先,侯馬盟書並無“𠂤”字。陳氏所引黄說,見其《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一文。黄氏在此文中說“兆窆圖”有“執旦宫”,“第二字上所从爲‘白’,亦見《侯馬盟書》,決知非‘旦’,應是‘帛’字簡作。……‘執帛’是官名……”。[25] 他其實只是說侯馬盟書有“白”字,而不是說侯馬盟書有“旦”字。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所編《侯馬盟書》中的字表,也只有“白”字而沒有“旦”字。[26] 由於黄氏說得不够清楚,陳氏把他的意思誤解了。其次,黄氏據文義讀“執旦”爲“執帛”,是可以的;但因此就斷定“旦”是“‘帛’字簡作”,則根據不足。“白”字或从“白”聲的字,都有讀爲“帛”的可能。從“執旦”應讀爲“執帛”這一點,是不能推出“旦”必爲“‘帛’字簡作”的結論

㉓ 《刀幣考》158頁、《大系》3861、《大辭典》605頁。

㉔ 《刀幣考》165頁。

㉕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82頁。

㉖ 《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303頁。

的。所以陳氏的說法是難以成立的。

《大系》卷首的“總論”又釋“成 ”爲“成旦”,讀爲“城旦”,認爲以“城旦”爲面文,表示此幣的鑄造由“管理‘城旦’刑徒的衙門”負責。[27] 此說也顯然不能成立。古文字“日”、“白”有別。在上面引過的《侯馬盟書》的字表中,“白”、“旦”二字正好前後並列,“旦”字所从之“日”,寫法與“白”顯然不同,便是一個明證。上引黃文也已指出“旦”決非“旦”字。

石永士、王素芳在《建國以來燕幣的發現與研究》一文中,釋“成旦”爲“成白一”。[28] “旦”分明是一個字,把它分拆爲“白一”二字,也是難以使人接受的。湯餘惠《戰國銘文選》“貨幣”部分“成旦(白)”條的“注釋”說:

> 旦,白字繁文,字下加横爲飾筆,六國文字習見。中山王墓出土兆域銅版銘文有“執旦宫”,旦即白,讀爲帛;“成旦”即“成白”……[29]

此說可從。六國文字加横爲飾筆之例,如“向”作 ,“相”、“佃”所从的“目”、“田”下加横等,[30]情況都與“旦”相似。趙直刀面文“白刀”之“刀”有作 者,[31]也是加飾筆之例。六國文字中的“刀”旁往往變作 ,[32]情況相似。或釋此種直刀面文爲“白匕人”,[33]拆一字爲二字,其誤與釋“旦”爲“白一”相類。

成白刀的“成”字,下部一般从“十”,只有少數承襲較古寫法,不从“十”而从“丨”。《大辭典》把从“丨”的釋爲“成”(602—603 頁),从“十”的釋爲“城”(604—605 頁),也是不正確的。“成”字所从的“丨”變爲“十”,跟數字“十”由“丨”變爲“十”同例。“十”並不代表“土”。城直刀面文“城”字下部作“土”,下有一横,“十”是“成”旁和“土”旁公用的筆畫。如沒有這下一横,就只能釋作“成”,而不能釋作“城”。

從以上所說的來看,成白刀的面文無疑仍應釋爲“成白”,問題在於這兩個字

㉗ 《大系》31 頁。《大系》3862 至 3870 號,把成白刀的面文都釋爲“成旦(省筆)”。

㉘ 《河北金融》1988 年增 4 期(錢幣專輯 1)35 頁。參看《大辭典》605 頁石永士、陳應祺所撰“城白一·直刀”條。

㉙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125 頁。

㉚ 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本文此處所舉之例,都包括在該書 232 頁所舉裝飾符號“ - ”與“ = ”互換之例中。該書 229 頁所舉加飾筆“ - ”之例亦可參考。

㉛ 《大辭典》601 頁有拓影,稱“白匕人·直刀”。

㉜ 參看注㉚所引書 207 頁所舉“刀”、“刃”互換例。

㉝ 同注㉛。

究竟應該如何解釋。

上面引過的石永士、王素芳的文章,認爲“成白應是趙國的城邑”,“中山國靈壽故城出土的成白刀化,應是中山國仿照趙國的成白刀化而鑄行的一種貨幣”。[34]成白刀的形制摹仿趙國的直刀,是明顯的事實。中山國確有連面文也摹仿的仿鑄燕趙貨幣的情況,已見上文,面文爲地名也是大部分戰國貨幣的通例,所以石、王之說應該說是比較合理的。但是,由於“成白”這一地名無考,所謂被仿鑄的“趙國的成白刀化”也從未發現過(如真有這種刀幣,其柄部應該跟邯鄲直刀、柏人直刀、城直刀一樣,也鑄有兩條脊綫),此說仍然難以信從。我認爲“成白”應該是兩個並列的都鑄有直刀的趙國城邑之名,下文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在直刀面文中,有以下幾種跟我們的討論有關:

城	見大系 3872—3875(釋文誤作“成”)、大辭典 603—604 頁
白人刀	見大系 3878—3886、大辭典 599—600 頁
白刀	見大系 3888—3972、3978—3993、大辭典 597—599 頁
白人	見大系 3887、大辭典 595—596 頁
白	見大系 3976、3977、大辭典 595 頁

《大辭典》疑“白匕”(按:“匕”當釋“刀”,下同)是“‘白人匕’的省寫”(597 頁),“白”是“‘白人’的省寫”(595 頁)。其說可從。古錢學者普遍認爲“白人”即趙邑“柏人”,其地在今河北省隆堯、臨城二縣間。城直刀一般也都認爲是趙幣,[35]“城”也應是趙邑之名。

“城”、“成”古通。[36] 前面曾提到西漢時涿郡的屬縣有成。涿郡之地在戰國時大體上爲燕、趙所分有。其境内及周邊的不少城邑,曾在兩國間易過手。如《史

---

[34] 同注㉘。此文(35 頁)及石、王二氏發表在《考古與文物》1983 年 6 期上的《試論“ ”字刀化的幾個問題》(100 頁),都把背文爲“成白”的明刀看作趙國鑄幣。《大辭典》577 頁石永士所撰的“ · 弧背趙刀”條,已承認這種明刀“鑄行於中山國”,但仍說“‘成白’爲趙邑,地望待考”。此條標題也仍稱這種刀爲趙刀。

[35] 《大系》所附“先秦鑄幣釋文表”1136 頁,以“成”(按:實當釋“城”)直刀爲中山國鑄幣,大概認爲這種直刀的面文是“成白”的省文(參看《大辭典》603 頁“城 · 直刀”條)。但城直刀有面文,柄部鑄兩條脊綫,這兩點都不同於成白刀而同於邯鄲、柏人等趙刀,看來不會是中山國鑄幣而應是趙幣。

[36] 例如:《戰國策 · 楚策四》“城陽”,鮑本作“成陽”。《史記 · 絳侯周勃世家》“攻東郡尉於城武”,《漢書》“城武”作“成武”。《韓非子 · 難三》“不任典成之吏”,《論衡 · 非韓》“成”作“城”。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57—58 頁。

記·趙世家》說惠文王五年"與燕鄚、易",鄚和易在西漢時就都是涿郡屬縣。《趙世家》又說孝成王十九年"趙與燕易土,以龍兌、汾門、臨樂與燕,燕以葛、武陽、平舒與趙",悼襄王二年"李牧將攻燕,拔武遂、方城"。這兩處提到的那些城邑,也都是或屬涿郡或與涿郡相鄰的。把譚其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中的戰國時代的燕和趙的地圖,跟第二册中西漢時代的涿郡的地圖對照一下,就能明白。很可能涿郡的成在戰國時代曾爲趙邑,城直刀就鑄於此地。

此外,據《漢書·地理志》,廣平國屬縣有城鄉。此地名《漢書·王子侯表下》作"成鄉"。神爵三年封平干頃王子慶爲成鄉侯。同表又有"成陵"。神爵四年封平干頃王子充爲成陵侯。成鄉與成陵,表中都注明屬廣平。從這兩個地名看,廣平國境内很可能本有名"成(城)"之地。在戰國時代,廣平國地區主要屬趙。其境内如確有名"成(城)"之地,"城"直刀也有可能是鑄於此地的。可惜城鄉和成陵的地望也都已不可確考了。

前面說過,鄭家相認爲"成白"之"白"即指柏人。從"白人刀"和"白人"兩種直刀面文可以分别省作"白刀"和"白"來看,其說可以成立。《大辭典》"城·直刀"條引或說,認爲"'城'即'成白'的簡寫"(603 頁)。此說似難成立。[37] 但"城"、"成"相通,城直刀之"城"跟成白之"成",的確可以看作同一地名的不同寫法。柏人離中山國南境很近,它的北面就是中山跟趙互相爭奪的房子和鄗。城(成)不論是在涿郡,還是在廣平郡,離中山國興盛時期的國境都不會很遠。如果是在涿郡西南部或廣平郡北部,甚至還可以說離得相當近。中山國在仿照趙國的直刀鑄幣時,把這兩個離自己較近的鑄有直刀的趙邑的名稱用作面文,是相當自然的事。

成白刀也許可以看作具有自己的特色的仿鑄貨幣。中山國人在仿邯鄲刀、柏人刀、城刀這類趙國直刀鑄幣的時候,沒有採取全面摹仿的方針。他們取消了趙直刀上常見的背文,把趙直刀柄部的兩條脊綫減爲一條,並把"城"(寫作"成")和"白(柏)人"(省稱"白")這兩個鑄直刀的趙邑之名放在一起作爲面文,而沒有簡單地襲用任何一種趙直刀的現成面文。當然,我們也不能排斥中山國人對"成白"並不是像我們所說的那樣理解的可能性。也許他們把"成白"讀爲"成伯(霸)",以此表示自己的國家會强盛起來,其心理跟在本國刀幣背面鑄上"辟封"、"安邦"、"大昌"等吉語的齊國人相似。[38] 不過,即使事實的確如此,當時所以採用這兩個字,恐怕

---

[37] 參看注[35]。

[38] 參看拙文《戰國文字中的"市"》,拙著《古文字論集》456 頁及 465 頁注⑤。

也還是跟它們能與城和柏人所鑄直刀面文聯繫起來有關的。

原載《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今據以收入。

先秦古書中的錢幣名稱

我們所說的錢幣就是鑄幣。不少古錢研究者認爲早在商代就已經出現的銅貝,是我國最早的鑄幣。這是有問題的。我國在鑄幣出現之前,曾把貝用作原始貨幣。鑄幣出現後,楚國曾在戰國時代鑄行仿貝的有字銅幣,即俗所謂"蟻鼻錢"、"鬼臉錢",但其形象離天然貝已頗遠。至於商周時代那種象形程度較高的無字銅貝,雖然在當時無疑是一種有價值的財物,却並不是鑄幣。

在商周時代,貝既是原始貨幣,也是重要的裝飾品,而且還被使用在喪葬等儀式中,如讓死者口中含貝或手中握貝。很多墓葬埋有貝,數量往往還很大。這些貝應該是作爲財物而埋藏的,但也不能排除其具有某種特殊的宗教意義的可能性。此外,貝還可能有其他爲我們所不瞭解的用途。總之,在當時貝是一種被廣泛使用的東西。

在出土的商周時代遺物中,有大量貝的仿製品,除了銅貝,還有石貝、玉貝、骨貝、蚌貝、木貝、土(陶)貝、鉛貝、銀貝、金貝和包金銅貝等。這些仿製品都曾被研究者視爲貨幣。王毓銓先生在《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一書中,批評了這種看法。他說:

> 這些貝的仿製品過去有人以爲都是貨幣,史學家也有同意這個說法的。我們以爲這說法不一定全對。譬如說石貝,是普通石頭做的,而且做得很壞,有的簡直不像貝。骨貝也是用的普通骨頭,大小不一,製作不一……像這樣的東西,人人可作,毫不費力,也不費財,怎麽可以用做貨幣?若果用作貨幣,土的、石的、骨的、銅的它們之間的價值比率怎麽定?貨幣本是支付手段和價值尺度,從這些問題上考慮,土貝、石貝、骨貝是很難能够擔負起這兩種貨幣的職能的。從各方面考察,土貝、石貝、骨貝的製作,可能一部分是爲殉葬用的(代真貝),一部分是爲裝飾品用的,它們大概不是而且不可能是貨幣。①

---

① 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25 頁。

這些意見無疑是正確的。

其實,就是那些比土貝、石貝、骨貝貴重的金、玉等仿貝製品,包括銅貝在内,也同樣有"大小不一,製作不一"、彼此間的價值比率不好定等問題,很難作爲貨幣使用。另一方面,它們的裝飾功能倒是很明顯的。

拿商代的銅貝來說,已發現的實物並不多,目前所知的出土數量最多的一批,是1971年在山西保德林遮峪的一個商代晚期墓裏發現的。此墓出銅貝109枚、海貝112枚,"與車馬器共存",報道者推測是"轡飾",②應該可信。古代的馬勒或以貝爲飾,稱爲"貝勒"。《儀禮·士喪禮》《既夕禮》的《記》說:"薦乘車……纓、轡、貝勒縣于衡。"鄭玄注:"貝勒,貝飾勒。"勒即轡首,就是馬籠頭。灃西西周墓車馬坑出有貝勒實物,③可相印證。保德所出銅貝、海貝大概都是飾馬勒用的。

1978年清理的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莒國大墓,出有"嵌金漆勺"(可能是瓚),外壁嵌有金箔片和金貝,"計六十五枚。金貝仿天然貝,正中有豎溝一道"。④這是金貝用作裝飾的實例。

包金銅貝的裝飾性更爲顯著,在銅貝外包金無疑是爲了美觀。包金銅貝有些是在戰國墓裏發現的。例如在1937年發掘的輝縣琉璃閣60號戰國墓中,發現了一千多個包金銅貝,⑤是迄今所知發現最多的一次。在此墓下葬的時代,模仿鏟、刀之形的鑄幣早已出現,這種包金銅貝顯然只是較貴重的一種裝飾品,而不是一種鑄幣。

看來除了楚國的仿貝有字銅幣,各種仿貝製品,包括較早的銅貝在内,都不大可能是貨幣。楊寬先生說:

> 商周墓葬中曾發現没有文字的銅貝或銀貝,但尚不能認定是當時的實用貨幣。銅貝作貨幣當起於戰國時代(引者按:指楚國鑄行的仿貝有字銅幣)。⑥

這話是很有道理的。

西周時代的稆卣銘有"易(錫)貝卅寽(鋝)"之語。⑦ 有學者認爲貝以鋝計,應

---

② 吴振禄《保德縣新發現的殷代青銅器》,《文物》1972年4期64頁。

③ 參看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21頁。

④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9期6頁。

⑤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科學出版社,1959,61頁。

⑥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132頁。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10·5411,中華書局。

是作爲貨幣的銅貝。其實寽並不是只能用於金屬的稱量單位。西周銅器中,乃子克鼎、曶鼎和庚姬卣、尊的銘文,都以寽爲絲的稱量單位。[8] 所以上引卣銘中的"貝"仍有可能是指天然貝而言的。也許由於是一種非貨貝的天然貝,故不以朋計而以寽計。即使確是用作貨幣的銅貝,既以寽計,便應該是稱量貨幣而不是鑄幣。[9] 總之,把出現時代早於一般鑄幣的無字銅貝看作鑄幣,是缺乏根據的。

排除了銅貝,我國最早的鑄幣當然就只能是鏟形幣(以下稱"鏟幣")和刀形幣(以下稱"刀幣")了。"春秋時期……在中原,以農耕爲主的文化區內,出現了鏟狀的青銅鑄幣——空首布幣。在古黃河中下游北部,以游牧爲主的少數民族文化區內,出現了刀削狀的青銅鑄幣——尖首刀幣"。[10] 這兩種鑄幣都是以本地區的常用金屬工具爲原型的。隨着春秋戰國時代經濟的發展,兩者都演化出了一些新的型式,鏟幣演化出來的型式尤爲紛繁。兩者流行的地區也有所擴展,不過大的分佈格局則並無顯著變化。終先秦之世,刀幣流行的地區始終是偏東的。相對而言,鏟幣的主要流行地區則是偏西的。不過,最西的秦國行錢較晚,從出土實物看,應是一開始就行用圓錢,沒有鑄過鏟幣、刀幣。南方的楚國則主要使用仿貝的鑄幣,已見前述(楚國的金板,即"郢爯"、"陳爯"等,是稱量貨幣而非鑄幣)。

現在大家都知道,空首布取形於古代起土、鏟土的工具——錢,這也就是錢幣稱"錢"的原因。但很少有人注意到,第一個明確指出這一點的,是晚清金石學大家陳介祺(字壽卿,號簠齋)。鮑康《觀古閣叢稿》"空首布形似鏟故俗呼鏟幣"條,錄陳氏之語說:

> 壽卿云:此(引者按:指一件空首的鏟形銅器)真是"庤乃錢鎛"之錢(引者按:所引文見《詩·周頌·臣工》。《說文·十四上·金部》:"錢,銚也,古田器。从金,戔聲。《詩》曰:'庤乃錢鎛。'")。以其至利於民,故上古取而象之以爲貨。非有此,則今日"錢"之名胡爲乎來哉?……今臆名之曰空首,而不知其象受柄;名曰鏟幣,則習見今鏟鍬之器,而不知其正合古錢之稱,爲人心

---

⑧ 所引銘文依次見注⑦所引書5·2712、5·2838、10·5404、11·5907。

⑨ 注③所引書80頁。

⑩ 張弛《中國刀幣彙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16頁。

自然之知覺也。[11]

後人講錢幣稱"錢"的由來,多不提陳氏,是不公平的。

鮑氏所錄陳氏語頗長,其中也有一些不正確的意見,如說鐘鎛之鎛,其名"亦因其形似田器而起",布錢"下不齊者爲鎛,下齊者爲錢"等。今人或以爲指錢幣的"布"是"鎛"的假借字,也許是受了陳氏這種誤說的影響。

《國語·周語下》:

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524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王弗聽,卒鑄大錢。

這是現存可靠的先秦史料中,明確說到作爲鑄幣的錢的最早一例。

漢代以下,習慣於稱圓錢爲"錢",不少人認爲周景王所鑄大錢就是一種圓錢。《漢書·食貨志下》以爲此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顯然把它當成了中央有孔(即"好")的圓錢。三國時吳國唐固注《國語》,甚至誤以王莽"大泉五十"圓錢爲景王所鑄大錢。《國語》韋昭注已指出唐氏之誤,並說"後有戰國秦漢,幣物改轉不相因,先師所不能紀,或曰大錢文曰寶貨,皆非事實",對《食貨志》的誤說也作了批評。從出土先秦錢幣實物看,春秋晚期周景王所鑄的大錢只能是所謂空首布。這個"錢"字用的正是稱鑄幣的"錢"的本義。

《韓非子》屢言"錢":

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張孟談曰:"……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12]…… 《十過》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盡巧而正畦陌者,[13]非愛主

---

[11] 據丁福保《古錢大辭典·總論》27頁轉引,上海醫學書局,1938。在陳氏之前,馬昂在《貨布文字考》中已指出,爲馬氏之後的古錢家稱爲空首布的那種古錢,"其形制如鏟,究鏟形即古之錢形,《詩》'庤乃錢鎛'。錢者本利於治平之器,或謂之銚,通謂之鏟"(據上引《辭典》下編49頁上轉引)。但馬氏所說不如陳氏明確,其下文又牽合"錢"與"簽",認爲空首布之首是用來插標價值的竹簽的,頗爲荒謬。又說"而範銅爲財貨名錢者,始自秦惠無疑矣"(出處同上),也是錯的。所以我們只能以陳氏爲"錢"名由來說的創始者。不過馬氏指出空首布與錢的關係的功勞亦不可沒。

[12]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217頁注〔二三〕引日人物雙松曰:"無積,謂府無復積錢之所。"

[13] "畦陌"下各本多有"畦畤"二字,從各家說刪。

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 《外儲說左上(說三)》

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而狗迓而齧之。 《外儲說右上(說三)》

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 《五蠹》

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 《顯學》

此外,《外儲說左下(經四)》"齊侯不聽左右"條"則鉅不費金錢"句的"錢"字,大概是衍文,⑭故不錄。

上引《外儲說左上》的一段文字不太好懂,高亨《韓非子新箋》解釋說:

> 亨按庸讀爲傭。《漢書·宣帝紀》:"調關東輕車銳卒。"顏注:"調,選也。"《易·繫辭》:"辭有險易。"《釋文》引京注:"易,善也。""調布而求易錢"謂主人選擇錢布而求其良錢,以與傭客也。("易"訓善,可訓"良")……蓋錢布固有良否,故人擇之也。下文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正承此言。

其說可供參考。⑮

我們知道,韓國是始終只行用鏟幣的。上舉《韓非子》中的這些"錢"字,也可以說是符合錢幣之"錢"的本義的。

在先秦錢幣中,圓錢出現得較晚。圓錢出現時,鏟幣已行用了很久,作爲這種鑄幣名稱的"錢"已深入人心,所以圓錢也就被稱爲"錢"了。

《史記·秦始皇本紀》後面的附錄(大概是東漢人據秦的官方史書《秦記》加上去的),說"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年,初行錢"。《史記·六國年表》也有秦惠文王二年"天子賀行錢"的記載(或以"天子賀"與"行錢"爲二事)。秦所行的"錢"就是圓錢。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在睡虎地十一號墓等秦墓中,發現了一些秦律的抄本。秦律條文大都是秦統一前就製定的,律文中都以"錢"指稱錢幣。《商君書·徠民》是戰國晚期某人給秦王的書奏,⑯篇中有"官無數錢之費"語。《墨子》

---

⑭ 參看注⑫所引書 719 頁注〔七〕。

⑮ 高說見其《諸子新箋》,山東人民出版社,1962,222 頁。高氏在此條之末說"調布而求易錢"句的"錢"字"或當在'布'字上,'錢布'連文與下文同",無據,不可信。高氏蓋因古書"布"字或訓爲"泉","刀布"即指刀幣或錢幣(詳本文後文),遂疑"錢布"即指錢幣,故有此說。其上文釋"調布"爲"選擇錢布",已露此意。不思《韓非子》原文如作"調錢布而求易","錢"字無由錯在"易"字下。此文"布"字應爲布帛之"布",詳後文。

⑯ 參看高亨《商君書注譯》,中華書局,1974,7—9 頁。

城守諸篇(即書末《備城門》以下諸篇),大概"爲戰國後期秦國墨家的作品"。[17] 其中的《號令》、《雜守》兩篇屢見"錢"字。這些都是戰國時秦稱圓錢爲"錢"之例。

傳世戰國錢幣中有一種面文爲"半睘"的圓孔圓錢。[18] 由於這種錢曾發現於陝西,而且"半"字的寫法與秦篆相同,一般都認爲是秦幣。各家或讀"睘"爲"圜"(通"圓"),或讀"睘"爲"環"或"鐶",而以讀"圜"者爲多。[19] 有的學者認爲"半圜"之意即"半個貨幣單位的圜錢"。[20] 又魏國圓錢中有一種形制和文字風格跟"桼(漆)垣一釿"圓錢很相似的"桼睘一釿"圓錢。[21] 我在《桼垣一釿圓錢考》中,除指出"桼睘"有可能應讀爲"漆垣"外,認爲"睘"字也有可能"跟'半圜'圓錢的'睘'字同義,'桼睘'即漆垣所鑄圓錢之意"。[22] 所以在戰國時代,圓錢也有可能曾稱爲"圜"(圓)。《漢書·食貨志下》說"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很多人認爲"圜法"之"圜"即指圓錢。大約爲漢末人的李奇,在《漢書》注中就說:"圜即錢也。"他說的錢當然就是圓錢。但是《漢書》顏師古注不同意李說,認爲"圜謂均而通也"。"圜法"的確切含義尚待研究。

戰國文獻中的"錢",除用來稱鏟幣和圓錢外,還有不少已經當作錢幣的通稱來用了。如《戰國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章,記司空馬問趙王,趙跟秦相比,"金、錢、粟孰與之富"。秦用圓錢,趙國雖然也有圓錢,但主要用鏟幣和刀幣,上引《策》文中的"錢"顯然是錢幣的通稱。《戰國策·魏策一》"張儀爲秦連橫說魏王"章,有"夫親昆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之語。《莊子·徐无鬼》說"錢財不積則貪者憂"。"錢財"之"錢"也是錢幣的通稱。戰國時的書還有追述古事而說"錢"的,如《商君書·賞刑》說商湯、周武爲諸侯時,如果"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管子·版法解》說武王入殷,"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這種"錢"字也宜看作錢幣的通稱。其實,以"錢"稱呼圓錢這件事,就可以看作"錢"被當作錢幣通稱的反映。

前引《韓非子》中的那些"錢"字,如果脫離韓國這一具體環境來看,都可以看作錢幣的通稱。這說明鏟幣區的人很容易把"錢"用作錢幣的通稱。鏟幣區的經

---

⑰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同作者《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130 頁。

⑱ 《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中華書局,1995,610 頁。

⑲ 參看注⑪所引書下編 214 頁;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三聯書店,1958,189 頁。

⑳ 注①所引書 124 頁。

㉑ 注⑱所引書 615—616 頁。

㉒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429 頁。

濟和文化都比較發達,所以"錢"字的這種用法也比較容易傳播開來。

《管子》是齊地作品。齊國主要用刀幣,到戰國晚期才鑄圓錢。刀幣的本名就是"刀"。齊刀幣的面文稱"大刀",齊圓錢的面文也仍襲"刀"名(詳後文)。但《管子》書中對錢幣的稱呼,却是"刀"、"錢"並用的。《管子》有關錢幣的內容,幾乎都集中在《輕重》諸篇(即《管子》最後部分《巨乘馬》以下諸篇)。"刀"和"錢"這兩種名稱在這些篇中的使用,基本上是有分工的。在抽象地講貨幣制度和錢幣作用時一般稱"刀"。具體講到錢幣,如說鑄錢用錢之事,或說收多少錢、值多少錢的時候,則一般稱"錢"。

《輕重》諸篇以"刀"稱錢幣時,都下連"幣"字或"布"字(這種"布"字之義近"幣",詳後文):

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 《國蓄》

五穀者,民之司命也。刀幣者,溝瀆也。 《揆度》

故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 《輕重乙》

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之輕重皆在賈之。[23] 《山至數》

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 《國蓄》

"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之語,還見於《地數》、《揆度》、《輕重乙》諸篇,不具引。《地數》篇有"刀幣之所起"語,此"刀幣"可能是"刀鋙"或"刀鑿"之訛,[24]故不錄。

稱"錢"者例如:

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王念孫謂當作"十")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 《國蓄》

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 《輕重甲》

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 《輕重戊》

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里受公錢。 《山至數》

㉓ 此句中的"賈之",馬非百認爲是"賈人"之誤,見其《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1979,上册388頁注〔一一〕,參看360頁注〔八〕。

㉔ 見郭沫若《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歷史編》8,人民出版社,1985,176頁。

桓公曰:"何謂藏於民?"(此處各家多以爲脫去"管子對曰")"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貲藏於民。'……" 《山至數》

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 《海王》

中歲之穀,糴石十錢。……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 《國蓄》

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糴十錢。……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 《輕重戊》

此外還有不少稱"錢"之例,不具引。

李學勤先生把《輕重》諸篇定爲"戰國末世《管子》一系學者的著作"。㉕ 其說可從。諸篇稱"刀幣"、"刀布",當然是齊國用刀幣的反映;大量用"錢"字,似說明中原等地以"錢"爲錢幣通稱之習,已爲齊人所接受。而且在當時的齊國,儘管其所鑄圓錢的面文仍稱"刀",一般人也許已稱之爲"錢"了。《輕重》諸篇中受數字修飾的"錢",可能就指圓錢。

古書或稱錢幣爲"泉"。《周禮》有"泉府"之官。《地官·敘官》"泉府"鄭玄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管子·輕重丁》屢見當錢講的"泉"字,㉖例如:

因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尺者萬泉。

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區)二十也。

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區)二錢也。

"二錢"之"錢"是《輕重丁》中唯一的"錢"字,其意義與篇中諸"泉"字全同。

漢代以下的學者,多以爲錢幣稱"泉",係取流通如水泉之意。《漢書·食貨志上》:"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如淳注:"流行如泉也。"《周禮·天官·外府》鄭玄注:"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

他們不知道錢幣之錢本因象田器之錢而得名,認爲"泉"之名古於"錢"。《說文·六下·貝部》"貝"字下說:"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禮記·檀弓上》鄭玄注:"古者謂錢爲泉布,通布貨財。"《國語·周語下》韋昭注:"古

㉕ 《管子〈輕重〉篇的年代與思想》,李學勤《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202 頁。

㉖ 參看注㉓所引書下册 624—625 頁注〔五〕。

曰泉,後轉曰錢。"《史記·天官書》集解引徐廣曰:"錢,古作泉字。"《史記·平準書》索隱:"按錢本名泉,言貨之流如泉也。"這種意見長期佔有統治地位。

當錢講的"泉"不但意義與"錢"全同,讀音也很相近,上古音都屬從母元部,只有開合之異。有些清代學者認爲二者有通假關係。段玉裁曾說《周禮》"泉"或作"錢","蓋周人或用假借字"。但他仍强調"泉""錢"是古今字,"周曰泉","錢"則至"秦乃以爲正字"。㉗ 徐養原認爲:"泉、錢同聲,古蓋通用。秦爲廢貝之始,非名錢之始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對徐說加以肯定。㉘ 他們不强調"泉"和"錢"的先後,見解比較通達。

清末秦寶瓚《遺篋錄》,說他"初固疑'泉'字無據,故有'泉'之名寔後於'錢'之說",在認識到鏟幣即象田器之錢以後,"彌覺信而有徵"。㉙ 民國時代丁福保的《古錢釋名》,也指出錢幣之錢得名於田器之錢,並說:"當知'錢'爲貨幣之本字,'泉'爲'錢'之同音通假字,非'泉'爲古字,'錢'爲今字也"。㉚ "泉"之名早於"錢"的誤說,終於被明確糾正了過來。

不過,當初古人或將"錢"寫作"泉",可能仍是有字義方面的考慮的。這就是說,仍存在這樣一種可能:某些人由於對錢幣稱"錢"的由來已不清楚,有意把"錢"寫作音既相近,字形又較簡單,而且字義還能附會錢幣的流通特性的"泉"字。

長期以來一般學者都認爲,稱錢爲"泉"取義於流通如水泉,所以借爲"錢"的"泉"字並不讀"錢",而仍讀"泉"的本音,成了一個特殊的假借字。

公元1世紀初,王莽在居攝時曾鑄"大泉五十"圓錢,即真後繼續鑄造,並又鑄過其他數種圓錢,面文皆不用"錢"字而用"泉"字(《漢書·食貨志下》述王莽錢制,除後鑄之"貨泉"外,"泉"皆作"錢",非是)。說者多以爲王莽因漢帝之姓"劉"字从"卯""金""刀",故忌諱从"金"之"錢"字而用"泉"字。此說恐怕多少有些問題。王莽居攝時曾鑄行契刀、錯刀。在即真之初的始建國元年,他曾下詔說:"予前在大麓,至於攝假,深惟漢氏三七之阨,赤德氣盡,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述(術),靡所不用。以故作金刀之利,幾(冀)以濟之。……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可見王莽雖然忌諱"卯金刀",但在居攝時

㉗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六下《貝部》"貝"字注。段說又見其《周禮漢讀考》。

㉘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十七《地官·敘官》"泉府"疏,中華書局,1987,3冊664頁。

㉙ 據注⑪所引《辭典》下編49頁下轉引。

㉚ 丁福保《古錢大辭典拾遺·總論》1頁上。

並不如此,而"大泉五十"圓錢在居攝時就已鑄行了。所以王莽用"泉"而不用"錢",最初大概主要由於他也認爲"泉"名古於"錢"。至於即真後廢五銖而行各種"泉",當然就跟忌諱"金"有關了。

《管子》的《輕重》諸篇中,用法與"錢"相似的字又有《國蓄》的"繩":

> 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繩而道有餓民。
>
> 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繩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繩百萬。

有些學者根據漢以下的訓詁,釋"繩"爲"錢貫",[31]恐有問題。此篇中尚有"中歲之穀,糶石十錢"、"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之語,已見前引。釜爲百升(同屬《輕重》的《海王》篇說"鹽百升而釜"),與石相當。如將上引第一條凶歲"釜十繩"的"十繩"解釋爲錢十貫,跟同篇凶歲石二十錢之數相去未免太遠。如果像有些人那樣,認爲十繩即十錢,也與此數不合。所以《國蓄》"繩"字的確切含義尚待研究。

《海王》:

> 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此字各家多訓爲半)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

《地數》(亦屬《輕重》):

> 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什耗而釜千。

這兩篇的"彊"和"耗",也有學者認爲應該當錢講,[32]這兩個字究竟能不能當"錢"講,《海王》的"彊"與《國蓄》的"繩"有無關係,也都是有待研究的問題。

前面說過,刀幣的本名就是"刀"。這從不少刀幣的面文就可以看出來。趙國刀幣面文或作"甘丹刀"、"白人刀"、"白刀"、"言易刀"、"言易新刀"、"言刀"等。[33]齊國刀幣面文大都稱"大刀",如"齊大刀"、"齊之大刀"、"安陽之大刀"、"即墨之大刀"等。[34] 齊在戰國晚期所鑄圓錢,面文作"賹刀"、"賹四刀"、"賹六刀",仍襲"刀"名。[35] 燕國明刀面文無"刀"字,但燕在戰國晚期所鑄圓錢的面文,則多作"明

㉛ 注㉓所引書上册 238—239 頁注〔五〕。

㉜ 注㉓所引書上册 196—197 頁注〔九〕、下册 420 頁注〔一四〕。

㉝ 注③所引書 218—221 頁。關於此類面文中的"刀"字的釋讀,參看本文作者致王毓銓先生的信,見注①所引書 172—173 頁第 6 條。

㉞ 注③所引書 277—279 頁、290 頁。

㉟ 注③所引書 313—319 頁。

刀”、“一刀”。[36]

20 世紀 70 年代發現的中山王墓所出銅器的刻銘,多以“刀”記重,如“冢(重)四百六刀之冢(重)”(十年扁壺)、“冢(重)一石八十二刀之冢(重)”(十一年壺)等。[37] 中山國也是行用刀幣的。[38] 作爲稱量單位的“刀”的值,可能跟所行用的主要刀幣的標準重量相當。

在先秦古書中,《管子》的《輕重》諸篇屢言“刀幣”、“刀布”,已見前引。

《管子·輕重戊》說:“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刀幣”跟“錢幣”在語法上是同類結構。《管子》的“刀幣”似與我們今天所說的“刀幣”同義,但前者有可能已被用來泛指錢幣了。關於“刀”演變爲錢幣通稱的問題,詳後文。

《管子》的“刀布”似不能理解爲刀幣與布帛之幣的合稱。《國蓄》在說了“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之後,緊接着說:“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如下幣中有布帛,說“握之則非有補於煖”就不合適了。也屬於《輕重》的《乘馬數》說:“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把“布織”當作一種財物,與幣對立起來。這也可以看作下幣中不包含布帛之證。《荀子》也數言“刀布”(詳下文)。晉左思《魏都賦》“刀布貿而無筭”張載注:“刀布,錢刀之謂也。荀卿書曰‘省刀布之斂’”。[39]《荀子·榮辱》楊倞注也說:“刀、布,皆錢也。”“布”字古有貨幣義(詳後文),“刀布”與“刀幣”義略同,《管子》的“刀布”也可能已被用作錢幣的通稱了。有些主張鏟幣本來叫“布”的學者,也許會認爲“刀布”是刀幣和鏟幣的合稱。但是齊國從來不用鏟幣,此說不能成立。所以要說“刀幣”“刀布”,也許是由於單說“刀”易於與錐刀之“刀”相混。

《荀子》書中數言“刀布”:

> 餘刀布,有囷窌,然而衣不敢有絲帛。 《榮辱》
>
> 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 《富國》
>
> 縣鄙將輕田野之稅,省刀布之斂,罕舉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農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 《王霸》

---

[36] 注③所引書 319—322 頁。

[37] 注⑦所引書 10·9683、9684。

[38] 注③所引書 216—218 頁。

[39] 《文選》,中華書局,1977,上册 103 頁。張載爲左思同時人。

荀子曾數次至齊,居於稷下,爲時甚久。[40] 其所著書用"刀布"一語,當是受了齊人的影響。荀子本爲趙人。趙國雖大量鑄行鏟幣,也鑄行了不少刀幣。這應該是荀子易於接受"刀布"一語的原因之一。

《韓非子》說"錢"不說"刀布",《荀子》則說"刀布"而不說"錢"。這是很值得注意的現象。

《墨子·經說下》稱錢幣爲"刀":

> 買:刀、糴相爲賈(價)。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墨子是魯人而曾爲宋大夫。[41] 宋、魯所行用的錢幣的形制,大家都不清楚。《經說》雖不見得是墨子所親撰,跟他總該有點關係。篇中稱錢幣爲"刀",不知能否成爲研究宋、魯幣制的一條綫索。

趙國刀幣面文有作"王刀"的,[42]應與上引《經說下》的"王刀"同義。那麽,此幣文的"王"字,就無法像某些古錢研究者那樣把它解釋爲地名了。孫詒讓《墨子閒詁》引張皋文《經說解》對"王刀"的解釋說:"王者所鑄,故曰王刀。"大概"王刀"就指國家所鑄的刀幣。

刀幣區的人,無疑很容易像鏟幣區的人把"錢"用作錢幣的通稱那樣,也把"刀"用作錢幣的通稱。前面已經說過,《管子》所說"刀幣""刀布",有可能已經被用作錢幣的通稱。《荀子》的"刀布"和《經說》的"刀",從文義上看也都可以理解爲錢幣的通稱。

在刀幣退出歷史舞臺之後,以"刀"稱錢幣的現象仍能看到。《史記·平準書》講貨幣時提到了"刀",我們將在後面講"布"的部分加以討論。西漢桓寬《鹽鐵論·錯幣》三次以"刀幣"稱錢幣。此書襲用《管子》語言及文義處頗多,使用"刀幣"一詞,可能也是受了《管子》的影響。《漢書·食貨志上》:

>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

此文顯然以"刀"總稱錢幣,所以顔師古的注說:"刀,錢幣也。"《食貨志下》:

---

[40] 參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103、136、143 等條,見同作者《先秦諸子繫年》,中華書局,1985,333—335、424—425、437—438 頁。

[41] 參看錢穆《墨子》(百科小叢書),商務印書館,1947,8 頁。

[42] 注③所引書 219 頁圖七二·3、220 頁,注⑱所引書 591 頁。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此文的"布"指布帛之布,與錢幣無關,觀後文所引《食貨志下》在此文之前的那段文字自明。而此文的"刀"與"泉",大概都是泛指錢幣的。顔師古注引三國時魏人如淳的注説:"名錢爲刀者,以其利於民也。"前面已引過晉人張載的《魏都賦》注"刀布,錢刀之謂也","錢""刀"連稱,與《食貨志下》以"刀""泉"並提同義。孔穎達《禮記正義·檀弓上》"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句下之疏,謂古錢幣又有刀(所舉實例實爲王莽所鑄的契刀、錯刀),"故世猶呼錢爲錢刀也"。據此,唐人尚有稱錢爲"錢刀"之習。

下面討論一般認爲指錢幣的"布"字的問題。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在討論前,需要先對錢幣流行之前,布作爲常用的實物貨幣的重要地位,作較詳細的説明。

吴榮曾先生在《從秦簡看秦國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狀況》一文(以下簡稱"吴文")中説:

> 金屬鑄幣出現之前,一般等價物的作用總是固定在諸如牲畜、獸皮、貝殼之類的商品之上。我國在戰國以前,成爲貨幣的商品是布帛。這在古書上是有證可查的。《鹽鐵論·錯幣》:"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所無,抱布貿絲而已。"《漢書·食貨志》所引的《太公九府圜法》(戰國人所作),也認爲除黄金、銅錢外,布帛同樣起着貨幣的作用。

他並指出秦律的材料"證明古書上關於布帛曾被當作貨幣使用的説法是可信的"。[43] 這些意見是很正確的。

我們在講"刀"的時候,已經引過《食貨志上》"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的話。《食貨志下》又説:

>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此文説明了作爲貨幣的布匹的規格,强調了其流布貨財的作用。

《孟子·盡心下》:

>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

---

[43] 吴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中華書局,1995,187頁。

殍,用其三而父子離。

可知在孟子的時代,統治者向人民徵收的,除了穀物,最重要的也是布帛。同書《公孫丑上》: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夫里之布"應指夫布和里布。趙岐注:"布,錢也。"[44]各家多從之。其實,"耕者"之"稅"與《盡心下》的"粟米之征"相當,"夫里之布"與《盡心下》的"布縷之征"相當。此"布"字所指不應是錢幣,而應是布縷。布在當時也是一種貨幣。

《周禮》有夫布、里布。《地官·載師》: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地官·閭師》:

凡無職事者出夫布。

《周禮》是戰國時代作品,但所記制度有擬構的成分。《周禮》把夫布、里布當作一種比較特殊的賦稅,其實從上引《孟子》看,夫里之布在戰國時代乃是一種普遍的賦稅。《周禮》"夫布"、"里布"的"布",自東漢經學家以下,也大都訓爲泉,我們認爲從《孟子》看,這種賦稅名稱中的"布",原來肯定是指布縷的。《漢書·食貨志下》說王莽"又以《周官》稅民……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可見王莽是把《周禮》"夫布"、"里布"的"布"理解爲布帛之布的。

上引《周禮·載師》所說的"屋粟",也不是專用於"田不耕者"的一種稅名。《管子·輕重甲》:

若此則澤魚之正(征)伯(百)倍異日,則無屋粟、邦布之藉。

《管子·輕重》"極力主張施行輕重之策,而不主張直接向人民進行賦斂"。[45]《輕重甲》主張免除的"屋粟、邦布之藉",當然是一般的賦稅,而不會是專對"田不耕

---

[44] 在趙岐之前,鄭司農(鄭衆)在注釋《周禮·地官·載師》"宅不毛者有里布……"之文時,已認爲《周禮》"里布"和《孟子》"夫里之布"的"布"可能應訓爲泉。與趙岐同時的鄭玄肯定了鄭衆訓泉的意見。見《周禮·地官·載師》鄭玄注。

[45] 注㉓所引書上册13頁。

者”等人的賦稅。屋粟應相當於《孟子》的“農夫”之“稅”、“粟米之征”,邦布應相當於《孟子》的“夫里之布”、“布縷之征”。由此更可見《周禮》中與“屋粟”爲類的“夫布”、“里布”,本是布縷之征的名稱。

《周禮·地官·廛人》:

> 掌斂市(王引之謂“市”下脫“之”字)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

此處所說的市所徵收的各種布,依夫布、里布之例,其“布”字原來也應是指布帛之布的。

上引《廛人》文中的“罰布”,是向違犯市場法規的人徵收的。在整個國家內,無疑會有很多種類的罰布。《管子·君臣下》:

> 千里之內,束布之罰,一畝之賦,盡可知之。

“束布”之“束”應與“束帛”之“束”同義。一束十端,二端爲一兩,亦即一匹。上引之文是先秦確有讓被罰者繳布之事的明證。秦律有“貲布”。[46]《說文·六下·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貲布就是罰布。

在先秦,不但統治者所徵收的很多項目以“布”爲名,就連喪禮的賻贈也有“賻布”之稱。《禮記·檀弓上》“子柳之母死”章:

> 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

同篇:

>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司徒”一句應據《七經孟子考文》所引古本及足利本,作“司徒敬子使旅歸四方布”。[47]“布”即指賻布。鄭玄注:“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賻布”之稱也應是賻贈之物曾以布爲主的反映。

從秦律關於錢、布的一些條文,可以清楚地看出,在錢幣流行之前,布是最重要的貨幣;就是在錢幣已經流行之後,布也沒有很快就完全喪失其貨幣職能。

睡虎地秦墓所出秦律中有“金布律”。此律名爲漢晉所沿襲。漢代又有“金布

---

[46]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釋文、注釋”114頁。

[47] 參看阮元《十三經校勘記》,《十三經注疏整理本》12《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277頁注②。

令”,《漢書·蕭望之傳》顔注説:“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律、令雖有所不同,二者所用“金布”之名的意義應該是一致的。這一律名本身,就顯示了“布”的重要性。

下面是引自睡虎地秦律的三條簡末都署有“金布”二字的律文:[48]

> 布袤八尺,福(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金布
>
> 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　金布
>
>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擇行錢、布,意爲對銅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　金布

上引第二條的“一布”,應指第一條所説的合乎質量要求的幅廣二尺五寸長八尺的一塊布。其尺度跟前引《食貨志》所述太公九府圜法中的規定不同(二者幅廣略有差異。圜法的一匹長達四丈,也許並非作爲貨幣的布的基本單位。不過即使確有長度較短的基本單位,其長度也不見得就是八尺)。可知以布爲貨幣時,各國對布的標準尺度的規定有不一致的情況(各國的尺的長度也可能有出入)。

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對上引第二條“錢十一當一布”句加注説:

> 簡文(引者按:指秦律等簡文)中很多錢數是十一的倍數,如五十五錢、一百一十錢,就是從布折算的結果。[49]

這裏指出的現象很重要。秦律説到跟財物有關的犯罪行爲或官吏失誤的時候,所舉錢數幾乎都是十一的倍數。[50] 金布律“稟(廩)衣”條所舉的作爲廩衣標準的錢數,爲百十一、七十七、五十五、卌四、卅三,也都是十一的倍數。[51] 這種情況充分説明,在行錢之前,布是最常用的貨幣。

從上引第三條律文可以知道,行錢以後,布的貨幣職能並未完全喪失,甚至在法律上還有與錢相等的地位。

前引《韓非子·外儲説左上》説,雇庸客的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庸客也努力勞動,“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雇庸的報酬,錢、布並用,正可與秦律互證。《韓非子·内儲説下(説二)》:

㊽ 三條律文皆見注㊻所引書36頁。第三條所附整理小組注文見37頁。

㊾ 注㊻所引書36頁。

㊿ 參看前面引過的吴文,見注㊹所引書186頁。

51 注㊻所引書42頁。

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

布可以用來買妾,也說明仍有貨幣職能。有的學者認爲《韓非子》的"錢布"就指錢幣,有的學者甚至認爲"百束布"的"布"也指錢幣,是不妥當的。在古書中,錢幣從未有以束計算之例。

前引《管子·山至數》,先說散"棧臺之錢"、"鹿臺之布",接着說"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貲藏於民"。所說的"錢布"也顯然指錢和布,與《管子》屢以"刀布"指刀幣的情況不同。睡虎地秦墓所出《日書》"夢"條所記禱辭,有"賜某大幅(富),非錢乃布,非繭乃絮"之語,也以錢與布並提。[52]

但是應該承認,在戰國時代,尤其是戰國晚期(自公元前三百年左右至秦統一),布在貨幣領域中的確受到了錢的很厲害的排擠。

從秦律看,雖然存在防止"擇行錢、布"的條文,但是跟貨幣有關的具體規定,幾乎都已經論錢而不論布了,布的貨幣職能顯然已在很大程度上爲錢所取代。在睡虎地秦簡中,被整理者定名爲"法律答問"的那一部分有如下一條:

"邦客與主人鬬,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擊以布。"可(何)謂"擊"?擊布入公,如貲布,入齎錢如律。

整理小組在"擊以布"下加注說:"擊,應即揞,《說文》:'撫也。'這裏有撫慰的意思。擊以布,用作爲貨幣的布來撫慰。"又在"入齎錢如律"下注:"齎,通資。律文規定繳布,實際則折錢繳納,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錢十一當一布條'。"[53]這是布爲錢所取代的一個實例。當然,同時也是古代確有讓被罰者繳布之事的一個證據。

《管子·山至數》說:"邦布之籍,終歲十錢。"這說明在《管子·輕重》諸篇寫成的時代,齊國的邦布,即夫里之布一類賦稅,也已經收錢了。孟子以"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並提(《盡心下》),或以"耕者"之"稅"與"夫里之布"並提(《公孫丑上》)。荀子則以"田野之稅"、"刀布之斂"與"力役"並提(《王霸》),或以"刀布之斂"與"田野之稅"並提(《富國》)。孟子時代的"布縷之征",到荀子時代變成了"刀布之斂"。錢逐漸取代布顯然是戰國時代的普遍現象。

---

[52] 注㊻所引書210頁。睡虎地11號秦墓出《日書》兩種。此處引文出自甲種。乙種亦有此禱辭,作"賜某大畐(富),不錢則布,不繭則絮",見同書247頁。

[53] 同注㊻。

這一現象在《周禮》中也有反映。前面引過的《地官·廛人》,說廛人把市所徵收的各種"布"聚集起來"入于泉府"。《地官·泉府》:

> 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價)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

"市之征布"就指廛人所繳納的那些"布"。泉府顧名思義是管錢的,繳納到他那裏去的市所徵的各種"布",看起來應該已經是錢了,至少有相當大的部分已經是錢了。由收布變到收錢有一個過程。鄭玄大概認爲以"布"爲名的那些徵收項目本來就都是收錢的,在《周禮》注中把《廛人》的"布"和《地官·載師》"里布"的"布"都訓爲"泉"(對《地官·閭師》"夫布"之"布",鄭氏未出注)。後人多從之。這是不正確的。

在這裏還應指出,有些時代較早的先秦古書中被後人理解爲指錢幣的"布"字,實際上也仍是布帛之"布"(有一例也可能用"布陳"義,詳下)。

《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此"布"字在漢代就已有人認爲是指錢的。[54] 現代認爲"布"是鏟幣之名的學者亦持此說。其實孔穎達《毛詩正義》已指出,如此"布"指錢,就不應說"抱","泉則不宜抱之也"。[55]《詩序》說《氓》是刺衛宣公時(公元前718至前700年)的淫佚之風的。這當然不一定可信。但此詩寫作時代應該不會比《國風》中的大部分詩晚,即不會晚於春秋早中期。當時錢幣肯定尚未流行。上引吳文中已經引用的《鹽鐵論·錯幣》,把"抱布貿絲"解釋爲以物易物的現象,應該是正確的。當然,如把這裏的"布"當作實物貨幣也不是不可以,但決不能當作錢幣。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說齊景公準備將爲季氏所驅逐的魯昭公送入魯國,命其下"無受魯貨",季氏派家臣到齊師中去,通過景公寵臣子猶(即梁丘據)的人高齮賄賂子猶,高齮把季氏家臣帶來的"幣錦二兩"(杜預注: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拿給子猶看,跟他說:"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杜預注:"言魯人買此甚多,布陳之,以百兩爲數。"訓"布"爲"布陳"。但《周禮·地官·載

---

54 參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上册290—292頁。但王氏認爲《氓》篇的毛傳、鄭箋訓"布"爲"幣",即指錢幣(291頁),則不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七下·巾部》"布"字下,在引了上面所說的傳、箋之文後說:"此'幣'爲凡貨之偁,布帛金錢皆是也。"他對傳、箋的理解大概是對的。

55 注㊼所引《十三經注疏整理本》4《毛詩正義》270頁。

師》鄭玄注引鄭司農(鄭衆)對"里布"的注解說:"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則將此"布"字訓爲泉。大概鄭衆認爲"百兩一布"是說百兩錦只賣一錢,極言其賤,使子猶好接受。後人從此說者頗多。我們認爲鄭衆的意見不見得一定比杜預高明。即使認爲"百兩一布"確是說錦價之賤,既然秦律把一個標準單位的布稱爲"一布"(已見前引),這裏的"一布"當然也可以這樣理解(其具體尺度彼此可以不同)。從《傳》文所說之事的時代來看,這樣理解似較合理。

《墨子·貴義》:

> 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商人用一布布(後一"布"字或以爲是衍文,或以爲是"市"字之訛),不敢繼苟而讎(售)焉,必擇良者。今士之用身則不然……則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

此文的"一布"也被很多人理解爲一錢,我們認爲也應與秦律的"一布"同義,指用爲貨幣的一個標準單位的布。《墨子》一書,除《墨辯》(《經》《經說》《大取》《小取》)和城守諸篇,各篇的寫定時代應該不會晚於《孟子》。如果不算《貴義》的"一布",各篇跟《孟子》一樣,沒有提到過錢幣。這似乎可以看作在從墨子到孟子的時代,錢幣的重要性還沒有像戰國晚期那樣突出的反映。《貴義》"一布"之"布"當然還是理解爲布帛之布爲好。

前面引過的《禮記·檀弓》"賻布"之"布",鄭玄注也釋爲泉。此篇中關於賻布的兩章,說的都是春秋時代的事。不但"賻布"之"布"的本來意義不是錢,就是當時人實際送的賻布,一般大概也不會是以錢爲主的。

王毓銓先生認爲上舉各例中的"布"都指錢,因此得出鏟幣的稱呼"先說'布'後說'錢'"的看法,並認爲鏟幣所從取形的工具"也應該叫作'布'",實即錢鎛之"鎛","布""鎛"以"同聲"而"通用"。[56] 他的結論是建築在有問題的證據上的,恐難成立。

西周前期銅器睘卣銘說:"尸白(伯)賓睘貝、布。"[57]同人同時所作睘尊銘說:"尸白(伯)賓用貝、布。"[58]兩銘雖有一字之差,意義並無不同。有些學者認爲此銘"布"字亦指鏟幣。其實西周人以"貝"、"布"並稱,與戰國人以"錢"、"布"並稱相類,"布"當然指布帛之布。如果加以曲解,把鏟幣出現的時間提早到西周前期甚至更早,對古代貨幣發展史的研究是很有害的。

---

[56] 注①所引書40頁。

[57] 注⑦所引書10·5407。

[58] 注⑦所引書11·5989。

我們指出古書中有不少“布”字被錯誤地理解成了指錢幣,並不意味着我們根本否認古書中的“布”字有指錢幣的用法。

在《周禮》中,除了作爲公家徵收項目名稱的“布”字,還有一些前人認爲指錢幣的“布”字:

> 外府掌邦布(指國家掌握之布,與前引《管子》“邦布”異義)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鄭玄注:布,泉也)。 《天官·外府》
>
> 以商賈阜貨而行布(鄭玄注:鄭司農云:布謂泉也)。 《地官·司市》
>
>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鄭玄注:故書“辟”爲“辭”。鄭司農云:辭布,辭訟泉物者也。玄謂辟布,市之群吏考實諸泉入及有遺忘)、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 同上
>
>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注: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爲民乏困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同上
>
> 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鄭玄注:布,泉)。 《夏官·羊人》
>
> 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于校人(鄭玄注:布,泉也)。 《夏官·巫馬》

上引《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及《司市》“市無征而作布”兩條,前引吳文曾舉爲“《周禮》中的布即錢幣的同義語”之證。[59]

前面討論過的“刀布”之“布”,一般也理解爲指錢幣。《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官布”的意思顯然跟《周禮》的“邦布”相似,司馬遷在這裏也應是以“布”來指錢幣的。

“布”字爲什麽能用來指錢幣呢?主張“布”是“鎛”的假借字,本爲鏟幣之名的說法,我們認爲是不能成立的,已見前述。前面已經引過的《周禮·天官·外府》鄭玄注說:

> 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

《禮記·檀弓上》“賻布”鄭玄注又說:

> 古者謂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

---

59 注㊸所引書187頁。

可知鄭氏認爲“布”是由於有流布之義而被用作錢幣之名的。這跟認爲泉水流行不息所以以“泉”名錢,刀利於民所以以“刀”名錢一樣,都是不足憑信的。比較有道理的,是下面介紹的、以貨幣制度的變化作爲以“布”名錢的原因的說法。

清儒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豫部》“布”字條講“布”字“轉注”義(即引申義)時說:

> 古以布爲幣,後製貨泉即以名之。

前面已經幾次引用過的吳文,在指出布帛在古代曾被當作貨幣使用之後說:

> 隨着青銅鑄幣使用的日益廣泛,布帛之類便從等價物中被排除出來。但人們習慣於把新出現的銅幣也稱之爲布。[60]

他們兩家的意見基本相同。

這種意見雖然比較合理,仍有漏洞。前面已經指出過,錢幣流行後,布並未很快就完全喪失貨幣職能,而且一直到戰國晚期,還存在着以錢、布二物並稱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如把錢也稱爲“布”,無疑會在人們的交際中造成混亂。當時人會這樣做嗎?

我認爲由於布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内用作主要貨幣,“布”字應曾引申出貨幣一義,[61]就跟幣帛之“幣”引申而爲貨幣之“幣”一樣。在戰國時代錢幣成爲主要貨

---

[60] 同上注。

[61] 《詩·衛風·氓》“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鄭箋:“幣者,所以貿買物也。”似乎毛傳知道“布”字有貨幣一義。但可能“布,幣也”的意思只是說布是一種幣,並非說“布”字本身就當貨幣講,參看注[54]。《周禮·地官·載師》“宅不毛者有里布”鄭玄注:

> 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引者按:或於“何”字讀斷,以“見”字屬下),舊時說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

由此可知古代又有認爲“里布”和“抱布貿絲”之“布”,是一種寬二寸長二尺上面蓋印書字的布幣的說法。此說用來解釋“里布”和“抱布貿絲”,顯然不合適。引此說的鄭衆已因其缺乏可靠根據而致疑,鄭玄更明確摒棄此說。不過在用布爲貨幣的時代,說不定確實存在過這種布幣,作爲一種輔幣。馬王堆一號漢墓所出337和346號二竹笥,“均盛絲織品碎塊一串”。據同墓所出遣策,此二笥所盛之物爲“聶幣”。又據所出竹笥木牌,一笥所盛爲“繒聶幣”,一笥所盛爲“麻布聶幣”(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152頁,文物出版社,1973)。九店楚簡的《告武夷文》也有對武夷奉以“聶幣芳糧”之語(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九店楚簡》50頁、108頁注〔一七二〕,中華書局,2000)。頗疑上面所說的那種布幣就是聶幣。附識於此,以待進一步研究。馬王堆漢墓的“繒聶幣”乃帛幣,古代布帛皆可用爲貨幣,見前文所引《漢書·食貨志》。

幣之後,當貨幣講的"布"所指的實際内容,通常主要是錢幣,甚至就是錢幣。這就很容易使後人誤認爲這種"布"是專指錢幣的,"布,泉也"之訓於是就産生了。由於當貨幣講的"布"跟布帛之"布"容易混淆,前者很可能在戰國與秦代之際,就被也是當貨幣講的"幣"字從漢語中排擠掉了。這大概也是後人容易誤解這種"布"字的重要原因。

本指布帛之布而被誤認爲指錢幣的那些"布"字,沒有必要在這裏再加討論。先秦古書中其他被認爲指錢幣的"布"字,都可以用貨幣之義來解釋。"刀布"就指刀這種貨幣,跟"錢幣"指錢這種貨幣是同類的現象。《周禮》的一些"布"字,把它們理解爲指貨幣,可能比理解爲專指錢幣更合適。我們懷疑在《周禮》寫定的時代,布在貨幣領域裏還佔據着不算很小的份額。這可能就是《周禮》除了"泉府"這一官名外,總是用總稱貨幣的"布"字而不用"泉"字的原因。這也許正是《周禮》的時代早於屢屢談"錢"的《管子·輕重》和《韓非子》的反映。

《周禮·地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一語中的"作布",很可能確實是指鑄錢幣而言的。錢幣本是貨幣的一種。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本來當貨幣講的詞被用來指錢幣是很自然的。《管子·輕重》諸篇中的"幣"字,就有很多是指錢幣的。例如動賓結構的"鑄幣"一語,見於《國蓄》、《山權數》、《輕重甲》、《輕重戊》等篇,所鑄之幣當然是錢幣。《山至數》"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所立之幣也顯然是錢幣。又如《山國軌》篇中屢見的"幣",從文義看也應是指錢幣的。所以像"作布"這樣的例子,並不是我們的說法的反證。

《辭源》、《辭海》、《漢語大字典》等詞典、字典,都爲"布"字立了"古代錢幣"的義項。其實應該取消這個義項而立"貨幣"的義項,但應注明漢代以後誤以爲這種"布"字就是錢幣之稱。

按照我們的看法,被前人訓爲泉的"布"字,本來連錢幣之稱都算不上,當然不可能是,也不可能曾是某種特定形式的錢幣的名稱,像"錢"曾是鏟幣之名、"刀"曾是刀幣之名那樣。但是在漢代,不但普遍誤以爲這種"布"字的意思是錢幣,而且還確實有人把它用作了鏟幣的名稱。

前文曾指出,《史記·平準書》"官布"之"布"應指錢幣。《平準書》之末以"太史公曰"開端的贊文中,又兩次提到"布":

>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
>
> 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

“金錢刀布”之語也見《鹽鐵論·錯幣》,也許可以看作古書中屢見的“金錢”、“刀布”二語的複合。但是從上引第二條看,“錢”、“刀”、“布”只能是錢幣的三種名稱。此文可能是連用錢幣的三種名稱,以表示古代錢幣制度的複雜多變,並沒有考慮到錢幣的具體形式問題;也可能是把這三種名稱分配給了古錢幣的三種不同形式。如屬後一種情況,只能是以“錢”對圓錢,以“刀”對刀幣,以“布”對鏟幣。從《平準書》正文以“布”爲錢幣的一般稱呼來看,上面所說的前一種情況大概符合司馬遷的原意。前面引過的《漢書·食貨志下》的那段文字,在講周代貨幣制度時,也沒有將“泉”、“刀”這兩種錢幣名稱跟特定的錢幣形式聯繫起來(那段文字只提到布帛,沒有把“布”當作錢幣名稱)。

但是,王莽改幣制時,則確實把“布”用作了鏟幣的名稱。王莽居攝時曾鑄“契刀”、“錯刀”,是模仿古之刀幣的。居攝時和即真後都鑄了圓錢,面文稱“泉”,亦即“錢”。即真後又鑄鏟幣,面文稱“布”。這是將見於古書的三種錢幣名稱(把“布”當作錢幣名稱,是根據漢代人自己的理解),分配給古代的三種主要錢幣形式的結果,不能作爲鏟幣本名“布”的證據。古錢家稱鏟幣爲布,可以說是受了王莽的影響。

附記:

張家山247號西漢早期墓所出《奏讞書》中,有一則“異時魯法”,講柳下季(即春秋時魯大夫展禽,亦即柳下惠)斷獄事,其中屢言錢,如“盜一錢到廿,罰金一兩”等(《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226頁,文物出版社,2001)。柳下季在這裏應該是被託名的。《奏讞書》所記另一先秦斷獄事,託名春秋時衛國名大夫史鰌(上引書225—226頁),情況相似。“異時魯法”所反映的,實際上恐爲戰國較晚時期的情況(魯國一直存在到戰國末期,於公元前256年爲楚所滅)。附識於此,以待後考。

本文是提交給2001年在太原召開的首屆中國先秦貨幣研討會的論文,原載《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今據以收入。

關於“異泉”或可讀爲“當泉”的一點意見

錫全先生：

您好。頃讀2004年3期《中國錢幣》所刊大文《新見“異泉”小議》，有一點不成熟的意見，向您請教。竊以爲此錢面文二字是同方向的，右字有作 者，疑即“尚”字，或作 ，則疑是《說文》“堂”字古文“坐”之變。故此錢文或可讀爲“當泉”，不知您以爲如何？

即頌

研安

裘錫圭　上

2004年10月13日

編按：

石繼承指出，此文所說“右字有作 者”，當指黃文18頁圖13，此圖將“坐泉”錢印倒，所謂“ ”實乃倒置之“泉”字。故此文只應從“坐”字立論，“右字有作 者，疑即‘尚’字，或作 ”應改爲“右字或作 ”。

原載《中國錢幣》2004年4期，今據以收入。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一、釋“胎”及从“胎”諸字——“焰”、“窞”、“癵”

戰國印文裏有一個寫作 、 等形的字：

(1) 古徵附5下，補補4·7下【《璽彙》2975】

(2) 痔 古徵附5下【《璽彙》2981】

(3) 沽 撷華1·57【《璽彙》2978】

(4) 逵① 娑羅1【《璽彙》2980】

(5) 犴② 古徵附5下【《璽彙》2971】

(6) 坻 尊集一3·17【《璽彙》2970】

(7) 秦 古徵附5下【《璽彙》2977】

(8) 訞 昔則9·10【《璽彙》2973】

(9) 栖 古徵附5下【《璽彙》2974】

丁佛言《補補》收入(1)，釋爲“胎”。《古徵》把(1)、(2)、(5)、(7)、(9)收入附錄，但是把(9)單列一行，大概表示它跟(1)、(2)、(5)、(7)可能不是一個字。其實(9)跟其它各例不但字形很接近，在印文裏的用法也完全相同——都用作姓氏，它們顯然是同一字的異體。

---

① 《論集》編按：此字《古璽文編》(41頁)據侯馬盟書釋作“復”。

② 此字右旁本作干。“干”、“开”疑本一字。參看拙作《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3期32頁注13)。《集韻·去聲·襇韻》以“犴”、“狻”爲一字，疑此“犴”字即由“狻”變來。

丁氏釋“ ”爲“胎”是正確的,可惜他沒有加以論證,因此沒有得到大家的重視,我們應該爲他申述一下把這個字釋爲“胎”的理由。

根據上面所引的各種寫法來看,這個字可以分析成上下兩部。下半顯然是“肉”字。上半又可以分析成上下兩部,下部的“ ”沒有問題可以釋作“臼”。上部的那個偏旁作“ ”、“ ”、“ ”、“ ”、“ ”等形,而以作“ ”的爲最常見。侯馬盟書“及”字作 、 、 等形,③所从“人”旁與此同形。戰國古印“疲”、④“汲”、⑤“鈒”、⑥“邸”⑦等字所从的“及”,“賔”字⑧所从的“府”,其“人”旁也都如此作。又古印“長”字多作 、 等形,⑨“頁”旁多作 ,⑩下部人形寫法也與此相近。由此可知 確是“从人在臼上”的“舀”字。 或作 ,正是“人”的本形,或作 、 、 ,則跟 同樣是“人”的變形。

《說文·肉部》:“胎,食肉不猒也。从肉,舀聲。”小篆裏兩個偏旁左右並列的字,在先秦古文字裏往往可以寫作上下重疊式,下面僅就戰國文字的範圍舉幾個例子:

戰國文字	小篆
雈(《古陶》2·1下)	唯
斬(同上11·1上)	漸
泉(同上11·1下)	沽
肯(《古徵》4·2下)	肌
肯(同上4·2下)	朔
肯(同上4·3上)	胡

古印“胡”字收入《古徵》的共六個,全部寫作上下重疊式。所以古印的“肯”字沒有問題就是小篆的“胎”字。

---

③ 《侯馬盟書》300頁。

④ 《古徵》附13上,《三補》7·11上。

⑤ 《尊存三》1·32“衛加(?)汲”印【《璽彙》4113】。

⑥ 《集林》1·23上“公孫鈒”印【《璽彙》3875】。

⑦ 《古徵》附10上。“邸”字應是爲汲邑、汲氏之“汲”而造的專用字。戰國人喜歡在用作地名、姓氏的文字上加注“邑”旁,參看後《釋“繇”及从“繇”諸字——“鸞”、“臠”、“戀”、“鑾”》。

⑧ 《尊存二》1·24“鄠遽饋賔”印,2·10“賔”字印。

⑨ 《古徵》9·3下,又12·5上“張”字偏旁。

⑩ 《古徵》附21上“頗”、“頸”、“頃”等字偏旁。

上引各印的“胎”字全都是用作姓氏的。“胎”氏應該就是“閻”氏。戰國時代(主要指東方六國)通行的姓氏字,往往跟秦漢以下的不同。例如:戰國古印裏幾乎不見“趙”氏而常見“肖”氏,⑪“肖”氏顯然就是“趙”氏。劉向《戰國策敘錄》說他所校的“中戰國策書……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其實“以趙爲肖”乃是用字的不同,並不是“誤脫”。古印又常見“肙”氏。⑫ 戰國兵器銘文裏“工尹”的“尹”多寫作“肙”,陶文裏“陶尹”的“尹”也多寫作“肙”。⑬ “肙”氏應該就是“尹”氏。古印又有“閔”氏。⑭ 戰國錢幣裏有“閔”布,閔即趙邑藺。⑮ “閔”氏應該就是“藺”氏。“閻”、“胎”二字都从“㠯”聲。古印的“胎”氏應該就是古書裏常見的“閻”氏。

認識了“㠯”字,見於古印的幾個从“㠯”之字,就都可以辨釋出來了。

我們先討論从“火”的“煻”字:

司徒 古徵附23下【《璽彙》3761】

宋 古徵附23下,補補4·7下【《璽彙》1423】

盍 尊集一5·10【《璽彙》2739】

《補補》把這個字收在“胎”字條內,注曰“(胎)或从火”。“胎”字除上引“食肉不猒”一義外,還有另一種意義。《釋名·釋飲食》:“胎,銜也。銜炙細密肉,和以薑椒鹽豉,已,乃以肉銜裹其表而炙之也。”這一義的“胎”字有異體作“貽”。《廣韻·去聲·闕韻》:“胎,炙令熟。或作貽。”這大概是《補補》以“煻”爲“胎”字或體的根據。但是從“貽”字的意義來看,它的結構應該是“从炙,㠯聲”,而古印“煻”字的結構却顯然是“从火,胎聲”。上引古印“胎”字都用爲姓氏,“煻”字則都用爲人名。從這一點看,它們也不像是一個字。所以《補補》把“煻”字當作“胎”的異體是不可信的。

---

⑪ 看《古徵》4·3上“肖”字下所引各印。《補補》2·6上收了兩個“古印”裏當姓氏用的“趙”字,從字體看不是六國印。

⑫ 看《古徵》附6上“肙”字下所引各印。

⑬ 兵器銘文如“大攻(工)肙(尹)”(《三代》20·43上【《集成》18·11577】大工尹劍)、“右攻肙”(《三代》19·52下【《集成》17·11350】燕王詈鋟)。陶文如“十七年八月右匋肙”、“廿二年五月左匋肙”(《季》61下)。

⑭ 看《古徵》10·2下“閔”字下所引印文。

⑮ 劉心源《奇觚》12·15上。

我們認爲古印的“焰”字應該釋爲“焰”。“胎”字本从“臽”聲,“臽”、“胎”二字用作形聲字聲旁時當可通用。有很多形聲字,它們的聲旁在先秦古文字和小篆裏有繁簡的不同。有時候,古文字的聲旁較簡,小篆的聲旁本身就是以它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下面僅就戰國文字的範圍舉幾個例子:

戰國文字	小篆
峙(《古徵》7·1上、《說文》古文)	時(“寺”从“寸”“出”聲)
坿(《古徵》13·3下)	璽(“爾”从“冂”从“爻”“尔”聲)
忐(《說文》古文)	恐(“巩”从“丮”“工”聲)
蠡(《說文》古文)	蠭(“逢”从“辵”“夆”聲)

有時候,古文字的聲旁較繁,它本身就是以小篆的聲旁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下面也僅就戰國文字的範圍舉幾個例子:

戰國文字	小篆
垣(《古徵》13·3上)	均(“匀”是“訇=旬”的聲旁)
斟(《金文編》14·9下)	斟(“臾”是“脅=腴”的聲旁)
玕(《說文》古文)	玕(“干”是“旱”的聲旁)
鞏(《說文》古文)	鞏(“旦”是“亶”的聲旁)

小篆的“焰”字古印作“焰”,正是後一類的例子。“焰”字跟“斟”字的情況顯然是極其相似的。

其次討論从“宀”的“窅”字:

郅(邢)	魏石【《璽彙》1893】
肖	娑羅【《璽彙》0913】
甹	棗華

這個字應該釋作“窅”。《說文·穴部》:“窅,坎中小坎也。从穴,从臽,臽亦聲。”“宀”、“穴”兩個偏旁很早就已經相混。例如“竈”字,秦公簋从“穴”,小篆也从“穴”,而邵鐘則从“宀”。⑯ 又如“寮”字,金文全部从“宀”,⑰隸書也从“宀”,而《說

⑯ 《金文編》7·35下【見1985年版541頁】。

⑰ 同上7·36上【見1985年版541—542頁】。

文》的篆文則从“穴”。侯馬盟書偶爾假“寓”爲“遇”,[18]“寓”顯然是“寓”的異體。在戰國印文裏,“宵”字从“穴”而作“宵”,[19]“窯”字則从“宀”而作“窯”。[20]《古徵》附錄收有字,[21]从“宀”从“犬”,疑即“突”字。所以古印“窅”字从“宀”是毫不奇怪的。小篆“窅”字从“臽”聲,印文則从“㫃”聲。這跟上面所說的“焰”字的情況正可以互證。

最後要談的是从“疒”的“瘡”字:

王 古徵附 14 上

這個字應該釋作“癙”。《廣雅·釋詁一》:“……癙……創也。”《玉篇·疒部》:“癙,瘡也,病走也。”“胎”、“閻”都从“臽”聲,用作形聲字聲旁時當可通用。“癙”字古印作“瘡”,跟“漾”字古文作“瀁”(“羕”、“養”皆从“羊”聲)。“怖”字或體作“怖”(“甫”、“布”皆从“父”聲)同例。上面曾經指出古印的“胎”氏就是“閻”氏,也可以與此互證。

二、釋 “脂”

戰國印文裏有一個从“肉”从“”的字:

半 簠集下 52 上【《璽彙》1273】

胸[22]不 尊集一 5·9【《璽彙》2735】

空侗 娑羅 2【《璽彙》3972】

《古徵》附錄收有字,[23]未注出處,疑即上引第三例的誤摹。《三補》收入上引第一例,誤摹爲,釋作“胎”。[24]

---

⑱ 《侯馬盟書》326 頁。

⑲ 《古徵》7·5 上。

⑳ 同上 7·5 下。

㉑ 同上附錄 26(重頁)下。

㉒ 疑“胸”即“胞”字,讀作“鮑”。齊鎛有“鼙”字,即《說文》“鞄”字,鎛銘用作鮑氏之“鮑”(《金文編》3·15 上【見 1985 年版 168 頁】)。【編按:此字下有合文號,當從施謝捷說釋爲“胡(姑)匋(陶)”合文(《古璽雙名雜考(十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123 頁)。】

㉓ 《古徵》附 5 下。

㉔ 《三補》4·7 下。

這個字所从的 跟《釋“胎”及从“胎”諸字——“焰”、“窞”、“癇”》篇所引諸“胎”字所从的“㠯”，字形差別很明顯，並且古印“胎”字都用作姓氏，上引諸例則都用作人名。可見它們決非一字。

根據偏旁分析， 字無疑應該釋作“旨”。《說文·旨部》：“ ，美也。从甘，匕聲。 ，古文旨。”古印“甘”字或作 ，[25] 字下部正與之同形。 字上部的 ，近於“人”字，但字形方向跟一般“人”字相反，正是《說文》所謂“从反人”的“匕”。

《說文》“旨”字古文所从的“匕”，字形方向跟上引諸印文和小篆相反。《金文編》收有八個“旨”字、六個“嘗”字，[26]它們所从的“匕”字的方向全都跟印文和小篆相同。不過在地下發現的古文字資料裏，也能够找到少數“匕”形方向跟《說文》古文相同的“旨”字。例如：齊國陶文“旨”字或作 ，[27]秦印“嘗”字所从的“旨”作 。[28] 可見《說文》“旨”字古文雖然不合於正規的寫法，但也並非後人所臆造。

上引印文第三例所从的“旨”作 ，“匕”形直筆上加了一道近乎小點的短橫。國差𦉜“旨”字作 ，[29]蔡侯盤“嘗”字所从之“旨”作 ，[30]齊國陶文“旨”字或作 ，[31]“匕”形上也都加有短橫或小點。上引《說文》“旨”字古文同樣是加短橫的。

既知 即“旨”字，上引印文就可以確定爲“脂”字了。古印“脂”字的偏旁配置不採取並列式而採取重疊式。這跟《釋“胎”及从“胎”諸字——“焰”、“窞”、“癇”》篇裏講過的古印“胡”字作“肯”“胎”字作“㠯”等現象是一致的。

三、釋“絲”及从“絲”諸字——“𦃃”、“𦃃”、“戀”、“𦃃”

戰國印文裏有“絲”字：

閏 王譜5·6下[32]

㉕ 《古徵》5·1下。

㉖ 《金文編》5·15上—下【見1985年版326—327頁】。

㉗ 《古陶》5·2上。

㉘ 《舉》3·4下“百嘗”印。

㉙ 《金文編》5·15上【見1985年版326頁】。

㉚ 同上5·15下。

㉛ 《古陶》5·2上。

㉜ 近代印譜如《簠集》、《赫續》等收有同文之印【《璽彙》2662】，不知與明人所著錄者是否一物。

這個字很像“絲”字,不過它那道連結兩個“糸”的橫劃是一般的“絲”字所沒有的。明代印譜把這個字釋作“絲”。[33]《補補》把這個字釋作“系”,並解釋說:“許氏說‘系,繫也’……此上 ⌒ 即象連繫之形”。[34] 單就“䜌”字本身看,釋“絲”或釋“系”似乎都不是沒有道理的。但是如果結合古印裏的从“䜌”諸字作全盤考慮,就可以看出“䜌”既不是“絲”字也不是“系”字。

在古印从“䜌”諸字裏,比較常見的是从“車”的“䜌”字:

和 古徵13·2下

尊集一5·6【《璽彙》2504】

(牙?) 尊集二4·28【《璽彙》2503】

亡(無)忌 只齋【《璽彙》2506】

賓釋

上引諸例所从的“䜌”字都省作“兹”形。古文字常常省“糸”爲“幺”,戰國文字裏這種現象尤其常見。例如:古印“孫”字多作 ,[35]“繯”字或作 ,[36]“綽”字或作 ,[37]《說文》古文“糸”字作 ,“繭”字作 (絸),“綫”字作 (線)。上海博物館藏的長陵盉上的六國刻銘部分裏“䜌”字兩見,一从 ,一从 。[38] 可證“兹”確是“䜌”的省文。

《古徵》和强運開的《三補》都把“䜌”字釋作“轡”,[39]黄賓虹的《賓釋》則把它釋作“鑾”。[40] 我們認爲黄氏是正確的。

古印裏有一個跟“䜌”字很相似的字:

伏選1·10下【《璽彙》2507】

洧 同上

---

[33] 《王譜》5·6下。
[34] 《補補》12·7上。
[35] 《古徵》12·5下。
[36] 同上13·1下。
[37] 同上13·2下。
[38] 《文物》1972年6期24頁圖九之1、5【《集成》15·9452】。
[39] 《古徵》13·2下,《三補》13·2下。
[40] 見《賓釋》“䜌䜌”印釋文。黄氏未加論證。

【《璽彙》2508。編按：施謝捷指出，“洀”字當從吳振武《燕國銘刻中的“泉”》釋爲“淥”(《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這個字所从的“䜌”顯然是“䜌”的省文，東周時代的欒季陶罌刻銘有 字，吳大澂、方濬益都釋作“欒”。㊶ 這個字的省略方法跟“䜌”字相似，彼此可以互證。上引印文的兩個“䜌”字都用作姓氏。漢印裏也有用作姓氏的“䜌”字：

䜌最衆　　漢徵 14・8 上

這也是“䜌”當釋“䜌”的一個證據。

“䜌”字不見於《說文》。《賓釋》認爲“鑾、䜌一字”，其說可從。《說文・金部》：“鑾，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聲和則敬也。从金，䜌省。”鑾是附著於車馬上的金屬物品，所以其字既可从“金”，也可从“車”。(《論集》編按：羅振玉在1925年寫的《璽印姓氏徵》後記中說：“印文中有䜌最衆印，䜌字从車䜌聲，其文不見許書。古璽中人名有䜌和，字又从車从䜌省，殆即車鑾之本字。今許書有鑾而䜌佚矣。”然則釋“䜌”爲“䜌”及“鑾”之功當歸羅氏。)

“䜌”字在古印裏用作姓氏，上引的幾個“䜌”字，絶大多數也都用作姓氏。它們的字形和用法都這樣相似，應該是一字的異體。“䜌”既然確是“䜌”字，黄氏釋“䜌”爲“䜌”就應該是正確的。如果把古印裏其它幾個从“䜌”之字一起考察一下，釋“䜌”爲“䜌”的正確性就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

古印裏有从“肉”从“䜌”的一個字：

王 　　古徵附 5 上，補補 4・6 下【《璽彙》0415】

郢 　　尊集一 3・38【《璽彙》1983】

又有从“心”从“䜌”的一個字：

王 　　古徵附 54 下，三補 3・3 上【《璽彙》0386】

罕(釋)之 　　衡藏 3・13【《璽彙》2676】

這兩個字，《古徵》把它們當作未識字而收在附錄裏。《補補》釋“䜌”爲“胤”，《三補》釋“䜌”爲“䜌”，都難以相信。但是按照釋“䜌”爲“䜌”的辦法，這兩個字都可

㊶ 此銘見方氏《綴遺》25・22。《說文古籀補》6・1 下“欒”字下亦收入此“欒”字。

以順利地釋出來："𦃃"即是"臠"，"𢘅"即是"戀"。

古印裏還有从"邑"从"𢆶"的一個字：

古徵附6·6上【《璽彙》2122】

同上

【《璽彙》2123。編按：施謝捷指出，缺釋之字當從《古璽彙編》釋爲"諭"】

這個字應該釋作"鑾"。春秋時晉國有欒邑，晉、齊都有欒氏，皆見於《左傳》。在東周金文裏，欒邑、欒氏字多作"𤔲"。[42] 戰國印裏有"𤔲"氏，[43]漢印裏"𤔲"、"欒"二氏並見。[44] 大概"𤔲"、"欒"本是一氏，後來才分化爲二。戰國人常常在用作地名、姓氏的文字上加注邑旁，造成專用字。例如古印"吕"氏字多作"郘"，[45]"左"氏字多作"𨛭"，[46]"魯"氏字多作"鄜"，[47]"齊"氏字多作"𨛭"，[48]"胡"氏字或作"郍"，[49]"曹"(曹)氏字多作"鄴"，[50]"梁"氏字多作"郯"，[51]"𣏟"(秦)氏字多作"𨛭"。[52]"鑾"字應該是欒邑、欒氏之"欒"(𤔲)的後起專用字。

總之，把"𢆶"字看作"𤔲"字的替代者，古印裏的从"𢆶"諸字全都能順利地釋出來。但是如果把"𢆶"釋作"絲"或"系"，這些字就難以認識了。由此可見"𢆶"決不會是"絲"字或"系"字。那末"𢆶"究竟是什麽字呢？爲什麽"鑾"、"臠"、"戀"等字的聲旁"𤔲"可以用"𢆶"代替呢？這是我們應該回答的問題。

把"𢆶"看作"𤔲"字的簡體"𤔲"進一步簡化的産物，是很容易想到的一個解決

㊷ 見𤔲書缶(《錄遺》514【《集成》16·10008】)、𤔲左庫戈(《三代》19·33上【《集成》17·10959】)以及下文注㊺所引𤔲左庫戟。

㊸ 《稽庵》上·5有"𤔲啓封"印【《璽彙》2536】(《古徵》3·2下"𤔲"字下引此印誤作"𤔲垈")，《尊存六》2·6有"𤔲□"印【《璽彙》2539。編按：施謝捷指出，此缺釋之字當從《古璽彙編》釋爲"敢"。注㊽引此印釋文同此】，《補補》3·4上"𤔲"字下引"𤔲敬(?)稷(?)"印【《璽彙》3552。編按：施謝捷指出，原釋"敬(?)"之字當釋爲"偖"】。

㊹ 看《漢徵》3·7下"𤔲"字及6·3下"欒"字下所引各印。

㊺ 《古徵》6·5下。春秋時代的郘鐘和郘大弔斧也把"吕"寫作"郘"，看《金文編》7·35下【見1985年版541頁】。

㊻ 《古徵》6·5下。

㊼ 同上6·6下。

㊽ 同上6·7上。

㊾ 《尊集一》3·36。

㊿ 《古徵》5·1下。

51 同上6·2上。

52 同上7·3下。

辨法。但是事實却並不這樣簡單。

《說文·言部》:“䜌,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絶也。从言、絲。[illegible],古文䜌。”“䜌”字从“絲”的意思《說文》沒有明確交代,後人作了很多解釋(見《說文解字詁林》“䜌”字下),都比較牽强,難以使人信服。如果仔細考察一下古文字裏“䜌”字的寫法,就可以發現“䜌”字所从的根本不是“絲”字,而正是“䜌”字。

西周春秋時代金文裏的“䜌”字,見於《金文編》的共有二十多個。[53] 其字作[illegible]等形,所从的兩個“糸”幾乎都連綴在“言”字中豎兩側的斜筆(有時連成直綫)或頂部的横劃上,只有䜌書缶作[illegible],中伯作孌姬盨孌字偏旁作[illegible],是例外。中伯盨“䜌”字所从的“言”根本沒有中豎兩側的斜劃。這顯然是作範時偶然的疏失所造成的。所以真正的例外只有䜌書缶一例。“䜌”字兩“糸”連綴在“言”字上的現象,其例外既然少到這個程度,就決不會僅僅是由於書寫上的習慣而造成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伯作親姬䜌人壺第一器的“䜌”字寫作[illegible],[54]《金文編》未收的䜌左庫戟的“䜌”字寫作[illegible],[55]它們顯然是由“言”、“䜌”兩個偏旁所組成的。由此可知“䜌”字本是从“䜌”的,西周春秋時人書寫“䜌”字時,把兩個“糸”連綴在“言”字的斜筆或横劃上,是由於要借用它們兼充“䜌”字頂端的横劃。

在西周春秋金文裏,把“言”字中豎兩側的斜筆改成直筆的現象,是極其少見的。但是“䜌”字“言”旁中豎兩側爲兩個“糸”所附綴的斜劃,却往往變斜爲正,連成直横。這也反映出書寫者確是想借用“言”字的筆劃來兼充“䜌”字頂端的横劃。

在戰國時代的文字裏,如石鼓文“䜌”字偏旁作[illegible],[56]古印“䜌”字或作[illegible]、[57][illegible],[58]三年䜌令劍“䜌”字偏旁作[illegible],[59]都還保持舊的作風。但是在許慎作《說文》

---

53 《金文編》3·6下—7上“䜌”字、7·34下“䜌”字及12·18上“孌”字偏旁【分別見1985年版144—145頁、539頁及805頁】。

54 《金文編》3·6下【見1985年版144頁】。參看《三代》12·18上中伯壺第一器拓本【《集成》15·9667】。

55 《考古學報》1974年1期27頁圖六。此器大約作於春秋時代或戰國前期。

56 《石刻篆文編》14·1下。石鼓時代暫從唐蘭先生說,定爲戰國前期。石鼓又有[illegible]字(同上4·15上),一般釋作“臠”,則石鼓“䜌”旁有新舊兩種寫法。但此字張政烺先生釋“䜌”(《獵碣考釋》,載潛社《史學論叢》一),舊釋大概是錯誤的。

57 《古徵》3·2下。

58 《尊存六》2·6“䜌□”印。古印“䜌”字或作“[illegible]”,見《補補》3·4上。

59 《考古學報》1974年1期28頁圖七【《集成》18·11661】。

時,“䜌”字字形無疑久已訛變,因此他就把“䜌”字誤析爲“从言、絲”了。

我們在《釋“胎”及从“胎”諸字——“焰”、“窞”、“癇”》篇裏已經指出,有些形聲字的聲旁,在戰國文字裏要比在小篆裏簡單,小篆的聲旁本身就是以戰國文字的聲旁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古印裏的“𤔔”、“𦃃”、“𢘅”諸字都應該釋爲小篆裏相應的从“䜌”聲之字,並且又證明了“䜌”字本从“𢆶”而不从“絲”。根據這兩點,並結合前面指出的那種現象來考慮,可以肯定“䜌”字本身就是一個从“言”“𢆶”聲的形聲字。“𤔔”、“𦃃”、“𢘅”諸字在古印裏寫作“𤔔”、“𦃃”、“𢘅”,跟“時”字在古印裏寫作“㫃”、“𡉚”字在古印裏寫作“坎”,是同類的情況。

“𤔔”字在古印裏就有“𤔔”(𤔔)、“𤔔”兩體。這跟“均”字在古印裏有“垕”(垕)、“均”兩體是相類的。

以上把“𢆶”字所以能够用作“𤔔”、“𦃃”、“𢘅”等字的聲旁的道理講明白了。但是我們還沒有說明“𢆶”究竟是什麽字。“𢆶”字在秦漢以後顯然是失傳了。在已發現的古文字裏,關於“𢆶”字本身的資料也很貧乏。因此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只能作些推測。

根據“䜌”从“𢆶”聲這一點,可以肯定“𢆶”字的讀音一定跟“䜌”相同或相近。“𢆶”字象兩“糸”相連,因此它的字義應該跟“聯”、“系”等字相同或相近。《補補》把“𢆶”釋作“系”,是由於只看到了後一點。如果同時考慮到語音的條件,“𢆶”、“系”爲一字的可能性就不存在了。但是“𢆶”跟“聯”的關係則值得我們注意。“聯”、“䜌”二字都是來母元部字,古音很接近。可見“𢆶”跟“聯”無論在意義上或語音上,關係都是十分密切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古印文字來看,“聯”字正好也是从“𢆶”的。古印裏有从“耳”从“𢆶”的一個字:

旂 尊集一5·34【《璽彙》2389】

《三補》把這個字釋作“聯”,[60]是正確的。但是强氏不知道“𢆶”和“絲”是兩個字,他根據小篆“聯”字的字形,把印文“聯”字說成“从絲省”,這却是錯誤的。《說文·耳部》:“聯,連也。从耳,耳連於頰也。从絲,絲連不絶也。”“𢆶”跟“聯”在語音上的密切關係,是“絲”字所沒有的。“𢆶”跟“聯”在意義上的聯繫,也比“絲”直接得多。從漢字構造的原則來看,“聯”字从“𢆶”很合理,从“絲”則有些勉强。《說文》

---

[60] 《三補》12·8上。該書“聯”字條所收的第一例,是上引“鄧𦃃”印“𦃃”字的誤摹。

小篆“聯”字从“絲”，無疑是字形訛變結果。這跟“䜌”字所从的“䜌”在小篆裏訛變爲“絲”，是同類的情況。

根據“聯”字本來的字形分析，它的結構應該是：从耳，从䜌，䜌亦聲。形聲字的聲旁如果在意義上跟形聲字也有顯著的聯繫，往往就是這個形聲字所從派生出來的詞根，或這個形聲字的初文。前者如“合”和“祫”（合祭曰祫）、“非”和“誹”（以言非人曰誹），後者如“冓”和“遘”。[61] “䜌”跟“聯”的關係大概也不出這兩類。它可能是跟“聯”字聲義並近，並且爲“聯”所從派生的一個字，也可能就是“聯”的初文。

不過以上的推論是以承認《說文》以“連”爲“聯”之本義的說法爲前提的。其實許慎所說的本義不見得一定可靠。許慎以“耳連於頰”來解釋“聯”字的从“耳”，顯然很牽强。因此他以“連”爲“聯”之本義也可能有問題。說不定“聯”字另有已經佚去的本義，“䜌”才是聯接之“聯”的本字。“聾”（聯）字所以有聯接的意義，乃是由於假借爲“䜌”，就跟本爲草名的“蒙”假借爲冢覆的“冢”，端直的“端”假借爲開耑的“耑”一樣。

下面把見於金文的幾個从“䜌”之字附帶討論一下。

商代金文裏有一個寫作 、 等形的字，[62]這個字也屢見於甲骨文，[63]寫法大致相同。清代人多據《說文》“䜌”字古文 釋此字爲“䜌”，[64]近人多據“系”字籀文“ ”釋此字爲“系”。[65] 甲骨文“鷄”字聲旁或作“系”，[66]似即“系”字所從出，“䜌”大概是“系”的繁文。我們討論的這個字顯然是从“䜌”的。甲骨卜辭裏既有“不 ”，[67]也有“不 ”。[68] 又子組卜辭數見“丁（方?）䜌”之語，[69]“䜌”有時也寫作“䜌”。[70] 可見“䜌”一定是跟“䜌”同音或音近的一個字。“䜌”字古文有可能就是這個字的變體，但是它跟“䜌”字大概只有由於同音或音近而通用的關係，並非真的是一個字。“爪”本象抓物的手。《說文·手部》有从“手”“䜌”聲的“攣”字，訓

---

[61] “冓”字本象兩魚相遘形，或以爲“構”之初文，非是。

[62] 《金文編》12·35下【見1985年版851頁】。

[63] 《甲骨文編》503—504頁。

[64] 《金文詁林》7209—7210頁。

[65] 同上7210—7211頁。

[66] 《前》2·36·6【《合》37734】。西漢隸書“鷄”字亦有从“系”者。

[67] 《存》上1475【《合》22782】等。

[68] 《合》16931。

[69] 《乙》830【《合》21695】、1650【《合》21729】。

[70] 同上1598【《合》21818】。

爲“係也”。丁山認爲“𢆶”就是“攣”的古字,[71]可能是正確的。但是他認爲“攣”的本義應爲“纂”,似乎缺乏根據。

西周後期的弔噩父簋銘裏有从“隹”从“𢆶”的一個字:

弔(叔)噩父乍(作)𢆶姬旅𣪘

三代7·19上、8·16下、8·17上【《集成》7·4056、4057、4058】

《金文編》把這個字釋作“鷁”。[72] 根據上文討論的結果,這個字顯然應該釋作“鸞”。《三補》把“𩿤”字收入附錄,加注說:“从‘隹’與从‘鳥’同,疑即古文‘鸞’字。”[73]這個懷疑是正確的。但是《三補》在“聯”字下說“𢆶”是“絲”省,在“轡”(當釋“轡”)字下說“𢆶古絲字也”,與此自相矛盾。

西周金文裏還有从“止”或“辵”、从“卩”、从“𢆶”的一個字:

戎伐𢦏,𢦏逹(率)有𤔲(司)師氏奔追𢆶戎于𢦏林。

𢦏簋,《文物》1976年6期57頁圖一七【《集成》8·4322】

南淮尸(夷)遷𠬝(?),內(入)伐溴𩰫𩰫泉裕敏陰陽洛,王令敔追𢆶于上洛烬谷。 敔簋,嘯堂下·55,歷代14·141上—142下【《集成》8·4323】

商器𢆶鬲、𢆶簋[74]銘文裏的作器者名,大概也是這個字,只是“止”旁寫得有些走樣。[75]

前代學者對這個字的意見頗爲分歧,近人則多以爲是“御”字。敔簋“𨑓”字宋人釋“迎”,劉心源釋“絶”,[76]孫詒讓及郭沫若、唐蘭等釋“御”。[77] 商器“𨑓”字吳大澂疑是“顯”字,[78]《金文編》釋爲“御”。[79] 近出𢦏簋銘“𨑓”字,一般也都釋爲“御”。釋“御”的說法是建築在“𢆶”爲“𢆶”之形訛的猜測之上的,其實並無可靠的根據。其它各說更不足信。目前我們對這個字還提不出肯定的意見來。不過如果“𨑓”字所从的“𢆶”是一個音符,或是兼有表音作用的意符的話,這個字就很可能是遮

---

[71] 《金文詁林》2531—2532頁。

[72] 《金文編》4·14上【見1985年版264頁】。

[73] 《三補》附2上。

[74] 分別見《三代》5·38上【《集成》3·0741】、6·48下【《集成》7·3990】。

[75] 西周時代的伯𢆶簋銘(《三代》7·10上【《集成》6·3488】)“伯”下一字似从“刀”而不从“卩”,或是另一字。

[76] 《奇觚》7·3上。

[77] 孫說見《古籀拾遺》上·26上,郭說見《大系》敔簋考釋,唐說見《古文字學導論》。

[78] 《說文古籀補》附12上。

[79] 《金文編》2·28下【見1985年版115頁】。

闌之“闌”的古字。《說文》“闞”讀若“闌”，可證“䜌”、“闌”古音相近。《廣雅·釋詁二》：“闌、閑、亢、闒、徼、迣，遮也。”“追闌”猶言追蹤邀擊。

70年代在平山中山王墓中發現的“兆域圖”有从“辵”从“䜌”的一個字：

不行王命者，悉（殃）[illegible]子孫。

這個字當从“䜌”得聲，似應讀爲“連”，詳朱德熙先生和我合寫的《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51頁）。【編按：𢦏簋、敔簋“追䢅”當讀爲“追襲”，參看本書所收《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中山王墓兆域圖“殃”下一字也有學者釋讀爲“襲”。】

最後還需要對古文字裏“䜌”、“絲”二字有時混而不分的現象作些解釋。

“䜌”、“絲”二字用作表意偏旁時往往可以通用。例如：“㬎”字所从的“絲”，金文往往作“䜌”。[80] “幽”字所从的“幺”，金文偶爾也有作“玆”的。[81] 這類現象是不是可以看作“䜌”、“絲”二字有別的反證呢？答覆是不能。唐蘭先生曾經指出：“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例如大、人、女全象人形，所以在較早圖形文字常可通用。……欠、丮、卩、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在偏旁裏却常可通用……”。[82] “䜌”、“絲”二字作爲表意偏旁可以通用，是唐先生指出的現象的又一個實例。

解放後發現的楚簡裏有[illegible]字，[83]外形像“䜌”字，但是從文義上看似乎應該釋作“絲”。這怎樣解釋呢？我們知道，在小篆裏獨立的“䜌”字已經不存在，从“䜌”的“聯”字和“䜌”字也都已經訛變爲从“絲”。由此可見戰國時代正是“䜌”字由通行到廢棄的過渡時期。在這一時期的文字資料裏出現少量“䜌”、“絲”二字不分的現象，是不足怪的。這也不能證明這兩個字本來就沒有區別。

1981年修改1965年舊作而成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

[80] 同上9·2【見1985年版628—629頁】。

[81] 同上4·16上【見1985年版270頁】。

[82] 《古文字學導論》（《論集》編按：見齊魯書社1981年出版的增訂本235—236頁）。

[83] 如信陽簡即有此字，見《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9期《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一文所附簡文圖版215及202號。

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

研究璽印文字通常以古璽印(指先秦印)和秦漢印爲主要對象。在先秦時代印章大都稱爲璽。秦始皇才規定皇帝的印稱璽,一般只能稱印。在漢代,除皇帝外,皇后、諸侯王等最高級貴族的印也稱璽。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印,如太守、將軍和公卿的印稱章(西漢初似多稱印,見於傳世封泥的一些郡守印文可證)。其他官吏以及列侯、關內侯等人的印,跟平民的一樣,都稱爲印。戰國時代的東方國家(指位於秦國之東的那些國家)多把"璽"字寫作"鉨",因爲古代璽印多數是用銅製造的。

從古書上看,關於璽印的最早的可靠記載屬於春秋時代。但是有一方傳世古銅璽,據傳出於殷墟,上有"亞離"等字("離"字等包含在"亞"字中)。"亞離"是數見於商代銅器銘文的族名(銅器銘文也把"離"字寫在"亞"字裏),璽文風格也與商代文字相合。據此,璽印似乎早在商代就已經産生了。不過在現存古璽中,尚未發現確鑿無疑的西周和春秋時代的遺物,看來它們基本上屬於戰國時代。一般所說的古璽不包括秦統一以前的秦國璽印,因爲這些璽印跟秦代璽印很難區別,通常把二者統稱爲秦印。

在戰國和秦漢時代,璽印不是像後代那樣蓋在紙上,而是蓋在用法類似現在火漆的"封泥"上的。封泥可以封緘書寫在簡牘上的公文、書信,也可以封緘盛有東西的器皿、囊橐等物,甚至還可以封門户,用途很廣。在製造陶器的時候,也往往在器坯上打上製造部門或陶工的璽印。有些陶器上還打有吉語或格言印。此外,人們還把璽印烙在木材和漆木器上,戰國楚墓椁木上曾發現過烙印文字,秦和西漢前期的漆器往往烙有亭、市的印文(同時代的陶器上也往往有這類印文)。有的璽印是專用於在畜牲身上打烙印的,如燕國的"暴(?)都萃車馬"印和漢代的"靈丘騎馬"、"常騎"等印。在戰國楚墓中還曾發現過蓋有長方形朱印的絲織品。傳世漢代長條陽文印中,如"張文孟縑"、"大鄭布"、"巨侯万匹"等印,也應該是工商業者用來蓋在出賣的紡織品上的。這種用印方法跟後世在紙上蓋印的方法已經很接近了。研究璽印文字,對古人使用璽印的各種遺跡應該重視。《漢印文字徵》兼收封

泥文字是很有道理的。保存在古代陶、漆器上的大量印文同樣是研究璽印文字的重要資料。

戰國、秦漢的璽印文字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從印文內容看,它們提供了官制、歷史地理、社會經濟和思想習俗等多方面的研究資料。不少資料可以用來補充流傳古文獻的缺漏或訂正其錯誤。從清代以來,學者們已經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例如近人陳直的《史記新證》和《漢書新證》就引用了很多漢印。

從文字學的角度看,戰國、秦漢璽印文字的重要性更爲突出。已發現的戰國古璽數量相當多,璽文中不重複的單字數大概比同時代銅器銘文中的還要多,對戰國文字的研究是一批極爲重要的資料。王國維論定《說文》中的"古文"是戰國時代東方國家所使用的文字,就是以古璽文字爲主要依據的。秦漢印數量更多,是研究秦漢時代實際使用的篆文的一批最重要的資料,可以用來訂正《說文》篆形的很多錯誤,還可以補充不少《說文》未收之字。秦漢印文有些含有濃厚的隸書意味,有的就是早期的古隸,所以對研究隸書的形成也具有重要的價值。漢印文字的一些簡俗體也值得注意。例如看到了漢印"屖"旁的一些很容易跟"隹"旁相混的簡化寫法,就可以明白"穉"字爲什麽會訛變成"稚"。

篆刻藝術的愛好者,也需要從文字學和美學等角度對璽印文字進行研究。

在過去,一般人要研究璽印文字會碰到相當大的困難。因爲著錄璽印文字的書主要是古印收藏家們所編的印譜,這些古印譜多爲鈐印本,鈐印的部數不多,而且大都從未公開發行過,一般研究者很難看到。即使是那些公開印行過的古印譜,大多數也早就成了舊書店中的珍本,窮書生是不敢問津的。此外,介紹關於璽印的各種知識的書也非常缺乏。從60年代以來,特別是近十年來,出版了一些關於璽印的重要著作,使上述情況有了改變。下面簡單介紹一下可供參考的主要著作。

羅福頤主編的《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下文簡稱"璽彙")和《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下文簡稱"徵存"),爲研究官私古璽和秦漢至南北朝官印提供了比較完整的資料。清代以來已著錄的和國內各地博物館等機構所藏的未著錄的有關璽印,凡是有研究價值的,基本上都已收入這兩本書。但是限於客觀條件,應收而未收之印也還有一些。明人印譜,如顧氏《集古印譜》等也收有一些先秦古璽,有些相當重要。由於這些印譜現在一般只能找到摹刻本,《璽彙》對它們所著錄的古璽一律未收。明人印譜所收秦漢至南北朝官印有些也相當重要,除少數有鈐印本可據者外,《徵存》也沒有收入。所以要對古璽和秦漢至南北朝官印作深入的研究,只靠這兩本書提供的資料還是不够的。要研究秦漢時代

的私印,那就只能完全依靠其他印譜了。收秦漢私印最多的印譜是清代陳介祺編的《十鐘山房印舉》。此書有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本,前兩年還出過涵芬樓本的翻印本。

《璽彙》、《徵存》所收印文都附有釋文,《徵存》還加上簡明的考證,爲讀者提供了很大方便。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一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古文字學論集·初編》,1983),對《璽彙》的釋文和編排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使用《璽彙》時最好能參考這篇文章。

要想瞭解1949年以後在國内文物、考古書刊上發表的新出璽印資料及其研究情況,可以看王人聰編的《新出歷代璽印集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專刊之二,1982。下文簡稱"集錄")和同人編著的《新出歷代璽印集釋》(同上專刊之三,1987)。《集錄》所收資料以1980年爲下限。1983年以後逐年在書刊上發表的璽印資料,在從1984年開始出版的《中國考古學年鑒》裏有簡明的記錄,可供參考。

璽印文字的單字彙編,有羅福頤主編的《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和同人所編的《漢印文字徵》(同上,1978)及其《補遺》(同上,1982)。

古璽印方面的通論性著作,有羅福頤、王人聰合著的《印章概述》(三聯書店,1963)和羅福頤的《古璽印概論》(文物出版社,1981。下文簡稱"概論")。前一書的主要内容已包括在後一書中。研究璽印文字的人至少應該初步具有關於璽印的各種知識,很有必要先讀一下這種通論性著作。

1985年齊魯書社出版的王獻唐遺著《五鐙精舍印話》,内容涉及璽印的形制、時代,印文的格式、字體,古代關於璽印的制度以及璽印發現、流傳和研究的歷史等很多方面,有些問題研究得很深入,雖然體例稍嫌雜亂,仍不失爲一部重要的印學專著,值得一讀。

下面再簡單談談研究璽印文字時應該充分注意的幾個問題。

要研究或引用璽印文字,最好先弄清楚三件事,即璽印的真僞、璽印的時代和國别以及印文的排列方式。

璽印較易作僞,流傳的僞品很多。關於辨别璽印真僞,《概論》有"古璽印及封泥的辨僞"一章可供參考。但是除了一些極明顯的僞印外,要論定一方璽印的真僞是很不容易的。即便是很有功力的學者們,也往往見仁見智,難以取得一致的意見。例如《璽彙》288號"將渠"大玉璽,有的學者斥爲僞物,有的學者則奉爲上品,至今還不能認爲已有定論。《璽彙》和《徵存》收入之印大體上都是可靠的,但是也偶有比較明顯的僞品。例如《璽彙》199號末一字應是根據清人誤釋而僞造的"鉨"

字,294 號書法極其拙劣,此二璽當是僞品無疑。另一方面,《徵存》附於書末的九十餘方僞印,其真僞也不見得全都沒有討論的餘地。總之,辨別璽印真僞是難度相當大的事,初學者只能謹慎對待,多看多想,以求逐漸獲得較强的辨僞能力。

判斷璽印的時代、國別,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戰國時代東方國家文字的風格,跟秦篆有相當明顯的不同。這些國家的官制也多與秦有異。所以分別古璽和秦印還不算困難(《璽彙》中偶有秦印闌入,如 3232 號"顫里典"印和某些格言印。里典之稱見於秦簡)。秦印一般用白文,並加欄格,方印多加田字形格,長方印多加日字形格。篆文結體緊湊,筆法自然有力,特徵比較明顯。但是漢初印多與秦印相似。如印文內容沒有提供綫索,二者就很難區分。張頷《"安國君"印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2 期,1980),認爲出土於秦漢之際墓葬的"安國君"印,文字作風帶有六國文字風格,反映了"對秦國典章制度的違抗",凡是風格與此印相似的,都應是秦漢之際楚漢相爭時的東西。這給秦至漢初璽印的研究增添了一個新的課題。西漢、東漢、魏晉各個時代印文的風格都有自己的特點,多看一些自能逐漸掌握。這些印文中的官名、地名等,有些也有時代性,可以用作斷代的根據。但是西漢後期跟東漢前期的印,東漢晚期跟魏晉時代的印,也往往不易分辨。《徵存》對所收官印大都斷了代,初學者可以通過此書來揣摩劃分秦以後璽印的時代的方法。但是《徵存》的斷代也不可能毫無問題,例如書中所收的東漢印,有一些恐怕就應該劃歸西漢。除印文外,璽印的形制也可以幫助斷定時代,但是一般研究璽印文字的人缺乏接觸實物的機會,往往不能很好加以利用。考古發掘中出土於墓葬的璽印應與墓葬同時。這是判斷璽印時代的極其重要的根據。但是在漢墓中發現戰國古璽的情況已經多次發生,可見例外也是存在的。

如果研究戰國古璽,還要注意分國的問題。戰國時代東方各國的古璽,在璽的形制、璽文的格式和內容以及字形結構、用字習慣等方面,往往各有特點,可據以作分國的研究。一般說,楚、齊、燕三國的璽印,特徵都比較明顯。三晉的璽印,彼此間共同點較多,往往只能根據璽文內容如地名等來加以區分。如果想對這個問題有比較具體的瞭解,可以看文物出版社 1984 年出版的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中的"璽印"一章和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 年 3 期)等文。古璽的出土地點是判斷古璽國別的重要根據。但是由於璽印會隨人而流動,這一根據也不是絶對可靠的。

在秦或秦漢之際的巴蜀文化或有濃厚的巴蜀文化特點的墓葬中,出土過印面有田字形格,文字奇詭不可識的一種銅印(《四川船棺葬發掘報告》61 頁圖 60・3,

《考古》1987 年 7 期)。有些學者認爲這種印文是一種巴蜀文字(《新出歷代璽印集釋》22 頁),大概是正確的。曾被收入《鄴中片羽》等書、傳爲殷墟出土的一方所謂"奇文璽"(圖見《中國文物報》1988 年 4 月 15 日),其印文就是屬於這一類型的。過去或認爲這是殷代古璽,那就把時代和國別全都搞錯了。

印文的排列方式,也是研究戰國、秦漢璽印的人所應注意的。在古官璽和秦至漢初官印中,除了常見的由上而下、由右而左的印文排列方式外,還存在一些比較特殊的方式。在古官璽中,由左而右的印文排列方式不時能看到。兩字的如《璽彙》257 的"左宫"。四字的按左上、左下、右上、右下的次序讀,如《璽彙》169 的"上東門尔(鉨)"。此外還有一些四字印文是横讀的,即按右上、左上、右下、左下的次序讀,如《璽彙》65 的"司寇之鉨"。秦和漢初官印的印文也有横讀的,如《徵存》35 的"杜陽左尉"。此外還屢見對角讀法的印文,即按右上、左下、左上、右下的次序讀,如《徵存》32 的"宜陽津印"。對角讀法也可以先左後右,即按左上、右下、右上、左下的次序讀,如《徵存》9 的"南宫尚浴"。漢代私印有不少用回文讀法,即按右上、左上、左下、右下的次序讀,如《概論》54 頁所引的"陽安世印""楊延壽印"等。此外在官、私璽印中都還有一些特殊的印文排列方式,但都很罕見,這裏就從略了。如果按常規來讀排列方式特殊的印文,就會不知所云或誤解文義。例如:《徵存》15 號印文本來應該按照對角讀法讀爲"泰(太)上滹(寢)田左(末二字合寫在一格内,也有可能應讀爲"左田")"。"太上"爲"太上皇"省稱。有人認爲指漢高祖之父,有人認爲指秦莊襄王(秦始皇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不管取哪一說,印文的意思都是清楚的。一般把這方印文讀爲"泰寢上左田",文義就難通了。

如果想對璽印文字進行深入研究,還需要注意提高文字學、古文字學的水平並充實關於古代官制和歷史地理等方面的知識。這應該是不言而喻的。

原載《中國文物報》1989 年 1 月 20 日 3 版,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後者收入。

“諸侯之旅”等印考釋

本文要考釋的,是見於《安昌里館璽存》和《續衡齋藏印》的三紐跟“旅”有關的楚國官印。

《璽存》是鈐印本,共八册,但未標册次和頁碼。① 此書所收的主要是古璽,外加少量秦印。書首有民國二十三年“淮海憲喆且翁”的自敘。憲喆跟《古璽彙編》引用的《安昌里璽印彙》的編者宣哲無疑是一個人(“喆”是“哲”的異體,“憲”“宣”音近)。我沒有見到過《璽印彙》。從《璽存》所收古璽有一些不見於《璽彙》的情況來看,這兩部著録同一家藏品的印譜的内容大概頗有出入。本文要考釋的《璽存》所收兩紐古璽,在《璽彙》中就都看不到。

下面是這兩紐古璽鈐本的複印本(爲便於稱引,以漢語拼音字母編號):

A

B

A 應釋爲“者(諸)侯之旅”。B 應釋爲“美鈦旅鉨(璽)”。② “美”疑即“样”字異體。《方言·五》:“槌……齊謂之样。”此字跟簡化字“样”不是一個字。“鈦”字不識。A、B 二印的“旅”字都加“辵”旁,跟伯其父匜、陳公子甗、曾伯霥匜等器的“旅”字相同。③《續衡齋藏印》1·14 頁著録一紐白文的“戠(職)旅”印,“旅”字寫法跟上述二印基本相同,現摹其文於下:

---

① 作者所見的是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藏本。蒙研究室曾憲通等同志熱情提供資料,十分感謝。

② 作者起初只注意到 A 印,蒙李家浩同志告知,B 印“鉨”上一字亦爲“旅”,十分感謝。

③ 見《金文編》467 頁。加“辵”的“旅”也見於古陶文。齊陶文有人名 ,高明同志《古陶文彙編》釋此字爲“遊”,是很正確的。高書將由中華書局出版【編按:此書已於 1990 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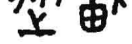

C

這紐古璽《璽彙》也沒有收入。④

B 的"金"旁的寫法是楚國所特有的。⑤ C 的 是 的變體,"戠"作 也是"楚文字的特有寫法"。⑥ A 的印文雖然沒有上舉那種典型的楚文字特徵,但是字體風格顯然跟 B、C 很接近。所以這三紐古璽可以肯定都是屬於楚國的。

職旅即主管關於"旅"的事務的官。《周禮》所記天官冢宰的屬官有職内、職歲和職幣。"職歲"也見於楚官印。⑦ "職内"也見於齊官印。⑧ 此外在楚、齊官印中還屢見這類用"職"字的官名。"職"義近"主"。《周禮·天官·序官》"職内"鄭玄注:"職内,主入也。"B 的"样鈇"似是邑名。"样鈇旅"應指此邑的職旅之官。"旅"究竟指什麽呢?"諸侯之旅"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戰國時代,各國總稱其他國家爲"諸侯",下面是引自諸子和雲夢睡虎地秦墓所出"法律答問"的一些例子:

> 魯國之法,魯人爲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其金於府。
>
> 《吕氏春秋·察微》
>
> 故凶饑存乎國人……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盛。 《墨子·七患》
>
> 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
>
> 《管子·輕重乙》
>
> 可(何)謂賣玉?賣玉,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殹(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239—240 頁,文物出版社,1978
>
> "者(諸)候(侯)客來者,以火炎其衡厄(軛)。" 同上 227 頁

上引 A 印的"諸侯之旅",語例跟《墨子》的"諸侯之客"、《管子》的"諸侯之商賈"相

---

④ 《璽彙》引用印譜目錄中有《衡齋藏印》而無《續衡齋藏印》。

⑤ 參看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别及有關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 年 3 期 87 頁。

⑥ 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博士學位論文 325 條)。關於"戠"字,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 87 頁)、石志廉《戰國古璽考釋十種》(《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 年 2 期 110 頁)。石文所說的"戠從"印,就是上引的"戠旅"印。

⑦ 同注⑤。

⑧ 注⑥所引吳文 527 條,考定《璽彙》154 一印爲齊官印"職内師璽"。

同,應該當來自他國的旅人講。《左傳·宣公十二年》“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周書·大聚》“遠旅來至,關人易資”,都以“旅”指旅人。

秦簡“法律答問”中有一條,對“旅人”一詞專門作了解釋:

可(何)謂“旅人”? 寄及客,是謂“旅人”。　　《睡虎地秦墓竹簡》238 頁

由此可知秦律中的“旅人”指“客”和“寄”兩種人。

“法律答問”所說的“客”無疑指來自他國的旅客。李解民同志在《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研究》一文中指出:“秦簡律文部分出現的‘客’(引者按:下引諸條有的出現在解釋律文的話裏,並非全都見於秦律本文),如‘邦客與主人鬬’(《睡虎地秦墓竹簡》189 頁),‘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于客者’(同前,211 頁),‘客未布吏而與賈,貲一甲’(同前,230 頁),‘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命客吏曰匽’(同前,240 頁),無一不是指秦國以外的來客。”⑨其說可信。

“法律答問”所說的“寄”,解民同志認爲“指國內流民”。⑩ 這一意見我本來也是同意的,最近却有了不同看法。我認爲這個“寄”字可以讀爲“羈旅”之“羈”(這種“羈”字古書中多寫作“羁”,爲了印刷的方便,本文一律作“羈”)。“寄”“羈”二字古通。《禮記·王制》:“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吕氏春秋·慎勢》“不用象、譯、狄鞮”句高誘注,“東方曰寄”作“東方曰羈”。《周禮·地官·遺人》:“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鄭玄注:“羈旅,過行寄止者。……故書……羈作寄。杜子春云……寄當爲羈。”同書《委人》:“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鄭注:“故書羈作奇,杜子春云當爲羈。”由鄭注可知在《周禮》古本中“羈旅”本作“寄旅”或“奇旅”,作“羈”是依杜子春說改的。《遺人》鄭注釋“羈旅”爲“過行寄止者”,《廣雅·釋詁三》“羈,寄也”,《左傳·昭公七年》“單獻公弃親用羈”句杜預注“羈,寄客也”,都以“寄”訓“羈”。看來,“羈旅”之“羈”大概是由寄止之“寄”分化出來的一個詞,這個詞本來就寫作“寄”,後來才假借“羈”字來表示它。“寄”本讀去聲,“寄(羈)旅”之“寄”則讀平聲,與“羈縻”之“羈”同音。這可能是後人要借“羈”字代替它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完全有理由把上引“法律答問”的“寄”讀爲“羈旅”之“羈”。

戰國史料中所見的“羈旅”,一般指由他國來的人。如樗里疾在秦王面前稱犀

---

⑨ 《中華文史論叢》1987 年 1 期 50 頁。

⑩ 同上注。

首(即公孫衍)爲"羈旅"(《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說二》),范雎在秦王面前自稱"羈旅之臣"(《史記·范雎蔡澤列傳》)。《韓非子·亡徵》說"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境内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持?)交者,可亡也"。這些"羈旅"也都顯然指外來的人。"法律答問"所說的"寄(羈)",大概也是指外來的羈留者而言的。廣義的"客"不用說是可以包括"羈"的。不過"法律答問"既以"寄"與"客"並舉,"客"就應該專指不作較長時間羈留的外來旅客了。

上引楚印文"諸侯之旅"的確切含義,大概跟秦簡"法律答問"的"旅人"相同,當指從他國來的旅客和羈留者。職旅就是主管跟這些人有關的事務的官。"諸侯之旅"印應該是職旅用來封緘發給這些人的文書、證件或他們所攜帶的某些物品的。

戰國時代,經濟比較發達,超越國界經營商業已經成爲很普通的事。在各個主要國家裏,經常有很多"諸侯之商賈"在活動。戰國時代史料裏屢見"商旅"之稱:

>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鄭玄注:"商旅,賈客也。")。
>
> 《禮記·月令》"仲秋之月",亦見《吕氏春秋·仲秋紀》
>
> 市買悖,故商旅絶。 《晏子·問上·第十一》
>
> 年饑……征當商旅,以救窮乏。 《周書·糴匡》
>
> 乃令縣鄙商旅曰:能來三室者,與之一室之祿。 《周書·大聚》
>
> 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易·復卦·象辭》

"商旅"有可能主要指從他國來的商賈。《韓非子·難二》說"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周書·大聚》說"外商資貴而來","客商""外商"顯然都是專指從他國來的商賈的。秦律"盜出珠玉邦關及賣於客者""客未布吏而與賈"等條所說的"客"(參看上引李解民文),可能泛指外來旅客。但是這些條文至少可以說明從事商業活動的客是很多的,其中當然會有不少專業的客商。此外,在外來人中,有某種技藝的人(如《晏子·諫下·第十三》所說的爲齊君爲履的"魯工")以及想當食客或當官的"游宦之士"(《韓非子·八主》),大概也爲數不少。關於後一種人,在戰國時代史料裏有大量資料。他們之中,地位高的爲國君所接待,如"傳食於諸侯"的孟軻等人;地位低的則依附於私家。《管子·問》:"外人來游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可見私家有外來的游宦之士是很常見的事。睡虎地秦墓所出"秦律雜抄"中有所謂"游士律",文曰: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游士律。 《睡虎地秦墓竹簡》129—130 頁

這裏所說的“游士”很可能是專指外來的游宦之士的。這種人裏大概有不少是居留時間較長的“羈”。上引李解民同志文指出,在戰國時代的不少民家中有被主人剝削其勞動的寄居者。[11] 在這種人裏也可能有外來的羈旅。由於包括“羈”和“客”在內的“旅”的人數很多,所以需要設職旅這類官來管理有關的事務。楚以外的國家很可能也設有這類官,但名稱未必跟楚國相同。

上面引過的《周禮》的“遺人”和“委人”職文,都把“賓客”和“羈旅”分得很清楚。《周禮》所記秋官司寇的屬官,自大、小行人以下都跟接待國家賓客之事有關。戰國時代的國家賓客,主要是他國使者,如上面引過的秦簡“法律答問”所說的“來使入秦”的“諸侯客”之類。職旅管不管關於這類人的事務,還不清楚。

最後想附帶談一下戰國時代楚國的一種“王命”銅節跟“旅”的關係。這種銅節自清代以來曾多次出土,上有如下銘文:

王命:命傳賃一檐,食之。

《金文總集》7895—7898【《集成》18・12097—12099、12101】

“檐”當讀爲“擔”,指給人擔負重物的徒役,“賃一檐”當是讓持節者雇用一個檐徒的意思。[12] 如果把節銘跟《管子》所說的國家優待外來的客和商賈的措施對照一下,就可以對它的意義有進一步的理解。

上面引過的《管子・輕重乙》提到“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管子・大匡》說:

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從諸侯欲通吏(郭沫若《管子集校》謂“吏”當作“事”。下引劉、丁二氏說皆見《集校》),從(當從劉師培說改作“徒”)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若宿者(圭按:舊以“以車”屬上句,非是。“以車若宿者”與上“徒行者”爲對文,但“宿者”可能包括需要宿夜的徒行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入(當從丁士涵說改作“入”)契,費(丁氏讀爲“悖”)義(丁氏讀爲“儀”)數而不當,有罪。

---

[11] 同上 52 頁。

[12] 關於節銘的考釋,參看拙文《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社會科學戰綫》編輯部編《中國古史論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24 頁。

《管子》所說的“客舍”和“遽”,跟節銘所說的“傳”是同類的設施。《大匡》說“令一人爲負”,跟節銘“賃一擔”意近。《大匡》說“食其委”,《輕重乙》說“有食”,跟節銘“食之”意近。看來,使用“王命”節的人,很可能也有不少是外來的旅客。从“賃一擔”的待遇來看,這種節大概是無車乘的徒行者所用的。

上引的《管子·大匡》和《輕重乙》所說的那類措施,是戰國時代的國家爲了招徠他國的人才和商賈而採取的。楚國設置的職旅之官,可能也兼有招徠的任務。

原載《文物研究》第6輯(黃山書社,1990),今據以收入。

古璽印考釋四篇

一、釋與廄有關的幾鈕秦印

傳世田字格白文古印中，有右下方一字爲“馬”、左方二字爲“將廄”的一種官印，如：

A

徵存 24(25 同文)

B

徵存 26(27 同文)

C

徵存 29

D

徵存 23

這種印的形制和字體都跟一般秦代官印相同，羅福頤主編的《徵存》把它們都列爲“秦官印”，是正確的。陳直曾懷疑這種印是“秦楚之際”的官印，但並沒有提出什麼證據，難以信從。

這種印文究竟應該按照哪種字序來讀，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

陳直按一般印文的正常字序，把上引的 A 讀爲“左馬將廄”，D 讀爲“童(“章”之誤釋)馬將廄”。[1] 這種讀法可以用圖形表示爲

3	1
4	2

。

王獻唐在《五鐙精舍印話》裏說：“秦之印文……官印可以‘杜陽左尉’、‘宜陽津印’、‘泉丞’、‘左將馬廄’、‘左將中馬’、‘官田臣印’、‘邦候’、‘廄印’、‘鄭大夫’白文諸印表率之。”[2]從王氏所說的“左將馬廄”，可以知道他對這種印文的讀法

---

① 《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148 頁。

② 是書 336 頁，齊魯書社，1985。此書整理者所加標點有誤，已改正。

爲 | 2 | 1 | 。
| 4 | 3 |

周鑾詒《淨硯齋艎印錄》收有上引的 C,③並加按語說:"大興孫問羹兵部藏一印,曰'右馬將廄'。疑此類當回讀曰'某馬廄將'。"主張按 | 4 | 1 | 的次序來讀這
| 3 | 2 |
種印文。孫文楷在《稽庵古印箋》裏曾提到過這種印文。他說:"按先秦官制罕聞其詳,惟廄將、職志等名附見史表。高氏《印擽》(引者按:指高慶齡《齊魯古印擽》)收'廄將'一種(指上引的 D,見高書 1·20)。留侯初從沛公,常(通"嘗")爲此官。④ 蓋帝初起,猶沿秦制也。"⑤孫氏並未完整地釋讀這種印文,從"廄將"的說法推測,他的讀法大概同於周氏。這種讀法目前佔有絶對優勢。60 年代日本平凡社出版的《書道全集》對上引的 B 的釋讀、⑥1979 年上海書畫出版社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印選》對上引的 B 的釋讀、⑦1982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對 A 的釋讀、⑧1987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對 B 的釋讀、⑨牛濟普《秦印瑣記》對 A 和 B 的釋讀⑩以及《徵存》對上引各印的釋讀,都是採用這種讀法的。

第一、二兩種讀法對上引的 D 顯然不合適,因爲不管是"章馬將"還是"章將",都不像是一個可以成立的稱號。附帶說一下,D 的右上方之字,寫法跟漢印"章"字相合,毫無問題應該釋作"章"。《徵存》把它釋爲"龍"之古文,是不可信的。第三種讀法雖有文獻中的"廄將"作爲依據,可是所採用的字序在秦漢官印中却並無先例(秦漢官印釋文採用這種字序的都是誤釋),恐怕也難以成立。廄都是養馬的。按第二種讀法,"馬廄"連文;按第三種讀法,"馬廄將"連文,都嫌辭費。從這一點看,這兩種讀法也不够合理。

---

③ 見是書 3 册 1 頁,印文比《徵存》清晰。

④ 《史記·留侯世家》、《漢書·張良傳》都有"沛公拜良爲廄將"之文;《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留侯"條都有"以廄將從起下邳"之文。

⑤ 是書兩册本上,36 頁。

⑥ 《別卷》,47 頁。所收爲《徵存》27 著錄的印文。

⑦ 28 頁。所收爲《徵存》26 著錄之印。

⑧ 目錄 6 頁。所收爲《徵存》25 著錄之印,在該書中的編號爲 225。

⑨ 目錄 3 頁。所收爲《徵存》27 著錄之印,在該書中的編號爲 88。

⑩ 《中原文物》1988 年 4 期 70 頁。

秦官印時常採用對角式的，即

3	1
2	4

式的字序。[11] 我們認爲上引各印也應該按這種字序來讀，即把它們分別讀爲“左廄將馬”、“右廄將馬”、“小廄將馬”、“章廄將馬”。

傳世田字格白文官印中還有如下一印：

徵存 28

《徵存》列爲秦官印，可從。此印按正常字序應讀爲“左中將馬”，這是我們把上引各印讀爲“某廄將馬”的一個依據。《徵存》等把這鈕印讀爲“左中馬將”，上引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把這鈕印讀爲“左將中馬”，都不可從。

雲夢睡虎地秦墓所出秦律的一條律文裏有“將牧公馬牛”之語，[12]可見“將馬”的說法是完全可以成立的。這種“將”字大概當“管理”講。在秦漢時代，以“將”字起頭的官職名並不罕見。據《漢書·百官表》，秦官有將行，[13]又有將作少府，漢景帝時更名爲將作大匠。傳世漢代官印有“將田己部右候”印（《徵存》544）。傳世田字格白文官印有“鉈將粟印”（《徵存》17）。後一印《徵存》定爲秦印，陳直疑爲秦末陳勝起義軍攻下鉈地後所造之印，[14]當可信。但二家都按

2	1
4	3

的字序讀此印爲“鉈粟將印”，則不可從。由此看來，秦官印中出現“將馬”這一官職名，是一點也不奇怪的。廄的將馬無疑是管理廄馬之官，跟《史記》《漢書》所說的廄將有可能是一回事。

傳世田字格白文官印中還有如下二印：

---

⑪ 參看牛濟普《秦印瑣記》，《中原文物》1988 年 4 期 71 頁。他稱這種字序爲“交錯文”。

⑫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33 頁。

⑬ 60 年代在陝西藍田曾發現過一種陶製品，上刻“將行內者”四字，從字體看應爲秦代前後物，見《考古》1964 年 6 期 319—320 頁。將行在漢景帝時更名爲大長秋。

⑭ 《漢書新證》，238 頁。

徵存 12

徵存 30

《徵存》把它們列爲秦官印,可從。左側一印一般都讀爲"廄田倉印",但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讀爲"廄倉田印"的可能性。不論採取哪一種讀法,都可證明秦代的官廄有屬於它的公田。因此我們認爲右側一印應按對角字序讀爲"小廄南田",而不應像《徵存》那樣讀爲"小田南廄"。南田應是屬於小廄的一塊公田,此印即管理此公田之官所用之印。此印讀法跟前面講過的"小廄將馬"印的讀法正可相互印證。

70 年代,考古工作者曾在秦始皇陵東側的一些所謂馬廄坑裏,發現過分別刻有"小廄"、"中廄"、"宮廄"、"左廄"等字的幾件陶器和刻有"大廄"等字的一件銅器。⑮ 上面引過的那條秦律,也提到了"大廄、中廄、宮廄"等官廄名。秦印所說的"小廄"、"左廄",跟始皇陵陶文所說的"小廄"、"左廄"應該是一回事。"章廄"疑指屬於章臺之廄。《史記·蘇秦列傳》:"(蘇秦)乃西南說楚威王曰:'……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西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同書《藺相如列傳》:"秦王坐章臺,見相如。"可見章臺是很重要的一處宮觀,理應設有專屬於它的廄。秦王朝的宮觀很多。秦律和秦陶文所說的"宮廄",似應爲各宮之廄的總稱或泛稱。章廄可能就是屬於宮廄之列的。總之,從秦律和秦陶文中所見的廄名來看,我們對 A、B、C、D 等印的讀法也是合理的。

二、釋"騎右將"印

《璽彙》著錄如下一鈕六國官印:

璽彙 48

⑮ 《秦始皇陵東側馬廄坑鑽探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80 年 4 期 40 頁。袁仲一《秦代陶文》,67—68,378—381 頁。"小廄"原被誤釋爲"三廄"。

釋爲“右牆(將)司馬”。[16] 此印最先著錄於陳紫蓬《燕匋館藏印》,原物後歸周叔弢,又由周氏捐獻給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該館所編《周叔弢先生捐獻璽印選》(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錄此印於2頁下,也釋爲“右將司馬”。此印“馬”下之“[illegible]”顯然不應該釋爲“司”而應該釋爲“可”。

1	4
2	3

式的字序在先秦官印中也從未見過。可見《璽彙》和《璽印選》的釋文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爲上舉印文的右半並不是兩個字,而是一個偏旁上下相疊的字。這個字从“馬”“可”聲,應是“騎”字異體。“騎”从“奇”聲,“奇”从“可”聲。从“奇”聲之字與从“可”聲之字古可通用。[17] 所以“騎”字既可从“奇”聲也可从“可”聲。[18] 六國古印中屢見上从“角”下从“可”的一個字,陳漢平釋爲“觭”,[19]與此可以互證。六國古印的“騎”字也有从“奇”聲的。[20] 六國古印的“均”字有从“勻”、从“旬”(璽文原作从“日”“勻”聲)二體,[21]金文“始”字有从“㠯”、从“台”二體[22],這些現象跟“騎”字有从“可”、从“奇”二體的現象是同類的。這類現象頗爲常見,限於篇幅不多舉例了。

上舉那鈕六國官印的印文,按常例應讀爲“騎右牆(將)”。從印文的格式和字體看,此印似是三晉之物。

在秦漢之際的反秦軍中,騎將的設置極爲普遍。《漢書·高帝紀上》記劉邦遣酈食其說魏王豹,豹不聽,食其還,劉邦問他,魏的大將、騎將、步卒將各爲何人。這說明一般軍隊中都有騎將。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和有關列傳,西漢開國功臣中有不少人在秦漢之際當過騎將,他們在征戰中也往往斬殺或捕到過對方的騎將。如傅寬“以魏五大夫騎將從爲舍人起橫陽……從入漢中爲右騎將……從擊項冠、周蘭、龍且,所將卒斬騎將一人敖下……”。[23] 反秦軍的官職建置往往襲六國

---

⑯ “牆”即“醬”字古文,見《說文》。六國古印多借作將軍之“將”,參看《古璽文編》354頁“醬”字條。

⑰ 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665頁“阿與猗”條。

⑱ 《古璽文編》98頁“觭”字條。

⑲ 《古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86年4期74頁。

⑳ 見《古璽文編》246頁“騎”字條。瞿鏞《集古印譜》所收“韓騎”印“騎”字也从奇。

㉑ 《古璽文編》317頁。

㉒ 《金文編》802—803頁。“台”是从“口”“㠯”聲之字。《古璽文編》290頁所收古璽“始”字也有从“㠯”、从“台”二體,但是那個被認爲从“台”的“始”字有可能實際上是另一個字。

㉓ 《漢書·傅寬傳》。

舊制,在戰國時代騎將的設置一定也是很普遍的。上引印文的"騎右將"當與《傅寬傳》的"右騎將"同義,也許上引印文就應該讀爲"右騎將"。此外,此印文當讀爲"右將騎"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傳世有風格跟齊國古璽相似的"左田牆(將)騎"印,[24]可證古代確有"將騎"職名。

三、釋　"猛"

在六國私印裏數見一個用作人名的、上从"犬"下从"皿"的字。《古璽文編》252 頁"盆"字條只收了《璽彙》4070 一例,其實《璽彙》918、1579、2035 諸號印的人名也都是這個字。[25] 此外,這個字還見於《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48 號"甘盆"印。

"盆"字不見於字書,應該釋作"猛"。"猛"从"孟"聲,"孟"从"皿"聲。"盆""猛"一字跟上一篇指出的"魯""觭"一字、"㝵""騎"一字等例相類。我們曾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中指出,有很多形聲字的聲旁在六國文字和小篆裏有繁簡的不同。有時候,六國文字的聲旁比較簡單,小篆的聲旁本身就是以它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26] "盆"和"猛"也是這一現象的一個例子。

西周金文裏有一個通常隸定爲"盞"的未識字。[27] "彖"似象一種凶猛的野猪,頗疑"盞"即"猛"之初文。

四、釋　"度"

六國古印文字裏有一個从"攴"从"石"的字,《古璽文編》隸定爲"砆"(77 頁)。這個字見於"砆貲"印(《璽彙》3211)和"砆逡(?)"印(《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3·13。《古璽文編》未收此例),兩處都用作姓氏。我們認爲它就是"度"字的古體。

《說文·三下·又部》:"度,法制也。从又,庶省聲。"從古文字看,"庶"字本从

---

[24] 《璽彙》307。釋文據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古文字學論集初編》491 頁,香港中文大學,1983。

[25] 參看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古文字學論集初編》495、499、503 頁。

[26]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81 頁。

[27] 《金文編》1208 頁 235 號。

“石”,“庛”是“石”的訛變之形。林義光在《文源》“庶”字條裏指出“庶”“古作[illegible](毛公鼎),从火石聲”(11·6下),在“度”字條裏又指出“庶本从石得聲,則度亦石聲”(同上),認爲“度”字所从的“庛”本來也應作“石”。他的意見顯然是正確的。秦權量詔文中的“度”字間有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容庚《金文續編》3·9下—10上),正是“度”字由从“石”變爲从“庛”的中間環節。“又”旁和“攴”旁在古文字裏往往可以通用。例如金文“啓”字有从“又”、从“攴”二體(《金文編》209—210頁),“攻”字或从“又”(同上219頁),“敬”字也有寫作从“又”的(同上652頁),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秦權量詔文中的“度”字大部分从“攴”,新莽嘉量“度”字也从“攴”(《金文續編》3·9下—10上)。从“又”的大概是簡體。由此可見“度”字本來應該是从“攴”“石”聲之字。

古文字的偏旁配置比較自由,變化較多。小篆中偏旁配置作上下重疊式的字,在先秦文字中往往寫作左右並列式。例如“齋”字在金文中作“禝”(《金文編》10頁),“禦”字在金文中多作“祁”(同上16頁),“男”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多作“助”(《甲骨文編》524頁、《金文編》900—901頁)等等。所以六國古印文字中的“砢”沒有問題就是後來的“度”字。

前面說過,“砢”在印文中用作姓氏。度氏在古代的確是存在的。東漢有荆州刺史度尚,山陽湖陸人,《後漢書》有傳。《隸釋》卷七錄有桓帝永康元年所立的度尚碑,碑文說:“其先出自顓頊,與楚同姓,熊嚴之後(中缺)亦世掌位,統國法度。”《元和姓纂》(去聲十一暮)度氏條說:“古掌度支之官,㉘因以命氏。”《通志·氏族略第四》度氏條引《西京雜記》,謂“漢成帝時侍郎度安世,居山陽胡陸”。㉙ 戰國時代應該已有度氏。

殷墟甲骨文中有一個从[illegible](“石”之初文)从“殳”的字,大概是“殼”的異體(《甲骨文編》386頁“磬”字條),似與“度”字無關。

1990年1月9日寫畢

追記:

此稿寄出後,於2月20日收到王人聰先生賜寄的、他與葉其峰先生合著的《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研究》一書(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專刊之四,1990年1月)。此

㉘ 《通志·氏族略》等作“古掌度之官”。

㉙ 今本《西京雜記》作“慶安世”,恐誤,參看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

書第一篇爲人聰先生所寫的《秦官印考述》,是迄今爲止研究秦印的最重要的一篇文章。拙文第一篇所釋各鈕與廄有關的秦印,王文都已按正確字序加以釋讀,所作論證與拙文亦大同小異,故拙文此篇實已可以作廢。繼思王書出版於香港,内地目前尚不易見到,又文中從羅福頤先生釋"章廄"爲"龍廄",與拙文不同,故仍存拙文未删。讀者可以王文有關部分之迻錄與補充視之。

1990 年 2 月 24 日

原載《文博研究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今據以收入。

“司馬聞”“聞司馬”考

戰國古印上數見“司馬聞”或“聞司馬”之文：

左司[illegible]聞[illegible]信鉩　　《封泥考略》1·1

司[illegible]聞敃　　《善齋璽印錄》1·15

聞司[illegible]鉩　　續衡1·12【《璽彙》30】

聞司[illegible]鉩　　簠集17【《璽彙》28】

聞司[illegible]鉩　　同上15【《璽彙》29】

右聞司[illegible]　　尊集一1·27【《璽彙》31】

右聞司[illegible]　　舉1·2【《璽彙》32】

右聞司[illegible]鉩　　尊集二1·14【《璽彙》33】

前人已知“[illegible]”當釋“馬”，但是似乎還沒有人加以論證。上舉第一條印文裏，“司”與“聞”之間的那個字顯然是“馬”字，可證其它諸印的“[illegible]”字確是“馬”的簡體。臨淄出土的戰國陶片上常見“關里馬柉”之文。“馬”字有作“[illegible]”的（《鐵陶》44頁），也有作“[illegible]”的（《鐵陶》55、70頁）。後者顯然是前者和“[illegible]”之間的過渡的形體。臨淄陶文屬於齊國。上引第一條印文見於臨淄出土的封泥上，無疑也屬於齊國。此外各印都是白文，文末多帶“鉩”字，也都是合乎齊印的格式的。由此可知把“馬”字寫作“[illegible]”是齊國文字的獨特作風。

《賓釋》也收有上引“右聞司馬鉩”，考釋說：“聞、閽通”，認爲“聞”是“閽”的借字。其實，“司馬聞”和“聞司馬”的“聞”字都應該是“門”的借字（“聞”本从“門”聲）。《戰國策·齊策六》“齊王建入朝於秦”章：“齊王建入朝於秦，雍門司馬前曰……”。可見在戰國時代，至少在齊國已經有門司馬的官職了。有了司馬守門的制度以後，帝王的宮門就有了一個新的名稱——司馬門。這一名稱在漢代史料裏是很常見的。在戰國時代，司馬門之稱也已經出現。《戰國策·秦策五》“文信侯出

走與司空馬之趙”章:“武安君北面再拜賜死,縮劍將自誅,乃曰:人臣不得自殺宮中,過司馬門,趨甚疾……”。《列女傳·卷六·辯通·齊鍾離春》:“鍾離春……謂謁者曰:妾,齊之不售女也。聞君王之聖德,願備後宮之埽除。頓首司馬門外,唯王幸許之。”以典籍和古印相比照,印文的“司馬聞”和“聞司馬”的“聞”應該讀作“門”,是顯而易見的。

原載《古文字論集》,今據以收入。

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

石鼓文是我國歷史上最著名的石刻,但是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却長期以來聚訟紛紜,至今尚無定論。

我們在這裏不想對關於石鼓文時代的各種說法作全面的介紹。有不少說法,如前人提出的周成王時代說、漢代說、晉代說、北魏說和西魏說,以今天的學術水平來衡量,都是毫無價值的,完全可以略而不論。下面只準備對跟我們的討論有關的一些說法作必要的介紹。

石鼓是唐初在"岐州雍城(今陝西鳳翔縣)南"的田野中發現的(唐人或謂石鼓出陳倉,即今寶鷄,或謂出岐陽,皆不確切,參看下引唐蘭《石鼓年代考》11—12頁)。由於石鼓文中有些字的寫法,跟見於《說文》的、出自周宣王太史籀所編的《史籀篇》的"籀文"相合;石鼓《吾車》石的有些詩句,又跟《詩序》認爲是記宣王田獵的《小雅》的《車攻》和《吉日》相似;唐代人多認爲石鼓文也是記宣王田獵的,書寫者就是太史籀。

首先對上述看法提出有價值的異見的,是南宋前期的翟耆年和鄭樵。

翟耆年在所著《籀史》卷上《石鼓碑》條中說:

> ……篆畫行筆,當行於所當行,止於所當止。今位置窘澀,促長引短,務欲取稱,如"柳""帛""君""庶"字是也;意已盡而筆尚行,如"以""可"字是也。十鼓略相類。姑舉一隅,識者當自神悟。以器款(引者按:指銅器銘文)"惟"字,參鼓刻"惟何""惟鯉"之"惟",則曉然可見矣。蓋字畫無三代醇古之氣,吾是以云。前輩尚疑《繫辭》非夫子所作,僕於此書直謂非史籀跡也。

他根據字體風格指出石鼓文不可能早到周宣王時代,這是很有見地的。

鄭樵直指石鼓文爲秦篆。他著有《石鼓文考》三卷,已失傳。陳思《寶刻叢編》卷一載有他的《石鼓音序》,文中說:

> 此十篇皆是秦篆,以"也"爲"殹"(引者按:指將"也"寫作"殹",下同

例),見於秦斤;以"丞"爲"丞",見於秦權。

又說:

> 其文有曰"嗣王",有曰"天子"(引者按:指《而師》石之文)。"天子"可謂帝,亦可謂王。故知此則惠文之後始皇之前所作。

鄭樵從字形方面,以石鼓文與秦的銘刻文字相印證,這是他的高明之處。使用跟語助詞"也"相當的"殹",確是秦文字的特色。除秦權量銘文外(鄭氏所引的秦斤,即見於《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十八的平陽斤,也是一種權),鄭氏所漏引的秦詛楚文以及後世出土的秦虎符、秦簡等,都有這樣的"殹"字。而在先秦時代秦以外國家的文字資料裏,則還沒有發現過這種例子。但是鄭氏認爲石鼓文中的"嗣王""天子"都指秦王,從而斷定石鼓爲惠文稱王以後所作,則顯然是錯誤的。很多學者指出,石鼓文中的"公"指秦君,"嗣王""天子"則指周王(詳下文),這是正確的。

比鄭樵略晚一些的鞏豐(南宋孝宗淳熙間進士),也以石鼓爲秦物。他的有關著作已佚。明楊慎《丹鉛續錄》卷十一"石鼓文"條引其說曰:

> 鞏豐云:岐本周地,平王東徙,以賜秦襄公。自此岐地屬秦。秦人好田獵,是石鼓詩之作其在獻公之前襄公之後乎?其字類小篆。地秦地,聲秦聲,字秦字,其爲秦詩何疑?(據《四庫全書》本)

鞏氏對石鼓時代的推測顯然比鄭樵合理。他認爲石鼓之作在獻公之前,也許是由於考慮到獻公時城櫟陽而都之,石鼓所在的雍地已非政治中心的緣故。

南宋之後,晚清之前,新出現的關於石鼓時代的說法都沒有什麽價值。晚清學者關於石鼓時代的意見中,吳大澂和震鈞的意見比較重要。

吳大澂並沒有寫過關於石鼓時代的專文,但是在題跋中表露了石鼓文是秦文字的看法。他在光緒十四年(1888)批校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時,曾爲被阮元誤認爲秦器的宋徽宗時所鑄的嘉禮尊寫了如下一段跋語:

> 宋徽宗所鑄器,非周秦物。"薦"字(引者按:原文摹出篆形,字从四"屮"。現爲印刷方便改作一般楷體)與石鼓相同,"嘉"字稍異。阮芸臺識作秦器,是亦可證石鼓非周宣王之文字也。(顧廷龍《吳愙齋先生年譜》166頁,《燕京學報專號》之十,1935)

吳氏還在他臨石鼓的屏幅上寫過如下一則題跋:

> 許氏說文序謂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是以

周代鼎彝多奇文異字,不能盡辨。岐山爲古雍州,地屬秦之版圖。石鼓出自岐陽,其文盤曲深厚,得筆法於篆籀之間。秦自孝公而後,用法家言,伯長西陲,百餘年來,未統於王室,故其文字不盡守史籀遺法。後世謂石鼓爲宣王時物,又謂爲北周紀功之作,未敢信爲定論。(同上166—167頁)

揆其意,似以石鼓爲秦孝公以後物。

震鈞著《石鼓文集注》(在《十篆齋題跋》內),以石鼓文爲秦文公東獵時所刻,又在所著《天咫偶聞》中撮述其大略云:

考《史記·秦紀》,文公三年(公元前763)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此即所云"汧殹沔沔(引者按:實爲"沔"字)"是也。又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此即所云"避道既平,嘉樹則里",皆言營邑之事也。"日隹丙申"者,所卜得之日也。第一鼓(引者按:指《吾車》石)皆言獵事,則七百人東獵事有據矣。而且一鼓中,天子與公雜見(引者按:指《吾水》石既有"天子永寧"語,又有"公謂大□"語),豈有宣王獵碣,既偁天子復偁公之理;則天子,周王也;公,秦文也。(以上據下引郭沫若《石鼓文研究》33頁轉引,"引者按"爲我所加)

此說頗有影響,後來羅振玉、馬叙倫等學者,也都認爲石鼓是秦文公時物。

1923年,馬衡發表《石鼓爲秦刻石考》(原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1卷1期,已收入中華書局1977年出版的《凡將齋金石叢稿》),在鄭樵的基礎上,以豐富得多的秦銘刻資料與石鼓文對照,從字形方面進一步論證了石鼓爲秦刻。此文發表以後,石鼓文爲東周時代秦國石刻這一點,得到了學術界絶大多數人的公認。不過由於馬氏用來作對照的字形,往往是各國通用的而不是秦國特有的,因此實際上並沒有在鄭樵所舉的證據之外提供多少新的證據(參看下文所引馬幾道《秦石鼓》84頁)。

馬氏在上引論文中,還提出了石鼓作於秦穆公的主張。他說:

……鼓文雖殘闕,猶有"公謂大□,余(引者按:此字實非"余"字,郭沫若改釋爲"金",待考)及如□"句。公者,秦公也……鄭氏引鼓文曰天子,曰嗣王者,皆指周天子也。惜此章(原注:第七鼓。引者按:指《而師》石)文辭闕蝕,上下不相屬,不能得其文義;然第九鼓(引者按:指《吾水》石)猶有"天子永寧"之語,可知其爲祝頌之詞。夫秦自襄公有功王室,得岐西之地而列爲諸侯,至繆公始霸西戎,天子致賀(引者按:《史記·秦本紀》謂繆公"三十七年,秦用

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繆"、"穆"通,"繆公"即"穆公"。穆公三十七年爲公元前623年)。鼓文紀田漁之事,兼及其車徒之盛,又有頌揚天子之語,證以秦公敦之字體及"烈烈桓桓"之文,則此鼓之作,當與同時。繆公時居雍城,雍城在今鳳翔縣雍水之南;《元和郡縣圖志》所紀出土之地,正爲雍城故址……以田漁之所獲,歸而獻諸宗廟,作詩刻石以紀其事,則石在雍城宜也。(《凡將齋金石叢稿》170—171頁)

文中所謂秦公敦即民國初年出土的秦公簋。馬氏以此器爲秦穆公所作,不確。據近人研究,此器時代大概不出春秋中期偏後的秦共公、桓公、景公三世(公元前608—前537,參看下引陳昭容文1083—1091頁)。竊疑當以孫常敘的桓公說較爲可信(見其所著《秦公及王姬鐘、鎛銘文考釋》,《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78年4期22頁。孫氏認爲簋銘的"十又二公"指襄公至共公十二君,中包靜公及出子,簋爲繼承共公之桓公所作。桓公在位年爲公元前603—前577)。從字體看,簋銘顯然早於石鼓文。馬氏認爲二者同時也不確,詳下文。

1933年,郭沫若發表《石鼓文研究》一文,提出了襄公說,認爲石鼓爲秦襄公在其即位後第八年(前770),送平王東遷凱旋而歸作西畤時所作(此文當時收入《古代銘刻彙考》發表,後又收入商務印書館1939年出版的《石鼓文研究》一書。此書已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9》,科學出版社,1982)。今撮錄其主要論證於下:

據《元和郡縣志》天興縣下云"石鼓文在縣南二十里許,石形如鼓,其數有十"。唐天興縣即秦雍縣,石鼓所在地則所謂三畤原也。《秦本紀》"文公十年初爲鄜畤",《正義》引《括地志》云"三畤原在岐州雍縣南二十里,《封禪書》云秦文公作鄜畤,襄公作西畤,靈公作吴陽上畤,並此原上,因名也"。……(《全集·考古編9》36頁)

石鼓既在三畤原上,則與三畤之一之建立必有攸關,揆其用意實猶後世神祠佛閣之建立碑碣也。三畤之作,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西畤作於襄公八年,當周平王元年;鄜畤作於文公十年,當平王十五年;又據《六國表》,吴陽上畤作於靈公三年,當威烈王四年。今考《而師》一石有"天子□來,嗣王始□,古(故)我來□"等語,此中雖泐去數字,然爲新王始立之意,固甚明白。與此關係相合者,僅襄公作西畤一事而已。(同上37頁)

襄公立西畤之由,《秦紀》言之頗詳:

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駵駒、黄牛、羝羊各三(《封禪書》作各一)祠上帝西畤。

用知西畤乃襄公送平王而凱旋時紀功之作。考之石文雖辭多殘泐,而蛛絲馬跡猶有綫索可尋。如《汧沔》一石(引者按:即《汧殹》石)乃偁美其國都汧源之風物。《霝雨》一石乃追記出師之始,所謂"其奔其敔,□□其事"者,即攻戎救周之事也。《而師》一石之"□□而師,弓矢孔庶",乃天子之命辭,"而"即爾汝字,猶《書·文侯之命》言"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也。又其"嗣王始□,古(故)我來□",尤屬與送平王事若合符契。《作原》一石當是作畤時事……《吾水》一石應承《作原》之後……其餘《車工》(引者按:即《吾車》)、《田車》、《𠦪欮》、《馬薦》諸章乃紀畤成後畋獵以爲樂。《吴人》(引者按:即《虞人》)言"獻用",言"大祝",乃敘畋獵有獲以獻於畤也。(同上38—40頁)

郭氏在首先收入《石鼓文研究》一文的《古代銘刻彙考》的序裏,還把《詩·秦風·駟驖》跟石鼓文聯繫了起來,他說:

閱《秦風·詩序》,言"《駟驖》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獵之事、園囿之樂焉。"則是與《石鼓詩》乃同時之作。詩之"游于北園,四馬既閑",蓋即西畤之後苑矣。(《考古編9》40頁眉批)

在郭氏之後主襄公說最力的張光遠,也認爲《駟驖》與《石鼓詩》同時,並提出了《作原》石所述即墾建北園之事的說法。他還認爲襄公封爲諸侯並接受岐西之地以後,需要時間墾建北園,北園建成後才能産生《作原》《虞人》等詩,所以把作《石鼓詩》的年代定爲襄公十年(公元前768),比郭氏所定之年晚了兩年。此外,針對不少學者認爲石鼓文字體較晚的意見,張氏舉出了石鼓文中一些較古老、較繁複的字形,如从四"屮"的字和从四"木"的"囿"字等,作爲其時代可以早到春秋初年的證據(張光遠《先秦石鼓存詩考》,臺北,1966。又《秦國文化與史籀作石鼓考》,《故宫季刊》14卷2期,1979)。

1935年,羅君惕在《考古社刊》第3期上發表《秦刻十碣時代考》,其結論曰:

吾以爲碣文佚詩也;十碣,秦人刻之也,其時當在惠文、始皇之間。(104頁)

這篇《時代考》是羅氏從他的書稿《秦刻十碣考釋》中摘錄出來的。到1983年,這部書稿才由齊魯書社印行。其中的第六章是《時代》,內容較《時代考》爲詳,大意謂從字體看,石鼓文時代當從鄭樵說,斷爲惠文王以後始皇未同文前(《秦刻十碣考釋》322頁),但所刻之詩並非當時作品,而爲《詩經》未載之佚詩(同上283—288頁)。

古文字學家唐蘭對石鼓文作了深入的研究。他在1947年發表了《石鼓文刻於秦靈公三年考》(上海《申報》1947年12月6日、13日),主張石鼓文爲靈公三年(公元前422)作吳陽上下畤時所刻。1958年又發表《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58年1期,文物出版社。下文簡稱"年代考"),把石鼓年代改定爲秦獻公十一年(公元前374)。

唐氏從多方面論證石鼓時代早不到春秋時期,而只能屬於戰國時期。他所舉的證據,以詞彙、字形和字體風格方面的爲最重要。下面據《年代考》加以介紹。

在字體風格方面,唐氏除祖述《籀史》之說外,還將石鼓文與秦公簋銘作了相當詳細的比較。他說:

……象秦公簋所重出的(引者按:指簋與石鼓共有之字)"公"、"不"、"受"、"又"、"之"、"天"、"事"、"余"、"帥"、"是"、"乍"、"以"、"各"、"多"、"竈"、"方"等十六字以及其它偏旁相同的字,除了書法大致近似外,石鼓就比較方整,大小勻稱,布局緊密板滯,遠不如秦公簋的自然。象"碩"字偏旁的"頁",寫作 ,末筆的詰曲,秦公簋就不這樣;"禽"字下半的"內"末筆向外,秦公簋向內;"竈"字所从的"穴",已作 ,秦公簋還作 ,都是石鼓晚於秦公簋的鐵證。"舟"字右邊一筆上面弧形特別長,"轡"字所从的"叀",作 不作 ,从"食"、从"皀"等字的末筆都是如此(引者按:下引馬幾道《秦石鼓》348頁指出,從銅器銘文看,本作的"皀"變作 ,是七世紀之後發生的現象);"趍"字所从的"多"作不作,末筆曳長了,這些寫法在春秋時代都是看不見的(引者按:此語與事實有出入,如"皀"字末筆的那種寫法就已見於春秋晚期銅器,看《金文編》359頁所收王孫鐘等"飤"字)。而象"爲"字之類,跟秦始皇刻石和陶量却特別相似(引者按:此語亦與事實有出入。商鞅量"爲"字的寫法與秦始皇刻石和陶量相似,石鼓文的"爲"字的寫法顯然比它們古,參看下引拙

著《文字學概要》65 頁),可見石鼓時代決在春秋以後。(《年代考》10 頁)

在字形方面,唐氏所舉之例中比較重要的,是"四"字和偏旁"亘"。關於"四"字,他說:

"四"字春秋時一般作"三",齊國從國差𦉜(公元前 589 年前後)一直到陳侯午錞(公元前 361)都還用"三"字。……秦國的秦公鐘、秦公簋(公元前 576—537。引者按:唐氏以秦公鐘、簋爲秦景公器)也都用"三"字,而石鼓文却不只一次用"四"字,它的年代,顯然不能在秦公鐘、秦公簋之前。

……

在金文裏最早把"四"作數目字用的是吴國的者減鐘(引者按:此說因新資料的發現已需糾正。春秋前期的曾子斿鼎已有"四國"之文,見《文物》1964 年 7 期圖版貳·2 及同期 10 頁馬承源文)……者減鐘的時代應該在公元前 548 年,諸樊死的前後。……由此可見公元前 548 年前後吴國已用"四"字而秦國還用"三"字,戰國時期,一般已用"四"字,但齊國還用"三"字(公元前 361),石鼓既爲秦物,應該屬於戰國時期是無疑的。(同上 9 頁)

關於"亘"旁,他說:

"宣"字見虢季子白盤,在秦公簋的"𨗨"字偏旁裏,還象回紋,但石鼓作已失了回旋的形象,詛楚文就干脆寫作了。……可以證明石鼓是很晚的作品。(同上 10 頁)

在詞彙方面,唐氏的主要證據是第一人稱代詞"吾"和語助詞"殹"。關於"吾",他指出:在金文中,春秋末的銘文才用與"吾"通的"盧""𠭯"爲第一人稱代詞。在古書中,《尚書》和《詩經》都還沒有用"吾"字,"春秋末葉以後的《儀禮》、《論語》、《墨子》、《左傳》、《孟子》等"才常用"吾"字,"向上去,只有《周易》裏有過一個'吾'字,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他認爲"爻辭來源是很古的,但它的寫定,顯然在春秋末年,那末,它的有'吾'字,正如《尚書》、《詩經》用'予'字一樣,是受時代影響的緣故"。因此他認爲石鼓文用"吾"爲第一人稱代詞,是石鼓文晚出的證據。他說:

石鼓文裏的第一人稱代名詞跟甲骨、金文、《尚書》、《詩經》裏的系統有顯著的不同,它有兩個"余"字,兩個"我"字,十四個"𨑓"字,這是一個新的現象。"朕"字消失了,而新加入一個"𨑓"字,這個字雖然跟春秋末年金文的"盧"或

"獻"相通,但在人稱代名詞方面寫這個字,石鼓是最早的,詛楚文簡化爲"徭",小篆更簡化爲"吾"。

……齊靈公時代的叔夷鐘(公元前581—前554),秦景公時代的秦公鐘、秦公簋(公元前576—前537),越王勾踐十九年的者沪鐘(公元前478)等都還用"朕"字,但齊國的鈴鎛用"虞"字,秦國的石鼓用"逾"字,鈴鎛不可能早於叔夷鐘,石鼓當然也不可能早於秦公鐘、秦公簋。石鼓的"逾"最繁複,詛楚文(公元前310。引者按:唐氏認爲詛楚文刻於秦武王元年,一般認爲刻於惠文王後元十二年或十三年,即公元前313或312年)的"徭"簡單了,小篆的"吾"更簡單了……可見石鼓應在秦公簋之後,詛楚文之前(公元前537—前310)。(同上8頁)

關於"殴",他說:

語尾助詞的"也"字,在《詩經》裏已經很多,但是在春秋時代金文裏還沒有見過(引者按:很多學者釋春秋時代的䜌書缶銘中"書"下一字爲"也"),石鼓兩見"殴"字,鄭樵舉詛楚文和平陽斤都有"殴"字(引者按:鄭樵未舉詛楚文),證明石鼓是秦物是正確的。近代出土的新郪虎符也有"殴"字,詛楚文爲公元前310年,新郪虎符約公元前230—前221年,平陽斤爲公元前221年,石鼓的時代和這些器物應該是很接近的。(同上8頁)

此外,唐氏還把《鑾車》石"迂□如虎"的"迂"讀爲人稱代詞"予",用作"新的語彙"的例證(同上8頁)。這種讀法恐不可信(參看下引陳昭容文1102頁)。即使可信,由於用作人稱代詞的"予"只是"余"的一種異寫,充其量也只能看作新的字形而不能看作"新的語彙"。

唐氏在《年代考》中,認爲石鼓文刻於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之年,即獻公十一年(前374),比他原來所定的靈公三年推遲了四十八年。唐氏承認石鼓文的"嗣王"應指嗣位不久的周天子,獻公十一年相當於周烈王二年,他認爲這一年烈王"還可以稱嗣王"(《年代考》18頁。郭沫若在《石鼓文研究》三版小引中引唐氏此語,在"還可以"三字旁加著重點,並說唐氏"其自信似尚未堅",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9》6頁)。靈公三年說曾得到蘇瑩輝、那志良等學者的贊同(蘇瑩輝《石鼓文刻於秦靈公三年說補正》,《大陸雜志》5卷12期,1952。那志良《石鼓通考》67頁,臺北,1958),獻公十一年說則少見有人贊同。

1961年,段颺發表《論石鼓乃秦德公時遺物及其他——讀郭沫若同志〈石鼓文

研究〉後》(《學術月刊》1961 年 9 期),主張石鼓爲秦德公元年(公元前 677)徙都於雍時所立。他指出德公元年正是周僖(釐)王崩周惠王嗣位之年,認爲石鼓文的"天子""嗣王"是指周惠王的(41 頁)。戴君仁在《重論石鼓的時代》一文中,也主張石鼓爲德公元年雍城初建時所刻置(《大陸雜志》26 卷 7 期 211 頁,1963)。

1981 年,李仲操發表《石鼓最初所在地及其刻石年代》(《考古與文物》1981 年 2 期),認爲石鼓最初所在地是陳倉(83—84 頁),石鼓文爲秦宣公四年(公元前 672)作密畤於陳倉北阪時所刻(密畤所在地係據《水經注》)。他說:

> 秦宣公元年冬季,周天子因"五人作亂"出奔鄭國,此時"五人"立子頵爲王。至秦宣公三年,即周惠王四年夏四月,周天子在鄭與虢君的援助下復國。此事後,約數月時間,秦宣公即來陳倉北阪作密畤祠青帝。而《石鼓·而師篇》有"天子□來,嗣王□□,故我來□。"顯然與上述事實吻合。故鼓文"天子"當指周之惠王;"嗣王"當指周之王子頵;"故我來□"爲秦宣公述自己的活動。(85 頁)

同年,韓偉發表《北園地望及石鼓詩之年代小議》(《考古與文物》1981 年 4 期),提出了武公說。他根據位於秦都雍城以南的鳳翔高莊秦墓出土刻有"北園王氏""北園吕氏"等文字的陶缶的事實,並參照雍城周圍地勢,認爲《秦風·駟驖》所說的"北園",亦即石鼓詩所咏的園囿,就在雍城南面"後來稱爲三畤原的地方",最初當因其地在秦寧公所徙都的平陽(今陽平)之北而得名(92 頁)。他還認爲北園的範圍當包括部分原來屬於西虢的土地,只有在秦武公十一年(公元前 687)滅小虢後,才能在此修造園囿,"武公伐彭戲邽冀諸戎,把秦的勢力向東推進到關中中部,勵精圖治,武功顯赫,所以石鼓詩及駟驖三章均可能是武公時代的産物"(93 頁)。

1984 年,李學勤發表專著《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出版),第十四章《秦》談到了石鼓文,認爲"石鼓大約爲春秋中晚期的作品"(186 頁)。他同意唐蘭石鼓晚於秦公簋的意見。秦公簋的時代,他先定爲秦成公(公元前 663—前 660),後來在 1989 年發表於《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 13、14 期上的《秦公簋年代的再推定》中,改定爲秦穆公(公元前 659—前 621),所定時代較一般所定爲早。所以他認爲石鼓文的時代有可能早到春秋中期。

1988 年,美國學者馬幾道(Gilbert L. Mattos)發表專著《秦石鼓》(*The Stone Drums of CH'IN*,《華裔學志叢書》第 19 種)。他把石鼓文的字形跟秦武公鐘、秦公

簋、詛楚文和小篆的字形作了相當全面的對比。根據這些研究,並考慮到周代字形一般的發展變化,他同意唐蘭石鼓文的時代在秦公簋和詛楚文之間的意見,但認爲唐蘭把石鼓定爲秦獻公物,時間過晚。他在《秦石鼓》的《石鼓的時代》章《從石鼓文與其他銘刻的關係看石鼓時代》節的末尾說,石鼓文時代"在秦公簋之後,但明顯早於詛楚文……總之,從它們的字體的角度來看,十個石鼓大概刻於前六至五世紀間的某個時間"(363 頁。馬幾道以秦公簋爲桓公器,見 96—97 頁)。在全書結語之末又說:"結合石鼓文的語言和字體的早期和晚期特徵來看,並考慮到在中國刻石的風氣似乎出現得比較晚,我們傾向於把石鼓時代定於前五世紀。"(369 頁)

1993 年,陳昭容發表《秦公簋的時代問題:兼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十四本四分),認爲研究石鼓文時代,以根據語彙發展、文字演變的綫索來進行考訂的方法爲較優;並著重討論了把這種方法使用得比較充分的唐蘭的《石鼓年代考》的是與非。她指出《年代考》中提出的關於石鼓時代的論證,除語彙、文字方面的以外,都缺乏說服力(1094—1096 頁);而語彙、文字方面的證據也只"足以支持石鼓文不早於春秋晚期的觀點,但不足以導致石鼓成於戰國中葉的結論"(1104 頁)。因此她跟馬幾道一樣,同意唐蘭"把石鼓文的相對年代定在秦公簋(公元前 576—前 537)之後,詛楚文(公元前 312)之前"(1104 頁),但不同意他把石鼓時代拉後到戰國中期。她的結論是:"石鼓文的製作應稍晚於秦公簋,早於詛楚文(公元前 312),更具體的年代宜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之間,距秦公簋近些,離詛楚文遠些。以目前的條件,尚不足爲石鼓訂出絶對年代。"(1106 頁)

以上介紹了各家對石鼓文時代的意見,下面談談我們的看法。

從研究方法來看,晚清以來討論石鼓文時代的學者,主要可以分成兩派:一派著重通過石鼓文内容與歷史記載的對照以確定其時代。一派著重於研究石鼓文的字體的時代特徵,也就是依據石鼓文的字形和字體風格等所表現的時代性以確定其時代。前一派有震鈞、郭沫若、段颺、李仲操、韓偉等人。後一派有吳大澂、羅君惕、馬幾道、陳昭容等人。馬衡、唐蘭可以認爲是兩種方法並重的。

上述後一派學者中,馬幾道和陳昭容的研究比較細緻,也比較科學;二人的研究結果幾乎完全相同。我在拙著《文字學概要》中談到石鼓文時代時說:"從字體上看,石鼓文似乎不會早於春秋晚期,也不會晚於戰國早期,大體上可以看作春秋戰國間的秦國文字。"(59 頁,商務印書館,1988)跟他們的意見相合。可以說,如果客觀地研究石鼓文的字體,必然會得出這樣的結論。

上述第一派學者主張的襄公、文公、武公、德公、宣公諸說以及馬衡主張的穆公

說,其時代都早於春秋晚期,與石鼓文字體不合。

唐蘭是最早深入地研究石鼓文字體的時代性的學者,在這方面有不少精闢的見解。可惜他爲了要找出石鼓文的絶對年代,不得不比附史實,以致把石鼓文的時代定得過晚。他第一次所定的靈公三年,是在戰國早期的範圍之内的;但從石鼓文的時代應離秦公簋較近離詛楚文較遠的觀點來看,似仍嫌稍遲了一些。至於第二次所定的獻公十一年,就顯然太晚了。鄭樵、羅君惕等把石鼓文時代定得更晚,都是不可信的。

按照石鼓文稱"天子""嗣王"等内容來看,其年代必須合乎兩個條件:一、在當時秦與周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二、當時的周王應該剛即位不久。郭沫若主要就是根據這兩點把石鼓文的年代定爲襄公八年的。可是在馬幾道、陳昭容所定的石鼓文時代的範圍内,却很難找到同時合乎這兩個條件的年份,所以他們都認爲目前還無法確定石鼓文的絶對年代。

平心而論,如果撇開字體的時代性不論,郭沫若的襄公説是相當合理的(他認爲"其奔其敔……"指攻戎救周,則不一定正確)。其他關於石鼓文絶對年代的説法,都難以滿足上述兩個條件。如德公説就只能滿足後一個條件,因爲史書中毫無德公時周、秦發生關係的記載。又如主張宣公説者,不但不能舉出當時周、秦發生關係的歷史記載;而且既認爲秦公當時站在周惠王一邊,又説鼓文的"嗣王"指作亂的王子穨,也是不合理的。唐蘭認爲周烈王二年還可以稱嗣王,也顯然很牽强。然而襄公八年在春秋之初,襄公説比其他各説更不能與石鼓文的字體相合。主張襄公十年説的張光遠,曾談到石鼓文的字體。但是他顯然是先有了石鼓詩應爲襄公時所作的看法,然後再去找字體上的證據的。他只指出石鼓文中有寫法古老的字形,却不管那些顯然很晚的字形。這是不合理的。就跟考古學遺跡的斷代必須以所包含的時代最晚的遺物爲根據一樣,石鼓文的時代也應該根據時代特徵最晚的字形來斷定(參看馬幾道《秦石鼓》355—356 頁)。

總之,關於石鼓文的時代,直到目前還沒有出現一種既能很好照顧到其内容,又能很好照顧到其字體的説法。爲了解決内容與字體的矛盾,有必要强調指出羅君惕關於石鼓文時代的意見裏的一個合理因素。羅氏所定的時代雖然不足信,他所提出的石鼓所刻之詩是早於刻石時代的作品的想法,却十分具有啓發性。按照這種思路,我們完全可以把郭沫若的意見跟馬幾道、陳昭容的意見統一起來。

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的秦國統治者,爲了宣揚秦的受命之君襄公的業績,完全有可能在雍都南郊祭上帝的地方,把襄公時所作的紀功、紀游之詩刻在石碣上。説

不定當時就是爲了以襄公配享上帝而刻石鼓詩的。石鼓詩的寫作年份,既有可能如郭沫若所說,就在送平王東遷而歸的襄公八年;也有可能如張光遠所說,是在稍後一些的年份(但不一定是襄公十年)。因爲在稍後一些的年份追述八年之事,對平王仍可用嗣王之稱。至於刻石的具體年份,目前仍難以推測。石鼓刻於靈公三年作吳陽上下畤之時的可能性,似乎不能完全排除。但石鼓之刻決不會再晚於此年。

襄公說最受人詬病的一點,就是襄公所作的西畤實際上並不在雍南(郭氏所引的《括地志》實不可信,參看《年代考》12 頁)。既知作詩與刻石不在一時,這一點就不能用作石鼓詩作於襄公說的反證了。從這種觀點來看,從字形和字體風格方面提出來的石鼓文晚出的證據,也已不能成爲這一說的反證。但是對於唐蘭提出的詞彙方面的證據,還需要略爲說幾句。

先說"吾"。童書業在唐氏發表《石鼓文刻於秦靈公三年考》之後不久所寫的反駁文章裏,就已經指出,《尚書·微子》說"吾家耄遜于荒",《周易·中孚·九二》說"吾與爾靡之",可見"吾"開始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時代比唐氏所說的早(《論石鼓文的時代再質唐蘭先生》,《中央日報》1948 年 4 月《文物周刊》77 期)。郭沫若在《石鼓文研究》一書的《重印弁言》中也說:"《易經·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已有吾字。《易經》成書雖甚晚,然此爻辭則採自民歌,爲時當頗古。吾卬乃陰陽對轉,《邶風·匏有苦葉》,《毛傳》以爲刺衛宣公,詩中三見卬字,均作爲我字用。是則吾卬殆古時民間俗語,故於民歌民風中見之。《石鼓文》作者採用俗語,故首於貴族詩歌中使用避字。"(《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9》12 頁)這些意見是有道理的。唐蘭在《年代考》中爲了維護他關於"吾"的說法,以《周易》爻辭寫定時代較晚,出現"吾"字"是受時代影響的緣故"來作解釋(已見上引)。如果這種說法能够成立,別人也可以說,襄公之詩刻在石鼓上的時代較晚,出現"吾"字"是受時代影響的緣故"。

再說"殴"。秦國的"殴"與他國的助詞"也"相當。既然"語尾助詞的'也'字,在《詩經》裏已經很多"(《年代考》中語,已見上引);在襄公的詩裏出現"殴"字,也就不足爲奇了。至於秦公鐘、簋等未用"殴"字,是文章體裁使然,不足以證明當時秦人尚未使用"殴"字。所以唐氏提出的詞彙方面的證據,也不能用作石鼓詩作於襄公說的反證。

總之,我們初步認爲石鼓文是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也可以說是前 5 世紀(如認爲秦公簋非景公器,而是桓公或共公器,便可以說前 6 世紀晚期至前 5 世紀晚期

之間)的秦人所刻的、秦襄公時代的一組詩。這當然只是一種假設。希望這種假設的提出,對石鼓文時代的研究多少能起一些促進作用。【編按:作者後來相信石鼓文作於春秋中晚期之際說,參看本書所收《〈石鼓文整理研究〉序》。】

1995 年 1 月 27 日寫畢

原載《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 年 1 期,今據以收入。

詛楚文“亞駝”考

詛楚文是北宋時發現的戰國時代秦國的石刻文字,是秦王詛楚王的告神之文。學者多據其内容定秦王爲惠文,楚王爲懷王,當可信。[①] 北宋時先後在三個地點發現過詛楚文,每地各出一石。三石刻辭基本相同,但所告之神各異。出於鳳翔“開元寺土下”者爲告巫咸文,出於朝那湫旁者爲告“大沈厈(厥)湫”文,出於要册者爲告亞駝文。[②] 秦王此次詛楚,所告之神大概很多,所刻之石決不會僅有三塊。但其餘刻石尚未爲後人所發現,也可能發現時由於不受重視而即遭毁棄。

此三石所告之神中,巫咸爲上古著名神巫,大沈厥湫即指朝那湫。關於後者,郭沫若《詛楚文考釋》説:

> 大沈猶言大浸。《封禪書》所序“秦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中有“湫淵祠朝那”。《集解》引蘇林曰:“湫淵在安定朝那縣,方四十里,停不流,冬夏不增減,不生草木。”又《正義》引《括地志》云:“朝那湫祠在原州平高縣東南二十里。”案今在甘肅平涼縣境。《告厥湫文》出朝那湫旁,地望正合。[③]

所言甚詳確。但“亞駝”究竟何所指,則迄今尚無定論。

北宋末的董逌在《廣川書跋》卷四“詛楚文·亞駝”條中説:

> 王存乂以“亞”爲“烏”。今考鐘鼎銘,“惡”或爲“亞”。古人於書蓋假借從聲,其書自當如此。《周禮》曰“其川滹池”。古文“駝”作“馳”字,“池”故“沱”也。《詩》曰“江有沱”,其字本“洀”,後世不知書學,故以“沱”爲“洀”(圭按:所引詩句見《召南·江有汜》,此詩“汜”字或作“洀”,未聞“沱”字有作“洀”之説,疑董氏原文作“其字本‘池’,”“故以‘沱’爲‘池’”,後人改之),以

---

① 關於詛楚文的時代,請參閱陳昭容《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僞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二本第四分,1993,574—576、502 頁。

② 關於各石出土的時間和地點,參閱注①所引文 571—573 頁。

③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9 卷,科學出版社,1982,300 頁。

"駝"爲"沱"。此宜讀"惡池"爲"亞駝",不足怪也。烏池在周爲漚夷水,起北地,東入河,一名滱水,九澤一也。顧野王考其地在靈丘。《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丘,則秦誓於此,所以夸大其功而求定於晉也。黄伯思學士以烏駝爲在烏氏。按烏氏在安定郡(圭按: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烏水所出。觀秦方得晉地,恐不盡質於安定一郡,故知在靈丘爲是。(《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津逮秘書》本43頁)

《古文苑》卷一注引王順伯(即王厚之,南宋前期人)《詛楚文跋》說:"亞駝即呼沱河,顧野王考其地在靈丘。《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丘,故亞駝自穆公以來爲秦境也。"這顯然是襲董說的。

《周禮·夏官·職方氏》說并州"其川虖池、嘔夷"。"虖池"今作"滹沱",古書或作"惡池"。《禮記·禮器》:"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鄭玄注:"'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漚夷,并州川。"《釋文》:"'惡'依注音'呼',又音'虖',好故反。池,大河反。注同。"

"亞""惡"古通。④ "駝""沱"皆从"它"聲,音同可通。"沱""池"古亦通,《周禮》"虖池",《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即引作"虖沱"。⑤ 从"它"聲之字,漢以後多訛變爲从"也","池"原來就是由"沱"訛變的一個字。⑥ 所以董氏把"亞駝"讀爲"虖池"(即滹沱),從音理和文字學上說是絶對沒有問題的。但是他認爲"亞駝"就指晉的虖池,則不合理。秦人怎麽會去祭告晉國的山川之神呢?

董氏爲了使晉的虖池跟秦國拉上關係,竟把虖池和又名滱水的漚夷這兩條河混爲一談。其實晉的漚夷同樣不是秦人所應祭告的河川。董氏引用了《竹書紀年》所記秦穆公取靈丘之事,但是這個靈丘並不見得一定是與漚夷水有關的晉的靈丘。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在晉惠公二年的"秦取靈丘"條下說(雷書此條實即據董逌引文編入):

事未詳。靈邱地名齊、晉皆有之。齊之靈邱去秦絶遠。晉之靈邱,漢屬代郡,唐以後屬蔚州,即今大同屬縣也,去秦之雍城幾二千里。《廣川書跋》謂穆公所取之靈丘即此,恐亦未確。(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471頁)

所說很有道理。退一步說,即使承認秦穆公所取得的是晉的靈丘,在當時的形勢

---

④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856頁"亞與惡"條。

⑤ 同④678頁"沱與池"條。

⑥ 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77—78頁。

下,秦國也只能在很短的時期內佔有其地。此事決不可能使三百多年後的惠文王產生要祭告晉國的漚夷或虘池的念頭。王順伯比董氏更進一步,竟說晉之虘沱"自穆公以來爲秦地",完全跟歷史事實不合。總之,說"亞駝"指晉之虘池,是難以使人信服的。

董氏引黃伯思說,認爲亞駝在烏氏。此說除"亞""烏"音近外並無他據,也難以成立。

要弄清"亞駝"究竟何所指,必須先弄清告亞駝文出土的確切地點。近代以來研究詛楚文的學者,或以爲亞駝石出土地無考,或引《廣川書跋》"最後得亞駝文於洛"(上引《叢書集成》本43頁下)、周伯琦《石鼓文音釋》"告亞駝文出於洛"⑦一類籠統說法,而不能確指其出土地點。直至近年才有學者解決了這一問題。

陳昭容在1993年發表的《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僞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說:

> 《祀亞駝文》之記載較略,首見於姚寬(?~1161年)《西溪叢語》:"秦誓文有三本傳於世,歧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册告亞駝。歧陽之石在鳳翔府署,朝那之石在南京蔡挺家,亞駝之石在洛陽劉忱家"(卷上第29頁)。……亞駝石出要册,地在今甘肅省正寧縣東六十里,《新唐書·地理志》寧州彭原郡真寧縣有"要册湫"(圭按:真寧縣清代改爲正寧縣)。亞駝神與要册湫之關係待考,然其爲秦境內之水神則可知。⑧

陳氏據較原始的記載指出亞駝石出於在今甘肅省東端的正寧縣的要册湫,並謂亞駝當爲秦境內之水神,顯然是可信的。由於"亞駝"之名尚無著落,她對亞駝神與要册湫的關係未下斷語。這種慎重的態度也是可取的。

要册湫東距在今陝西省的洛水不遠。這大概是董逌說亞駝石得於洛的原因。郭沫若曾以"滹沱在晉境北部,不當'出於洛'"作爲亞駝石是僞刻的證據之一。⑨其實,亞駝石的出土地只能證明"亞駝"並不指晉之虘池,而不能證明其爲僞刻。亞駝石跟詛楚文其他二石一樣,決不可能是僞刻,上引陳昭容文言之甚詳,可以參閱。

---

⑦ 此附於所謂詛楚文"元至正中吳刊本"之後,見注③所引書340頁。周氏爲元代人,其說當襲自董氏。

⑧ 同①,572—573頁。

⑨ 同③,284頁。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要册湫"條說:

在甘肅正寧縣東六十里。《唐書·地理志》真寧縣有要册湫。《寰宇記》(圭按:即《太平寰宇記》):太平興國二年,封真寧縣界要册湫普濟王爲顯聖王。俗名聖水泉。

可知要册湫跟朝那湫一樣,在古代也是被奉爲神靈的。對山川等自然神的崇拜起自遠古,戰國時代的秦人當亦已視此湫爲神。詛楚文出於朝那一石所告之神,即朝那湫神。從情理推測,出於要册一石所告之神,自應是要册湫或與之有關的水神,"亞駝"很可能就是要册湫或與之有關的河流的古名。這一點似可通過見於《漢書》的"呼池苑"的所在地的考定而初步得到落實。"呼池"與"虖池"同音,上引《禮記·禮器》鄭玄注就把"虖池"寫作"呼池"。

《漢書·平帝紀》:

(元始)二年……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

顔師古在"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句下加注說:"中山之安定也。'池'音大河反。"對此注的是非,後人有歧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各家說較備,今錄之於下:

齊召南曰:案《志》(圭按:指《漢書·地理志》),中山國無安民縣,何也?全祖望曰:案曰呼沱,則是中山,非關中。況平帝由中山王爲天子,故首加恩於潛藩。但中山之安民縣,《前志》、《續志》(圭按:指《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皆無,殆亦不久併省。沈欽韓曰:《地理志》安定縣屬鉅鹿郡,非中山。案袁宏《後漢紀》:西誅隗囂,中郎將來歙兼領衆軍,在安民。《渭水注》(圭按:指酈道元《水經·渭水注》,所引文見卷十七"又東過冀縣北"句下,引文首句對原文有所省併):略陽川水又西逕略陽道故城北。建武八年,中郎將來歙與祭遵所部護軍王忠、右輔將軍朱寵,將二千人,皆持鹵刀斧,自安民縣之楊城(元始二年平帝罷安定滹沱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圭按:此爲《水經注》文中之原注),從番須、回中,伐樹木,開山道,至略陽。案其行兵之道,則安民縣屬安定郡無疑。其縣西漢末置,東漢初即改併,故兩《志》俱未詳。《方輿紀要》:安民縣應在平涼府華亭縣界。先謙曰:趙一清云:《續志》注安定郡臨涇縣下引《謝承書》(圭按:指謝承《後漢書》)云:宣仲爲長,吏民扳留,改宜民,見《李固傳》,而《志》無此改,豈承之妄乎?案宜民疑即安民之訛,蓋西京已有是稱,不始於宣仲,昭(圭按:指注《續漢書》的劉昭)以謝說爲妄,

當矣。

從上引《補注》,可知對呼池苑原來所屬的安定有兩種說法。全祖望從顔師古說,認爲是中山國的安定。沈欽韓則同意早於顔氏的酈道元的意見,認爲是指安定郡而言的。我們認爲全說顯然不如沈說合理,理由有三。首先,如沈氏所指出的,漢代鉅鹿郡有安定,中山國並無安定。其次,從《平帝紀》的上下文看,罷呼池苑以爲安民縣,募徙貧民,是應付此年"郡國大旱蝗"人民流離失所的措施之一,跟全氏所說的"加恩於潛藩"聯繫不起來。第三,在跟鉅鹿、中山有關的記載裏,找不到其地在漢代曾設過安民縣的痕跡,而安定郡境内在漢代却確曾設過安民縣。鉅鹿的安定,其北面確爲虖池河所流經。但是異地同名的現象是相當常見的,就跟詛楚文的"亞駝"一樣,安定呼池苑的"呼池"也不是非說成指流經今山西、河北二省的滹沱河不可的。

在肯定呼池苑在安定郡之後,還需要進一步弄清它的比較具體的位置。這只有從研究由呼池苑改成的安民縣的位置入手。

《水經注》說建武八年,來歙與祭遵部下"自安民縣之楊城,從番須、回中,伐樹木,開山道,至略陽"(參看前引《漢書補注》文)。此文當引自《東觀漢記》或各家《後漢書》之類舊史,是我們研究安民縣位置的主要依據。

漢代的略陽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番須、回中的所在地則有異說。關於番須的資料很少,其大體位置只能據回中而定。回中的所在地,主要有兩種說法。一說以爲在汧,約當今陝西隴縣。如《後漢書·來歙傳》"伐山開道從番須回中"句李賢注說:

> 番須、回中,並地名也。番音盤。武帝元封四年幸雍,通回中道(圭按:見《漢書·武帝紀》),《前書音義》曰:回中在汧。汧,今隴州汧源縣也。

另一說以爲在安定郡之高平,約當今寧夏固原。《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顔師古在"通回中道"下加注說:

> 應劭曰:回中在安定高平,有險阻,蕭關在其北。……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有山險,武帝故宫。如淳曰:《三輔黄圖》云回中宫在汧也。師古曰:回中在安定,北通蕭關,應說是也。……回中宫在汧者,或取安定回中爲名耳,非今所通道。

沈欽韓《漢書疏證》批評上引顔注說:

案《後書》,來歙與祭遵襲略陽,伐山開道,從番須、回中徑至略陽。是時祭遵屯汧,與雍相連,是回中道與回中宫初非異處,宫以道得名耳。《郡國志》汧縣有回城,名回中(沈氏原注:劉昭云:來歙開道處)。漢武由此道北至安定蕭關。《寰宇記》蕭關故城在原州平高縣東南三十里(圭按:平高縣即漢高平縣)。《明志》隴州(圭按:即今隴縣)西北有回城,亦曰回中,又西北有回中宫,又有番須口,即隴山口。而原州平高乃固原州(圭接:按照顔注所據應劭說,回中當在此),蕭關在其東,安得云“北通蕭關”乎?(據《漢書補注》轉引)

我們認爲沈氏的這一意見也是正確的。

來歙襲略陽的出發地——安民縣之楊城,無疑是離汧縣(今隴縣)和回中不遠的地點。《讀史方輿紀要》認爲安民縣應在今隴縣西北的華亭縣界(參看前引《漢書補注》文),就是著眼於此的。但其說實無確據。安定郡有安定縣,其地約當今甘肅涇川縣。涇川在隴縣東北,相距也不遠。我認爲作爲安民縣前身的“安定呼池苑”的“安定”,很可能就是指這個安定縣而言的。那麽,安民縣就應在涇川附近。《續漢書·郡國志》安定郡臨涇縣下的劉昭注說,謝承《後漢書》謂臨涇曾改名宜民,似不確。趙一清認爲“宜民”當是“安民”之誤,實爲西漢時就有的名稱(參看前引《漢書補注》文)。此說若確,安民又當與臨涇相近。臨涇在今甘肅鎮原縣南,是安定縣北面的鄰縣。總之,安民縣的位置,也就是呼池苑的位置,應以在今涇川一帶的可能性爲大。這裏跟要册湫所在的正寧就相距不遠了。所以要册湫或與之有關的河流,在古代曾有過“亞駝”,亦即“呼池”之名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

根據以上所述,似可得出如下推論:詛楚文出於要册一石所告之神的名稱“亞駝”,確應讀爲“虖池”(即“滹沱”),但其所指並非晉之虖池。漢代以前,在今甘肅東端涇川至正寧一帶,應有一條河流與晉之虖池同名。西漢末平帝時改爲安民縣的呼池苑即因之得名。要册湫當與此河有關,詛楚文的“亞駝”即指此湫或此河之神。

原載《文物》1998 年 4 期,今據以收入。

讀《陝西綏德縣四十里鋪畫像石墓調查簡報》小記

《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3 期所載《陝西綏德縣四十里鋪畫像石墓調查簡報》(以下簡稱“簡報”),發表了很重要的資料,讀後得益甚多,現在對該文所發表的中柱石銘刻的釋文稍作補正,並對文末倒數第二段關於漢代西河郡地理的說法提些意見。

銘刻拓本見 25 頁圖八,釋文見 23 頁。釋文基本正確,只有一些小的疏失。下段招魂辭釋文中,“嗟痛淑雅失(?)年”應改爲“嗟痛淑雅之夭年”。“云日日而下降兮”應改爲“去白日而下降兮”,言死者去人世而降至地下。“礁瑤”之“瑤”應釋爲从“云”“夂”聲之字,音當同“瑤”。“夂”見《說文·三上·言部》,舊以爲即“謠”之古字。《簡報》在解釋銘辭意義時,把這裏所舉的兩個字讀爲“飄搖”。把此上一句中从“犬”“量”聲和从“犬”“章”聲的兩個字(後者與獐子的“獐”同形)讀爲“踉蹌”(25 頁),都是很正確的。不知釋文爲什麽沒有像“榮名絶而不信(申)”句在“信”字後加括號注出“申”字(最好用“伸”字)那樣,在這兩處也分別加括號注出“飄搖”和“踉蹌”。由於說的是魂靈的“飄搖”,所以兩字都从“云”旁,按照文字學慣例,可以說這兩個字都“从魂省”。應讀“踉蹌”的那兩個字都从“犬”,可與“狼狽”二字都从“犬”相比。銘辭最後兩句是:“掾兮歸來無妄行,卒遭毒氣遇匈(凶)殃。”這兩句如不按節奏而按文義標點,似當讀爲:“掾兮歸來;毋妄行,卒遭毒氣遇凶殃。”“毋妄行,卒遭毒氣遇凶殃”,意思就是不要亂走以致遭到毒氣、凶殃。“毋”字是一直管到底的。《簡報》解釋銘辭意義時,在所引銘辭的“卒”字後加括號注“免”字(25 頁),恐怕是不妥的。“卒”和“免”讀音相差太遠,字形也不相近。又“殃”字原刻實从“犬”而不从“歹”。此字與“殃”的關係跟“匈”與“凶”的關係是一樣的。石柱上段銘刻的釋文中有“鴝”字,所釋正確。但此字在《說文》以至現在的字典中都作“鴝”,釋文似應加括號注出“鴝”,以免讀者誤以爲是一般字書中所沒有的字。又有“塋”字,按原刻應釋爲“營”,可加括號注出“塋”字。

《簡報》對漢代西河郡地理的說法問題較大(下文所引該文說法皆見26頁)。先說一個小問題。《簡報》舉出了中柱石上段銘文所提到的"六處地名",最後一處是"高顯冢塋"。"高顯冢塋",意即地勢高敞的墓地,怎麽能算作地名呢?

比較嚴重的問題是《簡報》隨便說古書有錯誤。爲了便於說明,先把原文引錄於下:

> "西河"本魏地,戰國末併入秦,漢武帝元朔四年(公元前126——引者按:應爲125——年)分置出西河郡,據史載西漢時領三十六縣,東漢時管轄的屬縣有十三個(《漢書·郡國志》——按:應作《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大致範圍在今伊克昭盟地區……順帝永和五年(公元140年),南匈奴內部發生內訌而分爲兩派,擁護漢王朝,維護統一的一派力量薄弱……漢王朝被迫將西河治所由平定遷徙至今山西省離石(《後漢書·南匈奴傳》)。這就向我們提示了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即史載有誤。誤之一,西河郡的大致範圍不僅僅是今伊克昭盟地區,而包括今陝北神木、榆林、米脂、綏德、清澗、吳堡等縣,至少在東漢時期應如此。西河郡屬縣應是東漢多於西漢,而非西漢領三十六,東漢領十三個縣。誤之二,西河郡治所由平定遷徙離石的時間應早於順帝永和年半個世紀,至少在和帝永元初或更早一些時間。1982年綏德縣蘇家圪坨楊孟元墓中"西河大守行長史事離石守長楊君孟元舍永元八年元月廿一日作"銘文刻石……與田鮒墓中的銘文刻石即可證之。……

爲了便於與其誤說對比,再把《辭海》(1980年版)"西河"條第③義項的有關內容抄錄於下:

> 郡名。……(2)漢元朔四年(公元前125年)置。治所在平定(今內蒙古東勝縣境)。轄境相當今內蒙古伊克昭盟東部、山西呂梁山、蘆芽山以西、石樓以北及陝西宜川以北黃河沿岸地帶。東漢永和五年(公元140年)移治離石(今縣)。……

由此可知,漢代的西河郡在武帝初置時,就不但包括伊克昭盟東部,而且也包括今陝西神木、綏德、清澗、吳堡等地,它們都屬於"陝西宜川以北黃河沿岸地帶"(至於《簡報》所舉的榆林之地,不管在西漢還是東漢,都屬於上郡而不屬西河;米脂之地則正介於兩郡之間,參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17—18頁、59—60頁,地圖出版社,1982)。據我所知,從沒有一種"史"或一位學者,把漢代西河郡的轄區限定在今內蒙伊克昭盟的範圍內。《簡報》作者所謂"史載有誤",僅僅

是他們的一種錯覺。

他們所以會産生這種錯覺,可能跟他們對"治所"的理解有關。郡的治所,性質跟現在的省的省會相類。郡的治所的改變,通常並不是跟郡的轄境的改變相平行的,就跟省會的改變通常並不跟省的轄境的改變相平行一樣。可是他們似乎認爲,當西河郡的治所設在位於今内蒙東勝市一帶的平定時,西河郡的轄區大體是限於今内蒙伊克昭盟地區的;在西河郡的治所遷到離石以後,其轄區才包括與離石相近的在今陝西沿黄河地帶的一些縣。不然,他們就不可能得出"西河郡屬縣應是東漢多於西漢"的結論,也不會把可以説明圜陽是西河郡屬縣的永元四年田魴墓刻銘,當作西河郡治"至少在和帝永元初"就已遷到離石的證據了。

其實,在郡治設於平定的時代,西河郡的轄區就包括了在今陝西東部和山西西部的那些屬縣。這不但有《漢書·地理志》的記載可憑,而且還有宋代出土的西漢銅器的銘文相印證。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九著録有平周鉦銘文,原爲篆文,釋文如下:

平周金銅正(鉦)重六斤八兩
平定五年受圜陰

薛氏引趙明誠《古器物銘》的考釋説:

> 右銅鉦……背文云"平定五年受圜陰"。士大夫頗疑前代紀年無爲平定者。余嘗考之,蓋非年號也。按《漢書·地理志》,平周、平定、圜陰三縣皆屬西河郡。圜陰,漢惠帝五年置。蓋此鉦先藏平周,後歸圜陰,復以授平定,故再刻銘耳。所謂五年者,當是景帝以前未有年號時也。前世既無平定年號,而三縣皆隸西河,故知其如此。

按《漢書·地理志》以西河郡爲"武帝元朔四年置",則此鉦似不能爲景帝以前物。據《史記·封禪書》,武帝至元鼎四年方定年號,此前則改元而不立年號,"建元"、"元光"、"元朔"、"元狩"諸年號皆定"元鼎"年號時所追加。故平周鉦之五年應爲元朔或元狩之五年。可知在西河郡初立的武帝時代,在今山西的平周和在今陝西的圜陰等縣,確已屬其管轄。西漢時代西河郡的轄區絶對不會比東漢時代的小。

從《漢書·地理志》和《後漢書·郡國志》所記西河郡屬縣來看,西漢和東漢的西河郡轄區並無重大變化(參看上引《中國歷史地圖集》)。東漢屬縣少於西漢,是由於對西漢的縣進行了省併。《後漢書·百官志五》:"世祖(東漢光武帝)併省郡

縣四百餘所,後世稍復增之。”雖然“後世稍復增之”,東漢後期各郡屬縣數,仍有很多是少於西漢的。西河郡屬縣省併後,大概沒有“復增”或是增得很少,所以屬縣數大大少於西漢。不弄清有關情況,隨便說《地理志》和《郡國志》的記載錯誤,是不嚴肅的。

永元八年“西河大守行長史事離石守長”楊孟元墓中刻石,能否證明當時西河郡治已遷至離石,是一個需要研究的問題。西河長史和離石長是兩個官職,楊孟元是否就在守離石長的同時行西河長史事,從銘文尚無法肯定。而且此時漢對匈奴,威勢方盛,似無將郡治南遷離石的必要。總之,如無其他證據,還不能輕易否定《後漢書》永和五年徙治離石的記載。

原載《考古與文物》2003 年 5 期,今據以收入。

戰國文字中的“市”

秦和西漢前期的印章裏有不少市印，如“臨菑（淄）市”（《稽庵》）、“犛（釐）市”、“都市”（《舉》2·58下）等。在同時期的封泥和陶、漆器上也常見此類市印的印文。① 根據文獻，戰國時代的市官是經常需要使用璽印的。《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玄注：“璽節，印章，如今之斗檢封矣，使人執之以通商。”同書《地官·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鄭注：“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周禮》是戰國作品，關於市官用璽印的規定，顯然反映了戰國時代的情況。戰國時代的商業是很發達的，按理說在戰國璽印、陶器等遺物的文字裏，應該有大量關於市的資料保存下來。但是，在《古璽文字徵》的“市”字下却僅僅收有一顆“京（亭）市”小圓印，而且據有的同志的看法，這顆印還有可能是秦漢時代的東西。② 在《古陶文舂錄》裏，根本查不到“市”字。這跟秦漢文字資料裏“市”字大量出現的情況相比，實在顯得太不相稱了。

其實在戰國文字裏並不是沒有“市”字，只不過由於當時各國“文字異形”，我們現在辨認起來比較困難而已。下面對齊、燕、三晉和楚國文字裏關於市的資料分別加以考釋。

---

① 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2期；俞偉超、李家浩《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漆器製地諸問題》，《考古》1975年6期。從雲夢秦墓來看，秦的陶、漆器上已有“亭”“市”印文，見《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6期；《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9期。市印封泥見《封泥考略》、《續封泥考略》、《臨淄封泥文字》等書。

② 上引俞文37頁注34。這顆印，字體頗古而近小篆，可能是戰國時代的秦印。（《論集》編按：此印見《璽彙》3093號，也有可能是戰國時代周或韓的東西。）

一

在齊國文字裏,有一個寫作下列諸形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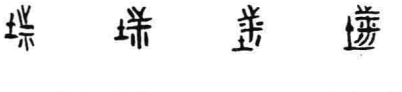

過去誤釋爲“之垆(璽)”合文(《古陶》13·3上),或誤釋爲“邦”或“封”(《補補》6·9下、13·5上)。結合這個字的形體和用法來考慮,可以斷定它是“市”字。

秦漢篆文“市”字作 、 等形(《漢徵》5·14上),《說文》分析爲从“之”省聲,西周晚期銅器兮甲盤作 (《金文編》298頁【見1985年版375頁】),从“之”不省,齊國文字的 就是由 變來的,其主要變化只是“丁”旁邊的兩點挪了位置。它還有一些比較複雜的寫法已見上引,這跟齊國金文裏“平”字可以寫作 、 等形(《金文編》261頁【見1985年版326頁】),是同類的現象。齊國“市”字所从的“土”當是後加偏旁。戰國文字往往在字義與土有關的字上加注“土”旁,如《說文》“宅”字古文作“宅”,“丘”字古文作“垕”,古印“險”(陰)字或作“陞”(《古徵》14·2下)。古代的市是一個外有門垣,內有亭肆的建築群,“市”字加“土”與“宅”字加“土”同意。

在齊國文字裏,“市”字在印璽以及打在陶器上的印文裏是常見的。有“市”字的官印可分以下幾類。

(一)“市”字印

這類印文是一個單獨的“坿”字。考古研究所藏《古印集存》第六册收有此類印一鈕。張培澍《古陶瑣萃》1·25和《塤室》等書著錄的陶文,也有單印一個“坿”字的。③ 秦漢的市印有時也單用一個“市”字。④

(二)市名印

有的市名印標出市所屬的邑名,如:

---

③ 過去著錄的陶文大部分出土於山東和河北。我們討論齊國“市”字時所引陶文,都屬於山東臨淄等地出土的類型。

④ 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2期。

不簋坨鑒　　尊存一集1·3

此印第二字从邑笄聲,“笄”即“箕”字古文(《金文編》245頁【見1985年版308頁】)。不鄭當即不其。《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有不其縣,故城在山東即墨縣西南,戰國時當屬齊。此印末一字只見於齊國文字,其意義與“璽”、“印”等字類似,詳後。《鄒滕》3·44及《塤室》等書著錄的陶文裏有“不薑坨鑒”印文,第二字从芹(萁),與此略異。(《塤室》所收陶文又有“不簋坨鑒”與“□鄴坨市之鉨”二印文並列一片者,疑僞。《濱虹草堂藏古璽印》有“不薑坨鑒”印,亦疑僞。)

鄴□坨鑒　　簠集5上【《璽彙》0355】

此印第二字左半爲“邑”,右半不可辨。“鄴□”當亦齊國地名。

邰坨　　鐵陶80上、海嶽

這是打在陶器上的印文。邰地無考。或疑“邰”當讀爲“郈”(《說文》“詬”字或體作“詢”),春秋時魯有郈邑,戰國時可能曾屬齊。

有的市名印,“市”上所加之字不是地名,而是一般性的限制語,如:

夲坨　　海嶽

這是打在陶器上的印文。“夲坨”之稱還見於後文將要談到的市量印和記月市印。

“夲”字屢見於齊國的刀幣和陶文(幣文作夲,陶文 、夲並見)。齊刀面文有:

齊夲化(《論集》編按:此字不當釋“化”,參看追記)　　辭典890等號
齊之夲化　　辭典869等號
齊近(?)邦張夲化　　辭典838等號
節墨(墨)之夲化　　辭典981等號
安昜(陽)之夲化　　辭典1035等號

齊刀的背文有:

夲　　辭典911等號
夲昌⑤　　辭典880等號

---

⑤ 此字原作。爲“口”之變形,古印“法”字或作(《古徵》10·1下)可證。古印“昌”字或作(《古徵》7·1上),蔡侯盤“昌”字作(《金文編》362頁【見1985年版457頁】),故知此即“昌”字,舊或釋“甘”,非是。

夼行　　辭典994等號

齊國陶器上陶工所打的印文有：

夼匋(陶)里貞　　季36上

夼蔑圜里匋化　　季58下

夼蔑圜匋者⑥乙　　季59下

紹遷(?)夼匋里艸　　季41上

丘齊辛里邾夼心　《望文生誼齋輯古陶文字》第一函，又山東博物館藏陶

此類齊陶印文中，里名與上引前四例相同而人名不同之例很多，不具引。

“夼”字過去一般釋作“去”，讀爲“法”，但是有關的幣文和陶文大都讀不通。王獻唐在《臨淄封泥文字目錄》裏說：“‘大’、‘太’通用，本爲一字……一作[illegible]，變[illegible]，又變[illegible]（今傳齊刀文[illegible]化，即大貨，猶言大泉，對小化言，列國布固有小化之文，其在齊國當時，則以圜金益化爲小化……）。”他解說“夼”字形體的變化是錯誤的，但釋此字爲“大”則很正確。古文字从“口”不从“口”往往無別，例如長沙出土楚帛書“丙”作“[illegible]”，⑦古印“病”或作“[illegible]”（《古徵》附14下），“邴”或作“[illegible]”（《古徵》附9上），“淳于”或作“[illegible]”（《古徵》6·7附下“邨”字），“邯邢（鄲）”合文有時也在丹下加“口”（《古徵》附23上[illegible]字引）。齊國文字把“大”寫作“夼”，也是這一類的例子。齊刀背文常見的“夼”，有時也作“大”（《辭典》912等號）；常見的“夼行”，有時也作“大行”（《辭典》988等）。這也是“大”、“夼”一字的證據。

把齊刀的“夼”讀爲“大”，顯然比讀爲“法”合理。其理由上引王氏文已有說明。齊刀背文有“辟封”、“安邦”等吉語，把“夼昌”、“夼行”讀爲“大昌”、“大行”也是合理的。大行當是貨幣大爲流行的意思。

齊陶文的“大蔑圜”是“大蔑圜里”的省稱，同類陶文中還有中蔑圜里（也作蔑圜中里）、蔑圜南里、東蔑圜里（也作東蔑圜）等里名，可知蔑圜是包括幾個里的鄉一類單位的名稱。大蔑圜里當是蔑圜所屬的最大的一個里。齊陶文中與上引“紹遷(?)大匋里”類似的里名，有“紹遷(?)中匋里”和“紹遷(?)東匋里”。匋里當是陶工聚居之里，紹遷(?)大匋里即紹遷(?)所屬的最大的一個陶里。上引陶文第一

---

⑥ 此字原作[illegible]，舊多誤釋爲“尚”，今從朱德熙先生釋“者”，見所著《釋者》（《論集》編按：已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⑦ 見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所附摹本“戌一”一段，《文物》1964年9期。原文釋爲“啻”。

條的“大匋里”也許就是“紹遷(?)大陶里”的省稱。最後一條的“邾大心”是陶工的名字。古人喜以大心爲名,春秋時楚有成大心(《左傳》文公五年、十一年等),宋有樂大心(《春秋》定公十年、十一年等)。

由此可知“夼坿”即大市。《荀子·非相》“俄則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年表》“高皇帝六年……立大市”,可證大市之稱是很古的。齊陶多出臨淄一帶,陶文大市疑當屬齊都臨淄。

除大市外,後文將要談到的市官印文裏還有中市之稱。此外,《塤室》著錄的一塊封泥上有“右[illegible]□”三字半通印文,第二字大概也是“坿”字變體。古代的大都邑往往設有數市。《左傳·昭公三年》記晏子的話說:“國之諸市,屨賤踊貴”,“國之諸市”就是指齊國都的各個市。漢代長安有九市,臨淄所出西漢封泥有“左市”、“右市”、“西市”、“南市”等印文(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敘》25頁),可知當時臨淄亦有數市。見於戰國齊印文裏的“中市”、“右市”很可能屬於齊都諸市之列,是漢代臨淄諸市的前身。

齊陶尚見下引市名印文:

[illegible]坿　　季72下

第一字與“者”字作“[illegible]”的一體相近,疑亦“者”之異體。“者”可能是地名,即春秋時魯邑之諸。又疑“者”當讀爲“都”,漢印有“都市”已見前引。“都市”之“都”當與《漢書·百官表》的“都內”、“都水”、“都船”等官名的“都”字同義,有總管之意。依後說,此印當歸入下面的市官印類。

(三)市官印

《稽庵》著錄下引齊印【《璽彙》0152】:

[illegible]坿市(師)鉨

第一字,《古陶》以爲陳國之“陳”本字,⑧或疑當釋“鄟”或“鄟”,待考。市師爲一市之長。《周禮·地官·司市》:“凡市人……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鄭注:“市師,司市也。”

《塤室》著錄的一塊封泥有下引印文:

---

⑧ 《合證》等書所收陶文,有此印印文與“䰜者陳㝵再左里故(?)亳(?)豆”印文同見於一片者,《古陶》是據陶文釋的。此種陶文疑僞。

中坿之

《補補》(4·1上)“相”字下列“孟 如”印,釋此字爲“相”,可信。市相當與漢代的市丞或市佐同性質。

《簠瓦》著錄的齊陶裏有下列印文:

節墨之亓坿工

此當是齊國節墨邑所屬“亓市”的工官或工匠所用之印,今附述於市官印後。《南皮張氏碧葭精舍印存》著錄同文印一鈕,文字拙劣,似是僞品。秦漢官市兼營工業,戰國時當已如此。

(四) 市量印

此類印文在“市”字或市名之後加一量器名,如:

坿豆	塤室、《夢庵藏陶》7上
市區	季69上
王虖(?)坿豆	季31下
王虖(?)坿區	季71上
王虖(?)坿釜	季33下
杏(大)坿豆鑒	季31下
杏(大)坿區鑒	季72下、鐵陶7上

豆、區、釜都是先秦時代齊國所用的量名(《左傳·昭公三年》)。上引這些印文都見於陶片上,這些陶片當是官市所用或所造的量器的殘片。

上引最後兩條印文裏的“鑒”字,除上文已經引用過的“不其市鑒”、“鄭□市鑒”,和下文將要引到的“ 陵市□鑒”諸印文外,還見於下引古印和封泥:

子坌子鑒	臨淄出土古印,原藏山東博物館
粕(?)鄉 鑒	臨淄出土封泥,見《封泥考略》1·2下
右里故(?)鑒	古印,見簠集12下

《補補》(12·7上)和《古陶》(12·2下)都把這個字釋作“甑”。這個字的上半是兩個“卩”一個“口”,“卩”象跪坐人形,有的印文把靠左的“卩”寫作“ ”,也還是

象人形,釋作"甗"顯然是不可信的。⑨ 在"大市豆鑒"、"大市區鑒"等印文裏,豆和區本身就是器名,跟在它們後面的"鑒"決不會又是器名。各印的"鑒"字都在印文之末,地位和一般印文裏的"鉨"(璽)字相當,其字从"金"也和"鉨"字一致。看來,這應該是跟"鉨"字意義相類的一個字,究竟是什麽字,還有待進一步研究。⑩

王獻唐《海嶽樓集印》收有"辛宫 [illegible] 坨 [illegible]"印(《季》30 上有"辛宫 [illegible] 坨 [illegible]"殘印文,可參考)。齊陶數見"[illegible](主?) [illegible]"印文(見《簠瓦》、《合證》等書),格式與齊量器印文"[illegible]豆"、"[illegible]區"等全同,似乎 [illegible] 也是量器之名,疑當釋"料"。《說文》:"料,量也。"用以料物之器即名料,與用以量物之器即名量同例。(《自選集》編按:"[illegible]"或釋"王"。吳振武同志指出从"米"之字右旁非"斗",他認爲此字當"分析爲从'米'从'豕'省聲,是齊量豆區釜鍾之'鍾'的異體",見《試說齊國陶文中的"鍾"和"溢"》,《考古與文物》1991 年 1 期 68 頁。)

《塤室》著錄的齊陶有"[illegible]陵坨[illegible]鑒"印文,市下一字疑即齊量名"[illegible]"之壞字(左關之鉨與子禾子釜同出,爲量器,銘見《三代》18·17 上【《集成》16·10368】),附述於此。(《論集》編按:此印文"坨"下一字也有可能是"相"之壞字。如果真是

---

⑨ 《說文古籀補》(12·74 下)釋"右故里銅鋬"的 [illegible] 字爲甗。《補補》和《古陶》釋"鑒"爲"甗",都是以此爲據的。所謂"右故里銅鋬"爲陳簠齋所藏,實爲有柄的銅斗,有一大一小兩器,現在都已歸歷史博物館。這兩件銅斗的銘文與《簠集》12 上的"右里故鑒"印相同,但文字寫法有出入。第四字上半,二器皆作"[illegible]",沒有"口"旁,左邊的"卩"寫得像"夕"。第三字,小斗作"故"(《衡齋金石識小錄》上 8【《集成》16·10366】),大斗加"口"作"[illegible]"(《三代》18·24 上【《集成》16·10367】)。"故"字齊印常見,皆不从"口"(此字左半不一定是"白"字,爲印刷方便姑書作"故")。在大斗銘裏,"故"字从"口";而齊印無一不从口的"鑒"字,斗銘却不从"口"。雖說古文字从"口"不从"口"往往無别,這個"故"、"鑒"二字有"口"無"口"相易的例子,還是顯得太湊巧了一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簠集》12 上著錄的"右里故鑒"印"鑒"字所从的"口",位置恰好寫得特别高,很容易被人看成上面的"故"字的下部。所以,大斗銘似乎有根據印文僞造的嫌疑。小斗銘的"鋬"字和大斗如出一手,也有些可疑。這個問題現在還難下斷語,有待進一步研究。

⑩ 這個字也許應該釋爲"節"。《說文·卩部》有"卽"字,音義缺。王筠認爲"卽"字的音義應該跟"卩"相同,猶如"桑"、"魚"等字和"余"、"魚"等字的關係一樣(《說文釋例》卷八),其說似有一定道理。《說文》把"卩"當作符節之"節"的本字,從字形看似不可信,但讀"卩"爲"節"總應該是有根據的。齊器陳喜壺銘有"爲左大族,台寺民卽"之語(《文物》1961 年 2 期 45 頁【《集成》15·9700】),讀成"以持民節",於義可通。《莊子·德充符》:"吾以南面而君天下,執民之紀……""持民節"就是"執民之紀"(《吕氏春秋·本味》"火爲之紀",注:"紀猶節也。")。"鑒"當是从"金""卽"聲的形聲字。"卽"和"卽"很可能同音。《周禮》以璽印爲節之一種,稱作璽節(見《地官》的《掌節》和《司市》),"鑒"也許是爲璽印一類"節"所造的專字。稱璽爲節,與後來稱印爲印信同意。

這樣,應改屬市官印。)

(五) 記月市印

有些打在陶器上的市印,在市名後綴有月名,如:

夼(大)坼九月	海嶽
夼(大)坼[illegible]月	季31下、海嶽

後一印文的月名與齊器國差𦉜的月名[illegible]疑爲一字,但所加重文號的意義不明。據《周禮·地官·賈師》,屬於司市的賈師(每二十肆設一人),除去定物價的日常工作外,還有“凡國之賣儥,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的任務。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爲官賣之,均勞逸。”記月的市印可能跟市吏在執行某些任務時分月更代當值的制度有關。

此外,《季》23下著錄陶文有“坼[illegible]”印文,由於第二字不識,性質不明,無法歸入以上五類市印中。(《自選集》編按:吳振武同志認爲此印第二字从金“冢”聲,當釋“鍾”,可從。見上引吳文69頁。此字右旁吳文摹作[illegible]。據吳說此印當歸入市量印。)齊國陶文裏還有少量殘損厲害或字跡不清的市印印文,這裏就不徵引了。

齊國的“市”字也見於私印。有的私印以“市”爲名,如:

高坼	稽庵【《璽彙》1142】

此印是陰文印,四周有界闌,齊印往往採取這種格式。同型的私印還有以“賕”爲名的:

宴(晏)賕信鉩	尊集一1·14【《璽彙》0235】
王賕	棗華(朱之璣編,北大藏本)

這個字也應該是“市”的繁文。戰國文字裏的“府”字往往加“貝”作“賻”(《金文編》522頁【見1985年版656—657頁】),“市”字加“貝”與此同例,也有可能加“貝”是爲了表示這個字是市買之“市”(即動詞之“市”)的專字。古人以“市”爲名極爲普遍,不煩舉證。

有的私印以“市”爲姓:

坼敲	集林1·8上

古有“市”姓,燕國子之之亂中被殺的將軍市被,是其著者。

二

在燕國文字裏有一個寫作下列諸形的字：

《補補》(3·13上)釋作"用",《古徵》收入附錄(51上),其實也應該釋作"市"。這個字的上部是"之"字,古印"齒"字或作 (《古徵》2·5上),可證。把兮甲盤"市"字所从的"丂"的彎筆拉直,並把"丂"旁的兩點也改成豎劃,讓它們都跟"之"的橫劃相接,就變成燕國的"市"字了。秦漢篆文"市"字多作 ,下部的演變情況與燕國"市"字極爲相似,所不同的僅是篆文把"之"字下部和"丂"字上部的橫劃併成了一道。

見於著錄的燕國市印有：

左市	古徵附51上引(《論集》編按：即《璽彙》354號)
𨙶都市鈺	簠集2上【《璽彙》0292】
單佫都市鉨(?)	尊集一2·3【《璽彙》0297】
單佫都市王 鍴(?)	簠集2上【《璽彙》0361】

後三印"都"字的偏旁作 、 等形,最後一印是單行長條印,這些都是燕印的特點。燕印地名多數稱都,上引印文的"都"字應該連上讀。

《塤室》著錄的陶文裏也有燕國市印印文：

某 市王

此紐市印第二字所从的 ,即"中"字,這是燕國文字的特殊寫法。 即"宀"的簡體。从"宀"从"中"之字也見於筥大史申鼎等銅器,詳《明刀"中"字考》。[11] 某宇市可能是某宇地方的市,也可能是某地的中市,"宇"讀爲"中"。"王 "也見於上段所引的最後一印以及其它一些燕國官印,似是官職名,待考。

燕國私印也屢見"市"字,如：

孰(韓)市	集林1·24下【《璽彙》2821】

---

[11]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2期。

長市　　《得壺山房印寄》(李佐賢編)【《璽彙》0870】

呈市　　《瞻麓齋印徵》上·3【《璽彙》5570】

(《自選集》編按:“呈”或釋“甘士”)

剎市　　舉2·26上

犀加(?)市臣　　簠集48上【《璽彙》4119】

市臣也是古人常用的名字。漢印有“王市臣”(《遯盦秦漢印選二集》)和“淳于市臣”(《觀自得齋印集》)等人名。《續封泥考略》6·23下著錄“司馬市臣”封泥,似爲秦或漢初物。解放後西安發現的一件秦或西漢的錯金臥虎的銘文裏,也有“鄧市臣”之名(《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1期80頁)。

三

本節討論三晉的“市”字。

傳世古錢有一種鑄有下引各種面文的大型平肩橋足空首布(《論集》編按:關於這種幣文的考釋,參看追記):

(1) 少(小)七　　辭典796號

(2) 南小七　　東亞2·118下

(3) 南少七　　起源圖版11·3

(4) 中少七　　東亞2·117下

(5) 南少七　　辭典補遺1229號

(6) 南少七　　東亞2·118下

(7) 中少七　　辭典797號

(8) 西少七　　東亞2·119上

(9) 少七　　發展史51頁

幣文第一字舊多釋“封”,其實也是“市”字。(1)的“市”不从“土”,寫法與兮甲盤頗爲相近。其他幾種幣文的“市”字皆从“土”(丰、十當是“土”的變形),與齊國“市”字相同。(3)(4)(5)的“市”,“之”與“丂”的橫劃已合併爲一,“丂”旁的兩點仍然保存,但已與橫劃兩端相接。(6)(7)的“市”保存了“丂”旁的兩點之一。(8)

(9)的“市”已把兩點全都省去,“丂”的豎筆也挪到了旁邊,變化比較大,不過只要跟上面幾種幣文對照一下,就可以確定它們仍然是“市”字。《齊魯古印攈》(1·41)有“市東”半通漢印,《頌齋吉金續錄》(圖100)著錄“市北”勺,“市東”、“市北”之稱與幣文的“市中”、“市南”、“市西”相類。幣文(1)(9)的第二字舊多釋“甫”。從這類幣文的文例來看,(9)的第二字似應釋“東”。⑫ (1)的第二字極似《說文》“束”字,但也有可能是“東”的壞字。⑬

空首布出土於河南、山西一帶,屬於三晉(包括兩周)的範圍。其時代一般認爲要比平首布早。上舉有“市”字的空首布疑是春秋戰國間物。

三晉印文裏有一個寫作下引諸形的字:

《補補》(13·5上)釋作“封”,《古徵》(附20下)、《古陶》(附36下)皆收入附錄。根據上舉的空首布面文,可以斷定這也是“市”字。上舉(8)(9)兩種幣文的“坼”字與印文“坼”字的主要區別,僅在於前者是反寫的而已。上引印文“坼”字後兩形多出了兩筆,疑與古印 (𨸏)字(《古徵》附34上)“巳”旁多出的兩筆一樣,是附加的贅劃。

以下舉出見於著錄的三晉市印:

上 坼

《古鑒齋藏印》第二册(李培基編,書中此印倒置)【《璽彙》4224】

據《古鑒齋藏印》序,此書所收之印多爲收藏者在舊綏遠省所得,故上引市印可能屬趙國。

青□坼 《赫連泉館古印存》12【《璽彙》3443】

此印“青”下一字右旁爲“土”,左旁不能辨,印文格式似屬三晉類型。

陽坼 尊集一2·16【《璽彙》0332】

《季》31下著錄陶文有與此印同文而行款不同的印文。此印第一字古印屢見,多用作姓氏,有時加“邑”旁。《棗華》收“ 邑侄”印,第一字亦即此字。疑此字从水妥

⑫ 此品幣文未見拓本,《發展史》所摹可能略有失真之處。

⑬ 《奇觚》12·8下釋此字爲“束”,19·2下釋此字爲“朿”。如釋“朿”不誤,或當讀爲“次”。《周禮·地官·司市》“上旌於思次以令市”,鄭玄注:“思次,若今市亭也。”

聲,“笑”當从“女”聲,或即“笅”字,“㳄”疑即“汝”之異體。《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有女陽,即汝陽,在今河南商水縣西北,戰國時當曾屬韓所有。(《論集》編按:此印文考釋缺乏根據,待後考。)

《季》31下著錄陶文又有“虖與坼”印文,疑虖與即閼與。《說文》謂“閼”从“於”聲,於、虖皆魚部字(“閼”可能由戰國文字及秦漢篆文的“闕”訛變。“闕”,即“閒”字異體,金文或作“闒”,古音與“虖”極近⑭)。閼與在今山西和順縣西北,戰國時爲趙邑。

三晉的“市”字也屢見於私印,如:

脅(閻)坼	尊集一3·17【《璽彙》2970】
王坼	《續齊魯古印攈》3【《璽彙》0433】
長坼	衡藏2·4【《璽彙》0727】
石坼	衡藏3·4【《璽彙》1153】
亓母(綦毋)坼	古徵附20下
事坼	古徵附20下【《璽彙》1735】
稟坼	古徵附20下【《璽彙》2436】
呂坼	古徵附20下

《簠集》49下有“焦市”印,形制近於三晉印,第二字似亦“市”字,但寫法與上引諸印不同,疑是兩周印,待考。(《論集》編按:參看追記。)

1971年在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兵器。據報導,在韓國兵器銘文裏,鑄造兵器的機構有左庫、右庫、武庫和生庫等名稱。⑮ 所謂生庫的“生”字,從銘文照片看本作生、生、生等形,⑯顯然也是“坼”(市)字,但後二形省去“之”下一筆,以致跟“往”字所从的“生”相混。前面已經說過,戰國官市有兼營工業的,所以市庫可以鑄造兵器。

傳世古錢有一種比較少見的戰國圓錢,中間的孔比較大,邊上鑄“生坪”二字(《辭典》上255頁上),過去有人釋作“武平”(《辭典》下264頁上)。據上引新鄭所出韓國兵器銘文,可知這種幣文應該釋作“市平”。以“坪”爲“平”也見於新鄭韓

---

⑭ 關於閼與闕,參看《戰國貨幣考(十二篇)》注㉑,《北京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2期83頁。

⑮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年10期。

⑯ 同上39頁圖20;圖版伍·5;40頁圖25等。

國兵器,⑰以及魏國的平安君鼎(《金文編》688 頁【見 1985 年版 883 頁】),這種圓錢顯然也是三晉的東西。

傳世漢代銅器有一種方形小器,正面有"官律所平"四字,背面有"鼓鑄爲職"四字(《漢金文錄》4·32 上),清人多稱爲斗檢封,實際上是漢代官府加在標準度量衡器上的一種信記。這一類小器還有銘識"雒陽市平"(《漢金文錄》4·29 下)或"市官所平"(《貞松堂集古遺文》15·22)四字的。市平應該就是市官所平的意思,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經過市官校定認爲合乎標準。市平圓錢疑非實際流通所用的貨幣,而是用來檢驗錢幣重量的"法錢"或一種砝碼。

四

壽縣出土的鄂君啓車節和舟節,在敘述楚王爲鄂君啓的舟車商隊所規定的通商路綫時,都以"自鄂 [illegible] "三字開頭(《考古》1963 年 8 期,圖版捌【《集成》18·12110—12113】)。有些同志釋"鄂"下一字爲"坐"(往),但是舟節中另有从"坐"的" [illegible] "字,"坐"的寫法與此字顯然有别。根據三晉的"坫"字來看,這個字也應該釋作"坫"。上文所引空首布(6)的"坫"字,寫法跟這個字非常相近。從鄂君啓節銘文可以看到楚王對商業是控制得很嚴的。當時雖以鄂地封啓,鄂市仍應在王朝掌握之中。金節規定鄂君的舟車商隊從鄂市出發,可能含有必須經過鄂市檢查的意思。

長沙楊家灣 6 號楚墓出土的漆耳杯,底部有" [illegible] 攻"二字戳印(《考古學報》1957 年 1 期《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圖版叁·5)。第一字寫法與金節"坫"字很近,只不過"之"下右邊的彎筆寫成了與左邊一筆一樣的短斜劃。這個字大概也是"坫"字。"市攻"當讀爲"市工",意即市所屬的工官或工匠。(《論集》編按:參看追記。)

《書道》第一卷著錄一枚兩面的楚私印,一面爲"陳迻",一面爲"陳 [illegible] ",釋文作"陳封"(1958 年版 211 頁)。所謂"封"字與上引楚官印"坫"字相類,但它所从的"土",豎劃上端彎向左邊,與"之"下的左斜劃相接,形成"壬"字形,則與"坫"字不同,而與鄂君啓節"邽"字所从之"坐"相同,所以也有可能不是"坫"字,而是"坐"字的變體。"迻"(格)、"坐"(往)二字意義相關,作爲一名一字是很合適的。

---

⑰ 同上 40 頁圖 28。

(《論集》編按：參看追記。)

鄒縣一帶出土的一種國別尚難確定的陶文中常見“ 賸 ”字(《鄒滕》2,《鐵陶》34 下、56 上),舊釋“賣”(《古陶》6・3 下),頗疑其右旁亦“坼”之變體,字當釋“貰”(市)。附識於此,以待後考。

五

下面對上舉這些資料所反映的部分問題,作一個簡略的小結。

(一) 從齊國陶器上的“節墨之亓市工”印文、楚國漆耳杯上的“市工”印文以及韓國兵器上關於市庫鑄兵器的銘文,可以知道戰國時代各國的官市,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兼營工業的,其經營的方面包括陶器、漆器和冶鑄等業。打有市印的陶器,可能都是官市的產品。從“市中小匕”、“市南小匕”等空首布來看,似乎有的官市也管鑄錢。

(二) 從齊印的“中市”、“右市”和燕印的“左市”等名稱,可以知道當時有些大都邑設有幾個市。空首布的“市中”、“市西”,其含義似與“中市”、“西市”等有別。它們可能指一個大市裏的不同部分,也可能僅僅是指出鑄錢作坊所在的位置,猶如漢代常見的里名“市陽”,是指該里位於市的南面一樣。

(三) 齊國印文中關於市的資料比較多,從中可以看出關於市的官吏的一些情況：市官之長稱市師,副職稱市相。對於某些任務,市吏大概還有分月輪值的制度。

戰國時代各國的官市制度無疑是彼此有差別的,但是由於目前資料還不够多,在這方面還不能作出什麽肯定的結論。

補記：

有一種空首布面文作“官 [illegible] ”(《辭典》699—701),第二字或作 [illegible] (《東亞》2・121 上),舊釋“考”,可疑。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市”字。附誌於此,以待後考。又,李學勤、李家浩二同志對齊國和燕國的“市”字的看法,與鄙見不謀而合。閉門造車,出則合轍,謹誌於此。

1979 年 2 月

《論集》編校追記：

齊刀幣面文末一字,本文從舊說釋作“化”,不確。這個字很可能是“刀”字繁

文。這一點我在1981年4月致王毓銓先生的信中曾經指出過(《自選集》編按:見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版173頁)。吳振武同志也有這種看法,見《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本文所引空首布面文"市南少匕"、"市中少匕"等,李家浩同志認爲當讀爲"少曲市南"、"少曲市中"……(關於"曲"字,參看本書所收《戰國貨幣考》"上邙陽、下邙陽"條追記所引李學勤同志說)。他還指出少曲爲韓國地名,亦見於韓國兵器銘文。其說可從。

滎陽故城發現的戰國陶片上有"亩(廩)匋(陶)親(新)"印文。牛濟普同志釋末一字爲"市"(《中原文物》1984年2期46—47頁),可從。"新市"應爲陶工人名。此"市"字寫法與文中所引"焦市"印"市"字相近。滎陽陶文當屬韓國,焦市印也有可能屬韓國。《戰國貨幣考(十二篇)·榆次布考》編校追記指出邢丘遺址陶文"郍"字所从的"舟",有兩種頗爲不同的寫法。所以三晉"市"字有兩種頗爲不同的寫法並不奇怪。

本文提到的出打有楚"市攻"印的漆杯的長沙楊家灣6號楚墓,原報告認爲其時代可能"在戰國末期與西漢初期之間"(《考古學報》1957年1期101頁)。除此漆杯外,鄂城鋼74號墓所出漆尊(《考古學報》1983年2期247頁圖二五)和雲夢睡虎地35號墓所出漆奩的底部,也都有同文戳印,寫法大致相同。鋼74號墓的時代,《鄂城楚墓》定爲"秦漢之際或西漢初"(《考古學報》1983年2期251頁,參看此文所附墓葬登記表)。睡虎地35號墓的時代,《湖北雲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簡報》定爲漢初(《考古》1981年1期44—45頁。其實此墓時代很可能早於漢初,但不會早到此地爲秦佔領之前)。這些墓爲什麽會出打有楚印的漆器,是一個有待研究的問題。在馬王堆3號墓出土的、秦佔領楚地後由楚人用秦篆抄寫的帛書上,有不少字的構造同於戰國晚期的楚國文字。由此看來,秦佔領之後,楚地某些工匠仍舊使用楚印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又按照一般印文由右向左讀的慣例,我們所討論的這種印文當讀爲"攻市"(鄂城及睡虎地二例皆"攻"字在右"市"字在左。長沙一例爲反文,故"攻"字在左"市"字在右)。那末"攻"也許應當工人講,"市"爲工人之名。

大冶縣鄂王城遺址出土的一件戈的"內"部,刻有"陳生"二字(《江漢考古》1983年3期27頁),應爲人名。第二字似亦是"生"字而非"市"字。

原載《考古學報》1980年3期,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今據《裘錫圭自選集》收入。

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應湖北省博物館之約,我和李家浩同志參加了隨縣曾侯乙墓文字資料的整理工作。墓中出土文字資料總計在一萬字以上。青銅禮樂器和用器大都鑄有銘文。挂在中室鐘架上的八組六十四件編鐘,件件都有關於樂律的銘文,總字數達二千八百字左右。架上的一件大鎛有可以確定墓葬年代的重要銘文。鐘架中下層的横梁(即筍)以及挂鐘用的銅鈎和框架上,也都刻有關於樂律的文字。中室磬架上的四組石磬,絶大部分也都刻有關於樂律的銘文。有些磬上還保存着一至二個標明磬音的墨筆字。銅兵器中,約有九十件鑄有銘文的戈頭,還發現了三件有銘的銅殳和一件有銘的銅車軎。三個放置石磬用的漆盒都刻有關於樂律的文字,此外還有四個大漆盒有刻文,其中兩個並有重要的漆書。字數最多的一種文字資料是北室出土的竹簡。這批簡共二百四十多枚,大部分完整或基本完整,墨書,字數總計約六千六百字,主要記載喪儀所用的車馬兵甲。在晉代汲郡魏墓發現《紀年》、《穆天子傳》等竹書之後,這是先秦墓葬出土文字資料最多的一次。下面簡單談談這批資料的重要意義。

從内容看,這批資料的重要意義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確定了墓葬的主人和年代

墓中所出的銅禮器和用器上的銘文,幾乎千篇一律地是"曾侯乙乍(或作"詐",讀爲"作")時(持)甬(用)𠬝(終)"。大部分編鐘在樂律銘文之外,也有"曾侯乙乍時(或作"寺")"的銘文。這些銘文充分説明曾侯乙就是這座墓的主人。

與編鐘同出的那件大鎛的銘文,跟宋代在安陸發現的楚王酓章鐘全同,文曰:

> 隹(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㽙(陽),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㽙,其永時(持)用享。

所謂五十六祀是楚惠王熊章的五十六年,相當於公元前433年。這是曾侯乙下葬年代的上限。銘文中"自"上一字,宋人金石書裏摹得像"这"字。鎛銘此字,右旁寫法跟同出編鐘銘文中常見的"反"字相同,沒有問題應該釋作"返"。有的同志認爲"返"指報喪,這幾件鐘鎛是楚惠王在曾侯乙死後趕鑄出來送給曾國的。[①] 那麽曾侯乙下葬的年代應該就在公元前433年。我們認爲"返自西旟"也可能指惠王自己從西旟返回楚都,當時曾侯乙不見得已經死去。尹姞鼎記"穆公作尹姞宗室于□林"(《錄遺》97【《集成》3·754】)。從鼎銘全文看,尹姞當時顯然還活着,尹姞宗室應該是尹姞祭祀先人的宗室。所以曾侯乙宗彝也可能是指讓曾侯乙用來祭祀先人的宗彝。(《論集》編按:也有可能"尹姞"和"宗室"、"曾侯乙"和"宗彝"都是"作"的雙賓語。"作尹姞宗室"就是爲尹姞作宗室,"作曾侯乙宗彝"就是爲曾侯乙作宗彝。)按照這樣解釋,曾侯乙的死和下葬就有可能是公元前433年以後若干年的事情。就常理推斷,曾侯乙在惠王送給他鐘鎛那一年,年紀不會太輕。據骨架鑒定曾侯乙死於四十五歲左右,因此,他的死距離公元前433年很少有可能超過三十年。我們可以說曾侯乙墓是公元前5世紀晚期的一個墓葬。這樣說並不排斥曾侯乙在惠王贈給鐘鎛以後不久就死去的可能性。

墓中所出銅器銘文多把曾侯乙之名寫作 ,跟常見的"乙"字有些出入。然而墓中所出銅器上,也有把這個字寫作 的(如所謂"漏斗"的銘文);一把鳥篆戟上還把這個字寫作 。因此釋作"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在兵器銘文中,除了曾侯乙,還出現曾侯郕和曾侯遡(或作㞢)的名字。他們應該是曾侯乙的先人。傳世銅器有曾子遡所作的匜(《三代》10·1下【《集成》9·4488、4489】),不知其人與曾侯遡是否一人。

二、提供了關於曾國歷史的資料

曾侯墓的發現引起了史學界關於曾和隨是否一個國家的討論。[②] 這裏不準備介紹討論的內容,只想著重談談有關曾楚關係的問題。

據音樂研究所的黃翔鵬同志說,從音律上看,楚惠王所鑄的大鎛是擠掉了鐘架

---

① 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1978年10月4日。

② 看注①所引文及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1期)。

上原有的編鐘之一而硬塞進去的。這說明曾國朝廷對楚王極其尊敬,把楚王給曾侯鑄鐘鎛這件事看成很大的光榮。

在竹簡裏保存了更多可以說明曾楚關係的史料。簡文記載曾侯乙死後"帑"車的人有王、大(太)子、命(令)尹、遜(魯)旟(陽)公、旟(陽)城君、坪(平)夜君、鄴君、鄛君、鄙(?)君、郳君等人。"帑"字不識,但其義顯然與"賵"、"贈"等字相類。魯陽公和陽城君都是楚邑君的名稱,前者見《淮南子·覽冥》(《墨子》的《魯問》、《耕柱》兩篇稱魯陽君),後者見《吕氏春秋·上德》。平夜即平輿,"夜"、"輿"二字古音同聲同部。鄴當讀爲養,《左傳·昭公三十年》:"楚子……使監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養。"這兩地也都是楚邑。由此看來,鄛君以下的三個君也應是楚邑君,③王、太子、令尹則沒有問題是指楚國的王、太子和令尹。有一條簡文以"大莫嚻(敖)旟喙適貕④之春"記時。這個大莫敖可能也是楚國的。曾人對楚王等人的稱呼方法反映出曾侯已經完全附屬於楚,其實際地位大概跟魯陽公、陽城君等人差不多。

簡文裏有喪儀用車所駕之馬的記録,大部分馬名上有贈馬者之名,在贈馬者中間,顯然不屬於曾楚兩國的人,只有"宋司城"和"宋客"。他們贈馬助曾侯之喪,也許是出於私人關係,並不代表國家。可能在當時曾國已經不能越過楚國而跟其他國家直接發生外交關係了。

簡文還記載了一些御車者的名字,其中有的人是有官銜的,如宫廄尹、宫廄敓(令)、宰寽敓(令)、新官敓(令)、右命(令)、差(左)敓(令)、鄰連嚻(敖)、南(?)陵連嚻(敖)。這些御車者按理說都應該是曾侯自己的屬下,但是他們的官名却多與楚國的相同。例如:楚有宫廄尹,見《左傳》襄公十五年和昭公元年。《左傳》昭公二十七年記楚有"右領",疑即"右令"之訛。秦漢之際楚地反秦軍將領有很多當過連敖(見《漢書·功臣侯表》等),連敖無疑是楚國官名。

在簡文所記的贈馬者中間,也可以看到很多楚國類型的官名,例如:

左尹——相同的楚官名見於《左傳》宣十一年、昭二十七年。

右尹——見於《左傳》成十六年、襄十五年。

大攻(工)尹——見於"鄂君啓節"。《左傳》亦數見工尹。

僉尹——見於"鄂君啓節"。

---

③ 鄂君啓節有集尹,壽縣楚器銘文有集脰(廚),不知與集君有無關係。此墓還出析君所造之戟。析也是楚邑,《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有析公。

④ 貕應爲地名。申吕之吕古書或作甫,疑貕即吕或莒。

新貽(造)尹——《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報官名爲"新造盩"。傳世銅兵中有楚的"郙(邦?)之新郜(造)"戈(《錄遺》566【《集成》17·11042】)。

宮廄尹——見於《左傳》襄十五年、昭元年。

大(太)宰——見於《左傳》成十年。

少市(師)——見於《左傳》昭十九年。春秋時隨國也有少師,見《左傳》桓元年。

左司馬、右司馬——見於《左傳》文十年、襄十五年。

左𢍰(?)徒、右𢍰(?)徒——左𢍰徒疑即見於《史記》的《楚世家》、《屈原列傳》等篇的左徒。

贈馬者中間也有魯陽公、平夜君等楚邑君,上引左尹、右尹等人似乎也可能是楚官員。但是宮廄尹既是贈馬者,又是御車者,按理說應該是曾侯之臣,因此左尹、右尹等人也以是曾侯之臣的可能性爲大。看來曾國不但附屬於楚,連國內的官名跟楚國也非常接近。

總之,根據簡文看,到戰國初期,曾這個姬姓國家實際上已經完全淪爲楚的附庸了。

三、提供了關於古代車馬的資料

簡文裏用了多種馬名來區別馬的毛色,如白、黃、騂(騮?)、騏、駁、駘、騜、騵、驩(駰?)、駇(騢?)、驫等,絶大部分跟古書對得上。

簡文裏的車名繁多,大部分也可以跟古書對上,如逫(路)車、戎逫(路)、大逫(路)、輕(廣)車、乘輕(廣)、游車、安車、魚軒、墨乘(當即古書墨車)、畋(田)車等。但有些尚待研究,如附車、端轂等。

"廣"是古代常用的一種兵車。簡文關於廣車的資料,對於理解古書的有關記載頗有幫助。在一條統計車數的簡文裏,有"輕(廣)車十乘又二乘"一項。對照有關簡文,可以知道這十二乘廣車的具體名稱是:乘輕(廣)、少輕(廣),大旆(或作𨍏,下同)、⑤左旆二乘、右旆二乘,大展(簡文作[illegible],或作輾,下同)、左展二乘、右展

⑤ 《說文》"旆"字从"[illegible]"聲。簡文則从"市"(韍)聲。"[illegible]"、"市"二字形音皆近。

二乘。《左傳》宣公十二年說楚子有“乘廣三十乘”。《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齊侯伐衛,列舉了齊方的主要兵車,除齊侯所乘的“戎”以外,有貳廣(杜注:公副車)、先驅、中驅、啓、胠和大殿。簡文的少廣大概相當於《左傳》的貳廣,大屃即大殿。古代作戰時一般以兵車載旆置於軍前。《左傳·宣公十二年》“令尹南轅反旆”,杜注:“旆,軍前大旗。”載旆的先驅兵車本身也可以稱爲旆。《左傳·哀公二年》:“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陣”,杜注:“旆,先驅車也。”簡文“旆”字正用此義,“旆”和“殿”是相對的。《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過去解釋《左傳》的人把大旆理解爲旗名,文義難通。其實《左傳》的大旆跟簡文的大旆一樣,也是車名。“亡大旆之左旃”就是丟失了主要先驅車上插在左邊的旃旗的意思。

簡文記載車的部件、設備和馬具也比較詳細。如輪、弼(相當於蔽)、幄(相當於禂)、弦(也作“弓”,疑即“鞃”)、軒、席、衡、軛、綏、韓、顯(鞷)、鞅、緀(靷)、鞁、轡、勒、韔、箙以至戈、戟等兵器,在簡文裏都提到了。此外還有不少有關的字沒有認出來,或是不知所指,有待進一步研究。

簡文裏關於駕馬制度的資料也值得注意。所記有駕兩、駕三、駕四、駕六四種情況。駕兩稱爲麗,駕三稱爲驂。⑥ 駕兩時所用的馬稱左服(原作“驧”,下同)、右服。駕三時稱左驂、左服、右服。駕四時稱左驂、左服、右服、右驂。駕六時稱左飛(騑)、左驂、左服、右服、右驂、右飛(騑)。古書注解一般認爲“驂”、“騑”異名同實。簡文記駕六馬,兩服外邊的兩匹必稱驂,最外邊的兩匹必稱騑,可見這兩個字應是散文則通,對文則別。《說文》對“騑”字的注解是“驂旁馬”,前人讀《說文》多在“驂”字下加逗,其實許慎的意思很可能是說騑是驂外邊的馬,正與簡文“騑”字用法相合。《文選·卷五十七·陽給事誄》注認爲“在服之左曰驂,右曰騑”,與簡文不合,大概是沒有根據的臆說。

四、提供了關於古代兵器的資料

墓中所出兵器的銘文和簡文裏關於各輛車上放置的兵器的記錄,對於研究古代兵器是很重要的資料。這裏僅就多戈戟、寢戈和殳的問題作些說明。

墓中出了三戈一矛同柲的戟,在曾侯內棺的彩繪裏也有這種多戈戟的圖象。

---

⑥ 《詩·鄘風·干旄》正義引王肅:“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

這是前所未有的發現。簡文所記的戟幾乎都加上"二果"或"三果"的說明語。很多同志認爲二果就是有兩個戈頭,三果就是有三個戈頭。這應該是正確的。"戈"、"果"古音極近。大概當時人爲了與一般的戈相區別,有意稍微改變一下"戈"字的音,用來稱呼戟的戈頭。一般的戈是有内的,多戈戟的第二、第三個戈頭通常却沒有内。這一點在墓中所出的戈頭的銘文裏也反映得很清楚。有内戈有在銘文中自稱爲戈的,也有自稱爲戟的,無内戈則只稱戟而不稱戈。有些有内戈和無内戈的銘文是相連的。前者的銘文爲"曾侯郕",後者的銘文爲"乍時"或"之行戟";連起來讀就是"曾侯郕乍(作)時(持)"或"曾侯郕之行戟"。傳世的無内戈都應該是多戈戟的第二或第三個戈頭。例如1954年江陵縣出土兩把有"楚王孫漁之用"銘文的戈,一把有内,現藏歷史博物館,⑦一把無内,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這兩個戈本來就應該是裝在同一把多戈戟上的,有内的在上,無内的在下。

在放置曾侯棺木的東室裏,發現了鑄有"曾侯乙之寢戈"字樣的戈頭。墓葬的棺室相當於宫室的寢,所以寢戈放在這裏。《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記盧蒲癸和王何爲慶舍之臣,"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可見寢戈一般爲親信侍臣所執持。

墓中出土了七件套在長杆上使用的三棱刮刀型的銅兵器,其中三件有銘,文曰:"曾侯郕之用殳"。過去只知道殳是無刃的,因此這幾件有刃殳引起了人們的注意。如果把簡文關於殳的記錄跟出土實物結合考察,可以發現這座墓裏不但有上述有刃殳,也有跟一般古書所說相合的無刃殳。《詩·衛風·伯兮》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說文·殳部》:"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同部又出"杸"字,注曰:"軍中士所持殳也。从木从殳。"《考工記·廬人》:"殳長尋有四尺……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其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鄭衆注:"晉,謂矛戟下銅鐏也。"鄭玄注:"首,殳上鐏也。"從上引材料可以知道殳是長一丈二尺(約當現在八、九尺)的八觚形竹木杖。據《考工記》注,殳的兩端還有銅套。墓中出土了十四根長三米强的旗杆形物,一端有横剖面爲八觚形的銅鐏,另一端有横剖面爲圓形的銅帽,帽頂有一個半圓形紐。這種東西的形制和長度都跟古書裏所說的無刃殳相近,應該就是這種殳的實物遺存。簡文所記的殳正好也有兩種,一種稱"杸",一種稱"晉杸"。據現存簡文統計,前者共有七件,後者共有九件。顯然,"杸"就是有刃的殳,"晉杸"則是兩端有銅套的無刃殳。"杸"上"晉"字大概不是國名,疑與上引《考

⑦ 石志廉《楚王孫漁銅戈》,《文物》1963年3期。

工記》文的“晉”字義近。無刃殳帶有濃厚的儀仗性質,首上的紐也許是繫飾物用的。在山彪鎮1號大墓、洛陽中州路(西工段)2717號墓等東周墓葬裏,也出過與曾侯墓晉殳殳首類似的帶半圓形紐的銅帽,原報告稱之爲戈柲冒或戈鐏。⑧ 東周墓所出的有些沒有半圓紐的銅帽,也有可能是殳首。三棱刀型的殳頭過去也曾出土過,由於沒有銘文,大家都不認識。例如壽縣蔡侯墓所出的有刃殳頭,過去就被誤認爲矛。⑨

簡文裏還有大量關於人和馬的甲胄的記載,也是有用的資料。

五、提供了關於古代葬儀的資料

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有必要把古書裏的有關記載簡述一下。

據《儀禮·既夕禮》所記的士的葬儀,遷柩於祖廟後,要在庭中陳車和明器(包括兵器),行薦馬之禮,並“書賵於方”、“書遣於策”。到墓地後,車馬和明器都陳於墓前。下葬時,明器埋入墓內,車馬不隨葬。

據《周禮》記載,王的喪事要陳列大批車馬兵器。《春官·巾車》:“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據鄭衆注“廞”當訓“陳”,參看孫詒讓正義)。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嘑(呼)啓關,陳車。”《典路》:“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鄭玄注:亦出路當陳之)。”《車僕》:“大喪廞革車(即包括廣車在內的各種兵車)。”《夏官·司兵》:“大喪廞五兵。”《圉人》:“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廞馬亦如之。”下葬時,所廞兵器大概都從葬。各種車馬之中,遣車及其馬是從葬的(《夏官·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其他車馬想來在跟到墓地之後又都回去了。

曾侯墓竹簡所記的車馬和兵器,數量相當多。據現存的幾條統計車數的簡文,他人所贈之車共二十六乘,自備之車共四十三乘,總共六十九乘。在其他簡文裏還可以看到少量不能歸入這個總數的車子。這許多車子所駕的馬和所載的兵器,簡文裏沒有統計數字。據有關簡文初步統計,馬超過二百匹,戟約二十件(包括五十個左右戈頭),戈爲四十餘件,殳共十六件(其他兵器未統計)。由於竹簡已有殘損,原來的數字當更大些。這些車馬兵器應該就是曾侯乙葬儀中所廞的東西,可以

⑧ 《山彪鎮與琉璃閣》26頁,《洛陽中州路》100頁,所引二墓皆屬戰國。

⑨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11頁。

跟古書的有關記載相印證。墓中所出的戈頭和殳都多於簡文所記的數量,箭鏃估計也多於簡文所記的矢數。看來簡文所記的大量兵器基本上已埋入墓内。墓中只有車馬器而沒車馬。從《周禮》等書有關的記載來看,簡文所記的車馬大概多數不會用來從葬。但是像曾侯這樣身份的人,很可能有一定數量的遣車馬埋在墓外的車馬坑裏。

六、爲古代音樂史提供了極其珍貴的史料

編鐘和編磬上關於樂律的成套銘文,全面反映了公元前5世紀我國在樂律學上所達到的高度水平,解決了古代音樂史上的很多重要問題。對於這批音樂史資料的重要意義,黄翔鵬同志已寫有專文論述,這裏只準備談談《國語》裏伶州鳩論律的一段話跟鐘銘相互印證的問題。

《國語·周語下》記伶州鳩回答周景王問律的話,有如下一段:

> 昔武王伐殷……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宫畢,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黄鐘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以太蔟之下宫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内,以無射之上宫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論集》編按:"嬴亂"當從黄丕烈重刻明道本作"嬴亂"。"嬴内"之"嬴"亦當是"嬴"之誤,參看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這一點蒙李家浩同志指出。)

這裏提到的"羽"、"厲"、"宣"、"嬴亂"(《論集》編按:當作"嬴亂"),至少有三個是見於鐘銘的律名。

鐘銘裏有一個律名叫"亘鐘",第一字也寫作"宣"、"洹"或"亘"。這幾個字都从"亘"聲,所以可以通用。鐘銘又提到周的一個律名叫"剌音"(鐘銘常把曾的律名跟其他國家的律名相對照)。"剌"、"厲"古音相近,可通用。西周金文中夷厲之"厲"作"剌",《史記·秦本紀》的"厲共公",《秦始皇本紀》末所附秦世系作"剌龔公",皆可證。在鐘銘的音律系統裏,剌音和亘鐘之間隔了一個律。⑩《國語》説"王以黄鐘之下宫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以太蔟之下宫布令於商……故謂之

---

⑩ 與鐘銘有關的音樂方面的問題,曾向黄翔鵬同志請教,得益甚多。謹致謝意。但本文可能有對原意理解錯誤之處,應由作者負責。

宣”,黄鐘和太蔟之間也隔着一個律。顯然,鐘銘的“亘(宣)鐘”相當於《國語》的“宣”,“刺音”相當於“厲”。⑪

鐘銘裏還有一個叫“嬴孠”的律名(嬴或作嬴、蠃,孠或作脣)。“嬴”和“嬴”古代常常相混(《論集》編按:此句當改爲:“嬴”从“嬴”聲,二字可通)。“孠”是“嗣”字的古文(見《說文》),“嗣”、“嗣”音近古通,而古書的“亂”字又常常是“嗣”字的訛字,⑫所以“嬴孠”跟《國語》裏的“嬴亂”(《論集》編按:當作“嬴亂”)也沒有問題是一回事。【編按:郭永秉指出,“嬴孠”之“孠”,趙平安《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收入《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12—117 頁)改釋爲“乳”。】

《國語》說“故長夷則之上宫,名之曰羽”,“以無射之上宫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嬴亂(《論集》編按:當作“嬴亂”)”,夷則和無射之間也隔一個律。對比這個關係,鐘銘中與“羽”相當的律名,應是比“嬴孠”低二律的“[illegible]音”。⑬ 這個律名有時寫作“[illegible]音”,[illegible]應是[illegible]的變體。《說文》的“[illegible]”字,甲骨文或作“[illegible]”(《粹》1281【《合》30392】),鐘銘的[illegible]大概就是“[illegible]”字。“[illegible]”(胡感切)、“函”古音極近,有可能[illegible]應該讀爲“函”,《國語》的“羽”則是“函”的形近訛字。《周禮·春官·大司樂》把夾鐘稱爲圜鐘,林鐘稱爲函鐘。“圜”、“亘”古音極近,圜鐘應該就是亘鐘的另一種寫法。但是從音律地位上看,亘鐘相當於姑洗,圜鐘(即夾鐘)是它的陰律,即比亘鐘低一個律。[illegible]音相當於夷則,函鐘(即林鐘)也比它低一個律,這似乎可以作爲[illegible]當讀“函”的一個旁證。⑭ (《論集》編按:關於[illegible]字的讀音以及與“羽”的關係,我們另有新說,見《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

---

⑪ 在曾侯編鐘的音律系統裏,刺音相當於大蔟(這裏沒有管高八度低八度的問題,下同),比黄鐘高二律。亘鐘相當於姑洗,比大蔟高二律。

⑫ 見郭沫若《管子集校》654 頁,又《歷史人物》37 頁。

⑬ 在曾侯編鐘的音律系統裏,嬴孠正相當於無射,按理說[illegible]音也正好相當於夷則。但是鐘銘說曾國的蕤賓相當於[illegible](申)國的夷則,這個夷則要比[illegible]音低二律。

⑭ 鐘銘中的應鐘(亦稱應音)的音律地位相當於黄鐘,也比古書所謂應鐘高一個律。

七、爲古代天文學史提供了珍貴資料

墓中所出的一個大漆盒蓋上,用朱漆書寫着二十八宿的全部名稱。在現存的有二十八宿全部名稱的資料裏,這是時代最早的一種,因此在天文學史上有重要價值。

古書所記的二十八宿有兩種系統,一種見於《吕氏春秋·有始》、《淮南子·天文》等,一種見於《史記·律書》等,前者爲後世所習用。漆盒所記的二十八宿屬於前一系統,但與《吕氏春秋》等比較,名稱及所用之字頗有出入,現在把相異之點列表於下:

《吕氏春秋》	漆　　盒
亢	陸
房	方
婺女(《淮南子》作須女)	伏(彼?=妓?)女
危	𡰥(户?)
營室	西縈(營)
東壁	東縈(營)
奎	圭
婁	婁=(婁女合文)
昴	茅
畢	繹
觜觿	雈=(此隹或此雈合文?)
輿鬼	與鬼
柳	栖
張	𢍰=
軫	車

除女、室、壁、婁、張、軫六宿外,表内各宿在兩種資料裏的名稱實際上大概並無不同,只是由於使用異體或同音假借字而有字面上的差異。

漆盒上女宿的名稱如果確可釋爲“伓女”的話,也許是由女妓(魃)而得名的。室二星和壁二星東西相對,連起來形成一個“口”字,象室、廟之形。《考工記·輈人》:“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史記·天官書》“營室爲清廟(即《國語·周語》所謂“天廟”),曰離宮、閣道”,《索隱》引《元命包》:“營室十星,埏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看來古人起初是把室、壁四星合稱爲營室的(《元命包》所謂十星當包括離宮六星在內)。《史記·天官書》官本考證按語說:“按二十八宿列於《天官書》五宮者,唯二十七,壁不與焉。《爾雅》亦同。至分野則曰‘營室至東壁,并州’,較他宿亦多一‘至’字。殆室、壁本一星,若曰室之壁云爾。”此說可從。正由於室、壁四星本來合稱營室,所以後來或分別名之爲西營、東營,或以營室之名專歸於西營而名東營爲東壁。婁女之名也見於銀雀山漢簡,婁當是婁女的省稱。漆盒上地位相當於“張”的那個字,疑是“此□”二字合文,又疑是“掌”字,待考。軫宿本象車,所以漆盒稱之爲車。《史記·天官書》“軫爲車,主風”,《索隱》引宋均:“軫四星居中,又有二星爲左右轄,車之象也。”

關於曾侯墓文字資料的內容,就介紹到這裏。[15] 下面再從文字學的角度談談這批資料的重要意義。

這批文字資料不但數量很多,而且豐富多彩。用墨筆書寫的竹簡文字和用漆書寫的漆器文字,代表當時的日用字體。刻在石磬和漆器上的文字一般比較規整,石磬刻文的筆道裏還填朱漆。銅器銘文往往帶有美術字的意味,在兵器上還可以看到一些鳥篆。鐘銘絶大部分錯金,這樣多的成批的錯金銘文,過去從來沒有看到過。

春秋戰國之間是漢字劇烈變化的時代。曾侯墓明確屬於戰國早期,所出大批文字資料,對於漢字發展史尤其是古文字的研究,具有很高的價值。在進行初步整理的過程裏,我們已經感到有不少古文字方面的問題可以依靠這批資料得到解決。下面舉幾個例子。

先談“戟”字的問題。根據墓中戈戟出土情況和戈頭有內無內的區別,可以肯定竹簡和戈銘裏的“𢦏”、“𢦏”、“𢦏”等字應該釋爲“戟”。這個字在戈銘裏有時還寫作,新鄭所出二年鄭令銅矛的 字,[16]就是這種寫法的變體。郝本性同志把銅矛的這個字釋作“戟”[17],曾侯墓的新資料證明他的釋文是正確的。戰國時代的

---

[15] 有些上面沒有談到的資料,可能也很重要,只是由於研究得不够,內容還不很清楚。例如有一條比較特殊的簡文,開頭一句是“佣所□□六夫”,以下各句的格式都與此類似,如“遡(傳)二人”、“焚(燔?)牛一夫、芹二夫”等等。如果這是關於俑或殉葬者的記錄的話,那就很重要了。

[16][17]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 年 10 期。

齊國戈銘有時自稱爲“戟”,[18]其字或加“金”旁作“鐵”,[19]以前我們懷疑它們是“戟”字而苦無確證,現在就可以放心地把他們釋作“戟”了。[20]

其次談“坪”字的問題。戰國時代的楚國文字裏有一個寫作 [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的字:

九州不 [illegible] 長沙帛書

[illegible] 阿 古印,簠集 20 上,爲反文【《璽彙》317】

[illegible] 夜大夫□鉨 同上 14 下【《璽彙》102】

[illegible] 夜君成之戟貞(鼎) 三代 3·11 下【《集成》4·2305】

秦(?)王卑命競 [illegible] 王之定救秦(?)戎

枝江出土銅鐘,《文物》1974 年 6 期 86 頁【《集成》1·37】

過去我們就設想這個字是 [illegible] 的變體,應該釋爲“坪”,讀作“平”。“九州不平”是很通順的,與帛書上下文義也相合。西漢時沛郡有平阿侯國,在今安徽懷遠縣一帶,戰國時正在楚國境內。“夜”、“輿”古音相近,“平夜”可以讀爲“平輿”,平輿也是楚邑(見前)。但是最後那條鐘銘却讀不通,因此這個設想就落實不了。在曾侯墓的文字資料裏,不但簡文出現“坪夜君”,而且見於鐘銘的律名“坪皇”,在石磬上就寫作“ [illegible] 皇”,這就確鑿地證明這個字應該釋作“坪”。至於那條鐘銘未能讀通,當別有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論集》編按:嚴一萍早在 60 年代就已釋出了楚帛書和平夜君鼎的“坪”字,參看《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

再舉幾個比較簡單的例子。有些漆盒自銘爲“匼”,這顯然就是《說文·匚部》訓爲“古器”的“匼”字。由此可知清代人釋曶鼎的“曶”字爲曶,雖然受到後人的懷疑,實際上却是可信的。(《論集》編按:有人認爲“匼”應釋爲从“曶”聲的“匼”。今按《碧落碑》“惟恍惟惚”之“惚”以 [illegible] 爲之,《古文四聲韻》沒韻“忽”字引《古老子》亦作 [illegible],“匼”無疑應釋爲“匼”。)鐘磬銘文把五音之一的“徵”寫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⑱ 見子□職戟(《三代》20·9 上【《集成》17·11105】)、平陸戟(同上 9 下【《集成》17·11056】)、陳子山戟(同上 12 下【《集成》17·11084】)、君子戟(同上 15 上【《集成》17·11088】)。

⑲ 見陳右戟(《三代》20·8 上【《集成》17·11062】)、大司徒戟(同上 8 下【《集成》17·11183】)、齊城戟(同上 19 上【《集成》18·11815】)。

⑳ “戟”字、滕侯昊戟作“戟”,从“各”聲(見《積微居金文說》112 頁)。“[illegible]”字當从“[illegible]”聲。《說文》有“[illegible]”字,疑與“[illegible]”、“[illegible]”等兩半皆聲之字同例,似“[illegible]”聲在古代有與“各”相近的一種讀法,故“戟”字可从“[illegible]”聲。又戟在古代亦名“[illegible]”(《左傳》莊公四年),“[illegible]”、“[illegible]”(古拜切)古音同聲同部(“[illegible]”爲入聲),也可能“[illegible]”本讀“[illegible]”(“戟”字似本从“[illegible]”聲,“[illegible]”“[illegible]”陰陽對轉,音亦相近),後因同義通讀(如“石”也讀“擔”)而變讀爲“[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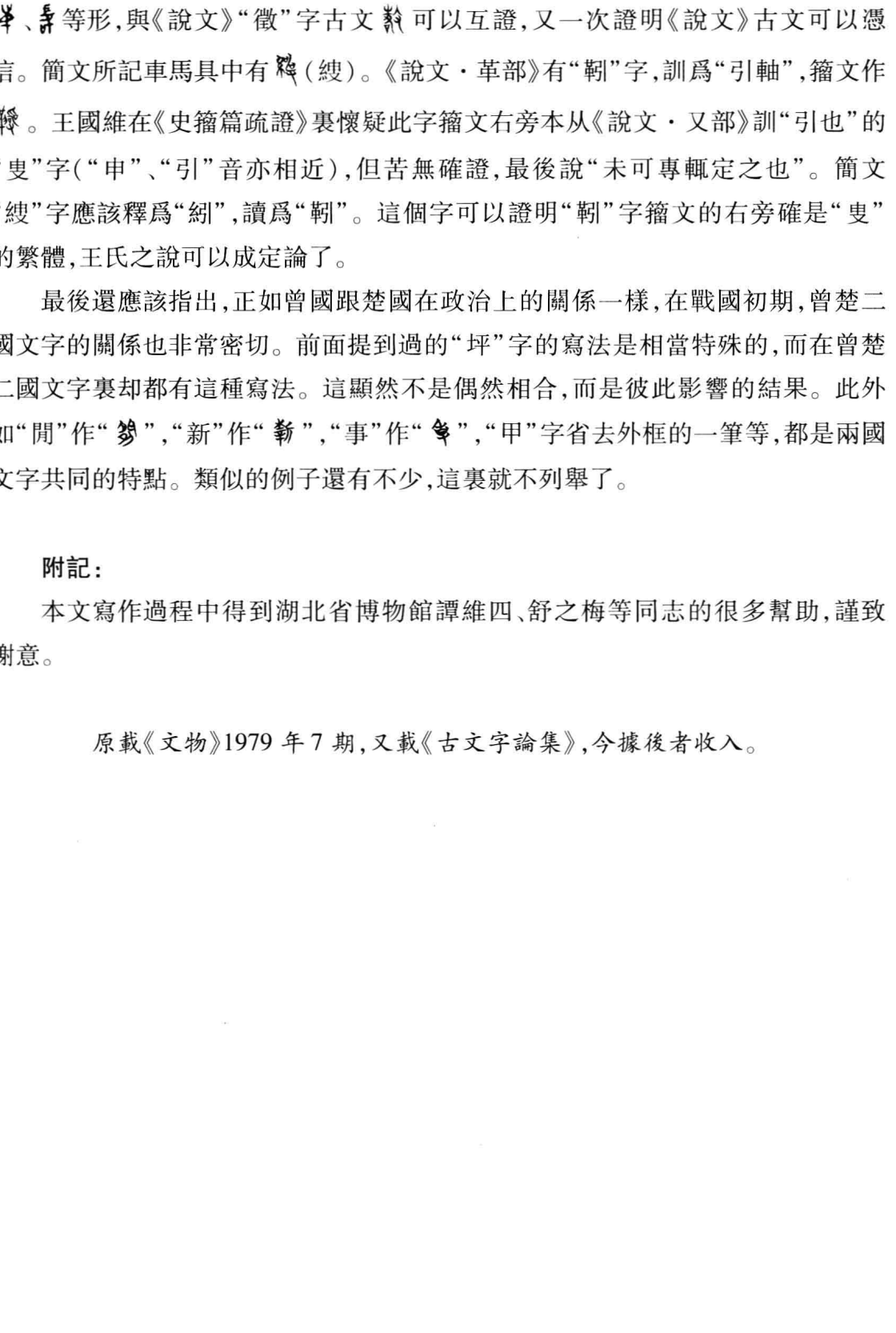 、等形,與《說文》“徵”字古文可以互證,又一次證明《說文》古文可以憑信。簡文所記車馬具中有(綅)。《說文·革部》有“鞃”字,訓爲“引軸”,籀文作。王國維在《史籀篇疏證》裏懷疑此字籀文右旁本从《說文·又部》訓“引也”的“叟”字(“申”、“引”音亦相近),但苦無確證,最後說“未可專輒定之也”。簡文“綅”字應該釋爲“紖”,讀爲“鞃”。這個字可以證明“鞃”字籀文的右旁確是“叟”的繁體,王氏之說可以成定論了。

最後還應該指出,正如曾國跟楚國在政治上的關係一樣,在戰國初期,曾楚二國文字的關係也非常密切。前面提到過的“坪”字的寫法是相當特殊的,而在曾楚二國文字裏却都有這種寫法。這顯然不是偶然相合,而是彼此影響的結果。此外如“閒”作“”,“新”作“”,“事”作“”,“甲”字省去外框的一筆等,都是兩國文字共同的特點。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這裏就不列舉了。

附記:

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湖北省博物館譚維四、舒之梅等同志的很多幫助,謹致謝意。

原載《文物》1979 年 7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關於曹氏朱書罐文字釋文

創刊號中《陝西户縣的兩座漢墓》一文發表的陽嘉二年陶罐很有意思，我看釋文最後兩行中“神葬厭墳，封黃神地章之印”，似應作“神藥厭填（鎮），封黃神越章之印”。在古印和封泥中都有“黃神越章”印；《抱朴子》內篇《登涉》也說：“古之人入山者，皆佩黃神越章之印。”不過《抱朴子》所說之印“廣四寸，其字一百二十”，在出土實物中尚未見過。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0 年 4 期，今據以收入。

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二則)

一、滿城陵山二號墓出土的所謂“宮中行樂錢”和“銅骰”

據《滿城漢墓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80;以下簡稱“報告”),滿城陵山二號墓(即中山靖王劉勝之后竇綰墓)出土兩套所謂“宮中行樂錢”,每套二十枚。一套“分別鑄‘第一’至‘第廿’字樣(缺“第三”,但多一枚“第十九”……)”。另一套“鑄韻語一首,二十句,每錢鑄一句,句三字或四字”,《報告》撰寫者依韻脚和文義整理,錄文如下(引者按:《報告》所標“第一”、“第二”等字皆删去):

聖主佐　得佳士　常毋苛　驕次己　府庫實　　五穀成　金錢拖
珠玉行　貴富壽　壽毋病　萬民番　天下安　　起行酒　樂無憂
飲酒歌　飲其加　自飲止　樂乃始　田田妻鄙　壽夫王母

《報告》並解釋說:“驕次己”疑讀爲驕次已,“拖”疑讀爲施,“番”假爲“蕃”,“樂乃始”謂奏樂開始,“妻鄙”猶言妻黨、妻族,“田田”蕃盛貌(271—272 頁)。

與“行樂錢”同出的,有“銅骰”一枚。“通體錯金銀。共十八面,分別錯出篆書或隸書‘一’至‘十六’以及‘酒來’和‘驕’字(後二面對稱)”(272 頁)。《報告》推測“這件銅骰可能是和‘宮中行樂錢’配合使用的,應是一套行酒令的玩物”(273 頁)。

上述這種銅骰過去曾有兩枚傳世。一枚爲陳介祺舊藏,著錄於《奇觚》11・28 下、《漢金文錄》4・24 下。所刻文字與滿城墓所出一枚基本相同,只是與“驕”相對的一面不作“酒來”而作“[illegible]”。另一枚著錄於《陶齋吉金錄》7・11 上、《漢金文錄》4・25 上,與“驕”相對的一面作“[illegible]”(參看盧兆蔭《關於滿城漢墓漆盤銘文及其他》,《考古》1974 年 1 期 67 頁)。

在解放後的考古發掘中,除了滿城漢墓,還有兩座漢墓出過同類木骰。馬王堆

三號墓所出一枚,與“驕”相對的一面作“ ”(《文物》1979 年 4 期 36 頁),與《奇觚》著錄的一枚相同。熊傳新同志釋此字爲“䙴”(同上 37 頁),顯然是正確的。漢印“猥”字所从之“畏”,往往與此字右旁同形(《漢徵》10·5 下),可證。江陵鳳凰山 10 號墓也出了一枚,但未見全形,據報導,與“驕”相對的一面作“ ”(《文物》1974 年 6 期 50 頁),應即“䙴”的誤釋。(《論集》編按:臨淄大武鄉窩托村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出此種文字的銅骰二件,見《考古學報》1985 年 2 期 241、242 頁,“䙴”被誤釋爲“㚇”。秦始皇陵園出此種文字的石骰一件,見《文博》1986 年 2 期 66 頁,“䙴”字誤摹爲“ ”。)

陳直在《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裏說,1948 年西安漢城也曾出過同類銅骰一枚。非數字的兩面,一面作“驕䞣”,一面作“自飲”(140 頁。又見陳氏《出土文物叢考(續一)》,《文物》1973 年 2 期 36 頁)。

陳直在《出土文物叢考(續一)》中已經指出,這類銅骰與所謂“行樂錢”有關,是行酒令的用具(同上)。《報告》的意見與陳氏相同。這個意見應該是正確的。這種骰和“行樂錢”,可以按照它們的用途姑且稱之爲酒令骰、酒令錢。

從酒令骰和“韻語”酒令錢上的文字之間的聯繫,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們是配合在一起使用的。有一枚酒令錢上的文字作“ 妻鄙”(《報告》273 頁圖 184),上引陳直文釋爲“田田妻鄙”(《文物》1973 年 2 期 37 頁),爲《報告》所襲用。其實“妻”上之字顯然不是有重文號的“田”字,而應該是“畏”字的比較簡單的寫法。“畏妻鄙”就是怕老婆可鄙的意思。見於《奇觚》著錄的銅骰和馬王堆三號墓木骰上的“䙴”字,不見於任何字書,不像是一個單字,應該是“畏妻”二字的合文,與上引錢文正好相應。上舉各骰上都有“驕”字,則是與酒令錢的“驕次己”相應的。“驕次己”就是驕而恣己之性的意思,《報告》讀“己”爲“已”似乎缺乏根據。酒令錢上的文字,除了“起行酒”、“飲酒歌”等與行酒直接有關之語外,一般都是吉利語,只有“驕次(恣)己”、“畏妻鄙”兩句是例外。《奇觚》著錄的和馬王堆出土的酒令骰上,非數字的兩面正好刻上與這兩句相應的“驕”字和“畏妻”合文,這決不是偶然的。《陶齋》著錄的骰上的“䞣”,似應爲“告妻”合文,事必告妻也是畏妻的一種表現。當然,這只是沒有多大根據的一種推測,其確義還有待研究。漢城出土銅骰上的“自飲”,顯然與酒令錢的“自飲止”相應。滿城墓銅骰的“酒來”可能與“起行酒”相應。

陳直在《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裏說:漢城出土銅骰上與“自飲”相對的一面作“驕䞣”。爲什麽把“告妻”與“驕”合刻在一起,有待研究。陳氏引用《陶齋》著錄

的銅骰的文字時,將"驕"誤衍爲"驕䮫",說不定漢城出土銅骰本來也只作"驕",但陳氏誤記爲"驕䮫"(參看上引盧兆蔭文67頁)。

《報告》爲酒令錢所作的釋文,除"田田妻鄙"這一句外,還有一些錯誤。"萬民番"的"民"字原作匜,顯然是"匹"字。"萬匹番(蕃)"當是畜馬蕃滋的意思。"飲其加"的"加"原作𠂇,應是"右"字。"飲其右"就是讓坐在右邊的人飲酒的意思。"壽夫王母"也是襲用了陳直的誤釋。細審《報告》所印拓片(273頁圖184),所謂"王"字,其豎畫實際上出了一些頭,應該跟下面的"母"合起來釋作"毒"。"毒"字在漢印裏作𦤎(《漢徵》1·8上),在漢碑裏作毒(斥彰長田君斷碑)、毒(楊君石門頌),寫法與此字相近。所謂"夫"字原作夫,實當釋爲"无"(此點承李家浩同志告知)。西漢簡帛文字中"无"字常見,如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第一行的"无"字,寫法就與此全同(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西漢時代,有無之"無"這個詞,有"無"、"毋"、"无"等不同寫法。酒令錢"樂無憂"用"無"字,"常毋苛"、"壽毋病"用"毋"字,並不統一,所以這一句用"无"字也不奇怪。"田田妻鄙"是"畏妻鄙"的誤釋,"壽夫王母"是"壽无毒"的誤釋。由此可知酒令錢的文字都是三字爲句,並不存在什麽四字句。

酒令骰和錢具體究竟應該怎樣玩,還是一個謎。估計二十個"韻語"酒令錢不見得有固定的自一至廿的編號。也有可能在擲骰前先從中挑出十六個(其中應不包括骰上已經標明其文字的錢,如"驕次己"之類),背面向上,任意排成一列。然後按擲出的數字數出那個錢來。《報告》爲二十個"韻語"銅錢編排了一個固定的次序,不見得與事實相符。

二、鬱平大尹馮君畫象石墓大門南柱題記

1978年,在河南唐河縣發掘了一座王莽時代的畫象石墓,發掘報告《唐河漢鬱平大尹馮君孺人畫象石墓》刊登於《考古學報》1980年2期。

此墓石材上刻有題記多處,文字大都相當清晰,只有墓大門南柱上的題記殘泐較甚(《考古學報》1980年2期243頁圖7)。就報告中所印拓片看,題記全文十六字,均分爲四行,第二行第四字和第三行第三字全不可見,第二行第三字和第三行第四字殘去大半,第四行後三個字也有殘損。報告的釋文作:"鬱平大尹□□□□馮孺□□無□□□"(258頁),缺釋之字甚多。

如就報告中所印拓片仔細辨認,報告未釋諸字都是可以釋出來的,缺文也可據

文義補足。下面是我們的釋文:“鬱平大尹秩上大[夫]馮孺[久]復無有所與”。

據主室中柱題記,墓主於王莽始建國天鳳五年下葬。《漢書·王莽傳》中記始建國元年“更名秩……二千石曰上大夫”。王莽的大尹相當於漢的太守,其秩本爲二千石。題記用莽制,所以稱“秩上大夫”。

此墓有些題記稱墓主爲“鬱平大尹馮君孺久”,故知“孺”下缺字當爲“久”字。報告釋“久”爲“人”,但同時又說:“該墓‘人’字的書法殊少見,與篆書‘久’字很相似,我們認爲它也許是‘久’字的別體,如是,孺久當是馮君之名,此墓應是馮君之墓了。題記(1)(引者按:即我們所討論的墓大門南題記)殘存‘馮孺’字樣,和題記(2)、(3)、(4)‘馮君孺人’不一致,因墓葬保存不好,尚難解釋。”(259 頁)從我們復原的題記看,見於其它題記的“鬱平大尹馮君孺久”顯然是“鬱平大尹馮孺久”的尊稱,不可能指馮君之妻。撰寫報告的同志自己也認爲“孺”下一字不大像一般的“人”字而像“久”字。既知此墓題記與馮君夫人無關,這個字當然就不應該釋作“人”,而應該釋作“久”了。把“孺久”看作馮君之名,“尚難解釋”之處也就沒有了。所以,報告附帶提出的非正式意見,實際上倒是正確的。

“復無有所與”是免除徭賦負擔的意思,是漢代常用語。如《漢書·郊祀志》說武帝登中嶽太室,“以山下户凡三百封崈高,爲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同書《高帝紀》記高帝十二年以沛爲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

此墓主室中柱題記把“七日”寫作“柒日”,這是王莽時代用字的特點。報告把“柒”釋作“柒”(259 頁),也不很妥當。

原載《人文雜志》1981 年 6 期(題爲《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一)》),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

最近把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以下簡稱"字形表")粗略地翻閱了一遍。這部書的價值和好處,書首的前言已經作了很好的說明。我們只準備談一下書中的問題,供讀者們參考。《字形表》裏的錯誤,有很大一部分是從所依據的著作裏承襲下來的,其責任不能全由編者來負。爲了行文的方便,舉例時不再一一說明。所提意見不一定正確,歡迎指正。

《字形表》分字表、文句和附錄三大部分。我們把這三部分的問題分開來加以討論。

一、字表的問題

字表的問題大體上可以分爲釋字錯誤、摹字錯誤、字形取捨失當、字頭分合失當、爲資料所定的時代不確等項,下面分別舉出實例。

1. 釋字的錯誤

《字形表》凡例第八條說:"本表所採用的字形資料,一般都據原書的釋文歸屬字頭和摘引文句,如原釋文有未當之處,則參考衆說,擇善而從,少數的字在無說可參時,則憑編者自釋。"可見編者在釋字方面是相當審慎的。但是《字形表》所據各書的釋文往往問題甚多,例如《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的釋文就是錯誤百出的。凡例所定的"參考衆說,擇善而從"的原則,事實上並未認真貫徹,編者的自釋也未能盡善。因此表中還是羼入了一些誤釋的字形。下面所舉的是部分例子。

45 頁"芣"字條中欄所收"砂子塘西漢墓封泥匣"一例,下部偏旁不是"不"而是"夭"(本書 727 頁"夭"字條中欄所收字形與此相合),此字當釋"芙"。《說文》:"芙,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气。"

58—59 頁"芑"字條中欄、下欄二例及所收"漢印徵"第二例,實際上都不从

“己”。中欄“芑是鍾”一例顯然从“卩”(也可寫作“巳”)。戰國文字有从“屮”从“卩”之字,李學勤等同志認爲是“范”字的省作(參看《中山王譽墓文字編》50 頁。“范”字下部的右旁本是“卩”,參看本書 58 頁“范”字條)。鍾銘“芑是”當讀爲“范氏”。

59 頁“蘩”字條中欄所收馬王堆“一號墓竹簡一六二”一例,摹寫有誤,原字的中部本作“如”,應釋爲“蘩”。參看朱德熙等《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輯 67 頁)。字表摹寫此字時受了誤釋的影響,把“如”的“女”旁向右伸的一筆分成兩截,把右截跟“口”旁合摹成了“又”旁。

60 頁“葆”字條收入了馬王堆帛書《老子》的“璞”、“琛”二字。這兩個字都从“玉”,在帛書《老子》中都當“寶”字用,應該就是“寶”的異體,不應該當作“葆”字的異體處理。

61 頁“草”字條所附字頭“皁”下所收之字中,中欄“侍其繇墓木方”和下欄“武威醫簡七一”二例,其實都是“早”字。“皁”本是“早”的分化字,但是把用作“皁”的“早”字逕釋爲“皁”是不妥當的,應該仍把它們收入“早”字條,而在文句部分注明讀爲“皁”。

62 頁“芙”字條所收“流沙簡·屯戍七·二”一例,實爲“癸”字簡體。此字見於簡文“……九月癸巳……”句中,如釋爲“芙”就講不通。“癸”字的這種寫法在居延、敦煌漢簡中屢見(參看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73 頁),本書“癸”字條未收入,是一個缺陷。

66 頁“荖”字條據《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的誤釋收入“西陲簡五一·一五”一例。由於誤釋的影響,所摹字形大大失真。此字(下文以△號代替)見於“△絝一兩”句(“絝”即古“褲”字,舊釋“絳”,非是。關於“絝”的字形,參看上引《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62 頁),有人釋爲“裘”(參看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87 頁 840 號釋文)。細審原圖版,此字似確實从“衣”,但並非“裘”字,也許可以釋爲“衰”(蓑)或“裝”。

86 頁“和”字條下欄所收“邵宮盉”一例應釋爲“私”,參看朱德熙等《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 年 12 期 59—60 頁)。

87 頁“哉”字條所收各字作“戎”、“戠”、“戎”等形,無一从“口”。899—900 頁“戈”字條亦收作“戎”之形(引自“漢印徵”)。彼此矛盾。《漢印文字徵》把這類字都釋爲“戈”,比較合理。不能因爲它們在文句中假借爲“哉”,就把它們直接釋作“哉”。

104 頁“巡”字條中欄所引“西陲簡五六·一四”一例應釋爲“迹”。參看《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78 頁 708 號甲面釋文。

151 頁“識”字條所收“漢印徵”第一例應釋爲“戠”。

188 頁“勒”字條下欄所收“石門頌”一例實爲“勤”字,參看 991 頁“勤”字條下欄。

196 頁“秉”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九一五”一例應釋爲“槥”,參看拙作《漢簡零拾》“槥櫝”條(《文史》第十二輯 2—4 頁)。

223 頁“甯”字條所收“漢印徵”前二例都應該釋爲“寧”。第二例跟 311 頁“寧”字條上欄所收“睡虎地簡”一例和中欄所收“春秋事語九三”一例顯然是一個字。

228 頁“眛”字條下欄所收“熹·公羊·文七年”人名“先眛”之“眛”,分明是从“目”“末”聲之字。《公羊傳》各刻本“先眛”多作“先眛”,《左傳》、《穀梁傳》則作“先蔑”。“蔑”、“末”古音極近。可知此字當作从“末”聲的“眛”。《說文》既有“眛”又有“眛”,我們不應把熹平石經的“眛”釋爲“眛”。

251 頁“鴶”字條所收“滿城漢墓卮錠”一例,左旁寫法與 249 頁“鵠”字條中欄所收“相馬經”一例全同,應釋爲“鵠”。

255 頁“玆”字條中、下欄所收各字,字形與 46 頁“茲”字條所收各字相同,用法亦無區別,似宜移入“茲”字條(“玆”和“茲”可能是由一字分化的,但是既已據《說文》分作兩字,就應該儘量從字形上加以區分)。

257 頁“受”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九五 A”一例實爲“爰”字,摹寫稍有錯誤。此字舊釋“受”《居延漢簡甲乙編》10·34A(即甲九五 A)釋文已改正。《字形表》不應仍用舊釋。

260 頁“殃”字條有異體“疢”,收“流沙簡·小學一·二”一例。阜陽漢簡整理小組已據阜陽雙古堆漢墓所出《倉頡篇》,指出流沙簡此字實爲“瘻”之殘文(《阜陽漢簡〈倉頡篇〉》,《文物》1983 年 2 期 26 頁)。

264 頁“脾”字條中欄所收“導引圖”一例,實爲从“肉”“畀”聲之字。此字不見字書,唐蘭《試論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讀爲“痹”(《馬王堆漢墓帛書·導引圖》所收《導引圖論文集》10 頁)。字表釋爲“脾”不可信。

266—267 頁“胠”字條上欄所收“足臂灸經”二例,其聲旁跟來去的“去”顯然不是一個字。字句部分 1238 頁讀此字爲“脚”,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則以爲即“卻”字(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足臂十一脈灸經釋文注釋”3 頁注五)。“卻”

以《說文》“膐”字正篆“谷”爲聲旁,後來簡化爲“却”。“脚”字即从“卻”聲。字表用爲字頭的“胠”从“去”聲,訓“腋下”。把“足臂灸經”中从“肉”“谷”聲的字釋爲从“肉”“去”聲的字,是不正確的。

303 頁“典”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三四六 A”一例實爲“與”字,《居延漢簡甲乙編》47·6A(即甲三四六 A)釋文不誤。這種寫法的“與”字,漢簡屢見,但字表“與”字下未收。

304 頁“奠”字條中欄所收“武威簡·有司八”一例,並非从“土”从“奠”之字,而是从“土”“真”聲的“填”字,以音近假借爲“奠”。《禮記·檀弓上》“主人既祖填池”,鄭玄注:“填池當爲奠徹,聲之誤也。”

308—309 頁“曷”字條收入“馬王堆易一三”的“禽”字。此字實爲“羣”字異體,以音近通假爲“曷”,參看拙作《釋“蚩”》(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219—221 頁)。

333 頁“粢”字條中欄所收一例,實从“禾”,應移入 477 頁“粢”字條。

341 頁“䍃”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七三”一例,實爲“善”字,看《居延漢簡甲乙編》10·14(即甲七三)釋文。

343 頁“矯”字條所收“漢印徵”二例,左旁不是“矢”而是“欠”的反文或“旡”字,釋爲“矯”是錯誤的。疑此字當釋爲“歊”,即《說文》“歊”字異體。

347 頁“尢”字條所收“史晨碑”一例實爲“冗”字。504 頁“冗”字條收入此字是對的。同一個字收入兩個字條,釋作不同的字,是不應有的疏忽。

348 頁“就”字條所收“漢印徵”第二例實爲“㝵”字。

350 頁“廩”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二五三”一例實爲“稟”字。只要跟下一條“稟”字諸形對比一下就可明白。

397 頁“柒”字條所收“武威簡·特牲一七”一例實爲“桼”字。武威《儀禮》簡記簡次時皆借“桼”爲“七”,此字亦不例外。字表摹寫此字有失真之處。

400 頁“鬱”字條上欄所收“五十二病方二五一”一例實爲“欒”字(《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二六 253 行,釋文 55 頁。《字形表》據舊釋本,釋文與行數都與此本有出入)。由於誤釋的影響,此字摹得完全走樣。

408 頁“橐”字條所收馬王堆“一號墓竹簡一一三”一例實爲“囊”字。此字寫法同於本頁“囊”字條中欄“一號墓竹簡二六九”一例(表中所摹與原字小有出入)。

437 頁“鄢”字條所收“漢印徵”一例應是“鄔”字。

483—484 頁“稅”字條收“老子甲八二”的“逹”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

“人之飢也,以其取食逯之多也”,今本作“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故《字形表》附“逯”於“稅”。其實帛書本可能用“逯”爲“遂”,當途徑講,文義與今本不同(參看拙作《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5期8—9頁)。“取食逯”,帛書《老子》乙本作“取食跣”,“跣”與“逯”應是一字異體。即使承認帛書《老子》用此字爲“稅”,也只能解釋爲音近通假,其字必另有本義。總之,附“逯”於“稅”是不合理的。

486頁“秅”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一九八一”一例實爲“秅”(耗)字。由於誤釋的影響,字形也摹得有些走樣。此字見於“凡失折秅五十九石五斗”句,釋爲“秅”,義不可通。

487頁“兼”字條中欄所收“漢印徵補”一例似應釋“雙”。古有“雙”姓。

514頁有字頭“寘”,旁注“新附”,下收“流沙簡·補遺一·三”“于寘王”之“寘”。《說文》新附之“寘”,音“支義切”,訓爲“置”。“寘”音“填”,見《說文》,本字表519頁有“寘”字條。國名“于寘”也可以寫作“于寘”。這種“寘”字仍讀“填”,可以看作“寘”的異體,與訓置的“寘”形同實異,不能混爲一談。何況“流沙簡”一例本來就寫作“寘”,怎麽能釋爲訓置的“寘”呢?

518頁“空”字條收“一號墓竹簡二二六”一例。此字從字形和文義看,沒有問題應該釋爲“空”。漢代人寫隸書往往羼入一些草書筆法。“工”旁寫得跟“乙”相似,是屢見的現象(參看拙作《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1期47、54頁)。《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簡文考釋部分疑此字爲“空”(上集147頁),過於謹慎;字表釋作“空”,完全錯誤。

521—522頁“寢”字條有異體字頭“㝡”,旁注“見廣韻”,下收“漢孝太后寢兩半瓦”一例。按《廣韻》只有“㝡”,而且是“㝡”的異體。此字應收入785頁“㝡”字條,不能因爲瓦文用作“寢”就收入“寢”字條。

529頁“最”字條中欄所收“縱橫家書九九”一例,與530頁“最”字條所收“睡虎地簡”一例同形同義,應移入“最”字條。

535頁“覆”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一一五”一例,實爲“迺”字(參看《漢簡文字類編》2頁“乃”字)。由於誤釋的影響,“辶”旁摹得有些走樣。

559頁“侁”字條所收“漢印徵”一例似當釋“佚”。

590頁“監”字條中欄所收“靈臺溝門西漢鏡”一例,是借“鹽”爲“監”(鑑)的,應收入“鹽”字條,而在文句部分此字之後,加括號注“鑑”字(文句部分1405頁注“鏡”字是不妥當的)。

593 頁把“一號墓竹簡二六六”的“緆”字當作“褽”字的異體處理。《說文》“褽”字訓“衽”,一號墓簡的“緆”則指手套。把它們視爲一字的異體是不妥當的。

594 頁“袍”字條收“流沙簡·屯戍一三·一五”的“絕”字。此簡原文爲:“·甲、鞮瞀、蘭、服(箙)綻者,輒逢(縫)絕,爲襟(紟)帶、負索,毋令有舉。”意思是說,把有破綻之處的甲、盔、箭袋等物縫補好,配上紟帶、負索,不要被找出差錯。“絕”字也許當包裹講,至少不會跟袍服之“袍”同義,不能視爲“袍”的異體。

703 頁“獦”字條所收“武威簡·泰射五〇”一例是“獵”的訛體(參看 270 頁“臘”字條),跟見於《玉篇》的當獸名講的“獦”無關,應收入 698 頁“獵”字條。後世所用的“獵”字異體“獦”,是由這種訛體演變而成的。

712 頁“災”字條中欄收“流沙簡·小學一·二”一例。阜陽漢簡整理小組已據雙古堆漢墓所出《倉頡篇》,指出此字實爲“禿”字(《文物》1983 年 2 期 26 頁)。由於誤釋的影響,摹寫也有失真之處。

717 頁“炷”字條所收“西陲簡五六·四”一例實爲“責”的草體,在簡文中讀爲“積”(參看《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76 頁 691 號釋文)。

724 頁“奎”字條中欄所收“汝陰侯墓六壬栻盤”一例實爲“窐”字(補遺部分 1081 頁有“窐”字條)。

766 頁“患”字條下欄所收“青龍鏡”一例應是“惡”字。此字見於“辟去兇惡”句。

768 頁“慙”(慚)字條中欄所收“縱橫家書四六”一例,原書釋爲“塹”,讀爲“慚”(《馬王堆漢墓帛書〔叁〕》29 頁),是正確的。不應逕釋爲“慙”。

780 頁“灌”字條中欄所引“居延簡甲八九一”一例實爲地名灌陽之“灌”,應移入 782 頁“灌”字條。附錄 1702 頁亦收此例,字下所錄文句“灌”字後加注了一個問號,其實是不必致疑的。

816 頁有“洊”字條,所收之字其實都是“游”字的簡體,參看《漢簡文字類編》62 頁及拙作《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 年 1 期 106—107 頁注⑧。)。

817 頁“泱”字條所收“漢印徵”第二例實爲“決”字。此字右旁寫法與 801 頁“決”字條上欄一例及中欄第一例相合。

847 頁“閉”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七六五”一例實爲“關”字異體,參看于豪亮《居延漢簡叢釋》“自關、關白”條(《文史》第十七輯 96 頁)。

878 頁有字頭“摫”,旁注“見玉篇”,下收“馬王堆易六”一例,文句部分在此字

後注“摫”字(1545 頁)。此字右旁在最下部有一般“虎”字所無的一道筆畫,應該就是“虒”字(參看 322 頁“虒”字條)。所以此字應該直接釋爲“摫”。《玉篇》“摫”字音“古獲切”,訓“批摫”,即“摑”字異體,與“摫”字無關。不過“摫”字倒確有一個作“摫”的簡體,《康熙字典》“摫”字下說:“一曰摫字省文。”

898 頁“戰”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一九四〇”一例實爲“戟”字訛體,于豪亮《〈居延漢簡甲編〉補釋》已指出(《考古》1961 年 8 期 454 頁)。

907 頁“畱”字條中欄所收“老子甲一四三”、“老子乙二四一上”兩例,寫法與 50 頁“菑”字條所收大部分字所从的“畱”相合。《說文》“菑”字或體省“艸”作“畱”。若以《說文》爲準,上舉兩例應釋爲“畱”,附於“菑”字條。

909 頁“甍”字條所收“漢印徵”一例,從字形上看應該釋爲“瞢”。

909 頁“瓴”字條中欄所收“霸陵過氏瓴”一例實爲“瓴”字,參看周萼生《漢代冶鑄鼓風設備之一——瓴》(《文物》1960 年 1 期 72—73 頁)。

916 頁“緜”字條下欄所收“西陲簡五五・五”一例,實爲“就”字,參看《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90 頁 890 號釋文。由於誤釋的影響,摹寫也有失真之處。

930 頁“絳”字條中欄“老子乙前一一六上”及“長沙劉驕墓木札”二例,其實都是“絝”字異體。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 70 頁、陳直《長沙發掘報告的幾點補正》(《考古》1961 年 5 期 265 頁)及上引《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62 頁。“劉驕墓木札”實爲木簽牌,上書“被絝函”三字(見《長沙發掘報告》圖版捌伍・2。本書“器物目”1746 頁注出處爲《文物》1962 年 7、8 期合刊,非是)。“被”當讀爲“帔”,爲裙之別名,見《說文》、《廣雅》等書。“帔絝函”指存放裙褲的箱子。

934 頁“組”字條中欄“居延簡甲一二”一例實爲“絅”字。由於誤釋的影響,摹寫也有失真之處。字表補遺 1088 頁重出此字,摹寫不誤,並且正確地釋爲“絅”。一字兩釋,與上舉史晨碑“冗”字同。

937 頁“纍”字條收有“老子乙二〇一上”的“纍”字。此字見於“九成之臺,作於纍土”句,《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讀爲訓“盛土籠”的“蔂”(見 91 頁,參看 8 頁注三二),是正確的。不過此字从“竹”,盛土籠應是其本義。《康熙字典》“纍”字下有“盛土籠”一訓,大概是有所依據的。“蔂”亦作“虆”(如《孟子・滕文公上》“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應即“纍”字變體(漢代隸書“竹”頭“艸”頭每相混)。字表由於帛書《老子》的“纍”今本作“累”,就把它看作“纍”的異體,這是不妥當的。

965 頁“凷”(塊)字條中欄“光論凷宇瓦”一例,實爲“由”字,在瓦文中應讀爲“宙”。同欄所收“漢印徵”諸例,也都是“由”字。這些字的寫法跟 984 頁“由”字條

中欄末行諸“由”字相合。關於“由”的字形,參看拙作《〈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人文雜志》1982 年 2 期 53 頁 17 條)。

981 頁“畝”字條中欄“老子甲後四四二”、“孫子一三四”二例,其實都是“畛”字。“㐱”旁寫法跟 1024 頁“軫”字條中欄第一行諸例相同。

1006 頁“銖”字條中欄“江陵一六八號漢墓天平”一例,有不少人釋爲“端”,是正確的。由於釋“銖”的影響,此字的摹寫有失真之處。但是其左旁爲“立”而非“金”,還是很明顯的。

1013 頁有从“金”从“齒”的字頭,旁注“見玉篇”,下收“居延簡甲二一二五”一例。此字實爲“鍤”字,參看拙作《漢簡零拾》“鍤”條(《文史》第十二輯 32—33 頁)。

1029 頁“軌”字條中欄“相馬經三上”一例,實爲“軌”字(參看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1977 年 8 期 17 頁)。《相馬經》有關文句爲“前有盧首,後有從軌,中有藏寶”。古音“首”、“軌”、“寶”皆幽部字,是韻脚,“軌”字不能隨便改釋。

1054 頁“辟”字條中欄“一號墓竹簡二八七”一例,實爲“辟”字。644 頁“辟”字條上欄“睡虎地簡二〇·一八六”及中欄“孫臏四三”二例,267 頁“臂”字條上欄“睡虎地簡五〇·九一”及中欄“老子甲二”二例所从之“辟”,《漢印文字徵》4·12 下“臂”字條最後一例所从之“辟”,寫法都與此字相似。

1059 頁“孝”字條所收“流沙簡·簡牘二·七”一例,實爲“孝”字。

1067 頁“曳”字條中欄“居延簡乙一二〇·五七(原誤作“五三”)”一例,在簡文中緊接在“須”字之後,應釋爲“臾”。其字形亦與上條“臾”字相似。

1068 頁“酵”字條所收“一號墓竹簡一”一例,實爲从“酉”“夸”聲之字。關於“夸”旁寫法,參看上文批評 930 頁“絳”字條誤釋時舉出的參考文獻。

1072 頁“尊”字條下欄所收的“碩人鏡”的“⿰阝尊”字,實爲从“阜”“真”聲之字。鏡銘假此字爲螓首之“螓”。“真”字之音比“尊”字更近於“螓”。

1076 頁“遽”字條所收“漢印徵補”一例,實爲“虒”字。此字寫法與 322 頁“虒”字條所收“一號墓竹簡”一例十分相似。

1080 頁“樁”字條所收“居延簡乙八五·四”一例,實爲“樀”字,參看上引《漢簡零拾》“鍤”條。

1081 頁“秝”字條所收“居延簡乙四〇一·六”一例,實爲“麻”字,因殘去左邊一筆,被誤認爲“秝”字。

1082 頁“瘼”字條所收“漢印徵補”一例,實爲“瘨”字。“瘨”字條已見524 頁。

1085 頁“犯”字條所收“漢印徵補”一例,實爲“犯”字。“犯”字條已見697 頁。

本書凡例七說:“少數音義迥異,而形體混同的字,與假借字的性質完全不同,歸屬字頭,則以字義爲準。如管與菅、豊與豐、薄與簿、昜與易等字,均依其所在之文句中的實義而定,菅用爲管,則歸在管字頭下,不歸在菅字頭下。”這個原則很正確,可惜編者沒有認真貫徹,時常把所收之字誤釋爲音義不同而形體混同的字。下面所舉的是部分例子。

64 頁“蕙”字條所收“一號墓竹簡一五八”及“木牌四三”二例,從字形上看確可釋爲“蕙”,但從文義上看,釋“蕙”却不合適。此字用來指一種香草,應是“蕙字的訛別”(《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 142 頁),跟从“艸”从“思”的“蕙”形同實異。

66 頁“芀”字條中欄“居延簡乙一二三・六三”一例,勞榦《居延漢簡》釋爲“刈”(見3212 號簡釋文)。此字見於“……卒芀胡麻……”句,釋作“刈”顯然比釋作从“艸”“力”聲的“芀”字合理。居延簡“刈”字往往作“芀”(參看上引《漢簡零拾》28—29 頁。這個字跟从“艸”“刀”聲的“芀”字也形同實異),“芀”是其變體。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 158 行下的“刈”字,上从“卉”下从“刀”(見《字形表》895 頁),可證居延簡“芀”字確應釋爲“刈”。

93 頁有字頭“呺”,旁注“見廣韻”。所收之字出晉張朗碑,見於“孤弱呺摧哀慕”句(1140 頁),從文義看應是呼號、哭號之“號”的異體。《廣韻・宵韻》的“呺”字音“許嬌切”,注曰“呺然,大皃”,跟張朗碑“呺”字形同實異。

97 頁“趍”字條所收“西狹頌”一例,《隸辨》釋爲“趨”,引《廣韻》“趨”俗作“趍”爲證,其說可信。此字所从之“多”當是由“芻”字訛變而成的。《說文》“趍”字从“多”聲,與此字形同實異。或謂《說文》“趍”字與“趨”通,從字音上看可能性不大。

171 頁有字頭“詄”,旁注“見集韻”,下收“老子甲後三八一”一例,此字在帛書中用爲“法”,似即“法”字異體。《集韻・語韻》的“詄”字音“口舉切”,注曰“聲也”,音義與“法”字迥異,不能跟帛書“詄”字混爲一談。

188 頁有字頭“鞃”,旁注“見玉篇”。所收之字見睡虎地簡,指一種車馬具,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讀爲“鞃”(見文物出版社 1978 年出版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228 頁注③),實即“鞃”之異體。《說文》“鞃”字籀文右旁,上下从“爪”、“又”,中从“申”(參看拙作《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 7 期

31 頁)。秦簡"鞟"字當由籀文省變而成。《玉篇》"鞟"字訓革帶,音與"紳"同,是"紳"的一個分化字,似不能與秦簡"鞟"字混爲一談。

228 頁"瞗"字條所收之字,出自銀雀山竹簡《五名五恭》篇(此篇被收入 1975 年出版的《孫臏兵法》,其實並無必屬《孫臏兵法》的證據)。此篇提到"瞗忌之兵","瞗忌"在同篇中又作"助忌",可知"瞗"是一個从"鳥""目"聲的字,不然就不能與从"力""目"聲的字相通了(參看《孫臏兵法》102—103 頁)。《說文》"瞗"字注曰:"目孰視也。从目鳥聲,讀若雕",與銀雀山簡"瞗"字形同實異。

298 頁把"老子甲一四五"的"筴"字收作"策"的異體,這是可以的。但在"筴"的字頭旁注上"見字彙補",却是蛇足。《字彙補》的"筴",音義都與"策"不同,不能跟帛書"筴"字混爲一談。

前引凡例指出"豊"、"豐"一類形體混同的字,只能根據文義加以區分。但 319 頁"豊"字條所收二例,都是漢印上的單名(1265 頁),無文義可尋,又何從知其爲"豊"而非"豐"呢?從漢代起名習慣看,這兩個字是"豐"字的可能性還更大些。

398 頁有字頭"欗",旁注"見集韻",下收"張景碑"一例,見於碑文"瓦屋欗楯"句(1307 頁)。《說文》:"楯,闌檻也。"碑文"欗"字即"闌"之後起字(字亦作"欄")。《集韻·寒韻》"欗"字注:"木名,桂類。"此即木蘭之"蘭"的專字,與碑文"欗"字形同實異。

478 頁"采"字條收"孫臏一五四"一例,此字見於"賤令以采章"句(1350 頁),從文義上看應爲"采"之異體,與《說文》"穗"字正篆"采"形同實異。

486 頁有字頭"糜",旁注"見爾雅",下引"流沙簡·屯戍一四·三"及"洛陽金谷園村漢墓陶文"二例。662 頁有字頭"床",旁注"見集韻",下引"西陲簡二二·一〇"一例(即《流沙墜簡》屯戍叢殘廩給類三十二,爲樓蘭所出魏晉簡)。按:漢簡"糜"字及魏晉簡"床"字是"麋"的簡體,王國維在《流沙墜簡》屯戍叢殘戍役類三十一、三十二兩簡考釋中言之已詳。金谷園陶文"糜"字之義應與漢簡同。《詩·大雅·生民》之"糜",《爾雅》作"虋",指赤苗穀(字頭旁注"見爾雅"是錯的),與"麋"音義皆異。字表所收"糜"字應該作爲"麋"的異體處理。《集韻·支韻》"麋"字下正列有或體"糜"。魏晉簡的"床"也應該作爲"麋"的異體處理。《集韻》"床"字音同"麋",但只收地名一義,蓋編者已不知其爲"麋"的異體。

486 頁有字頭"稘",旁注"見集韻",下引"睡虎地簡二五·四二"一例。此字在 1354 頁所錄文句中釋爲"稘(煬)"。《集韻·昔韻》"稘"字訓"禾終畝",是《詩·小雅·甫田》"禾易長畝"之"易"的後起專用字,音義與上引簡文迥異。秦漢

文字中“易”、“昜”兩個偏旁時常相混。既認爲上引簡文本應是从“昜”聲的字,就不應把它釋爲从“易”聲的“楊”。

580 頁有字頭“僀”(原誤書右旁爲“商”),旁注“見集韻”,下收“孫臏二八八”一例。按:銀雀山簡文“僀”字皆用作“敵”。此字从“人”,應即仇敵之“敵”的異體。《集韻》馬韻、麥韻皆有“僀”字。前者音“展賈切”,注曰:“偈僀,行皃。”後者音“陟革切”,注曰:“無憚也”。這兩個“僀”跟銀雀山簡的“僀”形同實異。

600 頁“袒”字條收“武威簡·燕禮五一”一例,又附異體“綻”,收“流沙簡·屯戍一三·一五”一例。按:《說文》的“袒”相當於一般所用的“綻”,附“綻”於“袒”是正確的。袒露之“袒”《說文》作“但”。武威《儀禮》簡的“袒”是用爲袒露之“袒”的,不應該釋爲《說文》的“袒”,應該當作《說文》“但”字的異體處理。

604 頁有字頭“裚”,旁注“見集韻”,下收“睡虎地簡五二·一六”、“孫臏三五二”二例。按:在秦及西漢前期的文字資料中,“裚”字有時當製衣講(如睡虎地簡《日書》中的“裚”,見《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三九·778 反、一五四·1024),有時讀爲“制”(如字表所引二例)。可知“裚”是“製”的異體,與“浙”或作“淛”同例。《集韻·霽韻》的“裚”字音“子計切”,注曰“斷也”,音義與上述“裚”字有異,二者的關係待考。上述“裚”字宜作爲“製”字異體處理。

641 頁“卩”字條收“居延簡乙一〇·二”與“古鏡圖錄·張氏鏡”二例,1431 頁所錄前一例文句爲“伏地進卩”,但實際上居延簡 10·2 並無此語,所注出處當有誤。1431 頁所錄後一例文句爲“宦至功卩(績)蒙祿食”。《說文》“卩”字與“節”同音,古音與“績”不同部。“宦至功績”,文義也不通。把“卩”讀爲“績”顯然是錯誤的。居延等地所出漢簡,“卿”字簡寫與“卩”相似(參看《漢簡文字類編》17 頁)。尤其是《居延漢簡甲編》1919B“不得詣二卿(舊誤釋“上中”)坐前”句的“卿”字,簡直寫得跟“卩”字毫無區別。張氏鏡“卩”字,也應是“卿”字的簡寫,“功卩”應讀爲“公卿”,不能僅僅由於形似,就把它釋爲《說文》的“卩”字。

716 頁“炅”字條除漢印、漢碑“炅”字外,還收了西漢簡帛的“炅”字。後者是“熱”的異體(參看拙作《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 5 期 24—25 頁),與《說文》“炅”字形同實異,應附入“熱”字條。

771 頁有字頭“悤”,旁注“見廣韻”,下引“春秋事語三七”一例。此例見於“禮下無悤”句,文句部分在“悤”字下注“怨”字(1492 頁),從文義看是正確的。《廣韻·元韻》的“悤”字訓“悤枉”,義不相同。《集韻·元韻》“怨”字有或體“悤”,義正相合。所以此例應作爲“怨”字異體處理,字頭旁應注“見集韻”。

816 頁“淚”字條收“漢印徵”的“泪”字爲異體。“淚”字異體“泪”起於何時還不清楚。漢印的“泪”也有可能是从“目”聲之字,似以存疑爲妥。

856 頁有字頭“瑰”,旁注“見玉篇”,下收“縱橫家書三四·二〇五”、“孫臏一六七”三例。按:《玉篇》“瑰”字同“媿”(愧),从“鬼”聲。西漢簡帛“瑰”字用爲“恥”或“餌”(參看 1535 頁所錄文句),从“耳”聲。二字形同實異。

874 頁“捄”字條收“武梁祠畫像題字”一例。按:《說文》:“捄,盛土於梩中也。一曰擾(段注改捊)也。”畫像題字“捄者”的“捄”是“救”的異體(从“手”从“攴”義通),與《說文》“捄”字形同實異。

978 頁有字頭“圩”,旁注“見篇海”,下收“一號墓竹簡”二例。按:馬王堆一號漢墓簡文用“圩”爲“盂”(參看 1594 頁所錄文句)。“盂”有異體“杅”,“圩”也應是“盂”的異體。盂有木質、陶質者,所以字或从“木”从“土”。此“圩”字與《篇海》“圩”字形同實異。

988 頁“勑”字條所收之字都是用作“敕”的(參看 1600 頁所錄文句),應即“敕”字異體“勑”的訛變之體,與《說文》訓“勞”的从“來”聲的“勑”形同實異。

1012 頁有字頭“鉀”,旁注“見方言”,下收“于蘭家銅鉀”一例。按:《方言》“鉀鑪”是箭名。于蘭家銅鉀之“鉀”爲容器名,亦作“柙”,實即“榼”之異體(參看《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文物》1976 年 10 期 40 頁),與《方言》“鉀”字形同實異。與此例類似的情況還有不少,如 1013 頁字頭“鐱”與所收之“鐱”(劍),字頭“釼”與所收之“釼”(刃),字頭“錐”與所收之“錐”(錐),都是形同實異的,不一一列舉。

1071 頁“醢”字條有異體字頭“酳”,旁注“見玉篇”。《玉篇》:“酳,于救切,報也,或作侑。”這是“侑”的一個分化字,與簡帛文字中“醢”之異體“酳”不能混爲一談。

1076 頁有字頭“吠”,旁注“見玉篇”,下收“碩人鏡”一例。“碩人鏡”“吠”字,今本《詩·衛風·碩人》作“笑”,“吠”應是“笑”之異體。“笑”字又有異體“咲”,當即“吠”之訛體。《玉篇》:“吠,於交切,婬聲。”與鏡銘“吠”字不能混爲一談。

1079 頁“杇”字條所收“居延簡乙一四五·二八”一例,用爲“盂”字,實即“盂”之異體“杅”。《說文》“杇”字訓“所以涂也”,字亦作“圬”,與此字形同實異。

1086 頁“捂”字條所引“居延簡乙二六五·二 A”一例,從文義上看應釋爲“梧”。隸書草率者“手”旁“木”旁往往難分,所以“梧”、“捂”字形混同。此字下所引簡文“□始捂□先餔食蚤五分”,應改釋爲“□(大?)如梧實先餔食吞五丸”,乃是

藥方。

凡例五說:“本表收列的字形,以見於字書和音義明確的新字爲正編;音義不能確定或已有考釋但還有待商榷的字,則編爲附錄。”按照這一原則,表中所收的字,有不少其實是應該放到附錄裏去的。下面也舉些例子。

658 頁“庰”字條只收一個“睡虎地簡”的“庰”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給這個字加注說:“庰,疑即庰字,不詳。”(275 頁注③)這只不過是提出一種猜想。字表並無其他理由就加以肯定,是不妥當的。此字不如收入附錄。

669 頁“長”字條收入“居延簡甲二〇八九”的“緐”字。此字在簡文中用爲人名,其義不詳,無從肯定它是“長”的異體,也不如收入附錄。

1071 頁“酳”字條只收“武威簡·少牢三〇”一例。今本《儀禮》此字作“酳”。“酳”是不見於字書的,如果不把它當作“酳”的訛體處理,就應該當作音義不明的字收入附錄。

在字表收爲某字異體的字裏,有的字雖然能够知道它在文句中當某字用,但是從字形上看,很可能不是這個字的異體,而只是跟這個字有通假關係的一個字,只不過其字形在後來已經失傳,這種字也以收入附錄爲妥。例如 214 頁“改”字條中欄“老子乙二三九下”的从“玉”“亥”聲之字、283 頁“剽”字條中欄“孫臏一六五”的从“欠”“票”聲之字、557 頁“仍”字條中欄“縱橫家書九五”的从“口”“乃”聲之字、958 頁“飄”字條中欄“老子乙二三八下”的从“艸”“剽”聲之字(可能是“蔈”的異體,同欄“老子甲一三八”的“飄”字也从“剽”聲)、993 頁“劫”字條中欄“孫臏三〇九”的从“水”“劫”聲之字等等。

我們在上文中曾指出字表 66 頁所謂“耄”字可能是“衰”或“裝”字,267 頁“胠”字條上欄“足臂灸經”二例,並不从“去”聲,343 頁所謂“矯”字可能是“敵”字異體,484 頁的“逡”不是“稅”的異體,593 頁的“緆”不是“褽”的異體,594 頁的“絕”不是“袍”的異體,1068 頁所謂“酴”字實从“夸”,1072 頁所謂“尊”字異體“隮”實从“真”,228 頁“瞗”字跟《說文》的“瞗”形同實異,486 頁“楊”字可能跟《集韻》“楊”字無關,816 頁“淚”字條所收的“泪”字可能不是“淚”的異體,856 頁“瑰”字跟《玉篇》的“瑰”形同實異。這些字還不能確釋,也都可以移入附錄。

此外,從字形或文義上看,字表中還有不少字,它們究竟是不是字表所釋的那些字,很值得懷疑。例如 29 頁“㞢”字、114 頁“逑”字(右旁不似“求”)、118 頁“迴”字(右旁不似“回”)、165 頁“訴”字條中欄“武威王杖簡”一例(右旁不似“斥”)、195 頁“夬”字條所收“漢印徵”一例(下部不从“又”)、251 頁“鷅”字(左旁

不似“業”)、272 頁“膊”字條下欄“武威醫簡八八乙”一例(右旁不似“尃”)、300 頁“笑”字條中欄“古地圖”一例(下部似从“夫”)、332 頁“爵”字條“古文”字頭下所收“一號墓竹簡八七”一例、341 頁“缶”字條所收“漢印徵”一例(此字有可能是“罍”)、365 頁作爲“梭”字異體處理的从“艸”“兇”聲之字(此字也許與“蔥”有關)、373 頁“末”字條中欄“一號墓竹簡二〇八”一例(此字大概是“來”或“束”)、397 頁“楈”字(右旁有可能是“冑”,或即“柚”字異體,參看上引《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67 頁)、458 頁“星”字條中欄“居延簡甲五七五”一例(此字有可能是“量”)、496 頁“耑”字、552 頁“倗”字(舊或釋“倫”)、556 頁“偕”字條下欄“蒼山畫像石題記”一例、591 頁“軀”字上欄“睡虎地簡四三·二一〇”一例、635 頁“頖”字(左旁不似“半”)、713 頁“炮”字(右旁似“艮”)、837 頁“乳”字條中欄“居延簡乙二八六·一九 B”一例(左旁與“乳”有別)、1029 頁“軲”字(從所收二例文義看,或許是“軸”的訛體)、1080 頁“楞”字(右下部不似“方”)等等。爲審慎起見,這類字也不如收入附錄。

2. 摹字的錯誤

簡帛和金石上的文字、筆畫往往有殘損不清之處。字表摹寫時作爲根據的,大都是照片或拓片的印本,筆畫難以辨清之處更多。因此摹寫不够精確甚至有明顯錯誤的情況相當常見。此外,受了誤釋或晚起字形的影響而摹錯字形的情況也是存在的。上文已經提到了因誤釋而誤摹的一些例子。由於時間不够,參考資料又不全,我們在閱讀過程中只核對了少數字形,下面把發現的問題擇要舉出一些(上文已提到的誤摹的例子從略)。

130 頁“齕”字條中欄“古地圖”一例,右旁寫法與原字不符。《馬王堆漢墓帛書·古地圖》所收的地形圖和駐軍圖都有“齕”字,右旁都作“气”。駐軍圖有二“齕”字,復原圖所摹不誤。地形圖的“齕”字比較模糊,復原圖受“齕”字後世寫法的影響,把“气”旁摹成了“乞”。字表沿襲了這個錯誤。

137 頁“器”字條上欄“五十二病方二五一”一例,中間“犬”旁的寫法與原字不符。原字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二六 253 行。

149 頁“譔”字條中欄“縱橫家書二八七”一例,把右旁上部由“卩”省變而成的三角形,摹成了“口”字形。原字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圖版二三 287 行。

209 頁“尋”字條中欄“老子甲一一七”一例,原字右上部从二“又”,與同欄“老子乙二二九上”一例相同,摹寫時錯成从“攴”。原字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117 行。

231 頁“省”字條中欄“老子乙一八四下”一例，上部摹作“木”字形，與原字不符。原字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184 行下。

265 頁“膽”字條下欄“武威醫簡四四”一例，右旁摹得完全走樣。原字見《武威漢代醫簡》圖版四 44 號簡。

285 頁“刺”字下欄“武威醫簡九〇甲”一例，左旁摹得不正確。這個字原來就不清楚。武威醫簡中 19、20、21、25 等號簡都有很清楚的“刺”字，寫法跟同欄“武梁祠畫像題字”一例大體相同。

298 頁“策”字中欄“老子乙二四一下”一例，原字跟同欄“老子甲後三七六”一例一樣，也是从半“木”的，只是代表樹枝的一筆寫得比較短小。字表摹寫時脫漏此筆，把半“木”變成了“卜”字形，相應的字頭也錯寫成从“卜”。

304 頁“畀”字條下欄“熹・春秋・僖廿八年”一例，原字上部中間的豎畫是跟下面的橫畫相接的，摹寫時錯成上下斷開。234 頁“鼻”字條所收“漢印徵”第二例所从之“畀”，上下部原來也不是斷開的，但《漢印文字徵》已摹誤。參看拙作《“畀”字補釋》（北大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第六輯 138 頁注②、140 頁注④）。

342 頁“缺”字條上欄“足臂灸經”一例，原字“夬”旁上部是封口的（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三 8 行，參看卷首彩色版），與 195 頁“夬”字條上欄及中欄第一行各例相同，摹寫時錯成開口，顯然是受了“夬”字後來寫法的影響。

407 頁“槖”字條中欄“老子乙二二二上”一例，把“石”旁摹得完全走了樣。

416 頁“贛”字條中欄“春秋事語六二”一例，原字右旁“貝”上是兩橫（《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圖版五 62 行），與同條所收“漢印徵”前二例相同，摹寫時誤作“工”，顯然是受了“贛”字後來寫法的影響。

479 頁“積”字條中欄“縱橫家書一四九”一例，原字右上方有殘損，字表摹寫得大失原形。這種並非罕見字的殘損字形，本來就不應該採錄。

521 頁“寢”字條下欄“張表碑”一例，誤摹“爿”旁爲“彳”旁，字頭亦同誤。此當是誤據翻刻本或《隸韻》。《漢隸字源》不誤。

815 頁“沌”字條所收“老子乙二三一上”一例，原字“屯”旁的中畫並無向左的長尾。

923—924 頁“紹”字條中欄“居延簡甲七一三”一例，右旁摹寫有誤。

1021 頁“矜”字條中欄“縱橫家書一三二”一例，原字跟同條其他各例一樣，也是从“令”的。字表受後世字形的影響，把它誤摹成从“今”（《說文》段注指出，《說文》“矜”字原來也應是从“令”的）。

1061 頁“疏”字條異體字頭“疎”下所收中欄各例,除“居延簡乙二二〇(原誤“二二”)·一八”、“武威簡·有司五”、“西陲簡三八·三”三例之外,其餘的實際上都仍是从“㐬”的,只不過由於“㐬”旁下部中間的豎畫向上延伸,看起來有些像从“束”而已。其中,“老子甲後四二三”、“縱橫家書二三二”、“江陵一六七號漢墓簡”三例的“㐬”旁上端,原作“∠”或“∧”,都被誤摹成“束”字上端的樣子。“居延簡甲三〇二”一例,下部左右二筆原來寫得很直,並與上面的橫筆相接,也被誤摹成“束”字下部的樣子。

1082 頁“佼”字條所收“漢印徵補”一例,把“交”旁誤摹成了“大”旁。《漢印文字徵補遺》本不誤。

字表字頭篆文的書寫也有少量錯誤。例如 52 頁“莤”字“屈”旁所从的“尾”誤寫爲“尸”,316 頁“憙”字“喜”旁所从的“口”被寫脫,527 頁“疲”字和 667 頁“破”字的“皮”旁都誤寫爲“叚”(“疲”字頁邊字頭及索引字形亦誤爲“瘕”)。631 頁“骷”字條方括號內的字頭本應作“頜”,却錯寫了“頷”字。

3. 字形取捨方面的問題

字表有時忽略了很重要的字形沒有收入,有時又收入了不應收的字形,如筆畫殘缺的、圖版不清晰或經過描改的等等。上文已經附帶提到過這方面的問題,下面再擇要舉些例子。

15 頁“皇”字條字頭採《說文》从“自”的篆形,而所收字形却連一個从“自”的也沒有。其實在考古發現的秦漢篆文資料裏,是有从“自”的“皇”字的。如西安出土的高奴禾石銅權上的廿六年詔刻文(《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錄》圖一六六)和赤峰蜘蛛山出土的始皇詔陶量刻文(同上一一三),它們的“皇”字就都从“自”。《金文續編》所收鳳皇鏡“皇”字也从“自”。字表不應忽略不收。

198 頁“度”字條中欄、下欄都收有从“攴”的字形,上欄“睡虎地簡”一例大概也是从“攴”寫法的變體。在秦代權量詔書銘文裏,常見从“攴”的“度”字(參看《金文續編》三·九上—一〇下),此條上欄不應一個也不收。

199 頁“事”字條上欄空無一字。按“事”、“吏”本由一形分化。在秦簡等秦文字資料裏,“事”、“吏”尚同形。字表把它們都收入“吏”字條,以致“事”字上欄全空。這是不妥當的。應該把秦代文字中的“事”字收入此欄,注明“事”與“吏”本由一形分化。

209 頁“尋”字條上欄空無一字。按字表認爲馬王堆帛書中的《五十二病方》屬於秦代。此方 83 行有跟“尋”字條中欄所收帛書《老子》甲、乙本二例相似的从

“舟”的“尋”字(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一八),應收入此條上欄(附帶說一下,此字也有可能是《說文》中與“尋”字同从“彡”聲的“彤”字的初文,另詳他文。【編按:參看本書所收《〈說文〉與出土古文字》。】附錄 1727 頁第二字也是此字的異體)。

266 頁“肩”字條中欄引“居延簡乙七五·一〇A”。此簡文字不成文理,字也寫得很怪,顯然是遊戲之筆,不應引用。

280 頁“則”字條上欄只收从“鼎”之形。其實秦代文字裏屢見从“貝”的“則”字(《金文續編》所收秦權量詔書銘文的“則”字裏就有三例),不應忽略不收。

390 頁“檄”字條只收“曹全碑”一例。其實漢簡中“檄”字屢見(參看《漢簡文字類編》56 頁),不應忽略不收。

466 頁“多”字條下欄收有“西陲簡五一·四”一例。此字在原書圖版印刷時經過描改,嚴重失真,不應收入。其字斷非“多”字,馬伯樂釋“長”,亦未必可信。

《說文》“秫”字或體作“术”。漢簡有“术”字,見《居延漢簡甲編》509(即 89·20)等(參看《漢簡文字類編》54 頁),477 頁“秫”字條不應忽略不收。

542 頁“錦”字條中欄“一號墓竹簡二七七”一例,“帛”旁寫法奇詭。此字在原報告圖版印刷時似經描改,不應收入。

786 頁“濡”字條中欄“一號墓竹簡八九”一例,“需”旁寫法奇詭。此字在原報告圖版印刷時經過描改,嚴重失真,不應收入。

820 頁“泉”字條中欄收有莽錢“泉”字。莽錢“泉”字中豎往往斷成兩截,象由泉穴流出之水,保存了較古寫法。字表不應不收這種字形。

1033 頁“險”字條中欄“倉頡篇八”一例,左旁顯然有殘損,不宜收入。

1056 頁“癸”字條中欄“居延簡乙二〇三·九”一例,本是習書之字,寫法很怪,不宜收入,而且表中此字下部好像沒有摹全。

字表引用了少量真僞有爭論的資料,如有武帝元朔年號的龍淵宮鼎銘和徐勝買地鉛券等。字表是有選擇地採錄字形的,這種有問題的資料,按理說完全可以避而不用。

4. 字頭分合方面的問題

字表處理字頭的分合,以《說文》爲主要根據。表中作爲某字異體處理的字頭,包括《說文》此字下所收異體,後人認爲是此字俗體的字(如“然”的俗體“燃”、“箸”的俗體“著”、“旳”的俗體“的”、“介”的俗體“个”等),以及字書所無而音義與此字相同的字(參看凡例六、七)。《說文》所收異體,有的跟正體實際上是兩個

字,只是彼此有某種相同的用法而已,有的甚至可能連這種關係都沒有,如"棲"與"西","鳳"與"朋"等。字表凡例六所謂"字書所無,而音義與《說文》某字全同"的字,其用法實際上也往往只是跟"《說文》某字"用法部分相同而已。不過爲了字表的編排能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上述原則還是可以接受的。問題在於字表具體處理字頭分合的時候,有時並不遵守上述原則。下面所舉的是部分例子。

26 頁把"气"和"乞"分列爲兩條,中間並隔了一個"氛"字。其實"乞"本是"气"的省寫("气"字條所收的三個"气"都應讀爲"乞",參看 1104 頁所錄有關文句)。72 頁附"个"於"介",依照此例"乞"也應附於"气"。附帶說一下,附"个"於"介"是合理的。但是字頭"个"下所收的武威《儀禮》簡二例,其字形仍作"介",直接把它們釋爲"个"是不妥當的。應該仍釋爲"介",而在文句部分加括號注"个"字。

67 頁附樓蘭古文書的"芛"字於"蓐"字條。"芛"應是"薅"的異體,不應附於"蓐"。附帶說一下,《集韻·號韻》的"芛"訓"草名",與樓蘭文書"芛"字形同實異,"芛"的字頭旁所注的"見集韻"三字宜删。

73 頁"余"、"余"二字有界綫分開。"余"本是"余"的變體,依例可附於"余"字。

100 頁有"趾"字條,字頭之旁注"見字彙補",所收之字出"石門頌""途路趾難"句。此字即《說文》訓"不滑"的"跬"字的異體,後世用"澀"字。依例"趾"應作爲"跬"的異體處理,不應據"字彙補"立字條。

221 頁有"卞"字條。"卞"本是"弁"的變體,依例可附於"弁"字。

231 頁附"黌"於"眉",所收之字出自"趙寬碑""金城浩黌人也"句。浩黌即《漢書·地理志下》所載金城郡屬縣浩亹。"亹"、"黌"本來都是"釁"的訛體。周代金文眉壽之"眉"皆作"釁",二字以音近相通,並非一字異體。"黌"應附於"釁"而不應附於"眉"。文句部分在"黌"字後注"眉"字(1219 頁),是錯誤的。浩亹這個地名並無"浩眉"的寫法。

285 頁有"剋"字條,字頭之旁注"見爾雅"。一般認爲"剋"與《說文》"勉"爲一字,可以作爲"勉"的異體處理。

294 頁附"範"於"笵",旁注"見廣韻"。"範"、"笵"二字皆見《說文》("範"字見車部),意義不同,不能合爲一條。把"範"當作《說文》所無之字,更是不應有的錯誤。

303 頁有"亓"字條。"亓"即《說文》"丌"字之變,應該當作"丌"的異體處理。

305 頁附“𢿱”於“差”。《玉篇》以“𢿱”爲“𢿱”之古文,《說文通訓定聲》等以爲即“鬖”字,應可信。所以“𢿱”應該作爲“鬖”的異體處理。

《說文》分“鼓”、“鼓”爲二字。317 頁“鼓”字條所收之字多从“攴”。既以《說文》爲準,就應另立“鼓”字條。

“暴”在《說文》中是分爲兩個字的。一個在日部,下从“米”,是“曝”的初文。一個在“夲”部,下从“夲”,是疾暴之“暴”。448 頁“暴”字條,字頭是从“米”的;所收之字中,上欄嶧山碑一例,中欄“老子乙前三六上”、“老子乙二三八下”、“縱橫家書一三七”、“老子乙前二六下”等例,却都是疾暴的“暴”(關於此字下部的寫法,參看 734 頁“奏”字條上中欄各例。“奏”在《說文》中也是从“夲”的)。既以《說文》爲準,就應該把兩種“暴”字分開。

《說文》“旃”字或體作“旜”。455 頁誤將“旃”、“旜”分爲二字。

《說文》“稈”字或體作“秆”。480 頁誤將“稈”、“秆”分爲二字。

《說文》以“氣”、“槩”、“餼”爲一字,492—493 頁誤將它們分爲三個字。

514 頁有“寮”字條,字頭之旁注“見爾雅”。一般認爲“寮”與《說文》之“寮”爲一字,可以當作“寮”的異體處理。

580 頁有“虒”字條,字頭之旁注“見字彙”,下收“慮虒尺”一例。慮虒爲地名,即《漢書·地理志上》所載太原郡屬縣慮虒。《字彙》謂“虒”同“厞”。《廣韻·支韻》息移切“斯”小韻有“虒”字,又有“厞”字,後一字下注曰:“厞祁,地名,在絳西,臨汾水,本亦作虒。”“虒”可作爲“厞”的異體處理,也可以把它直接附於見於《說文》的“虒”字,不應據《字彙》立字條。

《說文》以“覓”、“弁”爲一字,616 頁將它們分爲兩個字。

633 頁附“俯”於“俛”。“俯”與“俛”本來不同音,是兩個同義字(參看《說文》“頫”字段注),“俯”字宜獨立。

639 頁有“斌”字條,字頭之旁注“見玉篇”。一般認爲“斌”是“彬”的俗體,《玉篇》也說“斌”或作“彬”,應附入 550 頁“彬”字條。

761 頁以“忉”爲“忍”之異體。“忉”音“刀”,訓“憂心貌”。《說文》“忍”字訓“怒”,音“魚既切”。二字音義皆異,不能合爲一字。

791 頁附“老子甲一七”的“盅”字於“沖”字條。帛書《老子》“盅”字訓“虛”,今本多作“沖”,所以字表附之於“沖”。但是據《說文》沖虛之沖的本字是“盅”。《說文》:“盅,器虛也。从皿,中聲。《老子》曰:‘道盅而用之。’”字表既以《說文》爲準,就應該把“盅”看作“盅”的異體。

806 頁“洎”字條下欄收“三體石經·皋陶謨”的“泉”字。“泉”即《說文》“㝅”字。“㝅”字下部所从的三“人”,是“水”的訛形。“㝅”跟“洎”同音,而且本來也是由“自”旁和“水”旁構成的,古書中“洎”可用作“㝅”,把它們看作一字的異體,是有道理的。但是《說文》是把“㝅”跟“洎”分成兩個意義不同的字的。字表既以《說文》爲準,就不應該把它們合爲一字。

816 頁有“漯”字條,字頭之旁注“見玉篇”,所收之字出“郙閣頌”“又醳(釋)散關之嶄漯,從朝陽之平燥”句。這個“漯”字是“濕”的訛體,《玉篇》“漯”下也說“《說文》亦作濕”,所以應該附入 783—784 頁的“濕”字條。此條中欄所收“漯倉平斛”一例,只要把右旁上部的“曰”變爲“田”,就成爲“漯”了。

879 頁有“掃”字條,字頭之旁注“見廣韻”,下收“漢印徵”一例。一般認爲“掃”與《說文》之“埽”爲一字,《廣韻》也說“掃”同“埽”,應該把它當作“埽”的異體處理。

945 頁有“累”字條,字頭之旁注“見釋名”。“累”應由“纍”省變而成,可附於 937 頁“纍”字條。“纍”字條收“纍”而不收“累”,實爲抉擇失當。

1028 頁把“軟”字當作“輭”的異體處理。一般認爲“軟”與“輭”本爲一字。《說文》訓“喪車”的“輭”,音義皆與“軟”迥異,不能牽合爲一字。

5. 確定資料時代方面的問題

凡例四說:“本表按文字發展的歷史層次分爲三欄排列:第一欄(引者按:本文改稱上欄)爲秦,第二欄(本文改稱中欄)爲西漢,第三欄(本文改稱下欄)爲東漢魏晉。”這是很好的體例,可是實際做起來有不少困難,因爲在所引用的文字資料裏,其時代究竟屬於哪一段難以確定的情況,是並不少見的。西漢和東漢印文,有時不易區分。由於字表引用印文,主要根據《漢印文字徵》,要區分東西漢,困難更多。因此表中摹錄漢印文字之行,一般取消中下兩欄的界綫。除漢印外,在遺址出土的漢簡和傳世銅器銘文等資料裏,其實也存在不少這一類的情況。字表引用這些資料的時候,在確定時代方面,往往有欠妥之處。

表中幾乎把引自居延簡的字形,都放在中欄裏。居延簡的確大部分屬於西漢,然而東漢時代的東西也並不是十分罕見的。所以,這樣處理,並不是很妥當。126 頁“廷”字條中欄引了“粟君所責寇恩事簡”。這組簡記東漢光武帝“建武”年號,時代本來很明確,大概由於是居延地區出土的,竟然也被當作西漢簡處理了。表中偶爾也有把居延簡的字形放在下欄的情況,如 90 頁“吟”字條。可是這一條所引的 562·15 號簡,從字體看却顯然是屬於西漢的。

表中引用的敦煌簡字形,有的放在中欄,有的放在下欄。但是除了記年號的那些簡,所引的敦煌簡的時代,似乎大都是隨隨便便地定下來的。例如:21 頁"珍"字條中欄所引的"流沙簡・屯戍五・一八"、139 頁"鈎"字條中欄所引的"流沙簡・屯戍一四・一三",從字體看都很可能是東漢簡。102 頁"乏"字條中欄引"西陲簡四九・一七",此簡字體已近行書,當屬東漢無疑。23 頁"瑰"字、24 頁"琅"字、"玕"字、31 頁"蘇"字等條下欄所引"流沙簡・簡牘三・五、二、一四、六"等簡,從字體看並不是沒有早到西漢的可能。47 頁"萃"字條下欄所引的"流沙簡・簡牘二・三"、339 頁"會"字條下欄所引的"西陲簡五七・四",從字體看更是極有可能屬於西漢(附帶說一下,"西陲簡""會"字也是摹寫走樣的)。類似的例子可以舉出不少。

下面再舉一些斷定銅器時代方面的問題。31 頁"蘇"字條下欄引"蘇季兒鼎"(器見《貞松堂吉金圖》下・4,此書釋"季"下一字爲"弁")。此鼎無論從形制上看,或從銘文字體看,都顯然是西漢器。40 頁"董"字條中欄引"董是洗"。此器顯然屬東漢。86 頁"和"字條下欄引"邵宮盉"。此器不但不可能晚到東漢,而且很可能是秦代或戰國末年秦國的東西(參看朱德熙等《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 年 12 期 59—60 頁)。293 頁"笵"字條和 343 頁"侯"字條的下欄都引"笵陽侯壺"。前、後漢皆有笵陽侯,但壺銘字體顯然屬於西漢,不應引於下欄。995 頁"金"字條下欄所引"萬金溫壺"、"日入千金壺",也不知何所據而定爲東漢器。

陶瓦文字的時代也有定得不合適的。如 486 頁"糜"字條下欄所引"洛陽金谷園村漢墓"出土的"糜萬石"陶困,據《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出自 3001 號墓,屬西漢晚期(看《考古學報》1963 年 2 期 48 頁表二、56 頁後的表六及 45 頁關於墓葬分期的說明),本應引於中欄。

6. 其他問題

除上面談到的幾方面外,字表還有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大都是技術性的。

先談關於字頭的一些問題。

有些字頭的字形,跟表中所收的字形不符。例如:110 頁字頭"辿"下所收的那些字形都作"從"或"徙"。209 頁字頭"導"下所收的四個字形,都从"木"作"㮚"(附帶說一下,《集韻・號韻》有"㮚"字,訓"木名",與"導"同音,當"導"用的"㮚"也有可能不是它的異體,而是一個假借字)。608 頁字頭"屑"下所收的兩個字形都作"屑"。652 頁字頭"崩"下所收的五個字形都作"崩"。929 頁字頭"綈"下所收的唯一字形是从"夷"聲的。624 頁"飲"字條異體字頭中,有《說文》古文"㑹",但

是這個字頭下所收的却都是漢鏡銘文中“飲”字的簡體“次”。類似的例子可以舉出很多。有時還可以看到字頭的字形、表中所收的字形以及索引所用的字形,彼此全都不相符的情況。例如119—120頁“邈”字條,字頭作“邈”,所收之字作“邈”、“邈”等形,索引則用“邈”。

字條中所收的異體,有的出字頭,有的不出字頭,似乎並無一個明確的標準。有些異體不出字頭,顯然是不妥當的。例如348—349頁“享”字條所收字形多數作“亨”,但字頭裏却沒有“亨”,這是很不合理的(“享”和“亨”後來分化成兩個字)。491頁“糗”字條收了“一號墓木牌”等从“米”“百”(首)聲的異體,但沒有爲它出字頭。這種異體不但應該出字頭,而且還應該加上簡短說明,不然一般讀者很難理解。932頁“綦”字條的字頭,除了加上方括號表示表中無此形的《說文》正篆“綼”外,只有一個“綦”。其實此條所收的“睡虎地簡”一例和“漢印徵”前二例,都跟《說文》正篆一樣是从“卑”聲的,只不過偏旁配置改成了上下相疊,這種字形也應該在字頭中反映出來。907頁“曲”字條所收“魏蘇君神道”一例,跟《說文》“曲”字古文相合。1043頁“四”字條收了好幾個“三”,跟《說文》“四”字籀文相合。這類異體也不應該不出字頭。有些沒有出字頭的異體,正好是一般讀者所熟悉的那種字形,例如248頁字頭“難”下所收的“難”、331—332頁字頭“爵”下所收的“爵”、443頁字頭“晄”下所收的“晃”、661頁字頭“庐”下所收的“斥”等。這類異體不出字頭,也是不合理的。總之,應出字頭而未出的異體很多,不一一列舉了。

有些字在《說文》裏的主要篆形和收在字表裏的字形,都是一般讀者所不熟悉的。按照本書體例,這些字爲讀者所熟悉的字形,在每頁上端和頁邊的字頭裏都不出現,索引也不收入(上文舉出的“邈”字條未收“邈”形而索引用“邈”的情況是少見的例外)。這無疑會使讀者感到不便。例如38頁“藐”字條的字頭是“藐”和“藐”,索引裏也只有這兩個字形而沒有“藐”。讀者如沒有文字學知識,很難在字表裏找到“藐”字的字形。同類之例,如有“寖”、“浸”而無“浸”,有“宗”無“寂”,有“慙”無“慚”,有“扑”無“拯”,有“較”無“較”等等,不勝枚舉。

上文還舉過爲一般讀者所熟悉的字形,在表中已經收入,但是仍然沒有出字頭的例子(包括講字頭跟表中的字形不符的現象時舉出的“徙”、“屑”、“崩”)。由於不出字頭,索引當然也不收入。這一類的例子可以舉出很多。這種既不合本書體例,又會使讀者感到不便的情況,是很不應該出現的。

前面講摹字之誤時,曾指出篆文字頭有書寫錯誤的情況。在楷書字頭的寫法等方面,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580頁字頭“倘”是“倘”的誤寫(頁邊字頭不誤)。

640 頁旁注“見正字通”的字頭“髣”，本應作“肊”（表中所收之字作此形，《正字通》亦有此字）。455 頁“旜”字的頁邊字頭誤作“旟”（索引同誤）。904 頁“匄”字條頁邊字頭誤作“匈”（索引同誤）。649 頁“巍”字條附有字頭“嵬”，旁注“見集韻”，其實《集韻》只有“嵬”，而且跟“巍”也不是一字異體，旁注宜删。770 頁有字頭“憋”，旁注“見玉篇”，其實《玉篇》只有“憿”，旁注應改爲“玉篇作‘憿’”。805 頁“污”字條有異體字頭“盓”，但所收“倉頡篇”一例“汙”在“皿”上，《集韻・莫韻》“汙”字正有異體“盓”，字頭應取此形。955 頁“螽”（蜂）字條有異體字頭“蠆”，旁注“見集韻”，按《集韻》只有“蠆”，而且見於東韻，與見於鍾韻的“螽”字音義皆異，旁注“見集韻”三字宜删去。上文中也曾提到過這方面的問題。

表中同屬一個字條的字頭，有時碰巧分屬兩頁，如“款”和“款”（620—621 頁），“懼”和“悶”（752—753 頁）等，容易使人誤以爲兩個無關的字。對這種情況應該有所說明。

表中所收字形下所注的出處，也有一些錯誤。例如 501 頁“安”字條中欄引“流沙簡・屯戍三・二〇”，“屯戍”實應作“簡牘”，而且原物是字紙而不是簡（103 頁“是”字條下欄所引“流沙簡・簡牘三・二二”也是字紙。附帶說一下，從字體看，“流沙簡・簡牘三・二〇”的時代，顯然不能早於東漢，在中欄加以引用是錯誤的）。631 頁“願”字條引“定縣竹簡九三”，“九三”應作“九四”。682 頁“駟”字條中欄引“老子甲後四三一”，“四三一”應作“四三二”。1004 頁“錢”字條中欄引“居延簡甲二”，“二”應作“一一”。1061 頁“疏”字條中欄引“居延簡乙二二・一八”，“二二”應作“二二〇”。1067 頁“曳”字條中欄引“居延簡乙一二〇・五三”，“五三”應作“五七”。522 頁“倗”字條中欄引“居延簡二四五”，“簡”字下脫“甲”字。607 頁“孝”字條中欄引“漢孝大廟寢兩半瓦”，“廟”應作“后”。477 頁“糯”字條中欄引“江陵一六七廿漢墓簡”，“廿”應作“號”，此是修版描改之誤。這方面的錯誤沒有被我們發現的，一定還有很多。又補遺部分 1078 頁“膗”字條引“碩人鏡”銘文，加注“今本作膗脂”語，“膗”應作“凝”，在這裏附帶說一下。

此外，表中還存在一些剪貼、印刷上的錯誤。相鄰兩字條，如 171 頁“譚”與“譋”、261 頁“薨”與“斃”、326 頁“盪”與“溫”、496 頁“鐵”與“鋻”、827 頁“霖”與“扇”，中間皆脫漏界綫。608 頁“屑”、“展”二字條間，下欄有界綫，上、中欄缺界綫。295 頁“笥”字條内，第二、三兩行間又多出了一條界綫。在字形方面，原應置於 507 頁“宥”字條中欄的“倉頡篇”一例，錯入前面“寵”字條中欄。原應置於 527 頁“瘦”字條中欄的“倉頡篇”一例，錯入前面“痙”字條中欄。758 頁“愆”字條下欄

所引“熹·詩·氓”一例,誤以“悝”字充之。995 頁“金”字條中欄所引“菑川鼎二”一例脫漏字形。

附帶說一下,索引計算筆畫也有錯誤。如九畫的“侯”誤列七畫,十畫的“晓”誤列十一畫,十七畫的“臂”誤列十六畫。

二、文句部分的問題

《字形表》把表中所收字形所從出的文句,彙列於字表之後,以備查閱。這是很好的體例。古代文字資料裏的字,如果沒有它們所從出的文句供參考,往往無法確釋。附錄文句,大大提高了《字形表》的使用價值。可惜文句部分存在的問題也很多。我們只挑閱了少量文句,就已經發現了不少問題。下面舉出的是部分例子。

1. 文字釋寫之誤

文句部分的誤字,有的是誤釋造成的,有的是抄寫錯的。由於無法一一分辨,只能混在一起舉例。

1105 頁二七⑤“士岡宗兮微言□”(鮮于璜碑)。“岡”應作“罔”。

1107 頁三一④“蘇旦……”(流沙簡·簡牘三·六)。“旦”應作“且”。

1115 頁四九①第三例(張遷碑)及四九③第二例(劉韜墓誌)之“沛”皆應作“沛”。

1146 頁一〇二⑩“⊠玄之”(西陲簡四九·一七)。“之”應作“乏”。

1194 頁一八七④“告大謂之實鞠”(居延甲七九)。“之實”應作“子賓”,乃人名。附帶說一下,“鞠”字後應用括號加注“鞫”字(同頁一八七⑤“鞠”字同),又簡文“鞠”字下有“今可得出不”等字,應屬上讀,引文斷句亦有問題。

1205 頁二〇五④“⊠厉毆人死”(流沙簡·屯戍四·一三)。“毆”上一字應作“所”。

1254 頁二九七④“戎馬食苦(枯)竿(稈)須庾”(老子甲後四三〇)。“須”應作“復”。

1346 頁四七〇④“永元十七年四月板全改爲元興元年”(幽州書佐秦君闕)。“板全”應作“板令”。

1349 頁四七六⑦第一例“受邦之詢(詬)……”(老子甲九〇)。“詢”應作“詢”。第二例“劬勞曰稷兮”(郙閣頌)。“曰”應作“日”,又“稷”字後應注“昃”。

1399 頁五七九⑧“……其下不勿”(老子一一七)。“勿”應作“忽”。

1509 頁八〇六③“君準則大聖”(淮源廟碑)。原文“準”作“准”,不應改爲繁體。

1522 頁八三四①“死者魂歸棺椁,無忘飛揚”(蓋縣永和五年墓磚,見《文物》1977 年 9 期 93 頁)。“忘”應作“妄”。

1548 頁八八四⑦“郤出槖他候長章鄉姊子子惠”(居延簡甲三六)。原簡文作“……且明時駕欲出,槖他候長章卿姊子子惠……”,引文誤“欲”爲“郤”,誤“卿”爲“鄉”,斷句亦誤。

1581 頁九五二⑤“耵丞蟬印”(漢印徵)。應釋“黏蟬丞印”。黏蟬是樂浪郡屬縣。

1583 頁九五五⑤“宜禾郡鑪茀”(流沙簡・屯戍五・七)。應釋“宜禾部鑪(烽)第”。

2. 斷句之誤

文句部分從所據資料摘引文句時,有時不能正確斷句。上文已經附帶提到過這種情況,下面再補充幾個例子。

1116 頁四九⑦“禾稼薄者皆勿敢檀(擅)予”(西陲簡五七・一四)。原簡文爲“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薄(簿)者,皆勿敢擅予”。引文斷句有誤。又此文“予”上一字本作“擅”,不當釋“檀”。

1116 頁五〇④“率其有菑害者□頃”(居延簡甲六四六)。原簡文爲“貍(墾)田薄(簿)署歲上中下、度得穀口率、其有菑(災)害者□頃畝……”。引文斷句有誤。

1233 頁二五七⑤“陳寬受一人”(居延簡甲五一八)。原文爲“八月,陳寬受一人食三石三斗三升”。“一人食”指一人之口糧,不能在“人”字斷句。

1565 頁九一六⑨“蒲緜直四百”(西陲簡五五・五)。“緜”爲“就”之誤釋,在“字表的問題”節中已指出。此簡原文爲“……迺八月中爲計蒲(簿)就(僦)直(值)四百已得三百……”。引文斷句誤。

1639 頁一〇六一⑤第一例“疏縠之冠者,曰美”(老子甲後四二三)。帛書原文爲“然而左右之人縵帛之衣、疏縠之冠者,曰美[是不]若美□兵”。引文斷句誤。第三例“簿疏郭(椁)中”(蒼山畫像石題記)。據原文文義當以“簿疏椁中畫觀”爲句。

3. 對通假字不加注

凡例八規定,文句中的通假字“用()將被通假字標出”。但是實際上有很多應

注而且也能注的通假字,却並沒有加注。上文已經附帶提到過這種情況,下面再補充幾個例子。

1110 頁三六②“……以三月與茅晨出東方”(五星占)。“茅”應注“昴”。

1150 頁一〇七⑧“敬以遝書捕得福”(居延簡甲四二二)。“遝書”指逮捕文書,“遝”應注“逮”。

1160 頁一二三⑧“耿禹徦赤循鳩尾朽”(流沙簡·屯戍一三·一〇)。“徦”應注“假”。“循”應注“盾”。

1176 頁一四九②“永傳啻齡”(魯峻碑)。“啻”應注“億”。

1193 頁一八五②“市陽里張延年蘭渡肩水要虜燧塞天田”(居延簡甲八〇)。“蘭”應注“闌”(《說文》本字作“闑”)。

1195 頁一八九②“垓鬲尤艱”(石門頌)。“垓鬲”應注“閡隔”。

1203 頁二〇〇⑤“埶匪(今本作設篚)於洗西南肄”(武威簡·少牢·一二)。“肄”字後應注“今本作肆”。

1210 頁二一四③“强衙改節”(景君銘)。“衙”應注“圉”。

1280 頁三四七①“辟除不羊宜古市”(七言之紀鏡)。“羊”應注“祥”。“古”應注“賈”。

1499 頁七八五⑦第一例“泰㽙浸上”,第二例“齊哀浸印”(皆引“漢印徵”)。“浸”應注“寢”。前一例印文應讀爲“泰(太)上寢田左(佐)”。太上寢指太上皇的陵寢。秦始皇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漢高祖亦尊其父爲太上皇。

1602 頁九九一⑦“券書明白”(望都二號漢墓買券),⑧“會界上刻券”(西陲簡五七·四)。“券”應注“券”。

1610 頁一〇〇八③“李是鐘容十斗”(祝阿侯鍾)。“是”應注“氏”。“鐘”應注“鍾”。此下文句“鐘”當注“鍾”者尚有三例,從略。

1646 頁一〇七一⑥第一例“農夫醳耒”(景君銘),第二例“又醳散關之嶄漯”。“醳”當注“釋”。“漯”爲“濕”的訛體,已見“字表的問題”節。

4. 誤注

文句部分中,一方面屢見對通假字應注不注的情況,另一方面又存在誤注的情況。“字表的問題”節中曾提到 1431 頁六四一⑥“功(公)卬(卿)”之“卬”誤注爲“績”等例子,下面再補充三例。

1302 頁三八七⑩“俠椎(脊)”(武威醫簡二〇)。《武威漢代醫簡》注文說:“‘俠椎’即‘俠脊’。”意謂二者意義相同,並不是說“椎”可讀爲“脊”。注“椎”爲

“脊”是錯誤的。“俠”倒可以加注“夾”字。

1451 頁六八二⑦“戰士食參(驂)駟之食”(老子甲後四三一—四三二)。按同頁同條引睡虎地簡《司空律》說:“居官府公食者(此句原未引,今補),男子參,女子駟(四)。”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注,“參”指參食,即早晚兩餐皆食三分之一斗;“四”指四食,即早晚兩餐皆食四分之一斗(見《睡虎地秦墓竹簡》51 頁“參食”注、85 頁“四食”注)。“戰士食參駟之食”句中的“參駟”,當與《司空律》中的“參駟”同義,不應讀爲“驂駟”。此句意謂戰士按“參食”、“四食”的標準吃飯。漢以前的一斗,約當今二升。對戰士來說,參食、四食的標準是很低的。

1606 頁九九八①“蓮西宮銅鳥鏖(奩)”(漢蓮西宮銅鳥奩)。“連”、“奩”古音不同部,讀“鏈”爲“奩”無據。

此外,文句部分還有脱漏或重複文句的情況。例如:1205 頁二〇五③之下,漏錄 205 頁“毆”字條中欄所收“縱横家書一六一”一例的文句。此句原文爲“有(又)長敺(驅)梁(梁)北”。附帶說一下,漢以前“殳”“攴”二旁相通,所以“敺”(驅)字有時寫得跟毆擊之“毆”沒有區别。此句“長”下一字,字表釋“毆”,其實可以直接釋爲“敺”。1609 頁一〇〇四⑩之下漏錄 1004 頁“錢”字條中欄所收“居延簡甲一一(原誤爲甲二)”一例的文句。此句原文爲“貸它物非錢者,以十月平賈(價)計”。1626 頁一〇三八②第四例“障塞無事”,與 1625 頁一〇三八①之下所錄文句重複,是誤衍之文。

三、附錄的問題

前面說過,字表所收之字,有不少應該移到附錄裏來。另一方面,附錄裏的字有一部分其實倒是可以正式收入字表的,並且其中不少字的正確釋讀,編者在按語裏已經指出來或已經提到了。例如:1647 頁第五字从“示”“才”聲,是“災”的異體,指“禍福之災”。1648 頁第一字从“示”“白”聲,“當爲魄之别構”。1657 頁第三字即“菑”,第四字即“燕”,第七字即“堂”。1658 頁第二字即“郘”。1663 頁第六字即“端”。1664 頁第一字“即訊之訛變”。1675 頁第四字即“饌”,第六字即“簒”(與“饌”爲一字)。1685 頁第一字从“米”“齊”聲,即“粢”字異體。1687 頁第六字即“寄”。1695 頁第六字即“船”。1697 頁第二字即“髭”,第五字是“療之别構”。1698 頁第二字是“麋之省字”。1699 頁第三字即“廋”。1709 頁第二字即“梓之或體”。1724 頁第一字爲“尊之别構”。1730 頁第七字即“何”。此外還有些

例子,不列舉了。編者把這些字收在附錄裏,似乎有些過於謹慎。

收入附錄的沒有加按語的字,也有不少是可以辨認的。這些字大多數還沒有人加以考釋(指在已發表的著作裏),有些字雖已有人考釋,但由於考釋發表得比較晚,尚未爲一般人所接受。編者對這些字取審慎存疑的態度,原也無可厚非。不過其中有少數字是很容易認出來的。例如:1687 頁第五字,寫法跟字表 223 頁"甯"字條所收"漢印徵"第一例相同(此字實應釋"寧",見"字表的問題"節)。1702 頁第一字,左旁是"心",右旁寫法跟 195 頁"夬"字條上欄一例及中欄第一行前二例相合,跟 745 頁"快"字條中欄第一行第一例的"夬"旁也相合,顯然就是"快"字。1706 頁第五、六二字,外从"門",內从上面所說的那種"夬"字,顯然就是見於《玉篇》、《廣韻》等書的"閧"。1717 頁第六字,寫法跟 253 頁"畢"字條上欄所收"睡虎地簡"一例相同。1729 頁第一字分明可以隸定爲"羡",此字見於《集韻》。這一類字,只要跟字表中有關的字對照一下,或者按照隸定寫法翻一下字典,就可以認出來。把它們也放在附錄裏,恐怕是有些說不過去的。

附錄裏還收入了少量已經見於字表的字。1668 頁第二字爲引自"相馬經"的从"骨""合"聲之字,此字已作爲"頜"(字表篆文字頭誤爲"頷")的異體收入 631 頁。1723 頁第二字爲引自"漢印徵補"的从"門"从"戈"之字,此字已作爲《集韻》所見之字收入 850 頁(此字實由《說文》从"鬥"从"戈"之字訛變,可作爲後者的異體處理)。1702 頁第五字也已見於字表,而且字表釋"灌",附錄則疑是"灌"字,自相矛盾,已詳"字表的問題"節。

在上述跟收字有關的問題之外,附錄裏還有不少其他問題。

附錄在所收之字下所加的按語,有些是不妥當的,下面舉幾個例子。

1659 頁第六字下按語,說"相馬經"的"趣趮""當讀如'踊騰'。趮从走从侖,意兼聲"。"侖"與"騰"聲、韻皆異,从"侖"聲之字如何能讀爲"騰"?"意兼聲"之語也不知從何說起。

1660 頁第三字明明是"徙",字表 110 頁所收"徙"字大都是這樣寫的。按語不但仍依《漢印文字徵》釋爲"迖",而且進一步懷疑是"逖"的簡寫。此字見"徙尉之印"。漢代蜀郡有徙縣。

1660 頁第五字是"迹"的異體。"迹"或从"赤",與《說文》"赦"或从"亦"同例。漢簡"迹"字多从"赤"。《漢簡文字類編》106 頁收了四個"迹"字,就有三個是這樣寫的。按語所引李均明文也已指出此字當釋爲"迹"。按語沒有接受正確意見,反而去發揮王國維錯誤的舊說,至少是依違於新舊說之間,這就有些落後於時

代了。

1662 頁第三字見於秦簡,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認爲與“足”同義。這一意見是否正確,完全可以討論。但是按語認爲此字即“降”,却顯然不如整理小組的意見合理。按語認爲秦簡律文“其日降(此字姑依按語意見釋)以收責之,而弗收責,其人死亡”,“意思就是說,一天少還一點,仍應分期償清,只有死或逃亡的,才不收債”。“其日降”怎麽能解釋成“一天少還一點”呢?“而弗收責,其人死亡”怎麽能解釋成“只有死或逃亡的,才不收債”呢?原律文尚有下文,按語所引文字語意不完。讀一下《睡虎地秦墓竹簡》60 頁此條律文的全文,就可明白。

1664 頁第二字从“言”“夜”聲。按語謂此字“當讀如淵默之默”。“夜”、“默”二字聲韻皆異,从“夜”聲之字如何能讀爲“默”?

1671 頁第一字下引《金石文字辨異》,證明此字可能是“勢”,大概是對的。但是認爲此字“當讀如伺”,却沒有根據。“勢”、“伺”古韻不同部。這兩個字在古書裏也從來不相通假。

1708 頁第一字下按語說“麥、闋音近”。“麥”爲明母職部字,“闋”爲溪母質部字,何近之有?

附錄在注明所收之字的出處及引錄文句方面屢有錯誤,下面也舉幾個例子。

1655 頁第二字下引“一號墓竹簡六八”的文句。在引文最後一字下,原簡文還有應屬上讀的“一”字。引文斷句不當。

1658 頁第六字出處作“《居延漢簡》一〇〇三”,簡號上應加“甲編”二字。所引簡文,“當”上漏錄“付”字。

1665 頁第五字(下文以“△”代之)出處作“《居延漢簡》乙編圖拾肆”,未注出簡號“一七・八”,不合體例。所引簡文作“長代木△”,其實應釋爲“☐長代朱△”,“朱△”爲人名。

1667 頁第三字出處作“《西陲木簡》四〇三”。“四〇三”爲“四〇・二”之誤。

1676 頁第二字下所引居延簡七八・八的文句,《居延漢簡甲乙編》等書原來釋爲“校臨木十一月郵☐”,是正確的(但圖版上的“校”字似經描改,有些失真)。“校臨木十一月郵書”之語還見於其他一些居延簡(參看拙作《〈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人文雜志》1983 年 1 期 99 頁 209 條)。附錄引錄簡文時,誤認爲原釋文不確,把“校臨木”三字隸定成兩個不見於字書的怪字。

1677 頁第二字从“木”从“壬”(tǐng),出自漢印。附錄引印文時,誤將此字隸定爲从“木”从“壬”(rén)。

1678 頁第二字與 1699 頁第三字出自《流沙墜簡》"屯戍叢殘"的同一條簡文,但前一字下所注簡號作"七·一二",後一字下所注簡號作"七·三"。

1691 頁第五字下引《居延漢簡》甲編一九六四的文句,作"□不𨻰就□"。《居延漢簡甲乙編》505·20(即《居甲》1964)的釋文,釋上引文句爲"錢不𨻰就⧄",是正確的。附錄不應仍用有錯誤的舊釋文。"𨻰"字見於《漢書》舊本。《漢書·循吏·黃霸傳》"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顏注引孟康曰:"關西人謂補滿爲適,馬少士多,不相補滿也。"宋祁校曰:"蕭該音義:適,𨻰足也。𨻰音相代反。韋昭音詩歷反。案今漢書𨻰字作適字注云適始歷反。予謂與韋昭音同。"此字有音有義,實可收入字表。上引簡文"𨻰"下"就"字應讀爲僦運之"僦"。又居延簡 232·6(《居甲》1247)、232·26(《居甲》1254)亦有"𨻰"字,舊誤釋爲"隨"或"值"。

1710 頁第四字"𢿱"下所引鏡銘作"長保二親子孫𢿱(福)"。"𢿱"从"复"聲。"复"、"福"二字古音雖然比較接近,但並不同部。"𢿱"應讀爲"復"。"子孫復"謂子孫能得復除。"手"旁、"彳"旁形近,也有可能鏡銘此字本來就應該釋作"復"。

1719 頁第六字出處作"《居延漢簡》二八五",簡號上應加"甲編"二字。所引簡文作"堅年苑既鉗鉟左右止",斷句不當,釋字也有錯誤,應改爲"塱幸苑髡鉗鉟左右止大奴馮宣將劍亡"。附帶說一下,此條按語說"鉟讀爲剉或挫,鉗鉟連詞",也是有問題的。《漢書·刑法志》顏注引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以鈇左右止代刖。""鉟左右止"當與"鈇左右止"同意。"左"和"大"的古音比較相近,"鉟"、"鈇"二字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參看拙作《〈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人文雜志》1982 年 4 期 90 頁 160 條。拙文謂"左"、"大"皆古歌部字,其實"大"是祭部字。這是很不應該犯的錯誤,附正於此)。

附錄所收之字的摹寫也有不準確之處。例如 1670 頁第三字的左旁摹成"尚",就與原字不符。按語疑此字爲"削"字之訛。其實此字本來就是"削"字,只是"肖"旁所从的"月"的中間兩筆是豎寫的。摹寫時顯然是由於前人誤釋的影響,把這兩筆摹成了"口"形。1678 頁第二字見《流沙墜簡》屯戍叢殘烽燧類第四十五簡,李均明《〈流沙墜簡〉釋文校正》認爲是"索"字(《文史》第十二輯 57 頁),附錄 1699 頁第三字下按語已加肯定,但是此條却襲用舊的誤釋,並由於誤釋的影響,把字形摹得完全走了樣。1695 頁第二字也摹得大爲走樣。此字原來大概是"襦"字,"需"的"雨"頭被誤摹成近似楷書"白"字的樣子。附帶說一下,此條所引簡文裏的"鮮丈"是"鮮支"的誤釋。鮮支是見於《廣雅》等書的絹名。附錄中字形摹得不够正確的例子還有不少,這裏就不列舉了。

本書有些頁印刷時經過描改,附錄 1693 頁描改得最厲害,有的字甚至被描成了另一個字,如第九行“此或是裹字”的“裹”被描成“裏”,第十二行“隸定”被描成“隸完”。

附錄的問題就談到這裏爲止。

最後,關於《字形表》的價值,還應該說幾句。《字形表》彙集了豐富的資料。其中,70 年代以來發現的秦和西漢前期簡帛上的字形,是同類工具書裏從未收錄過的新資料,尤其值得重視。全書的體例也相當完善。對研究漢字的人來說,這是一部很重要很有用的工具書。其價值決不會因爲我們指出了它的一些缺點而降低。但是由於書中存在較多的錯誤,對初學者來說恐怕就很難算一本好書了。即使是專家,在使用此書時也要十分小心,應該盡可能核對原始資料,並參考有關著作,不然就有可能被錯誤的字形和釋讀引入歧途。

1986 年 8 月 1 日寫畢

原載《古文字論集》,今據以收入。

殷周古文字中的正體和俗體

說明：此文是1987年1月在日本東京讀賣新聞社、東方書店主辦的“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化——甲骨文・金文をめぐって”公開討論會上的演講，底稿已經丟失，只能找到會議現場日譯記錄的文本。此日譯文本曾請復旦大學外文學院副教授劉曉冷先生譯成中文，後來又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廣瀨薰雄先生譯成中文，我對他們十分感謝。現在用的是廣瀨先生的譯稿。由於原日語譯文基本上是演講時的同聲翻譯的記錄，其中有不少重複的話，也有一些不太妥當的說法和譯法。廣瀨先生在中文譯稿上對重複和不妥之處加有批注，現吸收批注意見對文稿有所删改。爲了使語義清晰，也作了極少的補充。

我演講的題目是“殷周古文字中的正體和俗體”。我想在講這個問題之前說明一下我所謂正體和俗體是什麽意思。

即使是同一個時代的漢字，由於用途的不同，其書寫風格和字形也往往有不同的特點，産生或大或小的差别。一般來說，在比較鄭重的場合使用的字，寫法帶有明顯正規、保守的傾向；日常使用的字則比較草率、簡便。書寫風格上的不同經過較長時間的演變，往往會使字形出現明顯的差異。爲了方便，我們把正規字體叫正體，把比較簡便的字體叫俗體。

衆所周知，漢字有篆文、隸書、楷書等前後相承的字體。在漢字形體演變的過程裏，一個字的新的字形大都是由比較簡化的字形即俗體發展而成的。比較常見的情況，是俗體的某些寫法後來爲正體所吸收，或者明顯地促進了正體的演變。這裏舉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中國現在作爲規範字形使用的簡化字裏，就有相當多的過去的俗體字。也就是說，以前的俗體成爲現在規範的字體。古代也有類似的情況。有時候，一種新的正體就是由前一階段的俗體發展而成的。其典型的例子是隸書。到了漢代，隸書取代篆文成爲主要的字體。那麽隸書是怎樣形成的呢？它本來是由戰國時代秦國篆文的俗體發展而成的。因此可以說，俗體對漢字形體

的演變起了主導作用。我認爲要從根本上瞭解殷周時代古文字形體的演變,必須研究殷周時代古文字裏的正體和俗體的關係。過去對這個方面研究得很不夠。今天講的也只是一些不夠成熟的意見。

我們從古文字資料和古書可以知道,早在商代用毛筆書寫的典册就已經大量存在。大家知道,中國很早就使用毛筆。新石器時代的陶器上的花紋和符號有很多顯然是用毛筆書寫的。"筆"字从"竹"从"聿"。上古時代,筆本來叫"聿"。我們看看商代"聿"字怎麽寫。"聿"字象手執毛筆形。所以"聿"本來就是毛筆的意思。

在河南省安陽市小屯殷墟遺址出土的商代甲骨和陶片、玉器、石器上,發現了用毛筆蘸墨或朱砂書寫的字。蘸墨書寫的字是黑色的,蘸朱砂書寫的字是紅色的,雖然數量不多,但已經出現在多種文字載體上。在中國,在我們現在使用的用植物纖維製造的紙張流行之前,一般使用竹木來進行書寫。細長而薄的竹木片叫簡,即竹簡、木簡。不僅中國有簡,日本也有很多。編聯很多簡而成爲册。在商代文字裏常常能看到册字。"册"字寫作 、 等形,直豎代表細長的竹木簡, 或 代表把簡片編聯成册的編繩【編按:也有人認爲"册"跟"栅"本爲一字,"册"也有可能象把很多竹木片或竹木棍編聯起來的栅欄,因此"册"的豎劃常常寫得有長有短】。重要的册叫"典"、"典册"。關於甲骨文裏究竟有沒有"典"字,學界有爭論。我不打算現在在這兒討論這個問題,但至少周代金文中有"典"字。"典"字寫作 形,可能表示把册收藏在架上。可能是因爲典很重要,所以才加意保存。《尚書·多士》記載西周初年周公對臣服的殷商貴族的訓話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就是說,商代的先人已經有典册。此外,古代有史官叫"作册",此"作册"的意思是製作典册。這個官名屢見於地下發現的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中。據此可以說,這種官員在商代已經存在。

總之,從各種方面看,早在商代,用毛筆寫的册就已經大量存在,當時主要的文字資料無疑是典册。可惜竹木易腐,商代的典册沒能保存下來。

1949 年以來,我國的考古事業取得了很大的發展,發現了很多古代的簡册。不過時代最早的是戰國時代的簡册。不要說商代,連西周、春秋時代的簡册都還沒有發現。樋口(譯注:即樋口隆康)先生的演講談到,文字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時代,但其資料很零碎,缺乏系統性。除了這種零碎的資料,在已發現的系統的古漢字資料裏,時代最早的是商代後期(約前 14—前 11 世紀)的甲骨文和金文。請看幻燈片:

甲骨文(武丁時期),引自
《甲骨文合集》10405 正

金文(四祀𢦏其卣,商代晚期),引自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一冊 13 號

左邊是甲骨文,右邊是商代金文。這片甲骨非常有名,是收入羅振玉《殷虚書契菁華》的大骨版,是武丁時期的;金文是鑄在青銅器上的文字,這個銘文也非常有名,是在商代晚期的青銅器銘文中字數較多的一件。我們現在能夠看到的商代的主要文字資料是甲骨文和金文。需要注意的是,這兩種文字資料在字體上有不同的特點。金文是鑄在青銅器上的文字,古代人非常重視銅器的鑄造。首先用正規的毛筆字寫銘文,作爲鑄造銘文的底本。然後製造模範,鑄造銅器,銘文和銅器同時鑄出。在這個場合使用的字體,一般來說很規整。因此可以說金文基本上代表當時的正體。當然,金文是鑄在青銅器上的文字,和原來的毛筆字在風格上有所不同,但應該基本能夠代表當時的正體吧。

甲骨文是什麽呢?我們一般所謂甲骨文,也稱甲骨卜辭,是在占卜後刻在甲骨上的文字。商代人用小刀把與占卜有關的事刻記在占卜所用的龜甲或獸骨上,就成了甲骨文。商代統治者非常迷信,對各種各樣的事情,例如一旬之中會不會有憂

患,天會不會下雨,農業能不能有收成,打仗能不能勝利,以至生育、疾病、做夢等事,都要占卜一下。商代統治者頻繁進行占卜,需要刻在甲骨上的卜辭數量很大。以當時的條件,在堅硬的甲骨上刻字,非常費時費力。刻字的人必須想辦法提高效率。在這種情況下,不得不改變毛筆字的形體。所以兩種字風格不同。我們先看一下有什麽不一樣:

甲骨文、金文字體對照

其不同點主要是改毛筆字的圓形爲方形。例如孩子的"子",頭部原來是圓形,甲骨文改爲方形。此外改填實爲勾廓,改粗筆爲細筆。這樣就形成了不同的書體。

甲骨文不但風格與金文不同,還使用了不少簡化的字形。例如子丑寅卯的"子",在上古,跟子女的"子"寫法不同。我們看一下子丑的"子"的寫法:

甲骨文,十二支"子"的寫法

早期甲骨文,如剛才給各位看的武丁時期的甲骨文,"子"往往作 ,這是最普通的寫法,是簡體。本來應該寫作,中間部分表示孩子的頭,上部是孩子的頭髮,下部雖然很短,但表示軀幹。如果不瞭解較早的形體,我們就無法知道簡化後的字形究竟表示什麽。需要注意的是,子丑的"子"的這種簡體主要見於甲骨文中。例如在剛才講的商代金文裏,子丑的"子"不會這樣寫。金文用的是這一類的形體。在商代金文裏,見不到。所以說,甲骨文不僅在書寫風格上有特點,在字形上也有特點,往往簡化正規的字形。我們可以把甲骨文看作主要爲契刻卜辭用的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字,是爲了便於刻寫變成這種字體的。我剛才講過,甲骨文主要指甲骨卜辭。但商代人有時也在獸骨上,刻記一些跟占卜無關的值得紀念的事情。這類刻辭的書寫風格跟一般所謂甲骨文不同,而更像金文。我們所說的甲骨文,主要是甲骨卜辭,其字體有自己的特點,是商代的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

在研究古代漢字形體演變的時候,應該充分注意甲骨文的這種特點。例如

“日”字,在剛才講的早期的、即武丁時代的甲骨文裏,到處能看到寫作⊟的“日”字,不太象形,而很接近後代的隸書。與此相反,在時代較晚的商代金文以至周代金文裏,“日”字却仍然寫作比較象形的字形,筆道圓轉。如果機械地按照時代先後編排字形演變表,就會得出“日”字由⊟演變爲⊖這種不合事實的順序來,認爲早期寫方形,後來改爲圓形。但這是不可能的。早期文字一般要比晚期更象形。早期文字不太象形,晚期文字却變得象形是不可能的事。那麽爲什麽會發生這種現象呢?那是因爲甲骨文是不太正規的文字,有自己的特點,使用平時不用的簡體。不過也有時候比較早期的甲骨文使用簡化的字體,晚期甲骨文却不用,結果晚期的字形比早期更古。例如剛才講的子丑寅卯的“子”,晚期的甲骨文一般作[illegible],比較象形,武丁時期的甲骨文反而不太象形。這是爲什麽呢?是因爲這個字在武丁時期多用特殊簡體,晚期却不用這種簡體。過去有一部分甲骨學者不瞭解這種情況,認爲晚期的[illegible]是由早期的[illegible]變化而成的。就字形而言,這當然是不對的。他們進而誤把使用[illegible]、[illegible]這一類寫法的早期甲骨文也歸於晚期,把甲骨文時代的早晚弄顛倒了。【編按:甲骨文字形的情況很複雜,即使在早期的甲骨卜辭裏,有時也使用一些與用毛筆寫的正體接近的字形。】産生這種錯誤有很多種原因,但主要是因爲他們沒有充分認識甲骨文是一種特殊的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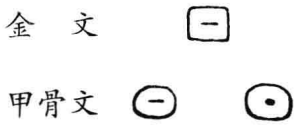

甲骨文、金文“日”字對照

商代文字字體演變的過程,總的來說,是字形逐漸簡化。這是一個原則。除了像剛才所介紹那樣的特殊例子,早期的字形總是繁複,晚期則簡單。在文字形體逐漸簡化的過程裏,甲骨文的這種俗體明顯起了推進簡化的作用。當然有些簡體只在甲骨卜辭裏使用,而在金文裏不用,對正體沒有直接影響,如上面講的子丑寅卯的[illegible]。但也有很多簡體對正體字形的演變有明顯的影響。我們用“戍”字的例子來說明吧。

在講“戍”字的演變之前說明一下。有一種金文叫“記名金文”。這種金文通常不出現在一般的記事銘文中,往往單獨出現,主要用作族名和人名(但並不限於族名和人名)。這種金文象形程度通常很高,被學界稱爲“記名金文”、“族名金文”等。雖然有些學者不同意,但我們暫時採用一般的說法。這種金文可以說是當時的“古體”。例如虎族的人在銅器上鑄一個類似圖畫的“虎”字,龍族的人在銅器上鑄一個類似圖畫的“龍”字。這就

記名金文的例子

是“記名金文”。

現在我們看一下“戍”字的演變：

“戍”字寫法的演變

表中的第一個字是商代晚期的“記名金文”的“戍”字。這個“戍”字非常象形。這個字象人荷戈形。戈是殷周時代主要的兵器。這個字形表示防衛、戍守的意思。這是當時的“古體”，保持着很高的象形程度。“戍”在早期甲骨裏一般簡單地作 ，是相當簡化的。在這種字形裏，戈豎了起來，人和戈離開了，人持戈的手也看不見了。這是爲了使偏旁成字。橫着的戈在漢字裏通常是不能獨立成爲一個字的。但是“戍”字所从的“戈”豎了起來，人和戈也分離了，字形表達的意思就不那麽清楚了。早期甲骨文雖然已經大量使用這種簡化的“戍”字，但偶爾也有這種寫法，這好像可以看成是由記名金文的“戍”向演變的過渡形體。在剛開始簡化的時候，仍然畫出持戈的人手，只是把戈豎着寫。在更進一步簡化後，我們就很難看出這個字形表示的是什麽意思了。這兩個字形都見於甲骨文，是商代的俗體。

商代晚期一般的金文裏也有“戍”字，寫作。從時代看，這些金文比早期甲骨文晚很多。從金文裏反映出來的商代正體“戍”字的寫法看，正體的演變顯然是受到這種俗體的强烈影響的。就是說，俗體的字形影響了正體的字形。這種例子還有很多，這兒就不講了。

下面看西周春秋時代的古文字資料。西周春秋時代的主要古文字資料是金文。上午兩位先生（譯按：即樋口隆康和李學勤）也講過，西周時代的文字資料也有甲骨文。但因爲數量不多，我們研究西周春秋時代的古文字主要依靠金文。我在前面已經講了金文代表當時的正體，但這不能一概而論。一部分寫得比較草率的金文，則明顯受到了當時俗體的影響。那麽當時的俗體是怎樣的呢？大量的俗體資料雖然現在已經沒有了，但在金文裏仍有所反映。換句話說，有些銅器銘文的字可以確定爲俗體。我們舉一個西周金文的例子。1960 年代陝西省武功縣出土的兩件㾓簋蓋，大約是西周中期器，也有人認爲是晚期器。這兩件爲同人同時所作，銘文內容也相同。但是兩件簋蓋的書寫風格差別極爲明顯。請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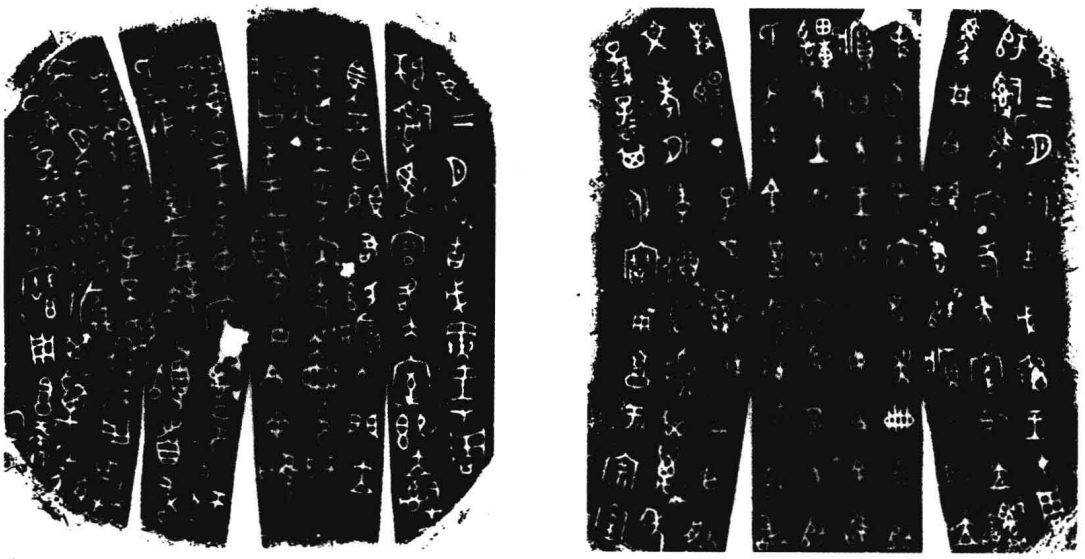

瘨簋蓋銘兩種對照,引自《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第4册

右邊的一件字寫得規整,也許可以說寫得很漂亮;左邊的一件寫得很草率,可以說寫得不太好。實際上文字相同,時代也相同,作器者也是同一個人,但書寫風格不同。兩件銅器銘文中的"宀"旁,根據字典念 mián,象房子的屋頂和牆壁。規整的一件寫作[illegible],草率的一件寫作[illegible],形體不一樣。草率的字形([illegible])顯然是由規整的字形([illegible])演變而成的。這兩種寫法在兩件簋蓋裏並存,這說明當時正體和俗體並存。在比簋蓋晚一點的銅器上,就是那些字體很規整的銘文,也大都把"宀"旁寫作[illegible]。也就是說,俗體[illegible]的寫法影響了正體。後代小篆的寫法也是由此而來的。不管怎樣,兩件瘨簋蓋的例子說明,正體和俗體在西周時代也並存,俗體的字形影響了正體。但陝西省的金文學者吳鎮烽先生在1981年發表《師瘨簋蓋銘文辨僞》,認爲用正規的字寫的是真品,用草率的字寫的是僞作。這恐怕不可能。如果要做贋品,應該儘量模仿真品才對。然而相當多的字的寫法却截然不同,其不同又有不同的道理,例如剛才講的"宀"旁的差別就有它的道理,僞造是不可能的。吳先生對古文字正體和俗體並存的現象缺乏認識,所以把寫法草率的一件看成了僞器。我舉出的這個例子可以說明對正體和俗體問題的認識是非常重要的,不論是在闡明漢字形體演變的情況的時候,還是在研究殷周古文字的時候,都需要充分注意這個問題,否則就有上當受騙的危險。

"宀"的兩種寫法

再舉一個春秋時代的例子。這是一件傳世青銅器——欒書缶,請看幻燈片:

欒書缶銘,引自《商周金文錄遺》

欒書缶是非常重要的春秋時代的青銅器。這個銅器的銘文說出了作器人是誰,而且這個人在歷史上非常有名。作器的欒書是春秋中期晉國的元帥,在《春秋》經文和《左傳》中出現過好幾次。因此器物鑄造的時代很清楚。這件缶的銘文很特殊,春秋時代以前(包括春秋時代)的銘文大都在器內,而這篇銘文鑄在器的外面,文字錯金,非常精美,誰看原物都會被其精美吸引。不僅如此,字形也比較特殊,字體跟同時代一般的金文有明顯的差別,大概也吸取了俗體的一些寫法。缶銘"𡨦"(寶)字所从的"宀"簡化成𠆢。在春秋正規的金文中看不到這種寫法。這篇銘文中還有一些字也可以看作俗體。就是說,欒書缶銘的寫法受到當時俗體的很大的影響,而且這不是孤例。欒書缶銘之外的受到俗體影響的春秋金文如番君匜的"寶"字、邾公釛鐘的"宕"字,其所从的"宀"旁的寫法都與此相似。在春秋時代的俗體裏,"宀"的這種簡化寫法相當流行。以上講的是春秋時代的例子。【編按:我們當時按照一般說法,把䜌書缶當作春秋時代晉國欒書所鑄之器,是錯誤的。學者後來從考古學和古文字學的角度,證明䜌書缶當是戰國楚器,器主並非春秋時代晉國的欒書(參看甌燕《欒書缶質疑》,《文物》1990 年 12 期;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 年 10 期;黃錫全《欒書之孫書也缶爲楚器說補證》,《古文字論

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李學勤《䜌書缶釋疑》,《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因此,此文中關於䜌書缶的話應全部删除。但春秋時代已經出現把"宀"旁簡化爲宀的俗體寫法,由番君匜、邾公釛鐘等銘文以及下面就要提到的侯馬盟書仍可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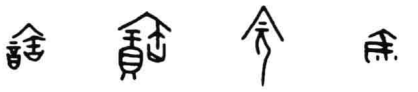

寶 寶 宅 安
欒書缶 番君匜 邾公鐘 戰國燕印

"宀"旁作宀的例子

我們再看一下其他的例子。

1965 年在位於山西省侯馬市的東周時代晉國都城新田的遺址裏(我們所說的東周時代包括春秋戰國時代),發現了大量書寫着盟誓之辭的玉、石片。當事人結盟時,用毛筆把盟辭寫在玉、石片上,把它們埋在地下,數量很多。研究者稱爲侯馬盟書。這批盟書意義極爲重要。關於這批盟書的時代,雖然還有爭論,但研究者多數認爲是春秋晚期的東西,我們也暫時從這個說法。盟辭都是用毛筆寫的,總的來說字寫得很草率。請放幻燈片:

侯馬盟書

因爲照片不太清楚,所以這裏用了摹本。盟書的字寫得比較草率。在侯馬盟書裏,跟欒書缶一樣,"宀"寫作宀。"守"、"宝"、"定"、"宫"等字的"宀"旁都寫作宀。

因此可以說侯馬盟書也接近俗體。

此外也有和侯馬盟書形成對比的資料。1960 年代初(比侯馬盟書的出土年代早一點),侯馬市新田遺址的範圍内,離盟書發現地點不太遠的地方,有一個叫牛村古城的地方。位於其南側的晉國青銅器鑄造遺址發現了若干件有字的鑄銅器用的陶範一類東西【編按:也可能是陶模】。根據發掘報告,時代屬於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其時代和發現地都跟侯馬盟書基本相同或相近。請放幻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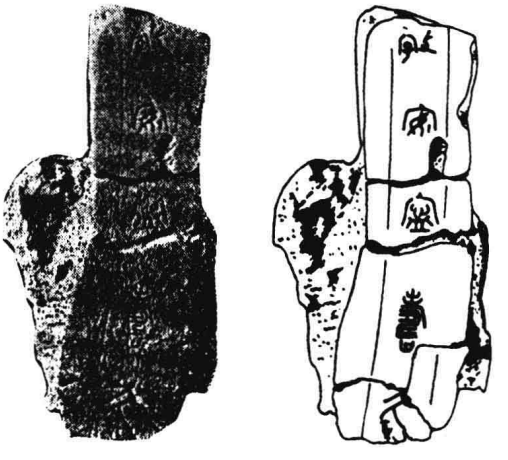

侯馬出土有字陶範,引自《文物》1964 年 9 期

左邊是照片,右邊是摹本。上面寫的是"毂安寧壽久"五字,字很規整,很像後代的小篆。但其所屬時代無疑是春秋戰國時代。這說明,雖然是同時代的字,既有像侯馬盟書那樣草率的字,也有鑄在銅器上的這種規整的字,彼此差別很大。

接下來看下一個時代的古文字資料。在春秋戰國之交,古漢字發生了劇烈變化,這與當時社會的變化有密切的關聯。大家知道,春秋戰國之交中國古代社會發生的變化非常劇烈。春秋以前,佔有統治地位的是所謂宗法貴族。他們的地位世代相承。他們在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都佔有統治地位,文字當然也爲他們所壟斷。一般來說,老百姓和文字沒有多大關係。春秋戰國之交,舊的貴族階級逐漸爲新興剝削階級所取代,文字開始擴散到民間。進入戰國時代以後,隨着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巨大變化和飛速發展,文字的應用越來越廣,使用文字的人也越來越多,因此文字形體發生了前所未有的劇烈變化。這個變化極爲複雜,但主要表現在俗體字的迅速發展上。要講這一點,還有一些情況要先說明。

春秋時代有很多諸侯國,在各個主要國家中,建立在宗周故地即西周王畿的關中地區的秦國,是最忠實地繼承了西周王朝所使用的文字的傳統的國家。進入戰

國時代以後,秦國由於原來在政治、經濟方面比較落後,又地處西僻,各方面的發展比東方(“東方”即函谷關以東地區)諸國遲了一步,文字的劇烈變化也開始得比較晚。所以跟東方諸國相比,秦國文字的正體受俗體的影響比較小。我剛才講過,在戰國時代,文字發生了劇烈變化,俗體字迅速發展起來,對正體産生了影響。但秦國的情況有點特殊,秦國文字正體受到的影響沒有東方諸國大。戰國時代,主要是戰國中期以後,即公元前4世紀以後,在東方各國的文字裏,從西周、春秋傳下來的傳統的正體已經被衝擊得潰不成軍了,形成不了一個完整的系統。而在秦國文字裏,雖然俗體也在逐漸流行起來,但是繼承舊傳統的正體却始終保持重要的地位,沒有受到俗體的强烈影響。所以古文字學家唐蘭先生把戰國時代的秦國文字跟東方各國的文字區分開來,把後者稱爲“六國文字”。唐蘭先生把戰國時代的文字分爲兩個系統,這很有道理,很多古文字學者都同意這個意見。【編按:唐先生的說法是由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的說法發展出來的。】

戰國時代俗體盛行,各國文字俗體的字形又各有特點,形成了《說文解字·敘》所說的“文字異形”的局面。由於這種局面的形成,出現了一些從一般人的眼光來看很奇怪的字形。這裏舉兩個具體的例子:

六國文字“馬”(齊國)、“中”(燕國)的字形來源

第一個例子是“馬”字。最左邊的是西周金文中比較規整的字形。第二個例子是中間的“中”,最左邊的是西周時代一般的字形。到了戰國時代,這兩個字在有些國家裏有很奇怪的寫法。第一行靠右的是戰國時代齊文字的“馬”,這跟西周時代的“馬”很不一樣。第二行的是戰國時代燕國的“中”,跟“中”字本來的寫法也很不一樣。這些字有演變的過程。例如第一行中間的,是戰國時代齊國陶文的“馬”,可以看作由比較象形的“馬”與之間的過渡形體。那麽“中”又爲什麽變成這樣奇怪的形體呢?這是省略了下部之後演變而成的。第二行中間的兩個“中”字(、)都是寫在1970年代河北省平山縣的戰國時代中山王墓發現的器物上的。戰國時代中山國的“中”字省略了下部。再加一點變化,就變成這種形體了。中山國和燕國很近,燕國在北,中山國在南。所以文字有一些相似的地方。如果完全不知道這些演變過程,就很難推測出和是什麽字。可以說戰國時代文字的

變化非常劇烈。戰國時代各國文字的面貌跟西周、春秋時代的傳統的文字很不相同,而且各有一些有特殊的寫法。例如燕文字“中”寫作[illegible],楚、齊、晉沒有這種“中”。齊國“馬”寫作[illegible],其他國家不會這樣寫。這樣就形成了戰國時代“文字異形”的特點。

過去很多學者認爲六國文字是最難識的古文字,甚至說比甲骨文、金文還難辨識。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他們對六國文字中俗體盛行這一特點缺乏充分的認識。這也說明瞭解正體和俗體的關係對古文字研究非常有用。

戰國時代俗體的情況相當複雜,一般以爲是六國文字特有的字形,不一定都是戰國時代或春秋戰國之交開始出現的寫法。某些字形其實是在較早的時代就已出現的俗體。有些字形早就在俗體裏有,但其影響力不大。到了戰國時代,在東方的某些地區流行了起來。齊國文字裏的平安的“安”就是一例。戰國時代齊國文字裏的“安”有一個特點。“安”本來从“宀”,齊國文字則寫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這種特殊寫法是在戰國中期以後的齊國文字裏才出現的嗎?恐怕不是這樣的。已經有學者指出,齊國文字“安”源於西周時代的格伯簋銘文中的“安”字。銘文中的“安”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跟齊國文字“安”有明顯的關聯。這說明這種俗體早已出現。格伯簋銘的字體很草率,雖然是西周銅器銘文,但顯然受到了當時俗體的影響。這個字的俗體在較早的時代就已經出現,但在當時沒有那麽流行。到了戰國時代,在齊國地區,才廣泛流行。它們是這樣的關係。

格伯簋和戰國齊國文字“安”字對照

又如“宀”簡化爲ㅅ的現象,在戰國時代的燕國文字裏是常見的。這種簡化方法並不是戰國時代燕國的創造,而在春秋時代就已經流行了。這在前面已經講過了。再舉一個放棄的“棄”的例子:

“棄”字的繁體和簡體

“棄”的字形表示雙手捧着用竹子編的箕,盛嬰兒去抛棄掉。小篆作 ,這源於更早的字形 。戰國時代東方各國的“棄”不是這樣寫的。秦系文字作 一類字形,後代的隸書、楷書都繼承了這個傳統。但東方各國的“棄”字,如《說文》古文 (一般認爲《說文》古文是戰國時代東方國家的文字),由雙手和倒“子”構成。倒“子”象徵已經死去的要抛棄的嬰兒。六國文字的古印文“棄”字也是這樣()寫的。我們現在所用的簡化字繼承了這個寫法,而以前的繁體字繼承了秦系文字的寫法。但是“弃”的寫法恐怕不是戰國時代才出現的。商代甲骨文中已經有“弃”字。雖然商代跟戰國時代年代的差距很大,中間有缺環,但也有可能這個字形確是由商代一直傳下來的。總之,我們不能認爲戰國時代所見俗體都是戰國時代才出現的,其相當部分是比較早期的寫法,到了戰國時代才流行起來。

六國文字裏正體和俗體的關係比較複雜。有的俗體字幾乎已經完全把原來的正體字排擠掉了,如上面舉過的齊國文字裏从“厂”的“安”,在現在可以看到的齊國文字裏,平安的“安”沒有寫作从“宀”的。因此就齊國的範圍而言,俗體“安”完全把正體“安”排擠掉了。很多俗體字仍與正體字並存,並未完全把正體字排擠掉。王國維曾指出齊國的陳侯午敦、陳侯因資敦“係宗廟重器,其製作及文字自格外鄭重”。我補充說明一下。陳侯午是戰國時代田齊桓公(春秋時代齊國國君姓姜,到了戰國時代,田氏取代姜氏爲國君),公元前375—357年在位。陳侯因資是陳侯午之子,即後來稱王的齊威王因齊。這兩件器是國君製作的祭祀用的銅器,所以王國維說它們是宗廟重器。銘文的字體也比較規整,所以王國維說書寫風格跟東方諸國一般的文字即陶器、兵器、貨幣和璽印上的文字有所不同。陶器、兵器、貨幣和璽印上的文字沒有陳侯因資敦那麽規整。這是王國維指出的。

在楚國文字裏也有類似情況。50年代,在安徽壽縣發現了楚懷王時鑄的鄂君啓節。鄂君啓是楚國的貴族,楚懷王頒給他用青銅鑄造的銘有文字的“節”。鄂君啓經營商業時,把貨物裝在船或車上,這些船或車在過關津時用“節”作爲憑證,上面寫的是用多少船或車運貨物,走怎樣的路綫等内容。鄂君啓節的鑄造年代也很清楚,是公元前323年所造。這是國家正式頒發的,銘文字體也比較規整。時代跟鄂君啓節相近的湖北省江陵望山一、二號墓所出的竹簡,其上用毛筆寫的字的字體就比較簡率。因爲竹簡的内容是隨葬品的清單和墓主人生前進行占卜的記録,不像高文典册很重要,所以字體比較簡率。有些字的寫法,竹簡和銅節顯然不同,各位請看:

楚國文字正體俗體對照

上一行是鄂君啓節,第一個是“馬”字,第二個是“金”字,第三個是“則”字。從字體看,這些字屬於西周春秋金文的系統。當然有一些變化,但不是很大。如果知道西周春秋時代正體中“馬”、“金”、“則”的寫法,不可能認不出鄂君啓節中的“馬”、“金”、“則”。時代相近的望山楚簡就很不一樣了。例如“馬”字沒有軀幹,只加了兩個橫筆。軀幹、尾巴都沒有了,剩下的只有頭。“金”字,鄂君啓節的有四個點,望山楚簡的則把它們兩兩相連,變成了兩道弧綫。“則”字,“鼎”的下部變了形,右旁的形體也變了。這裏舉的例子代表戰國時代楚國的正體和俗體。

總之,在戰國時代,正體和俗體同時存在,在比較鄭重的場合喜歡用規整的字,用正體;在不太鄭重的場合,用俗體。不過在我們看到的六國文字資料裏,幾乎找不到一種沒有受到俗體的明顯影響的資料。我們可以來看一下前面舉過的被王國維稱爲“宗廟重器”的陳侯午敦的銘文,其字體雖然很規整,但仍明顯受到了俗體的影響。請看其中的(獻)字。我們在下面舉春秋時代金文的例子作比較。春秋時代的“獻”字比較複雜,請看圖:

“獻”、“爲”、“鑄”的繁體簡體對照

陳侯午敦“獻”字下方的“獻”是取自春秋時代的齊國銅器的。與之相比,陳侯午敦的“獻”省去了“虍”頭,並把“鼎”簡化成了與“貝”相近的形體。“鼎”旁的這類簡化形體在周代文字的俗體裏應該出現得比較早,至少在春秋時代就已出現。

有些“鼎”旁的簡體甚至變得與“貝”完全混同,有的从“鼎”的字後來竟完全爲从“貝”的簡體所取代,如“劓”變成了“則”,“鼐”變成了“員”。陳侯午敦“獻”字的“犬”旁顯然也是簡化的俗體。“獻”字的例子可以反映出陳侯午敦的字體也是受到俗體的明顯影響的。鄂君啓節的書體也值得重視。“爲”字在春秋時代多用一類寫法,還能看出表示用手拉大象的造字本意。鄂君啓節的“爲”則是楚文字俗體中常見的寫法。“鑄”字在春秋時代多用一類寫法,上部象用雙手拿器皿,下部也有器皿,中間从火。鄂君啓節的“鑄”字則省去了上面的器皿,可以看作戰國楚文字中常見的“鑄”字俗體等與古文字傳統“鑄”字之間的中間環節。可見鄂君啓節的字體也受到了俗體的明顯影響。所以我們在前面說,在六國文字裏,傳統的正體幾乎已經被俗體衝擊得潰不成軍了。但這種情況在秦國尚未出現。

秦王朝建立之後,統一了全國文字。不過,文字的統一實際上在秦統一六國的過程中,就已經在逐步進行了。秦王朝是逐個佔領東方各國的,在統一全國前,已經在新佔領的地區著手文字統一的工作了。秦王朝禁止使用東方各國文字中與秦文字不合的異體。因此,六國文字雖然非常混亂,但沒有給後代的文字太大的影響,因爲絶大部分與秦文字不合的異體已經被廢棄了。

上面主要講了六國文字的情況,下面再講戰國時代的秦國文字。秦國文字顯得比較保守。但是隨着秦國社會各方面的發展變化,秦文字也在不斷變化。人們在日常使用文字的時候,不斷在改造傳統的字形。俗體也發展了起來。在戰國中期,秦孝公任用商鞅進行變法。在當時的銅器銘文裏,就可以看到正體和俗體並存的情況。請放幻燈片:(圖見下頁)

商鞅方升是計量器,銘文中有製作日期,是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商鞅當權時所造。銘文的字體非常規整,跟後代的正規小篆幾乎沒有什麽不同,當然是當時的正體。商鞅矛鐓爲秦孝公十六年所造,比商鞅方升早兩年。矛鐓是矛柄下端的銅帽,銘文刻得很草率,字體也很隨便,可以看作當時的俗體。孝公之後,秦國在各方面迅速地發展起來,俗體也隨着發展起來了。文字的使用越來越頻繁,俗體也隨着越來越流行。在戰國晚期秦國的文字資料,即銅器(主要是兵器)銘文、漆器銘文,以至印文、陶文裏,都可以看到俗體字。在這些俗體字裏,已經出現了不少跟後來的隸書相同或相似的寫法。這種例子很多,在此只介紹一個“水”旁的例子。

商鞅方升銘，引自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

商鞅矛鐓銘，引自
《雙劍誃吉金圖錄》

這是從戰國時代秦統一前的文字資料中找來的。左邊是相邦樛游戈的“游”字。這把戈是公元前4世紀後期秦統一前所造。“游”字的“水”旁已經不作“氵”，而寫作三短横，跟早期的隸書完全相同。再看右邊的例子。這是“漆”字，時代雖然有點晚，但還是秦統一前的例子。其“水”旁也寫作三短横。所以說，後代隸書的“水”旁寫作三短横，這並不是從隸書開始的。在秦統一前，篆文俗體已經有這個寫法。這種例子很多，這裏就不再舉了。總之，在戰國晚期，秦國文字的俗體也迅速發展了起來。

樛游戈　三年上郡戈

秦國文字“水”旁寫作三短横“𠄟”的例子

在俗體和正體的關係上，秦國文字跟六國文字有不同的特點。六國文字俗體的字形跟傳統的正體的差別往往很大。例如燕國文字“中”、齊國文字“馬”等跟更早的寫法有很大的差別。秦國的俗體比較側重於用方折、平直的筆法改造正體。正規篆文的圓轉筆道改變成方折、平直的筆劃。因此，雖然寫法的確不同，但字形跟正體有明顯的聯繫。像“水”變作“𠄟”這樣難以看出彼此形體之間的聯繫的情況

並不常見。一般地說,秦國文字正體和俗體的形體聯繫還是比較容易看出來的。在秦國文字裏,正體雖然不是沒有受到俗體的影響,但始終沒有像六國文字那樣到了被俗體衝擊得潰不成軍的地步,仍然保持着重要的地位。戰國時代秦國文字的正體後來演變爲小篆,俗體則發展成爲隸書。隸書在戰國晚期的秦國就已經基本形成了。1970 年代,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墓出土了大量的秦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這座秦墓出土的竹簡上的文字可以看作早期隸書的具有代表性的例子。竹簡抄寫時間不一,可以分爲秦始皇統一前和統一後兩種。總之,不出戰國末年至秦代初年這段時間。這批竹簡數量很大,有一千多枚。簡文裏有很多左邊从"水"的字,它們都把"水"旁寫作"氵",一個例外也沒有,根本看不到像正規篆文那樣的寫法。這是一個很大的特點。簡文裏還有很多字的寫法跟西漢早期的隸書毫無區別,或者只有很細小的區別。這兒舉幾個例子吧。

篆文

秦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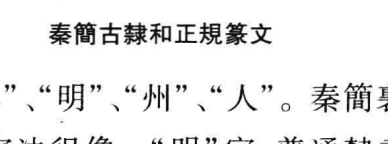

秦簡古隸和正規篆文

上一行是正規篆文的"羊"、"明"、"州"、"人"。秦簡裏,"羊"字的寫法是這樣的,跟較晚的隸書和楷書的寫法很像。"明"字,普通隸書从"目"。其實這不是"目",而是把這個偏旁(囧)上部的兩條綫簡化成一條,下部的綫拉直而形成的。漢代"明"字的左旁大都這樣寫,而不像現代楷書那樣从"日"(早期楷書的"明"字大都仍从"目")。在秦簡裏,"明"字已經从"目"了。"州"和"人"的寫法跟後代隸書也沒有多大區別。因此睡虎地秦簡可以說是早期隸書的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到了西漢,隸書取代小篆,成了主要的字體。隸書本來是俗體,到了漢代發展成爲主要的字體。古文字時代就此結束。

以上簡單的論述就已經很清楚地說明,如果我們不好好把握正體、俗體關係的綫索,就難以闡明殷周古文字演變的過程。我們所做論述很膚淺,今後需要進行更深入細緻的研究。

如果我的演講有什麽不妥之處,請批評指正。

謝謝!

原載東方書店編《シンポジウム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化　甲骨文·金文をめぐって》(東京:東方書店,1989)。收入本書時,由廣瀨薰雄回譯爲漢語,並經作者審定。

說字小記

一、說　“敝”

《說文·七下·㡀部》:“㡀,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敝,帞也。一曰:敗衣。从㡀,从攴,㡀亦聲。”殷墟甲骨文有“敝”無“㡀”。“敝”字作 等形(《甲骨文編》337頁“敝”字、636頁“敝彔”合文),左旁可以省作“巾”。從甲骨文字形看,“敝”字顯然象擊巾之形,巾旁小點表示擊巾時揚起來的灰塵。从“攴”从“巾”,擊巾的意思已能表示出來,所以巾旁小點有時被省去。由此可知《說文》“敝”字的解說是有問題的,“帞”或“敗衣”不可能是“敝”的本義。至於“㡀”字,它有可能實際上是省“敝”而成的;也有可能是以巾上有塵來表示破舊的意思的,雖然跟“敝”字左旁同形,但所取之義並不相同。如果後一種推測屬實,當破舊講的“敝”字就應該是假借來表示“㡀”字的意義的。

在漢字發展的過程裏,如果一個字有了比本義更爲常用的引申義或假借義,往往在這個字上加注意符,分化出一個字來表示本義。例如“溢”是表示“益”字本義的分化字,“暮”是表示“莫”字本義的分化字,“燃”是表示“然”字本義的分化字。我們認爲“擎”應該是表示“敝”字本義的分化字。

《說文·十二上·手部》:“擎,別也。一曰:擊也。从手,敝聲。”《廣雅·釋詁三》和《字林》(《晉書音義·中》引)都訓“擎”爲“擊”。“擎”的“手”旁也可以寫在左邊。《文選·五十一·四子講德論》“故膺騰撇波而濟水”句李善注:“《說文》曰:擎,擊也。擎與撇同。”同書卷七《甘泉賦》“浮蠛蠓而撇天”句李注:“張揖《三蒼注》曰:撇,拂也。”這個字也可以寫作“襒”。《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鄒衍)適趙,平原君側行襒席。”《索隱》:“按《字林》曰襒音匹結反,韋昭曰敷蔑反。張揖《三蒼訓詁》云:襒,拂也。”《索隱》所引張揖語與上揭《文選》注所引張揖語應爲一事,一作“襒”,一作“撇”,當是由於所據之本不同。《索隱》所引“襒”字之音,亦即

“擊”字之音(此音《廣韻》作普蔑切,《集韻》作匹蔑切)。“擊”還可以假借“蔽”字來表示。《史記·刺客列傳·荆軻傳》:“太子逢迎,却行爲導,跪而蔽席。”《索隱》:“蔽音匹結反,蔽猶拂也。”《集韻》屑韻匹蔑切“擊”小韻以“蔽”爲“擊”之或體。《史記會注考證》解釋《孟子荀卿列傳》“澈”字說:“《文選》注引《說文》‘擊,拂也’(引者按:《說文》訓“擊”,訓“拂”的是張揖《三蒼注》),《刺客傳》‘蔽席’,三字通用。”“擊席”的意思就是打掉或拂去席上的灰塵。“擊”字之義與甲骨文“敝”字字形所示之義相合,無疑就是表示“敝”字本義的分化字。

《說文·十一上·水部》:“澈,於水中擊絮也。从水,敝聲。”“澈”和“敝”(擊)顯然是同族詞。

注釋家多訓“擊”爲“拂”。《說文·十二上·手部》:“拂,過擊也。”《說文通訓定聲》解釋說:“按:隨擊隨過,蘇俗語謂之拍也,與拭略同。”古書“拂”字舊或訓“擊”,訓“拭”,訓“去塵”(參看《經籍籑詁》“拂”字條),與“擊”字之義極爲相近(《集韻》屑韻蒲結切“蹩”小韻所收“擊”字亦訓“拭”)。“擊”(匹結切)和“拂”上古同聲母,“擊”屬月部,“拂”屬物部,韻亦相近。這兩個詞也有可能是同族詞。

二、說 “尹”

《說文·三下·又部》:“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許慎似以“尹”字所从之“丿”爲“事”之象徵,前人多疑之。羅振玉指出甲骨文“尹”字“从又、丨,許書所云从丿,殆傳寫訛矣”(《殷虚書契考釋》增訂本卷中19頁下)。王國維認爲“尹”所从的“丨”象筆形。他在《釋史》一文中說:“此官(引者按:指内史)周初謂之作册,其長謂之尹氏。尹字从又持丨,象筆形,《說文》所載‘尹’之古文作[illegible],雖傳寫訛舛,未可盡信,然其下猶爲聿形,可互證也。持中爲史,持筆爲尹,作册之名亦與此意相合。”(《觀堂集林》卷六)

羅振玉把甲骨文中的[illegible]等字釋爲“尹”,把見於《前》7·23·1【《合》5452】等片的[illegible]字釋爲“聿”。他考釋[illegible]字說:“《說文解字》:‘聿,所以書也。从聿,一聲。’此象手持筆形,乃象形,非形聲也。責父辛卣从[illegible](引者按:卣銘見《三代》13·25【《集成》10·5283】。金文“責”字所从之“聿”有[illegible]等形,見《金文編》438頁),與卜辭同。”(前引羅書卷中40頁下)體會羅氏之意,應是以“丨”形是否穿出“又”形最上一筆作爲區分“聿”“尹”二字的主要標準的。甲骨文中實有作[illegible]的“聿”字

(《甲骨文編》128 頁),但是羅氏在當時尚未見到。羅氏所說的那種“聿”字,它們在甲骨卜辭中的用法跟“尹”字毫無區別,應該看作“尹”的異體。葉玉森在《殷虛書契前編集釋》7·23·1 片的考釋裏,對羅氏的釋“聿”之說加按語說:“森按:本辭之‘ ’似即‘ 尹’(卷六第三十七葉之四)。尹亦从又持丨,與 之構造法同,丨 丨並象筆形。”(7·16 上)他實際上已經否定了羅氏分 爲二字的意見。《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和《金文編》等古文字字書,都從羅氏之說把豎畫出頭的“尹”字收入“聿”字條,這是不妥當的。

王國維、葉玉森都認爲“尹”所从的“丨”象筆形。李孝定也持這種看法。他在《甲骨文字集釋》“尹”字條按語中說:“竊疑尹之初誼當爲官尹,字殆象以手執筆之形,蓋官尹治事必秉簿書,故引申得訓治也。筆字作 ,以其意主於筆,故特象其形作 。尹之意主於治事,故於筆形略而作丨也。”(908 頁)

我們認爲既然“尹”字所从的“丨”本象筆形,“尹”“聿”二字就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 (尹)和 (聿)都應該是由 這種較原始的字形變來的。 二形後來雖然分化爲截然有別的“尹”“聿”二字,但是在殷墟甲骨文裏有時仍可通用。甲骨文 字也可以寫作 (《甲骨文編》128—129 頁),這是用作偏旁時通用之例。甲骨卜辭中屢見的人名“伊尹”,偶爾也寫作“伊聿”:

丁丑卜:伊 歲,三牢。兹用。　　鄴三下 39·7【《合》32791】

這是獨立成字時通用之例。這些都是“尹”“聿”同源的證據。《存》下 724 的一條殘辭中有 字,舊不識,其實就是“君”字。《甲骨文編》把這個字隸定爲“書”(47 頁),還把上引的“伊聿”說成“伊尹之刻誤”(128 頁“聿”字條),都是不合適的。

西周中期青銅器免簋的銘文說:“王受(授)乍(作)册尹者,卑(俾)册令(命)免……”。研究者多以爲此銘借“者”爲“書”。“書”本是从“聿”“者”聲的形聲字。可能免簋銘的書寫者還知道“尹”“聿”本爲一字,有借“尹”字兼充“書”字形旁的用意。

“尹”和“聿”不但在字形上同出一源,就是在語言上也應該是關係密切的親屬詞。二字聲母皆屬喻母四等,韻部又有文、物對轉的關係;上古音很相近。文字是古代統治階級的重要統治工具。由跟書寫文字有關的“聿”這個詞派生出稱呼官長的“尹”這個詞,是很自然的(參看上引李孝定文)。王國維認爲尹本是作册一類從事文字工作的史官的專稱,“《書》之庶尹、百尹蓋推內史之名以名之,與卿事、御

事之推史之名以名之者同"(見上引《釋史》)。但是甲骨卜辭裏提到的尹似乎大都不是史官,王氏之說是否合乎實際尚待研究。

三、說 "制"

《說文·四下·刀部》:"[illegible](制),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所說"制"字从"未"的理由牽强難信。

常見於秦代權量上的二世詔文中有"制"字。不少權量上的"制"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左旁斷成三截(《金文續編》4·8下。參看《秦金石刻辭》、《秦金文錄》所收有關銘文)。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在古文字裏,"折"字的寫法跟"制"字的上舉寫法有相似之處。甲骨文"折"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22頁),金文多作[illegible](《金文編》38頁)。其左旁有兩種寫法。[illegible]象樹木中斷,[illegible]也象木斷形,也許就是[illegible]的變體。如果把兩種寫法綜合起來,就成爲上舉"制"字的左旁了。這種"制"字顯然反映了比較原始的寫法。其左旁後來變而爲"未",這跟"折"字左旁由[illegible]變爲[illegible](手)如出一轍。

古文字的"折"象以斤砍斷樹木。[illegible]所象的應該是以刀截割木材。《淮南子·主術》:"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制木也。……無小大脩短各得其宜,規矩方圓各有所施。"高誘注訓"制"爲"裁",與《說文》同。這個"制"字的意義,跟字形完全相合。古書中,裁割木頭之外的東西也有稱爲"制"的。《禮記·郊特牲》"詔祝於室,坐尸於堂"句鄭玄注,有"主人親制其肝"語,《正義》訓"制"爲"割"。《月令》孟夏之月"祭先肺"句鄭注,有"乃制肺及心肝爲俎"語,《正義》訓"制"爲"截割"。"制"字的制作、制斷、制御等義,大概都是由"截割"之義引申出來的。

"制""折"二字不但形義相近,而且上古音極爲接近。它們的聲母都屬照母三等,韻部有祭、月對轉的密切關係(如同意王力《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的意見,把"制"歸入月部,這兩個字就屬同一韻部了)。从"折"聲的"浙""淅""晰"等字都有从"制"聲的異體。从"制"聲的"製"在秦簡裏有从"折"聲的異體(《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五四·1024號簡)。《廣雅·釋詁一》以及《文選·二十九·張景陽雜詩》注引《漢書》李奇注都以"折"釋"制"。《尚書·吕刑》"制以刑",《墨子·尚同中》引作"折則刑"。《論語·顔淵》:"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據《經典釋文》,《魯論》"讀折爲制"。總之,"制""折"二字形音義的關係是十分密切

的。它們所代表的詞很可能有親屬關係。

最後簡單談談“制”字字形的演變。前面已經指出,“制”字左旁斷爲三截的寫法比較原始,从“未”的寫法是由它變來的。西漢前期簡帛文字中的“制”多寫作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284 頁)。這種寫法顯然是直接由較原始的寫法,而不是由从“未”的寫法變來的。在這種“制”字裏,左旁的上中兩截被連了起來,下截挪到中間,寫得像一個“巾”字。秦權詔文“制”字或作 (見《秦金石刻辭》上·5上“兩詔權”之“元年詔”),新莽一斤十二兩權“制”字與此相同(《金文續編》4·8下),它們的左旁已經變得跟“朱”字無別了。這種寫法應該出現在从“未”的寫法之後,較晚的隸書和楷書的“制”字大概是由這種寫法變來的。

四、說“悤”“聰”

《說文·十下·囱部》:“悤,多遽悤悤也。从心、囱,囱亦聲。”金文悤字作 等形(《金文編》692 頁),不从“囱”聲。吳大澂由於毛公鼎 字當讀爲“蔥”,就認爲它是“古蔥字,象形”(《說文古籀補》卷一“蔥”字條),顯然不可信。《金文編》“悤”字條解釋字形說:“从 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囱’,‘囱’當是 之變形。又云‘囱亦聲’,乃由指事而變爲形聲矣。”(692 頁)“示心之多遽悤悤”的說法,有些難以捉摸,恐怕也有問題。

古“悤”字在“心”形的上口加點或短豎,比照“本”“末”“亦”等一般所謂指事字的構造方法來看,其本義似應與心之孔竅有關。“囱”“悤”“聰”同音,蓋由一語分化。“囱”指房屋與外界相通之孔。“悤”和“聰”本來大概指心和耳的孔竅,引申而指心和耳的通徹;也有可能一開始就是指心和耳的通徹的,但由於通徹的意思比較虛,“悤”字初文的字形只能通過强調心有孔竅來表意。古人以心爲思想器官。《春秋繁露·五行五事》:“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聞事”靠耳之聰,“審其意”就要靠心之“悤”了。大概由於“悤”“聰”同音,在語言中無法區別,“悤”義遂爲“聰”所吞併。後來,“悤”只用來表示悤遽等義,其本來意義就不爲人所知了。

西周金文有 字(《金文編》1251 頁)。六國古印亦有此字,其中間小圈中還加了一個小點(《古璽文編》286 頁)。于省吾先生曾釋此字爲“耳”(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所附《雙劍誃古文雜釋·釋耳》),《古璽文編》也將上述印文收入“耳”字條。今按:此字在耳形的孔部加圈,與“悤”字在心形上口加點意近,疑即

“聰”字初文,釋“耳”似誤。

最後,簡單談談“悤”字字形的演變。秦簡、漢印和西漢前期簡帛上的“悤”字(多見於“蔥”“總”等字偏旁),猶多襲周人之舊,作“心”上加點形(《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21 頁“悤”字、56 頁“蔥”字、925 頁“總”字。參看拙文《〈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續二)》,《人文雜志》1982 年 4 期 87 頁)。較晚的漢簡和漢碑的隸書多變點爲“▱”(參看上引拙文),有時還在中間空白處加交叉綫而成“⊞”形(如逢盛碑“聰”字和仲秋下旬碑“摠”字的“悤”旁),這跟漢代人寫 ⅄(山)字有時也作 ⅄ ⅄ 等形同例(“山”字見《金文續編》9·3 下、《漢徵》9·6 下)。从“囱”聲的“悤”雖然已見於《說文》,但是其出現很可能在“悤”字的上述那些寫法之後。把“⊿”“⊿”改作从“囱”聲的“悤”,就跟把 琴 改爲“琴”、把“紜”改爲“弦”一樣,是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爲形近的音符,使表意字轉化爲形聲字的一種現象(關於這種現象,請參看拙文《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第 2 期 43 頁)。

漢隸“悤”旁又有寫作“⊿”的(如嚴訢碑“蔥”字和鄭烈碑、夏堪碑“聰”字的偏旁。夏堪碑“聰”字从“蔥”聲)。這大概是由於“公”“悤”二字韻部相同,所以改“▱”爲“公”以就“悤”聲。但是“公”“悤”二字聲母不相近,“⊿”長期以來被視爲俗體。今天所用的簡化字“总”,就是“⊿”的變形。

五、說 “吉”

甲骨文“吉”字較原始的寫法是 ⅄(《甲骨文編》42 頁)。于省吾先生認爲 ⅄ 象豎起來的勾兵之形。他在《釋吉》一文中說:“ ⅄ 形本象置句兵於笎盧之中。凡納物於器中者,爲防其毀壞,所以堅實之寶愛之,故引伸有吉利之義。《釋名·釋言語》:‘吉,實也,有善實也。’从吉之字,義多爲堅實。《詩·六月》‘四牡既佶’箋:‘佶,壯健之貌。’《書·立政》‘其克詰爾戎兵’馬注:‘詰,實也。’《國策·秦策》‘不足以結秦’注:‘結,固也。’《爾雅·釋詁》:‘劼,固也。’《釋言》:‘硈,鞏也。’《說文》:‘頡,直項也。’是佶、詰、結、劼、硈、頡均含有强固之義。古者戎器恆置諸笎盧之中,契文可見之字,如 ⅄ 象置弓於 ⊔ 上, ⅄ 象置 中 於 ⊔ 上。中即毌,本象盾形……要之,吉之初文象置句兵於笎盧之上,本有保護堅實之義,故引申之爲吉善、吉利也。”(《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28 頁。此篇未收入《甲骨文字釋林》)朱芳圃則認爲“吉”字所从的 ⅄ 是“稽”的初文,古音與“吉”相近,“从 ⊔ 乃附加之形符。古文

通例,凡引申本義或假作他義之字,常加 以別之。 爲利器,故引申有善實堅固之義”。他所舉的从“吉”聲之字有善實堅固一類意義的例子,除于文已舉者外,還有《說文》的“齰,齒堅實也(圭按:《說文》本作“齒堅聲”)”“黠,堅黑也”二例。此外,關於“硈”字,于文引《爾雅》,朱氏則引《說文》“硈,石堅也”(《殷周文字釋叢》5—6 頁)。

今按二家之說都有可取和可商之處,下面結合于文提到的 、 二字加以說明。

甲骨文 字(《甲骨文編》93—94 頁)就是早期金文中的 字(《金文編》1071 頁)。唐蘭先生釋爲“古”(《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212 頁),十分正確。但他認爲“古”本是“从口毌聲”的形聲字,恐怕不可信,因爲“古”跟“毌”(音同“貫”)的韻母相去甚遠。丁山認爲“古”是“固”的初文。他在《殷商氏族方國志》中說:“…… 即四塞爲固之本字,象以盾守關塞之口形,此會意字也。”(《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146—147 頁)他通過“固”字來考慮“古”字的本義,很有啓發性;但是對“古”字字形的解釋却十分牽强,難以信從。

甲骨文 字也可以寫作 或 (《甲骨文編》47—48 頁)。後一形也見於金文,舊或釋“弘”,今人多不敢信(《金文編》以此字爲“《說文》所無”,附於“弓”部之後,見 850 頁)。我們曾在題爲《釋“弘”“强”》的一篇待刊稿裏指出,把古文字裏的“弘”釋爲“弘”,是有道理的。同時又指出,六國文字裏屢見的“强”是强弱之“强”的本字,此字也可以寫作“弘”,《說文》把“强”字分析爲“从虫,弘聲”,其實“强”就是以强弱之“强”的本字“弘”爲聲旁的。所以 可能是一形兩用的,既用作“弘”字,又用作强弱之“强”的本字。

在上引這篇待刊稿裏,我們還結合“古”的字形,對 這一字形爲什麽可以用來表示强弱之“强”這個詞的原因作了推測。我們認爲“古”是堅固之“固”的古字。“古”所从的“毌”象盾牌。盾牌具有堅固的特點,所以古人在“毌”字上加區别性意符“口”(跟“吠”“鳴”等字所从的有具體意義的“口”旁不同),造成“古”字來表示堅固之“固”這個詞。拉弓需要很强的力量,所以古人在“弓”字上加區别性意符“口”,造成“强”(弘)字來表示强弱之“强”這個詞。現在所討論的“吉”字的形義,也應該用類似的方式來解釋。

于、朱二氏都認爲“吉”所从的 象兵器,“吉”有堅實之義,這兩點是可取的。至於 所象兵器的具體種類,當從于說定爲勾兵。勾兵是上古最常用的一種兵器。

朱氏爲了遷就“吉”字之音,以 爲“稽”之初文,恐不可信。但是于文解釋“吉”字的形與義的關係說:“ 形本象置勾兵於笙盧之中。凡納物於器中者,爲防其毀壞,所以堅實之寶愛之,故引申有吉利之義。”這却不免有些迂曲,不如朱氏“ 爲利器,故引申有善實堅固之義”的說法合理。只不過我們既不承認 是古音與“吉”相近的“稽”字的初文,對朱氏所說的“引申”就不能從語義引申的角度去理解了。這就是說,不能像朱氏那樣把“吉”字的善實堅固之義看作“稽”的引申義,而只能認爲古人是在具有質地堅實這一特點的勾兵的象形符號上加上區別性意符“口”,造成“吉”字來表示當堅實講的“吉”這個詞的。這種造字方法跟“古”字、“㠯”字是一致的。由此可知“吉”字的本義就是堅實。吉利之義究竟是“吉”字的引申義還是假借義有待研究。

最後談談銅器銘文中屢見的“吉金”一語的含義。吉金之“吉”用的正是堅實這一本義。朱劍心《金石學》解釋“吉金”時說:“吉,堅結之意也。”(3 頁)這是正確的。70 年代扶風出土的伯公父瑚的銘文有“其金孔吉”之語(《陝西出土青銅器(三)》94),意思就是鑄器之銅非常堅實。《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八著錄的周代石磬銘文有“擇其吉石”之語,吉石也就是堅實的石頭(這個“吉”字也許應該讀爲《說文》訓“石堅”的“硈”)。近人往往認爲吉金之“吉”取吉祥、吉利之義,這是不正確的。《辭海》說“吉金猶言善金”,也不够確切。

六、說“去”“今”

《說文·五上·去部》:“ (去),人相違也。从大,厶聲。”同卷《厶部》:“厶,厶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笙,厶或从竹去聲。”文字學家或以爲“去”“厶”本一字,“去”所从之“大”本象器蓋。戰國文字及秦漢篆文中,“盍”字所从之“去”多作 等形,確象器蓋相合之形(看《古文字類編》314 頁“盍”字、《金文編》37 頁“蓋”字、《漢徵》1·17 上“蓋”字。《說文》“盍”字篆文作“盇”,與古文字不合)。但是這個“去”字其實就是“盍”的初文。形聲字从“去”聲而古音屬葉部的,如“怯”“狉”“㝵”等字,舊或以爲从“劫”省聲,其實都應該是从這個“去”字的。就是《說文》認爲是會意字的“劫”,也應該是以此爲聲旁的形聲字。這個“去”字的音跟古音屬魚部的來去的“去”相去很遠,二者不可能是一個字。殷墟甲骨文有 字(《後》下10·14【《合》4853】、《京津》1610【《合》4854】。舊多誤拆爲二字),可

釋爲“闔”或“㪅”(《說文·十二上·户部》:“㪅,閉也。从户,劫省聲。”)。又屢見从“大”从“口”的[illegible]字(《甲骨文編》230頁),一般都釋爲“去”,當可信。上引二字都見於賓組卜辭,時代相同,前者所从的“去”的寫法跟後者顯然有別,更可見“盍”所从的“去”跟一般的“去”本非一字。但由於這兩個字的下部都作“口”形,上部的[illegible]和[illegible]如果寫得比較簡率就容易分不清,所以後來就混爲一字了(參閲拙文《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年6期438頁)。

下面我們來討論一下一般的“去”,即來去的“去”字的本義。從字音和字形來看,“去”應該是當開口講的“呿”的初文。《莊子·秋水》:“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釋文》引司馬彪注釋“呿”爲“開”。《吕氏春秋·重言》述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而事泄的故事,有“君呿而不唫,所言者‘莒’也”之語,高誘注:“呿,開。唫,閉。”《管子·小問》述同一事,“君呿而不唫”作“口開而不闔”。《淮南子·泰族》:“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四海之内寂然無聲;一言聲然,大動天下。是以天心呿唫者也。”此文“呿唫”也應該當開口閉口講,“唫”指不言,“呿”指“一言聲然”。《素問·寶命全形論》:“能達虚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王冰注:“呿謂欠呿,吟謂吟嘆。”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欠欮:音去。《埤倉》云:‘欠欮,張口也。’案:欠欮,張口引氣也。或作‘呿’。”“去”字在“口”上加“大”,字形所要表示的意義應該就是開口。“赤”字在“火”上加“大”表示火盛,“奎”字在“隹”上加“大”表示“鳥張毛羽自奮”(見《說文·四上·奎部》),造字方法與此相似。“呿”與“去”同音(“呿”字本有平、去二讀),字義也與“去”字字形表示的意義相合,無疑就是爲“去”字本義而造的分化字。“去”本从“口”,“呿”又加“口”旁。同類的例子在漢字發展過程中是很常見的。如“然”本从“火”,表示其本義的分化字“燃”又加“火”旁;“益”字上部本是横寫的“水”,表示其本義的分化字“溢”又加“水”旁。

正由於“去”的本義是開口,所以有些从“去”聲的字有“開”義。《廣雅·釋詁三》:“袪(原作“裕”,從王念孫《疏證》改),開也。”《漢書·兒寬傳》“合袪於天地神祇”句顔注引李奇曰:“袪,開散;合,閉也。”《莊子·胠篋》篇《釋文》:“司馬(彪)云:從旁開爲胠。一云發也。”王念孫認爲袖口稱“袪”也取“開”義(見《廣雅疏證》)。“張開”“離開”二義相因(例如人張口則兩唇相離)。“去”字的“離去”義可能就是由“張開”義引申出來的。

“今”字的本義可能正與“去”字的本義相對。

甲骨文“今”字作 等形(《甲骨文編》238—239 頁),金文“今”字作 等形(《金文編》363 頁)。字形所要表示的意義很難索解,各家異說頗多。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林義光的說法。他認爲“今”“即‘含’之古文。 爲‘口’之倒文,亦‘口’字(林氏認爲“侖”“龠”“食”“令”“命”等字所从之“ ”皆爲倒“口”,見《文源》1·9 上、6·22 下—23 上)。 象口含物形。‘含’从‘今’得聲,音本如‘今’。”(《文源》5·1 下)林氏以“今”字所从的“ ”爲倒“口”,很有道理。古人爲了書寫的方便,很容易把倒“口”形寫成“ ”形。甲骨文 字(《甲骨文編》331—332 頁),自組卜辭多寫作 (同上 178 頁,編者隸定爲“雀”,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讀爲“陰”),便是一個例證(“雇”和“雀”在卜辭中的用法相同,應爲一字異體,施謝捷同志有專文論之。其文似尚未發表)。甲骨文“酓”字作 (《甲骨文編》569—570 頁)恐怕就是 (歓)的簡體,所从的“ ”也未嘗不可以看作倒“口”的變形,後來由於“今”“歓”音近就變成聲旁“今”了(“歓”見《甲骨文編》369 頁,象人俯首張口就酒尊而飲)。但是林氏認爲“今”是“含”的初文則有問題。“今”字如果象口含物形,象物的一小横就應該畫在“口”中而不應該畫在“口”外。“含”的初文大概是“ ”(甘)。俞樾《兒笘錄》反對《説文》“甘”字下“从口含一。一,道也”的説法,認爲“甘字象形而非會意。於口之中作一,其本義當爲含,一即所含之物也”。這是很有道理的。“今”大概是倒寫从“口”的“曰”字而成的,應該是當閉口講的“吟”(噤)字的初文。

甲骨文“曰”作 (《甲骨文編》208—209 頁),金文“曰”作 等形(《金文編》315—316 頁)。如果把它們倒過來,並把倒“口”寫作“ ”,就成爲“今”字了。“曰”字本象“口氣出”(《説文》)。“今”从倒“曰”,字形所要表示的意思應是閉口不出氣。于省吾先生指出“今”在甲骨文偏旁中往往作 ,金文“酓”字也往往从 (圭按:金文“念”字也多从 ,見《金文編》714 頁。竊疑甲骨文 字應釋作“念”。《論集》編按:金文“禽”字、“陰”字所从之“今”亦或作 ,見《金文編》950、938 頁),又指出甲骨文“今日”“今夕”合文中的“今”也可寫作 (《甲骨文字釋林》401—402 頁,又 111 頁。參看《甲骨文編》628 頁)。這種倒“口”形的“今”,不見得是倒“曰”形的“今”字的省寫,而很可能是比較原始的寫法。把倒“口”改爲倒“曰”,可能是爲了增加字形的明確性,以避免與他字相混。在獨立成字時,倒“口”所象徵的意思當是“閉口”,這應該就是“今”字的本義,不出氣只是閉口的一個後

果(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倒"口"一般不表示閉口,不能看作"今"字,上舉的象人俯首張口就酒尊的"飲"字就是例子。于省吾先生所舉的甲骨文中作A形的偏旁"今",都是聲旁)。

古書中有當閉口講的"吟"字。《史記·淮陰侯列傳》:"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聾之指麾也。"《索隱》:"吟,鄭氏音巨蔭反。又音琴。""巨蔭反"之音與"噤"字之音相同。所以當閉口講的"吟"和"噤"可以看作一字的異體。這個字也可以寫作"唫"。上引《吕氏春秋·重言》"君呿而不唫"句,《說苑·權謀》作"君吁而不吟",譚戒甫認爲《重言》的"唫""當爲'噤'"(據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1165—1166 頁注〔三四〕轉引)。《墨子·親士》:"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喑,遠臣則唫。"畢沅校注謂"唫""與'噤'音義同"。這兩個"唫"字跟上引《淮南子·泰族》"呿唫"之"唫",都可以看作"吟"(噤)的異體。上引《素問》"呿吟至微"的"吟",王冰釋爲"吟嘆"是有問題的。同篇下文有"虛實呿吟"之語,"呿""吟"二字之義顯然是正反相對的。山東中醫學院、河北醫學院《黄帝内經素問校釋》解釋"呿吟"說:"與'呿唫'同,開閉也。在此指呼吸之微動而言。……《素問識》云:'按《通雅》云吟即噤,閉口也。古吟、唫、噤通用。'"(上册 349 頁)此說可從。

當閉口講的"吟"應該就是表示"今"字本義的分化字。"吟"和"今"的關係跟"呿"和"去"的關係相同。至於口吟之"吟"(《後漢書·梁統附玄孫冀傳》"口吟舌言",李賢注:"謂語吃不能明瞭。"此字亦作"唫"。《說文·二上·口部》:"唫,口急也。"),以及呻吟、吟嘆之"吟"(古亦可作"唫"),它們是不是當閉口講的"吟"的引申義,還有待研究。

七、說"歌""昌"

甲骨文有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甲骨文編》把它附在寫作 等形的"何"字之後(212—213 頁。"何"即負荷之"荷"的本字,參看《甲骨文字集釋》2629 頁,《文編》定爲"丂"字别體,是錯誤的)。這個字也見於金文。《金文編》把"子何爵"的 和"何尊"的 收入"何"字條(562 頁。"何尊"銘拓本中此字不清晰,似手臂形本有上彎之筆)。同書"河"字條收"同簋" 字,注曰:"从水,𠬝聲。"(727 頁)而" 壺"等的 字(1247 頁)和" 簋"的 字(1173 頁)則都作爲未識字收

在附錄裏。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同簋"考釋除指出"㴱即河字"外,還引了"𠭯簋"的𠭯字,把它隸定爲"𠭯",看作"何"的異體(又見"何簋"考釋)。唐蘭先生在《𠭯尊銘文解釋》中,把𠭯字也隸定爲"𠭯",不過他並沒有把這個字看作"何"的異體,而說:"𠭯當是歌的異體,《廣雅·釋詁二》說:'歌,息也。'"(《文物》1976年1期63頁注⑮)此說當可信。《集韻》歌韻虎何切"訶"小韻以"呵""歌"爲一字,注曰:"《博雅》:呵呵、啞啞,笑也。一曰氣出。"

從字音和甲骨、金文的字形來看,"歌"顯然是從"何"字分化出來的一個字。甲骨、金文的"歌"字象人荷物而張口出氣。人荷重或從事其他重體力勞動時,呼吸的動作比較顯著(即一般所謂"氣粗"),"歌"字訓"息"或"氣出",正與字形表示的意義相合。"歌"與"歌"形音並近,這恐怕不是偶然的(金文"歌"作"訶",从"可"聲,見《金文編》621頁)。荷重或從事其他重體力勞動者,往往發出有節奏的呼喊聲如"杭呵""杭育"之類,以減輕疲勞的感覺。這種呼喊聲大概就是最原始的歌。"歌"很可能是由"歌"派生出來的一個詞(《大系》"何簋"考釋說:"𠭯字……舊釋爲何,是也。余意古何、歌實本一字,从人可聲與从欠哥聲無別。"可參考)。

歌唱之"唱",經傳多作"倡",文字學者或以爲古當作"昌"(詳下)。《說文·七上·日部》:"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𣅀,籀文昌。"《繫傳》本籀文作𣅀,从"口"。《汗簡》引《說文》"昌"字也从"口"(卷中之一34頁上)。甲骨文"昌"字作𣅀(《甲》185。《甲骨文編》誤收入288頁"旦"字下)。六國文字和漢代金石篆文"昌"字的下部作𣅀、𣅀、𣅀等形(《古璽文編》166—167頁、《古陶》7·1上、《漢徵》7·3上、《金文續編》7·2)。可見"昌"字本來確是从"口"的,《說文》篆文从"曰",是後起訛形(參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釋·釋"沓"》、《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58頁)。俞樾《兒笘錄》說:"今按:'昌'者,'唱'之古文也。《口部》(指《說文·口部》):'唱,導也。从口,昌聲。'夫'昌'之籀文本从'口'……而'唱'又从'口',此必後出字而非古字矣。其古字蓋止作'昌',从'日'从'口'會意。蓋夜則群動俱息,寂然無聲,至日出而人聲作矣。故其字从'日'从'口',而其義則爲'導'也。"俞氏認爲"昌"是古"唱"字很有道理,對"昌"字形義的解釋則不完全妥當。

王獻唐在《周昌鉩考》一文中批評俞氏說:"俞氏以'昌'爲'唱',在諸家說中,最有條理,惟謂'口'爲人聲,意少周折。人聲俱作,與'導'義亦乏關連。蓋爲《說文》'唱導'之訓所拘,致阻窒難通。"(《那羅延室稽古文字》92頁)所言頗爲中肯。

王氏自己對“昌”字的解釋的確比俞氏合理。他說:“歌唱以口,故‘昌’字从‘口’,其上作‘日’者,原始人群,衣褐難給,多取暖於日,黑夜伏處,苦乏燈燭,曉起見日初升,陽和被體,出幽暗之中,頓啓光明,不覺鼓舞歡呼,引其呼聲,而歌唱生焉。……原人曉起見日而喜,喜而發唱,同類聞聲知曉,相率興作。習久成俗,遂以人司之,當曉日初出,即唱而報曉,呼醒衆人。其制沿爲周代雞人,《周禮·春官·雞人》‘夜呼旦以嘂百官’,是也。……唱時天光初明,人豫知爲明發呼號,循聲而起,若由唱以引之。……故引申字有導意。”(同上93—95頁)王氏所言,除“原人曉起見日而喜,喜而發唱”之說稍有可疑外,大體似可信(王氏又以爲“昌明”“昌盛”亦爲“昌”字之引申義,是否可信尚待研究)。《說文·二上·口部》:“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昌”字从“口”从“日”,造字方法正與“名”字相類。由此看來,“唱”最初很可能指日方出時呼喚大家起身幹事的叫聲。這種叫聲大概多數有一定的調子,是歌唱的一個源頭。

不少研究藝術史的人認爲藝術的産生與勞動有關。上文所論如果符合實際,可以爲此說提供一個證據。

原載《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2期,又載《古文字論集》,其中《說“敝”》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古文字論集》收入。

古文字釋讀三則

近年來,考古工作者和上古史研究者釋讀古文字資料的水平在不斷提高,但是仍不免時有誤釋,下面舉三個例子。

一、釋　“士”

1974 年,湖南省考古工作者在長沙樹木嶺發掘了一座戰國墓,出土物中有單字銅印一枚,印文發表在發掘簡報《長沙樹木嶺戰國墓阿彌嶺西漢墓》一文中,字作“干”形(《考古》1984 年 9 期 790 頁圖二),簡報釋作“干”(同上 791 頁)。1978 年,湖南省考古工作者又在益陽赫山廟戰國墓群的 24 號墓中發現了一枚同文玉印(《考古學報》1981 年 4 期 533 頁圖一二之 15),發掘報告《湖南益陽戰國兩漢墓》也把印文釋作“干”(同上 535 頁)。

今按:“干”字在古文字裏寫作 ⿱十一,上端不作平劃。上舉印文其實是“士”字,但是在兩篇報告裏都被倒置了。這兩枚“士”字印都出土於古之楚地。《璽彙》165 號的“行士鉨”,從“鉨”字“金”旁的寫法來看無疑是一枚楚印,“士”字兩橫劃等長,寫法跟這兩枚印完全相同。①

傳世戰國印中屢見“士”字印,《璽彙》即收入三枚(5121—5123)。此外,傳世戰國印中尚有“士鉨”(《璽彙》4581)、“上士”(《璽彙》4632—4634)、“王之上士”(《璽彙》4819—4823、4825、4826)、②“上士之又”(《璽彙》4844—4851、4824)、③

---

① 但是戰國時代楚地“士”字寫法不止一種,《璽彙》166“行士之鉨”也是楚印,“士”字就寫作 ⿱十一。

② 4826 號印吳振武同志釋爲“王之上士卩”,見其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古璽文編〉校訂》8—9 頁。

③ 這種印文的“又”字,《璽彙》讀爲“右”。“右”字古有高、上等義。

“信士”(《璽彙》1664、1665、4681、5695、1663、4670、4671、5405、5593)、④“正行治士”(《璽彙》4875)、“士正亡私”(《璽彙》4881—4883)等印。這些士印應該大都是身份爲士的人所佩帶的。

1974 年發掘的樹木嶺戰國墓是長 2.5 寬 1.8 米的豎穴土坑墓,隨葬品除銅印外有銅鼎、匕首、矛、玉璧各一件,此外還有已經朽爛的漆器(《考古》1984 年 9 期 790—791 頁)。發掘簡報據鼎和匕首的形制,定此墓爲越人墓(同上 791—792 頁)。看來墓主可能是爲楚國貴族服務的越族武士。1978 年發掘的赫山廟 24 號墓是長 2.9 寬 1.35 米的豎穴土坑墓,隨葬品有銅劍格、銅鏡各一件,陶壺、豆、勺、匕各二件。墓主也許是一個比較貧困的文士。

二、釋　“邢”

近年,北京大學等單位的考古工作者在調查河南溫縣東南十公里的北平皋村古城遺址時,採集到一些很有價值的東周陶文。調查簡報報導說:“我們在這一帶採集的陶器(主要是豆)標本中,曾發現數十件有戳印陶文,大都是一器一章,而印‘邢公’二字,或僅印一‘公’字……邢字……或从邑加土……或从阜加土……因陶文出土於一地,可見這幾種寫法是相通的。……從陶文所屬之盆、豆的形制來看,大都與晉文化第七、八段者類似,亦即相當於春秋中期至春秋戰國之交。”(《晉豫鄂三省考古調查簡報》,《文物》1982 年 7 期 7 頁)根據舊說,周代的邢丘就是漢以後的平皋。⑤ “邢”字古代本寫作“邢”。所以調查簡報認爲“邢公”陶文的發現,確證“春秋晉國‘地近河內懷’的邢丘,就是今天溫縣的北平皋村”(同上 8 頁)。這是很正確的。不過簡報把陶文的“公”看作爵稱,是否合乎事實恐怕還需要研究。簡報又認爲“陶文公字頗具西周晚至春秋時期的特點”(同上),其實戰國時代也有這類寫法的“公”字(參看《古璽文編》18—19 頁),這個字在斷定年代上並沒有多大價值。陶文時代的上限能否早到春秋中期,恐怕也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

④ 印文“信”字或作“諳”,又往往假借“身”字爲之。《璽彙》對所收“信士”印往往誤釋或缺釋,5405 號印文原側置,皆據注②所引吳振武文訂正,見該文 191—192、289、662 等頁。又 1665 與 4681 號,4670 與 4671 號,都有可能是同一印的不同鈐本。

⑤ 《左傳·宣公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南平皋縣。”《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〇三《懷慶府二·古蹟》“平皋故城”條引《府志》:“平皋城在溫縣東二十里,邢城在平皋東北隅。”

需要指出的更重要的一點,是簡報把北平皋村所出的"郍公"陶文也釋爲"邢公",使這種重要性一點也不低於"邢公"陶文的資料沒有起應有的作用。我們如果對簡報圖六(《文物》1982 年 7 期 7 頁)所發表的北平皋村遺址出土的幾種陶文仔細觀察一下,就可以發現左起上層第一、二兩種陶文都不能釋爲"邢公"。第一種陶文的首字作 ,顯然是从邑舟聲之字。第二種陶文的首字作 。李家浩同志在《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一文裏已經指出,在戰國文字裏"舟"字可以寫作 、 等形(《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 191—192 頁),可知這個字跟第一種陶文的首字是一字的異體。

戰國古印所見姓氏字中有 字(《王譜》6·35"郍𪊨"印)。戰國貨幣中有一種方足大布,面文作" 百涅"(《辭典》197 號);又有一種方足布,面文作 (《東亞》4·37)、 (《辭典》259 號)等形(後一形"水"旁移至上方)。我在《戰國貨幣考(十二篇)·榆次布考》中,根據榆次布"榆"字所从的"俞"往往寫作 、 等形的現象,錯誤地推測上舉三字應該分別釋爲"郍"、"俞"、"渝"(《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 1978 年 2 期 70—71 頁)。李家浩同志很早就告訴我,他認爲這三個字應該釋爲"郍"、"舟"、"洀"。他還說"舟"、"州"音同相通,方足大布的"舟"應該指見於《左傳》等書的先屬於周後屬於晉的州邑,⑥"郍"是州邑、州氏的專字。⑦ "郍公"陶文在北平皋村出土,證明李說完全正確。

晉國的州邑,漢代置州縣,據《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〇三引《懷慶府志》,故城在今沁陽縣東南四十里。沁陽是溫縣北面的鄰縣,古代的州、邢二邑無疑也是相鄰的,州邑的陶器在邢地出土是極爲自然的,"州"、"舟"二字古今都同音。阜陽雙古堆漢墓所出《詩經》殘簡,凡"舟"字皆作"州"(《文物》1984 年 8 期 3 頁 S035、S049、S050、S053 等簡)。北平皋村陶文中的"郍"無疑是州邑之"州"的專字。"舟百涅"布從形制看應是韓國貨幣(見上引拙文,《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 1978 年 2 期 71 頁)。據《史記·韓世家》,春秋末期韓宣子"居州",戰國時韓國在州邑鑄幣也是完全合理的。

上面提到的"洀"布的鑄造地,也應該在這裏討論一下。先來看一下古書裏的

---

⑥ 關於州邑,看《左傳·隱公十一年》、《國語·晉語四》("二年春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條)、《左傳·昭公三年》、《左傳·昭公七年》。

⑦ 《通志·氏族略》等引《風俗通義》:"州氏,晉有州綽、州賓,其先食采於州,因以爲氏。"州綽見《左傳·襄公十八年》,州賓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洀”字。《管子·小問》“意者君乘駮馬而洀桓”，舊注：“洀，古盤字。”這個“洀”是一個會意字。《集韻》平聲尤韻之由切“周”小韻有“洀”字，訓爲“水文”。這個“洀”是从“舟”聲的形聲字。李家浩同志疑幣文“洀”跟《管子》的“洀”是一個字，應讀爲陽樊之“樊”，“洀”布是樊邑所鑄的貨幣（樊在今河南濟源縣）。我疑幣文“洀”是从“舟”聲的形聲字，與“舟”通，“洀”布也是州邑所鑄的貨幣。據《水經·沁水注》，州地有沁水支流朱溝水流經。⑧ “州”、“朱”音近，可能朱溝本名州水，水名與邑名相因，“朱”是“州”的變音。這個推測如果符合事實，幣文“洀”字就應該是州水的專字，跟《集韻》“洀”字只是偶然同形。州邑既瀕州水，所鑄貨幣當然可以用“洀”作地名字。

最後附帶談一下戰國古印裏的 字。我在《戰國貨幣考》裏把這個字釋爲“榆”（70頁）。現在看來，這個字應該釋爲“栟”。“舟”、“周”同音，“栟”有可能是《說文·木部》“椆”字的異體。

三、釋“寓”“逴”

大克鼎有一段周王賞賜膳夫克田地和人的命辭：

……易（錫）女（汝）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 𠂤 匊田于䧹，㠯（以）氒（厥）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陣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鐘，易女井 𢓊 匊人𩰫，易女井人奔于量。

三代4·40—41【《集成》5·2836】

研究上古史的人討論到西周時代的社會性質或土地制度的時候，幾乎都要引用這段銘文。這段銘文裏第一個“井”字之後的那個字，研究古文字的人一般都釋作“家”，研究上古史的人當然也都跟着這樣釋讀。第二個“井”字之後的那個字，《金文編》當作未識之字收在附錄裏，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隸定爲“逴”，很多引用這段銘文的人都沿用郭氏的隸定。但是把前者釋爲“家”，把後者隸定爲“逴”，其實都是錯誤的。由於這兩個字的誤釋，有關的銘文的確切意義當然也就無法知道了。

---

⑧ 《水經》沁水“又東過武德縣南”注文：“朱溝自枝渠東南逕州城南，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

我們先來討論被誤釋爲“家”的那個字。大克鼎有“諫辟王家”之語,“家”字作[illegible],“宀”下偏旁的寫法跟這個字顯然不同。《金文編》“家”字條把這個字摹作[illegible],所摹“宀”下偏旁中段似有將泐痕當作筆劃之處,但是跟同銘的“王家”之“家”仍有明顯的區別。而且在《金文編》所收錄的全部“家”字裏,所有其他的字的寫法都跟這個字不相類(看《金文編》405 頁【見 1985 年版 510 頁】)。可見這個字決不會是“家”字。我們認爲這個字應該釋爲“寓”(宇)。《說文·宀部》:“宇,屋邊也。从宀,于聲。《易》曰上棟下宇。寓,籀文字从禹。”70 年代發現的五祀衛鼎有“寓”字,寫作[illegible](《文物》1976 年 5 期 38 頁圖一五【《集成》5·2832】)。㾓鐘也有這個字,寫作[illegible](《文物》1978 年 3 期 12 頁圖一八【《集成》1·252】)。克鼎“寓”字跟它們的主要區別,只不過是把“禹”旁的中劃拉得略爲長了一些。

五祀衛鼎的“寓”字也是用在跟田地有關的場合的,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克鼎“井寓匊田”的意義。這件銅器是裘衛由於從邦君厲那裏取得了一塊田地而鑄造的,⑨銘文記勘定田界的一段文字如下:

> 井白(伯)……迺(乃)令參有司……帥履裘衛厲田四田,迺舍寓(宇)于氒(厥)邑。氒逆彊(疆)眔厲田,氒東彊眔散田,氒南彊眔散田眔政父田,氒西彊眔厲田。……

“舍宇”之語也見於史牆盤,“宇”字作“圜”。盤銘記西周初年史牆先人歸周時所受待遇說:

> 武王則令周公舍圜于周,卑(俾)處甬。《文物》1978 年 3 期 14 頁圖二一【《集成》16·10175。編按:此處斷句、“甬”字釋讀有誤,參看《史牆盤銘解釋》13 頁所加“編按”】

史牆後人㾓所作的鐘銘也提到上引盤銘所述之事,“宇”字作“寓”:

> 武王則令周公舍寓,㠯(以)五十頌處。 同上 12 頁圖一八

“宇”字古可訓“居”(《詩·大雅·桑柔》“念我土宇”和《大雅·緜》“聿來胥宇”的《毛傳》都訓“宇”爲“居”)。“舍宇”就是給予居所的意思(看《金文詁林補》“宇”字條,第四册 2385—2387 頁)。邦君厲在給裘衛田地的同時,爲什麽還必須在他的

---

⑨ 裘衛從邦君厲那裏取得的,究竟是土地的使用權、佔有權還是所有權,有待研究,本文不準備討論。

邑裏給裘衛一方以居所呢？看一下銘文所述的這塊田地的位置就可以明白。這塊田地的北界和西界都緊接仍屬於厲的田地，東界和南界緊接散和政父的田地，跟裘衛原有的田地則是不相接的，按照當時田地分佈的情況推測，大概相距還很遠，裘衛要派人去耕種這塊田地，就需要在厲的邑內爲他們取得居所。

大克鼎所記的周王賞賜給克的田共有七處，“田”字上加定語的只有位於䣄地的“井宇匊田”一例，記明同時賞給附屬於田地的臣妾的也只有這一例。可見這塊田地的情況是相當特殊的。鼎銘下文還有“錫汝井△匊人𣪘”一語，把它跟“錫汝井宇匊田于䣄”一語放在一起來考慮，可以看出井和匊都是族氏，井人跟匊人之間存在着某種關係。“井宇匊田”的“宇”顯然是用作動詞的，“井宇匊田”意即井人所居之匊田。從上引五祀衛鼎銘文所反映的情況來看，這應該是井族派人居於匊族之地加以耕種的原屬匊族的田地。張政烺先生在《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裏指出，在商代存在着統治者派人到其它方國去開荒種田的“寄田”現象（《考古學報》1973 年 1 期 107—108 頁）。看來周代各族之間存在着多少有些類似的現象。

明白了“井宇匊田”的性質，爲什麼在周王賜給克的田地裏唯獨這一塊有附屬於田地的臣妾的道理也就可以明白了。這些臣妾應該就是井族原先派去耕種這塊田地的奴隸，現在隨着田地換了主人。五祀衛鼎的器主裘衛要派去居住在厲的邑內耕種厲移交給他的田地的人，也應該是臣妾一類人。

下面再討論△字（下文以“△”號代替它和它的異體）。

△字見於《金文編》933 頁（《論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1178—1179 頁，下文所引遹簋△字已收入 1985 年版 1178 頁），同條所收異體除克鼎文外共有六字。末一字顯然是另一個字，應該剔除，其它五字的寫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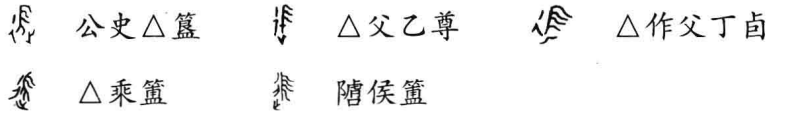

它們在器銘中都是用爲作器者的族氏或私名的。⑩ 60 年代灃西出土的遹盂也有△字：

命遹事于述土隰諆各𠂤（以）昏（厥）寮女寮奚△𠦪。

⑩ 隋侯簠見《三代》10·6【《集成》9·4521】，隋侯名“△逆”，此字用爲雙名第一字，情況較特殊。

《考古》1977 年 1 期圖版玖·2【《集成》16·10321】

其義待考。

△字从一個似"長"非"長"似"㒸"非"㒸"[11]的字,這個字見於 尊:[12]

師 對揚侯休　　錄遺 206【《集成》11·6007】

生簋:

生乍(作)寶尊簋　　《周金文存》3·74

史牆盤:

伐尸(夷)童　《文物》1978 年 3 期 15 頁圖二二【《集成》16·10175】

在前兩器裏大概都用爲族氏,在史牆盤裏其義當與"伐"相近。這個字也見於殷墟甲骨文,第一期作 、 、 、 等形(看《甲骨文編》794 頁、《綜類》11 頁、《乙》4912【《合》7075 正】、《合》6068 正),三、四期作 (《粹》1588【《合》28063】、1155【《合》28029】,《屯南》463),第五期作 (《前》2·8·3【《合》36775】、《珠》417【《合》36776】),一般用作國族名,有時也用作地名、人名(下文以" "代表這個字)。

殷墟第一期甲骨文裏還有一個寫作 、 等形的國族名,甲骨學者大都認爲跟 字指同一個國族。下面所引的是兩條說同一件事的第一期卜辭:

癸未卜殼鼎(貞):力(旬)亡[囚。王固曰:出]求(咎),其出(有)來艱,气(迄)至七日己[丑],允出來艱自西, 戈化告曰:舌方正(征)于我奠☐。

合 584 正(《論集》編按:張玉金指出"气至"應屬上讀)

癸未卜辰鼎:力亡囚。七日己丑, 友化乎(呼)告曰:舌方正于我奠 。七月。　　合 6068 正

見於前一辭的人名" 戈化",第二辭作" 友化",可見 跟 的確指同一國族。這兩個字即使不是一字異體,至少也是同音或音近的通用字, 當从 聲。古文字从"彳"、从"止"、从"辵"往往相通,甲骨文 字跟金文△字無疑是一個字。

---

[11] "㒸"爲"微"字所从,屢見於古文字。《說文》未收"㒸"字,因此"敝"字的字形也分析錯了。

[12] 字舊或釋"耳"。此字字形特別突出耳孔,可能是"聰"的初文。

日本學者林巳奈夫在《殷周時代的圖象記號》一文中,已經指出甲骨文 字就是圖式族名金文中的 字(《東方學報》京都39册40頁。所引金文見《金文編》887頁【見1985年版1130頁】。此字常與 字並見,舊或以 與 合爲一字,釋作"刱",非是)。由此可知 字下部本是刀形的一部分。過去,古文字學者往往把 字釋爲下部作人形的"長"字或"㠯"字,顯然是不正確的。[13] 有的學者把 字逕釋爲"刀",也不可信。這個字的字形特別突出刀背的"腓子"(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58頁),跟象一般刀形的"刀"字不可能是一個字。見於金文的 字各體中, 尊的 過去多釋爲"長"(《金文詁林附錄》2115頁、《金文詁林補》4687頁), 生簋的 有"長"、"㠯"、"耑"等不同釋法(《附錄》2528—2529頁),史牆盤的 有"長"、"㠯"、"髟"、"麾"等不同釋法(《補》4753—4759頁)。从"辵"的△字有"遂"、"逮"、"遄"等不同釋法(《附錄》1318—1319頁、《補》4581頁)。這些考釋全都是不可信的。

最近,劉楚堂在《牆盤新釋》裏把" 伐"釋爲"懲伐",認爲 字"當爲鬥字之右半","應係懲之古作,隸定爲㞷,从彳、攵、心,爲後來增繁"(《殷都學刊》1985年2期21頁)。劉氏認爲 是"鬥"之右半,不確;認爲這個字就是"徵"所从的"㞷",並把" 伐"讀爲"懲伐",則極有見地。《說文·壬部》:"𢓊(徵),召也。从微省,壬爲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 ,古文徵。"分析字形,極爲牽强,顯然不可信。曾侯乙墓所出鐘磬銘文中,五音之"徵"用了一個寫作 、 等形的字表示(《曾侯乙墓鐘磬銘文說明》,《音樂研究》1981年1期17頁)。 、 和"徵"字小篆所从的 ,應該是由 字的 、 、 一類寫法演變出來的。劉氏把 字隸定爲"㞷"是可從的。據此,甲骨文 字可以隸定爲"㞷",金文△字可以隸定爲"遄"。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徵"有時也寫作 ,《說文》"徵"字古文的左旁就是由它訛變而成的。這可能是"㞷"字的繁體,也可能是一個从"口""㞷"聲的字,"徵"跟"㞷"的關係也可能有兩種。它有可能是"㞷"的後起繁體,也有可能是一個由"㞷"得聲

---

[13] 但是甲骨文"㠯"字有寫作 的,寫作 的 字很容易跟它相混。五期卜辭中有地名 (《前》2·7·4【《合》36777】、2·8·5【《合》36346】),究竟是"㠯"字還是 字的異體待考。我在《史牆盤銘文解釋》裏曾把盤銘 字誤釋爲"㠯",並誤於此字斷句,引出了一些荒謬的解釋(《文物》1978年3期26頁),附正於此。

的字。“徵”跟“𡉚”、“遑”的關係也可以這樣看。它可能是从“彳”“敓”聲的字(“敓”跟“徵”字古文“𢿱”應爲一字,从“攴”“𡉚”聲),跟“𡉚”、“遑”是一字的異體;也可能是从“攴”“徑”聲的字,即“敓”的異體,而聲旁“徑”則跟“𡉚”、“遑”是一字的異體。如果不求精確,可以把“𡉚”、“遑”等字都看作“徵”的古字。因爲“𡉚”、“遑”等字跟“徵”字即使不是一字的異體,至少也是通用字,“徵”字一直用到今天,“𡉚”、“遑”等字却早已停止使用,也可以說它們已經爲“徵”字所取代了。⑭

前面說過,在殷墟甲骨文裏,“𡉚”、“𡉚”一般用作國族名。從有關卜辭看,其地域跟吾方、羌方相近(參看《綜類》11 頁所錄有關卜辭),當在殷都西北方向。古代在今陝西境内有以徵爲名之地。《左傳·文公十年》:“秦伯伐晉,取北徵。”《國語·楚語》:“秦有徵、衙”,韋昭注:“徵、衙,桓公之子景公之弟公子鍼之邑。”《漢書·地理志上》左馮翊徵縣下顔師古注:“徵音懲,即今之澄城縣是也。《左傳》所云取北徵,謂此地耳。”據清《一統志》,故城在今陝西澄城縣西南二十五里。商代的“𡉚”族也許就居住在這一帶。《廣韻》蒸韻陟陵切“徵”小韻有从“邑”的“鄘”字,下注“古國名”。《路史·國名紀乙》把“徵”列在少昊後嬴姓國内,不知是否另有所據。見於圖式族名金文的“𡉚”,跟甲骨卜辭的“𡉚”、“𡉚”大概指同一個國族。見於一般金文的那些𡉚氏和遑氏是否都同出一源?它們跟見於卜辭的𡉚族究竟是什麽關係?這些問題還有待研究。⑮

---

⑭ 金文裏有一個寫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的字(下文用“△”號代替),學者多釋爲“徵”(《金文詁林附錄》1363—3079 頁)。但是見於𩰫簋、趞簋、揚簋等器的“取△五寽”一語,在 70 年代出土的楚簋銘中却作“取 [illegible](遄)五寽”(《考古》1981 年 2 期 130 頁圖五)。看來這大概是一個跟“耑”有關的字([illegible]旁所从的 [illegible] 可能是“耑”的省形。《論集》編按:李學勤同志《𢍰其三卣與有關問題》疑𢍰卣,即六祀𢍰其卣 [illegible] 字从“玉”从“耑”省,即“瑞”字。見《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458 頁),不能釋爲“徵”。高田忠周在《古籀篇》裏認爲圖式族名金文 [illegible] 跟石鼓文“作原”石的 [illegible] 是一個字。後者自鄭樵以來多釋爲“遄”,因此他認爲前者是“遄”的省文(《金文詁林附錄》893 頁)。把圖式族名金文“𡉚”釋爲“遄”,是錯誤的。但是把這個字跟石鼓文 [illegible] 字聯繫起來,也許有道理。石鼓文 [illegible] 字近人也有釋作“徵”的,郭沫若《石鼓文研究》即採此說(《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9 册 53 頁)。又秦公簋有 [illegible] 字,舊有“歸”、“御”、“遄”、“徵”等不同釋法(《金文詁林附錄》1333—1334 頁)。它所从的 [illegible] 和石鼓文 [illegible] 字應該是一個字。這個字究竟是“遑”的異體,還是“遄”的異體,有待研究。

⑮ 《潛夫論·志氏姓》所列宋國子姓族氏中有徵氏。《通志·氏族略》“以名爲氏”項下有徵氏,注曰“杜云理徵之後”。理徵是傳說中的商末賢臣。這些資料可供參考。

現在我們可以回到克鼎“井遣㝬人”一語的解釋上來了。郭沫若認爲“井、㝬(引者按：即“㝬”)、遐(引者按：即“遣”)均國族名”(《大系考釋》122 頁)。金文“遣”字的確往往用作族名。但是從克鼎銘下文緊接着就說“錫汝井人奔于量”來看,前面“錫汝井遣㝬人𢿢”這句話裏的“井遣㝬人”,似乎不大可能是指井人、遣人、㝬人這三種人而言的。這裏的“遣”字更可能跟“井宇㝬田”的“宇”字一樣,是用爲動詞的。《周禮·地官·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鄭玄注:“徵,徵召也。”克鼎“遣”字似應讀爲徵召之“徵”(《論集》編按：孫詒讓《籀廎述林·卷七·克鼎釋文》早已釋此字爲“徵”,但無說。近讀孫書,方始發現)。“井徵㝬人”就是井族所徵發的㝬人。從鼎銘看,井人本身也被周王賜給克服“奔于量”的勞役(“量”疑當讀爲“糧”,是“糧田”的簡稱,詳另文【編按:參看本書所收《西周糧田考》】),原來爲井族所役使的㝬人被轉賜給克爲克服役,是很自然的事。

如果我們對上引克鼎銘文的解釋可信的話,這段銘文對研究西周時代的社會性質和土地制度就具有更重要的意義了。

原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說文》與出土古文字

《說文》不但保存了大量早於隸書的古漢字字形,而且還把這樣一些單字以及關於字義、字形結構和字的用法的古說保存了下來,這些單字從不見於其他傳世古書(不包括抄襲、引用《說文》的書),但是却見於出土的古文字資料。這些古說既不見於其他傳世古書,也不能在這些古書中得到印證,但是却跟出土的古文字資料相合。這既說明《說文》對出土古文字的研究的重要性實際上超出了一般人的估計,同時也說明只有通過出土古文字才能比較充分地認識《說文》的巨大價值。此外,根據出土古文字還可以糾正《說文》篆形和說解的不少錯誤(有些是傳抄刊刻過程中形成的錯誤)。因此研究古文字的人固然絶對離不開《說文》,研究《說文》的人也同樣離不開出土古文字。關於根據《說文》裏的古漢字字形考釋出土古文字以及利用出土古文字糾正《說文》錯誤的問題,在有關著作裏談得比較多。在這篇短文裏只準備舉一些上面所說的那種單字和古說的實例,希望能使一般讀者對《說文》跟出土古文字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增加一些理解。

先舉單字的例子。

《說文·七上·多部》:"㝵,厚脣皃。从多,从尚。"此字不見於古書,而見於西周銅器周㝵壺(壺銘見《金文總集》5766、5767【《集成》15·9690、9691】。"㝵"字見《金文編》1137號,"尚"旁省"口")。孫詒讓在《古籀拾遺》卷中"周壺"條中指出:"㝵字不見于經典,惟此壺有其文,亦足徵金刻之有髀(裨)于小學也。"(《古籀拾遺·古籀餘論》23頁,中華書局,1989)

《三下·卜部》:"卲,卜問也。从卜,召聲。"此字不見於古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疑此即後人'杯珓'字,後人所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襲用其說。但是在70年代晚期出土的周原甲骨卜辭裏却屢見"卲"字:

卲曰:並囟克叟。　　H11:6

(摹本見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圖版7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此片與殘存"□囟克事"四字的H11:32可綴合,參看陳書123頁。H11:6的"叟"字一

般釋爲“事”,似誤。疑此字即史頌簋[illegible]字右旁,在此辭中似當讀爲“續”)

卧曰子(?) H11:5(同上68頁)

卧曰母(毋?) H31:4(同上64頁)

卧 H11:43(同上90頁)

其義當與《說文》所說相同或相近。段、朱等人疑“卧”爲後起之字,是錯誤的(參看李學勤《續論西周甲骨》,《人文雜志》1986年1期70頁)。

《五上·豆部》:“登,豆屬。从豆,癶(篆作[illegible])聲。”此字不見於古書。嚴可均《說文校議》認爲《孟子·告子下》孫奭疏引《說文》“棬,屈木盂也”,即此字說解。嚴章福《說文校議議》申其說,謂“《說文》無‘棬’字……疑舊本‘登’下作‘屈木盂也’。蓋疏謂‘登’即‘栝棬’字,故引之以釋‘棬’耳。字體依經,字義遵許,前人往往有此”。此說根據不足,而且棬爲盂屬,其字不應从“豆”。《段注》以此字爲《本草》“大豆黃卷”(即乾黃豆芽)之“卷”的專字,引《廣韻·阮韻》“登,黃豆也”爲證;又由於認爲此字所从之“豆”不用本義而用假借義,疑其“蓋出漢制”。後人多從段說。《金文編》則由於金文中有“[illegible]”字(亦作“[illegible]”,是登祭之“登”的專字,古書多借用“烝”字),認爲《說文》“登”字即其訛體(0765號。《甲骨文編》611號襲用此說)。最近,林澐教授指出,傳世周代銅器上官登爲豆形器,銘文自名爲[illegible](《周金文存》3·167【《集成》9·4688】,《金文編》2260號),从“金”“癶”聲,即《說文》“登”字異體(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73、201條,古文字學會1990年會議論文。關於[illegible]當釋“癶”的理由,參閱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癶”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1983)。他還指出,60年代出土的哀成叔豆自名爲[illegible](《金文總集》3104【《集成》9·4663】、《金文編》1426號),从“皿”从“舟”“癶”聲,也應讀爲“登”(上引林文137條)。其說可信。《說文》謂“登,豆屬”,與《六上·木部》謂“案,几屬”同例。登爲豆類器皿,故其字从“豆”。前引其他各家之說皆誤。《廣韻》訓“黃豆”的“登”可以看作《說文》“登”的同形字。

《八下·舟部》:“彤,船行也。从舟,彡聲。”此字不見古書,《玉篇》以爲與肜祭之“肜”爲一字,信從者頗多,其實是不可信的。殷墟甲骨卜辭中有“尋舟”之語:

乙亥卜,行貞:王其[illegible]舟于河,亡災。 合24609

□丑卜,行貞:王其[illegible]舟于滴,亡災。在八月。 同上24608

庚申卜:王其[illegible]舟。 屯南2296

[illegible]與[illegible],唐蘭先生皆釋爲“尋”,可信。此說近年來已爲多數甲骨學者所接受(《甲骨文字集釋》1033—1038 頁)。但唐先生以古席長度往往爲一尋說“尋”字从[illegible]之意,似有問題。[illegible]即“宿”字所从之“丙”,亦即“簟”之初文(此亦唐說,見《甲骨文字集釋》689—690 頁)。“尋”爲邪母侵部字,“簟”爲定母侵部字,上古音至近。甲骨文“尋”字或改从丨爲从[illegible],蓋兼取[illegible]字之音。古“㝵”字本从傾斜的“大”形(《甲骨文編》809),後改爲从“矢”聲,情況與此類似(參看拙著《文字學概要》34、153 頁,商務印書館,1988)。《說文》“尋”字从“彡”聲(《三下·寸部》)。卜辭“尋舟”之“尋”顯然應該讀爲从“彡”聲的“彤”字(“彤”和“尋”都是侵部字,聲母在上古也相近)。“彤舟”即行舟之意。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83 行有“尋”字,帛書原文寫作从“尋”从“舟”(《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 18 頁、釋文注釋 36 頁,文物出版社,1985)。此字應該分析爲从“舟”“尋”聲,當即“彤”之異體,因音近而借爲“尋”。《漢印文字徵》附錄 3 頁下收有一個从“尋”从“㫃”的未識字,與此應爲一字(見於帛書和漢印的這兩個字的“尋”旁都寫作从二“又”从“寸”)。漢印此字的“舟”旁省爲“㫃”,與“受”字的“舟”旁在漢代金石篆文中往往作“㫃”同例(“受”字本从“舟”,詳下文)。古有尋氏(慕容翊編《中國古今姓氏辭典》232 頁),漢印“彤”字用爲姓氏,亦應讀爲“尋”。如無《說文》“彤”字,卜辭“尋舟”之語難以得到正確理解,帛書和漢印中的从“舟”从“尋”之字也無法確釋。

此外,《說文》中未爲現存古書所用之字,如《二下·走部》的“趞”、“趯”、“趣”、“趛”、“趮”、“趯”、“趄”諸字,都見於金文(《金文編》174—178、181、183);《二上·口部》“㠯”字、《三上·辛部》“辛”字、《三上·臤部》“𦥑”字、《四下·步部》“步”字等等,都見於甲骨文(《甲骨文編》101、284、292、545);《三下·丮部》“丮”字、“𢦏”字、《三下·又部》“𢽾”字、“𢍰”字、《三下·用部》“葡”字(實即“𦣞”字初文)、《四下·叀部》“叀”字等等,都既見於甲骨文又見於金文(《甲骨文編》341、345、358、362、460、535,《金文編》443、448、458、462、566、647)。其例甚多,不能一一列舉了。

下面舉《說文》保存的古說的例子。

《四上·自部》:“自,鼻也,象鼻形。”“自”字的這一本義在現存古書中從未使用過。殷墟甲骨卜辭裏既有“疒(疾)首”、“疒目”、“疒耳”、“疒口”、“疒齒”、“疒趾”、“疒身”等語,也有“疒自”之語(《甲骨文合集》11506 正、反)。疾自就是鼻子有病,這是使用《說文》所說“自”字本義的實例(參看拙文《殷虛甲骨文研究概說》,《中學語文教學》1979 年 6 期 22 頁【編按:此文收入《古文字論集》時改名爲《殷墟

甲骨文研究概況》,現已收入本書。】)。

《十上·馬部》:"篤,馬行頓遲。从馬,竹聲。""篤"字的這一本義在現存古書中也從未使用過。睡虎地秦墓出土秦律的雜抄部分有如下一條:

> 膚(臚)吏乘馬篤、辜(胔),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部分86頁,文物出版社,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譯爲:

> 評比吏的乘馬,馬行遲緩、馬體瘠瘦,以及評比時不來參加,均罰一盾。(142頁,文物出版社,1978)

這條律文的"篤"字,用的正是《說文》所說的本義。

《十上·馬部》:"騑,驂旁馬。从馬,非聲。"古書注解以"騑""驂"二字互訓。研究《說文》的學者多主張把"騑驂旁馬"讀爲:"騑,驂,旁馬。"認爲許慎以"驂"釋"騑",又以"旁馬"申明其義(參看《說文解字詁林》"騑"字條)。從出土古文字資料來看,這種意見是有問題的。70年代出土的曾侯乙墓竹簡記葬儀所用車馬甚詳。每車所駕馬數有兩、三、四、六四種。駕兩時所用之馬稱左服、右服。駕三時稱左驂、左服、右服。駕四時稱左驂、左服、右服、右驂。駕六時稱左騑、左驂、左服、右服、右驂、右騑("騑"字原作"飛",二字古通。《史記·袁盎傳》"今陛下騁六騑",《漢書·爰盎傳》"六騑"作"六飛")。可見"驂""騑"二字對文有別。服馬外邊的馬稱驂,驂馬外邊的馬稱騑。《說文》釋"騑"爲"驂旁馬"正合古義,"驂"字後不應加逗(參看拙文《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7期27頁)。

《四下·受部》:"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漢代金石篆文"受"字中間部分多作日(《金文續編》4·6上、《漢印文字徵》4·11下)。不論是"冖"(《說文》篆文原作冂)還是"日",跟"舟"形都相去甚遠。但是殷墟甲骨文"受"字作 [illegible] 等形,殷周金文"受"字大體相同(《甲骨文編》539、《金文編》657),確實都从"舟"。小篆"受"字所从的"日"是由"舟"省變而成的,"冖"是由"日"省變而成的。林義光《文源》說金文"受"字"象相授受形,舟聲"(6·5下)。高田忠周《古籀篇》也說"受字从舟,形聲而包會意"(據《金文詁林》2540頁轉引)。其說可信。世上可接受之物至多,古人造"受"字時以舟來代表,顯然是由於"舟"跟"受"音近,可以兼起聲旁的作用。《說文》說小篆"受"字从"舟省聲",跟出土古文字若合符節。《段注》在"受"字下說:"舟省聲,蓋許必有所受之。"這是很正確的。

《五上·工部》:"巨(原作[illegible]),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榘,巨或从木、矢。

矢者,其中正也。"《說文》認爲"巨"字"工"形上所加的"ㄋ"象持"工"之手,很像是一種臆測,但是出土古文字却證實了這一說法。金文"巨"字作 [illegible] [illegible] 等形,正象一人以手持工形;或變作 [illegible],即"矩"字所從出(《金文編》731)。"矩"的"矢"旁爲人形之訛,《說文》所收或體又加"木"旁,字更後出(參看林義光《文源》6·28下)。《說文》對"榘"字的分析,由於根據的是後出訛體,當然不正確;說"巨"字"从工,象手持之",則顯然也是"有所受之"的。

《三下·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後面將要說到,殷墟甲骨卜辭是借"鼎"字來表示"貞"這個詞的。"鼎"和"貞"的上古音極近,二者都是端母耕部字。在商代,至少在商末之前,商族人沒有專爲"貞"這個詞造過字,所以就假借"鼎"字來表示它。在周原出土的商末和西周時代的甲骨卜辭以及洪洞坊堆和昌平白浮出土的西周甲骨卜辭裏,都出現了在"鼎"字上加注"卜"旁而成的、表示"貞"這個詞的專字(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第七篇第一部分"重要文字索引"中的"貞"字條,列出了這些"貞"字的出處,見該書365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按照漢字結構的原則,這個字應該分析爲从"卜""鼎"聲(這個字在周代金文裏也很常見,但是都不同於本義,通常假借爲"鼎")。在西周後期以後的古文字裏,"鼎"和"貝"的字形比較接近。"則"字、"員"字原來都是从"鼎"的,後來爲求簡化,把"鼎"旁改成了"貝"旁。"貞"字由从"鼎"變爲从"貝",與此同例。所以從出土古文字來看,京房的"鼎省聲"之說非常正確。京房大概也是"有所受之"的。

《七下·鼎部》"鼎"字下又說:"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此據小徐本,大徐本脫去上句,只說"籀文以鼎爲貞字")。《段注》和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都認爲"貞"是"貝"的誤字。其實《說文》此說可以在出土古文字中得到印證,"貞"決非"貝"的誤字。郭沫若在《卜辭通纂》第十三片的考釋中說:

> 羅振玉云:"……卜辭中凡某日卜某事皆曰貞,其字多作 [illegible],與 [illegible] 相似而不同。或作鼎,則正與許君以鼎爲貞之說合,知確爲貞字矣。"(《殷釋》中·一八)案 [illegible] 實即 [illegible] 若 [illegible] 等形之簡略急就者,猶 [illegible] 或 [illegible] 等之簡化爲 [illegible] 也。古乃假鼎爲貞,後益之以卜而成鼎(貞)字,以鼎爲聲。金文復多假鼎爲鼎。(參看《金文編》第七,容庚以爲鼐字,非是。)許說"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者,可改云"金文以鼎爲鼎,卜辭以鼎爲鼎"。鼎貝形近,故鼎乃訛變爲貞也。(《郭沫若全集·考古編2》225頁)

這是很精闢的見解。許慎說“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顯然是有根據的。“古文”資料一定跟金文一樣,也有借“貞”爲“鼎”的現象。籀文資料一定跟殷墟卜辭一樣,也有借“鼎”爲“貞”的現象。《金文編》舊版把借爲“鼎”的“貞”字誤釋爲“鼒”。1985 年新版已糾正此誤,但是仍把借爲“鼎”的“貞”字列在“鼎”字後面,加注說:“又从卜,或曰假貞爲鼎。”(492 頁)似乎對假貞爲鼎之說仍有保留。這種保留實在是多餘的。《甲骨文編》把 [illegible] 直接釋爲“貞”(0455 號),也是不妥當的(《甲骨文編》148 頁第一行所收的《鐵》45・1 的“貞”字从“卜”,不確。此“卜”旁實爲泐痕)。

通過上面所舉的這些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到,《說文》和出土古文字合則兩美,離則兩傷。研究者千萬不要只注意一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

原載《說文解字研究》(一)(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今據以收入。

釋　“賈”

六國璽印文字中有一個常見的姓氏字，寫作下列諸形：

《古璽文編》隸定爲賈（141—142 頁，參看《璽彙》2986—3025。上引最後一形見《璽彙》3012，《古璽文編》所摹漏去右上方一小横，今已補上。此字形右上角略殘，但仔細辨認，可以看出原有小短横）。

中山王譽墓銅器銘文中屢次提到的那位以“司馬”爲氏的相邦，其名亦用此字，寫法有下列兩種（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編》59 頁）：

大鼎、圓壺、方壺

圓壺，兆域圖略同

朱德熙先生和我在《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一文中，釋此字爲“賙”（《文物》1979 年 1 期 44 頁）。李學勤、李零、于豪亮等先生也都釋此字爲“賙”（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178 頁。于豪亮《中山三器銘文考釋》釋此字爲“賙”而無說，文見《于豪亮學術文存》37—54 頁）。張守中先生則釋此字爲“貯”（《中山王譽器文字編》59 頁）。上引第二形的“貝”旁省作“目”。這是六國文字中常見的現象（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08—209 頁）。在璽印文字中，此字也有寫作从“目”的。《古璽文編》把它們歸入“周”字條（29 頁 3022 號、30 頁 1194 號），是不正確的。

此字也見於六國陶文，寫作下列諸形（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225 頁）：

第一形見於齊陶工印文“[illegible]䍙匋里王□”(高明《古陶文彙編》3·330、331)。第二形見“[illegible]皐”印文(同上3·820),第三形見“㠯[illegible]”印文(同上3·782)。二者都是一般的私印,前者用此字爲姓氏,後者用爲人名。顧廷龍《古陶文舂錄》(6·3下)、金祥恒《陶文編》(45上)和上引的《古陶文字徵》都釋此字爲“貯”。

侯馬盟書和包山楚簡也有此字。盟書作[illegible](宗盟類二35·8,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182頁),用爲參盟人名。包山簡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150),或用作人名(162號簡“陳[illegible]”、190號簡“屈[illegible]”),或用作動詞。後者僅一例,見於下引151—152號簡文:

> ……款飤(食)田,疠於責(債),骨債之,左馭遊晨骨[illegible]之。(《包山楚簡》圖版69。“債”字從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釋)

《侯馬盟書字表》(《侯馬盟書》333頁)和《包山楚簡字表》(《包山楚簡》圖版150)也都釋此字爲“貯”。

現在看來,我們過去釋此字爲“賙”,肯定是錯誤的。包山楚簡中此字與“周”字都出現數次(“周”字見《包山楚簡》圖版132),但二字在上的偏旁的寫法明顯有別。可見此字在上的偏旁斷非“周”字之省,此字不能釋爲“賙”。不少學者釋此字爲“貯”,主要是由於其字形與金文中一般釋爲“貯”的[illegible]字相似(1985年版《金文編》亦收此字之見於中山王器銘者於“貯”字條)。金文[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金文編》432頁),前者與此字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極爲相近,後者與此字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極爲相近。此字上部往往寫得像“用”字,其右上方的短畫應是附加的贅筆。張守中先生曾舉中山王器銘中“帝”作[illegible],“悉”作[illegible]等例爲證,是很正確的(《中山王譽器文字編》59頁。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30頁所舉“帝”“滂”等例)。所以把此字與金文的[illegible]字看作一個字,應該說是很合理的。但是金文的[illegible]究竟是不是“貯”字,却是一個問題。

80年代,李學勤先生在他的一些文章中,曾屢次論證[illegible]字應該釋作“賈”(見《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兮甲盤與駒父盨》、《魯方彝與西周商賈》等文。第一、三兩文已收入黑龍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李學勤集》,第二文已收入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理由很有力,應可成爲定論。近來,李先生在《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一文中,把包山152號的[illegible]字也釋爲“賈”(《中國文物報》

1992 年 3 月 22 日第三版)。這也是可信的。李先生尚未糾正他在考釋平山銅器所見相邦名時所提出的釋“賙”的說法。我們認爲既然[illegible]等字應該釋爲“賈”,[illegible]等字無疑也應該釋爲“賈”。

從文例上看,把這個字釋爲“賈”是非常合適的。璽印中此字用作姓氏之例常見。“賈”正是古代的著氏,而“貯”氏則沒有聽說過。中山王墓銅器、侯馬盟書、包山楚簡和見於陶文的“幺[illegible]”印,用此字爲人名。在古代以“賈”爲名的人也是常見的。從古書看,春秋時有臧賈(《左傳》襄公十七年、二十三年)、女賈(同上昭公二十六年)、王孫賈(見於《左傳》定公五年者爲楚臣,定公八年者爲衛臣)等人,戰國時有王孫賈(《齊策》六)、姚賈(《秦策》五、《趙策》四、《魏策》四)、起賈(《趙策》四)、須賈(《魏策》三)等人。漢初還有著名的陸賈。可見釋此字爲“賈”,對用作人名之例也很合適。前引包山 152 號簡文以[illegible]與“儥”爲對文。李學勤先生在《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說:“‘儥’字見《周禮》,即今鬻字,意思是賣……‘賈’字《說文》云:‘市也。’《左傳》桓公十年注:‘買也。’”可見把這個用作動詞的例子釋作“賈”,文義也極爲妥帖。齊陶工印文中的“賈䨣”是地名。古代齊國有賈氏(《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的賈舉、襄公三十一年的賈寅皆爲齊臣),這一地名可能由於其地曾爲賈氏聚居而得名。又,齊國維持工商族居之制甚久,這一地名也有可能是由於其地曾爲商賈聚居而得名的。至於甲骨、金文中的[illegible]字從文例上看應該釋作“賈”的理由,李學勤先生在有關文章中已經說得很清楚,這裏就不重複了。

傳世的一件六國銅鼎有如下銘文:

十一年,庫嗇夫肖不㚔、[illegible]氏无鈴所爲,空(容)二斗。

三代 3·43 上,總集 1112,集成 2608

“氏”上一字似亦應釋爲“賈”。賈氏疑指隸屬官府的世襲賈人,與掌管冶鑄者稱冶氏同例(冶氏見《考工記》。《太平御覽》卷六四二引《古文瑣語》有“晉冶氏”)。舊作《嗇夫初探》誤釋“賈氏无鈴”爲“貫氏大鈴(令)”(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450 頁),極爲荒唐,附正於此。

最後需要討論一下本文所釋的从[illegible]及其各種變形的“賈”字,與秦漢文字中的“賈”字的關係。

《說文·六下·貝部》“賈”字篆形作[illegible],从“貝”“襾”聲。漢印“賈”字在上的偏旁有[illegible]等寫法(羅福頤《漢印文字徵》6·18 下—19 上)。雲夢秦簡多作

（張世超、張玉春《秦簡文字編》475 頁）。《十鐘山房印舉》所收“周秦印”也多作（3·22 下“賈賀”、35 下“鮑賈”、36 上“賈睢”“賈意”）。《印舉》所謂“周秦印”大都是秦印和漢初印。近蒙澳門蕭春源先生見示所藏秦印之鈐本，“賈”字在上之偏旁有作者（“賈安”印），又有作者（“賈蟜”印）。後者疑是比較原始的寫法，皆由之演變而成。

从的“賈”字與秦漢文字中的“賈”字之間可能有的關係，不外以下三種。一、後者由前者訛變。如有的學者曾懷疑旁曾變方向而成形，然後又訛變爲形。二、二者是同一字改換偏旁的異體。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殷墟甲骨卜辭中的“多”應該讀爲“多賈”（《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144—145 頁）。可見“”“賈”音近。所以“”和“賈”有可能是聲旁不同的形聲字異體。三、二者本爲不同的字，但可以通用。從上面所舉的秦漢文字“賈”字的資料來看，第一種可能性似可否定。實際情況究竟是第二種還是第三種，有待研究。如果第三種情況屬實，字嚴格地說就不應該直接釋作“賈”了。不過在目前所見的古文字資料裏，這個字絶大多數應該讀爲“賈”，則是沒有問題的。有的學者釋此字爲“貯”而讀爲“賈”。“貯”“賈”二字古音雖同部，聲母却遠隔，恐怕不見得能通用。在有新的發現之前，直接釋爲“賈”是比較妥當的。

本文是提交給 1992 年在南京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討論會的論文，今據以收入。

戰國文字釋讀二則

一、戰國玉璜銘考釋

國內發表的先秦玉璜未見有銘文的，而流到國外的一件戰國灰綠色穀紋玉璜，竟刻有八字銘文，值得向關心古文字的同志介紹一下。

此璜據說出自洛陽金村（見下引後一書），曾爲美國 Richard C. Bull 夫婦所藏；據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汪濤博士 1995 年夏天來信，現已歸 Hotung Collection。汪先生寫信時，原物正在大英博物館展出。本文所用資料均爲汪先生所提供，盛誼可感。

此璜長 3 英寸强，銘文刻在由內緣延伸的一個窄弧上，兩面各刻四字。此窄弧似專爲刻銘而設。本文圖一取自紐約 Ronald 出版公司 1963 年出版的 Alfred Salmony 所著《魏代以前的中國玉》圖版XXⅢ—16，是此璜反面的照片。此璜正反兩面形制花紋無別，所謂正反當是根據銘文次序而定的。圖二是銘文摹本，取自索斯比拍賣行爲 1983 年 12 月在紐約舉行的一次拍賣所印的圖錄《重要的中國藝術品：Richard C. Bull 夫婦藏品》第 192 號。跟上引照片對照一下就可以看出，這一摹本相當可靠。

圖一

圖二

上引前一書據 James Cahill 和 A. G. Wenley，把銘文翻譯爲："如果在上者（即統治者）是有德的（引者按：原文是 virtuous），在下者們（也就是他的臣屬們）將跟着他的脚步走。如果根部茂盛，穀粒也會這樣。"估計翻譯者把銘文"上"下一字釋爲"貞"（virtuous 既可當有德講，也可當貞潔講），"下"下一字釋爲"踵"，反面第一字釋爲"根"，但第二字不知釋爲何字。（《隨筆》編按：可能誤認爲"厚"。）上引後一書用漢語拼音把銘文釋爲：shang zhen xia chen huai hui he tong，應即：上貞下陳，槐會禾同。此書認爲銘文的意思是：如果統治者是有德的，他的屬下也會這樣。

我們認爲璜銘"上"下一字應該釋爲"皃"（弁）。李家浩先生在《釋"弁"》一文中說：

> 1978 年湖北江陵天星觀發現的戰國楚簡中，有一個从竹的字：
>
>
>
> 朱德熙先生認爲此字下方所从象人戴冠冕之形，即《說文》訓爲"冠也"的皃字，或體作"弁"。"筤"當即"笄"字（原注：簡文此字似借爲鞭策之"鞭"）。

他同意此說，並指出三體石經古文"變"字作 ，《汗簡》古文"變"字作 ，其左旁都是"皃"的訛體；又指出古文字从"收"（廾）之字可以省从"又"，所以侯馬盟書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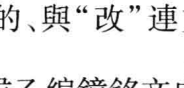 等形的、與"改"連文的那個字，應該釋爲"弁"或"敝"（ 即皃之省），讀爲"變"；曾侯乙編鐘銘文中總是出現在宫、商、徵等音名前的、从"音"从 或 聲的那個字，應是變音之"變"的專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391—393 頁，中華書局，1979）。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把璜銘"上"下一字跟上引李文所引有關字形對照一下，就可以斷定此字也應釋爲"皃"（弁）。

璜銘"下"下一字左从"耳"右从"重"，不見於字書，按漢字結構通例看，應是从"耳"、"重"聲之字。此字與銘文下句"同"字押韻，"重"與"同"上古音都屬東部。上引前一書所據釋文以此字爲"踵"，不能說沒有道理。"腫""踵"都从"重"聲，"腫"可以讀爲"踵"。把"下踵"解釋爲在下者跟着在上者的脚步走，在文義上也說得過去。但是釋"貞"之說既不可信，此說也就難以成立了。我們認爲"上弁下腫"應該讀爲"上變下動"。"腫""動"都从"重"聲，"弁""變"上古音也很近。上引李文已經舉出了"弁"及从"弁"聲之字讀爲"變"的實例。《書·堯典》"於變時雍"，孔廟碑引作"於卞時雍"，"卞"也就是"弁"的異體。

璜銘下句第一字顯然是“相”字。六國文字“相”字的“目”旁,下面往往加一道或兩道短橫(參看《古璽文編》82 頁)。第二字从“㠯”从“合”,屢見於戰國文字(多見於偏旁)。璜銘此字所从之“合”,“亼”旁下面和“口”旁上面的橫畫併成一筆,與六國璽印“司”或作 同例(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190 頁“借用筆畫”例,中華書局,1989)。此字在傳世古文中多訛作“畣”。《汗簡》卷上之二·入部以 爲“荅”之古文,謂出《牧子文》。黃錫全《汗簡注釋》說:

> 夏韻(引者按:指《古文四聲韻》)合韻錄此文作 ;錄石經荅作 ,此脫一畫。畣蓋合字別體,由 而變。如中山王鼎弇作 ,《說文》鼛字古文作 ,詛楚文作 等。合孳乳爲荅(俗作答——引者按:恐荅是答之俗)。如陳侯因資錞“合騣𠦪悳”即“荅揚厥德”。《左氏宣二年傳》“既合而來奔”,注“合,猶荅也”。雲夢秦簡、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等荅字並作合。豐、內、觀本《尚書》荅均作畣。下畐部錄石經荅作 ,應依夏韻正作 。(21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注釋》引用有關“畣”字的資料頗爲詳備,但還可稍作補充。葛英會、彭浩《楚簡帛文字編》收天星觀楚簡“韐”字而無釋(136 頁,東方書店,1992,東京)。古文字从“韋”之字往往也可从“革”,此字可釋爲見於《說文》的“鞈”或“鞈”。信陽楚簡用“畣”爲應答之“答”,如:

> ……天下爲之女(如)可(何)? 畣(答)曰……(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圖版一一四·1—09,參看一二五頁釋文。同一圖版 1—015 號簡也有“畣曰”)

《汗簡》等書所引古文以“畣”爲“荅”,與此相合。㠯旁多由“口”旁變來(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42 頁,中華書局,1992),“畣”有可能本是應答之“答”的專字。

《玉篇》以“畣”爲“會”之古文。上引著錄玉璜之後一書釋“畣”爲“會”,或即以此爲據。但據上節所言,古文字並不用“畣”爲“會”,而多用之爲“合”或“答”。璜銘“相畣禾同”無疑應該讀爲“相合和同”。“和同”爲先秦常用之語,如《左傳·成公十六年》“民生敦厖,和同以聽”,《管子·五輔》“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管子》的《立政》《法禁》等篇也有“和同”之語)。

東周以下的成組佩玉中包括雙璜(參看《周禮·天官·玉府》孫詒讓《正義》)。

我們所討論的玉璜,原來應該是成組佩玉中的一件。銘文所說,既可理解爲指佩玉上下配件之間的關係,也可理解爲指君臣上下之間的關係,語帶雙關。

古人很重視由於佩玉者的行動使佩玉的某些配件相觸擊而發出來的聲音。《禮記·玉藻》說:

>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宫、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賈誼新書·容經》《大戴禮記·保傅》有類似的内容。"上變下動,相合和同"可以理解爲指佩玉下方的配件跟着上方的配件而擺動,由於衝牙等物相互觸撞而發出和諧的聲音。

如果著眼於君臣上下之間的關係,"上變下動"可以理解爲指在下者跟着在上者行動。"上變下動,相合和同"跟上引《管子·五輔》的"上下和同"意近。

鳴玉之聲近於樂聲。古人認爲音樂能使人際關係和諧。《禮記·樂記》說:"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者相敬。……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又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璜銘雙關的語意,可以看作這種思想的一種反映。

二、"於王既正"印考

1965 至 1966 年間,湖北省考古工作者在江陵馬山區發掘了三座規模較大的戰國楚墓。其中的望山二號墓的部分椁板上烙有印文。印文有兩種,分别烙在不同的椁板上。我們要討論的,是下面附圖所示的那種烙印文字。據報道,該墓"内椁與外棺的空隙處,還各蓋一木板,南邊和北邊的木板上"各烙有這種印文六方(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 5 期 34 頁。烙印拓本見 36 頁)。

上引烙印文字,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釋爲"左(佐)王毁(柩)正"(146 頁),湯餘惠《"於王既正"烙印文考——兼論望山二號楚墓年代》釋爲"於王既正"(《文物研究》第 7 輯 354 頁,1991)。此印文左上角一字與楚簡的有些"既"字同形(看《楚簡帛文字編》127 頁"既"字 B224、B221、B80 等例)。

右上角一字,湯文已指出其寫法與長沙楚帛書和某些楚金文的"於"字相類。在楚簡上也可以看到這種寫法的"於"字(看上引書98頁"於"字X一·七、B七、B六一等例)。可見湯釋是可信的。

但是湯文讀"於王既正"爲"越王既征",認爲印文是以事紀年,當指楚懷王二十二年滅越之事(354—355頁),則有問題,因爲這種文例從未見於其他古印。齊國陶器上所見的印文,有提到某某立事歲的,但是這類印文都還有其他内容,主要用途並不在以事紀年。湯文認爲"于、於古書通用",而从"于"聲的"雩"又通"越",所以"於王"可以讀爲"越王"。其實古書中用爲介詞的"于"和"於"互爲異文,是由於二者用法相似,與一般的音近相通有别。"於"是影母字,"于""雩""越"則都是匣母字。所以讀"於"爲"越"也是缺乏根據的。

爲了弄清"於王既正"的涵義,需要先談一下另一枚楚印。傳世楚印中有"勿正關鉨"(《璽彙》295號。此印"關"字寫法是楚國特有的,已有多人指出)。石志廉先生在《戰國古璽考釋十種》中,讀此印"正"字爲征税之"征",十分正確。他解釋印文意義説:

> 勿正(征)關鉨乃戰國時關卡免除征收關税所用之官印。用此印打在貨物上作爲標記,運輸時路過關卡即可免征關税……楚鄂君啓節銘文中的"見其金節則勿征,不見其金節則征"(引者按:原文"勿"作"母",即"毋","征"作"政","毋征"下尚有一句)可爲其明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2期109頁,文物出版社,1980)

湯餘惠先生在《楚璽兩考》中對此印文的意義有進一步的解釋。他説:

> ……據《周禮·地官》記載:"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鄭玄解釋説:
>
> 貨節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外來者則按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内出者,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
>
> 由此可見,門、關、市三者乃是一個統一的整體,共同職掌商税征收事宜。如果再參照《管子·問篇》"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的記載,我們似有理由認爲,周秦之際所實行的乃是一種不重複的商税制,而門、關、市彼此溝通聯繫的主要憑據便是璽節。……
>
> 傳世還有"勿正關鉨",現藏天津藝術博物館。從文字風格看,亦屬戰國楚璽。"勿正關"當即"勿征於關"之省語。有人認爲此璽的"勿征"與鄂君啓

節的“見其金節勿征”屬於同種性質,這種意見是值得商榷的。……此璽的“勿征關”恐怕還是取“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之義。(《江漢考古》1984 年 2 期 51 頁)

此說可從。

“於王既正”印的“正”也應該讀爲“征”。“正”字的這種用法也見於古籍。《周禮》屢次把征稅之“征”寫作“正”。《國語·齊語》“使關市幾而不征”的“征”,《管子·小匡》也作“正”(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59 頁,齊魯書社,1989)。“勿正關鈵”的行款是由左往右的。我們討論的這方烙印的文字,大概也應該自左至右地讀爲“既征於王”,意思就是已經在王那裏征過稅。當然,即使把印文讀爲“於王既征”,也可以表示出同樣的意思。介賓詞組置於謂語之前,在古漢語裏也是允許的。按照上引湯文對“勿征關鈵”的解釋,烙有“既正於王”印文的木材,在進入市場或通過門關時,大概就不再征稅了。

《漢書·百官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㠯給共養。”顏注:“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楚王也應該有歸他所有的山海池澤之稅,其中自當包括某些山林所産的木材之稅,所以在楚墓所用木材上會出現“既征於王”的烙印。

最後附帶談一下戰國時代齊國主管木材之官的璽印。

傳世六國官印中有“平昜(陽)桁”“左桁正木”“右桁正木”“左桁敷木”等印(原文桁字都寫作上行下木之形),前人對這些印文的意義不得其解。朱德熙先生在《釋桁》中指出,這些印文中的“桁”當讀爲林衡之“衡”,是主山林之官;並據印文字體風格等定各印爲齊印(《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66—167 頁,中華書局,1995)。這些意見十分正確。1964 年山東五蓮盤古城邊曾發現十三方戰國銅印,印文都是“左桁正木”(孫敬明等《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齊兵器和璽印》,《文物》1986 年 3 期)。這是這類衡官印屬於齊國的確證。

朱先生還根據傳世的“正木之鈵”指出上引印文中的“正木”和“敷木”都應是林衡屬下的職官之名(上引《論集》167 頁),這也是可信的。“敷”字屢見於齊國文字,皆用爲“稟”(參看上引石文 108—109 頁。“稟”“廩”古本一字)。“稟”字古訓“予”訓“給”。《廣雅·釋詁三》:“稟,予也。”《漢書·禮樂志》“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顏注:“稟謂給授也。”《淮南子·原道》“稟授無形”高注:“稟,給也。”稟木大概是主管將木材發給應該接受公家木材者的官。“正木”之“正”似亦當讀爲“征”,正

木大概是主管收木材稅的官。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後者收入。

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

古文字中已被釋出的“悤”字，有殷墟甲骨文的 、①西周金文的 、 、②春秋金文的 ③和六國古印的 ④等字。此外尚有一些寫法比較特殊的“悤”字和“悤”旁未被釋出。

春秋時代晉國的郘黛鐘（以下簡稱“郘鐘”）的銘文，有描述懸鐘磬的架子的兩句話，一般釋爲“喬喬其龍，既旃鬯虡”。⑤ 各家多讀“鬯”爲“暢”，訓爲“長”；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郘鐘考釋亦讀“暢”，但釋“暢虡”爲“開暢之豎虡”。⑦ 然而細審銘文，其字實非“鬯”字。郘鐘爲一套同銘編鐘，銘文字小，鑄造不精。在傳世十三件鐘銘拓本中，此字以《集成》230 號作 者，⑧最爲清晰。此字在其他各鐘拓本中，除不能看清者外，其下部皆作 ，其上部或不可見，或未鑄好或拓好，但與 230 號比較，可以確定本亦作一直豎。“鬯”字從來不作上加一直豎之形，可知此字並非“鬯”字。虡是懸鐘磬之架的豎柱，將這個字看成虡的形容詞，讀爲“暢”，訓爲“長”或“開暢”，也是不合適的。

---

① 《合》5346（《菁》11・4）。此字爲于省吾先生所釋，見其《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366 頁。

②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692 頁。

③ 蔡侯盤，《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第 7 册 5476 頁 10171 號。

④ “高悤”印，《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126 頁 1108 號。參看《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254 頁。

⑤ 《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第 1 册 252—262 頁 225—237 號。注③所引《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1 册 270—280 頁 225—237 號。後者的拓片印得不如前者清楚，但附有釋文。

⑥ 如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八九〇號郘鐘釋文注〔四〕說：“鬯假爲暢，指虡之長。《詩・秦風・小戎》‘文茵暢轂’，毛亨《傳》：‘暢轂，長轂也。’”（592 頁）

⑦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8》，科學出版社，2002，493 頁。

⑧ 同注⑤，257 頁。參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文物出版社，1987，634 頁拓本。

我認爲作爲此字下部的 和 ,乃是“心”的異體。房山琉璃河西周早期燕墓M1193,出有同銘的克罍和克盉,兩器又都器蓋對銘,共有四篇相同的銘文。銘文開頭說:“王曰:大保,隹(唯)乃明乃心,享于乃辟。”其“心”字有下列三種寫法:⑨

盉蓋,器略同　　罍蓋　　罍器

學者對此字有“心”、“鬯”二釋。單從字形上難以判斷二說是非。⑩ 但從文例上看,釋“心”應該是正確的。周代銅器銘文屢見“克明厥心”、“克明又(有)心”、“敬明乃心”一類話,⑪可證。罍銘“心”字的兩種寫法,分別跟上舉邵鐘“虡”上一字下部的兩種寫法相同,可知後者下部也應爲“心”字。跟本文篇首所舉諸“悤”字對比一下,可以斷定此字亦當釋“悤”。春秋時代,“心”字多作 、 等形,邵鐘“悤”字“心”旁保存“心”字較古異體的寫法,不免使人感到奇怪。不過從後面要提到的戰國楚文字中“悤”的寫法來看,這並非孤例。對産生這種現象的原因,在下文靠後的部分將會提出解釋。

古音“悤”聲、“從”聲相近。《禮記·檀弓上》“喪事欲其縱縱爾”,鄭玄注:“縱讀如摠領之摠。”邵鐘銘的“悤”字似當讀爲“樅”。“悤”、“樅”皆清母東部字。《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賁鼓維鏞。”鐘銘“樅虡”疑即指樅與虡二物。樅無疑與懸挂樂器有關,但究竟爲何物難以肯定。《靈臺》毛傳:“植者曰虡,橫者曰栒。業,大版也。樅,崇牙也。”孔疏:“栒上加之大版爲之飾。《釋器》(引者按:指《爾雅·釋器》)云:‘大版謂之業。’孫炎曰:‘業,所以飾栒,刻板捷業如鋸齒也。其懸鍾(鐘)磬之處,又以彩色爲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其所言與出土先秦栒虡之制不能相合,恐難憑信。近人高亨以樅與崇牙爲兩物,認爲虡是“懸編鐘編磬的木架”,樅是“懸大鐘的木架”。⑫ 但其說並無證據,只是一種推測。樅究爲何物,尚待研究。

又疑“悤虡”或當讀爲“從虡”或“崇虡”,意即高虡。《禮記·檀弓上》“爾毋從從爾”,鄭注:“從從謂大高。”《釋文》:“從音總,高也。一音崇。”有的从“從”聲之

---

⑨ 克罍、克盉器蓋銘文,據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正文前第一、二張圖版。

⑩ 參看上注所引書49—50頁。

⑪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522頁“心”字條。

⑫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394頁注〔一一〕。高氏對“崇牙”的解釋,見同書491頁《有瞽》篇注〔四〕。

字有高聳義,除“聳”字外尚有“摐”。《太玄·逃·次四》:“喬木維摐(有的本子作“樅”),飛鳥過之或止降。”范望注:“上撩稱摐。”“悤虡”讀“摐虡”亦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所收《孔子詩論》篇,有一個以“辵”爲形旁,以字形與郘鐘“悤”字相合的字爲聲旁的字,篇中共出現三次(下引簡文,除所要討論之字外,皆以通行字形或通用字寫出,後文同):

《鵲巢》之歸,則[illegible]者……(簡 11)⑬

《鵲巢》出以百兩,不亦有[illegible]乎?(簡 13)⑭

[illegible]其所愛,必曰吾奚舍之?賓贈是已。(簡 27)⑮

學者對此字聲旁有“离”、“鬯”、“惠”、“叀”等釋法,⑯皆不確。不過主張釋“鬯”的何琳儀先生,指出它與郘鐘銘中我們釋爲“悤”的那個字是一個字,⑰則是正確的。

上舉簡文从“辵”之字的三個“悤”旁,形狀稍有出入。其上部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種寫法。這三種寫法在本文篇首所舉的那些“悤”字中皆有相類之例(郘鐘“悤”字直豎上原來可能也有點,但難以確定)。上舉最後一例“悤”旁的下端變“[illegible]”爲“[illegible]”,這與古文字“心”字的演變情況相合。

這個从“辵”“悤”聲之字,應該是“送”字的異構。“悤”是清母東部字,“送”是心母東部字。此二字中古音皆屬合口一等,如不計聲調,其韻母當完全相同。清、心二母音亦相近。从“悤”(忽)聲的“葱”爲清母字,而以其爲聲旁的从“木”、从“心”之字皆爲心母字。⑱ 形聲字中清、心二母相諧之例頗多,不列舉。

上引簡 11、13 兩句,都是講《召南·鵲巢》的。《鵲巢》第一章說:“之子于歸,百兩御之。”毛傳:“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鄭箋:“……御,迎也。……其往嫁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車皆百乘……”第二章說:“之子于歸,百兩將之。”毛傳:“將,送也。”簡 13“《鵲巢》出以百兩”,是就“百兩將之”說的,簡 11 的“送”當指娘家送女而言。“送者”二字已至簡末,此句後續文字當在另一簡之首,惜現已不可得見。由用車百輛,可見娘家送女之盛況,所以簡 13 說:“不亦有送乎!”

---

⑬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3 頁。

⑭ 同上注,25 頁。

⑮ 同上注,39 頁。

⑯ 參看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183—185 頁,243—246 頁。

⑰ 見其《滬簡〈詩論〉選釋》,原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已收入黃德寬等《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今據後者引用,說見 133 頁。

⑱ 參看沈兼士主編《廣韻聲系》,中華書局,1985,下册 586 頁。

《說文·八上·人部》:"倂(佚),送也。"段注:"佚,今之'媵'字。《釋言》(引者按:指《爾雅·釋言》):'媵、將,送也。'""媵"字聲旁"朕"和"佚"、"送"二字都从"弁"聲。《說文·二下·辵部》且以"送"爲从"佚"省聲,所收籀文从"佚"不省。所以簡11、13的"送"也可讀爲"媵"。古代以財物、奴隸以至姪娣陪嫁,皆稱"媵"。"不亦有送乎"似以讀"不亦有媵乎"爲好。以車百輛送女,所媵之物與人必多。

《詩·秦風·渭陽》云:

>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
>
>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贈之?瓊瑰玉佩。

簡27說:"送其所愛,必曰吾奚舍(猶言"予")之?賓贈是已。"應該是說《渭陽》的。【編按:侯乃峰指出,廖名春在《〈詩論〉簡"以禮說詩"初探》(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22次討論會論文,2002年3月9日)中已指出,此句是解釋《秦風·渭陽》的(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59頁轉引,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月)。】"奚舍之"與"何以贈之"同意。

荆門左冢楚墓M3所出"棋局"上有很多漆書文字。其方框第三欄有十六組文字,每邊四組,其中三組爲單字,一組爲雙字。原整理者對此欄雙字的四組的釋文如下:[19]

> 吁[illegible](惠)　智𢊁(疏)　恭訢(慎)　聖裕

被認作"惠"的那個字,根據上舉楚簡"悤"旁,也應該釋爲"悤"。對其字形的分析,詳後文。從同欄的雙字組的用字情況來看,把這個字釋爲"悤",讀爲"聰",是很合適的,但其前"吁"字之義尚待研究。頗疑"吁悤"當讀爲"虛聰",意義與同欄的"智疏"有相類之處,但這只是一個缺乏證據的推測。

從楚文字看,"悤"與"兇"的關係值得注意。

《郭店楚墓竹簡》所收《五行》篇中"聰"字四見,分見於簡15、20、23、26。[20]其字左从"耳",右邊的聲旁,前三例作[illegible],最後一例作[illegible]。原整理者逕釋此字爲"聰"。[21] 何琳儀先生將此字隸定爲"聰"。他說:

> 此字右部明確从"兇"。"兇"與"悤"聲系可通(詳高亨《古字通假會典》

---

[1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荆門左冢楚墓》,文物出版社,2006,181頁。原文見同書彩版四三,文字摹本見182頁。

[20]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32、33頁。

[21] 同上注,149、150頁。

14),故“聬”爲“聰”之異文。㉒

其說可信。

據《古字通假會典》,从“㚔”聲之“䨣”和“稷”都與从“悤”聲的“總”通;㉓而“㚔”則从“兇”聲(《說文·五下·夂部》:“㚔……从夂,兇聲。”),所以上引何文說“‘兇’與‘悤’聲系可通”。唐蘭先生認爲古文字“凡人形可加足形而作 ”,所舉之例中就有“兇即㚔字”。㉔ 石鼓文“作原”石“稷”字作从“木”“般”聲之形(“般”見《說文·八下·舟部》,从“㚔”聲),“㚔”旁作 。㉕ 金文“其”字有時加“丮”或“𠬝”旁,加“丮”旁者其人形下部往往加“女”形。㉖ 春秋前期的秦公鎛和後期的秦公簋都有加“𠬝”旁的“其”,“𠬝”旁人形下部都加足形,後者的“𠬝”旁作 ,㉗風格與石鼓文“㚔”旁完全一致。唐蘭先生認爲金文“㚔或誤作㚔”,㉘其實“夂”和“女”在此都是贅形,似無分辨正誤的必要。總之,“㚔”肯定是由“兇”分化出來的,兩者本爲一字。《說文·七上·禾部》从“禾”“㚔”聲的“稷”字下收有籀文“稅”,注曰:“籀文‘稷’省。”其實“稅”應爲“稷”之古體(《說文》小徐本注文無“稷省”二字)。我懷疑“兇”在上古亦可讀“㚔”。“兇”爲曉母東部字(中古音屬合口三等),“㚔”爲精母東部字(中古音屬合口一等),“悤”、“聰”爲清母東部字(中古音屬合口一等)。“㚔”的音比“兇”更接近於“悤”、“聰”。

上博簡《容成氏》篇“聰”字兩見,也是从“兇”聲的。簡 12 一例左从“耳”,右从“兇”,下从“心”。㉙ 簡 17 一例左从“耳”,右从“兇”。㉚ 二例“兇”旁皆作 。原整理者已對此二字作了正確的隸定,並括注爲“聰”。㉛

㉒ 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原載《文物研究》總 12 輯(黃山書社,1999),已收入注⑰所引書,今據後者引用,文見 52—53 頁。

㉓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14、15 頁。

㉔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239、240 頁。

㉕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9》,科學出版社,1982,198 頁。此書中作原石文字摹本,以“㚔”旁上端泐痕爲筆畫,將其上部摹作 (見 52 頁),不可信。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所摹作原石“稷”字同誤,而且又以“㚔”旁下部“夂”形左側泐痕爲筆畫,誤“夂”形爲“女”形(上冊 406 頁)。商承祚《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1996,274 頁)所摹較確。

㉖ 同注②,307—308 頁。

㉗ 同注②,307 頁。

㉘ 同注㉔,240 頁。

㉙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04 頁。

㉚ 同上注,109 頁。

㉛ 同上注,258、263 頁。

上舉楚簡各“聰”字“兇”旁,其下部人形一般不作立姿而作坐姿,也可以說是不作“人”形而作“卩”形。只有《五行》簡26一例不作“卩”形而作“𠂆”形,值得注意。在戰國文字中“卩”旁有簡化爲“𠂆”的。但楚國文字的“卩”旁,包括在楚文字中下部人形不作立姿而作坐姿的“見”、“欠”、“頁”等字(後二字多見於偏旁)的下部,一般簡化爲“𠂆”“𠂆”一類形狀;[32]雖然也有例外,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與龔之脽》簡1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42頁)“見之”之“見”作 ,畢竟頗爲少見;而用作“兇”的“”,却是屢見的(詳下文),所以其下部不大可能是“卩”形的簡化。對這種字形,後文將會作進一步的分析。

楚文字中獨立的“兇”字,其下部也有“卩”形和“𠂆”形兩種寫法。

九店56號楚墓竹簡“兇”字作,[33]下部爲“卩”形。上博簡《用曰》篇簡1說:[34]

……視之以康樂,慝之以刑。

原整理者釋“刑”上一字爲“兇”,[35]當可信。其下部“卩”形兩旁短斜畫是飾筆,對字的音義無影響。[36]

上面提到過的左冢楚墓所出“棋局”,其方框第二欄也有十六組文字,都是講民的各種情況的雙字組,如“民𦣞(昏)”、“民窮”、“民患”、“民柔”等,其中有一組是:[37]

民

原整理者釋爲“民凶”,[38]高佑仁先生指出“民”後之字“實以釋‘兇’爲佳”。[39] 此字寫法正與前舉《五行》簡26“聰”字聲旁相合。

---

[32]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391—415頁“邑”及从“邑”之字,542—543頁从“卩”之字,527頁“見”字,530—531頁从“見”从三“兔”之字,531—533頁从“欠”之字,534—537頁从“頁”之字,539頁“須”字等。

[33] 同上注,447頁。

[3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05頁。

[35] 同上注,286頁。

[36] 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261頁。

[37] 同注⑲,彩版四三,文字摹本見182頁。

[38] 同注⑲,181頁。

[39] 高佑仁《〈荆門左冢楚墓〉漆棋局文字補釋》,簡帛網,2007年11月24日。

阜陽雙古堆西漢早期墓所出《周易》簡中，常見用作吉凶之“凶”的“兇”字，[40]一般寫作 ，[41]但有兩例作 ，[42]應是楚文字的孑遺。

楚文字中還有一個从“艸”“兇”聲之字，其“兇”旁下部也有兩種寫法。

包山楚簡遣策部分簡 255 所記物品中有如下一項：[43]

 蔻二砳

原整理者釋第一字爲“莧”，讀“莧蔻”爲“蔥(葱)菹”，讀“砳”爲“缶”，[44]十分正確。“蔥”从“兇”聲與“聰”从“兇”聲是同類的現象。此字“兇”旁下爲“卩”形。白於藍、何琳儀二先生皆釋“莧”爲“葵”，[45]不可信。何先生大概由於看到葵不能作食用之菹，讀“葵”爲訓草名之“䕷”，[46]但䕷恐亦非作菹之物。

馬王堆西漢早期墓竹簡亦有“莧”字(“兇”字下部作立人形)。一號墓遣策簡 150 所記爲：“莧種五斗，布囊一。”[47]原整理者考釋說：“莧，疑當讀爲蔥。㚇从兇聲，而㚇與悤音近相通。”[48]其說甚是。三號墓遣策簡 129 所記爲：“山莧苴(菹)一垈”，[49]整理者謂“‘山莧’似指‘山菘’或‘山葱’”，[50]當以後說爲是。此二墓竹簡以“莧”爲“蔥”，也許就是由於楚文字的影響。

古璽有以“莧”爲人名者，“兇”旁下部作“ ”：[51]

東 (野?)

---

[40] 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兇”字見簡 15、29、43、57、99、113、124、132、133、134、150、155、201、202、223、226、239、296、302、312、328、428、461、499、503、529、556、590、640、653、656—659。

[41] 如簡 15 之“兇”，圖版見上注所引書 3 頁。

[42] 見簡 43 與 428，見上注所引書 5 與 27 頁。

[43]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圖版一一〇。

[44] 同上注，59 頁注 509。此書讀“砳”爲“缶”，見同頁注 508。

[45]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8 頁。同作者《〈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 25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176 頁。何琳儀說見注 25 所引《戰國古文字典》上册 405 頁。

[46] 注㉕所引《戰國古文字典》上册 406 頁。

[47]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下集 233 頁。

[48] 同上注，上集 142 頁。整理者又引或說釋“樓”，則非是。

[49]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04，圖版二九。

[50] 同上注，56 頁。整理者將末字右旁隸定爲“舍”，疑所謂“舍”爲“缶”之訛體，當釋“見”，讀爲“缶”。

[51] 注④所引書，368 頁 3995 號。

此璽爲白文,當是楚印。此"莧"字自然也應釋"蔥"而不能釋"蒬"。戰國時人以"蔥"爲名,見於《戰國策》者,有趙葱(《趙策四·秦使王翦攻趙章》)、龐葱(《魏策二·龐葱與太子質於邯鄲章》)。古璽人名又有"刺苾",[52]何琳儀先生定此璽屬三晉系,以"苾"爲"莧之省文"。[53] 此"苾"字疑亦當釋"蔥"。

"兇"字的 這種寫法,從文字學角度應該如何解釋呢?我認爲應該聯繫前面所釋的那種"悤"字來考慮。

《孔子詩論》"送"字"悤"旁作 、 等形,而左冢楚墓"棋局""悤"字則作 。後者可以看作前者的分解之形。也就是說前者所从的 、 ,應該看作 (凶)與 或 ("心"之省形)的合體,二者合用中間的弧綫。楚文字中"心"字常見的寫法是 、 (横的弧綫可以變得很平直,也可以變得更爲彎曲),[54]省去冒出横弧綫的尖端,就成 、 了。所以上舉那些"悤"字,可以看作由"心"和"丨"(或作 、)組成的"悤"字加注"凶"聲而成的繁體。【編按:《璽彙》0842"長 "印第二字,劉釗先生釋"聰"(聰),見其《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306—307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5月)。其字"蔥"旁所从之"悤",與左冢"棋局""悤"字接近。"悤"字由" "" "變"悤"或許也與此類字形的影響有關(關於"悤"字字形,參看本書所收《說字小記》中的《說"悤""聰"》一篇)。】

《孔子詩論》的"悤"旁,跟邵鐘"悤"字在形體上是一脈相承的。這種"悤"字應有較邵鐘更古的來源。當初所以採用"心"字的 這一體作爲偏旁,應該就是由於其上部與"凶"同形,可以兼起表音的作用。後來它就被看成了"心"的省形與"凶"的合體。前舉邵鐘"悤"字見於《集成》230號的一例,下部作 ,是一個例外。出現這種寫法的原因待研究。也許這竟是 由於範鑄不善而形成的變體,並非來自"心"的另一種較古異體。

在用作"兇"字及"聳"、"莧"的偏旁時, 應該看作从"心""凶"聲的"恟"字的一種簡寫。"恟"是"兇"的異體。《集韻》平聲鍾韻虛容切匈小韻:

兇恟恟 《說文》:"擾恐也",引《春秋傳》"曹人兇懼"。或作"恟"、"恟"。

---

52 注④所引書,211頁2126號。

53 同注㊻。

54 參看注㉜所引書,601—602頁"心"字,603—632頁从"心"諸字。

所以無論在獨立成字時，還是在用作聲旁時，都可以代替下部作“卩”形的“兇”字。

郭店簡《尊德義》篇簡24之首有“勞之匋”語。[55] 學者多認爲第一字是从“心”“离”省聲之字，唯陳劍先生有不同意見。他說：[56]

> ……此字上半所从當分析爲从“屮”从“凶”，楚簡文字將“艸”頭省爲“屮”者常見（引者按：其例可參看注㉜所引《楚文字編》34—35頁“芒”之異寫至“藥”之異寫諸條），故此字上半實即“茲”字。“茲”字見於《古璽彙編》2126，作。“蔥勞”可讀爲“劬勞”。从“凶”得聲的“蔥”字通“劬”，猶“酗”字有或體作“酗”。進一步說，“蔥”字以“心”爲意符，就可以直接看作“劬”字的異體。其間關係，猶六國文字中“勞”字亦或从“心”作（見中山王鼎、郭店《六德》簡16和《說文》“古文勞”等）。

他還引劉釗先生說，釋“匋”爲“匋”讀爲“究”；又引《詩·小雅·鴻鴈》“雖則劬勞，其究安宅”，來說“劬勞之究”。[57]

陳說較舊說爲優。但從前文所論來看，此簡首一字似應分析爲从“艸”“凶”聲，其與的關係，與左冢楚墓“棋局”“悤”字與《孔子詩論》“送”字所从的“悤”的關係相同，所以也可釋爲“蔥（蔥）”。然而“蔥勞之匋”應該如何通讀，仍是問題。竊疑“蔥”或可讀爲放縱之“縱”，“匋”當從李零先生讀爲“軌”，[58]“縱勞之軌”意同“勞佚之節”。又疑“蔥”或可讀爲“送”，“送勞之軌”指人們彼此送往勞來的軌度（《楚辭·卜居》：“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漢書·薛宣傳》：“送往勞來之禮不行。”）。姑記此以待後考。

上博簡《融師有成氏》篇簡6，還有一個好像是把“悤”和“兇”糅合在一起的字：[59]

> ……蔑市見，毀折鹿爻……

---

55 注⑳所引書，56頁。

56 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22頁。

57 同上注，222—223頁。

58 李說在上引陳文中已經引用，同上注，223頁。

5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57頁。

原整理者釋此字爲“兇”,讀上引簡文爲“蔑師現兇,毀折鹿踐”。[60] 我認爲此字可能是將前文所考的那種“悤”字的下部改成“兇”而成的,也應該釋爲“悤”。由於上引簡文的意思不大清楚,不能肯定此字究竟表示哪一個詞;不過由於“兇”、“悤”音近,讀爲“兇”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從形式上看,此字與前文所考的那種“悤”字的關係,似乎跟从“兇”聲的“蔥”與从“忽”聲的“蔥”的關係無別。也許當時一般人就是將那種“悤”字看作从“忽”聲的,跟前文對其字形的分析不同。

最後想談一下金文的“隥”字。

殷晚期的戊寅作父丁方鼎銘說(此鼎器主名的字形頗繁,右旁作“攴”,左旁作“虎”形,但下部與一般“虎”字的虎身不同,虎頭上下加四“口”。下文以“△”代替此字):[61]

戊寅,王口△[illegible]馬彭,易(錫)貝,用乍(作)父丁尊彝。亞受。

“馬”上一字,前人皆誤釋或缺釋,《金文編》收入附錄。[62]《殷周金文集成》和《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的釋文,將此字隸定爲“隥”,[63]正確可從。其“心”旁之形,與憧季遽父尊、卣“憧”字和沈子它簋“念”字的“心”旁相似。[64] 此字當从“悤”聲,疑即“陬”字古體,《玉篇》訓爲“國名”,似當另有本義,待考。

上引鼎銘“口”字,高去尋先生以爲用爲“曰”,可從,[65]在此有“謂”、“命”一類意義。[66] “王曰△隥馬彭”,意思是王叫△去“隥馬彭”。“隥”字在此當用爲動詞,是一個假借字。“彭”字常見於殷墟甲骨卜辭,一般用爲祭名。孫詒讓、羅振玉等皆釋此字爲“酒”,但後來的學者頗多反對此說者。[67] 朱鳳瀚先生指出“卜辭中‘彭’字有時亦可寫作‘酉’”,“彭祭的形式是傾撒酒液,其音亦與酒同”。[68] 其說可信。由此可知“彭”即使不就是“酒”字,也應該可以讀爲“酒”。我認爲上引鼎銘的

---

60 同上注,324、325 頁。

61 同注⑤第 5 册 33 頁 2594 號。

62 同注②,1267 頁。

63 注③所引書,第 2 册 1308 頁 2594 號釋文。同注⑪,42 頁 2594 號釋文。

64 參看注②所引書 725、714 頁。

65 參看拙文《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 年 12 期,41 等頁。

66 關於甲骨、金文“曰”字有“謂”、“命”一類意義,參看上注所引拙文 42—43 頁。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曰》已指出甲骨卜辭有些“曰字義與謂同”(《楊樹達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23 頁)。拙文只提到于省吾說,漏引楊說,當補。

67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第三册 2702—2707 頁。

68 朱鳳瀚《論彭祭》,《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87、92 頁。

“馬酌”就是“馬酒”，“隥馬酌”之事應與漢代人所謂“挏馬酒”相類。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屬官有家馬令，並記“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挏馬’”。[69] 顔注：“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挏治之，味酢可飲，因以名官也。’如淳曰：‘主乳馬，以韋革爲夾兜，受數斗，盛馬乳，挏取其上肥，因名曰挏馬。《禮樂志》，丞相孔光奏省樂官，七十二人給大官挏馬酒。今梁州亦名馬酪爲馬酒。’”同書《禮樂志》“給大官挏馬酒”顔注：“李奇曰：‘以馬乳爲酒，撞（引者按：《顔氏家訓·勉學》引作“揰”，《集韻》音昌用切，訓“推擊”）挏乃成也。’師古曰：挏音動。馬酪味如酒而飲之亦可醉，故呼馬酒也。”《顔氏家訓·勉學》引《禮樂志》李奇注，加以解釋說：“揰挏，此謂撞擣挺挏之（引者按：挺挏，漢人常語，《淮南子·天文》“洞洞濁濁”高誘注：“洞讀挺挏之挏。”似有攪動之義），今爲酪酒亦然。”

前面已經講過，“悤”聲與“從”聲可通。上引鼎銘“隥”字，疑當讀爲司馬相如《子虛賦》“摐金鼓”之“摐”。此“摐”字古人訓“撞”或“擊”，[70]而撞擊盛在皮革夾兜一類東西裏的馬乳，是製馬酒的必經程序。“悤”與“挏”都是東部字，聲母皆屬舌尖音。也有可能“隥”字在此所表示的，竟是我們不知道的、“挏”由之演變而成的一個詞，“隥馬酒”之意與“挏馬酒”無別。商王命△造馬酒，並賜之以貝，所以△鑄造這件方鼎作爲紀念。如果以上所作推測大體符合事實，上引鼎銘便是我國以畜乳爲食物的最早記載。在當時，造馬酒之法應該是從北方遊牧民族傳入的。

附記：

本文寫作過程中，曾與陳劍、郭永秉二位同仁討論，獲益頗多，永秉並代爲打印文稿，十分感謝。

作者謹識

補記：

此文打印後請陳劍審閱，他提出了一些很重要的意見，現撮述於下：

一、將邵鐘各器拓本“虡”上一字在電腦上放大後，發現此字在《集成》231、

---

69 出土西漢封泥中有“挏馬農丞”（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16 頁 79 號），就是挏馬令所屬的管農事的丞。

70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928 頁。

233、234、236 等號拓本上,可以看得相當清楚,其上部作 形,似"匕"字。230 號此字上部似直豎,恐是鑄壞的,不足爲憑。所以此字不能釋爲"悤"。

二、郭店《語叢二》簡 11 有"悖"字,寫作 ,上博《孔子詩論》簡 26 亦有此字,寫作" ","口"形與"心"形的弧筆合而爲一,似可作爲同篇"送"字"悤"旁下部的 可以看作"凶"與"心"的合體的旁證。

三、《五行》簡 26"聰"字"兇"旁和《璽彙》3995"蔥"字"兇"旁的下部,在電腦上放大來看,其實是由左邊的" "和右邊的" "構成的,並非楚文字"卩"形變化的例外。而且楚文字中"卩"形變化的例外,除《昭王與龔之脽》的"見"字外,還見於《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 的"見"字( )、曾侯乙鐘銘個別"顖"字的"頁"旁(《楚文字編》536 頁"顖"字第一例)。此外,"也"字"口"形下本來雖只一筆,但下部變作兩筆的異體,既有作" "一類形狀者,也有作" "一類形狀的(參看《楚文字編》694 頁)。"叀"旁和"皀"旁"食"旁的下部,多作" "一類形狀,但偶爾也有作" "一類形狀的(參看下條)。總之,在楚文字中"卩"形變爲" "一類形狀的可能性,還不能說是非常小的。因此獨立的"兇"字下部,雖然確實有作" "形的,也仍宜看作"卩"形之變,不必與"悤"字下部作"心""凶"合體形者牽合。

四、《上博(六)·用曰》簡 4 說(釋文據原書):

民日愈(愉)樂,逍相戈(弋/代)勛

"逍"所从的"㫃"原作" "。在戰國楚文字中,"叀"旁下部(在較早的古文字中作" "形),多變作" "一類形狀(個別作 ,如郭店《尊德義》簡 28"逮"字),但也有作" "或"口"的(《楚文字編》114 頁"逮"字第 2、4 行)。同樣,"皀"旁和"食"旁的下部(在較早的古文字中作" "形),多變作" "一類形狀(個別作 或 ,如郭店《成之聞之》簡 17"即"字、《包山楚簡》簡 130"餼"字),但也有作" "或"口"的(《楚文字編》314 頁"即"字第 5 行、315 頁"既"字第 5—7 行、317 頁"飤"字第 5—6 行、318 頁"饋"字第 3 行、318 頁"餡"字)。所以"㫃"應即"悤"字下部" "的變體。只是由於文義不明,還無法斷定"逍"應該釋讀爲何字。

以上意見我基本上都同意。

邵鐘"虡"上一字的上部,與一般"匕"字尚有細微差別,即右邊斜畫較長,看起來有些像"瓜"字。但不管是"匕"是"瓜"還是別的什麽,釋"悤"之說是難以成立了。因此《孔子詩論》的"悤"旁,現在不能再跟邵鐘"虡"上一字聯繫。比照上述第

三條提出的“悝”字之例，其下部可以直接看作“心”與“凶”的合體。這有左冢“棋局”“悤”字可以與之印證。這樣說並不排除用作《孔子詩論》“送”字偏旁的“悤”的形體，有較古的來源，當初是有意取“心”字作 的異體，以取得兼表“凶”聲的效果的可能性。戰國楚文字中，確實保持着某些在同時的其他地區文字中已經看不到或極其少見的較古文字形體，例如以“目”形下的人形取坐姿或立姿來區別“見”、“視”二字的古老習慣，在楚文字中保持得最久；又如楚文字“逸失”之“逸”的字形中過去曾被隸定爲“旌”的部分，來自見於殷墟甲骨文的作“𡗜”的“逸”字（參看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𡗜”爲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我們所說的“悤”可能也是這一類的一個例子，不過這個例子所保持的是一種較古的異體。

仔細考察，不但《五行》簡26“聰”字和《璽彙》3995號“蔥”字的“兇”旁下部，是正常的“卩”形之變（只不過有左筆和右筆下部幾乎可以構成一條弧綫的特點），就是左冢“棋局”的“兇”字下部也並不作“ ”，而是作“ ”的，也就是先寫出“ ”，然後再加一筆，似仍以看作“卩”形之變爲宜，所以寫得這樣特別，可能是由於照顧特殊的書寫環境，不想把字形寫得太長。所以拙文認爲楚文字中有時用“兇”的異體“忷”的簡化形式來代替一般“兇”字的說法應該取消。至於《尊德義》的“葱”（蔥）字，既可以看成从“悤”（忷）聲，也可以看成从“悤”省聲。

阜陽《周易》簡的 字，應該是受楚文字中下部作“卩”形的“兇”字影響的，不過“卩”形的簡化寫法則已經受到了秦和漢初文字的影響。

《孔子詩論》“悤”旁下部有 、 兩種寫法。這不但可以用“心”形的演變情況來說明，就是從上述第四條指出的“叀”、“皀”等字下部的演變情況來看，也是十分自然的。

拙文本應根據陳劍的意見重寫，但一則由於沒有足够的修改時間，二則由於我對文中提出的某些字形的寫法的錯誤認識，某些學者同樣有（例如何琳儀先生對郘鐘“虡”上一字上部字形的看法和《荆門左冢楚墓》對“棋局”“兇”字的摹寫所反映的），所以採取了目前這種加附記的形式，尚希讀者見諒。

原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今據以收入。

解放以來古文字資料的發現和整理

解放三十年來的文物考古工作,在古文字方面也取得了巨大成績。這三十年裏發現了大量重要的古文字資料,我們在這裏試作一個粗略的介紹。

解放以來,在距今六千多年的半坡、姜寨等仰韶文化遺址裏發現了不少記號式陶文,在距今四、五千年的陵陽河等大汶口文化遺址裏發現了一些圖畫式陶文。這些陶文是研究漢字起源和形成問題的極其重要的新資料。很多同志認爲後者可以看作原始的漢字。在時代介於河南龍山文化和鄭州商代前期文化之間的偃師二里頭文化遺址裏,也發現了不少陶文。有的同志認爲二里頭文化就是夏文化,有的同志認爲是商代早期文化和滅夏前的商文化。二里頭陶文可能多數是記號而不是文字,但是由於其所處時代具有關鍵性,對於研究漢字形成仍然是很重要的資料。商代前期的陶文,在鄭州二里岡、南關外和藁城臺西等地都有發現,其中似乎既有文字也有記號。清江吳城商代遺址裏發現的陶、石器上的文字和記號,也有一部分屬於商代前期。但是它們的地方色彩比較濃厚,與古漢字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甲骨文方面,三十年來有不少重要的發現。二里岡發現了一塊刻有"㞢"字的商代前期字骨(另一片字數較多的字骨地層不明,但仍有可能屬於前期)。在安陽殷墟範圍內,四盤磨、大司空村、高樓莊這幾個解放前沒有發現過甲骨文的地點,都發現了少量甲骨文。四盤磨的一片卜骨上,還刻有用數字組成的記號。這種記號在有些商周銅器上也可以看到,後來在西周甲骨上也發現了。1971 年在小屯西地發現了十塊完整的有字卜骨,文字較多的幾塊內容很重要。在 1973 年小屯南地的發掘中,發現了五千片左右有字甲骨。這次發掘從地層上證實自組卜辭和其他一些字體比較特殊的卜辭屬於武丁時期。這對甲骨分期的研究是一個重要貢獻。

解放以來還發現了不少周代的甲骨文。這是過去從未見過的。山西洪洞坊堆村發現的一片有字卜骨,研究者對其時代有西周和春秋戰國兩種意見。在長安灃西張家坡的西周遺址裏發現了幾片刻有用數字組成的記號的卜骨,在昌平白浮西周前期墓裏發現了幾塊有字卜甲。更重要的是 1977 年在岐山鳳雛村西周初期宮

殿遺址裏發現的一批有字卜甲。據初步研究,其時代有可能早到商末,內容涉及商周之際的一些重要人物和事件,史料價值非常高。這批卜甲上,也有一些用數字組成的記號。

有的學者認爲上述那種用數字組成的記號是一種失傳的古文字。最近,張政烺先生在一次古文字討論會上指出,甲骨上的這種記號應該用八卦來解釋。每一個記號通常由六個數字組成,所用的數字不出"一"、"五"、"六"、"七"、"八"這幾種,單數代表陽爻,雙數代表陰爻,合起來就是一個重卦(陰、陽都有老、少之分,因此所用的單數和複數都不止一個)。他的意見爲絶大多數與會者所同意。古文字學上的這個懸案基本上得到了解決。

在金文方面,三十年來的收獲是驚人的。北至内蒙扎魯特旗,東至山東烟臺,南至廣西武鳴,西至甘肅涇川、靈臺和四川彭縣,都發現了有銘文的商周銅器。陝西、河南、河北、山東、湖北等省發現得尤其多。銘文重要的銅器多得數不勝數,下面舉的是一些最突出的例子:安陽婦好墓銅器群,喀左好幾處窖藏出土的大量商末周初銅器,臨潼出土的記武王滅商的利簋,寶鷄出土的記成王初遷於成周的㕣尊,丹徒出土的記康王封宜侯的夨簋,房山琉璃河西周前期燕國墓地出土的大量銅器,扶風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微氏家族銅器群,長安張家坡窖藏出土的孟簋、師旋簋等器,藍田出土的記錫田之事的永盂,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的裘衛諸器和𠑇匜等器,扶風張家村窖藏出土的師𩛥鼎等器,郿縣出土的盠諸器,藍田出土的詢簋,扶風齊家村窖藏出土的柞鐘、幾父壺等器,扶風齊家村出土的厲王㝬簋,寶鷄出土的秦公鐘、鎛,壽縣蔡侯墓銅器群,隨縣曾侯乙墓銅器群,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平山中山王墓銅器群,新鄭兵器坑出土的大量韓國兵器。曾侯乙墓出土的六十四個編鐘,個個都有關於樂律的銘文,總字數達二千八百左右。這是空前的發現。中山王墓出了銘文分別爲四百六十九字和四百五十字的大鼎和方壺。這樣長的戰國銅器銘文也是從來沒有看到過的。除去上述諸例外,如新野、棗陽、隨縣、京山等地發現的零星的曾國銅器,黄縣、煙臺等地發現的㠱(紀)國銅器,莒南等地發現的莒國銅器,六合等地發現的攻敔(吳國)銅器等,對於研究這些國家的歷史也都十分重要。解放後發現的銅器,同坑同墓的關係大部分沒有亂。這大大方便了研究者。例如莊白一號窖包含了微氏家族四代人的銅器,對於研究西周銅器斷代很有幫助。

解放後古文字方面的重要發現還有楚簡和侯馬盟書。長沙、信陽、江陵等地的戰國楚墓都出過竹簡,内容主要有遣册、卜筮記録和古書三種。曾侯乙墓也有大批竹簡,風格與楚簡極其相近。侯馬盟書發現於晉都新田遺址。盟辭多數用朱砂,少

數用墨寫在玉、石片上。盟書數量很多,是研究春秋戰國間文字變化情況的重要資料。

此外,先秦的陶器文字,玉、石器文字,金、銀器文字,漆、木器和棺椁上的文字,以及貨幣、璽印等,解放後都有發現。由於資料比較零碎,這裏就從略了。

1972 年以來,陸續發現了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和竹簡、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和阜陽雙古堆漢墓竹簡。這些竹簡和帛書是用古隸書寫的,文字結構往往跟古文字很相近,對於研究古文字很有幫助。

解放後大規模開展了流散文物的徵集工作,由此也發現了不少重要的古文字資料,例如《西清古鑒》著錄以後長期不知下落的西周重要銅器班簋,就是北京市文物工作者從廢銅中重新發現的。

古文字資料的彙集整理工作,近年來有了進展。由郭老主編、胡厚宣先生具體負責的《甲骨文合集》已經開始出版,計劃三年内出齊【編按:此書已於 1978—1983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商周金文合集》的編輯工作正在積極進行【編按:此書後改名爲《殷周金文集成》,已於 1984—1994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該書的修訂增補本於 2007 年出版】。

在古文字工具書方面,解放後出了《金文編》、《甲骨文編》、《漢印文字徵》三書經過增訂的新版以及商承祚先生編的《石刻篆文編》。現在,容庚先生在進一步修訂《金文編》【編按:此書由張振林、馬國權摹補,已於 1985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羅福頤先生在修訂《古璽文字徵》【編按:此書後改名爲《古璽文編》,已於 1981 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于省吾先生主編的《甲骨文考釋類編》也已經完成初稿【編按:此書後改名爲《甲骨文字詁林》,已於 1996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

三十年來,由於新的古文字資料不斷出現,古文字研究水平也在不斷提高。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除了已經去世的郭沫若、唐蘭、陳夢家等先生,以及前面提到過的各位先生以外,還有很多其他同志。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在這裏介紹。

我們也應該看到,目前整理研究和出版古文字資料的速度,遠遠不能滿足文物考古工作者和廣大讀者的需要。培養年輕的古文字工作者的措施也不够有力。這些是我們希望有關領導加以注意的問題。

原載《文物》1979 年 10 期,今據以收入。

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

我想根據自己的經驗,簡單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供對古文字感興趣的青年同志參考。爲了行文的方便,提到當代的學者時,即使是作者的師友,也不加先生、同志等稱呼,先在這裏聲明一下。

"古文字"這個名稱所指的範圍可大可小。本文所說的古文字,主要指見於考古資料上的早於小篆的文字。

李學勤《談自學古文字》一文引用了已故古文字學家唐蘭的一句名言——"古文字學的功夫不在古文字"(《文史知識》1981 年 6 期 5 頁)。這就是說,如果想學好古文字,必須掌握古文字學之外的很多知識。

按照我的體會,在必須掌握的那些知識裏,最重要的是古漢語方面的知識。古文字是記錄古漢語的。如果對古漢語很不熟悉,就沒有可能學好古文字。

熟悉古漢語的主要方法就是讀古書。我們的條件跟封建時代的讀書人不一樣,不可能像他們那樣花非常多的時間去讀古書,但是至少要想法集中時間精讀一部篇幅適中的比較重要的古書。對學古文字的人來說,最適合精讀的古書也許可以說是《左傳》。《左傳》的注本有好幾種,我主張讀《十三經注疏》裏的《春秋左傳》注疏(杜預注,孔穎達疏)。不僅是《左傳》的本文,就是注和疏基本上也要一個個字地讀。這不但是爲了幫助讀懂本文,同時也是爲了掌握古代注疏的體例。讀完了這部注疏,以後使用其他各種注疏就比較方便了。讀《左傳注疏》時可以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當作參考書。讀《左傳》不但能熟悉先秦語言,而且還能得到很多先秦歷史、社會、典制、風俗、思想等方面的有血有肉的知識。這些知識對於學習、研究古文字是非常有用的。

《左傳》之外的古書當然也要讀,但是由於時間條件的限制,讀法恐怕就只能以粗讀爲主了。李學勤在《談自學古文字》裏說:"在學古文字時讀古書,最好能以古文字材料與同時代的文獻對照閱讀。例如學西周金文,同時讀《尚書》、《逸周書》及《詩經》中西周作品,必能收左右逢源之效。"(6 頁)這是很有道理的。如果

對戰國文字感興趣,就應該讀讀《戰國策》、《史記》和諸子等書。不過現在所能看到的戰國文字資料,多數是語言帶有仿古意味的(如某些金石銘刻)和文字特別簡單的(如璽印、貨幣)。因此對學習、研究戰國文字的人來說,《戰國策》、《史記》等書的史料價值超過作爲語言資料的價值。

與讀古書同時,最好看一點講上古漢語的語法和詞彙的著作,使自己的古漢語知識有條理。初學者可以看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中的通論和王力《漢語史稿》中、下二册裏的有關部分。訓詁學方面的著作最好也讀一本。初學者可以看洪誠的《訓詁學》(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熟悉古漢語,主要靠踏踏實實讀古書。如果古書讀得不够踏實,古漢語方面的通論性著作讀得再多也不解決問題。初學者如果讀了不好的通論性著作,反而會使思想混亂,甚至還會誤入歧途。

有些研究古文字的人,爲了勉强把古文字資料的文義講通,不惜杜撰在古書中從來沒有出現過的字義或曲解古人的訓詁,還不顧古漢語中詞語搭配的通例和語法規律,對文句作穿鑿附會的解釋,使得用古文字記錄的古漢語變成了一種跟古書上的古漢語很不相同的特殊語言。我們如果熟悉了古漢語,就不至於上這類錯誤說法的當了。以後自己進行研究的時候,也可以避免犯同類的錯誤,除非是由於缺乏實事求是的態度而明知故犯。

在古漢語方面有一種比較專門的知識,對學習、研究古文字的人極爲重要,那就是古音學知識。

在古文字資料裏,通用字(也有人稱通假字)是很常見的。如果同一個詞可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這些不同的字彼此就互爲通用字。除去少數很特殊的情況,兩個通用字的原來讀音一定是完全相同或非常接近的。有些人認爲兩個字只要聲母或韻母相同或接近,就可以通用,這種說法是不可信的。聲母相同而韻母明顯不同的字,或是韻母相同而聲母明顯不同的字,讀起來顯然有别,古人怎麽會把它們當作通用字來用呢?從古到今,語音在不斷變化。現在同音的兩個字,在上古的讀音有可能差别很大。現在的讀音差别很大的兩個字,在上古的讀音有可能很相近甚至完全相同。我們如果不知道上古音,就無法判斷古文字資料裏的某一個字是不是古書裏某一個字的通用字。有些古文字資料是韻文,釋讀這種資料,沒有古音學知識也是不行的。形聲字往往因爲使用不同的聲旁而造成異體。要確定分别見於古文字資料和古書的兩個聲旁不同的形聲字究竟是不是一字的異體,也需要古音學知識。此外,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還會碰到其他需要用古音學知識的情況。我們即使自己不進行研究工作,爲了判斷别人在古文字研究中作出的跟古音有關的

結論是否正確,也必須學古音學。

一說到古音學,青年同志往往談虎色變。的確,要想精通古音學是很不容易的,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但是如果僅僅是爲了學習、研究古文字,並不需要很高深的古音學知識。我的古音學知識就很膚淺。初學者如果能認真讀一下王力的《漢語音韻》(中華書局出版的一本小册子)和《漢語史稿》上册,掌握音韻學最重要的一些術語和上古音聲母、韻部的概況及其後來演變的粗略情況,然後在碰到跟古音有關的問題的時候勤查工具書,就不至於出大紕漏了。

查字的上古音的工具書,比較容易使用的有近年出版的唐作藩的《上古音手册》。(《論集》編按:1986 年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了郭錫良的《漢字古音手册》,也很容易使用。)董同龢的《上古音韻表稿》和周法高的《上古音韻表》,是上古音方面的重要工具書,可惜都不大容易找。如果實在找不到上面舉的那些書,在需要知道一個字的上古聲母的時候,可以先在《古今字音對照手册》或新版《辭源》裏查出這個字的中古聲母,然後再按照語音演變規律折合成上古聲母(在一般情況下,只需要根據語音演變規律,指出某兩個字的聲母在上古是否相同或相近,就可以解決問題);在需要知道一個字的上古韻部的時候,可以查清人朱駿聲編的按古韻部收字的字典《說文通訓定聲》(以下簡稱"定聲"。這部書近來出版了影印本,容易找到)。不過《定聲》的韻部名稱都是取自六十四卦卦名的,跟通用的古韻部名稱不一樣。要想知道二者的對應關係,可以看王力《古韻分部異同考》一文中的"諸家分部異同表"(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册 77—79 頁)。《定聲》中少數字的歸部有錯誤,例如支部的"系""奚"等字誤入脂部,幽部的"竈"字誤入侯部等等(《定聲》稱支、脂、幽、侯爲解、履、孚、需),使用時應該注意。

《定聲》以小篆爲標準字形。它不但按古韻部收字,而且每部中還按聲旁排列形聲字,以某一個字爲聲旁的字都排在這個字後面。此外,《定聲》解釋字義有假借一項,其下列舉所釋之字的各種假借用法。這些特點使它成爲很適合學習、研究古文字的人使用的一種字典。但是《定聲》對形聲字結構的分析並非全都正確;由於時常把音義相近的字的關係跟本字和假借字的關係混爲一談,它所舉的假借用法也往往有問題。這些在使用此書時都應該注意。

在跟古文字有關的文章裏,把古文字資料裏的一個字說成上古音跟它並不相近的某個字的通用字的現象,是相當常見的。例如有人把見於戰國陶文的地名"格氏"的"格"讀爲"葛"。其實在上古音裏,"格"屬鐸部(魚部入聲),"葛"屬月部(祭部入聲),一般說並不存在通用的條件。有人把一種楚國金版上的文字誤釋爲

“鼐”,讀爲陳蔡之“蔡”。“鼐”是之部字,“蔡”是祭部字,也是不能通用的。我們有了古音學知識,就不會上這類錯誤說法的當了。以後自己進行研究的時候,也可以避免犯同類的錯誤。

有志學古文字的青年,在傳統文字學方面一般都是有基礎的。在這方面我們只想强調一下傳統文字學的經典著作《說文解字》的重要性。

古文字學發達以來,學者們指出了《說文》篆形和解釋上的不少錯誤。但是這並沒有從根本上影響《說文》的價值,也沒有降低《說文》對古文字學的重要性。《說文》是資料豐富、體系嚴密的一部小篆字典,是古文字和今文字(即隸書、楷書)之間的一道橋梁。如果沒有《說文》,不少字在古文字裏和隸、楷裏的字形就很難聯繫起來了,要把這些字的古文字辨認出來也就比較困難了。有些在古文字裏有明顯區別的字或偏旁,在隸、楷裏已經變得混而不分或很容易混淆了。要想弄清楚這方面的情況,也離不開《說文》。研究古文字的人如果對《說文》不太熟悉,就很容易鬧笑話。例如有一位在古史學方面頗有貢獻的已故學者,曾把甲骨文裏一個从“止”从“夰”的字釋爲“達”(“达”的繁體)。但是根據《說文》,“達”所从的聲旁本是从“羊”“大”聲的一個字,跟“夰”毫無關係(“夰”字據字書音 niè,“執”字本从此)。還有一位學者把古文字裏“年”字的異體 [illegible] 說成从“壬”聲,把它跟古音與“壬”同聲同韻的“稔”字聯繫了起來。但是根據《說文》,“壬”本作 [illegible](古文字本作 [illegible]);上引“年”字異體,下部从“人”从“土”,跟“廷”的聲旁“壬”字同形,跟“壬”字却毫無關係。到楷書裏,這兩個字才被有些人寫得混而不分(按照字典仍有區別,“壬”字中横長,“壬”字下横長)。

《說文》還收了一些早於小篆的古文和籀文的資料,並保存了一些對字形的較古解釋。這些對研究古文字的人來說,自然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周代銅鼎銘文自稱器名所用的那個字,往往寫作从“卜”从“鼎”。《說文》“貞”字下說:“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這大概是由京房傳下來的舊說。上古“鼎”、“貞”二字讀音極近)。”“鼎”字下又說:“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此從小徐本,大徐本脱去上句)。”如果注意到《說文》“貞”字下所引“一曰”的說法以及“鼎”字下關於古文字用“貞”字、“鼎”字的情況的說明,就可以斷定銅鼎銘文中那個从“卜”从“鼎”的字,就是不省聲的“貞”字(這已爲西周甲骨文所證實)。銅鼎銘文把“鼎”寫作“貞”,跟《說文》所說的“古文以貞爲鼎”同例。“貞”在這裏是“鼎”的假借字。可是過去却有學者把金文中借爲“鼎”的“貞”字釋爲“鼐”,直到今天仍有一些人襲用這種誤釋。這就是由於對

《說文》不够熟悉的緣故。殷墟甲骨文裏貞卜的“貞”都作“鼎”。這跟“籀文以鼎爲貞”同例。一般把甲骨文中借爲“貞”的“鼎”字直接釋作“貞”,嚴格說起來也不是很妥當的。

從上面所說的情況來看,要想學好古文字,不在《說文》上下一些功夫是不行的。但是《說文》是很難讀的一部書,精讀一遍要花很多時間。在古漢語等方面基礎比較差的青年人,讀起來尤其困難。由於對內容不能真正理解,讀了往往記不住,效果不大。按照我的經驗,在開始學古文字的時候,可以先很粗地翻閱一下《說文》,瞭解一下大概的情況,能精讀一部分當然更好,但不必急於通讀全書。對學古文字的人來說,最重要的是要養成勤查《說文》的習慣。不但在學習、研究古文字的時候一碰到有關問題就要去查,就是在閱讀書報的時候碰上了一個記不起它的小篆寫法的字,也應該去查一查。查《說文》並不是很輕鬆的事。即使有索引可以使用,也還是會有查了半天還查不到字的情況。我們決不能因爲怕麻煩就少查《說文》。勤查《說文》能減少以至消滅由於對《說文》不够熟悉而犯錯誤鬧笑話的可能。而且通過不斷翻查,對《說文》無疑是會逐漸熟悉起來的。

讀不懂《說文》的時候,可以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般簡稱“段注”)。有必要的話,還可以查閱《說文解字詁林》所收的其他各家的解釋。段注水平很高,但是武斷之處也很多,而且還時常擅改《說文》原文。所以引用《說文》不能根據段注本。

前面說過,《說文》的篆形和解釋有不少錯誤。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充分重視《說文》,一方面又不能輕信《說文》,應該注意學者們根據古文字糾正《說文》錯誤的各種意見。不但是先秦古文字,就是秦漢金石簡帛上的小篆和隸書,也可以用來糾正《說文》的錯誤。所以學古文字的人對秦漢時代的文字資料也應該有所瞭解。

在古漢語等方面的知識之外,上古史和考古學(包括古器物學)等方面的知識,對學習、研究古文字的人來說也都是很重要的。例如:學殷墟甲骨文,應該有一些商代史和殷墟考古的知識。在殷墟考古方面,初學者可以看胡厚宣《殷墟發掘》。學金文,應該有一些商周史和青銅器研究方面的知識。在青銅器方面,初學者可以看容庚、張維持的《殷周青銅器通論》。

上面提到的各方面的知識,都是學古文字的人所應該具備的。在開始學古文字的時候,至少應該先在這些方面取得一些常識。在學古文字的整個過程裏,應該不斷積累這些方面的知識。

下面簡單談談學習古文字學範圍之內的知識時所需要注意的一些問題。

1. 要認識古文字發展的全過程

古文字的內容豐富多樣。按時代可以把古文字分爲商代文字、西周文字、春秋文字和戰國文字。戰國文字又可以按地域分爲六國文字和秦國文字(如稱秦系文字則可以包括春秋時代的秦國文字和小篆)。對六國文字還可以進一步作分國的研究。按照文字所附著之物的性質,古文字又可以分爲甲骨文、金文、石刻文字、璽印文字、貨幣文字、陶器文字、簡帛文字等種類。學習、研究古文字的人,可任意選擇自己的主攻方向。但是不管你如何選擇,對古文字發展的過程都必須有一個全面的認識。各種古文字之間都是有聯繫的,如果專攻一種不及其餘,所專攻的那種古文字決不可能研究得很深很透。李學勤在《談自學古文字》裏說他起初"是先學甲骨和戰國文字的,到六十年代不得不補學青銅器,說明不管先學什麼,想要在古文字學範圍內有所建樹,還得認識古文字發展的全過程"。這是經驗之談,值得我們重視。

但是我們强調認識古文字發展全過程的重要性,並不是要求學古文字的人對各種古文字都平均使用力量,更不是要求他們不分主次地同時學幾種古文字。人的精力總是有限的,如果齊頭並進地同時學幾種古文字,往往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我們最好先集中力量學一種古文字,在基本掌握了這種古文字之後,再集中力量去學另一種。所謂集中力量學一種古文字,並不意味着在學這種古文字的時候對其他各種古文字一點也不能管。我們只要做到主次分明就可以了。至於究竟先學哪一種,後學哪一種,可以按照自己的興趣和需要去決定。

2. 學習的重點不要放在讀文編上而要放在讀原始資料上

已經出版的古文字文編相當多。綜合性的有高明《古文字類編》和徐中舒主編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甲骨文方面有孫海波《甲骨文編》等書。金文方面有容庚《金文編》。古印文字方面有羅福頤主編的《古璽文編》。古陶文方面有顧廷龍《古陶文舂錄》等。貨幣文字方面有張頷《古幣文編》等。石刻文字方面有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初學者往往把主要精力放在讀這類文編上。這種辦法不一定妥當。

我們知道學外文不能從讀字典入手。要想學好一種外文,必須大量閱讀這種文字的書和文章。使用漢字的人學古漢字,情況跟學外文當然有所不同。在開始學一種古文字的時候,先粗讀一遍有關的文編,是完全可以的。但是要想學好古文字,主要不能靠讀文編,而得靠大量讀原始資料。脫離了古文字的使用環境,孤立地一個字一個字地去學習,是不可能真正掌握古文字的。在這方面,學古文字跟學

外文有很大的共同性。

在開始學古文字的時候只能讀有考釋或釋文的原始資料。例如學甲骨文可以先讀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和《殷契粹編》,學金文可以先讀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學石刻文字可以先讀《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所收的有文字圖版的《石鼓文研究》和《詛楚文考釋》,學貨幣文字可以先讀丁福保主編的《古錢大辭典》的有關部分,學古印文字可以先讀羅福頤主編的《古璽彙編》。有了基礎以後,就應該去讀沒有考釋和釋文的原始資料。如果離開了別人的考釋、釋文就不能利用古文字資料,就是沒有學好古文字。

有的人不管古文字在資料裏的實際使用情況,也不怎麽注意古文字字形的真實的演變歷史,就字論字地孤立靜止地去研究古文字。他們喜歡用"看圖識字"的辦法,或者濫用"偏旁通用"(如"人"旁"女"旁可通用)的原則,去考釋古文字文編的附錄裏所收的未識字。其結論大都是不可信的。有志學古文字的青年千萬不要走這條道路。要想掌握考釋古文字的比較正確的方法,應該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殷虛文字記》和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不過他們的考釋也並非完全正確,閱讀時應該注意。

在這裏有必要說明一下,我們說要想學好古文字主要不能靠讀文編,並不意味着對文編可以不加重視。不論是學習還是研究古文字,都應該充分利用有關的文編。由於各種文編大都大量收入異體,還可以把它們當作索引來用。在需要查文編的時候,千萬不要因嫌麻煩而不去查。

除了上面舉過的各種文編外,彙集各家考釋甲骨文的說法的《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編)和彙集各家考釋金文的說法的《金文詁林》及其《附錄》與《補》(皆周法高主編),也都應該充分加以利用。

日人島邦男編的《殷墟卜辭綜類》,按甲骨文本身的字形特點建立部首、編排文字,每個字下匯錄使用這個字的甲骨卜辭(整條卜辭的字都按原形摹寫)。對學習研究古文字的人來說,這種工具書比一般的文編有用得多。可惜《綜類》對卜辭的摹錄有不少錯誤,使用時需要核對原始資料。

3. 對古文字資料的性質、時代等方面的問題都要有比較深入的瞭解

古文字資料的內容是由它們的性質決定的。例如甲骨卜辭、青銅器銘文、璽印文字、貨幣文字……其用途各不相同,因此內容也截然有別。同性質的資料,其內容也還會由於時代、地域等因素的影響而有不同的特點。古文字資料的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通常隨時代而異。資料的性質在這方面也有影響,例如重要的金石銘

刻的文字形體大都很規整,貨幣文字則往往比較草率。同時期同性質的資料,其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也還會由於某種或某些原因而有所不同。例如同時期不同組的殷墟甲骨卜辭,其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就有明顯的差別;春秋戰國時代,特別是戰國時代的金文和其他文字資料,其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往往隨地域而異。不注意上面所說的這類情況,是不可能很好地掌握古文字的。所以學古文字不能把眼光局限在文字上,對古文字資料的性質、時代等方面的問題都應該有比較深入的瞭解。例如要學甲骨文,至少應該讀一讀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比較深入地瞭解一下殷墟甲骨卜辭的性質、內容以及分期分組等問題。

如果想粗略地瞭解一下各種古文字資料的概況,可以讀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和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

4. 要及時吸收本學科的新知識

新的古文字資料和古文字學的研究成果是層出不窮的。我們前面舉到過的工具書和專著,大部分是30年代至70年代出版的,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知識陳舊的問題。有的工具書雖然出版得很晚。但也沒有很好地吸收新的研究成果。所以我們既要充分利用工具書,又不能過分依賴工具書;應該隨時注意本學科的新資料和新成果的發表,不斷更新自己的知識。《考古》、《文物》、《考古與文物》、《古文字研究》等刊物上發表的有關文章以及新出版的有關專著,都應該力爭及時加以閱讀。

古文字學領域內的有些問題,已有較長的研究歷史。如果我們已經初步掌握了有關的基礎知識,就可以先找關於這些問題的最新著作來看,然後再根據這些著作提供的綫索,去補看一些比較重要的舊著作。這也可以算是"迎頭趕上"的一種辦法吧。

最後還想强調一下動腦和動手的重要性。不管多高明的古文字學者,他的意見總不可能一點沒有錯誤,各種古文字工具書更是免不了有較多的錯誤,因此我們在使用古文字工具書和閱讀古文字方面的著作的時候,一定要善於動腦,不要無條件地接受別人的說法。如果讓錯誤說法先入爲主地佔據自己的頭腦,新的正確的說法就吸收不進去了。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在前面曾經屢次强調學古文字必須勤於翻書查書。此外還應該勤於做卡片做摘錄。如果能持之以恆,對於學習以至以後的研究工作一定會有極大的好處。

原載《語文導報》1985年10期,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吳 大 澂

吳大澂是清末著名金石學家。原名大淳,避清穆宗諱改名。字清卿。有止敬室主人、白雲山樵、恆軒、愙齋等別號,晚年或署白雲病叟。光緒二年(公元1876年),吳氏購得一西周銅鼎,銘文中有"爲周愙(客)"之語,他考定爲微子入周後所作,名之爲愙鼎,愙齋之號由此而來(按:愙鼎時代應屬穆王前後,實非微子所作)。吳氏是江蘇吳縣人,生於道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公元1835年6月6日)。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成進士,點翰林,十年授編修。歷任陝甘學政、河南河北道、幫辦吉林一切事宜、督辦寧古塔等處防務屯墾事宜、會辦北洋事宜、廣東巡撫、河東河道總督、湖南巡撫諸職。光緒二十年(公元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後,自請率湘軍出關禦敵,次年兵敗褫職。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公元1902年3月6日)病逝於家。

吳氏在從政之外,花了大量精力從事金石學方面的研究工作。他對後世的影響,主要是這方面的工作所産生的。此外他還長於書法和繪畫,篆書尤爲世人所重。

吳氏生長在金石資料的搜集和著錄工作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和速度蓬勃開展的時代。他在青年時期就對篆文和金石感到興趣。當官以後,盡力搜購古代的銅器、璽印、貨幣、陶瓦和玉器等文物,收藏頗爲豐富。當時,陳介祺(公元1813—1884年)和潘祖蔭(公元1831—1890年)是全國最重要的兩個金石收藏家。吳氏師事潘氏,跟陳氏也有很深的友誼,此外還跟王懿榮(公元1845—1900年)等重要金石學家有密切交往,因此能够相當全面地掌握金石學的新資料和新成果。例如在同治末光緒初,陳氏在山東收購了不少先秦陶文,這是前所未知的古文字新資料,吳氏很快就得到了拓本。陳氏所得重器毛公鼎和潘氏所得重器盂鼎的銘文,吳氏也比一般人見到得早。陳氏不但是大收藏家,也是第一流的金石學家。陳、吳之間經常通過書信討論學術問題,這對他們兩個人的學術水平的提高都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

吳氏的主要著作有以下幾種：

《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　光緒七年（公元1881年）開雕，十年刊成。二十一年重加增訂，二十四年刊成。此書是先秦古文字的字彙。所收之字以金文爲主，兼及石鼓文和璽印、貨幣、古陶文字。按《說文》分爲十四卷，文字編排次序一依《說文》。初刊本收三千五百餘字（如不計異體，單字數近一千二百），增訂本增加一千二百餘字（單字增至一千四百餘）。不可釋和疑不能定之字另編爲附錄（但正編中也收入了一些只能定其偏旁甚至只能定其部首之字，附在見於《說文》的同部首字之後）。

《字說》　光緒十二年撰寫完畢，約在同年刊成。包含三十二篇考釋古文字的短文。吳氏由於在《古籀補》中無法詳述自己對某些字的見解，別撰此書作爲補充。

《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　此書木版大部分刻於同治十一、二年，但到光緒十一年才編印成書。收入吳氏手摹的一百三十餘件先秦秦漢銅器的圖像和銘文（秦量及兩件詔版據銘文拓本刻出，是例外）。除盂鼎銘外，皆無釋文。

《愙齋集古錄》二十六册　吳氏生前未完成之作，後由其門生王同愈等人整理成書，公元1918年由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著錄銅器銘文拓本一千餘種，絶大部分屬商周時代，其餘屬秦漢時代。所收銘文多數有釋文，有些並有考釋或題跋，一部分爲吳氏手書，一部分爲他人所書。他人所書部分有一些抄錄之誤，並且偶有不合吳氏原意之處。

《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光緒十二年吳氏去琿春勘定中俄邊界時在公務之暇爲《愙齋集古錄》所寫的銅器銘文考釋的手稿，公元1919年由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共考釋先秦銅器銘文一百三十餘種。除毛公鼎等少數幾種外，都不錄全銘，考釋詳略不一。有些内容不見於《愙齋集古錄》。

《古玉圖考》　光緒十五年成書，約在同年刊成。圖繪傳世各類古玉（多爲吳氏自藏），附以考證。吳氏想通過實物與古書的對證，弄清古書所說的各種瑞玉、佩玉等物的形制，用意很好，“但由於勉强比附經書中的有關記載，有較大的穿鑿附會成分”（《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548頁）。

《權衡度量實驗考》　光緒二十年開雕。此書宗旨是根據“周秦漢唐之古器、古兵、古權、古尺、古量、古泉”，推定古代度量衡的實際量值。全書原計劃包含尺、權、量三部分，實際只完成了前兩部分。以今天的水平來衡量，此書和《古玉圖考》的考證大部分價值不大。但是吳氏比較系統地根據古器物來考定古代制度的研究

方法,在金石學的近代化方面,還是起了很積極的作用的。

金石學的内容大體上可以分爲古器物學和古文字學兩部分。上舉著作中,後兩種屬於古器物學,前幾種都屬於古文字學(《恆軒》同時也跟古器物學有關)。吴氏的貢獻主要在古文字學方面。下面對他在這方面的成就和不足之處試作評介。

吴氏對後世影響最大的著作是《說文古籀補》。從北宋夏竦的《古文四聲韻》開始,古文字字彙都採用按韻收字的辦法,同部首的字往往分散在很多不同的韻裏。由於摹刻技術不佳,字形走樣的毛病也很嚴重。尤其是元明以來的一些古文字字彙,大都輾轉摹錄以成書,可靠性很差。《古籀補》依《說文》次序編排文字,所收之字一般都直接據拓本摹寫,而且木版刻得很好,印出來基本不走樣(但增訂本刊刻質量遜於初刻)。這就從根本上改變了古文字字彙的面貌。吴氏把不能確識的字另編爲附錄,既豐富了内容,又增强了科學性,也是改進古文字字彙的一項重要措施。後來的各種古文字字彙大都襲用《古籀補》的編排體例。

《古籀補》不但體例優於過去的古文字字彙,而且所根據的資料有不少在當時來說是很新的,在釋字方面也反映了包括吴氏自己在内的那一時代金石學家的不少新的研究成果。所以此書的刊行對古文字學的發展起了相當大的促進作用。清末著名古文字學家孫詒讓(公元1848—1908年),在《古籀餘論》裏就曾屢次引用此書。可惜《古籀補》對各家(包括吴氏本人)的釋字之說的去取不一定恰當,以致正編裏收入了不少明顯是誤釋的字,而有些正確的意見却反而收入了附錄(參看羅振玉爲《金文編》初版寫的序)。見於吴氏其他著作的某些很好的意見,例如認爲齊陶文中的 可能是"者"字(《吴愙齋尺牘》第七册所附《讀古陶文記》,寫於光緒八年。《叢稿》編按: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吴愙齋大澂尺牘》415頁),認爲盂鼎"我聞殷墜命"一語中的"墜"應該釋爲"述"讀爲"墜"(見《恆軒》盂鼎銘所附釋文及《愙齋集古錄》4·16上),在《古籀補》裏甚至根本沒有得到反映。這影響了後人對吴氏古文字學成就的全面瞭解。

《古籀補》凡例第一條就說:"古器所見之字,有與許書字體小異者……可見古聖造字之意,可正小篆傳寫之訛。"書中屢次根據金石古文字指出《說文》篆形和解說的問題,或者直接提出跟《說文》不同的說法。例如:卷三"對"字下指出《說文》說"對"本从"口",漢文帝改"口"爲"士",與事實不符(亦見此書自序)。同卷"寺"字下說"寺"即古"持"字。卷五"射"字下指出此字本"象手執弓矢形,小篆从身从寸非是"。吴氏以金石古文字糾正《說文》的主張和實踐,對促進古文字學的發展

也有重要作用。

吳氏在古文字學上最重要的一個發現,是看出了《說文》所收"古文"的真實時代。這其實也是根據金石古文字糾正《說文》的一個例子。許慎認爲他根據孔子故宅壁中所發現的經書等資料收入《說文》的"古文",其字體比周宣王時的籀文更爲古老。後人對此一直沒有異議。吳氏對從西周到秦漢的各種金石古文字資料都很熟悉。他通過把《說文》"古文"跟金石古文字對比,發現前者實際上是周末的字體。陳介祺在光緒四年二月廿七日致吳大澂札中說:"尊論許氏所引皆六國時古文,心目之光實能上炬千古。"(《簠齋尺牘》)這是關於吳氏這一發現的最早記載。在光緒九年所寫的《古籀補》自序裏,吳氏正式發表了他對"古文"時代的看法。他說:"竊謂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訛僞之形。"他舉出了《說文》所引"古、籀"的字形跟周代銅器銘文中習見的字形不合的很多例子,斷定前者當爲"周末文字",認爲許慎"不獲見古、籀真跡"。《說文》籀文的時代問題比較複雜,至今尚無定論。關於《說文》"古文"的時代,吳氏的新說確是劃時代的創見。

應該指出,吳氏實際上並不僅僅是通過跟時代較早的古文字的對比來判斷"古文"的時代的。他把"古文"跟戰國文字,主要是跟東方的六國文字("東方"相對於西方的秦國而言),也作了比較。陳介祺、吳大澂之前的清代金石學家,知道宋代發現的詛楚文是戰國時代的秦國文字,還已經知道古貨幣上的文字有不少屬於戰國時代。除此之外,對戰國文字的知識幾乎等於零。陳、吳二人對戰國文字的認識大大超過前人。尤其是吳氏,從《古籀補》《字說》等書中關於古璽、古幣和古陶文字的一些話可以看出,他已經比較清楚地認識到這些文字資料大都是"周末""六國"時的東西。他和陳介祺還考定了一些有銘文的六國銅器,如平安君鼎、子禾子釜等。吳氏已經注意到《說文》"古文"的字形跟他認爲屬於"周末""六國"的古文字往往很相近。他在《古籀補》卷十三"二"字、卷十四"鈞"字下指出,《說文》"二"字古文(从弋从二)與纕窓(此二字吳氏原未釋,但《古籀補》附錄中已指出第二字从安从心)君鉼"二"字相合,《說文》"鈞"字古文(从金旬聲)與子禾子釜"鈞"字相合,是"六國時異文""六國時字","非古文(指早於籀文的真正古文)也"。子禾子釜是陳介祺藏器,吳氏同意陳氏的意見,認爲子禾子就是田齊太公和(《愙齋集古錄》24·2),其時代已至戰國。纕窓君鉼也是戰國時東方國家銅器,吳氏顯然已經認識到了這一點。《古籀補》增訂本卷一三"績"字下更明確指出,古璽績字"省糸爲彡,乃六國時文字",《說文》"糸"之古文作𢆶,"可知許氏所見壁經皆與此類,晚

周之本也”。由此可見“古文”跟六國古文字的相似,確是吳氏判斷“古文”時代的一個重要根據。民國前期,王國維著文論定《說文》“古文”是戰國時代東方六國所用的文字。這一結論已爲絶大多數學者所接受。其實吳氏已經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解決了這一問題。不過《古籀補》自序曾說“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看來吳氏對六國文字跟戰國時代的秦國文字應分爲兩系這一點,還沒有很明確的認識。這是他不如王氏之處。

從以上所說還可以看出,吳氏在戰國古文字的研究上也是有重要貢獻的。他也許可以看作戰國文字研究的奠基者,至少可以看作最重要的一個先驅者。

前面說過,吳氏對《說文》中的籀文的時代也有懷疑。此外,他對當時一般金石學家認爲是周宣王時的標準籀文的石鼓文的時代也有不同看法。《古籀補》自序曾說“石鼓殘字皆史籀之遺”,似乎他同意一般的意見。但是實際上他却是傾向於石鼓文是春秋戰國時的秦國文字的說法的(宋人提出過這種說法)。他在光緒八年十月十八日致陳介祺札中說:“石鼓疑亦非史籀書,筆法、篆體已漸開小篆之風(《古籀補》卷十“奔”字條指出石鼓文奔字“類小篆,變止爲中自此始”)。或謂秦刻,在春秋戰國之間,文亦與周雅少異。妄存其說,以備參考。”(七册本《吳愙齋尺牘》)在他臨石鼓文屏幅的題跋和光緒十四年所寫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批語裏,也說過類似意見(參看《吳愙齋先生年譜》166—167 頁)。吳氏對石鼓文時代的看法跟現代古文字學者很接近。

吳氏的《字說》過去頗受推崇。其實此書中錯誤很多,例如曾爲不少人所稱許的對“帝”和“王”的字形的解釋,就都是不可信的。《字說》各篇中最有價值的是《“文”字說》。此篇指出古金文的“文”字往往从“心”,《尚書》“寧王”、“寧人”之“寧”應是从“心”之“文”的訛字(“寧”本當作“寍”,在古文字裏與中間从“心”的“文”字形近)。這是很有道理的。不過在清末金石學家中並不是只有吳氏一人看到這一點。王懿榮早在同治末年就跟陳介祺說過跟《“文”字說》相類的意見(見《陳簠齋尺牘》所收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陳氏致潘祖蔭札)。

吳大澂之前的清代金石學家,考釋古文字時往往“皮傅經傳,鹵莽滅裂”,科學性很缺乏(參看容庚爲《古籀餘論》燕京大學刻本所寫的跋)。吳氏辨認字形比較細心,較前人有所進步,但仍有不少穿鑿附會之說。此外,吳氏雖然對古文字資料很熟悉,可是小學的基礎却並不是很好。例如:他認爲金文“从目从攴之字許書所無”(《愙齋集古錄》23·4 上),其實《說文·四上》明明有這個字,而且還是部首。他考釋毛公鼎銘時說“褻即執之異文……此曰褻事即執事也”(同上 4·8 上,亦見

《賸稿》。《古籀補》增訂本 8·4 上"褻"字條說法略有不同,但仍謂"古文以爲執字"),竟然不知道"褻"所从的"埶"與"執",形音義截然有別。《字說·"世"字說》說"世""止"同音(25 頁下),《古玉圖考》說漢代剛卯刻文"借只爲執""借月爲疫"(131 頁下),其實這三對字,古韻部都不相近。訓詁也非吳氏所長。容庚說他"訓詁、假借猶不若孫氏(指孫詒讓)之精熟"(《古籀餘論》跋),是很對的。如果吳氏能有較好的小學方面的修養,無疑會對古文字學作出更多的貢獻。

附錄一:吳大澂主要著作目錄索引(按第一字筆劃排列。不注卷數者,原書僅一卷或不分卷)

1.《十六金符齋印存》二十六册(光緒十四年鈐印本)。

2.《古玉圖考》(光緒十五年自刻本,同文書局據原稿影印本)。

3.《字說》(光緒十二年自刻本)。

4.《權衡度量實驗考》(光緒二十年長沙節署開雕本)。

5.《吳愙齋尺牘》一册(致王懿榮信件,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6.《吳愙齋尺牘》七册(致陳介祺信件,第七册附有吳氏寄給陳氏的《讀古陶文記》;1938 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7.《周秦兩漢名人印考》(羅振玉影印本)。

8.《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光緒十年自刻本,光緒二十四年自刻增訂本)。

9.《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光緒十一年自刻本)。

10.《續百家姓印譜》(1916 年羅振玉影印本)。

11.《愙齋專瓦錄》(1919 年西泠印社影印本)。

12.《愙齋集古錄》二十六册(1918 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13.《愙齋集古錄賸稿》(1919 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1921 年再版附《愙齋集古錄》後)。

附錄二:吳大澂研究主要參考書目索引

1. 陳公柔《吳大澂》(《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547—548 頁,1986 年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

2. 顧廷龍《吳愙齋先生年譜》(燕京學報專號之十,1931 年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3.《清史稿》卷四五〇《吳大澂傳》。

原載《中國古代語言學家評傳》(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又載《文史叢稿》,今據後者收入。

金石收藏家的齋名與其藏品

金石收藏家所起的齋名往往跟他們所重視的本人藏品有關。我們見聞有限，在這篇短文裏只準備談談清代後期以來的部分重要金石收藏家的這類齋名。

清代最大的，甚至可以說是古今最大的私人金石收藏家，山東濰縣（今濰坊市）陳介祺（字壽卿，1813—1884），以“簠齋”之號著稱於世。這個號就來自他爲所寶藏的古銅器曾伯簠而起的齋名“寶簠齋”。曾伯簠爲東西周之交的曾國國君所作。此人之名作“雨”下“桼”，一般隸定作“雨”下“黎”是錯的（參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8·19）。此簠銘文提到伐淮夷等事，內容比較重要。而且簠銘一般較短，此銘却是例外。曾伯簠傳世有兩器。曾爲阮元所藏的一器，銘文完整，共92字。陳氏所藏一器，銘文“皇祖文考”句脫“祖”字，器主的自稱第二次出現時省去“伯”字而作“曾霥”，餘同阮器。已發現的銅簠銘文以它們爲最長。所以曾伯簠的重要性雖然跟陳氏所藏的毛公鼎不能相比，但確實還是值得視之爲“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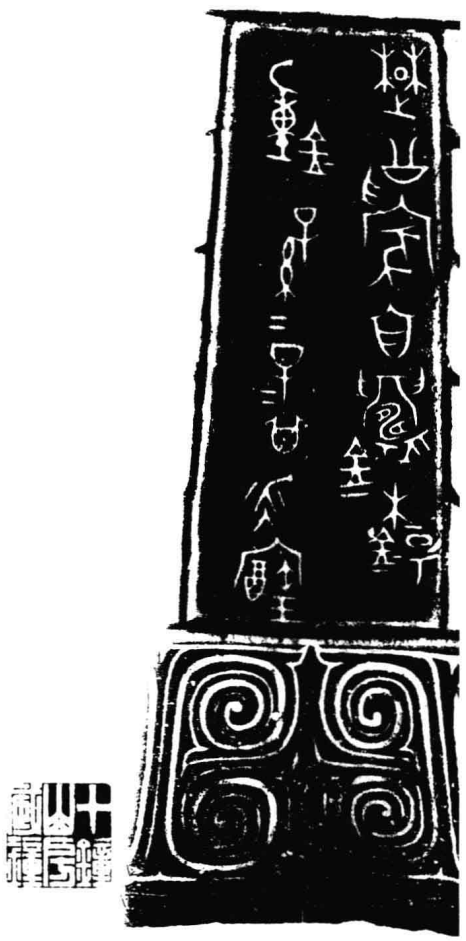

圖一

陳氏所藏的有銘文的周代銅鐘頗多，因此又有“十鐘山房”的齋名（見圖一：鈐有“十鐘山房臧鐘”印的楚公鐘拓本。“臧”通“藏”）。他所編的古印譜就以“十鐘山房印舉”之名行世。據陳氏曾孫陳育丞所寫的《簠齋軼事》，陳氏藏鐘較重要的有十一件，即邢人鐘（亦稱井人妄鐘）、叡鐘

(二器)、兮中鐘、己侯鐘、楚公豪鐘(三器)、虢叔旅鐘、古奇字編鐘(即《兩周金文辭大系》所謂者汚鐘)、許倪編鐘(即《大系》所謂儼兒鐘。"許倪"爲銘文中"□兒"二字之誤釋,"兒"前一字近人或釋爲从"辵"从"乘"之字),"舉其成數顔其室曰'十鐘山房'"(《文物》1964 年 4 期 54 頁)。此十一鐘除上舉最後一鐘外,後來都爲日本泉屋博物館所購藏。濱田耕作編有《陳氏舊藏十鐘(泉屋清賞別集)》,出版於 1922 年。

陳氏所藏古印多達數千方,因此又曾起"萬印樓"之名,所鈐古印譜有題《萬印樓藏印》者。

陳氏是收藏古陶文的第一人,其陶文拓片多鈐有專用的齋名印,"用'三代古陶軒'者,秦前文字也。用'寶康瓠室'者(引者按:康瓠爲陶器名,見《爾雅·釋器》),兩漢文字也。……秦詔瓦量則用'古瓦量齋'、'集秦斯之大觀'識之"(陳繼揆《〈簠齋論陶〉序》,《文物天地》1994 年 5 期 12—13 頁)。

陳介祺不但是大收藏家,也是極重要的金石學家,可惜迄今爲止尚未看到能全面而深入地介紹他的學術成就的文章。

陳介祺的好友,編有《攈古錄》的另一山東著名金石收藏家,海豐(今無棣)吳式芬(字子苾,? —1856)【編按:陳新指出,吳式芬的生年爲 1796 年,我在爲 1988 年出版的《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撰寫的"古文字學"詞條中(後修改爲《古文字學簡史》,已收入本書),已將其生年注出。此處漏標,是不應有的疏失】,以"雙虞壺"爲齋名。《雙虞壺齋印存》就是著錄其所藏古印的印譜。"雙虞壺"指吳氏所藏的兩件同銘的虞司寇壺,爲周代虞國司寇伯吹所作(銘文摹本著錄於《攈古錄金文》二之三 30 下—32 上,拓本見《金文總集》5768、5769【《集成》15·9694、9695】)。

與陳介祺同時並與陳氏也有交往的南方金石收藏家,浙江歸安(今湖州市)吳雲(號平齋,1811—1883),有"兩罍軒"的齋名,著有《兩罍軒彝器圖釋》、《兩櫑(同"罍")軒印考漫存》等書。吳氏起這個齋名,是由於他收藏了兩件基本同銘的春秋時代的齊侯壺(近人稱洹子孟姜壺,器銘雖提到齊侯但其器並非齊侯所作),並誤把壺當作罍的緣故(兩壺著錄於上引《圖釋》4、5,銘文拓本見《金文總集》5801、5802【《集成》15·9729、9730】)。

吳雲還曾以"二百蘭亭"爲齋名,著有《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等書。這一齋名是由於他收藏了大量王羲之所書《蘭亭序》的傳刻本而起的。

行輩稍晚於陳介祺但與陳氏也有頻繁的書信往來的晚清著名金石學家,江蘇吳縣吳大澂(字清卿,1835—1902),同時也是重要的金石收藏家。他的齋名"愙齋"來自他所藏的愙鼎。光緒二年(1876),吳氏購得一西周銅鼎,銘文中有"爲周愙"之語。他讀"愙"爲"客",考定爲微子入周後所作,名之爲"愙鼎",並以之名齋(此鼎即見於《金文總集》1207【《集成》5·2705】的"眉□王鼎"。從鼎的形制看,其時代應屬穆王前後,實非微子所作)。吳氏彙集所藏金文拓本並加以考釋的著作,就定名爲"愙齋集古錄"。可惜此書在吳氏生前沒有完稿,吳氏死後才由門人整理成書,於1918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不但内容不完整,而且還有整理者臆增之處。

吳氏又因藏有古代銅虎符等物,起了"十六金符齋"的齋名,曾輯有《十六金符齋印存》。

清末民初以來最重要的金石學家兼收藏家,浙江上虞羅振玉(字叔言,號雪堂,實爲江蘇淮安人,上虞爲祖籍,1866—1940),很喜歡根據所獲古物(包括金石之外的書畫等物)來起齋名。他曾因"得宋高宗、馬和之唐風圖卷,顔所居曰'唐風樓'"(甘孺《永豐鄉人行年錄》25頁,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因"得北宋拓蘇書豐樂亭記……以'豐樂'名堂"(同上28頁),因"得吳越投龍玉簡""顔所居曰'玉簡齋'"(同上30頁),因廣收古墓所出陶俑等明器而名所居曰"俑廬"(同上34頁),因得赫連勃勃所建夏國之"大夏真興"錢而名所居曰"赫連泉館"(羅氏輯有《赫連泉館古印存》及《續存》,方若《古化雜詠》誤以"赫連泉館"爲"赫連泉舍"),因藏有北朝初年寫本《大雲無想經》殘卷而題其居日本京都時所築書庫曰"大雲書庫"(上引《行年錄》44—45頁),因得唐代元結"聱叟"硯而"以'聱硯'名齋"(同上86頁),因藏有清列朝皇帝翰墨而以"宸翰"名樓(羅繼祖《庭聞憶略》64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晚年居旅順後,初因藏有漢石經魯詩殘石,"顔山居之堂曰'魯詩堂'"(上引《行年錄》105頁);後因六經殘石皆備,遂易"魯詩堂"之名爲"六經堪"(同上107頁。"堪"通"龕")。又因先後得大小兩觸,皆商代物,而起"雙觸館"之名(同上107頁)。

羅氏在民國初年輯有《磬室收藏鉩印》,又刻有"磬室"二字收藏印。晚年編有《百爵齋叢書》、《百爵齋名人法書》。"磬室"之名當因得殷墟出土石磬而起(器見羅氏所編《殷虚古器物圖錄》)。"百爵齋"之名當因藏有大量商周銅爵而起。

80年代去世的著名古文字學家,遼寧海城于省吾(字思泊,1896—1984),也曾

收藏過不少先秦青銅器等古物。他所曾收藏的精品中有吳王夫差劍(見《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41【《集成》18·11637】)和少虡錯金劍(《金文總集》7735【《集成》18·11696】),因此以"雙劍誃"爲齋名("誃"通"篆",意爲樓閣旁的小屋)。其著作名稱用此齋名的,有《雙劍誃吉金圖錄》、《雙劍誃古器物圖錄》、《雙劍誃吉金文選》、《雙劍誃尚書新證》、《雙劍誃易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雙劍誃殷契駢枝》等書。

以今天的學術水平來看,上面所說的這類齋名,有的是有問題的。我們已經說過,兩罍軒所以得名的齊侯罍,其實應該稱爲洹子孟姜壺。簠齋之名也有問題,因爲歷來被稱爲簠的周代銅器,據唐蘭等學者的研究其實是古書中所說的瑚。

問題最嚴重的,是以鑒定殷墟甲骨文而著名的、晚清金石學家兼收藏家王懿榮的齋名——"石渠瓦齋"。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石渠瓦齋藏瓦》(拓本)第一册有王懿榮自序,記其藏瓦經過,謂"癸未(1883)得'石渠'半瓦,因以名齋"(石渠閣爲西漢宫廷中藏書之處,王氏認爲所得爲石渠閣遺瓦)。王氏所說的這個半圓形瓦當,其拓本見於此册中,瓦上文字實不能釋爲"石渠",而應釋爲"后寢(寢)",當與同出的"孝大"半圓形瓦當合讀(見圖二:"孝大"、"后寢"二瓦拼合圖)。陳直《秦漢瓦當概述》有下引的"孝大、后寢"一條:

圖二

> 按:此兩半瓦從整範中打印分爲兩瓦,當合讀爲孝太后寢,不知所指爲西漢之某太后。兩半瓦必同時出土,王廉生(引者按:"廉生"是王懿榮的字)曾得兩面,一九四五年,漢城(引者按:指漢長安城遺址)又出兩面,爲余所獲。后寢,羅氏誤釋作后深(引者按:羅振玉《秦漢瓦當文字》1·30下著錄此瓦,稱爲"□□后深殘瓦"),今訂正。(陳直《摹廬叢著七種》355頁,齊魯書社,1981)

其言甚是。

各家收藏印往往用古文字,所用之字有時也有問題。如吳雲"兩雷(罍)軒"印,誤以"輦"字充"軒"字(見圖三)。又如舊誤釋燕國貨幣、璽印文字中作下引之形的"安"字爲"匋"(參看拙文《戰國貨幣考·八、燕安陽布考》,拙作《古文字論集》442頁,中華書局,1992):

辭典 167　　璽彙 12

所見陶齋(端方齋名)收藏印中,"匋(陶)齊(齋)古匋(陶)"印前一"匋"字誤用上引"安"字第二形,後一"匋"字誤用其第一形。又有"匋(陶)齊(齋)所得"印,其"匋"字似是揉合一般"匋"字和燕國文字的"安"字而造出來的(見圖四)。

圖三

圖四

圖五

窓齋收藏印中,最常見的一種用窓鼎的"窓"字(見圖五:鈐有"匿(舊釋"簠",實爲"瑚")齊(齋)臧(藏)古酉(酒)器"印和"窓齋"印的責父辛觶拓本。此拓本當是吳大澂得自陳介祺的,"陳氏藏器"四字爲吳氏所題)。這個字究竟能否釋作"窓",近人尚有疑問,《金文編》就把它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見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1224 頁)。這直接關係到"窓齋"這一齋名的根據,已經不僅僅是印文用字正確與否的問題了。

原載《文物天地》1995 年 6 期,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後者收入。

董 作 賓

董作賓,字彥堂,又作雁堂,別署平廬;清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1895 年 3 月 20 日)生於河南省南陽縣,1963 年 11 月 23 日卒於臺灣省臺北市;是一位在甲骨學上有重要貢獻的學者。

董氏出生在一個商人家庭,幼讀私塾,1915 年春考入南陽縣立師範講習所,次年冬以第一名畢業。1918 年春赴開封,考入河南育才館(培養縣政府工作人員的學校),1919 年冬畢業。畢業後留在開封與友人一起辦報。

1921 年冬董氏赴北京求深造。次年在北京大學作旁聽生。1923 年至 1924 年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作研究生,兼任國學門歌謠研究會的刊物《歌謠周刊》的編校。1925 年至 1927 年先後任福建協和大學國文系教授、中州大學文學院講師、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幹事、中山大學副教授等職。1927 年下半年任職於中山大學時,與傅斯年相識。傅氏是爲中央研究院籌建歷史語言研究所(下文簡稱"史語所")的主要人物,對董氏的學術生涯有重要影響。

1928 年春史語所籌備處在廣州成立,聘請當時因母病回南陽的董氏爲通信員。8 月董氏赴安陽小屯,爲籌備處調查殷墟甲骨出土情況。10 月史語所正式成立,聘董氏爲編輯員。同月,由董氏主持在小屯進行試掘,獲有字甲骨八百餘片及其他器物多種,是爲史語所第一次殷墟發掘。1932 年史語所改聘董氏爲研究員。從 1928 年 10 月至 1937 年 6 月,史語所共進行殷墟發掘十五次。由於抗日戰爭的爆發,這項考古工作才被迫中止。董氏是第一、五、九三次發掘的主持人,第二、三、四、六、七等次發掘的參加者,並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託,監察第十一、十三兩次發掘。此外,他還參加過城子崖的發掘工作(1930),主持過滕縣的發掘工作(1933),並調查過登封的周公測景(影)臺古跡(1936)。

董氏在史語所成立至抗日戰爭爆發這一時期中的主要學術工作,是整理、研究史語所發掘所得的殷墟甲骨。董氏的甲骨文斷代學說就是在這一整理研究過程中形成的。1933 年董氏發表著名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載《慶祝蔡元培先生

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奠定了他在甲骨學界的地位。

抗戰期間,董氏隨史語所内遷,大部分時間生活在昆明和四川南溪。抗戰勝利後,在1946年冬回到南京。1944年至1946年,董氏曾代理史語所所長職務。董氏在抗戰期間的主要學術工作,是根據甲骨文資料研究殷代年曆。其研究成果《殷曆譜》由董氏手寫成清稿付石印,出版於1945年。

1947年至1948年,董氏應美國芝加哥大學之聘,任中國考古學客座教授,講授甲骨、金文等課程。1948年底返國。是年,董氏被選爲中央研究院院士。董氏所編的著錄第一至九次殷墟發掘所獲甲骨文的《殷虚文字甲編》,以及著錄第十三至十五次殷墟發掘所獲甲骨文的《殷虚文字乙編》的上輯,也都於是年出版(《乙編》中輯於1949年出版,下輯於1953年在臺北出版)。《甲編》早在1936年就已編成付印,由於戰爭的影響,拖延到十餘年後才得以出版。《甲編》、《乙編》二書共著錄甲骨一萬三千餘片,史語所發掘所獲有字甲骨絶大多數已包括在内。

1949年,董氏隨史語所遷至臺北市,除任史語所研究員外,還被聘爲臺灣大學教授。1951年至1955年8月,任史語所所長,同時仍兼臺灣大學教授。1955年8月赴香港,任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研究員,以後又在香港大學、崇基書院、新亞書院、珠海書院等校任歷史學或甲骨鐘鼎文教授。1958年秋返臺,仍任臺灣大學教授和史語所研究員。1963年11月23日病逝於臺灣大學附屬醫院。董氏治學的晚期致力於古史年曆的研究,所著《中國年曆總譜》1959年由香港大學出版。董氏赴臺後比較重要的著述,還有《西周年曆譜》(1952,載《史語所集刊》二十三本下册)、《甲骨學五十年》(1955,後由嚴一萍擴編爲《甲骨學六十年》)等。此外,董氏還創辦了《大陸雜誌》和《中國文字》兩種學術刊物。

建立殷墟甲骨文斷代學說,是董氏在學術上最重要的貢獻。董氏在1931年發表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的《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第一個指出殷墟甲骨卜辭中記"貞人"之名的現象以及"貞人"名在甲骨斷代上的重要作用。他指出很多卜辭開頭一句中的"卜"下"貞"上一字,是記占卜時命龜者之名的,並將這種命龜者定名爲"貞人"。他認爲殷墟甲骨卜辭是二百餘年間七世十一王的卜辭,應該根據坑層、同出器物、占卜事類、所祀帝王、貞人、文體、用字、書法這八種標準來加以斷代。在1933年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董氏全面論證了他的斷代學說,把斷代標準定爲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十項,並將殷墟甲骨文的時代劃分爲五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爲第一期,祖庚、祖甲爲第二期,廩辛、康丁爲第三期,武乙、文丁爲第四期,帝乙、帝辛爲第五期。斷代學說大大

提高了甲骨文作爲歷史和語言資料的價值,把甲骨文研究推進到一個新的階段,具有極爲深遠的意義。但是董氏似乎認爲同一時期的甲骨文基本上應該有同類的書法、字形、文法、事類等等(實際情況與此有頗大出入),因此把本應分開的爲甲骨文分類(即按照字形、書法等方面的特點把全部甲骨卜辭分成一些不同的類型)和爲甲骨文斷代(即根據甲骨卜辭中出現的對先王的稱謂等綫索確定各類卜辭的時代)這兩個步驟混同了起來,這是不妥當的。這種簡單化的做法導致了董氏分期上的一些失誤。

在《殷曆譜》中,董氏又提出了分派的學說,作爲分期學說的補充。他根據甲骨卜辭所反映的禮制等方面的情況,把祖庚以前諸王和武乙、文丁劃入舊派,祖甲、廩辛、康丁和帝乙、帝辛劃入新派;認爲武乙、文丁卜辭,尤其是所謂"文武丁(即文丁)卜辭",具有復古傾向。據近人研究,董氏所謂具有復古傾向的武乙、文丁卜辭,多數可能是武丁時代和武丁至祖庚時代的卜辭,只是跟其他武丁時代和祖庚時代卜辭屬於不同類型而已,復古之說恐不可信。不過分派的學說不管其具體結論是否可信,確實揭示出了甲骨卜辭中一些需要加以解釋的重要現象,對於甲骨文的斷代研究和禮制等方面的研究是起了推進作用的。

總的來看,董氏的斷代學說,儘管有不够精確和錯誤之處,其主流顯然是正確的。董氏在甲骨斷代方面的開創和奠基之功,是爲學者們所公認的。

董氏在《殷曆譜》中大量使用把見於同一片和不同片甲骨上的很多有關卜辭按占卜日期排列起來進行綜合研究的排譜方法,並從"新派"的卜辭中整理出了商王按照嚴格規定的日程逐個祭祀先王、先妣的"五種祀典"(後來的研究者或稱爲"周祭")的制度。這些對於甲骨文研究也都起了較大的推進作用。但是董氏在研究殷代年曆方面所得出的結論,並沒有得到大多數學者的承認。

董氏所著單篇文章頗多,內容涉及甲骨學、古文字學、殷商文化與歷史、古史年曆與曆法、民俗與歌謠、古代藝術以及語言學等很多方面。其文集有 1962 年世界書局出版的《董作賓學術論著》和 1963 年藝文印書館出版的《平廬文存》。董氏卒後,其弟子嚴一萍搜集其著述,編成《董作賓先生全集》,由嚴氏所辦的藝文印書館於 1978 年出版。全書共十二册,董氏的專著和絶大部分文章都已收錄在內。

原載《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題爲《董作賓先生小傳》),又載《文史叢稿》,今據後者收入。

古文字學簡史

古文字學(嚴格講應稱古漢字學)是以古漢字和各種古漢字資料爲研究對象的學科。

按照中國傳統文字學的觀點,古文字指先秦時代的漢字。現代的文字學者多數認爲秦統一後的篆文,即所謂小篆,也應該劃入古文字的範圍。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有不少秦和西漢早期的簡牘和帛書出土。這些簡帛上的隸書,字形還保留着篆文的不少特點,跟後來成熟的隸書有明顯區別,因此有人主張把秦和西漢早期的隸書也看作古文字。按照這種意見,古文字可以說是隸書成熟之前的漢字。

在中國,對古文字的研究開始得很早,但是,長期以來是包含在作爲"小學"一部分的傳統文字學和以古銅器和碑刻等爲主要研究對象的金石學裏的,一直到 20 世紀才有"古文字學"的名稱。人們所說的古文字學,內容並不一致,大體上可以分爲廣義和狹義兩種。

廣義的古文字學既包括對古文字本身的研究,也包括對各種古文字資料的研究。後一方面的研究繼承了金石文字之學的傳統,主要以各種古代遺留下來的實物上的古文字資料(如甲骨卜辭、銅器銘文等)爲對象,著重於釋讀這些資料,弄清它們的性質、體例和時代,並闡明研究這些資料的方法。這方面的研究也有人認爲應該稱爲古銘刻學。在廣義的古文字學裏,這方面的研究往往被視爲重點。狹義的古文字學主要以古文字本身爲對象,著重研究漢字的起源,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演變,字形所反映的本義以及考釋古文字的方法。狹義的古文字學是文字學的一個分支。

古文字資料的種類很多。按照所研究的資料的範圍,古文字學已經形成了甲骨學(以研究殷墟甲骨卜辭爲主)、殷周銅器銘文研究、戰國文字研究、秦漢簡牘帛書研究(如去掉"秦漢"二字,可以包括對戰國簡册帛書的研究)等分支。

研究古文字的風氣是在漢代開始形成的,漢代人所看到的古文字資料主要有三種。一種是先秦銅器的銘文,東漢許慎在《說文解字》的敘裏說,各地"往往於山

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西漢張敞“好古文字”,宣帝時美陽(今陝西扶風)出土古銅鼎,他曾釋讀其銘文,事見《漢書·郊祀志下》。一種是相傳爲周宣王時太史籀所作的字書《史籀篇》的抄本。漢代人所說的籀文,就指《史籀篇》的字,其字體屬於大篆。一種是所謂古文經,即秦始皇焚書時被藏匿起來的一些儒家經籍抄本,如漢景帝時或武帝初期魯恭王在孔子故宅墻壁裏得到的《尚書》、《禮》、《論語》等書。這些經籍抄本的字體既不是隸書,也不是小篆和籀文,漢代人多稱之爲古文。推崇古文經的經學家如許慎等人,認爲這種字體比籀文還要早。但是據後人研究,所謂古文其實是戰國時代東方國家(指秦以東各國)的文字。

漢代推崇古文經的那一派經學家,後人稱爲古文學家。另一派經學家,反對古文經,只相信世代相傳的本子,後人稱爲今文學家。古文學家爲了讀通古文經,必須從文字學的角度研究古文,所以往往同時是文字學家。他們進行了收集古文並把古文跟當時使用的文字相對照的工作,有些人還進一步對漢字的構造進行了理論上的研究。《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古今字》等書,當是前一方面工作的成果。六書說的建立是後一方面工作的成果。六書一詞最早見於屬於古文經系統的《周禮》。不過據近人研究,把六書解釋爲“造字之本”,大概是漢代古文學家的創造。公元1世紀末,許慎撰寫《說文解字》,爲古文學家對文字的研究作了出色的總結。

《說文》收字的體例是“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字形以小篆爲主,同時收入一些寫法跟小篆不同的古文和籀文。在解釋文字的時候,許慎依據六書理論,盡可能結合字形指出字的本義。所以即使按照不以小篆爲古文字的傳統文字學的觀點來看,許慎的工作也是帶有古文字研究的性質的。可惜許慎等古文學家所看到的古文字資料,時代都比較晚。在當時雖然古銅器銘文已經受到了有些人的注意,但是搜集、研究這種資料的風氣却還沒有形成,學者們很難加以利用。《說文》敘提到了鼎彝上的“古文”,但是書中所收的古文看來全都出自古文經,實際上只是戰國時代的文字。籀文的時代也不算很早,而且許慎等人所看到的《史籀篇》是屢經傳抄的本子,有些字形顯然已經訛變。這些古文字以及小篆的字形往往不能反映本義。因此許慎對古文字的發展過程缺乏正確的認識,他對字形的解釋和所指出的本義也往往不可信。在當時的條件下,這些缺點是很難避免的。

從魏晉一直到宋初,古文字的研究沒有很大的進展。這一時期最受重視的早於小篆的古文字,仍然是古文學家所說的那種古文。曹魏正始年間將古文學家傳授的《尚書》和《春秋》刻石立於太學,每個字都用古文、小篆、隸書三體寫刻。這就是所謂三體石經。晉武帝咸寧五年(279,或謂在太康元年或二年,即280或281),

在汲郡(今河南汲縣)的一個被盜掘的戰國後期魏國大墓裏發現了大量竹簡書,共有七十五卷,十餘萬字,字體跟古文經相類。這就是所謂汲冢古文。這批竹書被收入官府,先後由荀勖、和嶠、衛恆、束晳等人加以整理,寫定爲今文。竹書原本早已不存,寫定之本除《穆天子傳》外也都已亡佚。據史書記載,南北朝時也間有古文簡册發現,但是其内容一點也沒有流傳下來。

在從魏晉到宋初這段時期裏,仍有人繼續做搜集古文的工作,而且還有人用古文寫刻碑碣或僞造典籍古本。他們所用的古文,有的有根據,有的則是杜撰的。五代末宋初的郭忠恕(? —977)根據當時所能見到的各種古文資料編成古文的字彙,名爲《汗簡》。稍後的夏竦(985—1051)編《古文四聲韻》(1044),材料來源跟《汗簡》基本相同,不過《汗簡》是按部首編排的,夏書則是按韻編排的。這兩部書雖然收入了不少杜撰的古文,大部分字形還是有根據的,是現代人研究戰國文字的重要參考資料。郭、夏之後,古文之學就逐漸衰微了。

在這一時期裏,有銘文的古銅器也時有發現,可惜仍然沒有形成搜集、研究金文的風氣。唐初在天興縣(今陝西鳳翔)發現了重要的先秦石刻——石鼓文。唐代人對石鼓文很重視,講字體、書法時往往提到它。由於石鼓文的字形跟籀文比較接近,當時人多附會爲周宣王太史籀所書。秦始皇巡行天下時所立的篆文刻石,在唐代也很受重視。南北朝時石經已有拓本;在唐代,秦刻石和石鼓也都有拓本流傳。

唐代篆文書法家李陽冰曾整理過《說文》。他根據秦刻石改了《說文》的一些篆形,如改 (欠)爲 等,受到後人的很多批評。李陽冰擅改古書是不對的,但是他根據古代遺留下來的實物上的文字資料糾正《說文》,這却是值得重視的。他解釋字形也時出己見,雖多荒謬,但也間有可取之處。例如許慎解釋"木"字說:"从屮,下象其根",他則認爲整個字"象木之形"。

在宋代,由於金石學的興起,古文字研究出現了一個高潮。真宗咸平三年(1000)句中正等人考定乾州(今陝西乾縣)所獻"史信父甗",這是宋人研究古銅器銘文之始。由仁宗朝到北宋末年,搜集、著錄、研究古銅器及其銘文的風氣日盛,南宋時,關中、中原等發現古銅器的主要地區先後爲金、元佔據,搜集新出土銅器的工作基本上陷於停頓,但由於北宋學風的影響,南宋前期著錄、研究金文的風氣仍相當興盛,到後期就衰落了。

宋代學者在研究金文方面作出重要貢獻的,主要有北宋的楊元明(南仲)、歐陽修(1007—1072)、吕大臨(1046—1092)、趙明誠(1081—1129)和南宋的薛尚功

等人。宋人編了不少古銅器和銘文的著錄書,流傳至今的有吕大臨《考古圖》(1092)、宋徽宗敕撰的《博古圖錄》、南宋趙九成《續考古圖》、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1144)、王俅《嘯堂集古錄》和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前三種兼錄器形和銘文,後三種單錄銘文。吕大臨另編有《考古圖釋文》,按韻收字,是最早的一部金文字彙(或謂此書爲趙九成所編,似非)。政和年間王楚撰《鐘鼎篆韻》,紹興年間薛尚功撰《廣鐘鼎篆韻》,材料較吕書增多,但皆已亡佚(王書實際上還保存在元代楊鉤的《增廣鐘鼎篆韻》裏)。

殷周金文是學者們最早接觸到的早於籀文和古文的文字。宋代學者對金文的搜集、著錄和研究,在古文字學史上有重要意義。他們通過較古的金文已經認識到"造書之初"象形之字"純作畫象","後世彌文,漸更筆畫以便於書"(《考古圖》4·26上)。《考古圖釋文》的序對金文形體上的某些特點(如筆畫多寡、偏旁位置左右不一等)以及辨釋金文的方法作了簡明的概括,也很值得注意。宋人正確釋出的金文,大都是比較容易認識的。不過他們有時也有很好的見解,如楊南仲釋晉姜鼎銘文,疑"旟"爲"旂"字,讀爲"祈",就比近代古文字學名家吳大澂、羅振玉等人以"旟"爲"祈"之本字的說法確切。

在石刻文字方面,石鼓文和秦刻石在宋代都繼續受到重視。南宋前期的鄭樵創石鼓文爲秦篆之說,認爲石鼓是秦惠文王以後始皇以前的刻石。時代稍後的鞏豐認爲是秦襄公至獻公時的刻石。這在石鼓文的研究上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北宋時還發現了戰國時秦王詛咒楚王於神的刻石,即所謂詛楚文,歐陽修(1007—1072)、董逌和南宋的王厚之、王柏等人都曾加以研究。

在宋人的六書研究中,可以看到金石學的影響。鄭樵《通志·六書略》對某些表意字字形的解釋明顯勝過《說文》。例如《說文》說"止"字"象艸木出有址",《六書略》則認爲"象足趾";《說文》說"步"字"从止、屮相背",《六書略》則認爲"象二趾相前後";《說文》說"立"字"从大立一之上",《六書略》則認爲"象人立地之上";《說文》說"走"字"从夭、止,夭者屈也"(從段注本),《六書略》則說"夭""象人之仰首張足而奔之形"。"步"、"立"、"走"等字一般都看作會意字,《六書略》却收在象形類裏。鄭樵對金石文字頗有研究(《通志》有《金石略》)。他能有上述那類見解,顯然是由於受了金石文字中較古字形的啓發。宋元間的戴侗作《六書故》,直接採用金文字形。由於金文字少,往往杜撰字形,因此受到後人的很多批評。不過戴氏說字頗有獨到之處,這也是後人所承認的。如他認爲 是"星"的初文,"鼓"字所从的"壴"本象鼓形,就是很好的見解。

元、明兩代是古文字研究衰落的時期,金石學方面值得一提的,只有明人搜集、著錄古印的工作。這項工作宋人就開始做了。但是宋元時代的古印譜大都已經亡佚,流傳下來的如《說郛》所收的《漢晉印章圖譜》,資料貧乏,用處不大。明人所編古印譜,如顧氏《集古印譜》(1571),內容比較豐富,爲古文字研究提供了有用的資料。

在這一時期裏,古文字字彙繼續有人編纂,但是所收字形大都據前人之書輾轉摹錄,沒有多大參考價值。元初楊桓《六書統》、明代魏校《六書精蘊》等書也都想根據早於小篆的古文字來講六書。這些書"杜撰字體,臆造偏旁"之病甚於《六書故》,而見解則不及《六書故》,不爲後人所重。

進入清代以後,金石學和小學復興,古文字研究重新得到發展。清代古文字研究的水平是逐漸提高的。清初閔齊伋作《六書通》,後由畢弘述整理刊行。這是兼採古文、印文和鐘鼎、石刻文字的一部古文字字彙,流傳很廣,但是內容雜亂,摹錄失形,水平很低。乾隆時,清高宗先後命梁詩正、王傑等人仿《博古圖錄》體例對內府所藏古銅器加以著錄,編成《西清古鑒》(1751)、《寧壽鑒古》、《西清續鑒甲編》及《乙編》四書(後三書稿本民國時方印行),其水平尚在宋人之下。從乾、嘉之際開始,清人在古文字研究上才有明顯超過前人之處。道光以後,重要的金石收藏家輩出,陳介祺(1813—1884,號簠齋)是其中的代表。他們收藏的古文字資料在種類、數量、質量等方面都超過了前人。由於古文字資料的日益豐富,同時也由於小學、經學等有關學科的發達,古文字研究的水平不斷提高,到清代晚期同治、光緒時期達到了高峰。吳大澂(1835—1902)、孫詒讓(1848—1908)是高峰期最重要的學者。

清代古文字研究的重點仍然是金文。乾隆時,由於樸學的興起以及《西清古鑒》等書的編纂,士大夫中對金文感興趣的人逐漸增多。嘉慶元年(1796),錢坫刻《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專收自藏之器,器形、銘文並錄。九年(1804),阮元(1764—1849)刻《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著錄所收集的各家銘文,加以考釋,以續《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此後出現了很多跟錢書或阮書同類的著作,影響較大的有吳榮光(1773—1843)《筠清館金文》(1840)和吳式芬(1796—1856)《攈古錄金文》(1895),體例都是仿阮書的。

清代研究金文的主要學者,乾嘉時期可以上舉的錢坫、阮元爲代表,道咸時期有徐同柏(1775—1854)、許瀚(1797—1867,字印林)等人。徐同柏著《從古堂款識學》(1886)。許瀚曾爲吳式芬校訂《攈古錄金文》,他在金文方面的見解多見於此

書。同光時期,金文研究出現高潮,主要學者有吳大澂、孫詒讓、方濬益(?—1899)、劉心源(1848—1915)等人。吳大澂跟金文有關的主要著作有《說文古籀補》(1884)、《字說》等書。《古籀補》是古文字字彙,所錄之字以金文爲主,兼及石刻、璽印、貨幣和古陶文字,釋字頗有出自已見者。此書一改《古文四聲韻》以來按韻收字的體例,分別部居悉依《說文》,不可釋和疑而不能定之字入於附錄。所錄之字皆據拓本慎重臨摹,跟過去那種輾轉摹錄、字形失真的古文字字彙大不相同。後來的古文字字彙,在編排的體例上大都仿照吳書。孫詒讓著《古籀拾遺》(1888)和《古籀餘論》(1929),訂正前人考釋金文之誤。方濬益著有《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1935),但在他去世多年後才出版。劉心源的主要著作是《奇觚室吉金文述》(1902)。上述諸人對金文的考釋有很多超過前人之處。

宋代以來多把春秋戰國時鳥篆之類筆畫屈曲奇特的金文視爲夏商文字。龔自珍(1792—1841)曾疑王復齋《鐘鼎款識》著錄的、鑄有這類銘文的"董武鐘"是吳越器。方濬益明確指出:"若薛錄之四商鐘、王氏所錄之董武鐘,要亦周器,乃當時自有此一體,如秦之有繆篆、殳書者"(《綴遺》卷首《彝器說》中)。這是一種進步。在把銘文跟古籍中有關的歷史資料聯繫起來進行研究方面,清人也超過了前人。

貨幣文字真正成爲古文字研究的資料是從清代開始的。搜集、研究古錢幣的風氣開始得很早。但是宋代以來研究古錢的人大都把基本上屬於戰國的東周時代的刀、布等類錢幣,說成太昊、堯、舜等古帝王和夏商時代的東西,解釋幣文極盡穿鑿附會之能事。直到乾隆時敕撰的《錢錄》(1751),仍然停留在這種水平上。古幣文字的研究出現轉機,也在乾嘉之際。據蔡雲《癖談》(1827),錢大昕(1728—1804)曾說過"幣始戰國"的話。嘉慶時,初尚齡作《吉金所見錄》(1819),把古刀、布斷歸春秋、戰國。先秦古幣的研究自此漸上軌道。吳大澂《古籀補》收入了不少幣文,劉心源在《奇觚》裏也考釋了一些幣文。

乾嘉以後,璽印文字的研究也有相當大的進步。元、明時,除明代後期的朱簡(字修能,著有《印經》、《印品》)等極少數人外,皆不知古印中有早於秦代之物(明人古印譜中其實已收入不少戰國印,但他們大都不明其時代)。乾隆五十二年(1787),程瑤田(1725—1814)爲潘氏《看篆樓印譜》作序,釋出戰國印中的"私璽"二字,並說"'璽'但用'尒'者,古文省也"(《通藝錄》卷八《看篆樓印譜敘》)。這是清人辨識先秦古印的先聲。道光年間,張廷濟(1768—1848)編《清儀閣古印偶存》,稱先秦印爲古文印。同、光間,陳介祺編《十鐘山房印舉》,在漢印之前列"古璽"和"周秦"印兩類。按其內容,前者基本上是六國印,後者包括戰國時的秦印、

秦代印和漢初印。陳介祺本認爲周秦印是周末與秦代之物,古璽是三代之物。光緒四年(1878),他在致吳大澂的信中說:"……朱文銅璽,前人謂之秦印,不知是三代,今多見,亦似六國文字"(五册本《簠齋尺牘》第五册戊寅四月二十二日札),對古璽時代的認識已接近實際。《古籀補》收入了一些璽文。在漢印篆文方面,嘉慶時就有桂馥(1736—1805)《繆篆分韻》(1796)等字彙刊行,摹錄印文比較謹嚴,勝於以前其他各類古文字字彙。

道光以後還發現了一些古文字資料的新品種,如封泥文字(即打在封泥上的印文,以漢代的爲多)、古陶文字以及在清末才發現的具有重要意義的甲骨文。古陶文字首先於同、光間在山東臨淄等地發現,稍後又在直隸易州(今河北易縣)等地發現,陳介祺是第一個鑒定"三代古陶文字"(實際上大都屬於戰國時代)並加以收藏的人。吳大澂第一個認真研究古陶文。他曾據陳介祺藏陶的拓本寫過一些考釋,還在《古籀補》裏收入了不少陶文。

安陽殷墟的甲骨文(主要内容爲卜辭)大約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開始受到古董商的注意。次年,王懿榮(1845—1900)鑒定爲三代古文並加以收藏。殷墟甲骨文資料豐富,内容重要,時代屬商代後期,早於大多數銅器銘文,其發現在古文字學史上有重大意義。王懿榮在鑒定甲骨文的次年,就因八國聯軍侵入北京自殺殉國,所藏甲骨後歸劉鶚(1857—1909)。光緒二十九年(1903),劉鶚從所藏甲骨中選拓了一部分編爲《鐵雲藏龜》出版。這是第一部甲骨文著錄書。劉鶚在序中已稱甲骨文爲"殷人刀筆文字"。次年,孫詒讓據《藏龜》寫成《契文舉例》。這是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專著。此書遺稿由甲骨學的奠基者羅振玉(1866—1940)在1917年印行。甲骨文發現後,古董商欺騙收藏家,把出土地點説成湯陰。羅振玉是學者中最早打聽到真實出土地點的人。宣統二年(1910),羅振玉作《殷商貞卜文字考》,考定甲骨出土之地是殷都故墟,甲骨文是殷王朝占卜的遺物,把甲骨文研究推進了一大步(他當時認爲殷墟只是"武乙之墟"則是錯誤的)。此書印行的次年,清王朝就覆滅了。

清代金石學的發達,在專門研究《説文》的著作裏也得到了反映。段玉裁(1735—1815)《説文解字注》在"鋚"字下引用金文的"攸勒"來作解釋。桂馥本是金石學家,他在《説文義證》裏屢次引用金石文字。王筠(1784—1854)在《説文釋例》裏更是常常用金文的字形跟《説文》的字形作比較。

隨着古文字研究的逐漸深入,《説文》的一些錯誤就變得越來越明顯了。吳大澂在《古籀補》自序裏指出《説文》中古文的形體跟習見的銅器銘文不合,懷疑他們

皆“周末七國時”文字。陳介祺也有類似看法(《古籀補》陳序)。吳、陳二氏還都對《說文》所收的籀文的時代表示了懷疑。從《古籀補》、《字說》等書中關於璽文、幣文和陶文的一些話可以看出,吳大澂已經認識到這些文字資料基本上都是“周末”、“六國”時的東西。他在《古籀補》“二”、“鈞”兩字下,還明確指出《說文》中這兩個字的古文的字形跟六國銅器銘文相合,應是“六國時”文字,不是真正的“古文”。可見吳大澂對《說文》古文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他對戰國文字的研究爲基礎的。(《叢稿》編按:關於這個問題,請參閱收入本書的《吳大澂》一文。)對《說文》篆形以及許慎講字形和本義的錯誤,吳大澂、孫詒讓等人也時常根據古文字加以指出。《古籀補》凡例第一條就說:“古器所見之字,有與許書字體小異者……可見古聖造字之意,可正小篆傳寫之訛。”

孫詒讓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寫成《名原》一書,從文字學角度總結自己研究甲骨、金文的成果。他指出文字“本於圖象”,漢字最初“必如今所傳巴比倫、埃及古石刻文,畫成其物,全如作繢(繪)”,後來由於書寫不便逐漸簡化,“最後整齊之以就篆引之體”,才成爲《說文》所載的那種文字。書中還很注意把同从一個偏旁的字放在一起來加以考察。《名原》在一定程度上跳出了金石學和傳統文字學的圈子,是古文字學史上有重要意義的一部著作。

到了民國時代,在西方學術思想的影響下,中國現代的歷史學、考古學和語言學逐漸形成,古文字學也逐漸加强了科學性。

民國前期古文字研究的代表學者是羅振玉和王國維(1877—1927)。羅振玉對古文字的研究開始於清末,不過他的學術活動主要是在民國時代進行的。羅氏對甲骨、銅器、金文拓本、璽印、封泥等古文字資料都有豐富的收藏。他既勤於著錄、傳佈各種資料,也勤於研究、著述,貢獻是多方面的。在他的著作裏,最重要的是在《殷商貞卜文字考》的基礎上寫成的《殷虚書契考釋》(1915)。此書在甲骨文字的考釋和卜辭的通讀等方面取得了較大突破,爲甲骨學奠定了初基。王國維是在羅振玉的影響下開始從事古文字研究的。他在甲骨、金文和古文、籀文的研究上都取得了成就。在甲骨文方面,王國維新識之字並不是很多,但往往對通讀卜辭有重要意義。他的主要貢獻是以甲骨卜辭與典籍互證,進行歷史、地理和禮制等方面的研究。他在金文方面,著有《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和很多單篇文章。在古文、籀文方面,著有《魏石經考》、《史籀篇疏證》以及《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桐鄉徐氏印譜序》等文章。他認爲古文是戰國時東方六國的文字,說法比吳大澂精確。此說現已成爲定論。至於籀文究竟是不是戰國時秦國的文字,古文字學界尚

有不同意見。

羅、王都已受到西方學術思想的影響,對舊的金石學有所不滿。羅振玉主張把金石學改爲古器物學(《雲窗漫稿·與友人論古器物學書》)。王國維曾把前人對古銅器和銘文的研究稱爲"古器物及古文字之學"(《國朝金文著錄表序》),還時常單獨使用"古文之學"、"古文字之學"或"古文字學"之類名稱,可見他傾向於把金石學分爲古器物學和古文字學。這實際上反映了當時學術界客觀存在的趨勢。不過從羅、王的研究工作來看,他們還未能真正擺脱金石學和傳統文字學的束縛。

20 年代以後,隨着現代考古學的形成,古器物學爲考古學所吸收,古文字學正式成爲獨立的學科,並且在考古學、語言學等學科的影響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192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發掘殷墟,古文字資料的出土情況開始由盜掘和偶然發現變爲科學發掘。雖然由於盜掘無法禁止,這種轉變只是局部性的,但是其意義仍然十分巨大。進入 30 年代以後,古文字研究的方法也出現了劃時代的變化。

郭沫若(1892—1978)在 20 年代末,爲了探討中國古代社會性質開始研究甲骨、金文。在 30 年代前期,他借鑒考古學的類型學方法,根據器物的形制、花紋和銘文的字體、内容,對西周王朝的銅器進行區分所屬王世的研究,又對周代諸侯國銅器(大部屬於東周時代)進行分國的研究,寫成了《兩周金文辭大系》這部名著,建立了銅器銘文研究的新體系。他還以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爲指導去研讀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對它們的某些内容有了比前人深刻的理解。他的《卜辭通纂》(1933)和《殷契粹編》(1937),在卜辭的通讀上有重要貢獻。他在收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的《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1931)這篇論文裏,指出殷周銅器銘文中的很多"圖形文字"是"國族之名號",一掃過去把這類文字任意釋爲"子"、"孫"等字,或視爲非文字的圖畫的謬說。

與郭沫若用新方法研究銅器銘文同時,參加殷墟發掘、負責出土甲骨整理工作的董作賓(1895—1963),對甲骨文也進行了分期斷代的研究。他在 1932 年寫成、1933 年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裏,全面論述了殷墟甲骨文斷代的根據,把甲骨文時代劃分爲五期,大大提高了甲骨學的水平。後來他還在甲骨文斷代方面提出了一些補充的意見,如新、舊派的劃分等,這些意見引起了不少爭論。

清代以來,雖然古文字研究得到了迅速發展,考釋古文字的方法却一直沒有人認真加以探討。有些研究古文字的人在語言文字學上缺乏修養,主要憑想象去考釋古文字,甚至自己就把釋字比作"射覆"。另一方面,由於一般文字學者不熟悉

古文字,不能及時吸收古文字學者的研究成果,文字學也長期不能從一些有問題的舊觀念中解脱出來。唐蘭(1901—1979)針對這種情況,在1935年寫成了《古文字學導論》。此書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由古文字的立場去研究文字學"。第二部分闡明研究古文字,主要是考釋古文字的方法,特别强調了偏旁分析法和歷史考證法的重要性。這是古文字學的第一部理論性著作。郭沫若、董作賓等人從事的古文字研究工作,大體上屬於古銘刻學的範圍。唐蘭則把古文字學看作文字學的分支,把它跟古銘刻學(他稱爲古器物銘學)區分了開來。不過他也指出二者有十分密切的關係。

通過上述這幾位學者和其他一些學者的努力,古文字學終於擺脱了金石學和傳統文字學的束縛,呈現了新的面貌。如果把古文字學史分作古代、近代、現代三段,也許可以把漢代到清代道咸時期劃爲古代,清代同光時期到20世紀20年代劃爲近代,20世紀30年代以後劃爲現代。進入30年代以後,古文字學發展的勢頭很猛。可惜到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殷墟發掘被迫中止,古文字學的發展也受到了一定影響。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考古事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發展。出土的古文字資料不但數量多,内容重要,而且絶大多數有科學的發掘記録。因此古文字研究者越來越重視考古學所提供的有關知識,使他們的研究的深度和科學性都有了增加。在新發現的資料裏,有些品種是從來沒有見過的,其中有的過去從來沒有發現過,有的雖然在古代曾經發現過但沒有實物遺留下來,如西周甲骨文、春秋戰國間的"盟書"(民國時代曾有少量發現,但當時不明其性質)、戰國竹簡以及秦和西漢早期的簡牘和帛書等。這些資料的發現爲古文字學開闢了新的領域。一些舊領域的研究工作,也由於新資料的發現而有了很大進展。

以上對民國時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古文字學發展的大勢,作了一個粗略的概述。下面再以幾個重要研究領域爲綱,簡單地補充一些這一時期古文字研究的情況。

先補充甲骨學方面的情況。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羅振玉、王國維之外還有不少學者作出了貢獻。其中最重要的是唐蘭和于省吾(1896—1984)。唐蘭在這方面的代表作是《殷虚文字記》(講義本1934,新版1981),于省吾的是《甲骨文字釋林》(1979)。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方面,對董作賓的意見作出補充和糾正的,主要有胡厚宣(1911—1995)、陳夢家(1911—1966)和日本的貝塚茂樹。貝塚在這方面的代表作是他和伊藤道治合寫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

23 期,1953)。陳夢家的研究成果包括在他的《殷虚卜辭綜述》(1956)裏。70 年代晚期開始的李學勤等人跟蕭楠等人關於"歷組卜辭"時代問題的爭論,現在還沒有得到結論,但是對甲骨文斷代的研究已經起了很大的推進作用。此外,在甲骨卜辭的文例、語法以及歷史、地理等方面問題的研究中,也有不少學者取得了成績。甲骨學的通論性著作以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爲最重要。甲骨文字彙等工具書,主要有王襄(1876—1965)《簠室殷契類纂》(1920,增訂本 1929)、商承祚(1902—1991)《殷虚文字類編》(1923)、孫海波(1910—1972)《甲骨文編》(初版 1934)和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965)。日本島邦男(1907—1977)的《殷墟卜辭綜類》(1967)是一部有創造性的工具書。此書根據甲骨文的字形特點分部排字,除部分極常用的字外,每個字下都按甲骨文原樣摹出含有這個字的所有卜辭,極便於研究者使用。1978—1982 年出版了郭沫若爲主編胡厚宣爲總編輯的《甲骨文合集》。這是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著錄書,共 13 册,收甲骨 4 萬餘片。70 年代以前已著錄的有研究價值的甲骨文資料,大抵已收入此書。

在殷周銅器銘文的研究方面,除郭沫若外,作出比較重要貢獻的還有唐蘭、陳夢家、楊樹達(1885—1956)、李學勤和日本的白川靜等人。唐蘭有《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等論文。陳夢家的主要著作是《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第 9 册至 1956 年 4 期,未完)。楊樹達的主要著作是《積微居金文說》(初版 1952)。白川靜的主要著作是《金文通釋》(1964—1984)。唐蘭和李學勤在西周銅器斷代問題上跟郭沫若有較大分歧。金文字彙等工具書有容庚(1894—1983)的《金文編》(初版 1925)、周法高主編的《金文詁林》(1975)及其《附錄》(1977)與《補》(1982)。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大型金文著錄書《殷周金文集成》預計收銅器銘文萬件以上,1984 年已出了第一册。《甲骨文合集》和《殷周金文集成》的出版,對古文字研究無疑會起很大的促進作用。

在殷周時代的某些甲骨、銅器和其他物件上,可以看到一種用六個或三個數字組成的符號,其意義長期以來沒有確解。張政烺在《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 年 4 期)等論文中證明它們是易卦,解決了古文字學上的這個懸案。

在民國時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這一時期裏,戰國文字的研究逐漸發展成爲古文字學的一個重要分支。30 年代出版了對研究戰國文字很有用的兩種古文字字彙:羅福頤(1905—1981)《古璽文字徵》(1930;1981 年出版的故宫博物院編的《古璽文編》是修訂此書而成的)、顧廷龍《古陶文舂錄》(1936)。1938 年出版

的丁福保(1874—1952)主編的《古錢大辭典》,爲研究戰國幣文提供了方便。40 年代初在長沙戰國楚墓裏發現了一件寫有近千字的帛書,這是戰國文字的重要新資料。早在 1924 年出版的丁佛言(1879—1930)的《說文古籀補補》,值得在這裏特別提一下。此書釋出了不少戰國璽文,可惜由於缺乏論證,長期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古璽文字徵》就沒有吸收此書的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一方面由於在民國時代已經打下了一定的基礎,一方面由於楚簡等重要新資料不斷發現,戰國文字的研究迅速發展起來。通過朱德熙(1920—1992)、饒宗頤、李學勤等一大批研究者的努力,在對戰國銅器、竹簡、帛書、璽印、貨幣和陶器的文字的研究上,都取得了較好的成績。王國維把戰國文字分成秦國和六國兩系,現在戰國文字研究已經進入了分國研究的階段。研究者對戰國文字的認識已經比過去深刻得多了。

秦和西漢早期的簡牘帛書的研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隨着這些新資料的發現而興起的。70 年代發現的幾批重要資料,如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和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等,現在都已完全或基本上整理完畢,正在陸續刊佈。此外,近年來又發現了一些重要的新資料。這方面的研究工作今後無疑會有很大的發展。

在古文字的考釋方面,還應該特別提一下早在 20 年代就出版的日本高田忠周的《古籀篇》(1925)。此書糅合各種古文字加以考釋,內容顯得有些龐雜,錯誤也較多,因此不爲古文字學者所重。其實書中頗有一些很好的創見。例如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裏釋甲骨、金文的卐字爲"巫"(《導論》166—167 頁),此書早就如此釋了(《古籀篇》卷八·7 下)。

最後,簡單提一下這一時期裏古文字研究在文字學上的重要貢獻。

統治文字學界二千年之久的六書說,實際上是漢代學者主要根據他們對小篆的理解建立起來的,並不能很好地說明較古的漢字的構造。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提出了"象形"、"象意"、"形聲"三書說。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裏提出了"象形"、"形聲"、"假借"三書說。他們衝破了六書說的樊籬,對文字學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

在漢字起源問題上,唐蘭等古文字學者也批判了過去的一些不合理的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新石器時代陶器上的符號的大量發現,尤其是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的發現,使漢字起源問題的研究進入了一個更爲深入的階段。

由於《說文》"古文"的性質有了明確結論,並由於對各種古文字的研究越來越深入,古文字形體、結構發展變化的過程越來越清楚了。70 年代秦簡等新資料的

發現,使大家對隸書的形成也有了比過去正確的認識。這一時期的古文字學者,對《說文》篆形和許慎講字形和本義的錯誤指出得更多了。可惜在這方面還沒有一部總結已有成果的高質量的專著。在傳統文字學得到改造的過程裏,古文字學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本文是據《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古文字學"條删改而成。原載《文史叢稿》,今據以收入。

古文字研究五十年

（與陳劍合著）

建國五十年來，尤其是70年代以來，古文字研究有了長足的進展。研究隊伍日益壯大，1978年成立了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迄今已舉辦了十二屆研討會。《甲骨文合集》、《殷周金文集成》等大型古文字資料著錄書，以及一批很有用的古文字工具書陸續出版，爲研究者提供了很大便利。在古文字學理論的研究、殷周甲骨文研究、殷周金文研究、秦系文字研究、戰國文字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多成果，在廣度和深度上都明顯超過了前人。對各方面的具體研究成果，本文限於篇幅，難以一一介紹。

縱觀五十年來古文字研究發展的大勢，我們認爲有兩點值得特別加以指出：一、考古學對古文字學的促進。二、語言學跟古文字學的結合。下文擬以這兩點爲中心，對五十年來的古文字研究作一個簡單的回顧。

一

新中國建立以後，由於建設事業的需要，考古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發展。考古工作者通過頻繁的調查發掘工作，源源不斷地爲古文字研究提供新的資料。在這些新發現的資料裏，有的品種過去從來沒有發現過，如西周時代的甲骨文、秦代的簡牘文字；有的品種雖然在古代曾經發現過但並無實物遺留下來，如戰國時代的簡册文字。它們的出土，迫使古文字研究者不斷開闢新的領域。一些舊領域的研究工作，也由於新資料的不斷補充而有了很大的進展。幾乎可以說，建國以後的古文字研究是由考古工作推着前進的。

這些新出的古文字資料不但數量多、內容重要，而且絶大多數有科學的發掘記錄，這大大提高了它們對古文字研究的價值。過去古文字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大多係盜掘所得或因其他偶然因素而出土。由於缺乏明確的出土地點以及出土時的層

位關係和共存物等資料,研究它們的國別、年代等問題的學者往往會遇到相當大的困難。有了科學的發掘記錄,情況就好得多了。在五十年來的古文字研究中,研究者們越來越重視考古學所提供的有關知識,有意識地吸收和借鑒考古學的成果和方法,使他們的研究的深度和科學性都有了增加。

下面舉一些考古學促進古文字研究的實例。

殷墟甲骨文的分期斷代,是甲骨文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30 年代董作賓首次提出系統的甲骨分期斷代學說,這跟 1928 年開始的殷墟甲骨的科學發掘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建國五十年來殷墟甲骨分期斷代研究的進展也跟考古發掘有分不開的關係。1973 年河南安陽殷墟小屯南地出土商代有字甲骨四千五百多片。這批甲骨數量大、內容豐富,而且有出土坑位和地層的記錄。有些𠂤組、午組等卜辭出於殷墟早期地層,這就使 50 年代由陳夢家提出、後又經其他學者從不同角度論證過的𠂤組、午組等卜辭屬武丁時期的觀點得到了確鑿的證據。1976 年殷墟發現了商王配偶"婦好"的墓葬。在殷墟甲骨卜辭裏,"婦好"之名既見於公認的武丁時代卜辭,也見於一般認爲屬於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即有些學者所說的"歷組卜辭",婦好墓的發現,引起了關於"歷組卜辭"的時代的討論。參加討論的人分成觀點對立的兩派,一派認爲這種卜辭應當屬於武丁和祖庚時代,另一派維護這種卜辭是武乙、文丁卜辭的舊說。這次討論尚未結束,雙方的認識最終要趨向一致,估計還得依靠更加明確和有力的考古學的證據。但是,通過這次討論,甲骨文分期斷代的理論和方法,已經有了明顯的發展。早在 50 年代,就有學者在考古類型學理論方法的影響下,指出甲骨文的分類與斷代應分成兩個步驟來進行,分類要依據字體、字形等特徵。這在甲骨斷代理論上是一個突破。但是直到 70 年代以後在關於歷組卜辭的討論中,這一觀點才真正受到重視。按照這種觀點進行甲骨分期斷代研究的專著已經有了三部。分類與斷代研究的日益精密,是殷墟甲骨文研究的重要進展,將越來越明顯地影響到甲骨文字考釋、商代語言研究、商代歷史研究等方面。

1991 年秋,在殷墟花園莊東地出土了五百七十九片以"子"爲占卜主體的有字甲骨,爲研究"非王卜辭"提供了重要的新資料。

50 年代以來,陸續發現了一些西周時代的甲骨。其中以 70 年代在陝西岐山、扶風一帶的古周原地區發現的最爲重要。已發現的刻字西周甲骨總計三百多片,其中少量卜甲的時代可能屬於商代末期。西周有字甲骨的出土,擴大了甲骨學的研究範圍,對研究商周之際和西周時代的歷史和語言文字都有重要意義。

五十年來不斷有西周、春秋時期重要有銘青銅器出土。著名的如利簋、何尊、裘衛諸器、包括師𩛥鼎在内的扶風强家窖藏銅器群、包括史牆盤在内的扶風莊白窖藏銅器群、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銅器群,以及近年新出土的晉侯銅器、子犯編鐘等。這些銅器銘文豐富了金文研究的内容,解決了以前古文字考釋中的一些疑難問題,對研究有關時期和地域的歷史、文化也都有很大價值。有些西周青銅器窖藏出了同一家族幾代人的器物,對研究西周銅器斷代有很大幫助。

1965 年底在山西侯馬晉國遺址發現了五千餘件寫在玉石上面的"盟書",對於研究春秋戰國間的字體和當時的社會經濟等情況有重大意義。大約在 40 年代初,河南溫縣也發現過這類東西,過去有人稱之爲"沁陽玉簡"(發現地當時屬沁陽)。由於侯馬盟書的發現,其性質才得到了正確的認識。70、80 年代間在溫縣又發現了大量盟書,但迄今爲止只發表了簡報。

秦系文字的研究,由於考古新發現也有了較大的突破。秦系文字包括春秋戰國時代的秦國文字和秦代文字。70 年代以來,秦系文字的資料不斷發現,其中簡牘佔主要地位。繼 1975 年 12 月湖北雲夢睡虎地第十一號秦墓出土一千多枚竹簡之後,又陸續發現了四川青川木牘、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湖北雲夢龍崗簡牘、湖北江陵王家臺秦簡等。其所用字體都是古隸。由於這些簡牘以及也是用古隸書寫的馬王堆漢墓帛書、銀雀山漢墓竹簡等大量西漢早期的帛書和簡牘的發現,大家才認識到早期隸書的真正面貌,並且認識到隸書不是秦統一後在小篆的基礎上形成的,而是在戰國晚期,以秦國文字的簡俗體爲基礎而形成。這在隸書的研究上是一個突破。七八十年代出土的春秋早期的秦公鐘、鎛和中期的秦公石磬的銘文,是秦系文字的寶貴資料。它們的發現使已經爭論了好幾百年的石鼓文時代問題有望得到真正的解決。

戰國文字研究是古文字學中較晚形成的一個分支,民國以來才發展起來。建國後尤其是近二十多年來,由於重要新資料不斷出土和研究者的努力,戰國文字研究幾乎成了古文字學中發展最爲迅速的一個部門。現在,戰國文字分國的研究已經相當深入,研究者對戰國文字形體的特點及各地區文字之間的差別,已經有了較前深刻得多的認識。

戰國文字的資料,種類很多,其中以金文和簡文最爲重要。金文方面,50 年代以來陸續有楚鄂君啓節、新鄭"鄭韓故城"兵器、河北平山中山王銅器、曾侯乙墓編鐘等多批重要發現。簡文資料更爲豐富。50 年代至 70 年代先後在湖南長沙、河南信陽、湖北江陵的楚墓和湖北隨州的曾侯乙墓中發現了大量竹簡。其内容一部分

是遣策(包括送葬車馬的記錄),一部分是占卜祭禱記錄,此外還有少量的古書。80 年代以來,又有荆門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等新的重大發現。包山簡中有前所未見的一批司法文書,郭店簡則全是古書,十分珍貴。近年來的楚簡研究,在奇字難句的釋讀方面有不少突破。戰國文字素來號稱難認,其形體變化和用字習慣常常出人意表,如果不是有新資料的不斷出土,尤其是那些有較明確的文義可尋,甚至還可與傳世古書相對照的古書抄本的出土,有些過去未被釋出或被錯釋的難字,是很難被正確釋讀出來的。在楚簡文字的研究不斷深入的過程中,40 年代發現的長沙楚帛書的研究也有了很大進展。

現在,對戰國楚系簡帛、秦和西漢早期簡帛和其他漢簡的研究,已經形成了"簡帛學"這一新的分支學科。其研究資料絶大部分是五十年來的考古發掘所提供的。

戰國時代的陶文、璽印文字和貨幣文字的研究,也取得了較大成績。在戰國貨幣研究中,國别研究是重要内容。考古發掘所得的貨幣因爲有明確的出土地點,對這方面的研究有特别重要的價值。

通過上面的簡單敘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考古學對古文字學的巨大推動作用。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建國後一度銷聲匿跡的盜掘古墓現象,近些年來却又死灰復燃,而且愈演愈烈。盜掘出土的大量具有很高研究價值的古文字資料,被走私者販運至海外,令研究者難以利用。其中一部分雖然用重金搶救回國,也往往已殘缺不全,或因缺乏科學的發掘記録而給研究者帶來種種本不應有的困難。盜墓和文物走私狂獗,給古文字研究乃至整個傳統文化的研究造成的損失是無可估量的,我們迫切希望政府有力地加以遏制。

二

古文字資料記録的是古代的語言。研究古文字,必須要有語言學的觀點,要善於借鑒和吸收語言學的方法和成果。另一方面,研究上古漢語,也必須重視古文字資料。建國之前,在古文字學和語言學之間存在着嚴重的脱節現象。研究古文字的人往往缺乏語言學修養,考釋古文字時不免單就字形立論而流於臆測。研究上古漢語的人,也往往忽略古文字資料,得出的結論難免時有偏頗。五十年來,這種情況逐漸有了改變。

文字考釋是古文字研究的基礎工作,古文字研究各方面取得的進步,都是和文字考釋的成績分不開的。綜觀建國以來對古文字考釋作出較大貢獻的學者的有關

論著,可以看出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比較注意從語言的角度看問題。這些學者對古文字資料作爲語言資料的性質有較深刻的認識,而且熟悉古代文獻,對古代漢語有比較全面深入的瞭解。他們在考釋文字時,很少只就形體立論,而是比較充分地考慮到古文字和所表示的詞的種種關係,考慮到它們在句子中的用法,把字形、詞義、語法幾方面的綫索結合起來研究,把古文字資料和古書中的有關資料結合起來研究。這樣得出的結論往往較爲可信。

一方面,語言學對古文字研究的影響不斷加深;另一方面,50 年代以來,尤其是進入 80 年代以後,利用古文字資料研究上古漢語的成果也逐漸增多。對殷墟甲骨文和周代金文的語法研究有明顯進步。除了通論性著作外,還出現了研究殷墟甲骨文語序、殷墟甲骨文虚詞和周代金文虚詞的專著。利用殷墟甲骨文和周代金文研究商周漢語的語音、詞彙的單篇論文也陸續出現。這些研究成果,已經使我們對商周時代的漢語的面貌較過去有了較爲清楚的認識,反過來又提高了古文字的考釋水平。

總之,跟語言學的關係愈來愈緊密,是近年來古文字學發展的一個趨勢。以語言學的思想指導古文字的考釋,用古文字資料研究上古漢語,二者互相促進,相得益彰。不過也應該看到,仍有不少人由於缺乏語言學的觀點和古漢語的修養,對古文字進行穿鑿附會的錯誤考釋。在用古文字資料研究上古漢語方面,薄弱環節和空白地帶還很多。有些漢語史論著使用古文字資料時,轉引二手甚至三手資料,所根據的文字考釋的說法也有一些是陳舊過時的。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在今後的研究工作中需要注意的。

學術的進步,離不開新的材料、新的理論和方法。現在,考古發掘提供的新的古文字資料,已經使我們有應接不暇之感;在吸收借鑒考古學和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方面,也還有大量的工作可以做。面對這樣的形勢,我們有理由相信,通過研究者的共同努力,古文字學將取得更大的進步。

原載《中國教育報》1999 年 9 月 28 日 7 版,今據以收入。

推動古文字學發展的當務之急

近百年來,我國的文字學,也就是現今很多學者所說的漢字學,有了相當大的進步。其中,以先秦文字爲研究對象的古文字學發展尤爲迅速。文字學的進步,除了得益於近代語言學理論外,可以說主要是由古文字學帶動的。近年來,重要的古文字資料不斷出土,這是古文字學進一步發展的有利條件。但是在這世紀之交,面對很多學科在理論、方法和研究工具等方面不斷更新的形勢,古文字學前進的步伐不免顯得有些蹣跚。目前,在古文字研究方面,存在着新資料的發佈不及時、資料著錄總集和工具書不能滿足研究的需要、理論性總結工作做得不够以及電腦化程度過低等問題。古文字學似乎受了它所研究的對象的古老性的影響,跟其他學科相比,顯得有些落伍。研究者往往費力多而收穫少。一些本來對古文字感興趣的學子,不免望而生畏,不敢涉足這一領域。這種情況必須迅速改變。

對於古文字學,新資料非常重要。殷墟甲骨文的發現對古文字學的重要意義,是衆所周知的。從微觀角度看,一些疑難問題也往往由於新資料的發現迎刃而解。例如商周古文字裏有一個跟秦漢篆文"宜"字基本同形的字,羅振玉考釋甲骨文時,根據字形表示的意義把它釋作"俎",從之者極多。很多學者並認爲"宜""俎"古本一字,後來才分化爲二。70 年代發現了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所出三年瘐壺銘中有"羔俎""彘俎"之文,"俎"字寫法接近小篆的"俎"字而與"宜"字迥別,證明"宜""俎"自古即爲二字。羅氏釋作"俎"的那個字只能釋爲"宜"。[①] 又如六國貨幣、璽印等文字中有一個很像"金"字但沒有加點的字,過去釋爲"金"或"全",但是有關印文、幣文難以講通,70 年代在河北平山發現了戰國時代中山王的墓葬,所出銅器銘文中屢見此字,從文例上可以毫無疑問地斷定它應該讀爲千百之

① 參看于豪亮《說俎字》,《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77—80 頁。

“百”。印文、幣文中的這個字讀爲“百”也都文從字順。[2] 戰國楚文字中有些過去未能正確釋出的疑難字,由於在近年發現的荆門郭店楚墓竹簡和上海博物館從香港購回的一批楚簡中,出現在有傳世本可對照的古書或古佚書的語意明確的文句裏,也不費研究者什麽力氣就被釋讀了出來。[3] 靠郭店楚簡釋出來的楚文字裏的“視”字古體,還使甲骨文和金文裏過去被混同於“見”字的“視”的表意初文得到了確釋。[4] 所以,新資料如都能及時發佈,古文字研究者必將大大受益。但是新資料究竟能否及時發佈,牽涉到多方面的因素,古文字研究者一般無法決定。他們通常只能在這方面起一些促進作用,並爭取在新資料發佈後儘快加以利用。

從時代的要求看,古文字研究的電腦化是勢在必行的。好些年前就已經有研究者把古文字資料輸入電腦,或利用電腦編纂古文字學工具書了。周何、季旭昇、汪中文等學者用電腦編的《青銅器銘文檢索》,已於 1995 年正式出版。但是絶大多數古文字研究者還沒有在研究工作中使用電腦(用電腦寫文章跟作研究是兩回事)。電腦化不但能節省研究者的時間,而且能緩解各種資料著錄總集和工具書總是跟不上學科發展形勢的狀況。由於新的資料和研究成果不斷出現,各種資料總集和工具書往往出版不久,甚至在出版之日,就已經不够完整或顯得過時了。在常規的出版條件下,顯然很少有可能及時更新這些出版物。然而如果能把它們製成光盤供研究者在電腦上使用,情況就會有所不同。光盤製作者用適當方式把資料總集或工具書輸入電腦以後,可以隨時增删資料或修改内容,並製成新的光盤。由於光盤本身很便宜,比較頻繁地更新光盤版應該是可能的。如果研究者各自直接把他需要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輸入電腦,那將造成人力的巨大浪費,實際上也是難以做到的。所以,出這些書的光盤版,不但能緩解出版物跟不上學科發展形勢的狀況,並且是在古文字研究領域中普及電腦化的必由之路。只有這樣,廣大研究者才有可能把自己的研究工作電腦化。但是要製作比較理想的光盤版,必須有質量很高的底本。如果用質量不高的底本,既不利於光盤的使用者,也不利於光盤版日後的升級。這在實質上也是一種浪費。所以,編出各種比較理想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是在普及電腦化之前必須先做好的工作。當然,這種工作本身是可以利用電腦

---

② 參看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93—94 頁。

③ 參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④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1—5 頁。

的,前面已經舉過實例了。

我們所說的古文字研究中的理論性總結工作,範圍很廣,諸如古文字學性質和任務的界定、古文字考釋方法的總結(包括對各種錯誤傾向的分析)、古文字結構類型的研究、古文字形體結構的演變規律的研究、古文字發展階段的劃分、古文字地域性的研究等等,都可包括在內。這種工作必須有很多比較具體的研究成果作爲基礎。不論是進行比較具體的研究,還是進行理論性的總結,都離不開有關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這些書的質量的高低,直接影響着研究工作的速度和質量。如果有關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根本沒有編出來,研究工作更會陷入舉步維艱的困境。

從上述情況看,爲了推動古文字學更快更好地發展,古文字研究者當前必須以主要力量投入的首要任務,就是編出高質量的各種資料總集和工具書,提供盡可能完整的各種古文字資料,全面反映古文字研究已達到的水平,以適應研究工作及其電腦化的需要。工具書多種多樣,最重要的、研究者使用得最頻繁的,是逐字索引和文字編這兩類。下文對工具書的討論就以這兩類爲限。

古文字研究者現在已經有了一批常用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例如:甲骨文的資料總集有胡厚宣先生爲總編輯的《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3)、嚴一萍《商周甲骨文總集》(藝文印書館,1983),逐字索引有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1971 增訂版)、姚孝遂、肖丁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文字編有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金文的資料總集有嚴一萍《金文總集》(藝文印書館,198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逐字索引有前面提到過的《青銅器銘文檢索》(文史哲出版社,1995),文字編有容庚編纂、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的《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錢幣文字的資料總集有汪慶正主編的《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I(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中華書局,1995),文字編有張頷《古幣文編》(中華書局,1986)。璽印的資料總集有羅福頤主編的《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文字編有故宫博物院《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陶文的資料總集有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文字編有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1990)。石刻的文字編有商承祚《石刻篆文編》(科學出版社,1957)。簡文的資料總集有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文字編有滕壬生編的包含楚帛書文字的《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此外還有一些同類性質的書,這裏不列舉了。

上述那些書在古文字研究中起了很大作用,它們的編著者是值得研究者感謝

的。但是從當前的需要來看,它們都有比較明顯的缺點。

主要缺點是資料不全。就各種資料總集來說,不但缺乏這些書編成以後發表的資料(這種資料有些是極爲重要的,如銅器銘文中近年發現的晉侯蘇編鐘銘和子犯編鐘銘,楚簡中近年發現的郭店簡),就是編書時已經發表的資料也有應收而未收的。例如《甲骨文合集》就有不少漏收之片,我在《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中已經舉過例子,⑤這裏就不重複了。另一方面,《合集》却收了不少不應收入的重片,還收了個別僞片,如32676應是據33033僞刻的,31942應是據20500僞刻的。《殷周金文集成》所收之器的數量遠超過《金文總集》等書,但是對資料的去取也有一些問題。以此書最後印出的第十八册的最後一部分,分量不多的"符節類銘文"而言,就漏收了中國歷史博物館已收藏多年且曾公開陳列過的、有很高研究價值的"弁(偏)將軍信節",⑥但像所謂"采者節"(該書12093號)那樣的明顯的僞器却反而收入了。其他資料總集都或多或少存在資料不够齊全的問題,有的也收入了個別僞品。1995年出版的《戰國楚竹簡匯編》,是在六、七十年代編纂的。70年代以來發現的楚簡,其中包含了出土楚簡中最重要的幾批,此書都未收入,更不能滿足研究者的需要。

工具書的主要問題也是資料不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主要根據《甲骨文合集》,雖然增加了《合集》編成後出版的三種甲骨著錄書的資料,但是《合集》編成前出版的甲骨著錄書一概不再顧及。因此《合集》漏收的,《類纂》也跟着漏收。而且就是見於《合集》等書的辭條,也不時由於疏忽而沒有錄在相關的字頭下。此外,《類纂》還不收《合集》摹本和所謂"習刻"的辭條。因此屢次出現《殷墟卜辭綜類》已收的辭條,後出的《類纂》反而失收的情況。⑦《綜類》和《類纂》對甲骨卜辭中一些極常用的字的用例,採取擇錄的方式,所列辭條相當少。這對從語言角度研究甲骨卜辭,尤其是研究其中的常用虛詞的人,極爲不利。《青銅器銘文檢索》編成時,《殷周金文集成》尚未出全。《檢索》主要根據《金文總集》和邱德修《商周金文集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3)。《殷周金文集成》中爲此二書所未收的大量器銘,除已見於馬承源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6—1990)者外,《檢索》基本上沒有採及。

---

⑤ 《書品》1990年1期7頁。

⑥ 參看李家浩《貴將軍虎節與辟大夫虎節》,《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年2期50頁。

⑦ 參看注⑤所引拙著,7—8頁。又參看此文下篇,見《書品》1990年2期6—7頁。

文字編類的書,除前面沒有舉到的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中華書局,1993)、張光裕主編的《包山楚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2)、張光裕、黃錫全、滕壬生主編的《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7)等少數幾種,基本上每形必錄外,一般對單字雖每字必錄,對字形則是有選擇地收錄的。文字編不能代替逐字索引,這一編輯體例無可厚非。但是各種文字編,除無法顧及編成後發表的新資料外,往往由於編纂時不够細心,或所見資料有欠缺,而漏收一些單字和已收之字的有特點的字形。這是應該注意避免的缺點。

在資料不全之外,各種資料總集和工具書,還有不少體例上或實際操作上的問題。

先談資料總集的問題,同一種物品的不同拓本或照片,以及同一拓本、照片在不同著錄書或同一著錄書的不同版次以至同一版次的不同書本中的影本,往往會有清晰程度的差異。有一些時間有先後的拓本或照片,尤其是容易碎裂的甲骨的拓本,還會有完整程度和存字多少的差異。按理,各種資料總集應該選取最好的拓本、照片,在沒有原始的拓本、照片時應該選取最好的影本入錄,但實際上往往難以做到。有的資料總集甚至很少顧及這一點。由於印刷技術上的問題,有些很清晰的拓本、照片,印出來也會變得不清楚。資料總集在資料的分期、分類或其他編排原則上,也往往有可以商榷之處。在具體編排資料時發生錯誤的情況更爲常見。如把屬於某一期的甲骨編入另一期,把官印編入私印等等。有些資料總集還有比較特殊的問題。例如甲骨有碎片綴合的問題,《甲骨文合集》雖然在這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但間有不當綴而誤綴的情況,又有過去已有研究者作出正確綴合而此書未加採用的情況。《合集》出版後,研究者又綴合了其中的不少碎片。[⑧] 如果不掌握這些情況,引用到《合集》中的有關甲骨時,就有可能出問題。

各種逐字索引類的工具書,在文字的隸定和辭條的釋讀和編排等方面,都有或多或少的問題。關於《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在這些方面存在的問題,在前面引過的我們的評論文章中有比較具體的說明,可以參考。方才指出的《合集》在綴合方面存在的缺點,也都爲《類纂》所沿襲。各種文字編,除資料不全外,主要的缺點有三:一、對字形的辨認、摹錄不正確。二、對各家釋字之說的選取不够恰當,或對某些有價值的釋字之說茫無所知。三、編者本人釋字錯誤。由於辨認、摹錄字形不

⑧ 蔡哲茂先生編有《甲骨綴合集》,其中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此書不久可以出版。【編按:此書已於1999年出版。】

正確,這類書裏有時會出現實際上不存在的字頭,而有的實際上存在的字頭却被抹殺了。在逐字索引類的書裏也有這種現象。

按照目前的需要,已有的各種資料總集和工具書幾乎都應該高標準重編。它們的各種缺點應該盡可能加以消滅,或使之減少到最低限度。此外,在這一領域還存在着不少空白。例如:銅器以外的金屬器上的古文字、寫刻或烙在漆木器上的古文字,寫或刻在石玉類物品上的古文字,都還沒有資料總集。除甲骨文和金文外,各種古文字資料都還沒有逐字索引。這些空白,多數是應該補上的,此外還可以根據時代、地域等標準編纂資料總集和工具書。現在已經有人在準備編纂《楚文字資料彙編》、《楚文字編》一類書了。這對推進古文字研究向縱深發展是有好處的。

在有了比較理想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以後,還需要有人經常注意各種新的資料和研究成果,加以搜集和整理,爲不斷補充、修改這些書作好充分準備。

上述關於資料總集和工具書的那些工作,大都工作量既大,難度也不小,個人很難完成,必須依靠集體的力量,而且只有動員整個古文字學界的力量,才有可能完成全部任務。目前在兩岸三地,真正有能力進行古文字研究工作的學術單位並不多,它們的人力、物力大都也很有限。而且各單位彼此很少通氣,不但缺乏協作,各自從事的工作還不免有重複,使有限的人力、物力遭到浪費。爲了完成上述任務,這種情況必須改變。建議各有關學術單位共同成立一個在研究工作方面起協調作用的民間組織。在編纂各種資料總集和工具書的工作中,各單位之間要有明確的分工,以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費,但又要做到在資料和研究人員等方面相互支援。一些大的項目也可以由兩個以上單位聯合起來完成。在編纂體例方面,大家可以擬定一些共同的原則。各種書編出來後,可以由這個共同組織設立不同的專家小組加以鑒定。如有問題,可以提出改進的方案,以保證成果符合要求。如果兩岸三地的古文字學界真能齊心協力,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把人力、物力都用在刀刃上,就有可能在不太長的時間內,如在五年或稍長一些的時間內,完成編好各種重要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的任務。這樣才能爲古文字研究工作及其電腦化打下堅實的基礎,使古文字學在21世紀獲得應有的發展。

最後還想提一下秦漢文字的問題。古文字跟秦漢文字息息相關。已經有學者提出了把秦漢的小篆和古隸劃入古文字範圍的意見。在古文字研究中時常要用到秦漢文字的資料。古文字學界如果行有餘力,還應該編好秦漢文字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這對古文字研究是大有好處的。

原載《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2000),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7年12月16日),今據後者收入。